

《小型工程監管制度  
之技術指引》（修訂）  
（**2021**年**3**月）

標示： 修訂

### 3. 「小型工程」的範疇

#### 常見的小型工程

3.1	窗、玻璃外牆及幕牆	1
3.2	屋宇裝備裝置的支承構築物	8
3.3	排水渠	23
3.4	修葺結構構件	27
3.5	外牆批盪、外牆牆磚、屋頂飾面和覆蓋層	30
3.6	招牌	39

#### 結構改動或拆除工程

3.7	拆除違例構築物	57
3.8	拆除其他構築物	61

#### 結構工程

3.9	防護欄障	63
3.10	樓板洞口	65
3.11	擴展基腳	69

#### 室外工程

3.12	簷篷	71
3.13	架 / 晾衣架	76
3.14	非承重外牆	79
3.15	圍牆、網欄、欄杆及支柱	84
3.16	圍牆 / 建築物入口的金屬閘	117
3.17	水箱	121
3.18	挖掘工程	124
3.19	金屬風罩	126
3.20	環保設施（花棚、水池、噴泉及花槽）	127
3.21	可收合遮篷	136
3.22	用作保養通道的構築物	140
3.23	修葺斜坡	142



## 分間樓宇單位、室內工程及裝備工程

3.24	分間樓宇單位	144
3.25	室內樓梯	146
3.26	樓梯 / 門廊洞口	148
3.27	樓宇單位內の間隔牆	150
3.28	加厚樓板	153
3.29	室內牆壁鑲板	157
3.30	升降機、樓梯升降機或升降平台	158
3.31	通風管道及相關的承托支架	162
3.32	一般結構要求	174

附錄 VII	第 II 級別及第 III 級別小型工程的 建議設計及詳圖
--------	----------------------------------

附錄 X	窗或玻璃外牆用作防護欄障
------	--------------

# 第三章

## 「小型工程」 的範疇

### 3. 「小型工程」的範疇

187 個小型工程項目，可以按照其工程主體大致歸納成 31 個組合。本章會將所有「小型工程」的範疇以照片及透過簡單比較工程項目的規格及在設計、規劃和施工上的其他相關考慮因素具體地說明。本指引內提及的規例、作業守則、設計手冊、作業備考或指引的版本只供參考之用，應根據在工程進行期間的最新版本的要求進行。就某些小型工程項目的一般結構要求已羅列在 3.32 節內。

#### 3.1 窗、玻璃外牆及幕牆

##### 3.1.1 窗或玻璃外牆

小型工程項目	1.60	2.8	3.6
工程類型	A		
簡單比較	修葺或更換……	建造、改動、修葺或更換……	
	窗或玻璃外牆……		
	按照原來設計。	不涉及改動其他結構構件，除了符合以下說明的簡支梁： (a) 不屬於預應力構造；及 (b) 不是用於支承任何柱、無梁板或肋狀梁；	
		不會對任何懸臂式平板造成額外荷載；	
		該窗或玻璃外牆的最高點與地面的距離 > 3.5 米；	該窗或玻璃外牆的最高點與地面的距離 ≤ 100 米；
		該窗或玻璃外牆的結構構件跨度 ≤ 6 米；	如該窗或玻璃外牆的最高點與地面的距離 ≤ 3.5 米，該窗或玻璃外牆的結構構件跨度 ≤ 6 米；
		如該窗或玻璃外牆的最高點與地面的距離 ≤ 100 米： (a) 涉及該窗或玻璃外牆的主框；或 (b) 涉及該窗或玻璃外牆的輔助框，而該輔助框的長度 > 1.2 米；	如該窗或玻璃外牆的最高點與地面的距離 > 3.5 米及 ≤ 100 米： (a) 只涉及該窗或玻璃外牆的輔助框；及 (b) 上述輔助框的長度 ≤ 1.2 米。
		如該窗或玻璃外牆的最高點與地面的距離 > 100 米： (a) 如屬建造或改動工程— (i) 在外牆為該窗或玻璃外牆所開的洞口的面積 ≤ 6 平方米；及	

		<p>(ii) 上述洞口的長度或闊度（以較短者為準）<math>\leq 1.8</math> 米。</p> <p>(b) 如屬修葺或更換工程—</p> <p>(i) 該工程按照該窗或玻璃外牆的原來設計進行；或</p> <p>(ii) 該工程屬上文第(a)(i)及(ii)節所描述。</p>	
	<p>不屬小型工程項目第 2.8 或 3.6 項。</p>		
<p>其他考慮因素</p> <p>*參閱 3.32 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符合《建築物（建造）規例》35 條及《2011 年建築物消防安全守則》第 C5、C7、C9 及 C11 節，有關耐火結構的建造規定。</li> <li>• 符合《建築物（規劃）規例》第 29、30、33 及 36 條，有關天然的照明與通風不受影響。</li> <li>• 符合《建築物（能源效率）規例》第 4 條、《1995 年樓宇的總熱傳送值守則》、《2014 年住宅樓宇能源效益設計和建造規定指引》、《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APP-67、APP-156 及 APP-2，有關商業樓宇或酒店及住宅樓宇能源效益的規定。</li> <li>• 符合《2018 年玻璃結構作業守則》，有關玻璃設計、材料規格、建造及施工質量的規定。如選用鋼化玻璃，請參閱本指引第 3.32.2 段有關鋼化玻璃的品質控制及監督的規定。</li> <li>• 符合《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APP-116 及《註冊承建商作業備考》47，有關鋁窗設計及安裝和鞏固窗鉸的指引。</li> <li>• 符合《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APP-37，有關幕牆、玻璃窗及玻璃外牆的規定。</li> <li>• 符合《建築物（建造）規例》第 37 及 38 條或《建築物（規劃）規例》第 3A 條及《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APP-110 所訂明有關防護欄障或外牆的規定（如適用）。</li> <li>• 符合《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APP-24 第 10 段及《註冊承建商作業備考》14 第 9 段，不應於港鐵通風塔開口的 5 米範圍內設置窗戶。</li> <li>• 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修葺或更換玻璃前，應了解玻璃窗、玻璃外牆及幕牆的結構系統。</li> <li>• 符合《電力（線路）規例工作守則》，有關接地等電位的規定。</li> <li>• 根據《建築物條例》第 42 條，獲豁免計算入總樓面面積的露台不得被圍封。</li> <li>• 按照原來設計修葺或更換結構構件跨度多於 6 米的窗或玻璃外牆，可根據小型工程項目第 1.60 項進行。</li> <li>• 玻璃外牆，包括《2018 年玻璃結構作業守則》裏的「glass wall」，可解釋為連接</li> </ul>		

	樓板與樓板，由玻璃結構構件構成的窗和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如工程涉及窗或玻璃外牆的主框，而主框的最低點與毗鄰樓面的距離 <math>&lt; 1.1</math> 米，並構成防護欄障的一部分，可能屬小型工程項目第 1.6 或 2.5 項。</li> <li>如住宅樓宇的窗或玻璃外牆的主框最低點與毗鄰地面的距離 <math>\geq 0.5</math> 米但 <math>&lt; 1.1</math> 米，可根據附錄十進行加固工程。</li> <li>如工程涉及公用部分，須取得業主立案法團、共同業主或管理處（如適用）同意才可進行。</li> </ul>

小型工程項目第 2.8 及 3.6 項的建議設計及詳圖，載於附錄七及附錄十。

第 1.60 項 修葺或更換窗或玻璃外牆



第 2.8 項 建造、改動、修葺或更換窗或玻璃外牆



第 3.6 項 建造、改動、修葺或更換窗或玻璃外牆



第 3.6 項 建造、改動、修葺或更換窗或玻璃外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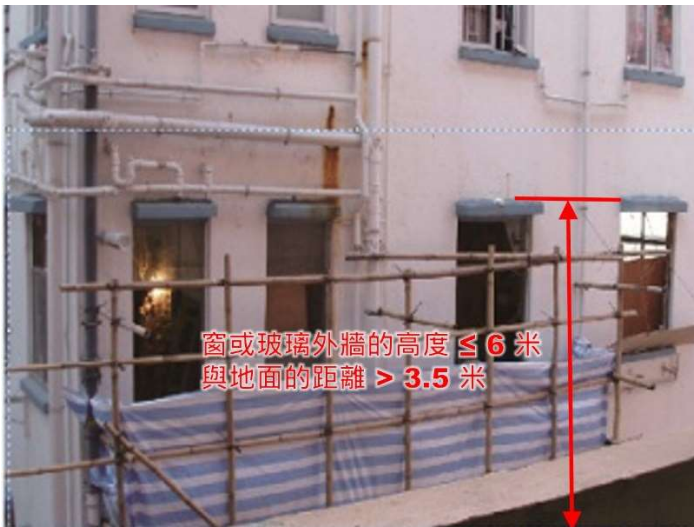
3.1.1 窗或玻璃外牆

小型工程項目	2.9	3.7
工程類型	A 及 G	
簡單比較	拆除……	
	窗或玻璃外牆……	
	不涉及改動其他結構構件；	
	該窗或玻璃外牆的高度 ≤ 6 米；	該窗或玻璃外牆的最高點與地面的距離 ≤ 3.5 米。
	不屬小型工程項目第 3.7 項。	
其他考慮因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符合《建築物（建造）規例》第 35 條及《2011 年建築物消防安全守則》第 C5、C7、C9 及 C11 節，有關耐火結構的建造規定。</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符合《建築物（規劃）規例》第 29 至 33 及 36 條，有關天然的照明與通風不受影響。</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符合《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APP-37，有關幕牆、玻璃窗及玻璃外牆的規定。</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符合《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APP-21，就進行拆卸工程提供保障公眾安全的措施。</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符合《建築物（能源效率）規例》第 4 條、《1995 年樓宇的總熱傳送值守則》、《2014 年住宅樓宇能源效益設計和建造規定指引》、《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APP-67、APP-156 及 APP-2，有關商業樓宇或酒店及住宅樓宇能源效益的規定。</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修葺或更換玻璃前，應了解玻璃窗、玻璃外牆及幕牆的結構系統。</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如工程涉及公用部分，須取得業主立案法團、共同業主或管理處（如適用）同意才可進行。</li> </ul>	

小型工程項目第 2.9 及 3.7 項的建議設計及詳圖，載於附錄七。



第 2.9 項 拆除窗



第 3.7 項 拆除玻璃外牆



3.1.2 涉及防護欄障的窗或玻璃外牆

如窗或玻璃外牆的主框最低點與現存經修飾的地面水平的距離少於 1.1 米，改動或更換窗或玻璃外牆的工程會涉及防護欄障，可能屬小型工程項目第 1.6 及 2.5 項。於住用單位（包括樓梯平台）進行該工程的相關指引如下（詳圖載於附錄十）：

個案	A	B	C		D
窗或玻璃外牆的主框最低點與現存經修飾的地面水平的距離(h)	$h \geq 1.1$ 米	$h < 1.1$ 米	$0.5 \text{ 米} \leq h < 1.1 \text{ 米}$ (如 $h < 0.8$ 米，為符合《2011 年建築物消防安全守則》第 C11.1 條有關以窗間牆阻止火勢沿外牆蔓延的防護，應遵循附錄十所示的規定，否則應循個案 D 進行)		$h < 0.5$ 米
基本設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所有鋁窗的設計及安裝須嚴格遵循《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APP-116及《註冊承建商作業備考》47，有關鋁窗設計及安裝和鞏固窗鉸指引所訂明的規定。</li> <li>該窗或玻璃外牆的最高點與地面的距離不多於100米。</li> </ul>				
現存開口	不可改動外牆開口				-
原來設計	-	有	沒有		
牆身開口的闊度(W)及高度(H)	-	-	$W \leq 2.5$ 米 $H \leq 1.9$ 米	$H \leq 2.1$ 米	-
相關小型工程項目	第 2.8 項	第 2.5 及 2.8 項	第 2.8 項及僅限於住用單位、樓梯及樓梯平台的 C(I) <sup>1</sup> 或 C(II) <sup>2</sup> 類型加固工程 或 第 1.6 及 2.8 項	第 2.8 項及僅限於住用單位、樓梯及樓梯平台的 C(II) <sup>2</sup> 類型加固工程 或 第 1.6 及 2.8 項	第 1.6 及 2.8 項

<sup>1</sup> C(I)：橫杆的加固工程

<sup>2</sup> C(II)：橫杆及豎框的加固工程



3.1.3 幕牆

小型工程項目	1.61
工程類型	A
簡單比較	<p>修葺或更換……</p> <p>幕牆……</p> <p>按照原來設計；</p> <p>不涉及更換連接該幕牆與其主體建築結構的支承構築物或任何結構構件（例如豎樞、玻璃鰭狀支撐（設計為幕牆的主承托支架）、橫杆及其連接件）。</p>
其他考慮因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符合《建築物（建造）規例》第35條及《2011年建築物消防安全守則》第C10節，有關阻止火勢在樓層之間蔓延的防護。</li> <li>符合《建築物（建造）規例》第28條，有關覆蓋層的不可燃物料、嵌固件、強度及耐久性的適當規格。</li> <li>符合《2018年玻璃結構作業守則》，有關玻璃的設計、材料規格、建造及施工質量的規定。如選用鋼化玻璃，請參閱本指引第3.32.2段有關鋼化玻璃的品質控制及監督的規定。</li> <li>符合《建築物（能源效率）規例》第4條、《1995年樓宇的總熱傳送值守則》、《2014年住宅樓宇能源效益設計和建造規定指引》、《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APP-67、APP-156及APP-2，有關商業樓宇或酒店及住宅樓宇能源效益的規定。</li> <li>符合《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APP-37，有關幕牆、玻璃窗及玻璃外牆的規定。</li> <li>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修葺或更換玻璃前，應了解玻璃外牆及幕牆的結構系統。</li> <li>如修葺幕牆的可開啟窗的工程符合小型工程項目第2.8或3.6項的描述及規格，則可根據這些小型工程項目進行。</li> <li>如工程涉及公用部分，須取得業主立案法團、共同業主或管理處（如適用）同意才可進行。</li> </ul>

第 1.61 項 修葺或更換幕牆



## 3.2 屋宇裝備裝置的支承構築物

### 3.2.1 於地面上、屋頂上或簷篷上

小型工程項目	1.14	1.50	3.50
工程類型	A	A 及 E	
簡單比較	<p>豎設或改動……</p> <p>支承只用於電訊服務的無線電通訊站的構築物……</p> <p>位於屋頂上；</p> <p>機組櫃的長度 ≤ 1.5 米； 機組櫃的闊度 ≤ 1 米；及 機組櫃的高度 ≤ 2.3 米；</p> <p>不會對任何懸臂式平板造成額外荷載；及</p> <p>採用機組櫃的形式。</p>		
		<p>屋宇裝備裝置的支承構築物或金屬箱……</p> <p>位於：</p> <p>(a) 地面上或</p> <p>(b) 屋頂上（不包括懸臂式平板）或</p> <p>(c) 簷篷上（不包括懸臂式平板）</p>	<p>位於：</p> <p>(a) 地面上或</p> <p>(b) 屋頂上（不包括非開放屋頂／懸臂式平板）</p>
		<p>如屬用作支承天線或收發器的構築物，構築物高度 ≤ 2.5 米；</p> <p>如屬用作支承其他屋宇裝備裝置的構築物，構築物高度 ≤ 1.5 米；</p>	
		不涉及改動其他結構構件；	
		<p>如該裝置有金屬箱保護：</p> <p>(a) 金屬箱的重量 ≤ 該裝置的重量的 10%；</p> <p>(b) 該金屬箱內壁任何一點與該裝置的距離 ≤ 200 毫米。</p>	
			<p>如屬經設計用作支承裝置的構築物：</p> <p>(a) 裝置的重量 ≤ 200 公斤及</p> <p>(b) 裝置平均重量 ≤ 100 公斤/每平方米地面或平板的面積。</p>
		不屬小型工程項目第 3.50 項	
其他考慮因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符合《建築物（規劃）規例》第41條及《2011年建築物消防安全守則》第B5節，有關出口路線的一般要求。</li> </ul>		
*參閱 3.32 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符合《建築物（規劃）規例》第 41 條及《2011 年建築物消防安全守則》第 B6 及 B18 節，如屋頂指定為庇護層或用作庇護用途，須遵守消防安全守則所訂有關庇護層的相關規定。</li> </ul>		

小型工程項目	1.14	1.50	3.5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符合《建築物（規劃）規例》第 30、31 及 36 條，不妨礙窗戶的天然照明與通風。</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符合《建築物（建造）規例》第3部及《恒載及外加荷載作業守則2011年》，有關荷載設計及最小外加荷載的規定，以查核屋頂或簷篷的結構承載能力是否足夠。</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符合《建築物（建造）規例》34 條，不破壞屋頂的防水層。</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符合《建築物（拆卸工程）規例》第5條，在進行改動工程前，電纜或器具不得帶電。</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應使用不銹鋼鑽孔式錨固。</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符合《水務設施規例》第 13(a)條，除獲水務監督書面許可外，任何人不得將來自水務設施的供水用於任何冷氣裝備。</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符合《水務設施條例》第 14(1)條，除獲水務監督書面許可外，任何人不得建造、安裝、更改或拆除消防供水系統或其內部供水系統。</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符合《預防退伍軍人病工作守則》及《淡水冷卻塔實務守則》的規定。</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符合《香港機場（障礙管制）條例》及《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APP-32，不得超逾機場高度限制。<sup>(3)</sup></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不得超逾分區計劃大綱圖下的高度限制。<sup>(3)</sup></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沒有任何部分超越建築物的最高點。<sup>(2)</sup></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不影響屋頂的排水。</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位於簷篷上的構築物或金屬箱的任何部分不得伸出簷篷的邊緣之外。<sup>(1)</sup></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位於屋頂上的構築物或金屬箱的任何部分不得伸出建築物的外牆。</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高度（≤1.5 米）是指由地面／屋頂水平量度至支承構築物頂部的距離。</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安裝於屋頂上的光伏板無須使用耐火分隔。<sup>(4)</sup></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參考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發出的《公共電訊營辦商申請於樓宇及天台裝設用於公共電訊服務的無線電基台須知》。</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參考通訊事務管理局發出的《防止無線電發射設備所發出的非電離輻射對工作人員及市民構成危險的工作守則》。</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如構築物或金屬箱固定於護牆，護牆須以鋼筋混凝土建造而厚度須不少於 125 毫米。<sup>(2)</sup></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符合環境局發出的《太陽能光伏系統安裝指南》（2019 年 1 月）。</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如工程涉及公用地方，須取得業主立案法團、共同業主或管理處（如適用）同意才可進行。</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符合《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APP-42，如天線、收發器及採用機組櫃形式而尺寸不大於 1.5 米（長）× 1 米（闊）× 2.3 米（高）的無線電通訊站等都只屬於設備，並不屬於小型工程項目。豎設或改動尺寸大於 1.5 米（長）× 1 米（闊）× 2.3 米（高）的無線電通訊站屬於建築工程，須事先獲得建築事務監督批准圖則和同意才可展開工程。</li> </ul>

- (1) 只適用於小型工程項目第 1.50 項
- (2) 只適用於小型工程項目第 3.50 項
- (3) 只適用於小型工程項目第 1.14 及 1.50 項
- (4) 只適用於小型工程項目第 1.50 及 3.50 項

小型工程項目第 3.50 項的建議設計及詳圖，載於附錄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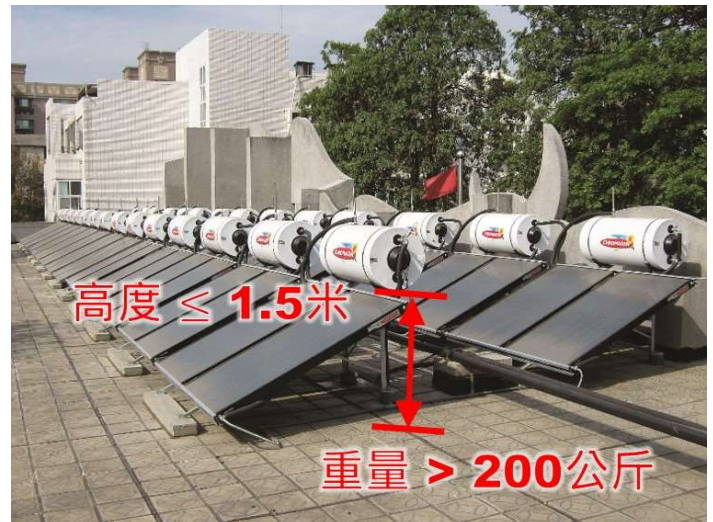
第 1.14 項 豎設或改動只用於電訊服務的無線電通訊站的支承構築物



第 1.50 項 豎設或改動屋宇裝備裝置的支承構築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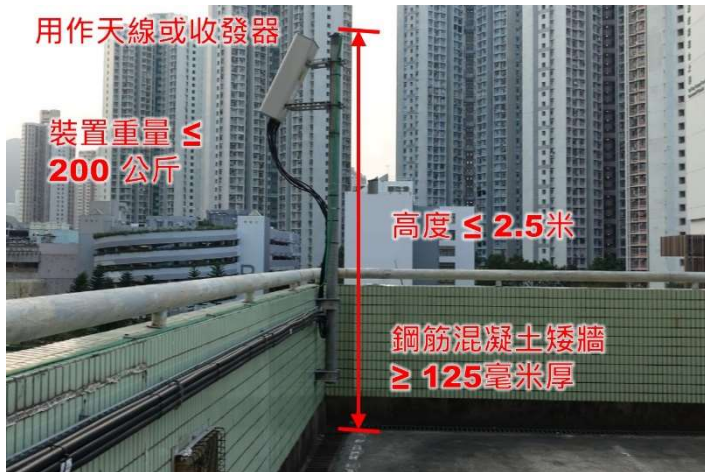


第 1.50 項 豎設或改動屋宇裝備裝置的支承構築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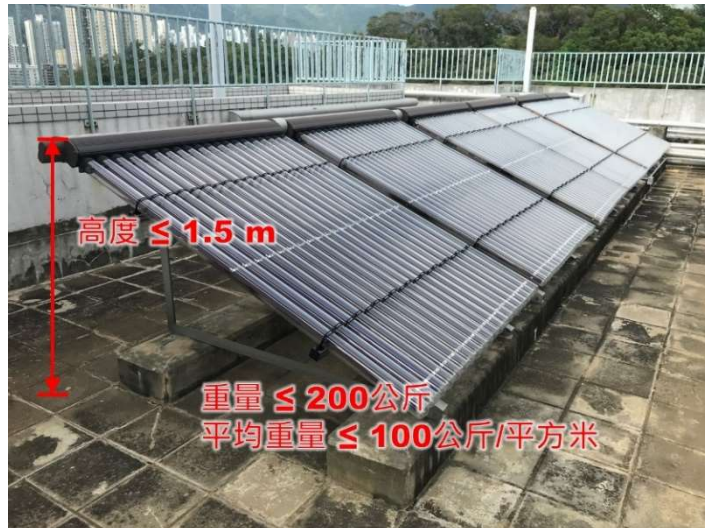
第 3.50 項 豎設或改動天線或收發器的支承構築物



第 3.50 項 豎設或改動屋宇裝備裝置的支承構築物



第 3.50 項 豎設或改動屋宇裝備裝置的支承構築物



3.2.1 於地面上、屋頂上或簷篷上

小型工程項目	1.5	2.2	3.2
工程類型	A、E 及 G		
簡單比較	拆除…… 用於支承屋宇裝備裝置的構築物或金屬箱……		
	位於跨度 > 1 米的懸臂式平板上。	位於： (a) 地面上或 (b) 屋頂上或 (c) 簷篷上或 (d) 跨度 ≤ 1 米的懸臂式平板上	位於： (a) 地面上或 (b) 屋頂／簷篷上（不包括懸臂式平板）
			(a) 如屬用於支承天線／收發器的支承構築物，構築物的高度 ≤ 2.5 米及 (b) 如屬用於支承其他屋宇裝備裝置的構築物，構築物的高度 ≤ 2 米。
		不屬小型工程項目第 3.2 項；	
		不屬指定豁免工程項目第 12 項。	
其他考慮因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符合《建築物（拆卸工程）規例》第 11 條，就切割鋼製部分採取預防措施，防止突然坍塌。</li> <li>符合《建築物（拆卸工程）規例》第 5 條，電纜或器具不得保持帶電。</li> <li>符合《建築物（建造）規例》第 34 條，不破壞屋頂的防水層。</li> <li>符合《建築物（拆卸工程）規例》第 10 條，樓面不得負荷過重。</li> <li>符合《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APP-21，就進行拆卸工程提供保障公眾安全的措施。</li> <li>如工程涉及公用部分，須取得業主立案法團、共同業主或管理處（如適用）同意才可進行。</li> <li>如現場拆除的冷卻水塔含有石棉成分，須向環境保護署報告，並在註冊顧問監管下，由註冊合資格技工進行拆除工程。有關處理、運送及處置石棉廢物的標準及指引，可參考第 10.6.4 段。</li> <li>符合《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APP-42，天線及收發器的尺寸不大於 1.5 米（長）× 1 米（闊）× 2.3 米（高）只屬於設備，並不屬於小型工程項目。</li> <li>拆除用於支承屋宇裝備裝置的構築物或金屬箱，如高度 ≤ 1 米，並位於地面上、簷篷（不包括懸臂式平板）上或建築物屋頂（不包括懸臂式平板）上，可能屬指定豁免工程項目第 12 項。詳情請參閱相關指定豁免工程項目的描述。</li> </ul>		

小型工程項目第 2.2 及 3.2 項的建議設計及詳圖，載於附錄七。

第 1.5 項 拆除屋宇裝備裝置的支承構築物或金屬箱



第 2.2 項 拆除屋宇裝備裝置的支承構築物或金屬箱



第 3.2 項 拆除屋宇裝備裝置的支承構築物或金屬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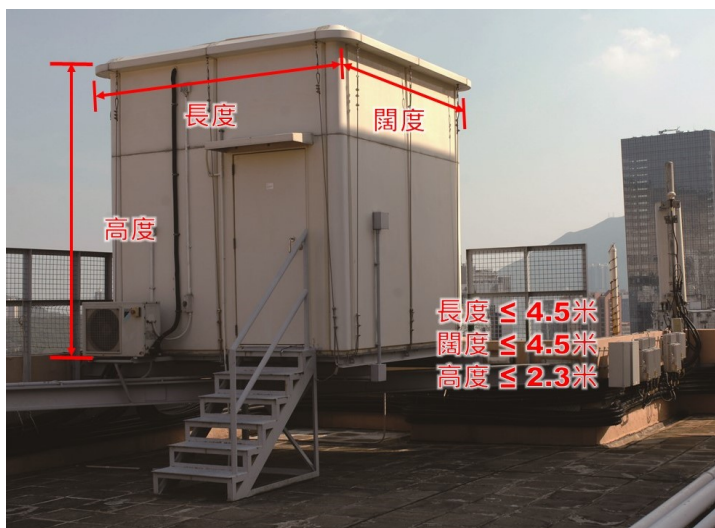
3.2.1 於地面上、屋頂上或簷篷上

小型工程項目	2.12	3.8
工程類型	A 及 G	
簡單比較	拆除…… 用於電訊服務的無線電通訊站…… 採用圍板或機組櫃（連其支承構築物）的形式； 位於屋頂上； 通訊站的長度 ≤ 4.5 米； 通訊站的闊度 ≤ 4.5 米； 通訊站的高度 ≤ 2.3 米；及 通訊站的高度 ≤ 2 米；及 不涉及以混凝土建造的結構構件。 不屬小型工程項目第 3.8 項。	
其他考慮因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符合《建築物（拆卸工程）規例》第5條，電纜或器具不得保持帶電。</li> <li>• 符合《建築物（拆卸工程）規例》第 10 條，樓面不得負荷過重。</li> <li>• 符合《建築物（建造）規例》第 34 條，不破壞屋頂的防水層。</li> <li>• 符合《建築物（拆卸工程）規例》第 11 條，就切割鋼製部分採取預防措施，防止突然坍塌。</li> <li>• 符合《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APP-21，就進行拆卸工程提供保障公眾安全的措施。</li> <li>• 符合《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APP-42，天線、收發器及採用機組櫃形式而尺寸不大於 1.5米（長）× 1米（闊）× 2.3米（高）的無線電通訊站等都只屬於設備，並不屬於小型工程項目。豎設或改動尺寸大於 1.5米（長）× 1米（闊）× 2.3米（高）的無線電通訊站屬於建築工程，須事先獲得建築事務監督批准圖則和同意才可展開工程。</li> <li>• 如工程涉及公用部分，須取得業主立案法團、共同業主或管理處（如適用）同意才可進行。</li> </ul>	

小型工程項目第 2.12 及 3.8 項的建議設計及詳圖，載於附錄七。



第 2.12 項 拆除無線電通訊站



第 3.8 項 拆除無線電通訊站



3.2.2 自外牆或圍牆伸出

小型工程項目	1.28	2.49	3.27
工程類型	A 及 E		
簡單比較	豎設、改動或拆除……	豎設或改動……	豎設、改動或拆除……
	空調機、照明裝置或公共電訊服務的天線或收發器的承托支架……		
	自建築物外牆伸出；		
	沒有對任何懸臂式平板造成額外荷載；		
	伸出 ≤ 750 毫米；及	伸出 ≤ 600 毫米；	
		該支架的最高點與地面或下方屋頂距離 > 3 米；	
		經設計用作支承 ≤ 150 公斤的空調機、照明裝置、天線或收發器；及	經設計用作支承 ≤ 100 公斤的空調機、照明裝置、天線或收發器。
	不屬小型工程項目第 2.49 或 3.27 項；	不屬小型工程項目第 3.27 項。	
	不屬指定豁免工程項目第 13 項。		
其他考慮因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符合《建築物（規劃）規例》第 7(3)條，不得在 &lt; 2.5 米的高度伸出街道上方。</li> <li>符合《建築物（規劃）規例》第 30、31 及 36 條，不妨礙窗戶的天然照明與通風。</li> <li>符合《建築物（拆卸工程）規例》第 5 條，在進行改動或拆除工程前，電纜或器具不得保持帶電。</li> <li>符合《建築物（拆卸工程）規例》第 11 條，就切割鋼製部分採取預防措施，防止突然坍塌。</li> <li>符合《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APP-112，有關妥善的空調機凝結水排放系統的規定。</li> <li>符合《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APP-21，就進行拆卸工程提供保障公眾安全的措施。</li> <li>應使用不銹鋼鑽孔式錨固。</li> <li>參考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發出的《公共電訊營辦商申請於樓宇及天台裝設用於公共電訊服務的無線電基台須知》。</li> <li>如支架位於公用部分，須取得業主立案法團、共同業主或管理處（如適用）同意才可進行。</li> <li>如豎設、改動或拆除的金屬支架，用於支承 ≤ 100 公斤的空調機或照明裝置及須自外牆伸出 ≤ 600 毫米及在地面或屋頂上方不超過 3 米，則可能屬指定豁免工程項目第 13 項。詳情請參閱相關指定豁免工程項目的描述。</li> </ul>		
*參閱 3.32 節			

小型工程項目第 2.49 及 3.27 項的建議設計及詳圖，載於附錄七。

第 1.28 項 豎設、改動或拆除屋宇裝備裝置的承托  
支架



第 1.28 項 豎設、改動或拆除屋宇裝備裝置的承托  
支架



第 2.49 項 豎設或改動屋宇裝備裝置的承托支架



第 3.27 項 豎設、改動或拆除屋宇裝備裝置的承托  
支架



3.2.2 自外牆或圍牆伸出

小型工程項目	2.31	3.26
工程類型	A、E 及 G	
簡單比較	拆除……	
	空調機、照明裝置或公共電訊服務的天線或收發器的承托支架……	
	自外牆或自圍牆伸出；	
	伸出 > 750 毫米；	伸出 ≤ 750 毫米；
	並非以混凝土建造。	
		不屬指定豁免工程項目第 13 項。
其他考慮因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符合《建築物（拆卸工程）規例》第11條，就切割鋼製部分採取預防措施，防止突然坍塌。</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符合《建築物（拆卸工程）規例》第5條，在進行改動或拆除工程前，電纜或器具不得保持帶電。</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符合《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APP-21，就進行拆卸工程提供保障公眾安全的措施。</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如現場拆除的冷卻水塔含有石棉成分，須向環境保護署報告，並在註冊顧問監管下，由註冊合資格技工進行拆除工程。有關處理、運送及處置石棉廢物的標準及指引，可參考第 10.6.4 段。</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如工程涉及公用部分，須取得業主立案法團、共同業主或管理處（如適用）同意才可進行。</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拆除用於支承空調機或照明裝置的支架，如自外牆伸出 ≤ 600毫米及在地面或屋頂上方不超過3米，可能屬指定豁免工程第13項。詳情請參閱相關指定豁免工程項目的描述。</li> </ul>	

小型工程項目第 2.31 及 3.26 項的建議設計及詳圖，載於附錄七。



第 2.31 項 拆除外牆的承托支架



第 3.26 項 拆除外牆的承托支架



3.2.3 鞏固違例支承構築物

小型工程項目	3.34	3.35
工程類型	A 及 E	
簡單比較	鞏固……	
	用於支承空調機、冷卻水塔或相關管道的違例構築物……	用於支承空調機或相關管道的違例構築物……
	位於地面或平板（不包括懸臂式平板）上；	自建築物外牆伸出 ≤ 600 毫米；
	設計用作支承 ≤ 100 公斤的空調機或冷卻水塔。	設計用作支承 ≤ 100 公斤的空調機；
		如最高點與地面距離 ≤ 3 米，並無伸出任何街道或建築物的公用部分之上。
其他考慮因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符合《建築物（規劃）規例》第41條及《2011年建築物消防安全守則》第B5節，不阻礙出口路線。<sup>(1)</sup></li> </ul>	
*參閱 3.32 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符合《建築物（規劃）規例》第30、31及36條，不妨礙窗戶的天然照明與通風。</li> <li>符合《建築物（規劃）規例》第41條及《2011年建築物消防安全守則》第B6及B18節，如屋頂指定為庇護層或用作庇護用途，須遵守消防安全守則所訂有關庇護層的相關規定。<sup>(1)</sup></li> <li>符合《建築物（建造）規例》第3部及《恒載及外加荷載作業守則2011年》，有關荷載設計及最小外加荷載的規定，以查核現有平板的結構承載能力是否足夠。</li> <li>符合《建築物（建造）規例》第34條，不破壞屋頂的防水層。<sup>(1)</sup></li> <li>符合《建築物（拆卸工程）規例》第5條，在進行改動或拆除工程前，電纜或器具不得保持帶電。</li> <li>應使用不銹鋼鑽孔式錨固。</li> <li>不影響屋頂的排水。<sup>(1)</sup></li> <li>如工程涉及公用部分，須取得業主立案法團、共同業主或管理處（如適用）同意才可進行。</li> </ul>	

<sup>(1)</sup> 只適用於小型工程項目第 3.34 項

小型工程項目第 3.34 及 3.35 項的建議設計及詳圖，載於附錄七。

第 3.34 項 鞏固地面上或平板上用於支承屋宇裝備裝置的違例構築物



第 3.35 項 鞏固自外牆伸出用於支承屋宇裝備裝置的違例構築物



3.2.4 空調裝置或機械通風裝置

小型工程項目	<b>1.51</b>
工程類型	<b>A、E 及 H</b>
簡單比較	<p><b>豎設或改動……</b></p> <p>於建築物內用作懸掛空調裝置或機械通風裝置的承托支架……</p> <p>不會對任何懸臂式平板造成額外荷載；</p> <p>不涉及改動其他結構構件；及</p> <p>裝置的重量 &gt; 150 公斤。</p>
其他考慮因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符合《建築物（規劃）規例》第 41 條及《2011 年建築物消防安全守則》第 B5 節，有關出口路線的一般要求。</li> </ul>
<b>*參閱 3.32 節</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符合《建築物（建造）規例》第 3 部及《恒載及外加荷載作業守則 2011 年》，有關荷載設計及最小外加荷載的規定，以查核現有平板的結構承載能力是否足夠。</li> <li>用作顯示懸掛超過 150 公斤空調裝置或機械通風裝置的承托支架的概略佈置及一般結構詳圖的示範圖則，載於《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ADV-33 附錄 A4 及 B5。</li> <li>在評估現有構築物的結構承載能力時，如擬進行工程涉及在平板下方懸掛裝置，則平板的設計外加荷載須不少於原來設計的外加荷載。</li> <li>空調裝置或機械通風裝置，包括商用廚房的抽油煙設備、電力除油煙器或空氣處理機組等。</li> </ul>

第 1.51 項 豎設或改動機械通風裝置的承托支架





### 3.3 排水渠

#### 3.3.1 地底以上的排水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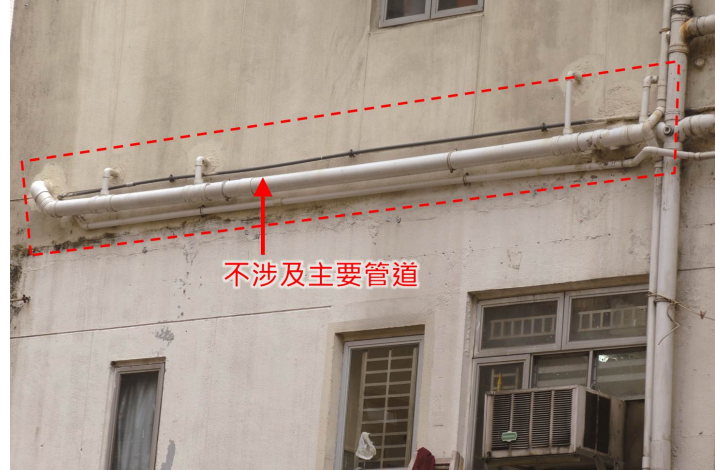
小型工程項目	2.30	3.23	3.24
工程類型	<b>D</b>		
簡單比較	豎設、修葺、改動或拆除……		拆除……
	地底以上的排水渠……		違例豎設的地底以上的排水渠。
		不涉及主要管道，但更換原有連接組件則除外；	
		不涉及埋置管道，但穿過牆壁或平板者則除外；	
	不涉及內支管或衛生設備的修葺或更換；		
	不會對任何懸臂式平板造成額外荷載；及		
	不屬小型工程項目第3.23項。		
其他考慮因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符合《建築物（衛生設備標準、水管裝置、排水工程及廁所）規例》第11條，妥善處置便溺污水。</li> <li>符合《建築物（衛生設備標準、水管裝置、排水工程及廁所）規例》第24、25及30條，提供便溺污水管及廢水管的隔氣彎管以及反虹吸管。</li> <li>符合《建築物（衛生設備標準、水管裝置、排水工程及廁所）規例》第28條，監管便溺污水管及廢水管的彎位。</li> <li>符合《建築物（衛生設備標準、水管裝置、排水工程及廁所）規例》第31條，通風管須向上伸至屋頂之上 &gt; 1米的高度。</li> <li>符合《建築物（衛生設備標準、水管裝置、排水工程及廁所）規例》第29條及《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APP-93和ADV-14，設置維修保養通道。</li> <li>符合《建築物（衛生設備標準、水管裝置、排水工程及廁所）規例》第34條，監管製造喉管的物料。</li> <li>符合《建築物（衛生設備標準、水管裝置、排水工程及廁所）規例》第26、27、31及32條，有關喉管內徑的規定。</li> <li>符合《2011年建築物消防安全守則》第C8及E7節，為喉管通過防火屏障的開口提供擋火保護。</li> <li>符合《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APP-133，有關鑄鐵喉管須在效能方面達到的規定及標準。</li> <li>如工程涉及公用部分，須取得業主立案法團、共同業主或管理處（如適用）同意才可進行。</li> </ul>		

小型工程項目第 2.30、3.23 及 3.24 項的建議設計及詳圖，載於附錄七。

第 2.30 項 豎設、修葺、改動或拆除地底以上的排水渠



第 3.23 項 豎設、修葺、改動或拆除地底以上的排水渠



第 3.24 項 拆除違例豎設的地底以上的排水渠



3.3.2 地下排水渠

小型工程項目	1.25	1.36	2.28	2.36	2.29	1.26
工程類型	D					
簡單比較	修葺……	拆除……	修葺……	拆除……	加建/改動……	
	地下排水渠……					
	涉及挖掘工作： 1.5 米 < 挖掘深度 ≤ 3 米；		涉及挖掘工作： 挖掘深度 ≤ 1.5 米；		涉及挖掘工作：1.5 米 < 挖掘深度 ≤ 3 米；	
	挖掘處與斜坡坡腳的距離（坡度 > 15 度）≥ 挖掘的深度；					
	挖掘處與擋土牆的底部的距離 ≥ 挖掘的深度；					
	不涉及尾井；					
	如工程在斜坡的坡頂旁邊進行（坡度 ≤ 30 度）： (a) 挖掘處與坡頂的外緣的距離 ≥ 斜坡的高度；			如工程在斜坡的坡頂旁邊進行： (a) 坡度 ≤ 15 度；		
	如工程在斜坡的坡頂旁邊進行（坡度 > 30 度）： (a) 斜坡的高度 ≤ 3 米；及 (b) 挖掘處與坡頂的外緣的距離 ≥ 該斜坡的高度的 1.5 倍；			(b) 斜坡的高度 ≤ 3 米；及 (c) 挖掘處與坡頂的外緣的距離： ≥ 該斜坡的高度；		
	如工程在擋土牆的頂部旁邊進行： (a) 擋土牆的高度 ≤ 3 米；及 (b) 挖掘處與擋土牆的距離 ≥ 該擋土牆高度的 1.5 倍。					
其他考慮因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符合《建築物（衛生設備標準、水管裝置、排水工程及廁所）規例》第40及41條，妥善處置髒水及地面水。</li> <li>符合《建築物（衛生設備標準、水管裝置、排水工程及廁所）規例》第73條、《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APP-58及《註冊承建商作業備考》11，有關排水工程的測試及程序。<sup>(1)</sup></li> <li>符合《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APP-103，不在新填海土地鋪設排水渠，並須考慮新填海土地不均勻沉降的問題。<sup>(1)</sup></li> <li>在《建築物條例》附表5 - 附表所列地區 - 地區編號第3號(鐵路保護區)進行工程前，需得到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同意。若擬進行的小型工程與鐵路之任何建造、保養或改善工程，或鐵路之運作不相容，《鐵路條例》(第519章) 第27條或《地下鐵路(收回土地及有關規定)條例》(第276章) 第15條將會被援引。</li> <li>如工程涉及公用部分，須取得業主立案法團、共同業主或管理處（如適用）同意才可進行。</li> <li>挖掘工作可能屬小型工程項目第1.12項（1.5米 &lt; 挖掘深度 ≤ 3米）或第2.11項（0.3米 &lt; 挖掘深度 ≤ 1.5米）。</li> </ul>					

<sup>(1)</sup> 只適用於小型工程項目第 1.26 及 2.29 項

小型工程項目第 2.28、2.36 及 2.29 項的建議設計及詳圖，載於附錄七。

第 1.25、1.26、  
1.36 項

加建、改動、修葺或拆除地下  
排水渠



第 2.28、2.36、  
2.29 項

加建、改動、修葺或拆除地下  
排水渠





### 3.4 修葺結構構件

#### 3.4.1 修葺結構構件

小型工程項目	1.17	2.17
工程類型	A 及 B	
簡單比較	修葺……	
	結構構件，包括無梁板、懸臂式平板、肋狀梁樓板、井式樓板、預應力梁、後張法預應力梁、懸臂式梁、轉移板、轉移梁、擋土構築物或從結構構件的混凝土伸出物……	柱、承重牆、平板或梁（不包括無梁板、懸臂式平板、肋狀梁樓板、井式樓板、預應力梁、後張法預應力梁、懸臂式梁、轉移板、轉移梁或擋土構築物）（結構組件）或從結構構件的混凝土伸出物……
	按照原來設計；	
		混凝土伸出物： (a) 厚度 ≤ 125 毫米及 (b) 伸出 ≤ 150 毫米；
		不涉及重澆或更換結構構件；
		不涉及拆除整層樓面或屋頂；
	如屬涉及對結構構件或混凝土伸出物進行取芯，該取芯的目的，僅限於測試和確定該結構構件的混凝土的狀況；	不涉及以鑽孔方式對該結構組件或混凝土伸出物進行取芯；
	不會對任何懸臂式平板造成額外荷載；及	
	不屬小型工程項目第 2.17 項。	
其他考慮因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符合《強制驗樓計劃及強制驗窗計劃作業守則 2012》第 5.2 及 5.4 段，選擇合適的修葺方法。</li> </ul>	
*參閱 3.32 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符合《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APP-102 第 5 段所載的一般安全規定。</li> <li>可根據小型工程項目第 1.17 或 2.17 項，按照原來設計修葺現有的耐火保護層。</li> <li>《2012 年文物歷史建築的活化再用和改動及加建工程實用手冊》。</li> <li>施工期間，必須提供妥當的模板及臨時支撐。</li> <li>對混凝土和鋼筋予以足夠的品質控制。</li> <li>如鋼筋混凝土結構損壞範圍廣或損壞程度嚴重，而需要重澆結構構件，有關工程可根據小型工程項目第 1.17 項進行。</li> <li>就木結構屋頂的個別木桁樑及椽子的鞏固／更換工程，如有關工程不涉及拆除和重建木結構屋頂，或改變相關幾何、物料和荷載途徑，則有關鞏固／更換工程屬於修葺工程，並可根據小型工程項目第 1.17 項按照原來設計進行。</li> <li>就連接現有鋼筋及新鋼筋的工程，除非經批准圖則載有相關施工方法陳述及詳圖，否則不得採用焊接、以化學灌漿或以螺絲帽鑽窩插鐵，或任何其他方法</li> </ul>	

小型工程項目	1.17	2.17
	(鋼筋搭接方式除外)。	
	• 符合《工作守則-避免損壞氣體喉管(第二版)》，採取預防措施，避免損壞氣體喉管。	
	• 如工程涉及公用部分，須取得業主立案法團、共同業主或管理處(如適用)同意才可進行。	

小型工程項目第 2.17 項的建議設計及詳圖，載於附錄七。

第 1.17 項 修葺結構構件



第 2.17 項 修葺結構構件



第 2.17 項 修葺結構構件



第 2.17 項 修葺結構構件



第 2.17 項 修葺結構構件



### 3.5 外牆批盪、外牆牆磚、屋頂飾面和覆蓋層

#### 3.5.1 屋頂飾面

小型工程項目	1.62	2.34
工程類型	A 及 F	
簡單比較	鋪設或修葺……	鋪設、修葺或拆除……
	屋頂飾面 <sup>1</sup> ……	
	不涉及改動其他結構構件；	
		如屬屋頂飾面的鋪設或修葺， 該飾面的厚度 ≤ 其原來設計的厚度；及
	不屬小型工程項目第 2.34 項；及	
	不屬指定豁免工程項目第 7 項。	
其他考慮因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符合《建築物（建造）規例》第34條，屋頂須建造成不受天氣影響。</li> <li>符合《建築物（能源效率）規例》第4條、《1995年樓宇的總熱傳送值守則》、《2014年住宅樓宇能源效益設計和建造規定指引》及《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APP-67、APP-156和APP-2，有關商業樓宇或旅館及住宅樓宇能源效益的規定。</li> <li>屋頂飾面原來設計的厚度可用以下方式求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經批准的建築圖則的結構水平與飾面水平之差；或</li> <li>(b) 利用下列公式：</li> </ul> <math display="block">\frac{\text{原來設計的厚度 (毫米)}}{23 \text{ (兆帕斯卡)}} = \frac{\text{飾面的設計外加荷載* (千帕斯卡)} \times 1,000}{23 \text{ (兆帕斯卡)}}</math> <p>*顯示於經批准的結構圖則或設計計算資料</p> </li> </ul>	
*參閱 3.32 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符合《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APP-102第5段所載的一般安全規定。</li> <li>如工程涉及公用部分，須取得業主立案法團、共同業主或管理處（如適用）同意才可進行。</li> <li>鋪設、修葺或拆除開放屋頂的屋頂飾面，而該屋頂的坡度 &lt; 1比4，可能屬指定豁免工程項目第7項。詳情請參閱相關指定豁免工程項目的描述。</li> <li>鋪設或更換屋頂表面的防水層（塗料式或鋪氈式），但不涉及鋪設或拆除實心地台層或瓦片層，可能屬指定豁免工程項目第29項。詳情請參閱相關指定豁免工程項目的描述。</li> </ul>	

小型工程項目第 2.34 項的建議設計及詳圖，載於附錄七。

<sup>1</sup>屋頂飾面 包括建築物屋頂的瓦片層、地台層、隔熱層及相關的防水層。



第 1.62 項 鋪設或修葺屋頂飾面



第 2.34 項 鋪設、修葺或拆除屋頂飾面



3.5.2 外牆批盪／外牆牆磚

小型工程項目	2.34
工程類型	A 及 F
簡單比較	鋪設、修葺或拆除…… 外牆批盪、外牆牆磚…… 不屬指定豁免工程項目第 7 項。
其他考慮因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符合《建築物（能源效率）規例》第4條、《1995年樓宇的總熱傳送值守則》、《2014年住宅樓宇能源效益設計和建造規定指引》及《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APP-67和APP-156，有關商業樓宇或旅館及住宅樓宇能源效益的規定。</li> <li>符合《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APP-102第5段所載的一般安全規定。</li> <li>符合《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ADV-31及《註冊承建商作業備考》67，有關外牆批盪及外牆飾面磚鋪砌工程的適當設計和規格。</li> <li>符合《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APP-2第9段，所有飾面的任何部分均不得伸出地盤界線和街道上方。</li> <li>如外牆油漆工程不涉及拆除或加建批盪，則不視為建築工程。</li> <li>如工程涉及公用部分，須取得業主立案法團、共同業主或管理處（如適用）同意才可進行。</li> <li>鋪設、修葺或拆除外牆批盪或外牆牆磚，而該批盪或牆磚的最高點與毗鄰地面或屋頂的距離不超過3米，可能屬指定豁免工程項目第7項。詳情請參閱相關指定豁免工程項目的描述。</li> </ul>

小型工程項目第 2.34 項的建議設計及詳圖，載於附錄七。

第 2.34 項 鋪設、修葺或拆除外牆批盪



3.5.3 覆蓋層

小型工程項目	1.48	2.48	3.31
工程類型	A、E 及 G		
簡單比較	修葺、更換或拆除……		豎設、修葺或拆除……
	室外覆蓋層……	室外金屬覆蓋層……	室外覆蓋層…… (a) 覆蓋層的任何部分與毗鄰地面或屋頂的距離 ≤ 6 米；及 (b) 覆蓋層並非固定於建築物外牆： (i) 只適用於金屬覆蓋層； (ii) 並非固定於懸臂式平板； (iii) 若在屋頂上方： (A) 從該屋頂的邊沿起計，該覆蓋層後移距離 > 600 毫米；及 (B) 屋頂高於地面 ≤ 20 米。
	按照原來的設計修葺或更換；及		
	不屬小型工程項目第 2.48 或 3.31 項。	不屬小型工程項目第 3.31 項。	
其他考慮因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符合《建築物（建造）規例》第28條及《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APP-16，有關覆蓋層的不可燃物料、嵌固件、強度及耐久性的適當規格。</li> <li>符合《建築物（拆卸工程）規例》第11條，就切割鋼製部分採取預防措施，防止突然坍塌。</li> <li>符合《建築物（能源效率）規例》第4條、《1995年樓宇的總熱傳送值守則》、《2014年住宅樓宇能源效益設計和建造規定指引》及《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APP-67和APP-156，有關商業樓宇或旅館及住宅樓宇能源效益的規定。</li> <li>符合《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APP-102第5段所載的一般安全規定。</li> <li>符合《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APP-2第9段，所有外牆飾面的任何部分（包括覆蓋層）均不得伸越地盤界線。如屬固定於外牆的覆蓋層，其整體厚度 ≤ 90毫米（如屬非結構預製外牆的覆蓋層，則整體厚度 ≤ 75毫米），根據《建築物（規劃）規例》第23條，可無須計算入總樓面面積。</li> <li>符合《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APP-21，就進行拆卸工程提供保障公眾安全的措施。</li> <li>如因保養維修目的而需要暫時拆除及重裝覆蓋層，該工程須根據與覆蓋層工程相關的小型工程項目進行。</li> </ul>		
*參閱 3.32 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應使用不銹鋼鑽孔式錨固。</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如鑲板（例如攀牆鑲板）需要支承外加荷載，該工程不得根據上述項目進行。<sup>(1)</sup></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室外覆蓋層包括懸掛於簷篷、有蓋人行道、橫向屏障、露台和外廊底部之下的假天花板。</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如果室外覆蓋層的天花設有維修用的檢修門或鉸接檢修門，在不影響結構設計/細節/物料的情況下，拆卸/裝回檢修門不被當作是小型工程。</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如工程涉及公用部分，須取得業主立案法團、共同業主或管理處（如適用）同意才可進行。</li></ul>

<sup>(1)</sup> 只適用於小型工程項目第 3.31 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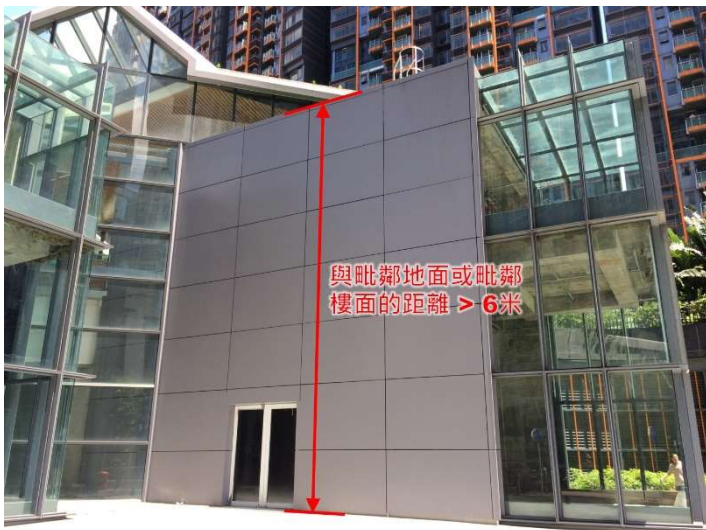
小型工程項目第 2.48 及 3.31 項的建議設計及詳圖，載於附錄七。



第 1.48 項 修葺、更換或拆除室外覆蓋層



第 2.48 項 修葺、更換或拆除金屬覆蓋層



第 2.48 項 修葺、更換或拆除金屬覆蓋層



第 3.31 項 豎設、修葺或拆除覆蓋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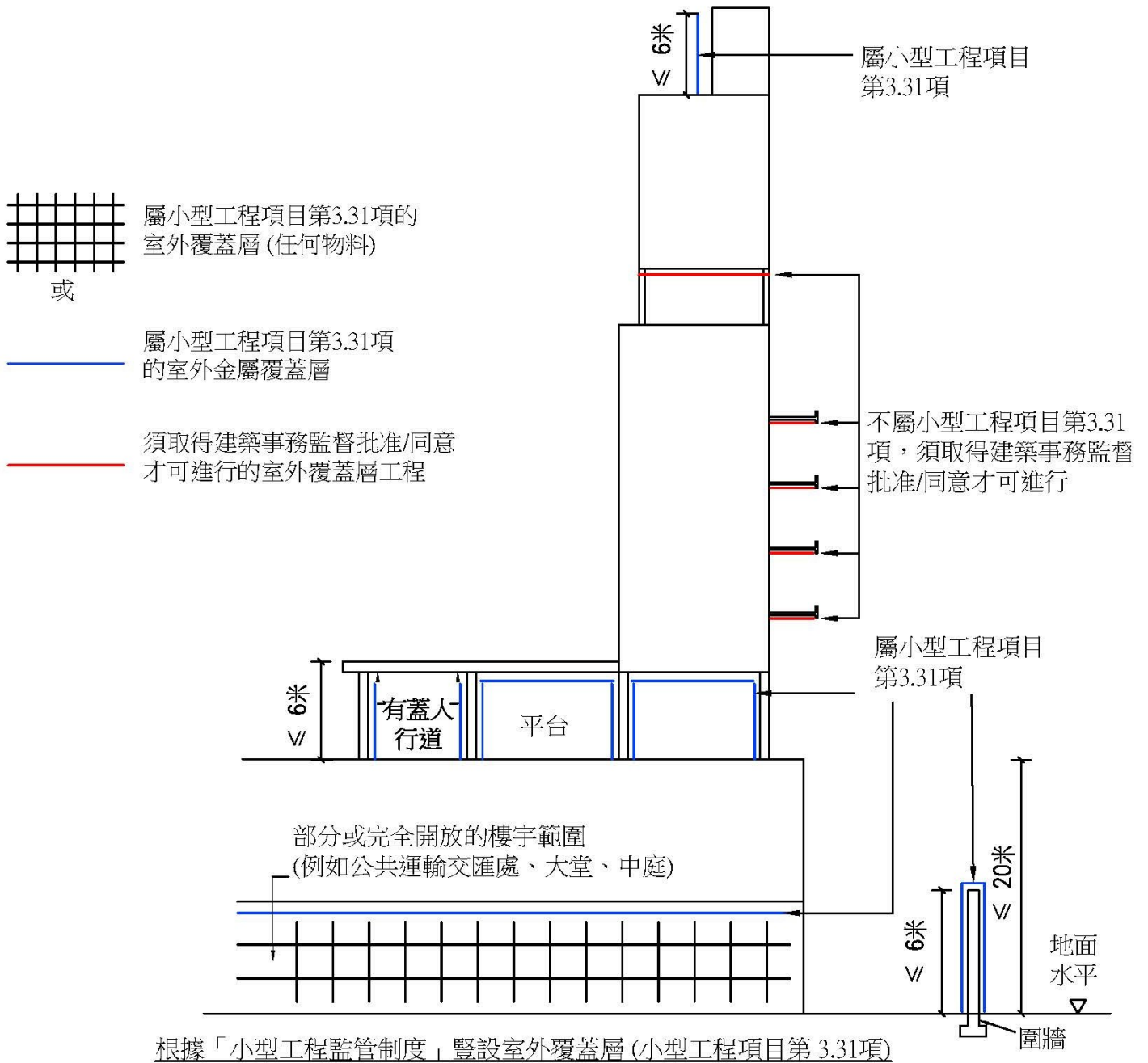


第 3.31 項 豎設、修葺或拆除覆蓋層





3.5.3.1 屬小型工程項目第 3.31 項的室外覆蓋層位置



### 3.6 招牌

#### 3.6.1 伸出式招牌

小型工程項目	1.20	2.18	3.16
工程類型	C		
簡單比較	豎設或改動…… 伸出式招牌……		豎設、改動或拆除…… 伸出式招牌（包括更換招牌的展示面）……
	不包含石材；		
	不涉及改動其他結構構件；		
	不會對任何懸臂式平板造成額外荷載；		
	10 平方米 < 招牌的展示面積 ≤ 20 平方米；	招牌的展示面積 ≤ 10 平方米；	招牌的展示面積 ≤ 1 平方米；
	自外牆伸出 ≤ 4.2 米；		自外牆伸出 ≤ 1 米；
	招牌的厚度 ≤ 600 毫米；及		招牌的厚度 ≤ 300 毫米； 及
			招牌的任何部分與地面的距離 ≤ 6 米。
		不屬小型工程項目第 3.16 項。	
其他考慮因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符合《建築物條例》第 31(1)(aa)條及《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APP-126 附錄 B，有關招牌的位置及尺寸規定。</li> </ul>		
*參閱 3.32 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如招牌伸出行人路或街道上方 ≤ 600 毫米，該招牌與地面須保持 ≥ 2.5 米的淨空高度。(2)</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符合《建築物（拆卸工程）規例》第 5 條，在進行改動或拆除工程前，電纜或器具不得保持帶電。</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符合《建築物（規劃）規例》第 30 條，不妨礙天然的照明與通風，以及不阻擋同一地盤毗鄰建築物的訂明窗戶的訂明面。</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符合《建築物（規劃）規例》第 30、31 及 36 條，不妨礙窗戶提供天然的照明與通風。</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符合《建築物（拆卸工程）規例》第 11 條，就切割鋼製部分採取預防措施。</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符合《建築物外部維修安全設計作業守則 2021》第 3.9.2 段，戶外招牌需設置保養維修通道。</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符合《建築物外部維修安全設計作業守則 2021》第 3.9.3 段，若招牌遮蓋結構構件，建議該招牌設置長度或直徑不少於 200 毫米的檢修門以用作檢查這些構件。</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符合《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APP-126 附錄 A、C 至 E 及 J 至 L，有關屋宇署、消防處、運輸署、路政署、地政總署及機電</li> </ul>		

	<p>工程署等部門就招牌所訂立的設計、建造及其他相關規定。遵守附錄 A 第 27 至 31 段有關選擇展示面的規定，以防止表面火燄蔓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符合《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APP-126 第 15 段，為盡量減低光污染和能源消耗，應參考環境局、環境保護署及機電工程署聯合發出的《戶外燈光裝置業界良好作業指引》。</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符合《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APP-24 附錄 A 第 C 部分第 1 段及《註冊承建商作業備考》14，招牌不得伸出港鐵路軌的 6 米範圍內。</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符合《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APP-126 第 18 段，應向招牌擁有人發給保養手冊，以確保每年及於颱風後進行招牌的保養檢查。</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應使用不銹鋼鑽孔式錨固。</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招牌的結構構架不得以木材建成（展示面除外）。</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符合共建維港委員會發出的《維多利亞港及其海旁地帶海港規劃指引》，有關海港規劃的原則。<sup>(1)</sup></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如工程涉及公用部分，須取得業主立案法團、共同業主或管理處（如適用）同意才可進行。</li></ul>

<sup>(1)</sup> 只適用於小型工程項目第 1.20 及 2.18 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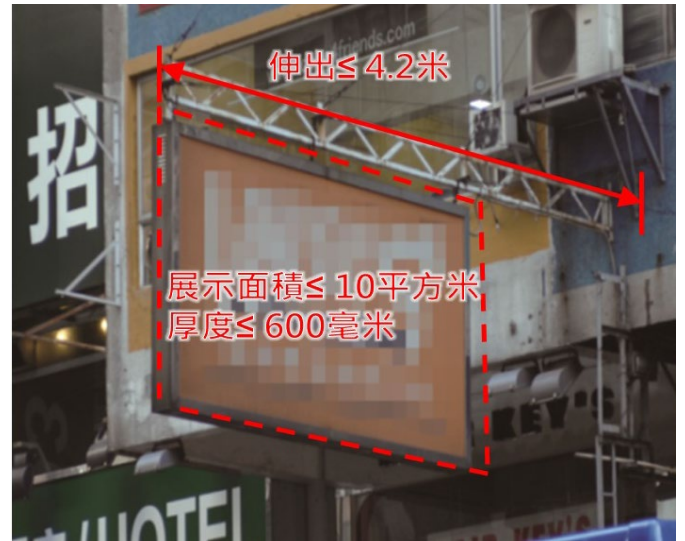
<sup>(2)</sup> 只適用於小型工程項目第 3.16 項

小型工程項目第 2.18 及 3.16 項的建議設計及詳圖，載於附錄七。

第 1.20 項 豎設或改動伸出式招牌



第 2.18 項 豎設或改動伸出式招牌



第 3.16 項 豎設、改動或拆除伸出式招牌



不屬於小型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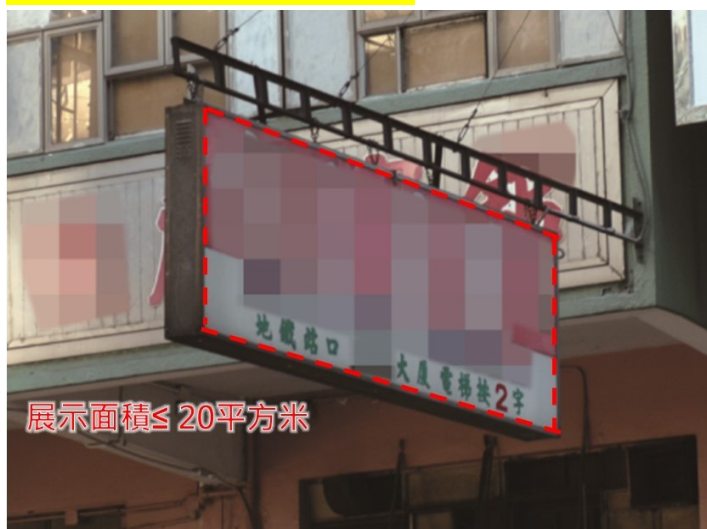


3.6.1 伸出式招牌

小型工程項目	2.24	3.18
工程類型	C 及 G	
簡單比較	拆除……	
	伸出式招牌……	伸出式招牌或固定於地面上的圍牆的招牌……
	展示面積 ≤ 20 平方米；及	伸出式招牌： (a) 展示面積 ≤ 2 平方米； (b) 自外牆伸出 ≤ 2 米；及 (c) 招牌的任何部分與地面的距離 ≤ 6 米。
	不屬小型工程項目第 3.18 項。	
其他考慮因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符合《建築物（拆卸工程）規例》第 5 條，電纜或器具不得保持帶電。</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符合《建築物（拆卸工程）規例》第 11 條，就切割鋼製部分採取預防措施，防止突然坍塌。</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符合《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APP-21，就進行拆卸工程提供保障公眾安全的措施。</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拆除固定於外牆的招牌，如展示面積 ≤ 1 平方米、自外牆伸出 ≤ 600 毫米及與地面距離 ≤ 3 米，可能屬指定豁免工程項目第 11 項。詳情請參閱相關指定豁免工程項目的描述。</li> </ul>	

小型工程項目第 2.24 及 3.18 項的建議設計及詳圖，載於附錄七。

第 2.24 項 拆除伸出式招牌



第 3.18 項 拆除伸出式招牌



3.6.2 靠牆招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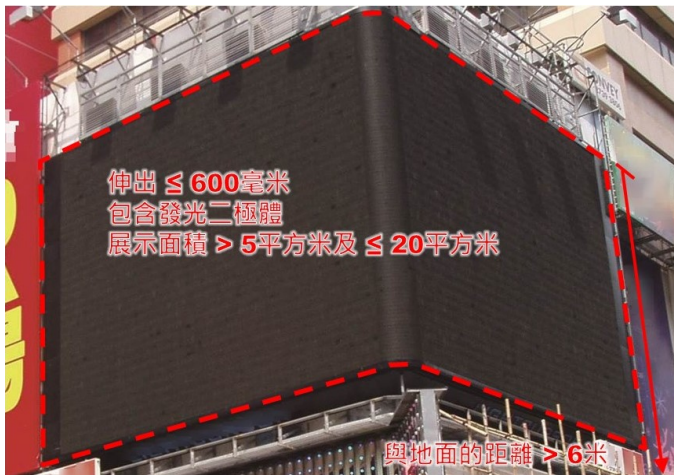
小型工程項目	1.22	2.19	3.17
工程類型	C		
簡單比較	豎設或改動…… 靠牆招牌……		豎設、改動或拆除…… 靠牆招牌（包括更換招牌的展示面）……
	不會對任何懸臂式平板造成額外荷載；		
	不涉及改動其他結構構件；		
	設有包含發光二極體的展示系統： 5 平方米 < 招牌的展示面積 ≤ 20 平方米；	設有包含發光二極體的展示系統： 招牌的展示面積 ≤ 5 平方米；	招牌的展示面積 ≤ 5 平方米；
	不設有包含發光二極體的展示系統： 10 平方米 < 招牌的展示面積 ≤ 40 平方米；	不設有包含發光二極體的展示系統： 招牌的展示面積 ≤ 10 平方米；	
	如招牌的任何部分與地面的距離 > 6 米，該招牌不包含石材；		招牌的任何部分與地面的距離 ≤ 6 米；及
		不屬小型工程項目第 3.17 項；及	
		不屬指定豁免工程項目第 10 項。	不屬指定豁免工程項目第 10、11 或 30 項。
其他考慮因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符合《建築物（規劃）規例》第 30 條，不妨礙天然的照明與通風，以及不阻擋同一地盤毗鄰建築物的訂明窗戶的訂明面。</li> </ul>		
*參閱 3.32 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符合《建築物（規劃）規例》第 30、31 及 36 條，不妨礙窗戶提供天然的照明與通風。</li> <li>符合《建築物條例》第 31(1)(aa)條及《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APP-126 附錄 B，有關招牌的位置及尺寸規定。</li> <li>符合《建築物（拆卸工程）規例》第 11 條，就切割鋼製部分採取預防措施，防止突然坍塌。</li> <li>符合《建築物（拆卸工程）規例》第 5 條，在進行改動或拆除工程前，電纜或器具不得保持帶電。</li> <li>符合《建築物外部維修安全設計作業守則 2021》第 3.9.2 段，戶外招牌需設置保養維修通道。</li> <li>符合《建築物外部維修安全設計作業守則 2021》第 3.9.3 段，若招牌遮蓋結構構件，建議該招牌設置長度或直徑不少於 200 毫米的檢修門以用作檢查這些構件。</li> <li>符合《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APP-21，就進</li> </ul>		



	<p>行拆卸工程提供保障公眾安全的措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符合《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APP-126 附錄 A、C 至 E 及 J 至 L，有關屋宇署、消防處、運輸署、路政署、地政總署及機電工程署等部門就招牌所訂立的設計、建造及其他相關規定。遵守附錄 A 第 27 至 31 段有關選擇展示面的規定，以防止表面火燄蔓延。</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符合《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APP-126 第 15 段，為盡量減低光污染和能源消耗，應參考環境局、環境保護署及機電工程署聯合發出的《戶外燈光裝置業界良好作業指引》。</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符合《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APP-126 第 18 段，應向招牌擁有人發給保養手冊，以確保每年及於颱風後進行招牌的保養檢查。</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如招牌伸出行人路上方 <math>\leq 600</math> 毫米，該招牌與地面須保持 <math>\geq 2.5</math> 米的淨空高度。</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用作鋪面頂部飾面的招牌，須與地面水平保持 <math>\geq 2.5</math> 米的淨空高度，及與任何捲閘或空調機結構獨立，並無用作貯物間。</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應使用不銹鋼鑽孔式錨固。</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符合共建維港委員會發出的《維多利亞港及其海旁地帶海港規劃指引》，有關海港規劃的原則。</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招牌的結構構架不得以木材建成（展示面除外）。</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如工程涉及公用部分，須取得業主立案法團、共同業主或管理處（如適用）同意才可進行。</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豎設或改動固定於外牆的招牌（包括更換其展示面），如展示面積 <math>\leq 1</math> 平方米、自外牆伸出 <math>\leq 150</math> 毫米及與地面距離 <math>\leq 3</math> 米，可能屬指定豁免工程項目第 10 項。詳情請參閱相關指定豁免工程項目的描述。</li></ul>

小型工程項目第 2.19 及 3.17 項的建議設計及詳圖，載於附錄七。

第 1.22 項 豎設或改動靠牆招牌



第 2.19 項 豎設或改動靠牆招牌



第 3.17 項 豎設、改動或拆除靠牆招牌



不屬於小型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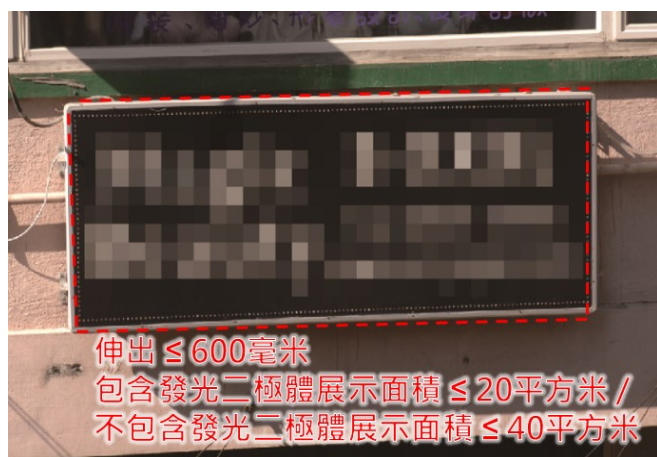


3.6.2 靠牆招牌

小型工程項目	2.26	3.20
工程類型	C 及 G	
簡單比較	拆除……	
	靠牆招牌……	
	設有包含發光二極體的展示系統： 招牌的展示面積 ≤ 20 平方米；	招牌的展示面積 ≤ 10 平方米；
	不設有包含發光二極體的展示系統： 招牌的展示面積 ≤ 40 平方米；	
		招牌的任何部分與地面的距離 ≤ 6 米；及
	不屬小型工程項目第 3.20 項；及	
不屬指定豁免工程項目第 11 項。		
其他考慮因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符合《建築物（拆卸工程）規例》第 5 條，電纜或器具不得保持帶電。</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符合《建築物（拆卸工程）規例》第 11 條，就切割鋼製部分採取預防措施，防止突然坍塌。</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符合《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APP-21，就進行拆卸工程提供保障公眾安全的措施。</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如工程涉及公用部分，須取得業主立案法團、共同業主或管理處（如適用）同意才可進行。</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拆除固定於外牆的招牌，如展示面積 ≤ 1 平方米、自外牆伸出 ≤ 600 毫米及與地面距離 ≤ 3 米，可能屬指定豁免工程項目第 11 項。詳情請參閱相關指定豁免工程項目的描述。</li> </ul>	

小型工程項目第 2.26 及 3.20 項的建議設計及詳圖，載於附錄七。

第 2.26 項 拆除靠牆招牌



第 3.20 項 拆除靠牆招牌



3.6.3 位於屋頂、露台或簷篷上，或懸掛於露台或簷篷底部之下的招牌

小型工程項目	1.21	2.20
工程類型	C	
簡單比較	豎設或改動……	
	位於屋頂的招牌……	位於不是懸臂式平板的露台或簷篷上或懸掛於不是懸臂式平板的露台或簷篷底部之下的招牌……
	不包含石材；	
	不涉及改動其他結構構件；	
	招牌的展示面積 ≤ 20 平方米；	招牌的展示面積 ≤ 2 平方米；
	招牌的厚度 ≤ 600 毫米；	招牌的厚度 ≤ 100 毫米；
	並無伸出外牆；	並無伸出該露台或簷篷；及
	招牌的任何部分與屋頂水平的距離 ≤ 6 米；及	招牌的高度 ≤ 600 毫米。
	不會對任何懸臂式平板造成額外荷載。	
其他考慮因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符合《建築物條例》第 31(1)(aa)條及《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APP-126 附錄 B，有關招牌的位置及尺寸規定。</li> </ul>	
*參閱 3.32 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符合《建築物（規劃）規例》第 41 條及《2011 年建築物消防安全守則》第 B6 及 B18 節，如屋頂指定為底護層或用作底護用途，須遵守《2011 年建築物消防安全守則》裏底護層的相關規定。<sup>(1)</sup></li> <li>符合《建築物（規劃）規例》第 30、31 及 36 條，有關天然的照明與通風不受影響。</li> <li>符合《建築物（建造）規例》第 34 條，不破壞屋頂的防水層。</li> <li>符合《建築物外部維修安全設計作業守則 2021》第 4.1.4 及 4.2.4 段，若屋頂招牌任何一部份與屋頂飾面距離超過 5 米，需設置維修及保養通道。<sup>(1)</sup></li> <li>符合《建築物外部維修安全設計作業守則 2021》第 3.9.2 段，戶外招牌需設置保養維修通道。<sup>(2)</sup></li> <li>符合《建築物外部維修安全設計作業守則 2021》第 3.9.3 段，若招牌遮蓋結構構件，建議該招牌設置長度或直徑不少於 200 毫米的檢修門以用作檢查這些構件。</li> <li>符合《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APP-126 附錄 A、C 至 E 及 J 至 L，有關屋宇署、消防處、運輸署、路政署、地政總署及機電工程署等部門就招牌所訂立的設計、建造及其他相關規定。遵守附錄 A 第 27 至 31 段有關選擇展示面的規定，以防止表面火燄蔓延。</li> <li>符合《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APP-126 第 15 段，為盡量減低光污染和能源消耗，應參考環境局、環境保護署及機電工程署聯合發出的《戶外燈光裝置業界良好作業指引》。</li> <li>符合《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APP-126 第 18</li> </u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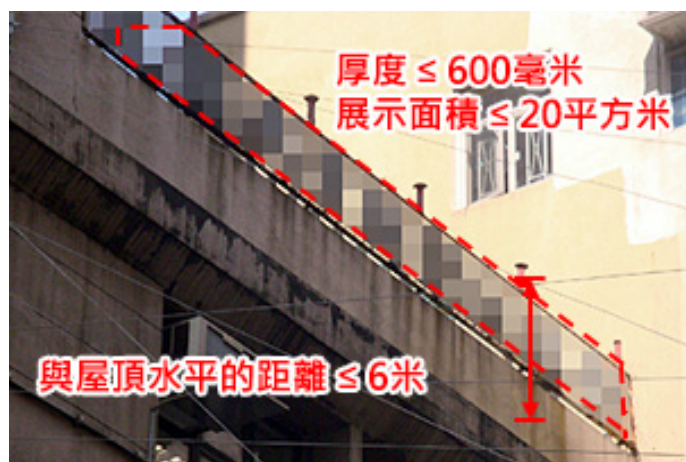
小型工程項目	1.21	2.20
	段，應向招牌擁有人發給保養手冊，以確保每年及於颱風後進行招牌的保養檢查。	
	• 應使用不銹鋼鑽孔式錨固。	
	• 符合共建維港委員會發出的《維多利亞港及其海旁地帶海港規劃指引》，有關海港規劃的原則。	
	• 招牌的結構構架不得以木材建成（展示面除外）。	
	• 不影響屋頂的排水。 <sup>(1)</sup>	
	• 如工程涉及公用部分，須取得業主立案法團、共同業主或管理處（如適用）同意才可進行。	

<sup>(1)</sup> 只適用於小型工程項目第 1.21 項

<sup>(2)</sup> 只適用於小型工程項目第 2.20 項

小型工程項目第 2.20 項的建議設計及詳圖，載於附錄七。

第 1.21 項 於屋頂豎設或改動招牌



第 2.20 項 豎設或改動懸掛於露台底部之下的招牌





3.6.3 位於屋頂、露台或簷篷上，或懸掛於露台或簷篷底部之下的招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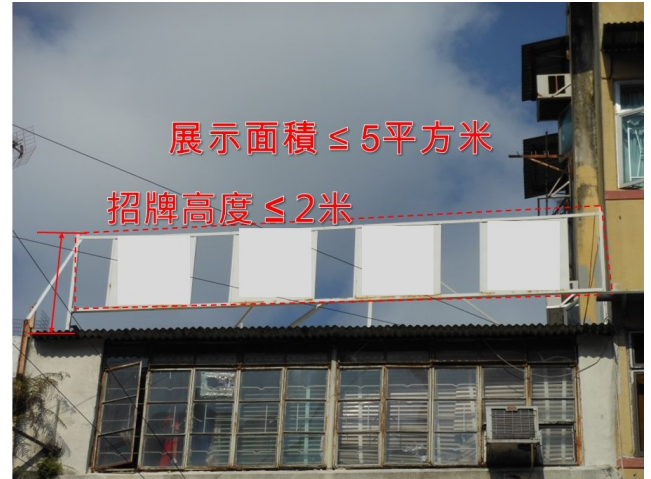
小型工程項目	2.25	3.19	2.27	3.21
工程類型	C 及 G			
簡單比較	拆除……			
	位於建築物屋頂的招牌……		位於不是懸臂式平板的露台或簷篷上或懸掛於不是懸臂式平板的露台或簷篷底部之下的招牌……	
	招牌的展示面積 ≤ 20 平方米；及	招牌的展示面積 ≤ 5 平方米；及		如位於露台或簷篷上，招牌的展示面積 ≤ 5 平方米；
				如懸掛於露台或簷篷底部之下，招牌的展示面積 ≤ 2 平方米；及
		招牌的高度 ≤ 2 米。		招牌的高度 ≤ 1 米。
	不屬小型工程項目第 3.19 項。		不屬小型工程項目第 3.21 項。	
其他考慮因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符合《建築物（拆卸工程）規例》第 11 條，就切割鋼製部分採取預防措施，防止突然坍塌。</li> <li>符合《建築物（拆卸工程）規例》第 5 條，電纜或器具不得保持帶電。</li> <li>符合《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APP-21，就進行拆卸工程提供保障公眾安全的措施。</li> <li>如工程涉及公用部分，須取得業主立案法團、共同業主或管理處（如適用）同意才可進行。</li> </ul>			

小型工程項目第 2.25、2.27、3.19 及 3.21 項的建議設計及詳圖，載於附錄七。

第 2.25 項 拆除位於屋頂的招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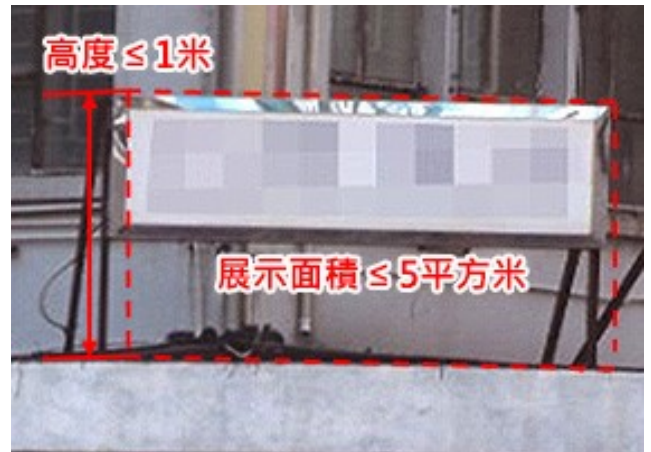
第 3.19 項 拆除位於屋頂的招牌



第 2.27 項 拆除懸掛於露台底部之下的招牌



第 3.21 項 拆除位於簷篷上的招牌



3.6.4 固定於地面上或連同擴展基腳的戶外招牌

小型工程項目	1.23	2.21	2.22
工程類型	C		
簡單比較	豎設或改動……		
	戶外招牌……		
	固定於地面上（不包括擴展基腳的建造）		連同擴展基腳
	招牌的展示面積 ≤ 20 平方米；	招牌的展示面積 ≤ 10 平方米；	招牌的展示面積 ≤ 1 平方米；
	招牌的厚度 ≤ 600 毫米；		招牌的厚度 ≤ 300 毫米；
	招牌的任何部分與地面的距離 ≤ 6 米；及	招牌的任何部分與地面的距離 ≤ 2 米。	招牌的任何部分與地面的距離 ≤ 3 米；及
			涉及為建造基腳而進行的挖掘工作，挖掘的深度 ≤ 500 毫米。
	不屬小型工程項目第 2.21 項。		
其他考慮因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符合《建築物外部維修安全設計作業守則 2021》第 3.9.3 段，若招牌遮蓋結構構件，建議該招牌設置長度或直徑不少於 200 毫米的檢修門以用作檢查這些構件。</li> </ul>		
*參閱 3.32 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符合《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ADV-15 及《註冊承建商作業備考》41，有關鋼筋安裝的監管規定。</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符合《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APP-126 附錄 A、C 至 E 及 J 至 L，有關屋宇署、消防處、運輸署、路政署、地政總署及機電工程署等部門就招牌所訂立的設計、建造及其他相關規定。遵守附錄 A 第 27 至 31 段有關選擇展示面的規定，以防止表面火燄蔓延。</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符合《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APP-126 第 15 段，為盡量減低光污染和能源消耗，應參考環境局、環境保護署及機電工程署聯合發出的《戶外燈光裝置業界良好作業指引》。</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符合《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APP-126 第 18 段，應向招牌擁有人發給保養手冊，以確保每年及於颱風後進行招牌的保養檢查。</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應使用不銹鋼鑽孔式錨固。</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符合共建維港委員會發出的《維多利亞港及其海旁地帶海港規劃指引》，有關海港規劃的原則。(1)</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符合《有關在供電電纜附近工作的實務守則》，提供預防措施，避免損壞地下供電電纜。(2)</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符合《避免損壞氣體喉管工作守則》，採取預防措施，避免損壞氣體喉管。(2)</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招牌的結構構架不得以木材建成（展示面除外）。</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在《建築物條例》附表 5 - 附表所列地區 - 地區編號第 3 號(鐵路保護區)進行工程前，需得到香港鐵路有限公司的同意。若擬進行的小型工程與鐵路之任何建造、保養或改善工程，或鐵路之運作不相容，《鐵路條例》(第 519 章) 第 27 條或《地下鐵路(收回土地及有關規定)條例》(第 276 章) 第 15 條將會被援引。</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如工程涉及公用部分，須取得業主立案法團、共同業主或管理處（如適用）同意才可進行。</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相關的挖掘工作可能屬小型工程項目第 1.12 項（1.5 米 &lt; 深度 ≤ 3 米）或第 2.11 項（0.3 米 &lt; 深度 ≤ 1.5 米）。</li><li>相關的擴展基腳工程可能屬小型工程項目第 1.11 項（深度 ≤ 3 米）或第 2.10 項（深度 ≤ 1.5 米）。<sup>(1)</sup></li></ul>

<sup>(1)</sup> 只適用於小型工程項目第 1.23 及 2.21 項

<sup>(2)</sup> 只適用於小型工程項目第 2.22 項

小型工程項目第 2.21 及 2.22 項的建議設計及詳圖，載於附錄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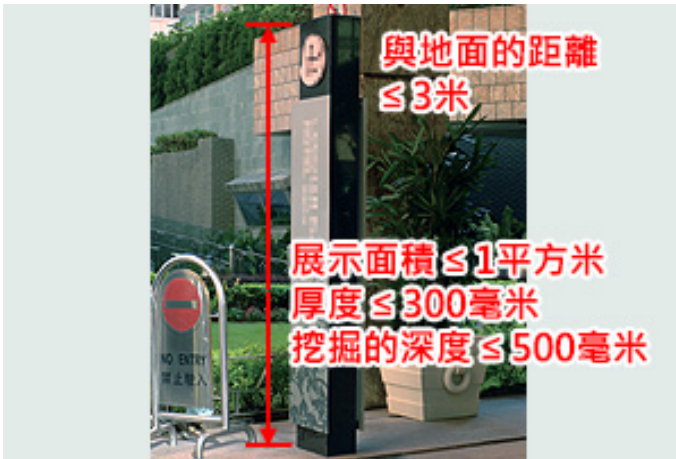
第 1.23 項 豎設或改動地面上的戶外招牌



第 2.21 項 豎設或改動地面上的戶外招牌



第 2.22 項 豎設或改動地面上的戶外招牌連同擴展基腳





3.6.4 固定於地面上或連同擴展基腳的戶外招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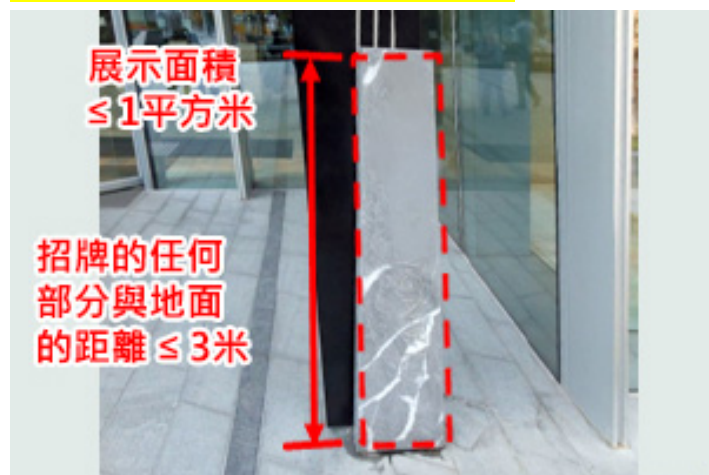
小型工程項目	2.25	3.22
工程類型	C 及 G	
單比較	拆除……	
	固定於地面上的戶外招牌（不包括拆除擴展基腳）……	
	招牌的展示面積 ≤ 20 平方米；及	招牌的展示面積 ≤ 1 平方米；及
		招牌的任何部分與地面的距離 ≤ 3 米。
	不屬小型工程項目第 3.22 項。	
其他考慮因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符合《建築物（拆卸工程）規例》第 5 條，電纜或器具不得保持帶電。</li> <li>符合《建築物（拆卸工程）規例》第 11 條，就切割鋼製部分採取預防措施，防止突然坍塌。</li> <li>符合《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APP-21，就進行拆卸工程提供保障公眾安全的措施。</li> <li>如工程涉及公用部分，須取得業主立案法團、共同業主或管理處（如適用）同意才可進行。</li> </ul>	

小型工程項目第 2.25 及 3.22 項的建議設計及詳圖，載於附錄七。

第 2.25 項 拆除地面上的戶外招牌



第 3.22 項 拆除地面上的戶外招牌



3.6.5 與招牌相關的其他工程（一般應用情況）

小型工程項目	1.24
工程類型	C 及 G
簡單比較	<p>拆除……</p> <p>任何招牌（不包括拆除戶外招牌的擴展基腳）……</p> <p>不屬小型工程項目第 2.24、2.25、2.26、2.27、3.16、3.17、3.18、3.19、3.20、3.21 或 3.22 項；及</p> <p>不屬指定豁免工程項目第 11 項。</p>
其他考慮因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符合《建築物（拆卸工程）規例》第 5 條，電纜或器具不得保持帶電。</li> <li>符合《建築物（拆卸工程）規例》第 11 條，就切割鋼製部分採取預防措施，防止突然坍塌。</li> <li>符合《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APP-21，就進行拆卸工程提供保障公眾安全的措施。</li> <li>如工程涉及公用部分，須取得業主立案法團、共同業主或管理處（如適用）同意才可進行。</li> </ul>

第 1.24 項 拆除招牌



3.6.6 展示面

小型工程項目	2.68	2.23
工程類型	C	
簡單比較	安裝、改動、更換或拆除…… 招牌的展示面……	更換…… 小型工程項目第 1.22、1.23、2.19 或 2.21 項提述的招牌展示面……
	不會對任何懸臂式平板造成額外荷載；	
	不涉及改動其他結構構件；	
	不包含石材；	展示面包含石材。
	大小及覆蓋範圍與招牌原來的設計相同；	
	不屬小型工程項目第 3.16 或 3.17 項；及	
	不屬指定豁免工程項目第 10 或 30 項。	
其他考慮因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符合《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APP-126 附錄 A，有關招牌的展示面及其嵌固件的規定。遵守附錄 A 第 27 至 31 段有關選擇展示面的規定，以防止表面火燄蔓延。</li> </ul>	

小型工程項目第 2.23 及 2.68 項的建議設計及詳圖，載於附錄七。

第 2.68 項 安裝、改動、更換或拆除招牌的展示面

第 2.23 項 更換招牌的展示面



### 3.7 拆除違例構築物

#### 3.7.1 位於地面或平板（不包括懸臂式平板）上

小型工程項目	1.38	2.39	3.32
工程類型	A 及 G		
簡單比較	拆除…… 位於地面或平板（不包括懸臂式平板）上的違例構築物…… 構築物 ≤ 2 層高； 單層構築物； 不涉及改動其他結構構件； 不是無梁板、預應力混凝土構造、傳送主梁、吊桿、跨度 > 1.2 米的懸臂式構築物或擋土構築物； 該構築物的結構構件跨度： ≤ 6 米；及 ≤ 4.5 米； 該構築物的高度： > 5 米及 ≤ 10 米。 ≤ 5 米；及 ≤ 2.5 米；及 該構築物的有蓋面積 ≤ 20 平方米。 不屬小型工程項目第 3.32 項。		
其他考慮因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符合《建築物（拆卸工程）規例》第 10 條，不得導致樓面負荷過重。</li> <li>符合《建築物（拆卸工程）規例》第 11 條，就切割鋼製部分採取預防措施，防止突然坍塌。</li> <li>符合《建築物（拆卸工程）規例》第 5 條，電纜或器具不得保持帶電。</li> <li>符合《建築物（建造）規例》第 34 條，不得破壞屋頂的防水層。</li> <li>符合《建築物拆卸作業守則 2004 年》，提供防護設施。</li> <li>符合《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APP-21，就進行拆卸工程提供保障公眾安全的措施。</li> <li>符合《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APP-102 第 5 段所載的一般安全規定。</li> <li>符合有關防護欄障／外牆的法例規定。</li> <li>如工程涉及公用部分，須取得業主立案法團、共同業主或管理處（如適用）同意才可進行。</li> </ul>		

小型工程項目第 2.39 及 3.32 項的建議設計及詳圖，載於附錄七。



第 1.38 項 拆除違例構築物



第 2.39 項 拆除違例構築物



第 3.32 項 拆除違例構築物





3.7.2 自外牆伸出或固定或懸掛於露台或簷篷底

小型工程項目	1.30	2.32
工程類型	A 及 G	
簡單比較	拆除…… 自外牆伸出的違例構築物（不包括建築上的伸出物、簷篷、支架或架）……	
		伸出 ≤ 2 米；及
		如該構築物是固定於屬懸臂式平板的露台或簷篷，該露台或簷篷的跨度 ≤ 1 米。
	不屬小型工程項目第 2.32 項。	
其他考慮因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符合《建築物（拆卸工程）規例》第 10 條，不得導致樓面負荷過重。</li> <li>符合《建築物（拆卸工程）規例》第 5 條，電纜或器具不得保持帶電。</li> <li>符合《建築物（拆卸工程）規例》第 11 條，就切割鋼製部分採取預防措施，防止突然坍塌。</li> <li>符合《建築物拆卸作業守則 2004 年》，提供防護設施。</li> <li>符合《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APP-21，就進行拆卸工程提供保障公眾安全的措施。</li> <li>符合有關防護欄障／外牆的法例規定。</li> <li>符合《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APP-102 第 5 段所載的一般安全規定。</li> <li>如工程涉及公用部分，須取得業主立案法團、共同業主或管理處（如適用）同意才可進行。</li> </ul>	

小型工程項目第 2.32 項的建議設計及詳圖，載於附錄七。

第 1.30 項 拆除違例構築物



第 2.32 項 拆除違例構築物



### 3.7.3 其他違例構築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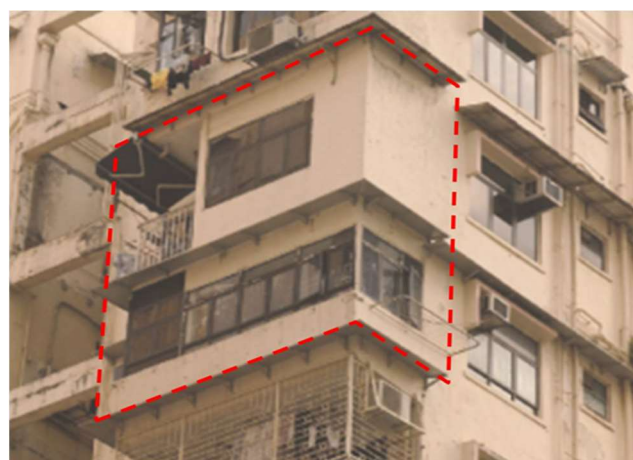
小型工程項目	1.39	2.38
工程類型	A 及 G	
簡單比較	拆除……	
	違例樓板。	違例構築物……
其他考慮因素	懸掛於非懸臂式平板的露台或簷篷底部之下或固定於非懸臂式平板的露台或簷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符合《建築物（拆卸工程）規例》第 10 條，不得導致樓面負荷過重。</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符合《建築物（拆卸工程）規例》第 5 條，電纜或器具不得保持帶電。</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符合《建築物（拆卸工程）規例》第 11 條，就切割鋼製部分採取預防措施，防止突然坍塌。</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符合《建築物拆卸作業守則 2004 年》，提供防護設施。</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符合《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APP-21，就進行拆卸工程提供保障公眾安全的措施。</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符合有關防護欄障／外牆的法例規定。</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符合《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APP-102 第 5 段所載的一般安全規定。</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如工程涉及公用部分，須取得業主立案法團、共同業主或管理處（如適用）同意才可進行。</li> </ul>		

小型工程項目第 2.38 項的建議設計及詳圖，載於附錄七。

第 1.39 項 拆除違例樓板



第 2.38 項 拆除固定於露台的違例構築物



### 3.8 拆除其他構築物

#### 3.8.1 拆除煙囪

小型工程項目	1.37	2.37
工程類型	A 及 G	
簡單比較	拆除……	
	煙囪……	
	附於外牆或位於建築物屋頂；	
	煙囪的最高點與毗鄰屋頂水平的距離 ≤ 10 米；及	煙囪的最高點與毗鄰屋頂水平的距離 ≤ 5 米；及
		煙囪的最小橫切面尺寸 ≤ 500 毫米。
	不屬小型工程項目第 2.37 項。	
其他考慮因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符合《建築物（拆卸工程）規例》第 11 條，就切割鋼製部分採取預防措施，防止突然坍塌。</li> <li>符合《建築物拆卸作業守則 2004 年》，提供預防措施。</li> <li>符合《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APP-21，就進行拆卸工程提供保障公眾安全的措施。</li> <li>如工程涉及公用部分，須取得業主立案法團、共同業主或管理處（如適用）同意才可進行。</li> </ul>	

小型工程項目第 2.37 項的建議設計及詳圖，載於附錄七。

第 1.37 項 拆除煙囪



第 2.37 項 拆除煙囪





3.8.2 拆除建築上的伸出物

小型工程項目	2.31	3.26
工程類型	A、E 及 G	
簡單比較	拆除……	
	建築上的伸出物……	
	自建築物外牆或圍牆伸出； 並非以混凝土建造；及	
	伸出 > 750 毫米。	伸出 ≤ 750 毫米。
其他考慮因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符合《建築物（拆卸工程）規例》第5條，電纜或器具不得保持帶電（如適用）。</li> <li>符合《建築物（拆卸工程）規例》第11條，就切割鋼製部分採取預防措施，防止突然坍塌。</li> <li>符合《建築物拆卸作業守則2004年》，提供預防措施。</li> <li>符合《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APP-21，就進行拆卸工程提供保障公眾安全的措施。</li> <li>如工程涉及位於公用部分的伸出物或架，須取得業主立案法團、共同業主或管理處（如適用）同意才可進行。</li> </ul>	

小型工程項目第 2.31 及 3.26 項的建議設計及詳圖，載於附錄七。

第 2.31 項 拆除自外牆伸出的建築上的伸出物



第 3.26 項 拆除自外牆伸出的架



### 3.9 防護欄障

#### 3.9.1 防護欄障

小型工程項目	1.6	2.5	3.3
工程類型	A		
簡單比較	豎設、改動或拆除……	修葺或更換……	
	防護欄障（不包括鋼筋混凝土外牆或用磚建造的外牆）……		
		按照原來設計；	
		該防護欄障所在的水平與相鄰水平的距離 > 2米；及	該防護欄障所在的水平與相鄰水平的距離 ≤ 2米；及
	不會對任何懸臂式平板造成額外荷載。		
其他考慮因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符合《建築物（規劃）規例》第 3A 條、《建築物（建造）規例》第 37 及 38 條及《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APP-110，在水平差距多於 600 毫米的地方設置防護欄障的設計及建造規定。<sup>(1)</sup></li> <li>符合《建築物（建造）規例》第 35 條及《2011 年建築物消防安全守則》第 C11.1 條，有關耐火窗間牆的規定。<sup>(1)</sup></li> <li>符合《建築物（拆卸工程）規例》第 11 條，就切割鋼製部分採取預防措施，防止突然坍塌。</li> <li>符合《2018 年玻璃結構作業守則》，有關玻璃的設計、材料規格、建造及施工質量的規定。如使用鋼化玻璃，請參閱本指引第 3.32.2 段有關鋼化玻璃品質控制及監督的規定。</li> <li>符合《建築物拆卸作業守則 2004 年》，提供預防措施。</li> <li>符合《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APP-21，就進行拆卸工程提供保障公眾安全的措施。</li> <li>不違反《聯合作業備考》第 1 號及第 2 號有關樓宇的現行規定（如適用）。<sup>(1)</sup></li> <li>應使用不銹鋼鑽孔式錨固。</li> <li>屋頂上用作護牆的防護欄障，高度不得超過 2 米。</li> <li>如窗或玻璃外牆主框的最低點與毗鄰樓面水平的距離 ≤ 1.1 米，部分窗或玻璃外牆會構成防護欄障的一部分。改動或更換該窗或玻璃外牆，涉及小型工程項目第 1.6 項下的改動防護欄障。</li> <li>如工程涉及公用部分，須取得業主立案法團、共同業主或管理處（如適用）同意才可進行。</li> </ul>		
*參閱 3.32 節			

<sup>(1)</sup> 只適用於小型工程項目第 1.6 項

小型工程項目第 2.5 及 3.3 項的建議設計及詳圖，載於附錄七。



第 1.6 項 豎設、改動或拆除防護欄障



第 2.5 項 修葺或更換防護欄障



第 3.3 項 修葺或更換防護欄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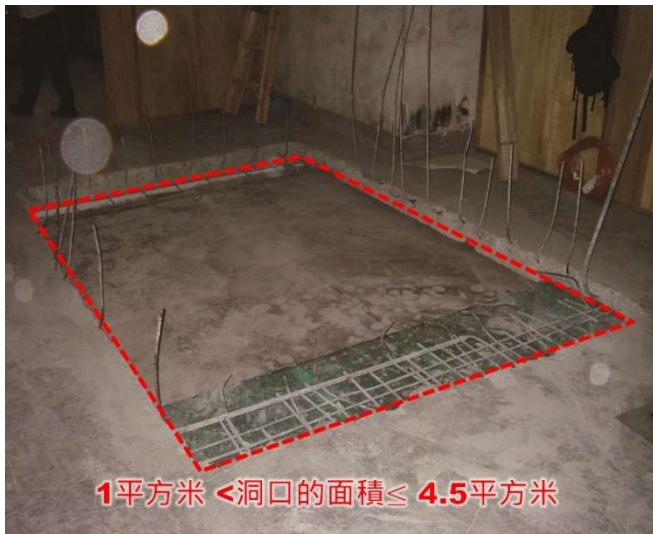
### 3.10 樓板洞口

#### 3.10.1 在平板開鑿洞口

小型工程項目	1.2	2.1
工程類型	A	A 及 D
簡單比較	<p>在平板開鑿洞口……</p> <p>不會對任何懸臂式平板造成額外荷載；</p> <p>不涉及改動其他結構構件，除了符合以下說明的簡支梁：</p> <p>(a) 簡支梁不屬於預應力構造；及</p> <p>(b) 簡支梁不是用於支承任何柱、無梁板或肋狀梁；</p> <p>1 平方米 &lt; 洞口面積 ≤ 4.5 平方米。</p>	
		<p>洞口面積 ≤ 1 平方米；及</p> <p>不屬指定豁免工程項目第 1 項。</p>
其他考慮因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符合《建築物（建造）規例》第 35 條及《2011 年建築物消防安全守則》第 C3 及 C4 節，有關防火隔室體積及耐火結構的監管規定。</li> <li>符合《建築物（建造）規例》第 37 及 38 條及《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APP-110，就工程完工後出現的水平差距設置防護欄障。</li> <li>符合《建築物（建造）規例》第 35 條及《2011 年建築物消防安全守則》第 C10 節，沿著樓板處洞口的周圍，在平板底下提供 450 毫米高的垂直屏障</li> <li>符合《建築物（拆卸工程）規例》第 10 條，不得導致樓面負荷過重。</li> <li>符合《建築物拆卸作業守則 2004 年》，提供防護設施。</li> <li>如開鑿平板洞口以合併兩個住宅單位，該工程不可違反根據《聯合作業備考》第 1 號及第 2 號提供的環保設施。</li> <li>上文所述的「洞口面積」指工程完成後各個新開鑿洞口及其毗鄰原有洞口（如有）的總面積。</li> <li>須於圖則上清楚列明平板洞口的用途，例如通道以供屋宇裝備、排水渠、升降機及樓梯等。</li> <li>在平板開鑿洞口，其相距最遠 2 點的距離 ≤ 150 毫米，可能屬指定豁免工程項目第 1 項。詳情請參閱相關指定豁免工程項目的描述。</li> </ul>	

小型工程項目第 2.1 項的建議設計及詳圖，載於附錄七。

第 1.2 項 在平板開鑿洞口



第 2.1 項 在平板開鑿洞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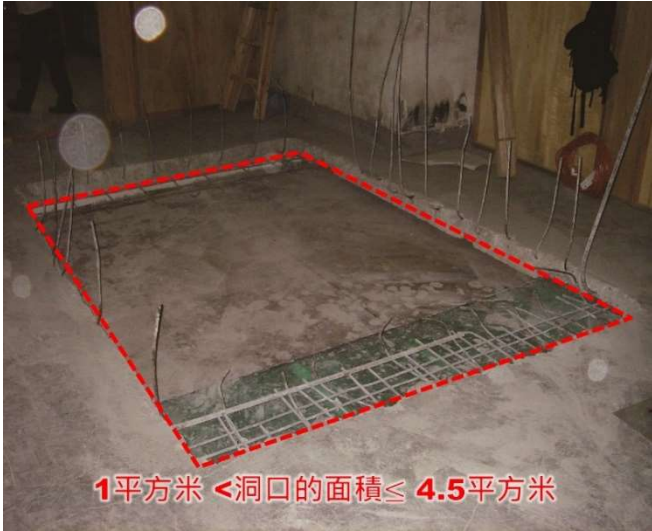


3.10.2 復原平板上的洞口

小型工程項目	1.35	2.35
工程類型	A	
簡單比較	復原…… 開有洞口的平板…… 按照原來設計； 不會對任何懸臂式平板造成額外荷載； 不涉及改動其他結構構件； 1 平方米 < 洞口面積 ≤ 4.5 平方米。	
		洞口面積 ≤ 1 平方米；及 洞口的範圍內相距最遠的 2 點的距離 > 150 毫米。
其他考慮因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符合《建築物（建造）規例》第 33 條，某些樓面須能防滲。</li> </ul>	
*參閱 3.32 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除非相關的施工方法陳述及詳圖已顯示於批准圖則，否則不得以焊接、鑽窿插鐵並以化學灌漿、螺絲帽或任何方法（鋼筋搭接方式除外）連接現有及新鋼筋。</li> <li>上文所述復原平板的「洞口面積」，指工程完成後於同一洞口內所有復原的平板的總面積。</li> <li>復原平板上的洞口，而該洞口範圍內相距最遠的 2 點的距離 ≤ 150 毫米，可能屬指定豁免工程項目第 2 項。詳情請參閱相關指定豁免工程項目的描述。</li> </ul>	

小型工程項目第 2.35 項的建議設計及詳圖，載於附錄七。

第 1.35 項 把平板復原



第 2.35 項 把平板復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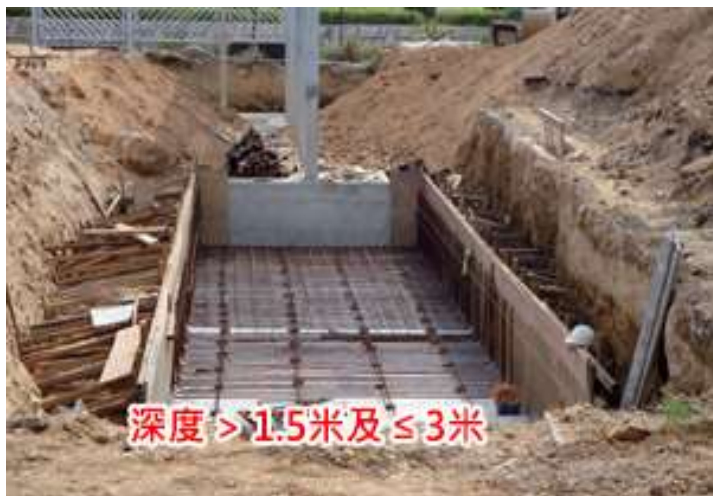
### 3.11 擴展基腳

#### 3.11.1 擴展基腳

小型工程項目	1.11	2.10
工程類型	A	
簡單比較	<p>建造或改動……</p> <p>與進行其他小型工程或指定豁免工程相關的擴展基腳……</p> <p>挖掘的深度 ≤ 3 米；</p> <p>挖掘的深度 ≤ 1.5 米；</p> <p>沿着距離該基腳的位置 10 米的地點劃出的界線之內下坡方向的範圍內：</p> <p>(a) 整體坡度 ≤ 15 度；</p> <p>(a) 整體坡度 ≤ 5 度；</p> <p>(b) 沒有坡度 &gt; 15 度；</p> <p>(c) 沒有擋土牆或梯狀擋土牆：</p> <p>(i) 高度 &gt; 1.5 米；或</p> <p>(ii) 位於從該基腳的底部向下劃與水平成 45 度角的線以下的範圍內；</p> <p>容許該基腳施加於土地的壓力：</p> <p>(i) ≤ 100 千帕斯卡；或</p> <p>(ii) ≤ 50 千帕斯卡（如該基腳位於地下水位之下）；</p> <p>不是建造在軟質黏土或泥漿之上；及</p> <p>不屬小型工程項目第 2.10 項。</p>	
其他考慮因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符合《基礎作業守則2017年》第4及7.1.3節，有關淺基礎的一般設計規定，以及混凝土及鋼筋的取樣及測試規定。</li> </ul>	
*參閱 3.32 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須考慮對毗鄰建築物及土地的影響。</li> <li>相關的挖掘工作可能屬小型工程項目第1.12項（1.5米 &lt; 深度 ≤ 3米）或第2.11項（0.3米 &lt; 深度 ≤ 1.5米）。</li> <li>在《建築物條例》附表5 - 附表所列地區 - 地區編號第3號(鐵路保護區)進行工程前，需得到香港鐵路有限公司的同意。若擬進行的小型工程與鐵路之任何建造、保養或改善工程，或鐵路之運作不相容，《鐵路條例》(第519章) 第27條或《地下鐵路(收回土地及有關規定)條例》(第276章) 第15條將會被援引。</li> </ul>	

小型工程項目第 2.10 項的建議設計及詳圖，載於附錄七。

第 1.11 項 建造或改動擴展基腳



第 2.10 項 建造或改動擴展基腳



## 3.12 簷篷

### 3.12.1 簷篷

小型工程項目	1.27	3.25	3.37	3.38
工程類型	A 及 E			
簡單比較	豎設、改動或拆除……		鞏固……	改動……
	自外牆伸出的簷篷……		自外牆伸出的違例簷篷……	
	位於建築物的入口處上方；			
	伸出 ≤ 2 米；	如屬豎設或改動工程，伸出 ≤ 500 毫米；	伸出 ≤ 500 毫米；	在緊接該改動前：500 毫米 < 伸出 ≤ 750 毫米；
		如屬拆除工程，伸出 ≤ 750 毫米；		在緊接該改動後：伸出 ≤ 500 毫米；
	不會對任何懸臂式平板造成額外荷載；			
	不是以混凝土建造；及			
		最高點與地面或屋頂的距離 > 3 米。	如最高點與地面或屋頂的距離 ≤ 3 米，簷篷並無伸出至任何街道或該建築物的公用部分上方。	
	不屬小型工程項目第 3.25 項；及			
	不屬指定豁免工程項目第 14 項。			
其他考慮因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符合《建築物（規劃）規例》第10(1)條，為設於行人路外緣600毫米範圍內或伸出道路上方的簷篷之下提供足夠的淨空間（5.5米 ≤ 淨空間 ≤ 7.5米）。</li> </ul>			
*參閱 3.32 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符合《建築物（規劃）規例》第10(2)條，為設於行人路上方的簷篷之下提供足夠的淨空間（3.3米 ≤ 淨空間 ≤ 7.5米）。</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符合《建築物（規劃）規例》第10(3)條，提供足夠的地面水排水設施。</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符合《建築物（規劃）規例》第10(4)條，伸出的長度不得 &gt; 1/10 街道的闊度或伸進街道中心線的4.5米範圍內。</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符合《建築物（規劃）規例》第12條，不得闢設門道通往簷篷的頂部。</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符合《建築物（規劃）規例》第2及31條，在天井或內角安裝簷篷時，不可影響無阻擋矩形水平面的最少尺寸及阻礙露天地方。</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符合《建築物（拆卸工程）規例》第11條，就切割鋼製部分採取預防措施，防止突然坍塌。</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符合《建築物拆卸作業守則2004年》第6.2節，就伸出街道的上空超過1.2米的懸臂式構築物的拆卸工程，提供防護設施及駐地盤監督。</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符合《2018年玻璃結構作業守則》，有關玻璃的設計、材料規格、建造及施工質量的規定。如使用鋼化玻璃，請參閱本指引第3.32.2節有關鋼化玻璃品質控制及監督的規定。</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符合《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APP-21，就進行拆卸工程提供保障公眾安全的措施。</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符合《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APP-139，在設計時考慮向下的風道效應。</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應使用不銹鋼鑽孔式錨固。</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小型工程項目第 1.27 項不適用於個別處所的人口處，例如個別店舖或單位。</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如工程涉及公用部分，須取得業主立案法團、共同業主或管理處（如適用）同意才可進行。</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豎設、改動或拆除自外牆伸出 <math>\leq 500</math> 毫米及距離地面或屋頂之上 <math>\leq 3</math> 米（並無伸出街道或公用部分之上）的簷篷，可能屬指定豁免工程項目第 14 項。</li></ul>

小型工程項目第 3.25、3.37 及 3.38 項的建議設計及詳圖，載於附錄七。

第 1.27 項 豎設、改動或拆除簷篷



第 3.25 項 豎設或改動簷篷



第 3.37 項 鞏固違例簷篷



第 3.38 項 改動違例簷篷





3.12.1 簷篷

小型工程項目	2.31	3.26
工程類型	A、E 及 G	
簡單比較	拆除……	
	簷篷……	
	自外牆或圍牆伸出；	
	伸出 > 750 毫米；及	伸出 ≤ 750 毫米；及
	並非以混凝土建造。	
		不屬指定豁免工程項目第 14 項。
其他考慮因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符合《建築物（拆卸工程）規例》第 5 條，在進行改動或拆除工程前，電纜或器具不得保持帶電。</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符合《建築物（拆卸工程）規例》第 11 條，就切割鋼製部分採取預防措施，防止突然坍塌。</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符合《建築物拆卸作業守則 2004 年》第 6.2 節，就伸出街道的上空超過 1.2 米的懸臂式構築物的拆卸工程，提供防護設施及駐地盤監督。</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符合《竹棚架設計及搭建指引》及勞工處發出的《竹棚架工作安全守則》，有關竹棚架的設計、安裝及保養的指引。</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符合《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ADV-1，須由註冊石棉人士拆除含石棉的物料。</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符合《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APP-102 第 5 段所載的一般安全規定。</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如工程涉及公用部分，須取得業主立案法團、共同業主或管理處（如適用）同意才可進行。</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拆除自外牆伸出 ≤ 500 毫米及距離地面或屋頂之上 ≤ 3 米（並無伸出街道或公用部分之上）的簷篷，可能屬指定豁免工程項目第 14 項。詳情請參閱相關指定豁免工程項目的描述。</li> </ul>	

小型工程項目第 2.31 及 3.26 項的建議設計及詳圖，載於附錄七。

第 2.31 項 拆除簷篷



第 3.26 項 拆除簷篷



### 3.13 架／晾衣架

#### 3.13.1 架／晾衣架

小型工程項目	3.29	3.36	3.30	2.31	3.26
工程類型	A & E		A、E & G		
簡單比較	豎設、改動或拆除……	鞏固……	拆除……		
	晾衣架……	違例晾衣架……	晾衣架……	架（不包括晾衣架）……	
	自外牆或圍牆伸出；				
	不會對任何懸臂式平板造成額外荷載；			不是以混凝土建造的；	
	伸出 ≤ 750 毫米；及			伸出 > 750 毫米。	伸出 ≤ 750 毫米。
	該架的最高點與毗鄰地面或屋頂的距離 > 3 米。	如該架的最高點與地面或屋頂的距離 ≤ 3 米，該架並無伸出任何街道或該建築物的公用部分之上。			
			不屬指定豁免工程項目第 15 項。		
其他考慮因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符合《建築物（規劃）規例》第 7(3)條，沒有伸出物不當地伸出街道上方。<sup>(2)</sup></li> </ul>				
*參閱 3.32 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符合《建築物（規劃）規例》第 30、31 及 36 條，不妨礙窗戶提供天然的照明與通風。<sup>(1)</sup></li> <li>符合《建築物（規劃）規例》第 35A 條、《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APP-27 及 APP-98，晾衣架不得直接設置於任何氣體熱水爐孔口及室內浴室的通風管道出口上方。<sup>(1)</sup></li> <li>符合《建築物（拆卸工程）規例》第 11 條，就切割鋼製部分採取預防措施，防止突然坍塌。</li> <li>符合《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APP-21，就進行拆卸工程提供保障公眾安全的措施。</li> <li>應使用不銹鋼鑽孔式錨固。<sup>(2)</sup></li> <li>晾衣架自外牆伸出的距離，須從晾衣架安裝的外牆位置開始量度。</li> <li>如工程涉及公用部分，須取得業主立案法團、共同業主或管理處（如適用）同意才可進行。</li> <li>豎設、改動或拆除自外牆伸出 ≤ 750 毫米（並無伸出街道或公用部分之上）及與</li> </ul>				

小型工程項目	3.29	3.36	3.30	2.31	3.26
	毗鄰地面或屋頂距離 ≤ 3 米的晾衣架，可能屬指定豁免工程項目第 15 項。詳情請參閱相關指定豁免工程項目的描述。				

(1) 只適用於小型工程項目第 3.29 及 3.36 項

(2) 只適用於根據小型工程項目第 3.29 項進行的豎設及改動工程

小型工程項目第 2.31、3.26、3.29、3.30 及 3.36 項的建議設計及詳圖，載於附錄七。



第 3.29 項 豎設、改動或拆除晾衣架



第 3.36 項 鞏固違例晾衣架



第 3.30 項 拆除晾衣架



第 3.26 項 拆除架



第 2.31 項 拆除架





### 3.14 非承重外牆

#### 3.14.1 非承重鋼筋混凝土外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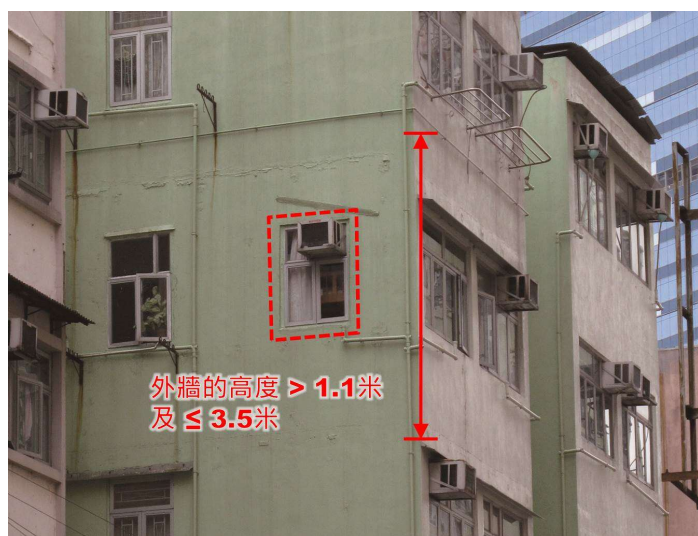
小型工程項目	1.15	2.15	2.13
工程類型	A	A 及 B	A
簡單比較	豎設或改動……	修葺或拆除……	修葺……
	豎設、改動或拆除……		
	非承重鋼筋混凝土外牆……		
	包括混凝土伸出物；		
		(a) 伸出物的厚度 ≤ 125 毫米；及 (b) 自外牆伸出 ≤ 150 毫米；	
	不涉及改動其他結構構件；		
	不會對任何懸臂式平板造成額外荷載；		
	1.1 米 < 外牆的高度 ≤ 3.5 米；及	外牆的高度 ≤ 3.5 米。	外牆的高度 ≤ 1.1 米；及
	不屬小型工程項目第 2.15、3.45 或 3.46 項。		不屬小型工程項目第 3.45 或 3.46 項。
其他考慮因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符合《建築物（建造）規例》第 35 條及《2011 年建築物消防安全守則》第 C5 及 C11 節，須提供耐火牆及窗間牆（如適用）。<sup>(1)</sup></li> </ul>		
*參閱 3.32 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符合《建築物（規劃）規例》第 41 條及《2011 年建築物消防安全守則》第 B5.7 節，須分隔出口路線及其他使用區域。<sup>(1)</sup></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符合《建築物（規劃）規例》第 29、30、33 及 36 條，用作居住的房間、辦公室、廚房及洗手間，須有天然的照明與通風。<sup>(1)</sup></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符合《建築物（拆卸工程）規例》第 10 條，不得導致樓面負荷過重。</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符合《建築物（規劃）規例》第 3A 條、《建築物（建造）規例》第 37 及 38 條及《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APP-110，須在外牆的開口設置防護欄障。<sup>(1)</sup></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符合《建築物（建造）規例》第 32 條，須有防止水分滲入的保護。</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符合《建築物拆卸作業守則 2004 年》，提供防護設施。</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符合《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APP-24 第 10 段及《註冊承建商作業備考》14 第 9 段，不應設置任何開口於港鐵通風塔開口 5 米範圍內。<sup>(1)</sup></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符合《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APP-21，就進行拆卸工程提供保障公眾安全的措施。</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符合《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APP-86，有關非承重牆的設計及建造。<sup>(1)</sup></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不可違反現有根據《聯合作業備考》第 1 號及第 2 號於樓宇提供的環保設施。<sup>(1)</sup></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符合《避免損壞氣體喉管工作守則》，採取避免損壞氣體喉管的預防措施。</li><li>如工程涉及公用部分，須取得業主立案法團、共同業主或管理處（如適用）同意才可進行。</li><li>在非承重鋼筋混凝土外牆開鑿洞口（該洞口相距最遠 2 點的距離 <math>\leq 150</math> 毫米），以及進行相應的復原工程，可能分別屬小型工程項目第 3.45 及 3.46 項。</li></ul>
--	---

<sup>(1)</sup> 只適用於小型工程項目第 1.15 及 2.13 項

小型工程項目第 2.13 及 2.15 項的建議設計及詳圖，載於附錄七。

第 1.15 項 豎設、改動或拆除鋼筋混凝土外牆



第 2.13 項 豎設、改動或拆除鋼筋混凝土外牆



第 2.15 項 修葺鋼筋混凝土外牆



3.14.2 用磚建造的非承重外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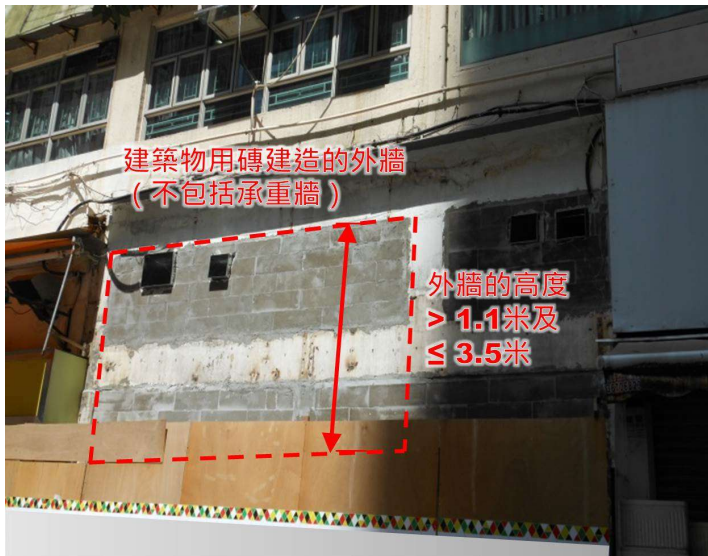
小型工程項目	2.14	3.11	3.12
工程類型	A		A 及 B
簡單比較	豎設、改動或拆除…… 用磚建造的非承重外牆…… 不涉及改動其他結構構件； 不會對任何懸臂式平板造成額外荷載；		修葺……
	1.1 米 < 外牆的高度 ≤ 3.5 米；及	外牆的高度 ≤ 1.1 米；	外牆的高度 ≤ 3.5 米。
	不屬小型工程項目第 3.45 或 3.46 項。		
其他考慮因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符合《建築物（建造）規例》第 35 條及《2011 年建築物消防安全守則》第 C5 及 C11 節，須提供耐火牆及窗間牆（如適用）。<sup>(1)</sup></li> </ul>		
*參閱 3.32 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符合《建築物（規劃）規例》第 41 條及《2011 年建築物消防安全守則》第 B5.7 節，須分隔出口路線及其他使用區域。<sup>(1)</sup></li> <li>符合《建築物（規劃）規例》第 29、30、33 及 36 條，用作居住的房間、辦公室、廚房及洗手間，須有天然的照明與通風。<sup>(1)</sup></li> <li>符合《建築物（規劃）規例》第 3A 條、《建築物（建造）規例》第 37 及 38 條及《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APP-110，須在外牆的開口設置防護欄障。<sup>(1)</sup></li> <li>符合《建築物（建造）規例》第 32 條，須有防止水分滲入的保護。</li> <li>符合《建築物（拆卸工程）規例》第 10 條，不得導致樓面負荷過重。</li> <li>不可違反現有根據《聯合作業備考》第 1 號及第 2 號於樓宇提供的環保設施。<sup>(1)</sup></li> <li>符合《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APP-24 第 10 段及《註冊承建商作業備考》14 第 9 段，不應設置任何開口於港鐵通風塔開口 5 米範圍內。<sup>(1)</sup></li> <li>如工程涉及公用部分，須取得業主立案法團、共同業主或管理處（如適用）同意才可進行。</li> <li>在用磚建造的非承重外牆開鑿洞口（該洞口相距最遠 2 點的距離 ≤ 150 毫米），以及進行相應的復原工程，可能分別屬小型工程項目第 3.45 及 3.46 項。</li> </ul>		

<sup>(1)</sup> 只適用於小型工程項目第 2.14 及 3.11 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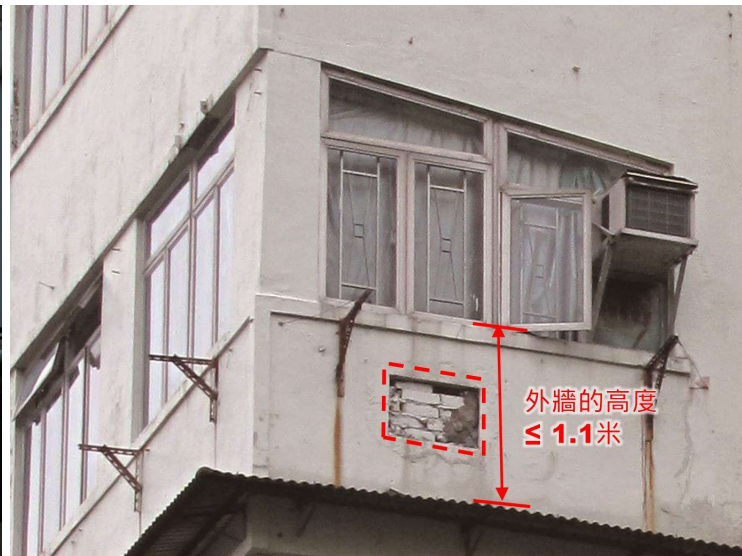
小型工程項目第 2.14、3.11 及 3.12 項的建議設計及詳圖，載於附錄七。



第 2.14 項 豎設、改動或拆除用磚建造的非承重外牆



第 3.11 項 豎設、改動或拆除用磚建造的非承重外牆



第 3.12 項 修葺用磚建造的非承重外牆





3.14.3 在非承重外牆開鑿洞口

小型工程項目	3.45	3.46
工程類型	A、B、D 及 E	
簡單比較	開鑿……	復原……
	在非承重鋼筋混凝土外牆或用磚建造的非承重外牆的洞口……	附有洞口的非承重鋼筋混凝土外牆或用磚建造的非承重外牆……
	洞口相距最遠 2 點的距離 $\leq 150$ 毫米；	
	牆上各洞口之間的距離 (不論開鑿洞口工程前或後) $\geq 150$ 毫米；及	
	完工時，牆上每平方米內，洞口的總數 $\leq 3$ 個。	
其他考慮因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符合《建築物 (建造) 規例》第 35 條及《2011 年建築物消防安全守則》第 C11 節，須提供耐火牆及窗間牆 (如適用)。</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參閱 3.32 節</li> <li>符合《建築物 (建造) 規例》第 32 條，須有防止水分滲入的保護。</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符合《建築物 (拆卸工程) 規例》第 10 條，不得導致樓面負荷過重。</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如工程涉及公用部分，須取得業主立案法團、共同業主或管理處 (如適用) 同意才可進行。</li> </ul>	

小型工程項目第 3.45 及 3.46 項的建議設計及詳圖，載於附錄七。

第 3.45 項 在非承重鋼筋混凝土外牆／用磚建造的非承重外牆開鑿洞口

第 3.46 項 在非承重鋼筋混凝土外牆／用磚建造的非承重外牆復原洞口



### 3.15 圍牆、網欄、欄杆及支柱

#### 3.15.1 屋頂上的實心圍牆

小型工程項目	1.55	2.55	3.55
工程類型	A		
簡單比較	豎設或改動……		
	屋頂上的實心圍牆……		
	牆的高度 ≤ 2 米；	牆的高度 ≤ 1.5 米；	牆的高度 ≤ 1.1 米；
		牆的密度 ≤ 每立方米 650 公斤；	
		牆的厚度 ≤ 100 毫米；	
		以屋頂的樓面面積每平方米計，加建牆壁總長度 ≤ 0.3 米；	
	不涉及改動其他結構構件；		
	不會對任何懸臂式平板造成額外荷載；		
		屋頂樓板的厚度 ≥ 150 毫米；	
	不屬小型工程項目第 2.55 或 3.55 項；及	不屬小型工程項目第 3.55 項；及	
不屬指定豁免工程項目第 20 項。			
其他考慮因素  *參閱 3.32 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符合《建築物（規劃）規例》第 41 條及《2011 年建築物消防安全守則》第 B5 節，有關出口路線的一般要求。</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符合《建築物（規劃）規例》第 30、31 及 36 條，不妨礙窗戶的天然照明與通風。</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符合《建築物（規劃）規例》第 41 條及《2011 年建築物消防安全守則》第 B6 及 B18 節，如屋頂指定為庇護層或作庇護用途，須遵守消防安全守則所訂有關庇護層的相關規定。</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符合《建築物（建造）規例》第3部及《恒載及外加荷載作業守則2011年》，有關荷載設計及最小外加荷載的規定，以查核屋頂的結構承載能力是否足夠。</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符合《建築物（建造）規例》第37-38條及《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APP-110，有關防護欄障的設計及建造。<sup>(1)</sup></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符合《建築物（建造）規例》第34條，不破壞屋頂的現有防水層。</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應使用不銹鋼鑽孔式錨固。</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符合《香港機場（障礙管制）條例》、《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APP-32及《註冊承建商作業備考》7，不得超逾機場高度限制。<sup>(1)</sup></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不得超逾分區計劃大綱圖下的高度限制。<sup>(1)</sup></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不超越建築物（包括在頂部的設施）的最高點。<sup>(2)</sup></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不影響屋頂的排水。</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圍牆可用作分隔牆（常用於劃分業權範圍），但不得用作護牆及防護欄障。<sup>(2)</sup></li> </ul>			

小型工程項目	1.55	2.55	3.5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高度 ≥ 1.1 米的圍牆不應建造在可收合遮篷（不論完全展開或收合）的水平淨距離 500 毫米範圍內。</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圍牆並無任何部分伸出外牆。</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不得在花棚的 500 毫米範圍內豎設圍牆。</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如工程涉及公用部分，須取得業主立案法團、共同業主或管理處（如適用）同意才可進行。</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豎設或改動屋頂上高度 ≤ 500 毫米的圍牆可屬指定豁免工程項目第 20 項。詳情請參閱相關指定豁免工程項目的描述。</li> </ul>		

<sup>(1)</sup> 只適用於小型工程項目第 1.55 項

<sup>(2)</sup> 只適用於小型工程項目第 2.55 及 3.55 項

小型工程項目第 2.55 及 3.55 項的建議設計及詳圖，載於附錄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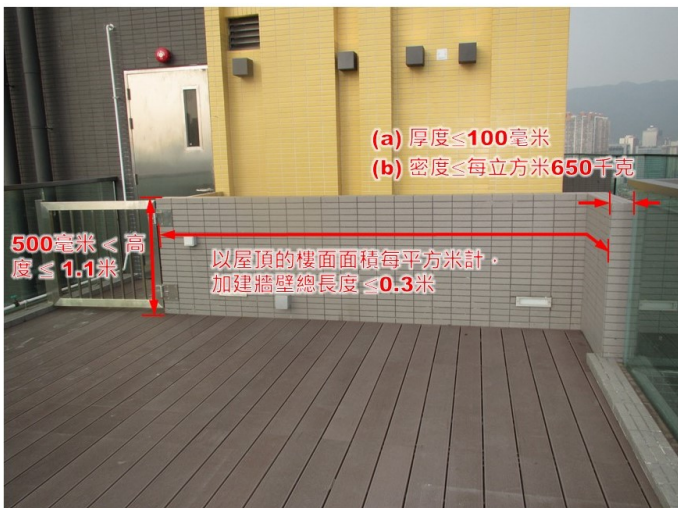
第 1.55 項 豎設或改動屋頂上的圍牆



第 2.55 項 豎設或改動屋頂上的圍牆



第 3.55 項 豎設或改動屋頂上的圍牆





3.15.1 屋頂上的實心圍牆

小型工程項目	2.61	3.61
工程類型	A 及 B	
簡單比較	修葺……	
	屋頂上的實心圍牆……	
	牆的高度 ≤ 2 米；	牆的高度 ≤ 1.5 米；
	不涉及改動其他結構構件；	
	不屬小型工程項目第 3.61 項；及	
	不屬指定豁免工程項目第 20 項。	
其他考慮因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符合《建築物（建造）規例》第 34 條，不破壞屋頂的防水層。</li> <li>不影響屋頂的排水。</li> </ul>	
	*參閱 3.32 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如工程涉及公用部分，須取得業主立案法團、其他業主或管理處（如適用）同意才可進行。</li> <li>修葺屋頂上高度 ≤ 500 毫米的圍牆可能屬指定豁免工程項目第 20 項。詳情請參閱相關指定豁免工程項目的描述。</li> </ul>

小型工程項目第 2.61 及 3.61 項的建議設計及詳圖，載於附錄七。

第 2.61 項 修葺屋頂上的實心圍牆



第 3.61 項 修葺屋頂上的實心圍牆



3.15.1 屋頂上的實心圍牆

小型工程項目	2.64	3.64
工程類型	A 及 G	
簡單比較	拆除……	
	屋頂上的實心圍牆……	
	牆的高度 ≤ 2 米；	牆的高度 ≤ 1.5 米；
	不涉及改動其他結構構件；	
	不屬小型工程項目第 3.64 項；及	
	不屬指定豁免工程項目第 20 項。	
其他考慮因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符合《建築物（拆卸工程）規例》第10條，樓面不得負荷過重。</li> <li>符合《建築物（建造）規例》第34條，不破壞屋頂的現有防水層。</li> <li>符合《建築物拆卸作業守則 2004 年》，提供防護設施。</li> <li>符合《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APP-21，就進行拆卸工程提供保障公眾安全的措施。</li> <li>不影響屋頂的排水。</li> <li>如工程涉及公用部分，須取得業主立案法團、共同業主或管理處（如適用）同意才可進行。</li> <li>拆除屋頂上高度 ≤ 500 毫米的實心圍牆可能屬指定豁免工程項目第 20 項。詳情請參閱相關指定豁免工程項目的描述。</li> </ul>	

小型工程項目第 2.64 及 3.64 項的建議設計及詳圖，載於附錄七。

第 2.64 項 拆除屋頂上的實心圍牆



第 3.64 項 拆除屋頂上的實心圍牆



3.15.2 地面上的實心圍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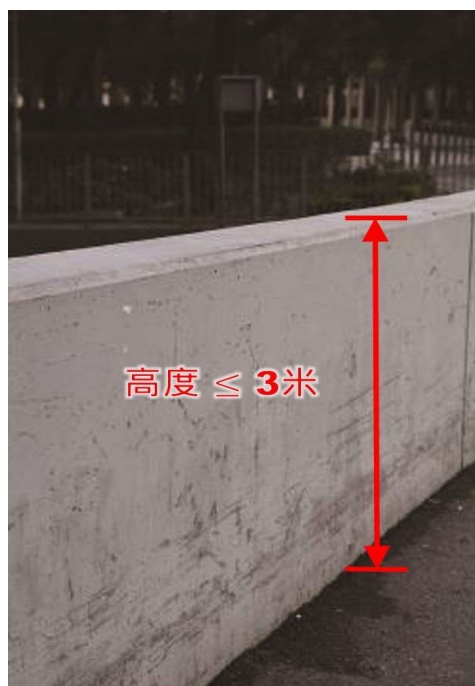
小型工程項目	1.7	2.6
工程類型	A	
簡單比較	豎設或改動……	
	地面上的實心圍牆……	
	牆的高度 ≤ 5 米；	牆的高度 ≤ 3 米；及
	不屬小型工程項目第 2.6 項；及	
	不屬指定豁免工程項目第 5 項。	
其他考慮因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符合《建築物（規劃）規例》第 41 條及《2011 年建築物消防安全守則》第 B5 節，有關出口路線的一般要求。</li> </ul>	
*參閱 3.32 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符合《建築物（規劃）規例》第 30、31 及 36 條，不妨礙窗戶天然的照明與通風。</li> <li>符合《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APP-103，不得在新填海土地建造圍牆。</li> <li>符合《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ADV-22，有關砍伐或移植樹木的監管規定。</li> <li>符合《避免損壞氣體喉管工作守則》，採取預防措施，避免損壞氣體喉管。</li> <li>應使用不銹鋼鑽孔式錨固。</li> <li>符合《有關在供電電纜附近工作的實務守則》，提供預防措施，避免損壞地下供電電纜。</li> <li>高度 ≥ 1.1 米的圍牆不應建造在可收合遮篷（不論完全展開或收合）的水平淨距離 500 毫米範圍內。</li> <li>不得在花棚的 500 毫米範圍內豎設圍牆。</li> <li>相關的挖掘工作可能屬小型工程項目第 1.12 項（1.5 米 &lt; 深度 ≤ 3 米）或第 2.11 項（0.3 米 &lt; 深度 ≤ 1.5 米）。</li> <li>相關的擴展基腳工程可能屬小型工程項目第 1.11 項（深度 ≤ 3 米）或第 2.10 項（深度 ≤ 1.5 米）。</li> <li>如工程涉及公用部分，須取得業主立案法團、共同業主或管理處（如適用）同意才可進行。</li> <li>豎設或改動地面上高度 ≤ 1.1 米的圍牆可能屬指定豁免工程項目第 5 項。詳情請參閱相關指定豁免工程項目的描述。</li> </ul>	

小型工程項目第 2.6 項的建議設計及詳圖，載於附錄七。

第 1.7 項 豎設或改動地面上的圍牆



第 2.6 項 豎設或改動地面上的圍牆





3.15.2 地面上的實心圍牆

小型工程項目	1.57	3.57
工程類型	A 及 B	
簡單比較	修葺……	
	地面上的實心圍牆……	
		高度 ≤ 3 米；及
	不屬小型工程項目第 3.57 項；及	
	不屬指定豁免工程項目第 5 項。	
其他考慮因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如工程涉及公用部分，須取得業主立案法團、共同業主或管理處（如適用）同意才可進行。</li> </ul>	
*參閱 3.32 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修葺地面上高度 ≤ 1.1 米的實心圍牆可能屬指定豁免工程項目第 5 項。詳情請參閱相關指定豁免工程項目的描述。</li> </ul>	

小型工程項目第 3.57 項的建議設計及詳圖，載於附錄七。

第 1.57 項 修葺地面上的實心圍牆



第 3.57 項 修葺地面上的實心圍牆



3.15.2 地面上的實心圍牆

小型工程項目	1.9	3.4
工程類型	A 及 G	
簡單比較	拆除……	
	地面上的實心圍牆……	
		高度 ≤ 3 米；及
	不屬小型工程項目第 3.4 項；及	
其他考慮因素	不屬指定豁免工程項目第 5 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符合《建築物拆卸作業守則2004年》，提供防護設施。</li> <li>符合《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APP-21，就進行拆卸工程提供保障公眾安全的措施。</li> <li>如工程涉及公用部分，須取得業主立案法團、共同業主或管理處（如適用）同意才可進行。</li> <li>拆除地面上高度 ≤ 1.1 米的圍牆可能屬指定豁免工程項目第 5 項。詳情請參閱相關指定豁免工程項目的描述。</li> </ul>	

小型工程項目第 3.4 項的建議設計及詳圖，載於附錄七。

第 1.9 項 拆除地面上的實心圍牆



第 3.4 項 拆除地面上的實心圍牆



3.15.3 屋頂上的網欄及金屬欄杆

小型工程項目	1.56	2.56	3.56
工程類型	A		
簡單比較	豎設或改動……		
	屋頂上的網欄或金屬欄杆（不論其靠地部分是否實心圍牆）……		
	結構的高度（包括在頂部的設施）≤ 5 米；	結構的高度（包括在頂部的設施）≤ 2.5 米；	結構的高度（包括在頂部的設施）≤ 1.5 米；
	如靠地部分是實心圍牆：		
	圍牆的高度 ≤ 1.5 米；	(i) 圍牆的高度 ≤ 1.1 米；	(i) 圍牆的高度 ≤ 300 毫米；
		(ii) 牆的密度 ≤ 每立方米 650 千克；	
		(iii) 牆的厚度 ≤ 100 毫米；	
		(iv) 以屋頂的樓面面積每平方米計，加建牆壁總長度 ≤ 0.3 米；	
	不涉及改動其他結構構件；		
	不會對任何懸臂式平板造成額外荷載；		
		網欄或欄杆並非用作防護欄障；	
		支撐圍欄的屋頂樓板的厚度 ≥ 150 毫米；	
	不屬小型工程項目第 2.56 或 3.56 項；及	不屬小型工程項目第 3.56 項；及	
	不屬或指定豁免工程項目第 18 項。		
其他考慮因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符合《建築物（規劃）規例》第 41 條及《2011 年建築物消防安全守則》第 B5 節，有關出口路線的一般要求。</li> </ul>		
*參閱 3.32 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符合《建築物（規劃）規例》第 41 條及《2011 年建築物消防安全守則》第 B6 及 B18 節，如屋頂指定為庇護層或用作庇護用途，須遵守消防安全守則所訂有關庇護層的相關規定。</li> <li>符合《建築物（建造）規例》第 3 部及《恒載及外加荷載作業守則 2011 年》，有關荷載設計及最小外加荷載的規定，以查核屋頂的結構承載能力是否足夠。</li> <li>符合《建築物（建造）規例》第 37-38 條及《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APP-110，有關防護欄障的設計及建造。<sup>(1)</sup></li> <li>符合《建築物（建造）規例》第 34 條，不破壞屋頂的現有防水層。</li> <li>符合《香港機場（障礙管制）條例》、《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APP-32 及《註冊承建商作業備考》7，不得超逾機場高度限制。<sup>(1)</sup></li> <li>不得超逾分區計劃大綱圖下的高度限制。<sup>(1)</sup></li> <li>應使用不銹鋼鑽孔式錨固。</li> <li>不超越建築物（包括在頂部的設施）的最高點。<sup>(2)</sup></li> <li>不影響屋頂的排水。</li> <li>圍牆可用作分隔牆（常用於劃分業權範圍），但不得用作護牆及防護欄障。<sup>(2)</sup></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高度 <math>\geq 1.1</math> 米的圍牆不應建造在可收合遮篷（不論完全展開或收合）的水平淨距離 500 毫米範圍內。<sup>(3)</sup></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不得在花棚的 500 毫米範圍內豎設圍牆。</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網欄或欄杆並無任何部分伸出外牆。</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如工程涉及公用部分，須取得業主立案法團、共同業主或管理處（如適用）同意才可進行。</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豎設或改動屋頂上高度 <math>\leq 1.1</math> 米的圍欄或欄杆可能屬指定豁免工程項目第 18 項。詳情請參閱相關指定豁免工程項目的描述。</li></ul>

<sup>(1)</sup> 只適用於小型工程項目第 1.56 項

<sup>(2)</sup> 只適用於小型工程項目第 2.56 及 3.56 項

<sup>(3)</sup> 只適用於小型工程項目第 1.56 及 2.56 項

小型工程項目第 2.56 及 3.56 項的建議設計及詳圖，載於附錄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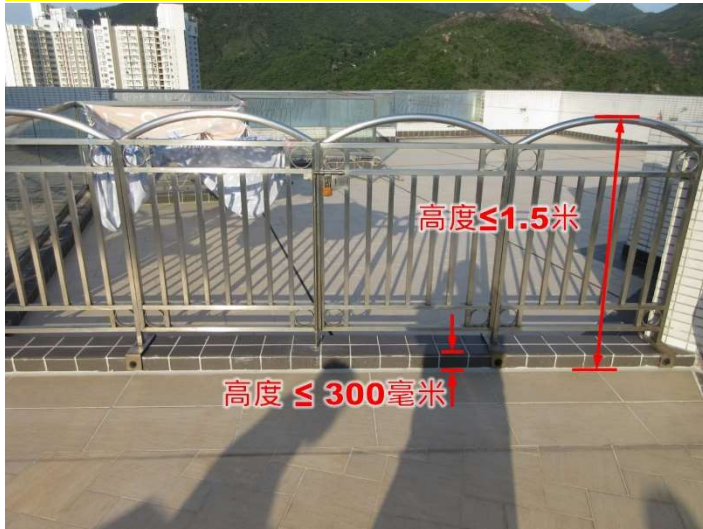
第 1.56 項 豎設或改動屋頂上的網欄



第 2.56 項 豎設或改動屋頂上的金屬欄杆



第 3.56 項 豎設或改動屋頂上的金屬欄杆



3.15.3 屋頂上的網欄及金屬欄杆

小型工程項目	2.62	3.62
工程類型	A 及 B	
簡單比較	修葺……	
	屋頂上的網欄或金屬欄杆（不論其靠地部分是否實心圍牆）……	
	結構的高度（包括在頂部的設施） ≤ 5 米；	結構的高度（包括在頂部的設施） ≤ 2.5 米；
	如靠地部分是實心圍牆：	
	圍牆的高度 ≤ 1.5 米；	圍牆的高度 ≤ 1.1 米；
	網欄或欄杆並非用作防護欄障；	
	不涉及改動其他結構構件；	
	不屬小型工程項目第 3.62 項；及	
	不屬指定豁免工程項目第 18 項。	
其他考慮因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符合《建築物（建造）規例》第 34 條，不破壞屋頂的防水層。</li> <li>不影響屋頂的排水。</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如工程涉及公用部分，須取得業主立案法團、共同業主或管理處（如適用）同意才可進行。</li> <li>修葺屋頂上高度 ≤ 1.1 米的圍欄或欄杆可能屬指定豁免工程項目第 18 項。詳情請參閱相關指定豁免工程項目的描述。</li> </ul>	
*參閱 3.32 節		

小型工程項目第 2.62 及 3.62 項的建議設計及詳圖，載於附錄七。

第 2.62 項 修葺屋頂上的網欄／金屬欄杆



第 3.62 項 修葺屋頂上的金屬欄杆



3.15.3 屋頂上的網欄及金屬欄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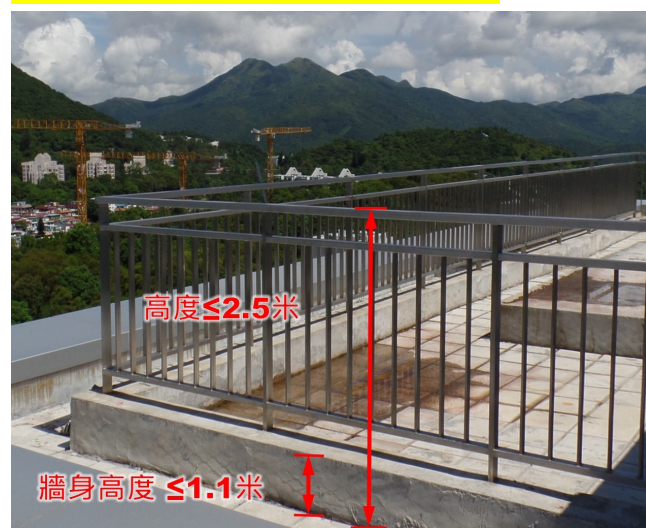
小型工程項目	2.65	3.65
工程類型	A 及 G	
簡單比較	拆除……	
	屋頂上的網欄或金屬欄杆（不論其靠地部分是否實心圍牆）……	
	結構的高度（包括在頂部的設施） $\leq 5$ 米；	結構的高度（包括在頂部的設施） $\leq 2.5$ 米；
	如靠地部分是實心圍牆：	
	圍牆的高度 $\leq 1.5$ 米；	圍牆的高度 $\leq 1.1$ 米；
	不涉及改動其他結構構件；	
	不屬小型工程項目第 3.65 項；及	
	不屬指定豁免工程項目第 18 項。	
其他考慮因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符合《建築物（拆卸工程）規例》第11條及《建築物拆卸作業守則2004年》有關的預防措施。</li> <li>符合《建築物（建造）規例》第 34 條，不破壞屋頂的現有防水層。</li> <li>符合《建築物（拆卸工程）規例》第 10 條，樓面不得負荷過重。</li> <li>符合《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APP-21，就進行拆卸工程提供保障公眾安全的措施。</li> <li>不影響屋頂的排水。</li> <li>如工程涉及公用部分，須取得業主立案法團、共同業主或管理處（如適用）同意才可進行。</li> <li>拆除屋頂上高度 <math>\leq 1.1</math> 米的圍欄或欄杆可能屬指定豁免工程項目第18項。詳情請參閱相關指定豁免工程項目的描述。</li> </ul>	

小型工程項目第 2.65 及 3.65 項的建議設計及詳圖，載於附錄七。

第 2.65 項 拆除屋頂上的網欄／金屬欄杆



第 3.65 項 拆除屋頂上的金屬欄杆





3.15.4 地面上的網欄及金屬欄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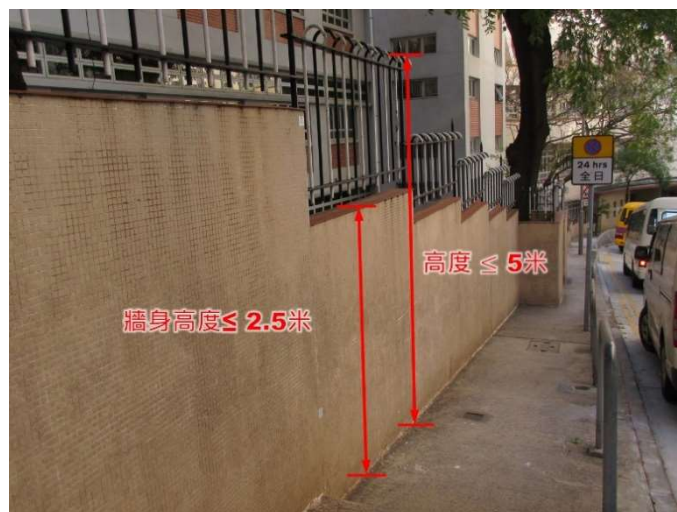
小型工程項目	1.59	2.57
工程類型	A	
簡單比較	豎設……	
	地面上的實心圍牆頂部的網欄或金屬欄杆……	
	不包括違例實心圍牆；	不包括： (i) 違例實心圍牆；及 (ii) 屬指定豁免工程項目第 5 項所描述，並在沒有《建築物條例》第 14(1) 條所指的批准及同意下豎設、改動或修葺；
	高度（包括圍牆、欄杆及頂部設施）≤ 10 米；	高度（包括圍牆、欄杆及頂部設施）≤ 5 米；
	圍牆本身的高度 ≤ 2.5 米；	
		網欄或欄杆並非用作防護欄障；及
	不屬小型工程項目第 2.57 項；及	
	不屬指定豁免工程項目第 21 項。	
其他考慮因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應使用不銹鋼鑽孔式錨固。</li> <li>如工程涉及公用部分，須取得業主立案法團、共同業主或管理處（如適用）同意才可進行。</li> <li>於地面上高度 ≤ 2.5 米的實心圍牆頂部豎設網欄或金屬欄杆，如總高度 ≤ 3 米（包括圍牆、欄杆及頂部設施），可能屬指定豁免工程項目第 21 項。詳情請參閱相關指定豁免工程項目的描述。</li> </ul>	
*參閱 3.32 節		

小型工程項目第 2.57 項的建議設計及詳圖，載於附錄七。

第 1.59 項 於地面上的實心圍牆頂部豎設網欄



第 2.57 項 於地面上的實心圍牆頂部豎設金屬欄杆





3.15.4 地面上的網欄及金屬欄杆

小型工程項目	1.8	2.7
工程類型	A	
簡單比較	豎設或改動……	
	地面上的室外網欄或金屬欄杆（不論其靠地部分是否實心圍牆）……	
	高度（包括在頂部的設施）≤ 10 米；	高度（包括在頂部的設施）≤ 5 米；
	如靠地部分是實心圍牆：	
	圍牆高度 ≤ 3 米；	圍牆高度 ≤ 2.5 米；
		網欄或欄杆並非用作防護欄障；及
	不屬小型工程項目第 2.7 項；及	
	不屬指定豁免工程項目第 16 項。	
其他考慮因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符合《建築物（規劃）規例》第 41 條及《2011 年建築物消防安全守則》第 B5 節，有關出口路線的一般要求。</li> </ul>	
*參閱 3.32 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符合《建築物（規劃）規例》第 30、31 及 36 條，不妨礙窗戶天然的照明與通風。</li> <li>符合《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ADV-22，有關砍伐或移植樹木的監管規定。</li> <li>應使用不銹鋼鑽孔式錨固。</li> <li>符合《避免損壞氣體喉管工作守則》，採取預防措施，避免損壞氣體喉管。</li> <li>符合《有關在供電電纜附近工作的實務守則》，提供預防措施，避免損壞地下供電電纜。</li> <li>高度 ≥ 1.1 米的圍牆不應建造在可收合遮篷（不論完全展開或收合）的水平淨距離 500 毫米範圍內。</li> <li>不得在花棚的 500 毫米範圍內豎設圍牆。</li> <li>相關的挖掘工作可能屬小型工程項目第 1.12 項（1.5 米 &lt; 深度 ≤ 3 米）或第 2.11 項（0.3 米 &lt; 深度 ≤ 1.5 米）。</li> <li>相關的擴展基腳工程可能屬小型工程項目第 1.11 項（深度 ≤ 3 米）或第 2.10 項（深度 ≤ 1.5 米）。</li> <li>如工程涉及公用部分，須取得業主立案法團、共同業主或管理處（如適用）同意才可進行。</li> <li>豎設或改動在地面上 ≤ 3 米的網欄或金屬欄杆，可能屬指定豁免工程項目第 16 項。詳情請參閱相關指定豁免工程項目的描述。</li> </ul>	

小型工程項目第 2.7 項的建議設計及詳圖，載於附錄七。

第 1.8 項 豎設或改動地面上的網欄



第 2.7 項 豎設或改動地面上的網欄



3.15.4 地面上的網欄及金屬欄杆

小型工程項目	1.58	2.58	3.58
工程類型	A 及 B		
簡單比較	修葺……		
	地面上的室外網欄或金屬欄杆（不論其靠地部分是否實心圍牆）……		
		高度（包括在頂部的設施）≤ 10 米；	高度（包括在頂部的設施）≤ 5 米；
		如靠地部分是實心圍牆：	
		圍牆高度 ≤ 3 米；	圍牆高度 ≤ 2.5 米；
		網欄或欄杆並非用作防護欄障；	
	不屬小型工程項目第 2.58 或 3.58 項；及	不屬小型工程項目第 3.58 項；及	
	不屬指定豁免工程項目第 6 項。		
其他考慮因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如工程涉及公用部分，須取得業主立案法團、共同業主或管理處（如適用）同意才可進行。</li> </ul>		
*參閱 3.32 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修葺地面上高度 ≤ 3 米的室外網欄或金屬欄杆可能屬指定豁免工程項目第 6 項。詳情請參閱相關指定豁免工程項目的描述。</li> </ul>		

小型工程項目第 2.58 及 3.58 項的建議設計及詳圖，載於附錄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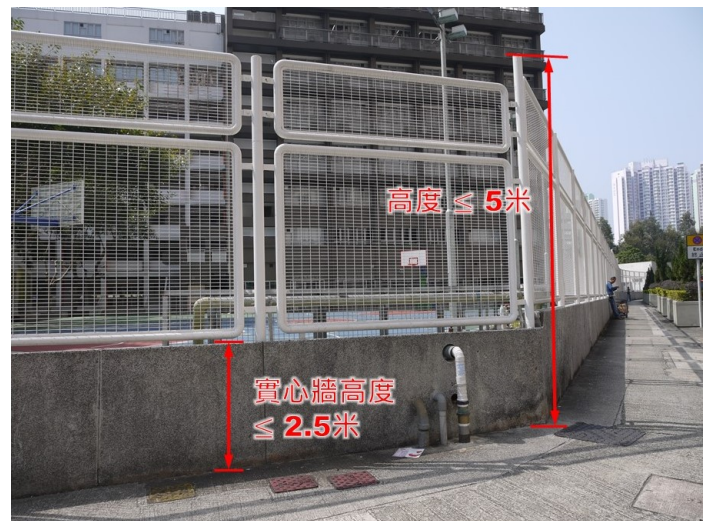
第 1.58 項 修葺地面上的室外網欄



第 2.58 項 修葺地面上的室外網欄



第 3.58 項 修葺地面上的室外網欄





3.15.4 地面上的網欄及金屬欄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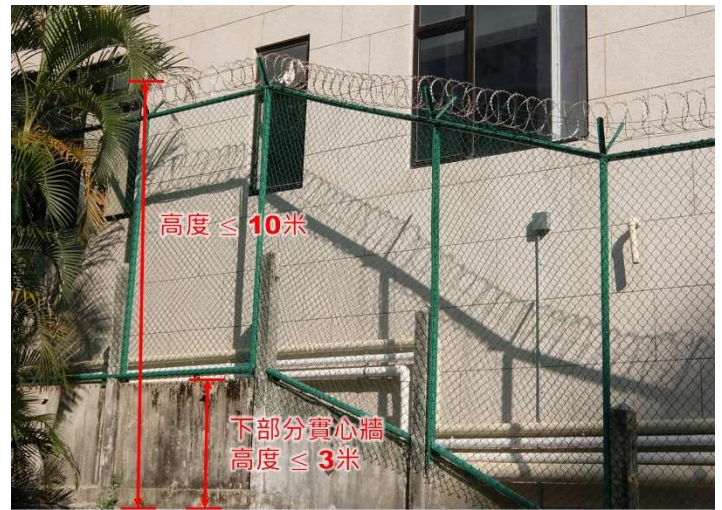
小型工程項目	1.10	2.67	3.5
工程類型	A 及 G		
簡單比較	拆除……		
	地面上的室外網欄或金屬欄杆（不論其靠地部分是否實心圍牆）……		
		結構的高度（包括在頂部的設施）≤ 10 米；	結構的高度（包括在頂部的設施）≤ 5 米；
		如靠地部分是實心圍牆：	
		圍牆的高度 ≤ 3 米；	圍牆的高度 ≤ 2.5 米；
	不屬小型工程項目第 2.67 或 3.5 項；及	不屬小型工程項目第 3.5 項；及	
	不屬指定豁免工程項目第 6 項。		
其他考慮因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符合《建築物拆卸作業守則2004年》，提供防護設施。</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符合《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APP-21，就進行拆卸工程提供保障公眾安全的措施。</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如工程涉及公用部分，須取得業主立案法團、共同業主或管理處（如適用）同意才可進行。</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拆除地面上高度 ≤ 3 米的室外網欄或金屬欄杆，可能屬指定豁免工程項目第 6 項。詳情請參閱相關指定豁免工程項目的描述。</li> </ul>		

小型工程項目第 2.67 及 3.5 項的建議設計及詳圖，載於附錄七。

第 1.10 項 拆除地面上的室外網欄



第 2.67 項 拆除地面上的室外網欄



第 3.5 項 拆除地面上的室外網欄



3.15.5 屋頂上的支柱

小型工程項目	1.54	2.54	3.54
工程類型	A		
簡單比較	豎設或改動……		
	屋頂上的支柱……		
	支柱的高度(包括在頂部的設施) ≤ 5 米；	支柱的高度(包括在頂部的設施) ≤ 2.5 米；	支柱的高度(包括在頂部的設施) ≤ 1.5 米；
	重量(包括在頂部的設施, 但不包括底座) 100 公斤；		
	不涉及改動其他結構構件；		
	不會對任何懸臂式平板造成額外荷載；		
		屋頂樓板的厚度 ≥ 150 毫米；	
		兩條支柱之間的距離 ≥ 2.5 米；	
	不屬小型工程項目第 2.54 或 3.54 項；及	不屬小型工程項目第 3.54 項；及	
	不屬指定豁免工程項目第 19 項。		
其他考慮因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符合《建築物(規劃)規例》第 41 條及《2011 年建築物消防安全守則》第 B5 節, 有關出口路線的一般要求。</li> </ul>		
*參閱 3.32 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符合《建築物(規劃)規例》第 41 條及《2011 年建築物消防安全守則》第 B6 及 B18 節, 如屋頂指定為底護層或用作底護用途, 須遵守消防安全守則所訂有關底護層的相關規定。</li> <li>符合《建築物(建造)規例》第 3 部及《恒載及外加荷載作業守則 2011 年》, 有關荷載設計及最小外加荷載的規定, 以查核屋頂的結構承載能力是否足夠。</li> <li>《建築物(建造)規例》第 34 條, 不破壞屋頂的防水層。</li> <li>符合《香港機場(障礙管制)條例》、《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APP-32 及《註冊承建商作業備考》7, 不得超逾機場高度限制。<sup>(1)</sup></li> <li>如高寬比偏高, 應考慮風力的動力效應。可參閱建築標準 BS EN 40-3-1:2013 有關燈柱、設計及核實—特徵荷載的規格。</li> <li>應使用不銹鋼鑽孔式錨固。</li> <li>不得超逾分區計劃大綱圖下的高度限制。<sup>(1)</sup></li> <li>不影響屋頂的排水。</li> <li>不超越建築物的最高點。<sup>(2)</sup></li> <li>如支柱固定於護牆, 圍牆須以鋼筋混凝土建造, 厚度不得少於 125 毫米。<sup>(2)</sup></li> <li>支柱並無任何部分伸出外牆。</li> <li>如工程涉及公用部分, 須取得業主立案法團、共同業主或管理處(如適用)同意才可進行。</li> <li>豎設或改動屋頂上高度 ≤ 1.1 米的支柱可能屬指定豁免工程項目第 19 項。詳情請參閱相關指定豁免工程項目的描述。</li> </ul>		

- (1) 只適用於小型工程項目第 1.54 項
- (2) 只適用於小型工程項目第 2.54 及 3.54 項

小型工程項目第 2.54 及 3.54 項的建議設計及詳圖，載於附錄七。

第 1.54 項 屋頂上的支柱



第 2.54 項 屋頂上的支柱



第 3.54 項 屋頂上的支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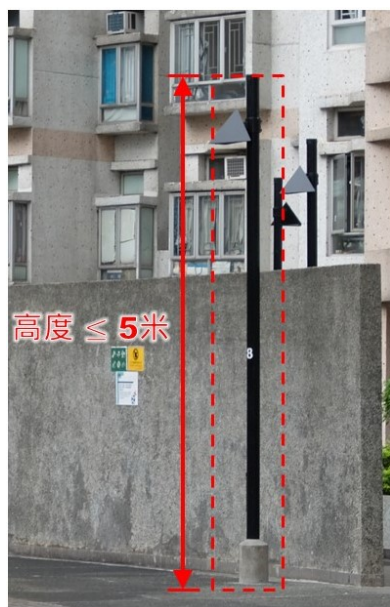


3.15.5 屋頂上的支柱

小型工程項目	2.60	3.60
工程類型	A 及 B	
簡單比較	修葺……	
	屋頂上的支柱……	
	不涉及改動其他結構構件；	
	支柱的高度（包括在頂部的設施）≤ 5 米；	支柱的高度（包括在頂部的設施）≤ 2.5 米；及
	不屬小型工程項目第 3.60 項；及	
	不屬指定豁免工程項目第 19 項。	
其他考慮因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符合《建築物（建造）規例》第 34 條，不破壞屋頂的現有防水層。</li> <li>不影響屋頂的排水。</li> </ul>	
*參閱 3.32 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如工程涉及公用部分，須取得業主立案法團、共同業主或管理處（如適用）同意才可進行。</li> <li>修葺屋頂上高度 ≤ 1.1 米的支柱可能屬指定豁免工程項目第 19 項。詳情請參閱相關指定豁免工程項目的描述。</li> </ul>	

小型工程項目第 2.60 及 3.60 項的建議設計及詳圖，載於附錄七。

第 2.60 項 修葺屋頂上的支柱



第 3.60 項 修葺屋頂上的支柱



3.15.5 屋頂上的支柱

小型工程項目	2.63	3.63
工程類型	A 及 G	
簡單比較	拆除……	
	屋頂上的支柱……	
	不涉及改動其他結構構件；	
	支柱的高度（包括在頂部的設施）≤ 5 米；	支柱的高度（包括在頂部的設施）≤ 2.5 米；及
	不屬小型工程項目第 3.63 項；及	
	不屬指定豁免工程項目第 19 項。	
其他考慮因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符合《建築物（建造）規例》第34條，不破壞屋頂的防水層。</li> <li>符合《建築物拆卸作業守則 2004 年》，提供防護設施。</li> <li>符合《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APP-21，就進行拆卸工程提供保障公眾安全的措施。</li> <li>不影響屋頂的排水。</li> <li>如工程涉及公用部分，須取得業主立案法團、共同業主或管理處（如適用）同意才可進行。</li> <li>拆除屋頂上高度 ≤ 1.1 米的支柱可能屬指定豁免工程項目第 19 項。詳情請參閱相關指定豁免工程項目的描述。</li> </ul>	

小型工程項目第 2.63 及 3.63 項的建議設計及詳圖，載於附錄七。

第 2.63 項 拆除屋頂上的支柱



第 3.63 項 拆除屋頂上的支柱



3.15.6 地面上的支柱

小型工程項目	1.53	2.53
工程類型	A	
簡單比較	豎設或改動……	
	地面上的室外支柱……	
	支柱的高度（包括在頂部的設施） $\leq 10$ 米；	支柱的高度（包括在頂部的設施） $\leq 5$ 米；
		重量（包括在頂部的設施，但不包括底座） $\leq 150$ 公斤；及
	不屬小型工程項目第 2.53 項；及	
	不屬指定豁免工程項目第 17 項。	
其他考慮因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符合《建築物（規劃）規例》第 41 條及《2011 年建築物消防安全守則》第 B5 節，有關出口路線的一般要求。</li> </ul>	
*參閱 3.32 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符合《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ADV-22，有關砍伐或移植樹木的監管規定。</li> <li>如高寬比偏高，應考慮風力的動力效應。可參閱建築標準 BS EN 40-3-1:2013 有關燈柱、設計及核實—特徵荷載的規格。</li> <li>應使用不銹鋼鑽孔式錨固。</li> <li>符合《避免損壞氣體喉管工作守則》，採取預防措施，避免損壞氣體喉管。</li> <li>符合《有關在供電電纜附近工作的實務守則》，提供預防措施，避免損壞地下供電電纜。</li> <li>相關的挖掘工作可能屬小型工程項目第 1.12 項（<math>1.5</math> 米 <math>&lt;</math> 深度 <math>\leq 3</math> 米）或第 2.11 項（<math>0.3</math> 米 <math>&lt;</math> 深度 <math>\leq 1.5</math> 米）。</li> <li>相關的擴展基腳工程可能屬小型工程項目第 1.11 項（深度 <math>\leq 3</math> 米）或第 2.10 項（深度 <math>\leq 1.5</math> 米）。</li> <li>如工程涉及公用部分，須取得業主立案法團、共同業主或管理處（如適用）同意才可進行。</li> <li>豎設或改動地面上高度 <math>\leq 3</math> 米的室外支柱可能屬指定豁免工程項目第 17 項。詳情請參閱相關指定豁免工程項目的描述。</li> </ul>	

小型工程項目第 2.53 項的建議設計及詳圖，載於附錄七。

第 1.53 項 豎設或改動地面上的支柱



第 2.53 項 豎設或改動地面上的支柱





3.15.6 地面上的支柱

小型工程項目	1.58	2.59	3.59
工程類型	A 及 B		
簡單比較	修葺……		
	地面上的室外支柱……		
		支柱的高度(包括在頂部的設施) ≤ 10 米；	支柱的高度(包括在頂部的設施) ≤ 5 米；
	不屬小型工程項目第 2.59 或 3.59 項；及	不屬小型工程項目第 3.59 項；及	
	不屬指定豁免工程項目第 17 項。		
其他考慮因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如工程涉及公用部分，須取得業主立案法團、共同業主或管理處（如適用）同意才可進行。</li> </ul>		
*參閱 3.32 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修葺地面上高度 ≤ 3 米的室外支柱可能屬指定豁免工程項目第 17 項。詳情請參閱相關指定豁免工程項目的描述。</li> </ul>		

小型工程項目第 2.59 及 3.59 項的建議設計及詳圖，載於附錄七。

第 1.58 項 修葺地面上的室外支柱



第 2.59 項 修葺地面上的室外支柱



第 3.59 項 修葺地面上的室外支柱



3.15.6 地面上的支柱

小型工程項目	1.10	2.66	3.66
工程類型	A 及 G		
簡單比較	拆除……		
	地面上的室外支柱……		
		高度（包括在頂部的設施）≤ 10 米；	高度（包括在頂部的設施）≤ 5 米；及
	不屬小型工程項目第 2.66 或 3.66 項；及	不屬小型工程項目第 3.66 項；及	
	不屬指定豁免工程項目第 17 項。		
其他考慮因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符合《建築物拆卸作業守則2004年》，提供防護設施。</li> <li>符合《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APP-21，就進行拆卸工程提供保障公眾安全的措施。</li> <li>如工程涉及公用部分，須取得業主立案法團、共同業主或管理處（如適用）同意才可進行。</li> <li>拆除地面上高度 ≤ 3 米的室外支柱可能屬指定豁免工程項目第 17 項。詳情請參閱相關指定豁免工程項目的描述。</li> </ul>		

小型工程項目第 2.66 及 3.66 項的建議設計及詳圖，載於附錄七。

第 1.10 項 拆除地面上的室外支柱



第 2.66 項 拆除地面上的室外支柱



第 3.66 項 拆除地面上的室外支柱





3.15.7 於地面上的圍牆豎設支柱

小型工程項目	1.59	2.57
工程類型	A	
簡單比較	豎設……	
	地面上的實心圍牆的頂部的支柱……	
	不包括違例實心圍牆；	不包括： (i) 違例實心圍牆；及 (ii) 屬指定豁免工程項目第 5 項所描述，並在沒有《建築物條例》第 14(1) 條所指的批准及同意下豎設、改動或修葺；
	高度（包括在頂部的設施）≤ 10 米；	高度（包括在頂部的設施）≤ 5 米；
	圍牆本身的高度 ≤ 2.5 米；	網欄或欄杆並非用作防護欄障；及
	不屬小型工程項目第 2.57 項；及	
	不屬指定豁免工程項目第 21 項。	
其他考慮因素  *參閱 3.32 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應使用不銹鋼鑽孔式錨固。</li> <li>如高寬比偏高，應考慮風力的動力效應。可參閱建築標準 BS EN 40-3-1:2013 有關燈柱、設計及核實—特徵荷載的規格。</li> <li>如工程涉及公用部分，須取得業主立案法團、共同業主或管理處（如適用）同意才可進行。</li> <li>於地面上高度 ≤ 2.5 米的實心圍牆頂部豎設支柱，如總高度 ≤ 3 米（包括頂部的設施），可能屬指定豁免工程項目第 21 項。詳情請參閱相關指定豁免工程項目的描述。</li> </ul>	

小型工程項目第 2.57 項的建議設計及詳圖，載於附錄七。

第 1.59 項 於地面上的實心圍牆豎設支柱



第 2.57 項 於地面上的實心圍牆豎設支柱



### 3.16 圍牆或建築物入口的金屬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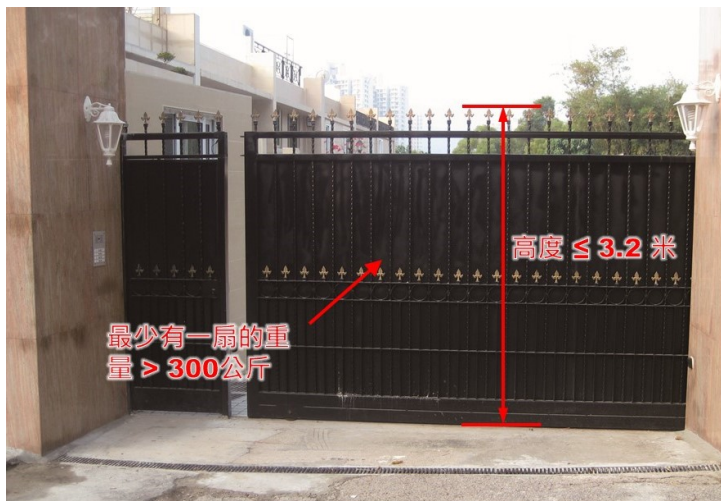
#### 3.16.1 圍牆或建築物入口的金屬閘

小型工程項目	1.16	2.16	3.13
工程類型	A		
簡單比較	豎設、改動或修葺…… 圍牆或建築物入口的金屬閘…… 不會對任何懸臂式平板造成額外荷載； 不涉及改動其他結構構件； 該閘的高度 ≤ 3.2 米；		豎設、改動、修葺或拆除……
	該閘最少有一扇的重量 > 300 公斤。	該閘最少有一扇的重量 > 200 公斤；及	
		該閘每一扇的重量均 ≤ 300 公斤。	該閘每一扇的重量均 ≤ 200 公斤；及
			不屬指定豁免工程項目第 8 項。
其他考慮因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符合《建築物（規劃）規例》第 41 條及《2011 年建築物消防安全守則》第 B5 節，有關出口路線的一般要求。</li> </ul>		
*參閱 3.32 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符合《建築物（規劃）規例》第 41 條及《2011 年建築物消防安全守則》第 B5、B7、B8、B9 及 B13 節，建築物入口及任何規定的樓梯出口如安裝金屬閘，上鎖裝置需要很容易地在無須使用鑰匙的情況下從內面開啟，以及符合金屬閘最小闊度的規定。</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符合《建築物（規劃）規例》第 15 條，不得在街道上方開啟閘。</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符合《建築物（拆卸工程）規例》第 11 條，就切割鋼製部分採取預防措施，防止突然坍塌。</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符合《建築物拆卸作業守則 2004 年》，提供防護設施。</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符合《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APP-146 及《註冊承建商作業備考》68，有關金屬閘的設計及安裝標準。</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符合《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APP-21，就進行拆卸工程提供保障公眾安全的措施。</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如屬電動金屬閘，須符合機電工程署發出的《2003 年電閘、電動玻璃門及電動捲閘裝置操作守則》的規定。</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符合勞工處發出的《閘門工作安全指南》，有關閘門工作的安全須知及注意重點。</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如寬高比偏高，應考慮風力的動力效應，可參閱建築標準 BS EN 40-3-1:2013 有關燈柱、設計及核實—特徵荷載的規格。</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應使用不銹鋼鑽孔式錨固。</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豎設、改動、修葺或拆除高度 ≤ 2.2 米、每一扇的闊度 ≤ 1.2 米及重量 ≤ 100 公</li> </u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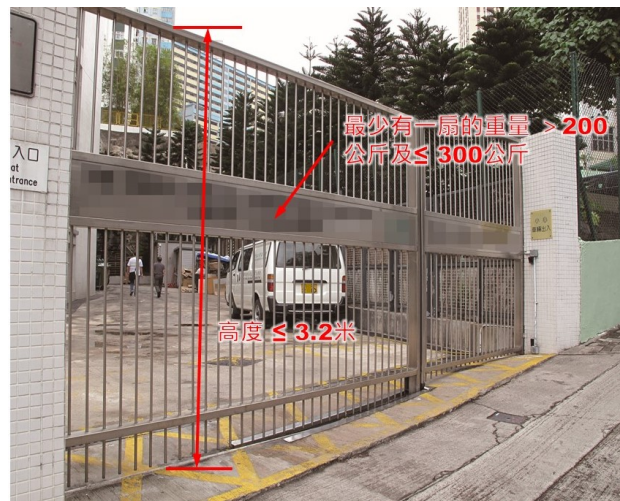
斤的金屬閘，可能屬指定豁免工程項目第 8 項。詳情請參閱相關指定豁免工程項目的描述。

小型工程項目第 2.16 及 3.13 項的建議設計及詳圖，載於附錄七。

第 1.16 項 豎設、改動或修葺金屬閘



第 2.16 項 豎設、改動或修葺金屬閘



第 3.13 項 豎設、改動、修葺或拆除金屬閘





3.16.1 圍牆或建築物入口的金屬閘

小型工程項目	1.40	2.40	3.33
工程類型	A 及 G		
簡單比較	拆除……		
	圍牆或建築物入口的金屬閘……		
	不會對任何懸臂式平板造成額外荷載；		
	不涉及改動其他結構構件；		
	該閘的高度 ≤ 3.2 米；		
	該閘最少有一扇的重量 > 300 公斤。	該閘最少有一扇的重量 > 200 公斤；及	
		該閘每一扇的重量均 ≤ 300 公斤。	該閘每一扇的重量均 ≤ 200 公斤；及
		不屬指定豁免工程項目第 8 項。	
其他考慮因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符合《建築物（拆卸工程）規例》第 11 條，就切割鋼製部分採取預防措施，防止突然坍塌。</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符合《建築物拆卸作業守則 2004 年》，提供防護設施。</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符合《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APP-21，就進行拆卸工程提供保障公眾安全的措施。</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拆除高度 ≤ 2.2 米、每一扇的闊度 ≤ 1.2 米及重量 ≤ 100 公斤的金屬閘，可能屬指定豁免工程項目第 8 項。詳情請參閱相關指定豁免工程項目的描述。</li> </ul>		

小型工程項目第 2.40 及 3.33 項的建議設計及詳圖，載於附錄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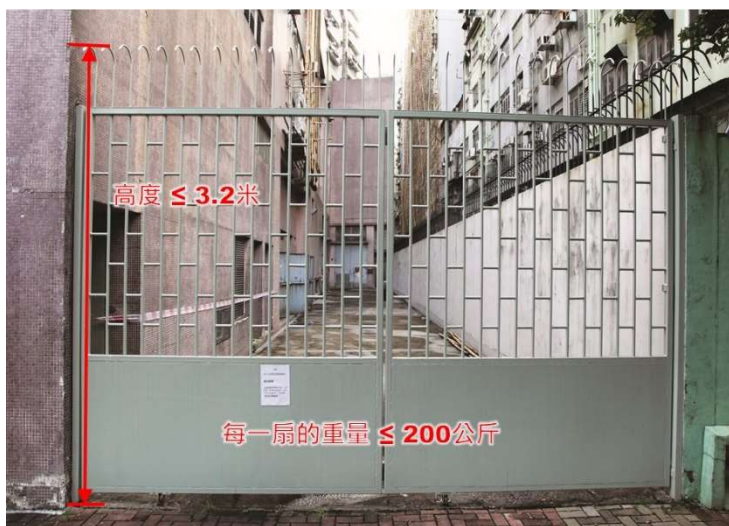
第 1.40 項 拆除金屬閘



第 2.40 項 拆除金屬閘



第 3.33 項 拆除金屬閘



### 3.17 水箱

#### 3.17.1 水箱

小型工程項目	1.49	2.3	2.4
工程類型	A、D 及 E	A 及 D	A、D 及 G
簡單比較	豎設或改動……	更換……	拆除……
	玻璃強化聚酯水箱……		水箱……
	地面或平板（不包括懸臂式平板）上；	屋頂上；	地面或平板上；
	不涉及改動其他結構構件；		不涉及改動其他結構構件；
		按照原來設計；	
	該水箱的容量 ≤ 4.5 立方米；	該水箱的容量 ≤ 9 立方米；	
		該水箱的水壓 ≤ 2 米；及	
		與屋頂邊沿的距離 ≤ 1.5 米。	如位於屋頂上，與屋頂邊沿的距離 ≤ 1.5 米；及
	不屬小型工程項目第 2.3 項；及		
	不屬指定豁免工程項目第 3 項。		不屬指定豁免工程項目第 4 項。
其他考慮因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符合《建築物（規劃）規例》第 30、31 及 36 條，不妨礙窗戶提供天然照明與通風。<sup>(1)</sup></li> </ul>		
*參閱 3.32 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符合《建築物（規劃）規例》第 41 條及《2011 年建築物消防安全守則》第 B6 及 B18 節，如屋頂指定為庇護層或用作庇護用途，須遵守消防安全守則所訂有關庇護層的相關規定。<sup>(1)</sup></li> <li>符合《建築物（建造）規例》第 3 部及《恒載及外加荷載作業守則 2011 年》有關荷載設計及最小外加荷載的規定，以查核現有平板的結構承載能力是否足夠。<sup>(1)</sup></li> <li>符合《建築物（建造）規例》第 33 及 34 條，不破壞屋頂的防水層。<sup>(1)</sup></li> <li>符合《建築物（拆卸工程）規例》第 10 條，不得導致樓面負荷過重。</li> <li>符合《建築物（拆卸工程）規例》第 11 條，就切割鋼製部分採取預防措施，防止突然坍塌。</li> <li>符合《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APP-21，就進行拆卸工程提供保障公眾安全的措施。</li> <li>符合《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APP-100，有關水箱的結構設計及固定安排的規定。<sup>(1)</sup></li> </u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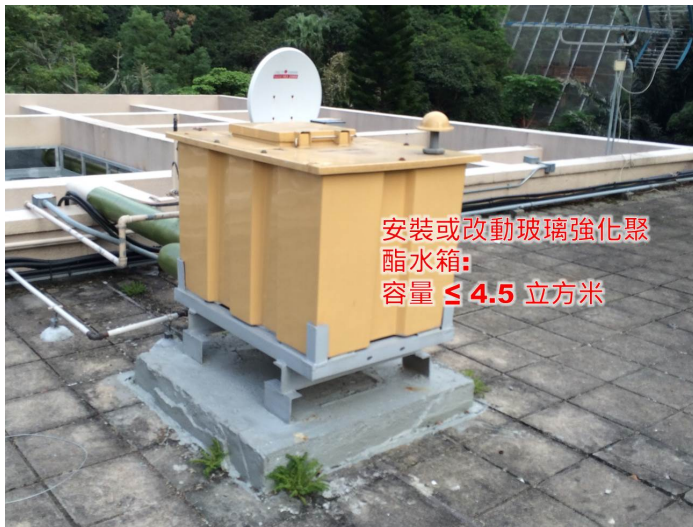
小型工程項目	1.49	2.3	2.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應使用不銹鋼鑽孔式錨固。</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水箱的容量是指水箱的有效存水量，而非實際大小。</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此小型工程項目中的「水箱」包括用於支承水箱的構築物。</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符合《香港機場（障礙管制）條例》、《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APP-32 及《註冊承建商作業備考》7，不得超逾機場高度限制。<sup>(1)</sup></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不得超逾分區計劃大綱圖下的高度限制。<sup>(1)</sup></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不阻塞屋頂的排水設施。<sup>(1)</sup></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如工程涉及公用部分，須取得業主立案法團、共同業主或管理處（如適用）同意才可進行。</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更換或拆除容量 ≤9 立方米的玻璃強化聚酯水箱（與屋頂邊沿的距離 &gt;1.5 米），可能屬指定豁免工程項目第 3 或 4 項。詳情請參閱相關指定豁免工程項目的描述。</li> </ul>		

<sup>(1)</sup> 只適用於小型工程項目第 1.49 項

小型工程項目第 2.3 及 2.4 項的建議設計及詳圖，載於附錄七。



第 1.49 項 豎設或改動玻璃強化聚酯水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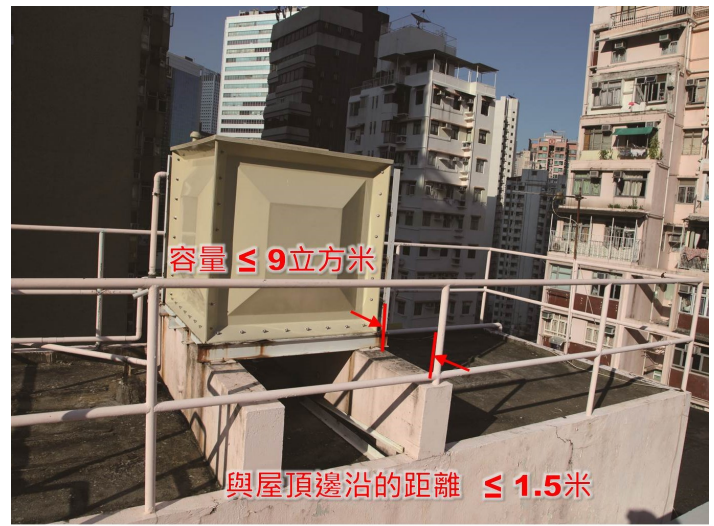
第 2.3 項 更換玻璃強化聚酯水箱



第 2.4 項 拆除水箱



第 2.4 項 拆除水箱



### 3.18 挖掘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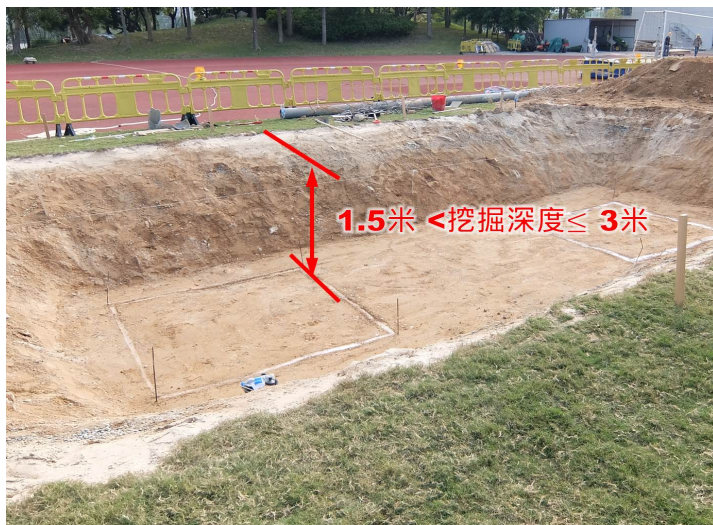
#### 3.18.1 挖掘工程

小型工程項目	1.12	2.11
工程類型	A	
簡單比較	挖掘工程……	
	與進行其他小型工程或指定豁免工程有關……	
	1.5 米 < 挖掘深度 ≤ 3 米。	0.3 米 < 挖掘深度 ≤ 1.5 米。
其他考慮因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符合《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APP-48及《2009年地盤監督作業守則》的規定，提供合格的地盤監督。</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符合《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APP-22，有關進行基礎及地庫挖掘工程時，降低地下水位的規定。</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符合《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APP-57，有關挖掘與側向承托圖則的規定。</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符合《建築地盤（安全）規例》第41條，有關安全防護挖掘工程的邊緣。</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符合《有關在供電電纜附近工作的實務守則》，提供避免損壞地下供電電纜的預防措施。</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符合《避免損壞氣體喉管工作守則》，採取避免損壞氣體喉管的預防措施。</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符合《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APP-158，有關建築工程（挖掘與側向承托工程各階段）質量監督的規定。</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在《建築物條例》附表5 - 附表所列地區 - 地區編號第3號(鐵路保護區)進行工程前，需得到香港鐵路有限公司的同意。若擬進行的小型工程與鐵路之任何建造、保養或改善工程，或鐵路之運作不相容，《鐵路條例》(第519章) 第27條或《地下鐵路(收回土地及有關規定)條例》(第276章) 第15條將會被援引。</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樓面面積不會因挖掘工程而增加。</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不得在法定規劃圖則上劃定為「農業」地帶和自然保育地帶內，違例挖掘土地或斜坡，以建造平台、圍欄及進行排水工程。</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挖掘深度 ≤ 0.3米的挖掘工程可能屬指定豁免工程項目第9項。詳情請參閱相關指定豁免工程項目的描述。</li> </ul>		

小型工程項目第 2.11 項的建議設計及詳圖，載於附錄七。



第 1.12 項 挖掘工程



第 2.11 項 挖掘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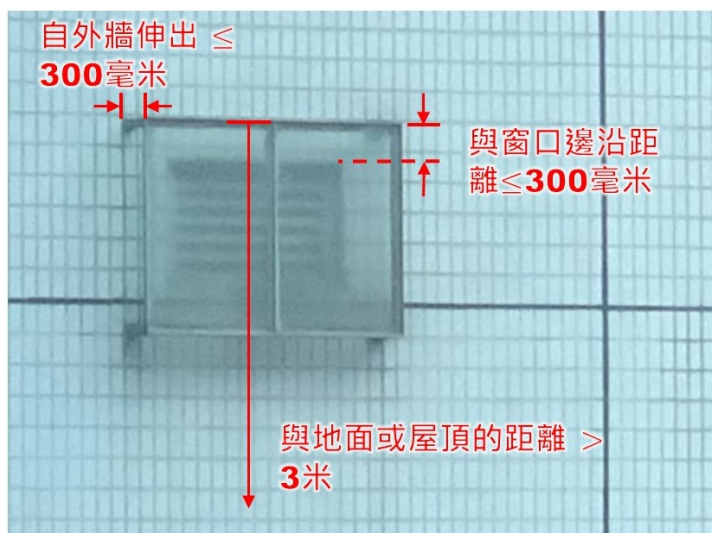
### 3.19 金屬風罩

#### 3.19.1 金屬風罩

小型工程項目	2.41
工程類型	A
簡單比較	<p>豎設、改動、修葺或拆除……</p> <p>為外牆開口而設的金屬風罩……</p> <p>不會對任何懸臂式平板造成額外荷載；</p> <p>該風罩的最高點與地面或屋頂的距離 &gt; 3 米；</p> <p>自該外牆伸出 ≤ 300 毫米；及</p> <p>該風罩投影至該外牆的影像與該開口之間的邊界闊度（不包括角位）≤ 300 毫米。</p>
其他考慮因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應使用不銹鋼鑽孔式錨固。</li> <li>如工程涉及公用部分，須取得業主立案法團、共同業主或管理處（如適用）同意才可進行。</li> <li>豎設、改動、修葺或拆除距離地面或屋頂 ≤ 3 米（並無伸出街道或公用部分上方）的金屬風罩，可能屬指定豁免工程項目第 27 項。詳情請參閱相關指定豁免工程項目的描述。</li> </ul>
*參閱 3.32 節	

小型工程項目第 2.41 項的建議設計及詳圖，載於附錄七。

#### 第 2.41 項 豎設、改動、修葺或拆除金屬風罩





### 3.20 環保設施（花棚、水池、噴泉及花槽）

#### 3.20.1 屋頂上的花棚

小型工程項目	1.45	2.45	3.44
工程類型	A	A	A 及 B
簡單比較	豎設或改動……	拆除……	修葺……
	位於屋頂上的花棚……		
	不會對任何懸臂式平板造成額外荷載；		
	不涉及改動其他結構構件；		
	花棚高度 ≤ 2.5 米；		
	如工程於建築物公用部分進行，在該工程完成時：	花棚所覆蓋的面積 ≤ 20 平方米。	
	(a) 每個花棚所覆蓋的面積 ≤ 20 平方米；及 (b) 各個位於該公用部分的花棚所覆蓋的面積的總和 ≤ 該公用部分總面積的 5%；	(a) 每個花棚所覆蓋的面積 ≤ 5 平方米；及 (b) 各個位於該公用部分的花棚所覆蓋的面積的總和 ≤ 該公用部分總面積的 5%；	
	如工程於建築物的非公用部分進行，在該工程完成時：		
	各個位於該非公用部分的花棚所覆蓋的面積的總和 ≤ 20 平方米及 ≤ 該部分的 5%；	(a) 每個花棚所覆蓋的面積 ≤ 5 平方米；及 (b) 各個位於該非公用部分的花棚所覆蓋的面積的總和 ≤ 20 平方米及 ≤ 該部分的 5%；	
	該花棚與其他構築物的水平距離 ≥ 500 毫米；		
	該花棚的架空支架每個開口的長度及闊度（以較短者為準）≥ 200 毫米；及		
	不屬小型工程項目第 2.45 項。		

小型工程項目	1.45	2.45	3.44
其他考慮因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符合《建築物（規劃）規例》第 41 條及《2011 年建築物消防安全守則》第 B5 節，有關出口路線的一般要求。<sup>(3)</sup></li> </ul>		
*參閱 3.32 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符合《建築物（規劃）規例》第 30、31 及 36 條，不妨礙天然的照明與通風。<sup>(3)</sup></li> <li>符合《建築物（規劃）規例》第 41 條及《2011 年建築物消防安全守則》第 B6 及 B18 節，如屋頂指定為庇護層或用作庇護用途，須遵守消防安全守則所訂有關庇護層的相關規定。<sup>(3)</sup></li> <li>符合《建築物（建造）規例》第 3 部及《恒載及外加荷載作業守則 2011 年》，有關荷載設計及最小外加荷載的規定，以查核屋頂的結構承載能力是否足夠。<sup>(3)</sup></li> <li>符合《建築物（拆卸工程）規例》第 10 條，不得導致樓面負荷過重。<sup>(2)</sup></li> <li>符合《建築物（建造）規例》第 34 條，不破壞屋頂的防水層。<sup>(3)</sup></li> <li>符合《建築物（拆卸工程）規例》第 11 條，就切割鋼製部分採取預防措施，防止突然坍塌。<sup>(2)</sup></li> <li>符合《建築物拆卸作業守則 2004 年》，提供防護設施。<sup>(2)</sup></li> <li>符合《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APP-42 第 22 段，花棚不得位於避火天台，亦不應阻擋訂明的窗／露天地方。<sup>(3)</sup></li> <li>符合《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APP-42 第 22 段，在花園範圍或天台搭建花棚的規定。</li> <li>應使用不銹鋼鑽孔式錨固。<sup>(3)</sup></li> <li>符合《香港機場（障礙管制）條例》及《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APP-32，不得超逾機場高度限制。<sup>(1)</sup></li> <li>不得超逾分區計劃大綱圖下的高度限制。<sup>(1)</sup></li> <li>沒有任何部分超越建築物的最高點。<sup>(2)</sup></li> <li>不影響屋頂的排水。<sup>(3)</sup></li> <li>不得圍封任何一邊，亦不得設置上蓋或屋頂作天花板之用。<sup>(3)</sup></li> <li>不得伸出外牆以外地方。<sup>(3)</sup></li> <li>如工程涉及公用部分，須取得業主立案法團、共同業主或管理處（如適用）同意才可進行。</li> </u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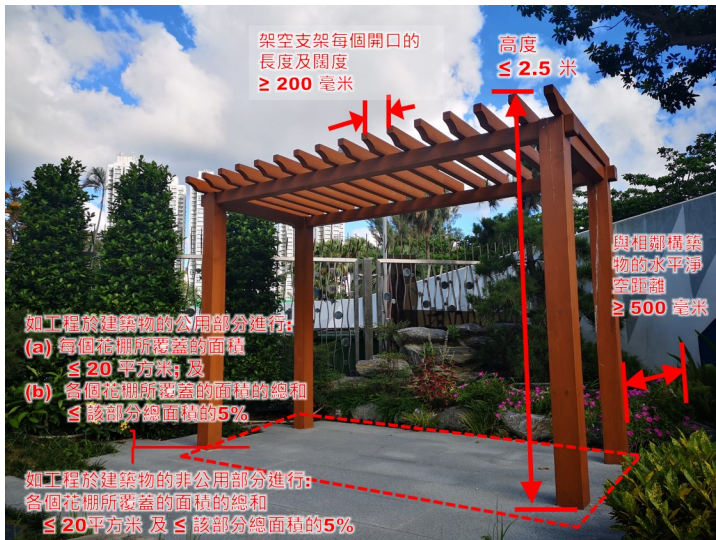
<sup>(1)</sup> 只適用於小型工程項目第 1.45 項

<sup>(2)</sup> 只適用於小型工程項目第 2.45 項

<sup>(3)</sup> 只適用於小型工程項目第 1.45 及 2.45 項

小型工程項目第 2.45 及 3.44 項的建議設計及詳圖，載於附錄七。

第 1.45 項 豎設或改動屋頂上的花棚



第 2.45 及 3.44 項 修葺或拆除屋頂上的花棚



第 2.45 項 豎設或改動屋頂上的花棚



3.20.2 地面上的花棚

小型工程項目	2.44		3.44
工程類型	A		A 及 B
簡單比較	豎設或改動……	拆除……	修葺……
	位於地面花園的花棚……		
	與其他構築物的水平距離 $\geq$ 500 毫米；		不會對任何懸臂式平板造成額外荷載；
	該花棚的架空支架每個開口的長度及闊度（以較短者為準） $\geq$ 200 毫米；		不涉及改動其他結構構件；
	高度 $\leq$ 2.5 米；及		
	如工程於私人花園進行，各個花棚所覆蓋的面積的總和 $\leq$ 20 平方米及 $\leq$ 該花園面積的 5%；	該花棚的面積 $\leq$ 20 平方米。	
	如工程於非私人花園進行： (a) 每個花棚的面積 $\leq$ 20 平方米；及 (b) 各個花棚所覆蓋的面積的總和 $\leq$ 該花園面積的 10%。		
其他考慮因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符合《建築物（規劃）規例》第 41 條及《2011 年建築物消防安全守則》第 B5 節，有關出口路線的一般要求。<sup>(1)</sup></li> </ul>		
*參閱 3.32 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符合《建築物（規劃）規例》第 30、31 及 36 條，不妨礙窗戶提供天然的照明與通風。<sup>(1)</sup></li> <li>符合《建築物（拆卸工程）規例》第 11 條，就切割鋼製部分採取預防措施，防止突然坍塌。<sup>(1)</sup></li> <li>符合《建築物拆卸作業守則 2004 年》，提供防護設施。<sup>(1)</sup></li> <li>應使用不銹鋼鑽孔式錨固。<sup>(1)</sup></li> <li>符合《有關在供電電纜附近工作的實務守則》，提供避免損壞地下供電電纜的預防措施。<sup>(1)</sup></li> <li>符合《避免損壞氣體喉管工作守則》，採取避免損壞氣體喉管的預防措施。<sup>(1)</sup></li> <li>不得圍封任何一邊，亦不得設置上蓋或屋頂作天花板之用。<sup>(1)</sup></li> <li>不得伸出至其他業主處所的空地或平台上方。<sup>(1)</sup></li> <li>相關的挖掘工程可能屬小型工程項目第 1.12 項（1.5 米 <math>&lt;</math> 深度 <math>\leq</math> 3 米）或第 2.11 項（0.3 米 <math>&lt;</math> 深度 <math>\leq</math> 1.5 米）。</li> <li>相關的擴展基腳建造工程可能屬小型工程項目第 1.11 項（深度 <math>\leq</math> 3 米）或第 2.10 項（深度 <math>\leq</math> 1.5 米）。<sup>(1)</sup></li> </ul>		



小型工程項目	2.44	3.4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如工程涉及公用地方，須取得業主立案法團、共同業主或管理處（如適用）同意才可進行。</li> </ul>	

(1) 只適用於小型工程項目第 2.44 項

小型工程項目第2.44及3.44項的建議設計及詳圖，載於附錄七。

第2.44項 豎設或改動地面上的花棚



第3.44項 修葺地面上的花棚



3.20.3 屋頂上的花槽、水池或噴泉

小型工程項目	1.52	3.52
工程類型	A	A 及 B
簡單比較	豎設或改動……	修葺或拆除……
	屋頂上的花槽……	
	不會對任何懸臂式平板造成額外荷載；	
	不涉及改動其他結構構件；	
	如該屋頂屬非開放屋頂，該屋頂並無跨度 ≥ 12 米的結構構件；及	
	花槽的高度：	
	≤ 600 毫米。	≤ 1.1 米。
其他考慮因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符合《建築物（規劃）規例》第 41 條及《2011 年建築物消防安全守則》第 B5 節，有關出口路線的一般要求。<sup>(1)</sup></li> </ul>	
*參閱 3.32 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符合《建築物（規劃）規例》第 30、31 及 36 條，不妨礙窗戶的天然照明與通風。<sup>(1)</sup></li> <li>符合《建築物（規劃）規例》第 41 條及《2011 年建築物消防安全守則》第 B6 及 B18 節，如屋頂指定為庇護層或用作庇護用途，須遵守消防安全守則所訂有關庇護層的相關規定。<sup>(1)</sup></li> <li>符合《建築物（建造）規例》第 3 部及《恒載及外加荷載作業守則 2011 年》，有關荷載設計及最小外加荷載的規定，以查核屋頂的結構承載能力是否足夠。<sup>(1)</sup></li> <li>符合《建築物（拆卸工程）規例》第 10 條，不得導致樓面負荷過重。</li> <li>符合《建築物（建造）規例》第 34 條，不破壞屋頂的防水層。</li> <li>符合《建築物拆卸作業守則 2004 年》，提供防護設施。</li> <li>不得改動或拆除屬於根據《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APP-151 及 APP-152 申請總樓面面積寬免中綠化上蓋面積的花槽。個別樓宇綠化上蓋面積的資料，按佔用許可證簽發日期順序載於屋宇署網頁。 (<a href="https://www.bd.gov.hk/tc/resources/codes-and-references/notices-and-reports/GFA.html">https://www.bd.gov.hk/tc/resources/codes-and-references/notices-and-reports/GFA.html</a>)</li> <li>符合《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ADV-35 及《樓宇綠化簡易指引》，有關樓宇綠化的規定。</li> <li>符合《香港機場（障礙管制）條例》、《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APP-32 及《註冊承建商作業備考》7，不得超逾機場高度限制。<sup>(1)</sup></li> <li>不得超逾分區計劃大綱圖下的高度限制。<sup>(1)</sup></li> <li>不影響屋頂的排水。</li> <li>設置妥善的排水設施，以防積水導致樓宇結構負荷過重。<sup>(1)</sup></li> <li>如工程涉及公用部分，須取得業主立案法團、共同業主或管理處（如適用）同意才可進行。</li> </ul>	

(1) 只適用於小型工程項目第 1.52 項

小型工程項目第 3.52 項的建議設計及詳圖，載於附錄七。

第 1.52 項 豎設或改動屋頂上的花槽



第 3.52 項 修葺或拆除屋頂上的花槽





3.20.4 地面上的花槽、水池或噴泉

小型工程項目	<b>2.52</b>
工程類型	<b>A</b>
簡單比較	<p><b>豎設、改動、修葺或拆除……</b></p> <p>地面上的戶外花槽、水池或噴泉……</p> <p>花槽、水池或噴泉的最高點與最低點之間的垂直距離 ≤ 1.5 米；及</p> <p>不屬指定豁免工程項目第 24 項。</p>
其他考慮因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符合《建築物（規劃）規例》第 41 條及《2011 年建築物消防安全守則》第 B5 節，有關出口路線的一般要求。</li> </ul>
<b>*參閱 3.32 節</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符合《建築物（規劃）規例》第 30、31 及 36 條，不妨礙天然的照明與通風。</li> <li>符合《建築物拆卸作業守則 2004 年》，提供防護設施。</li> <li>符合《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ADV-35 及《樓宇綠化簡易指引》，有關樓宇綠化的規定。</li> <li>不得改動或拆除屬於根據《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APP-151 及 APP-152 申請總樓面面積寬免中綠化上蓋面積的花槽。個別樓宇綠化上蓋面積的資料，按佔用許可證簽發日期順序載於屋宇署網頁。 (<a href="https://www.bd.gov.hk/tc/resources/codes-and-references/notices-and-reports/GFA.html">https://www.bd.gov.hk/tc/resources/codes-and-references/notices-and-reports/GFA.html</a>)</li> <li>符合《有關在供電電纜附近工作的實務守則》，提供避免損壞地下供電電纜的預防措施。</li> <li>符合《避免損壞氣體喉管工作守則》，採取避免損壞氣體喉管的預防措施。</li> <li>在《建築物條例》附表 5 - 附表所列地區 - 地區編號第 3 號(鐵路保護區)進行工程前，需得到香港鐵路有限公司的同意。若擬進行的小型工程與鐵路之任何建造、保養或改善工程，或鐵路之運作不相容，《鐵路條例》(第 519 章) 第 27 條或《地下鐵路(收回土地及有關規定)條例》(第 276 章) 第 15 條將會被援引。</li> <li>不可附設於建築物上。</li> <li>相關的挖掘工程可能屬小型工程項目第 1.12 項(1.5 米 &lt; 深度 ≤ 3 米)或第 2.11 項(0.3 米 &lt; 深度 ≤ 1.5 米)。</li> <li>相關的擴展基腳工程可能屬小型工程項目第 1.11 項(深度 ≤ 3 米)或第 2.10 項(深度 ≤ 1.5 米)。</li> <li>如工程涉及公用部分，須取得業主立案法團、共同業主或管理處(如適用)同意才可進行。</li> <li>於地面豎設或改動高於地面 ≤ 600 毫米的戶外花槽、水池或噴泉，如工程的挖掘深度 ≤ 300 毫米；或修葺或拆除上述高於地面 ≤ 1.1 米的設施，如工程的挖掘深度 ≤ 300 毫米，可能屬指定豁免工程項目第 24 項。詳情請參閱相關指定豁免工程項目的描述。</li> </ul>

小型工程項目第 2.52 項的建議設計及詳圖，載於附錄七。



第 2.52 項 豎設、改動、修葺或拆除地面上的花槽



第 2.52 項 豎設、改動、修葺或拆除地面上的水池/噴泉



### 3.21 可收合遮篷

#### 3.21.1 可收合遮篷

小型工程項目	2.43	3.43
工程類型	A 及 E	A、E 及 G
簡單比較	豎設、改動或修葺……	拆除……
	可收合遮篷……	
	位於建築物外牆的開口，但前提是該開口是： (a) 門口（並非用作逃生樓梯出口或通往露台或外廊者）；或 (b) 窗口（不包括機房、洗手間、浴室或廚房的窗口）；	自建築物外牆或自圍牆伸出。
	不涉及改動其他結構構件；	
	並非固定於懸臂式平板；	
	該遮篷並無任何部分高於該開口所在樓層的天花板；	
	該遮篷的最高點與地面或屋頂的距離 ≤ 5.5 米；	
	如該遮篷在屋頂上方伸出： (a) 在收合後自（其所固定的）外牆伸出 ≤ 500 毫米； (b) 在完全展開時自（其所固定的）外牆伸出 ≤ 2 米； 如該遮篷在其他地方伸出： (a) 在收合後自（其所固定的）外牆伸出 ≤ 500 毫米； (b) 在完全展開時自（其所固定的）外牆伸出 ≤ 2.5 米；及	
	該遮篷的闊度最多比該開口的左右兩邊各超出 500 毫米。	
其他考慮因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符合《建築物（規劃）規例》第 7(4)條，不得在地面水平之上少於 2.5 米的高度伸出。<sup>(1)</sup></li> </ul>	
*參閱 3.32 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符合《建築物（規劃）規例》第 29 至 33 及 36 條，不妨礙天然的照明與通風。<sup>(1)</sup></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符合《建築物（拆卸工程）規例》第 5 條，電纜或器具不得保持帶電。<sup>(2)</sup></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符合《建築物（規劃）規例》第 35A 條、《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APP-27、ADM-2 附錄 E 附件 2 及 APP-98，無論可收合遮</li> </ul>	

小型工程項目	2.43	3.43
	<p>篷是完全展開、部分展開或收合，均不得直接設置於任何氣體熱水爐孔口、機械通風系統的鮮風進風口、室內浴室的永久通風口，或通風扇出口上方。<sup>(1)</sup></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符合《建築物（拆卸工程）規例》第 11 條，就切割鋼製部分採取預防措施，防止突然坍塌。<sup>(2)</sup></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應使用不銹鋼鑽孔式錨固。<sup>(1)</sup></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須有適當的設計／設施，以防遮篷上方積水。<sup>(1)</sup></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遮篷須固定於結構構件上，例如鋼筋混凝土牆、承重牆、柱或梁。<sup>(1)</sup></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無論遮篷是完全展開或收合，遮篷與任何高度多於 1.1 米的牆或圍牆的水平淨距離須多於 500 毫米。<sup>(1)</sup></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不得伸出屋頂的邊緣之外（如適用）。<sup>(1)</sup></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訂明註冊承建商應告知業主和用家須根據製造商手冊使用遮篷，尤其當遇上強風時須收合遮篷。</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須符合地契條件。遮篷不得伸出政府土地（街道除外）上方、地段邊界以外，以及其他業主擁有的空地及平台上方。<sup>(1)</sup></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如工程涉及公用部分，須取得業主立案法團、共同業主或管理處（如適用）同意才可進行。</li> </ul>	

<sup>(1)</sup> 只適用於小型工程項目第 2.43 項

<sup>(2)</sup> 只適用於小型工程項目第 3.43 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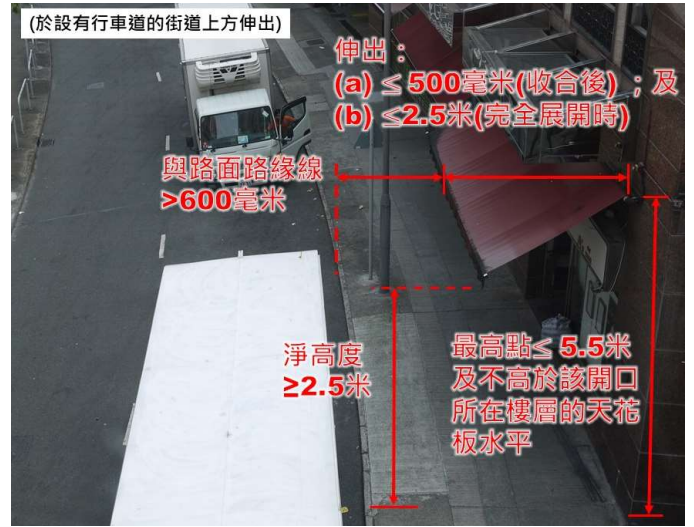
小型工程項目第 2.43 及 3.43 項的建議設計及詳圖，載於附錄七。



第 2.43 項 豎設或改動可收合遮篷



第 2.43 項 在設有行車道的街道上方豎設或改動可收合遮篷



第 2.43 項 在只設有行人路的街道上方豎設或改動可收合遮篷



第 2.43 項 在設有行車道的街道上方豎設或改動可收合遮篷





第 2.43 項 豎設或改動平台上的可收合遮篷



第 3.43 項 拆除平台上的可收合遮篷



## 3.22 用作保養通道的構築物

### 3.22.1 用作保養通道的構築物

小型工程項目	2.50	2.51	3.51
工程類型	A、B 及 E	A 及 E	A、B 及 E
簡單比較	修葺、更換或拆除……	豎設或改動……	修葺或拆除……
	用作保養通道的室外金屬構築物……	室外豎梯……	室外豎梯……
	如屬修葺或更換工程，按照原來設計。		
		不屬指定豁免工程項目第 28 項。	
其他考慮因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符合《建築物（建造）規例》第34條，所有平屋頂須設有通道以進行保養。</li> <li>符合《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APP-110，有關防護欄障的規定。</li> <li>符合《建築物外部維修安全設計作業守則2021》附錄D，有關豎梯的職業安全法定規定。<sup>(1)</sup></li> <li>如工程涉及公用部分，須取得業主立案法團、共同業主或管理處（如適用）同意才可進行。</li> <li>豎設、改動、修葺或拆除與地面或屋頂（但並無伸出至街道上方）距離 ≤3米的豎梯，可能屬指定豁免工程項目第28項。詳情請參閱相關指定豁免工程項目的描述。</li> </ul>		
*參閱 3.32 節			

<sup>(1)</sup> 只適用於小型工程項目第 2.51 及 3.51 項

小型工程項目第 2.50、2.51 及 3.51 項的建議設計及詳圖，載於附錄七。

第 2.50 項 修葺、更換或拆除用作保養通道的室外金屬構築物



第 2.51 項 豎設或改動室外豎梯



第 3.51 項 修葺或拆除室外豎梯



### 3.23 修葺斜坡

#### 3.23.1 修葺斜坡

小型工程項目	<b>3.53</b>		
工程類型	<b>A、B 及 F</b>		
簡單比較	<b>修葺……</b>		
	砌石擋土牆內的勾縫……	與以下項目連接的排水明渠、排水井或沉沙井 (a) 天然、經平整或人工建築的斜坡；或 (b) 擋土牆……	天然、經平整或人工建築的斜坡的堅硬護層……
	不涉及更換或拆除砌石塊；及		
	不涉及挖掘深度 > 0.3 米。		
其他考慮因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符合《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APP-79、土木工程拓展署發出的《岩土指南第五冊 - 斜坡維修指南》及《斜坡維修簡易指南》，就維修人造斜坡及擋土牆（包括天然山坡上的人造設施）的良好作業標準。</li> <li>符合《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APP-88、《註冊承建商作業備考》34 及環境運輸及工務局發出的《監測和維修影響斜坡帶水設施工作守則》，有關影響斜坡的地下帶水設施的測漏、檢驗及修葺工作。</li> <li>符合《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ADV-8，有關斜坡及擋土牆的登記規定。</li> <li>符合《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ADV-23，有關改善人造斜坡及擋土牆的視覺外貌及美化其景觀的指引。</li> <li>符合土力工程處發出的《斜坡維修安全通道指引》（土力工程處第 136 號報告書）。</li> <li>查核斜坡的維修責任（例如地契文件或斜坡維修責任信息系統），並確定其須維修的土地範圍。</li> <li>進行例行維修檢查或修葺工程時，如發現任何不尋常的情況（例如滲漏跡象、裂縫擴闊、地面異常下陷、砌石牆隆起或變形等），應即時通知私人樓宇業主，立即安排註冊專業岩土工程師進行「工程師維修檢查」。</li> <li>如工程涉及公用部分，須取得業主立案法團、共同業主或管理處（如適用）同意才可進行。</li> </ul>		

小型工程項目第 3.53 項的建議設計及詳圖，載於附錄七。



第 3.53 項 修葺砌石擋土牆內的勾縫



第 3.53 項 修葺天然、經平整或人工建築的斜坡的堅硬護層



第 3.53 項 修葺排水明渠或排水井



第 3.53 項 修葺沉沙井



### 3.24 分間樓宇單位

#### 3.24.1 分間樓宇單位

小型工程項目	<b>1.41</b>		
工程類型	<b>A</b>		
簡單比較	豎設……	鋪設……	豎設或改動……
	用磚建造的非承重牆……	實心樓面地台……	地底以上的排水渠……
	<p>於住用樓宇單位內：</p> <p>(a) 該樓宇單位分間為 3 個或多於 3 個的房間，而其中最少 3 個房間—</p> <p>(i) 是由於該樓宇單位的布局的改動而建成，或是受該改動所影響的；</p> <p>(ii) 設有盥洗盆、水盆、水廁設備、淋浴間或浴缸；</p> <p>(iii) 是擬用作或（在顧及房間的大小及布局下）相當可能會被改成用作睡覺的地方的，及</p> <p>(b) 在該樓宇單位內屬(a)(ii)及(iii)段所描述的房間的數目，大於經批准的圖則所顯示的該等房間的數目，或由於該工程而導致在該樓宇單位內屬(a) (ii)及(iii)段所描述的房間的數目，將會大於經批准的圖則所顯示的該等房間的數目，</p> <p>不會對任何懸臂式平板造成額外荷載。</p>		
其他考慮因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符合《建築物（規劃）規例》第 30、31 及 36 條，不妨礙窗戶的天然照明與通風。</li> <li>符合《建築物（規劃）規例》第 41 條及《2011 年建築物消防安全守則》第 B5、B7、B8、B10 及 B13 節，有關出口路線或出口門的最少數目及最小闊度的監管及其他相關規定。</li> <li>符合《建築物（規劃）規例》第 41A、41B、41C 及 41D 條及《2011 年建築物消防安全守則》第 D8.4 條，沿實際通道量度，樓層各部分與消防員升降機門廊的防火門的距離須不多於 60 米。</li> <li>符合《建築物（建造）規例》第 35 條及《2011 年建築物消防安全守則》第 C6 至 C7、E4 至 E9 節，有關耐火結構的規定。</li> <li>符合《建築物（建造）規例》第 3 部及《恒載及外加荷載作業守則 2011 年》，有關荷載設計及最小外加荷載的規定，以查核現有平板的結構承載能力是否足夠。</li> <li>符合《建築物（規劃）規例》第 45 條，有關廚房的規定。</li> <li>符合《建築物（規劃）規例》第 35A 條，有關浴室裝置密封式氣體熱水爐的規定。</li> <li>符合《建築物（衛生設備標準、水管裝置、排水工程及廁所）規例》第 11 條，妥善處置便溺污水。</li> <li>符合《建築物（衛生設備標準、水管裝置、排水工程及廁所）規例》第 24、25 及 30 條，提供便溺污水設備及廢水設備的隔氣彎管以及反虹吸管。</li> <li>符合《建築物（衛生設備標準、水管裝置、排水工程及廁所）規例》第 28 條，監管便溺污水管及廢水管的彎位。</li> <li>符合《建築物（衛生設備標準、水管裝置、排水工程及廁所）規例》第 34 條，</li> </ul>		
*參閱 3.32 節			

小型工程項目	<b>1.41</b>
	監管製造喉管的物料。
	• 符合《建築物（衛生設備標準、水管裝置、排水工程及廁所）規例》第 31 條，通風管須向上伸至屋頂之上 > 1 米的高度。
	• 符合《設計手冊：暢通無阻的通道 2008》，暢通無阻的通道須不受影響。
	• 符合《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APP-86，有關非承重間隔牆的設計及建造規定。
	• 符合《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APP-133，有關鑄鐵喉管須在效能方面達到的規定／標準。
	• 如工程涉及公用部分，須取得業主立案法團、共同業主或管理處（如適用）同意才可進行。

第 1.41 項 分間住用樓宇單位





### 3.25 室內樓梯

#### 3.25.1 室內樓梯

小型工程項目	1.1	1.32	3.1
工程類型	A	A 及 G	
簡單比較	豎設或改動……	拆除……	拆除……
	室內樓梯……		整道位於建築物最低樓層的室內樓梯……
	並非用作逃生途徑或進出途徑；		
	不涉及改動其他結構構件，除了符合以下說明的簡支梁：		
	(a) 簡支梁不屬於預應力構造；及		
	(b) 簡支梁不是用於支承任何柱、無梁板或肋狀梁；及		
	不會對任何懸臂式平板造成額外荷載。		樓梯的高度 ≤ 1.5 米。
		不屬小型工程項目第 3.1 項。	
其他考慮因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符合《建築物（建造）規例》第 37 條及《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APP-110，如樓梯在工程竣工後與相鄰水平的差距 &gt; 600 毫米，須設置防護欄障。見小型工程項目第 1.6 項。</li> <li>符合《建築物（建造）規例》第 35 條及《2011 年建築物消防安全守則》第 C3 及 C4 節，有關防火隔室體積及耐火結構的規定。<sup>(1)</sup></li> <li>符合《建築物（規劃）規例》第 72 條、《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APP-41 及《設計手冊：暢通無阻的通道 2008》第 7 及 8 分部，有關樓梯及扶手的設計及建造規定。<sup>(1)</sup></li> <li>符合《建築物（建造）規例》第 35 條及《2011 年建築物消防安全守則》第 C10 節，在中庭邊緣設置垂直屏障或隔煙幕。<sup>(1)</sup></li> <li>符合《建築物拆卸作業守則 2004 年》，提供預防措施。</li> <li>並非通往屋頂、平台或簷篷等設施的保養通道。<sup>(2)</sup></li> <li>在平板開鑿洞口可能屬小型工程項目第 1.2 項（1 平方米 &lt; 洞口面積 ≤ 4.5 平方米）或第 2.1 項（洞口面積 ≤ 1 平方米）。</li> </ul>		
*參閱 3.32 節			

<sup>(1)</sup> 只適用於小型工程項目第 1.1 項

<sup>(2)</sup> 只適用於小型工程項目第 1.32 項

小型工程項目第 3.1 項的建議設計及詳圖，載於附錄七。



第 1.1 項 豎設或改動室內樓梯



第 1.32 項 拆除室內樓梯



第 3.1 項 拆除室內樓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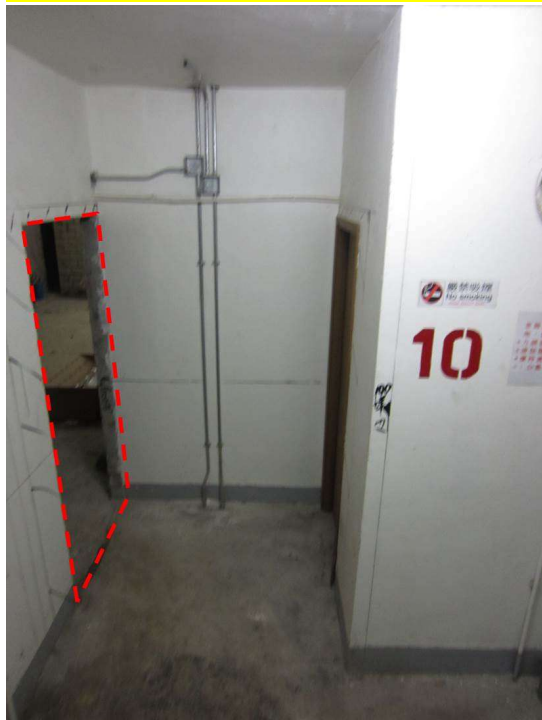


## 3.26 樓梯／門廊洞口

### 3.26.1 樓梯／門廊洞口

小型工程項目	<b>1.42</b>
工程類型	<b>A</b>
簡單比較	<p>開鑿或改動洞口……</p> <p>在樓梯或其防護門廊的圍封部分上（不包括承重牆）……</p> <p>用作逃生途徑或消防和救援進出途徑；及</p> <p>不涉及改動其他結構構件。</p>
其他考慮因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符合《建築物（規劃）規例》第 41 條及《2011 年建築物消防安全守則》第 B5、B8、B10、B11、B13 及 B14 節，有關出口路線及出口門的最少數目及最小闊度的監管及其他相關規定。</li> <li>• 符合《建築物（規劃）規例》第 41A、41B、41C 及 41D 條及《2011 年建築物消防安全守則》第 D8.4 及 D11.1 條，沿實際通道量度，樓層各部分與消防員升降機門廊的防火門的距離須不多於 60 米，以及該消防員升降機門廊的牆及門的耐火效能不得少於該建築構件的耐火效能。</li> <li>• 符合《建築物（建造）規例》第 35 條及《2011 年建築物消防安全守則》第 C9、E4 至 E9 節，有關規定的樓梯的防護規定。</li> <li>• 符合《建築物（規劃）規例》第 72 條及《設計手冊：暢通無阻的通道 2008》第 9 及 10 分部，有關供殘疾人士使用的走廊、門廊、小路及門的規定。</li> <li>• 符合《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APP-21，就進行拆卸工程提供保障公眾安全的措施。</li> <li>• 如工程涉及公用部分，須取得業主立案法團、共同業主或管理處（如適用）同意才可進行。</li> </ul>

第 1.42 項 在樓梯的圍封部分上開鑿或改動洞口



### 3.27 樓宇單位內の間隔牆

#### 3.27.1 樓宇單位內の間隔牆

小型工程項目	1.43	3.39	3.40
工程類型	A		
簡單比較	豎設……		
	用磚建造的非承重牆……		
	住用樓宇單位或非住用樓宇單位；	住用樓宇單位；	非住用樓宇單位；
	不會對任何懸臂式平板造成額外荷載；		
	不涉及改動其他結構構件；		
	該樓宇單位的加建牆壁總長度，以該樓宇單位的樓面面積每平方米計：		
	住用樓宇單位 > 0.1 米； 非住用樓宇單位 > 0.2 米；及	> 0.1 米但 ≤ 0.3 米；	> 0.2 米但 ≤ 0.4 米；
		該牆的密度 ≤ 每立方米 650 千克；	
		該牆的高度 ≤ 3 米；	
		該牆的厚度 ≤ 75 毫米；	
支撐該牆的樓板的厚度 ≥ 125 毫米；			
支撐該牆的樓板的樓面地台的厚度 ≤ 25 毫米。			
不屬小型工程項目第 3.39 或 3.40 項。			
其他考慮因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符合《建築物（規劃）規例》第 30、31 及 36 條，用作居住的房間、辦公室、廚房及洗手間須有天然的照明與通風。</li> </ul>		
*參閱 3.32 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符合《建築物（規劃）規例》第 41 條及《2011 年建築物消防安全守則》第 B5 及 B8 節，有關出口路線及出口門的最少數目及最小闊度的監管及其他相關規定。</li> <li>符合《建築物（規劃）規例》第 41A、41B、41C 及 41D 條及《2011 年建築物消防安全守則》第 D8.4 條，沿實際通道量度，樓層各部分與消防員升降機門廊的防火門的距離須不多於 60 米。</li> <li>符合《建築物（建造）規例》第 35 條及《2011 年建築物消防安全守則》第 C4 至 C7、C9、E4 至 E9 節，有關耐火結構的規定。</li> <li>符合《建築物（建造）規例》第 3 部及《恒載及外加荷載作業守則 2011 年》，有關荷載設計及最小外加荷載的規定，以查核現有平板的結構承載能力是否足夠。</li> <li>符合《建築物（規劃）規例》第 45 條，在住用處所內設置廚房的規定。</li> <li>符合《建築物（規劃）規例》第 72 條及《設計手冊：暢通無阻的通道 2008》所</li> </u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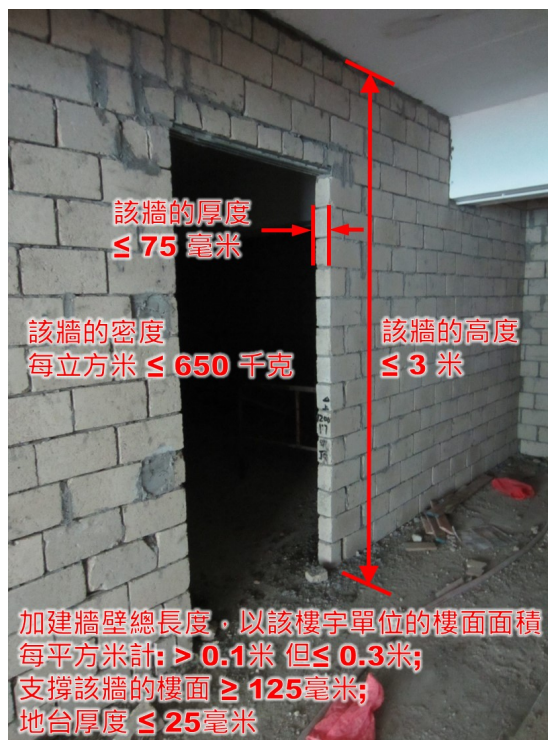
小型工程項目	1.43	3.39	3.40
	訂明有關暢通無阻的通道的規定（如適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符合《建築物（規劃）規例》第 35A 條，有關浴室裝置密封式氣體熱水爐的規定。</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符合《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APP-159，工業樓宇的小型工場單位內不得設置獨立洗手間。</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符合《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APP-86，有關非承重間隔牆的設計及建造規定。</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符合《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APP-117，有關現存樓宇改動及加建工程的結構規定，尤其是現存結構的承載能力及現存結構構件的細節。</li> </ul>		

小型工程項目第 3.39 及 3.40 項的建議設計及詳圖，載於附錄七。

第 1.43 項 於住用或非住用樓宇單位內豎設用磚建造的非承重牆



第 3.39 項 於住用樓宇單位內豎設用磚建造的非承重牆



第 3.40 項 於非住用樓宇單位內豎設用磚建造的非承重牆



### 3.28 加厚樓板

#### 3.28.1 加厚樓板

小型工程項目	1.44	3.41	3.42
工程類型	A		
簡單比較	鋪設實心地台，以加厚樓板……		
	住用樓宇單位或非住用樓宇單位……	住用樓宇單位……	非住用樓宇單位……
	不會對任何懸臂式平板造成額外荷載；		
		該樓板的厚度 $\geq 125$ 毫米；	
		如有用磚建造的非承重牆豎設於樓宇單位內，	
		(a) 以該樓宇單位的樓面面積每平方米計，該樓宇單位的加建牆壁總長度：	
		< 0.1 米；	< 0.2 米；
		(b) 符合……	
		小型工程項目第 3.39(a)至(f)項的條件；	小型工程項目第 3.40(a)至(e)項的條件；
		該地台的密度 $\leq$ 每立方米 1200 千克；	
	該地台由結構樓面水平起計的厚度 –		
	> 25 毫米	如該地台的密度 $\leq$ 每立方米 650 千克 –	
		>25 毫米但 $\leq 75$ 毫米；或 >25 毫米但 $\leq 150$ 毫米 (若該地台在該樓宇單位的 10 平方米的樓面面積內的總面積不超過 1.5 平方米，而在每個地台範圍之間最接近的水平距離不少於 2 米)；	>25 毫米但 $\leq 125$ 毫米；或 >25 毫米但 $\leq 200$ 毫米 (若該地台在該樓宇單位的 10 平方米的樓面面積內的總面積不超過 2.5 平方米，而在每個地台範圍之間最接近的水平距離不少於 2 米)；
		如該地台的密度 $>$ 每立方米 650 千克 –	
		>25 毫米但 $\leq 45$ 毫米；或 >25 毫米但 $\leq 100$ 毫米 (若該地台在該樓宇單位的 10 平方米的樓面面積內的總面積不超過 1 平方米，而在每個地台範圍之間最接近的水平距離不少於 2 米)；	>25 毫米但 $\leq 75$ 毫米；或 >25 毫米但 $\leq 150$ 毫米 (若該地台在該樓宇單位的 10 平方米的樓面面積內的總面積不超過 2 平方米，而在每個地台範圍之間最接近的水平距離不少於 2 米)；

小型工程項目	1.44	3.41	3.42
工程類型	A		
	不屬小型工程項目第 3.41 或 3.42 項。		
其他考慮因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符合《建築物（規劃）規例》第 41 條及《2011 年建築物消防安全守則》第 B5 節，出口路線的最少淨空高度為 2 米。</li> </ul>		
*參閱 3.32 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符合《建築物（規劃）規例》第 24 條，有關樓層高度的規定。</li> <li>符合《建築物（建造）規例》第 3 部及《恒載及外加荷載作業守則 2011 年》，有關荷載設計及最小外加荷載的規定，以查核現有平板的結構承載能力是否足夠。</li> <li>符合《建築物（建造）規例》第 37 及 38 條、《建築物（規劃）規例》第 3A 條及《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APP-110 所訂明防護欄障在工程竣工後高度 <math>\geq 1.1</math> 米的規定。</li> <li>符合《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APP-117，有關現存樓宇改動及加建工程的結構規定，尤其是現存結構的承載能力及現存結構構件的細節。</li> <li>符合《建築物（規劃）規例》第 72 條及《設計手冊：暢通無阻的通道 2008》所訂明有關暢通無阻的通道的規定（如適用）。</li> <li>如在樓面地台鋪設埋置排水渠，有關工程屬小型工程項目第 2.30 項。</li> </ul>		

小型工程項目第 3.41 及 3.42 項的建議設計及詳圖，載於附錄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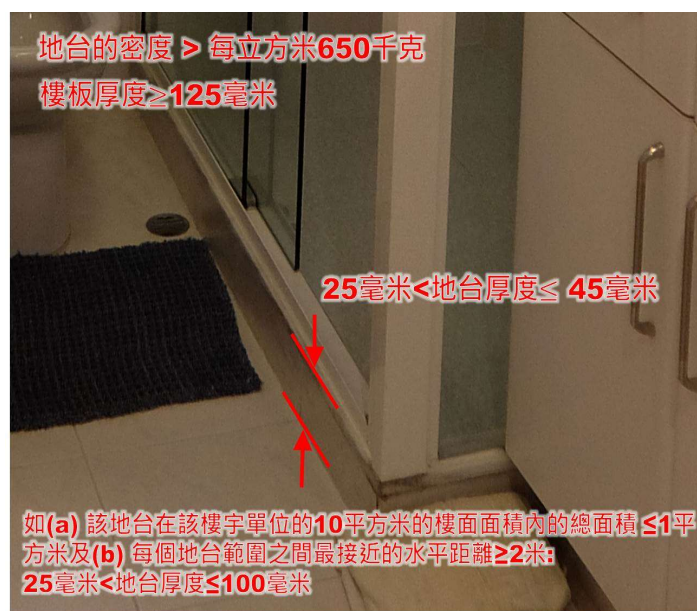
第 1.44 項 以實心地台加厚樓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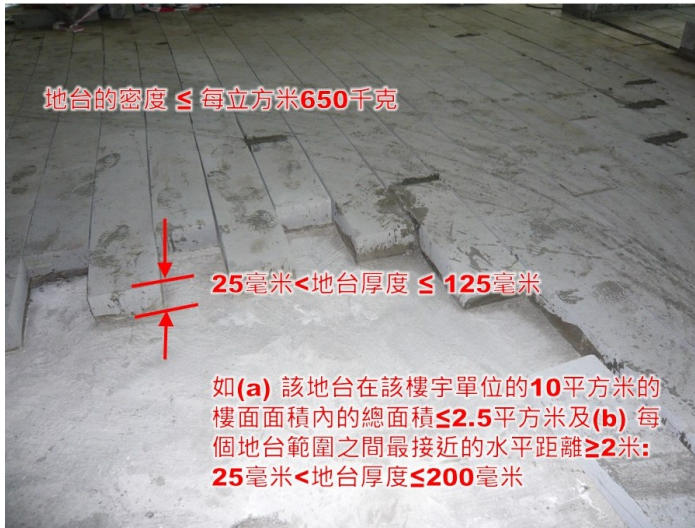
第 3.41 項 以實心地台加厚住用樓宇單位的樓板



第 3.41 項 以實心地台加厚住用樓宇單位的樓板



第 3.42 項 以實心地台加厚非住用樓宇單位的  
樓板



第 3.42 項 以實心地台加厚非住用樓宇單位的  
樓板



### 3.29 室內牆壁鑲板

#### 3.29.1 室內牆壁鑲板

小型工程項目	<b>1.31</b>	<b>2.33</b>
工程類型	A 及 F	
簡單比較	豎設、修葺或拆除……	
	以金屬暗銷及嵌固件固定於建築物內牆壁上的鑲板……	
	鑲板的最高點與毗鄰樓面的距離 > 10 米。	鑲板的最高點與毗鄰樓面的距離 > 3 米但 ≤ 10 米。
其他考慮因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符合《建築物（建造）規例》第28條，有關覆蓋層的不可燃物料、嵌固件、強度及耐久性的適當規格。</li> </ul>	
*參閱 3.32 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符合《建築物拆卸作業守則2004年》，提供預防措施。</li> <li>符合《2011年建築物消防安全守則》第E13節，有關室內牆壁內襯的規定。</li> <li>符合《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APP-21，就進行拆卸工程提供保障公眾安全的措施。</li> <li>牆壁的耐火效能須不受影響（如適用）。</li> </ul>	

小型工程項目第 2.33 項的建議設計及詳圖，載於附錄七。

第 1.31 項 豎設、修葺或拆除建築物內牆壁上的鑲板



第 2.33 項 豎設、修葺或拆除建築物內牆壁上的鑲板



### 3.30 升降機、樓梯升降機或升降平台

#### 3.30.1 升降機、樓梯升降機或升降平台

小型工程項目	1.3	1.33
工程類型	A	A 及 G
簡單比較	安裝或改動…… 載貨用升降機…… ……的相關建築工程	拆除……
	不會對任何懸臂式平板造成額外荷載；	
	不涉及改動其他結構構件，除了符合以下說明的簡支梁： (i) 簡支梁不屬於預應力構造；及 (ii) 簡支梁不是用於支承任何柱、無梁板或肋狀梁；	
	升降機的額定負載 ≤ 250 公斤；	
	升降機機廂內部的地板面積 ≤ 1 平方米；及	
	升降機機廂內部的高度 ≤ 1.2 米。	
其他考慮因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符合《建築物（建造）規例》第40條、《2011年升降機及自動梯建築工程守則》及《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APP-29，有關建造載貨用升降機的升降機槽、升降機槽底、機房等的規定。<sup>(1)</sup></li> <li>符合《建築物（建造）規例》第35條及《2011年建築物消防安全守則》第C8節，為直槽提供耐火結構。<sup>(1)</sup></li> <li>如工程涉及公用部分，須取得業主立案法團、共同業主或管理處（如適用）同意才可進行。</li> <li>在平板開鑿洞口可能屬小型工程項目第 1.2 項（1 平方米 &lt; 洞口面積 ≤ 4.5 平方米）或第 2.1 項（洞口面積 ≤ 1 平方米）。<sup>(1)</sup></li> </ul>	

<sup>(1)</sup> 只適用於小型工程項目第 1.3 項



第 1.3 及 1.33 項 安裝、改動或拆除載貨用升降機  
的相關建築工程



3.30.1 升降機、樓梯升降機或升降平台

小型工程項目	1.4	1.34
工程類型	A	A 及 G
簡單比較	安裝或改動……	拆除……
	樓梯升降機或升降平台……	
	……的相關建築工程	
	不會對任何懸臂式平板造成額外荷載；	
	不涉及改動其他結構構件，除了符合以下說明的簡支梁：	
	(i) 簡支梁不屬於預應力構造；及	
	(ii) 簡支梁不是用於支承任何柱、無梁板或肋狀梁。	
其他考慮因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符合《建築物（規劃）規例》第72條、《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APP-41及《設計手冊：暢通無阻的通道 2008》第13及19分部，為供殘疾人士使用的樓梯升降機或升降平台提供清晰的標誌，以及為殘疾人士提供垂直式運輸工具。<sup>(1)</sup></li> <li>不違反《設計手冊：暢通無阻的通道 2008》的現行規定。<sup>(2)</sup></li> <li>符合《建築物（規劃）規例》第72條及《設計手冊：暢通無阻的通道 2008》第5.5章，有關垂直升降台的規定。<sup>(1)</sup></li> <li>樓梯升降機或升降平台不得設於規定的樓梯內。<sup>(1)</sup></li> <li>如工程涉及公用部分，須取得業主立案法團、共同業主或管理處（如適用）同意才可進行。</li> </ul>	

<sup>(1)</sup> 只適用於小型工程項目第 1.4 項

<sup>(2)</sup> 只適用於小型工程項目第 1.34 項

第 1.4 及 1.34 項 安裝、改動或拆除樓梯升降機或  
升降平台的相關建築工程



### 3.31 通風管道及相關的承托支架

#### 3.31.1 建築物內的通風管道或相關的承托支架

小型工程項目	1.46	2.46
工程類型	A、E 及 H	
簡單比較	豎設或改動……	
	於建築物內的金屬通風管道或相關的承托支架……	
	不會對任何懸臂式平板造成額外荷載；	
	管道的最小橫切面尺寸 > 900 毫米；	
	管道的最大橫切面尺寸 > 1800 毫米。	管道的最大橫切面尺寸 ≤ 1800 毫米。
其他考慮因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符合《建築物（規劃）規例》第 41 條及《2011 年建築物消防安全守則》第 B5 節，有關出口路線的一般要求。</li> </ul>	
*參閱 3.32 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符合《建築物（建造）規例》第35條及《2011年建築物消防安全守則》第C8、E6及E8節，有關保護通風管道因穿過為防火間隔、直槽和不同用途而設的防火屏障的開口。防火屏障的位置載於批准建築圖則。小型工程項目第2.42項關乎豎設／改動防火閘與本節有關。</li> <li>符合《建築物（規劃）規例》第41A、41B、41C及41D條及《2011年建築物消防安全守則》第D17節，有關消防和救援樓梯間的防護。</li> <li>符合《建築物（建造）規例》第 3 部及《恒載及外加荷載作業守則 2011 年》，有關荷載設計及最小外加荷載的規定，以查核現有平板的結構承載能力是否足夠。</li> <li>符合《建築物（通風系統）規例》第 4 條，有關通風系統的規定。</li> <li>符合《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APP-24 第 10 段，建築物通風系統入風口或排風口，以及同類構件，不應設置於港鐵通風塔開口 5 米範圍內。</li> <li>符合《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ADV-17，有關防止噪音滋擾 - 泵房及通風系統的設計。</li> <li>顯示最小橫切面尺寸超過 900 毫米的金屬通風管道的概略佈置圖及其承托支架的一般結構詳圖的示範圖則，載於《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ADV-33 附錄 A4 及 B5。</li> <li>根據小型工程監管制度進行的通風管道工程，完工後須在現場以標記牌／顏色妥為標示以作辨識，以便日後進行調查／執法行動。</li> <li>如工程涉及公用部分，須取得業主立案法團、共同業主或管理處（如適用）同意才可進行。</li> </u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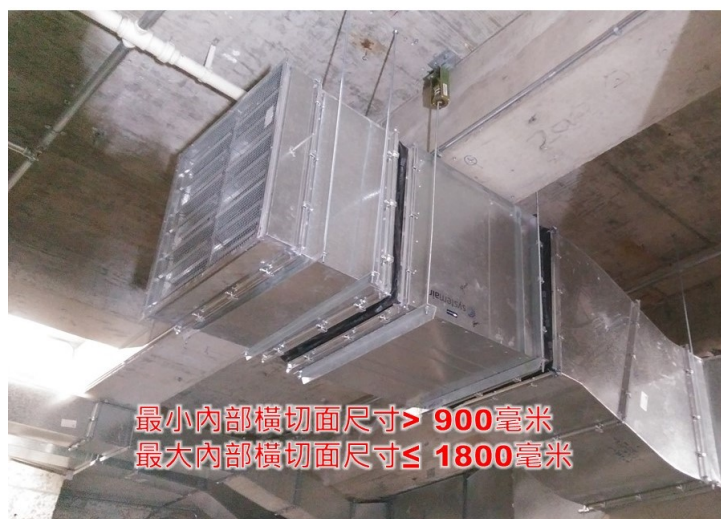
小型工程項目第 2.46 項的建議設計及詳圖，載於附錄七。



第 1.46 項 於建築物內豎設或改動金屬通風管道



第 2.46 項 於建築物內豎設或改動金屬通風管道



3.31.2 自外牆或地面上的圍牆伸出，位於露台、外廊或簷篷（不包括懸臂式平板）上，或懸掛於露台、外廊或簷篷（不包括懸臂式平板）底部之下的室外金屬通風管道或相關的承托支架

小型工程項目	1.47	3.48
工程類型	A 及 E	
簡單比較	豎設或改動……	
	室外金屬通風管道或相關的承托支架……	
	不會對任何懸臂式平板造成額外荷載；	
	管道自外牆或地面上的圍牆伸出，而管道或支架伸出 ≤ 750 毫米；	<p>管道位於露台、外廊或簷篷（不包括懸臂式平板）上，或懸掛於露台、外廊或簷篷（不包括懸臂式平板）底部之下，而管道的最大橫切面尺寸 ≤ 750 毫米；</p> <p>管道自外牆伸出，而管道或支架伸出 ≤ 600 毫米；</p> <p>(a) 管道或支架位於露台、外廊或簷篷（不包括懸臂式平板）上：                      (i) 管道的最大橫切面尺寸 ≤ 600 毫米；                      (ii) 管道或支架的最高點在露台、外廊或簷篷的上方 ≤ 1.5 米。                      (b) 管道或支架懸掛於露台、外廊或簷篷（不包括懸臂式平板）底部之下，而管道的最大橫切面尺寸 ≤ 600 毫米；</p>
		管道或支架的最高點在地面或屋頂上方 > 3 米。
	不屬小型工程項目第 3.48 項；及	
	不屬指定豁免工程項目第 23 項。	
其他考慮因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符合《建築物（規劃）規例》第 41 條及《2011 年建築物消防安全守則》第 B5 節，有關出口路線的一般要求。</li> </ul>	
*參閱 3.32 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符合《建築物（規劃）規例》第 30、31 及 36 條，不妨礙天然的照明與通風。</li> <li>符合《建築物（規劃）規例》第 7(5)條，管道或相關支架不得在地面之上 &lt; 2.5 米的高度伸出；管道或支架的任何部分不得伸出露台、外廊或簷篷的邊緣之外。</li> </ul>	

小型工程項目	1.47	3.4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符合《建築物（建造）規例》第 3 部及《恒載及外加荷載作業守則 2011 年》，有關荷載設計及最小外加荷載的規定，以查核露台、外廊或簷篷的結構承載能力是否足夠。</li> <li>• 符合《建築物（通風系統）規例》第 4 條，有關通風系統的規定。</li> <li>• 符合《香港風力效應作業守則 2019 年》，有關風荷載的設計規定。</li> <li>• 符合《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APP-24 第 10 段，建築物通風系統入風口或排風口，以及同類構件，不應設置於港鐵通風塔開口 5 米範圍內。</li> <li>• 符合《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ADV-17，有關防止噪音滋擾 - 泵房及通風系統的設計。</li> <li>• 應使用不銹鋼鑽孔式錨固。</li> <li>• 如工程涉及公用部分，須取得業主立案法團、共同業主或管理處（如適用）同意才可進行。</li> <li>• 豎設或改動的金屬通風管道及相關的承托支架，如自建築物外牆伸出，或位於露台、外廊或簷篷（不包括懸臂式平板）上，或懸掛於露台、外廊或簷篷（不包括懸臂式平板）底部之下，並與地面或屋頂的距離 <math>\leq 3</math> 米，可能屬指定豁免工程項目第 23 項。詳情請參閱相關指定豁免工程項目的描述。</li> </ul>	

小型工程項目第 3.48 項的建議設計及詳圖，載於附錄七。

第 1.47 項 豎設或改動外牆的室外金屬通風管道或相關的承托支架



第 1.47 項 豎設或改動懸掛於露台底部之下的室外金屬通風管道或相關的承托支架



第 3.48 項 豎設或改動外牆的室外金屬通風管道或相關的承托支架



第 3.48 項 豎設或改動懸掛於露台底部之下的室外金屬通風管道或相關的承托支架





3.31.2 自外牆或地面上的圍牆伸出，位於露台、外廊或簷篷（不包括懸臂式平板）上，或懸掛於露台、外廊或簷篷（不包括懸臂式平板）底部之下的室外金屬通風管道或相關的承托支架

小型工程項目	1.5	2.2	2.31	3.49
工程類型	A、E 及 G			
簡單比較	拆除……			
	通風管道或相關的承托支架……			
	自外牆或地面上的圍牆伸出：			
			> 750 毫米。	≤ 750 毫米；
	位於懸臂式平板上，或懸掛於該等平板底部之下，平板的跨度 > 1 米；	位於懸臂式平板上，或懸掛於該等平板底部之下，平板的跨度 ≤ 1 米；		懸掛於露台、外廊或簷篷底部之下（不包括懸臂式平板）；
				位於露台、外廊或簷篷上，管道或支架的最高點在露台、外廊或簷篷上方 ≤ 2 米；及
		不屬小型工程項目第 3.49 項；及		
		不屬指定豁免工程項目第 23 項。		不屬指定豁免工程項目第 23 項。
其他考慮因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符合《建築物（建造）規例》第34條，不破壞防水層。</li> <li>符合《建築物（拆卸工程）規例》第11條，就切割鋼製部分採取預防措施，防止突然坍塌。</li> <li>符合《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APP-21，就進行拆卸工程提供保障公眾安全的措施。</li> <li>如工程涉及公用部分，須取得業主立案法團、共同業主或管理處（如適用）同意才可進行。</li> <li>拆除的金屬通風管道及相關的金屬承托支架，如自外牆伸出，或位於露台、外廊或簷篷（不包括懸臂式平板）上，或懸掛於露台、外廊或簷篷（不包括懸臂式平板）底部之下，並與地面或屋頂的距離 ≤ 3米，可能屬指定豁免工程項目第23項。詳情請參閱相關指定豁免工程項目的描述。</li> </ul>			

小型工程項目第 2.2、2.31 及 3.49 項的建議設計及詳圖，載於附錄七。

第 1.5 項 拆除位於懸臂式平板下的通風管道或相關的承托支架



第 2.2 項 拆除位於懸臂式平板下的通風管道或相關的承托支架



第 2.31 項 拆除自外牆伸出的通風管道或相關的承托支架



第 3.49 項 拆除自外牆伸出的通風管道或相關的承托支架



3.31.3 位於地面或屋頂上的室外金屬通風管道及相關的承托支架

小型工程項目	1.47	2.47	3.47
工程類型	A 及 E		
簡單比較	豎設或改動……		
	地面或建築物屋頂上的室外金屬通風管道或相關的承托支架……		
	不會對任何懸臂式平板造成額外荷載；		
		管道或支架的最高點與毗鄰地面或屋頂的距離	
		≤ 2.5 米	≤ 1.5 米。
	不屬小型工程項目第 2.47 或 3.47 項；及	不屬小型工程項目第 3.47 項；及	
不屬指定豁免工程項目第 22 項。			
其他考慮因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符合《建築物（規劃）規例》第 41 條及《2011 年建築物消防安全守則》第 B5 節，有關出口路線的一般要求。</li> </ul>		
*參閱 3.32 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符合《建築物（規劃）規例》第 30、31 及 36 條，不妨礙天然的照明與通風。</li> <li>符合《建築物（規劃）規例》第 41 條及《2011 年建築物消防安全守則》第 B6 及 B18 節，如屋頂指定為庇護層或用作庇護用途，須遵守《2011 年建築物消防安全守則》裏庇護層的相關規定。</li> <li>符合《建築物（建造）規例》第 3 部及《恒載及外加荷載作業守則 2011 年》，有關荷載設計及最小外加荷載的規定，以查核屋頂的結構承載能力是否足夠。</li> <li>符合《建築物（建造）規例》第 34 條，不破壞屋頂的防水層。</li> <li>符合《建築物（通風系統）規例》第 4 條，有關通風系統的規定。</li> <li>符合《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APP-24 第 10 段，建築物通風系統入風口或排風口，以及同類構件，不應設置於港鐵通風塔開口 5 米範圍內。</li> <li>符合《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ADV-17，有關防止噪音滋擾 - 泵房及通風系統的設計。</li> <li>應使用不銹鋼鑽孔式錨固。</li> <li>管道的任何部分不得超越建築物的最高點。<sup>(2)</sup></li> <li>符合《香港機場（障礙管制）條例》及《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APP-32，不得超逾機場高度限制。<sup>(1)</sup></li> <li>不得超逾分區計劃大綱圖下的高度限制。<sup>(1)</sup></li> <li>不影響屋頂的排水。</li> <li>如工程涉及公用部分，須取得業主立案法團、共同業主或管理處（如適用）同意才可進行。</li> <li>豎設或改動地面或屋頂上的金屬通風管道及相關的金屬承托支架（與毗鄰地面或屋頂的距離 ≤ 900 毫米），可能屬指定豁免工程項目第 22 項。詳情請參閱相關指定豁免工程項目的描述。</li> </ul>		



- (1) 只適用於小型工程項目第 1.47 項
- (2) 只適用於小型工程項目第 2.47 及 3.47 項

小型工程項目第 2.47 及 3.47 項的建議設計及詳圖，載於附錄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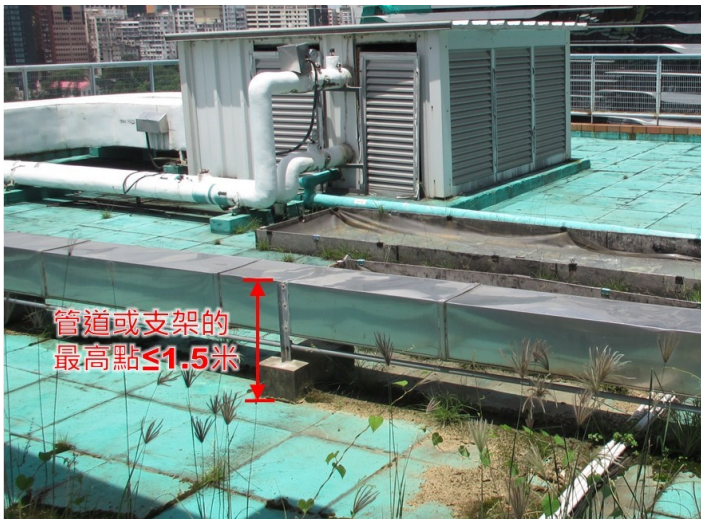
第 1.47 項 豎設或改動屋頂上的室外金屬通風管道  
或相關的承托支架



第 2.47 項 豎設或改動屋頂上的室外金屬通風管道  
或相關的承托支架



第 3.47 項 豎設或改動屋頂上的室外金屬通風管道  
或相關的承托支架





3.31.3 位於地面或屋頂上的室外金屬通風管道及相關的承托支架

小型工程項目	2.2	3.2
工程類型	A、E 及 G	
簡單比較	拆除……	
	通風管道或相關的承托支架……	
	位於： (a) 地面上；或 (b) 建築物屋頂上；	位於： (a) 地面上；或 (b) 屋頂上（不包括懸臂式平板）；
		管道或相關支架的高度 ≤ 2 米。
	不屬小型工程項目第 3.2 項；及	
	不屬指定豁免工程項目第 12 項。	
其他考慮因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符合《建築物（拆卸工程）規例》第 5 條，電纜或器具不得保持帶電。</li> <li>• 符合《建築物（拆卸工程）規例》第 10 條，樓面不得負荷過重。</li> <li>• 符合《建築物（拆卸工程）規例》第 11 條，就切割鋼製部分採取預防措施，防止突然坍塌。</li> <li>• 符合《建築物（建造）規例》第 34 條，不破壞屋頂的防水層。</li> <li>• 符合《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APP-21，就進行拆卸工程提供保障公眾安全的措施。</li> <li>• 不影響屋頂的排水。</li> <li>• 如工程涉及公用部分，須取得業主立案法團、共同業主或管理處（如適用）同意才可進行。</li> <li>• 拆除的通風管道或相關的承托支架，如高度 ≤ 1 米，位於地面或屋頂上（不包括懸臂式平板），可能屬指定豁免工程項目第 12 項。詳情請參閱相關指定豁免工程項目的描述。</li> </ul>	

小型工程項目第 2.2 及 3.2 項的建議設計及詳圖，載於附錄七。

第 2.2 項 拆除屋頂上的通風管道或相關支架



第 3.2 項 拆除屋頂上的通風管道或相關支架



3.31.4 通風系統的防火閘

小型工程項目	2.42
工程類型	H
簡單比較	豎設或改動…… 通風系統的防火閘。
其他考慮因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消防處通函編號 4/96 第十一部第 2 章 - 用於機動式通風系統的防火閘。</li> <li>符合《建築物(建造)規例》第 35 條及《2011 年建築物消防安全守則》第 C8、E6 及 E8 節，有關保護通風管道因穿過為防火間隔、直槽和不同用途而設的防火屏障的開口(有關因通風管道穿過為防火間隔、直槽和不同用途而設的防火屏障，為所開鑿的開口提供保護)。防火屏障的位置載於批准建築圖則。</li> <li>符合《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ADV-17，有關防止噪音滋擾 - 泵房及通風系統的設計。</li> <li>符合《建築物(通風系統)規例》第 5 及 5A 條以及《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APP-13，根據《2011 年建築物消防安全守則》第 E8.3 條的規定，新安裝的防火閘須由註冊專門承建商(通風系統工程類別)進行檢查並證明有關防火閘處於安全和有效的操作狀態。在呈交安裝防火閘的完工證明書(表格 MW04)時，須夾附由註冊專門承建商(通風系統工程類別)填寫的防火閘檢查證明書(《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APP-13 附錄 B 的 C 部分)。</li> </ul>

小型工程項目第 2.42 項的建議設計及詳圖，載於附錄七。

第 2.42 項 豎設或改動通風系統的防火閘



### 3.32 一般結構要求

3.32.1 在進行有關豎設、改動、鞏固或維修的小型工程時，需注意以下的要求：

- 符合《建築物（建造）規例》第 3 部及《恒載及外加荷載作業守則 2011 年》，有關荷載設計的規定。
- 符合《混凝土結構作業守則 2013 年》，有關混凝土及鋼筋的設計、材料規格、建造及施工質量的規定。
- 符合《2011 年鋼結構作業守則》，有關鋼材在製造及安裝方面的設計、材料規格、建造及施工質量的規定。
- 符合《香港風力效應作業守則 2019 年》，有關風壓的設計規定。
- 符合《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ADV-15 及《註冊承建商作業備考》41，有關鋼筋安裝的監管規定。
- 建築事務監督可接受的標準／技術性準則，可參閱《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APP-53 附錄 A。
- 進行小型工程前，尤其是在落成逾 20 年的樓宇進行工程，需檢查及確保樓宇主體支撐構築能承受荷載和應力的增加或改變。

3.32.2 小型工程項目 1.6、1.27、1.60、1.61、2.5、2.8、3.3、3.6 和 3.25 裏有關簷蓬、防護欄障、窗戶/玻璃牆等工程可能會使用鋼化玻璃。由於鋼化玻璃容易自發爆裂，當使用鋼化玻璃時，須符合玻璃熱浸程序的相關品質控制及監督。

3.32.3 就第 I 級別小型工程，認可人士需負責鋼化玻璃的品質控制與監督。由於第 II 及第 III 級別小型工程的風險較低，品質控制及監督可由訂明註冊承建商承擔。品質控制及監督的要求概括如下：

鋼化玻璃的品質控制與監督	小型工程監管制度的規定			
	第 I 級別小型工程	第 II 級別小型工程	第 III 級別小型工程	須呈交的小型工程表格
就以下事項作出聲明 (i) 品質保證認證 (ii) 品質保證計劃	由認可人士或註冊結構工程師簽署	由訂明註冊承建商簽署	由訂明註冊承建商簽署	MW02, MW04, MW05
符合熱浸程序的報告	由認可人士或註冊結構工程師簽署	由訂明註冊承建商簽署	由訂明註冊承建商簽署	MW02, MW04, MW05
品質監督計劃	由認可人士或註冊結構工程師擬備	由訂明註冊承建商擬備	由訂明註冊承建商擬備	MW01, MW03
品質監督報告	由認可人士或註冊結構工程師擬備	由訂明註冊承建商擬備	由訂明註冊承建商擬備	MW02, MW04, MW05



品質控制監工	認可人士 / 註冊結構工程師 或 認可人士 / 註冊結構工程師工作班子內的 T3 職級適任技術人員；及 訂明註冊承建商 或 註冊承建商工作班子內的 T1 職級適任技術人員	訂明註冊承建商或註冊承建商工作班子內的 T1 職級適任技術人員	訂明註冊承建商或註冊承建商工作班子內的 T1 職級適任技術人員	-
鋼化玻璃的監督次數	認可人士 / 註冊結構工程師: 30% <sup>(1)</sup> 及 訂明註冊承建商: 100%	100%	100%	-

<sup>(1)</sup> 工程中使用的鋼化玻璃 30%的數量。

3.32.4 每塊玻璃板在安裝前都要通過外觀檢查，確保無可見的缺陷。對所有用來固定玻璃與扶手、欄杆和框架之間的嵌固件的安裝都要進行監督，以確保正確安裝；若工程涉及按照原來設計進行修葺或更換，需確保安裝工程按照經批准圖則進行。除了玻璃和嵌固件外，密封劑和扶手也應檢查。特別要注意獨立豎起式的玻璃欄障的安裝，須確保嚴格按照建議安裝程序施工。有關詳情載於《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APP-110 防護欄障。

# 附錄VII

## 第II級別及第III級別 小型工程的 建議設計及詳圖

第II級別及第III級別  
小型工程的  
建議設計及詳圖總表

第 II 級別小型工程

2.1			綠	
2.2		紅		
2.3	藍			
2.4		紅		
2.5			綠	
2.6		紅		
2.7		紅		
2.8			綠	
2.9			綠	
2.10		紅		
2.11			綠	
2.12		紅		
2.13			綠	
2.14			綠	
2.15		紅		
2.16		紅		
2.17		紅		
2.18		紅		
2.19		紅		
2.20		紅		
2.21		紅		
2.22		紅		
2.23		紅		
2.24	藍			
2.25			綠	
2.26		紅		
2.27			綠	
2.28		紅		
2.29		紅		
2.30			綠	
2.31		紅		
2.32			綠	
2.33			綠	
2.34		紅		

2.35		紅		
2.36		紅		
2.37		紅		
2.38			綠	
2.39			綠	
2.40			綠	
2.41				黃
2.42				黃
2.43				黃
2.44				黃
2.45				黃
2.46				黃
2.47				黃
2.48				黃
2.49				黃
2.50				黃
2.51				黃
2.52				黃
2.53				黃
2.54				黃
2.55				黃
2.56				黃
2.57				黃
2.58				黃
2.59				黃
2.60				黃
2.61				黃
2.62				黃
2.63				黃
2.64				黃
2.65				黃
2.66				黃
2.67				黃
2.68				黃

- 沒改動的現有小型工程項目
- 內容有更改及建議設計有修改的現有小型工程項目
- 內容有更改的現有小型工程項目
- 新小型工程項目



第 III 級別小型工程			
3.1			綠
3.2		紅	
3.3			綠
3.4			綠
3.5		紅	
3.6			綠
3.7			綠
3.8		紅	
3.9	已撤銷		
3.10	已撤銷		
3.11		紅	
3.12			綠
3.13		紅	
3.14	已撤銷		
3.15	已撤銷		
3.16		紅	
3.17		紅	
3.18			綠
3.19		紅	
3.20			綠
3.21			綠
3.22			綠
3.23		紅	
3.24			綠
3.25		紅	
3.26			綠
3.27		紅	
3.28	已撤銷		
3.29		紅	
3.30			綠
3.31		紅	
3.32			綠
3.33			綠

3.34	藍		
3.35	藍		
3.36			綠
3.37			綠
3.38			綠
3.39		紅	
3.40		紅	
3.41		紅	
3.42		紅	
3.43			黃
3.44			黃
3.45			黃
3.46			黃
3.47			黃
3.48			黃
3.49			黃
3.50			黃
3.51			黃
3.52			黃
3.53			黃
3.54			黃
3.55			黃
3.56			黃
3.57			黃
3.58			黃
3.59			黃
3.60			黃
3.61			黃
3.62			黃
3.63			黃
3.64			黃
3.65			黃
3.66			黃

- 沒改動的現有小型工程項目
- 內容有更改及建議設計有修改的現有小型工程項目
- 內容有更改的現有小型工程項目
- 新小型工程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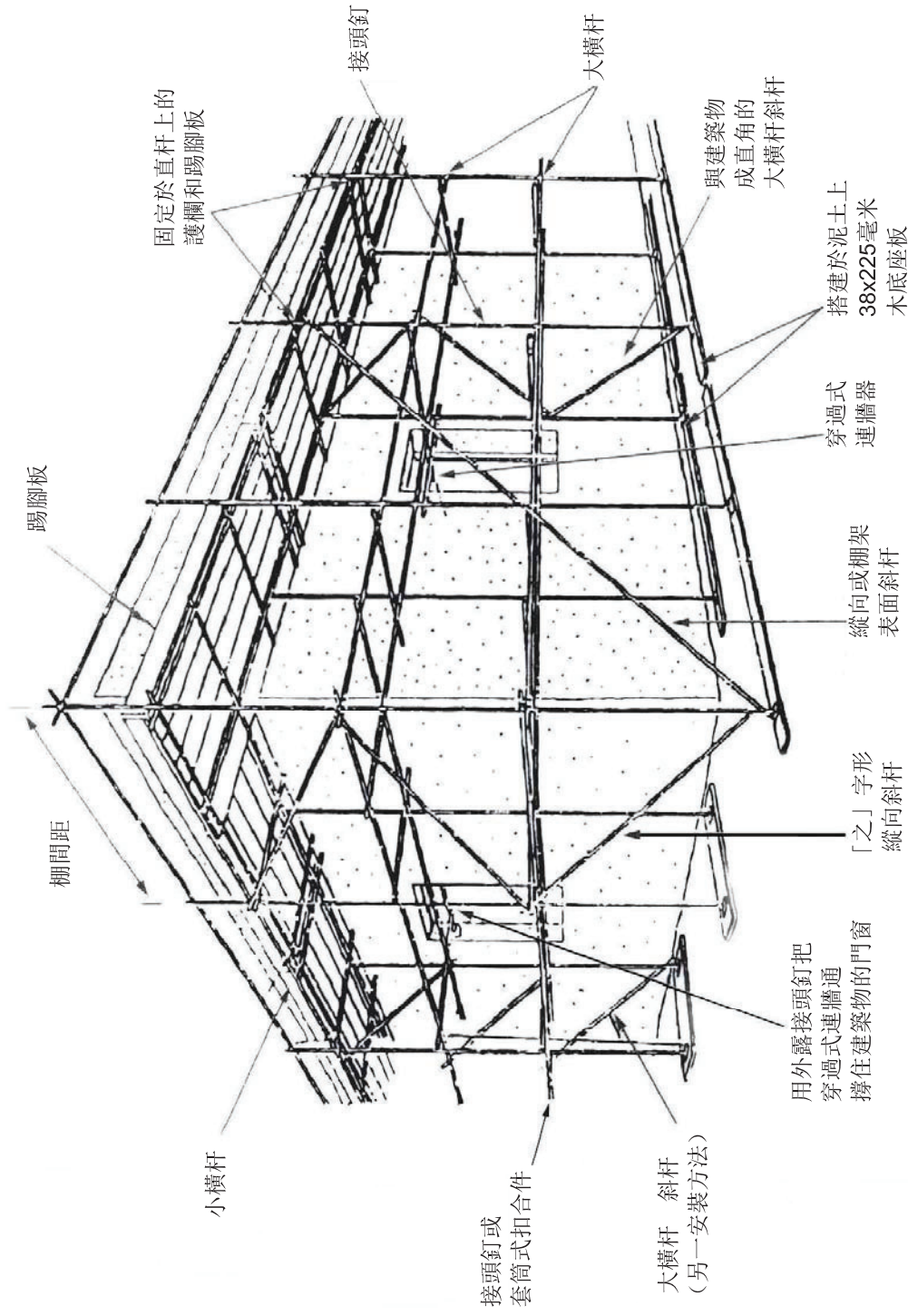


金屬棚架一般說明：

承建商應就其使用情況建議參考下列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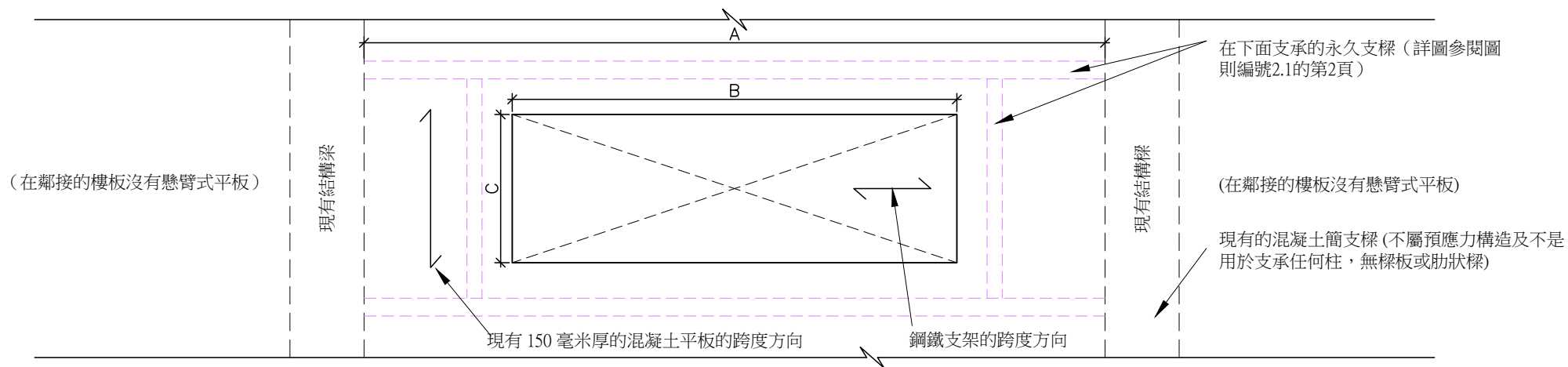
1. 《建築地盤（安全）規例》附表3的工作平台的規定
2. 勞工署出版的《金屬棚架工作安全守則》
3. 屋宇署出版的《清拆常見的遺例建築工程及進行外牆一般維修的指引》

以下是常用的金屬棚架以供參考



圖則編號 GN-2

金屬棚架一般說明



平板洞口平面圖

一般說明：

1. 進行的工程須遵守《建築物條例》及其他法例的規定（詳情可參閱指引的第3及10章）。
2. 所有工程須符合以下的作業守則／標準：
  - 《建築物（建造）規例》
  - 《混凝土結構作業守則2013年》
  - 《2011年鋼結構作業守則》
  - 《2011年建築消防安全守則》
3. 新結構所使用的空心鋼管須為S275第J0H 級別並符合BS EN 10210的要求，而其他的結構鋼須為S275第J0級別並符合BS EN 10025的要求，並須熱鍍鋅至最少85微米厚至符合BS EN ISO 1461：2009的要求。
4. 所有焊接應符合BS EN 1011-1：2009及所有焊接工程須由合資格的焊接工進行。
5. 所有焊接口須為具有焊強度 $P_w = 220$ 兆帕斯卡（焊條等級50）的全面3毫米填角焊或對接焊。所有焊條應符合BS EN ISO 2560：2009的要求。
6. 所有錨固需為「喜利得」型號HSC-AR M10x40 或同級錨固及須根據製造商的指引安裝。
7. 混凝土須符合CS1：2010。
8. 所有鋼構件應由“UNITHERM 38091”防火塗料或同級物料保護以提供不少於主結構物足夠的耐火時效。

設計尺寸：A = 3米、B = 2米、C = 0.5米

設計荷載：

1. 原來的恆載 = 3.60千牛頓／平方米
2. 原飾面 = 1.00千牛頓／平方米
3. 原來的活載 = 2.50千牛頓／平方米

準備工程：

1. 在拆除工程展開前，承建商需要向建築事務監督呈交施工計劃。
2. 工程展開前取得原有設計圖則／資料以作參考。
3. 工程展開前須對主結構／現存狀況進行勘察及在展開工程前提交結構性設計或理據。
4. 從設計圖則中查究現有平板的跨度方向。
5. 進行小型工程前，須就安裝小型工程的額外荷載為支承它的主構築物作結構足夠性評估。

安全及預防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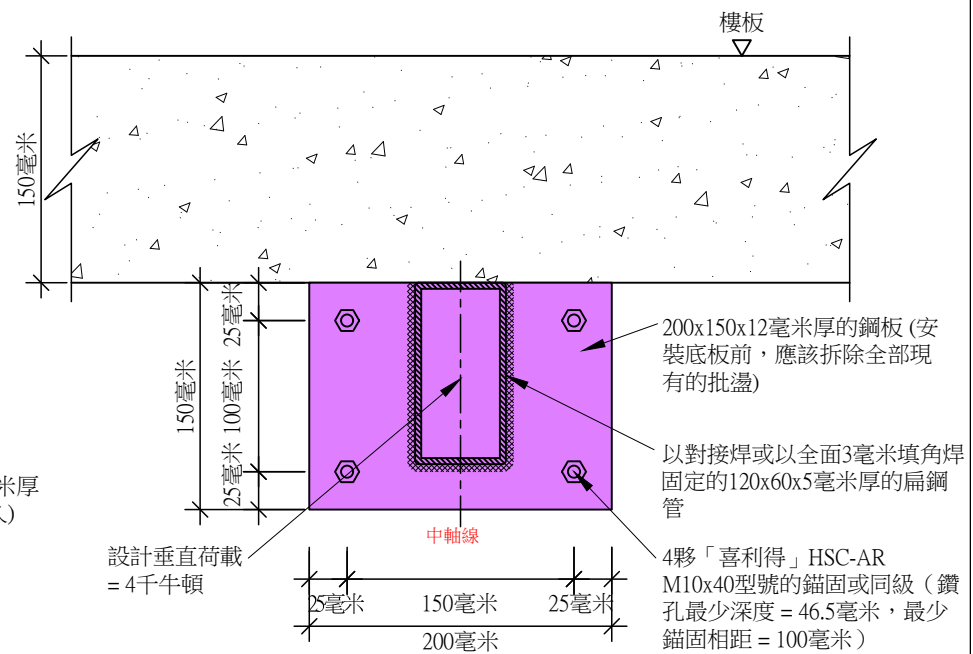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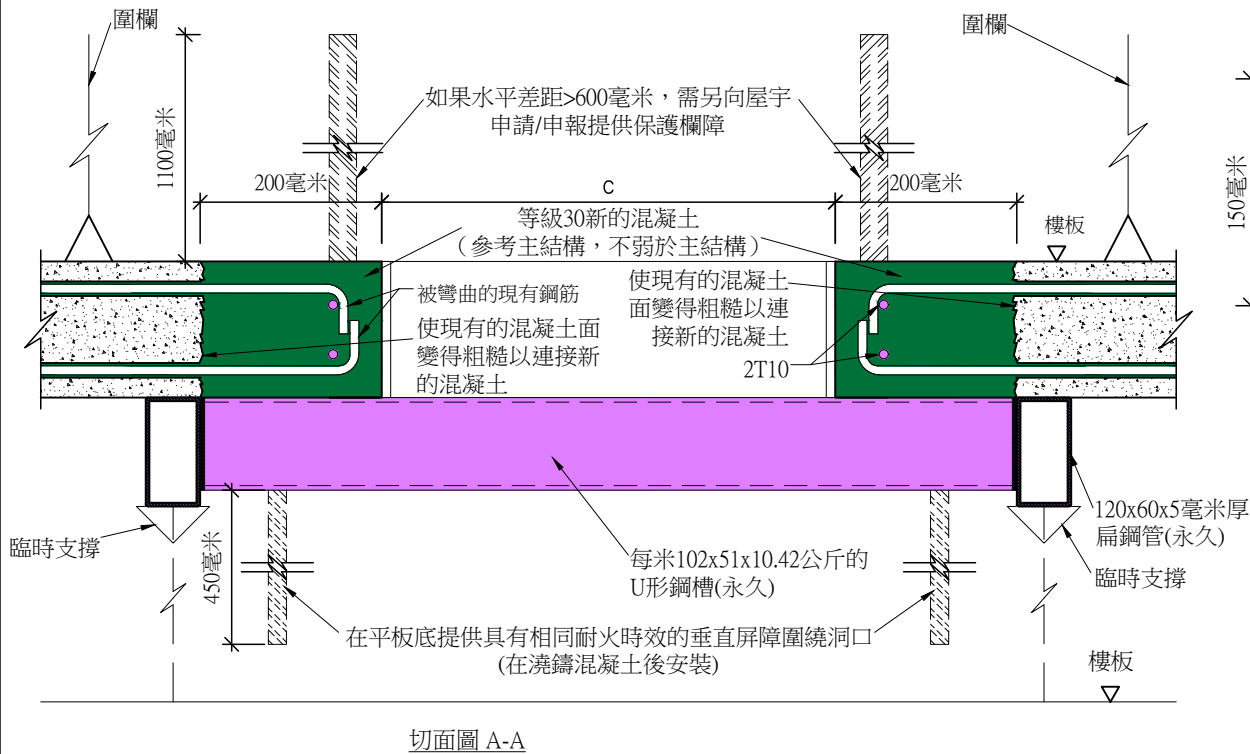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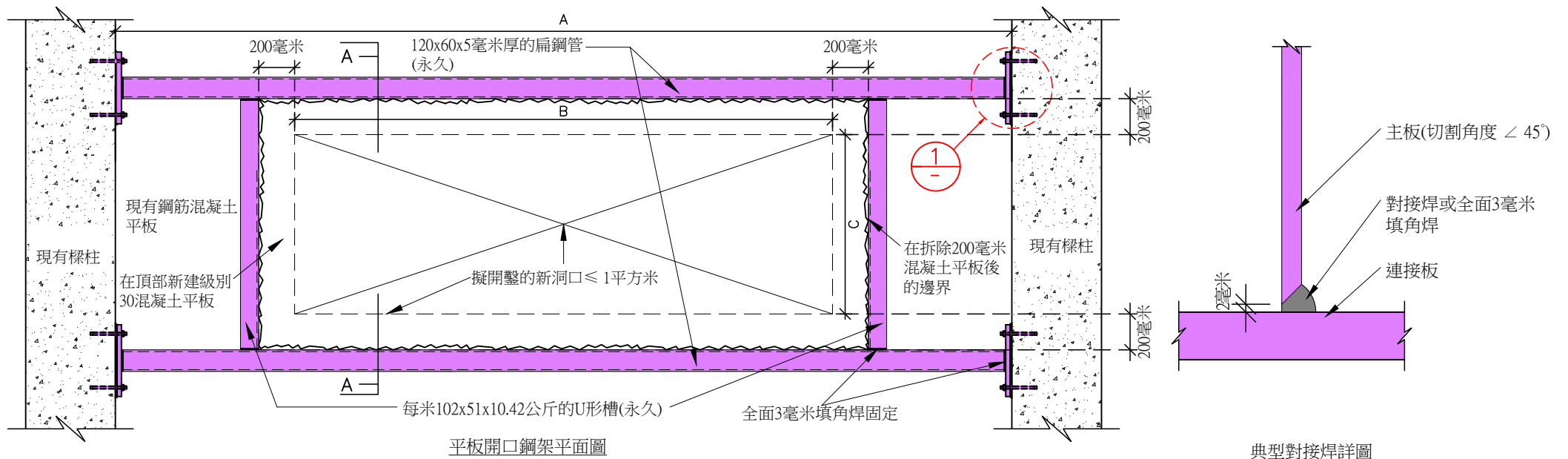
1. 以圍欄把工地與公眾分隔，並在需要時安排改道措施。
2. 建議承建商在工程展開前就工程詳情參閱《建築物拆卸作業守則2004年》第4章（拆卸方法）。
3. 在懸板拆除過程中，應使用臨時支撐系統以支承軋碎混凝土的運作或其他荷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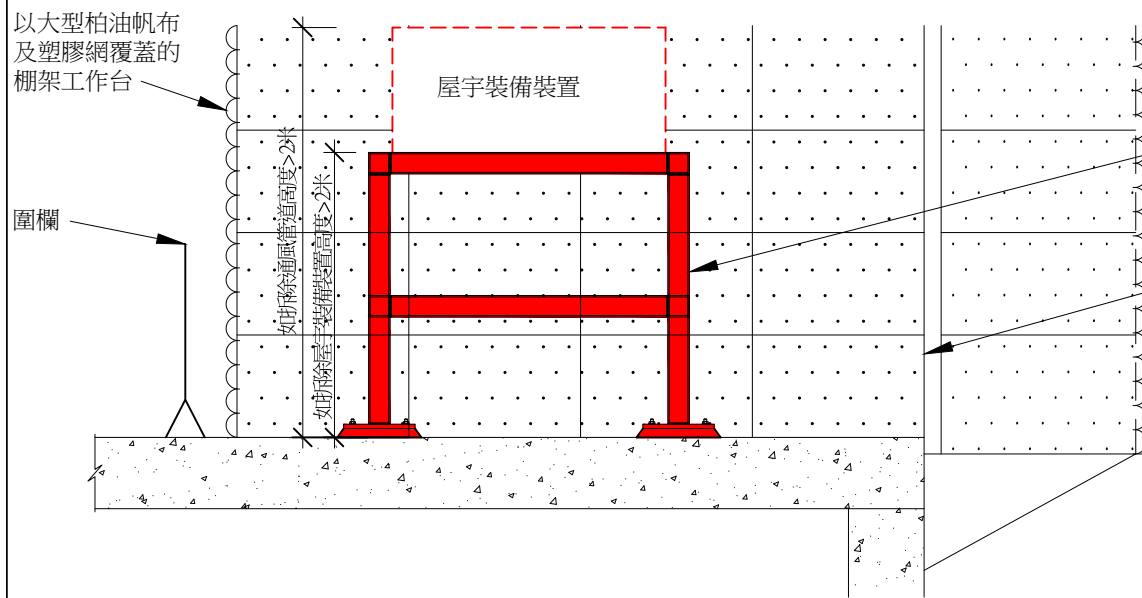
工序：

1. 豎設永久的支承支架及豎設臨時支撐。
2. 使用手持機械式工具，軋碎現有混凝土平板至小塊，至使鋼筋暴露。
3. 切斷暴露的鋼筋，並形成新洞口的邊緣。把得混凝土邊緣表面弄至不平以連接新的混凝土。
4. 豎設模板及接上鋼筋後，灌入混凝土。
5. 在澆鑄混凝土48小時後，待混凝土固化至達到足夠強度，拆除模板及支撐。
6. 安排建築廢物處理。
7. 修整及復原主結構受影響範圍，並清理工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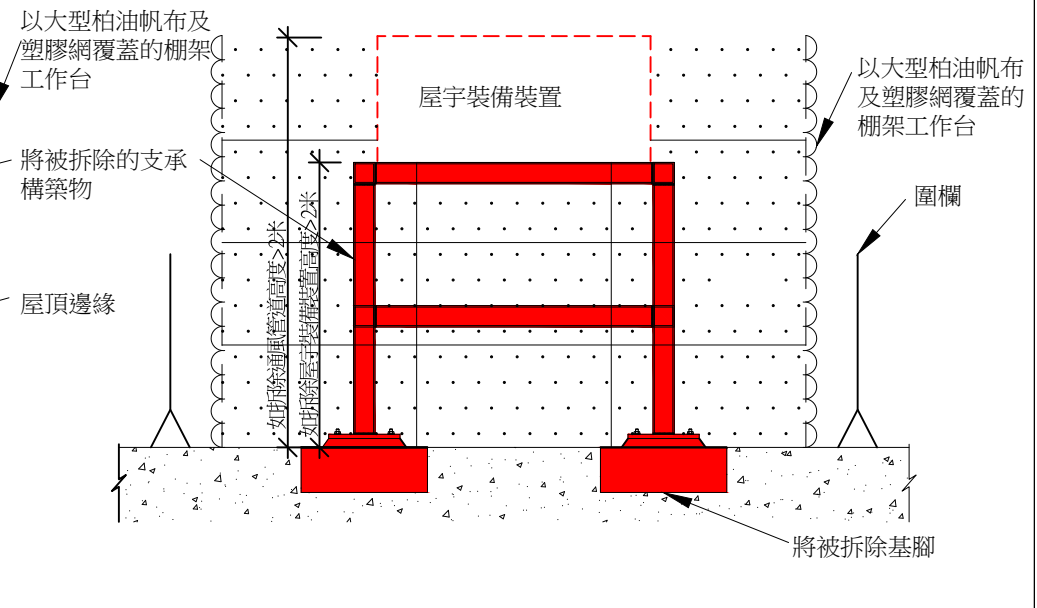
註：此工程不包括指定豁免工程第1項







個案2 位於屋頂或簷篷  
(懸臂式平板跨度 ≤ 1米)



個案2 位於地面上

一般說明：

1. 進行的工程須遵守《建築物條例》及其他法例的規定。  
(詳情可參閱指引的第3及10章)

準備工程：

1. 工程展開前取得原有設計圖則／資料以作參考。
2. 如有工程涉及公用設施，通知公用事業的所屬公司或部門。
3. 工程展開前對主結構／現存狀況進行勘察。
4. 取得屋宇署的核准圖則，待需進行結構修復工程時作參考之用。
5. 進行小型工程前，須向屋宇署呈交施工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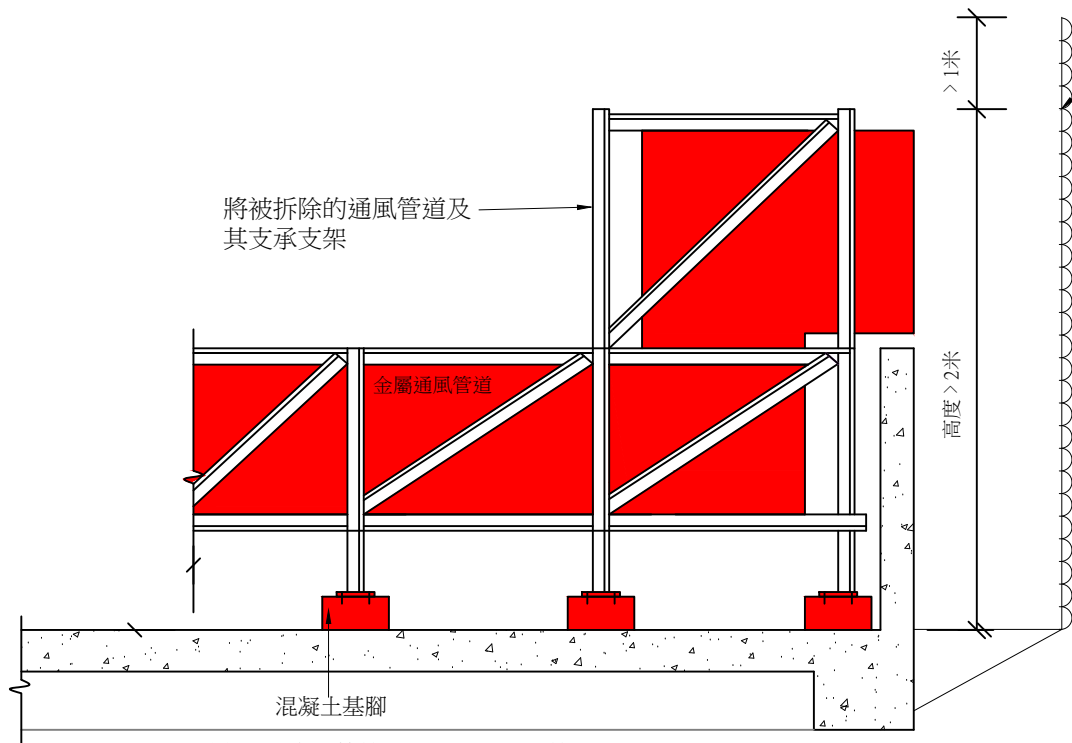
安全及預防措施：

1. 以圍欄把工地與公眾分隔，並在需要時安排改道措施。
2. 拆除部分不可堆積儲存在屋頂上。
3. 竹棚架詳圖可參閱以下圖則編號GN-1所示的圖：
  - 圖2：懸空式竹棚架
  - 圖4：雙行竹棚架的工作台

工序：

- A. 拆除支承構築物、金屬箱及通風管道
  1. 拆卸金屬箱。
  2. 在任何拆除工程展開前，確保所有水管及電纜或電線已被切斷。
  3. 用氧乙炔切割炬或手持機械式工具拆卸支承構築物、金屬箱及通風管道的鋼構件，並切成小塊。
  4. 以手持油壓式軋碎機拆除混凝土基座或支承構築物的混凝土塊。
  5. 拆除工程造成的碎片需放入袋並經主建築物的通道收回作建築物廢物處置，並須於《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中列出的訂明設施處置廢物。
  6. 如需要，修整及復原受影響範圍（包括防水層）。
  7. 拆除竹棚架並清理工地。
- B. 拆除基腳（就位於地面上的情況而言）
  1. 根據小型工程第2.11項進行挖掘及回填工程。
  2. 把混凝土基腳打碎成小塊作建築廢物處置。
  3. 回填及復原表面頂部。

註：此工程不包括小型工程第3.2、第3.49項或指定豁免工程第12項及第23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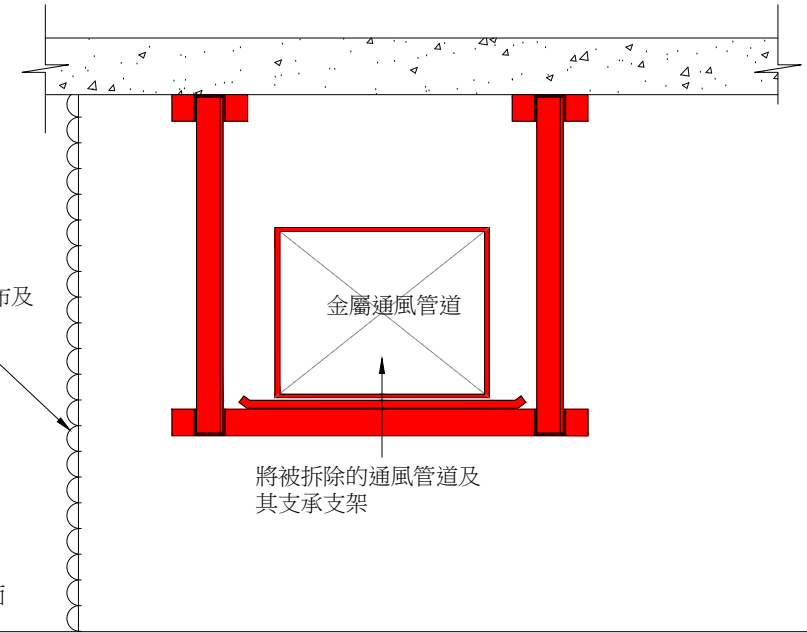


拆除露台、外廊、簷篷或屋頂上的通風管道  
(懸臂式平板跨度  $\leq 1$ 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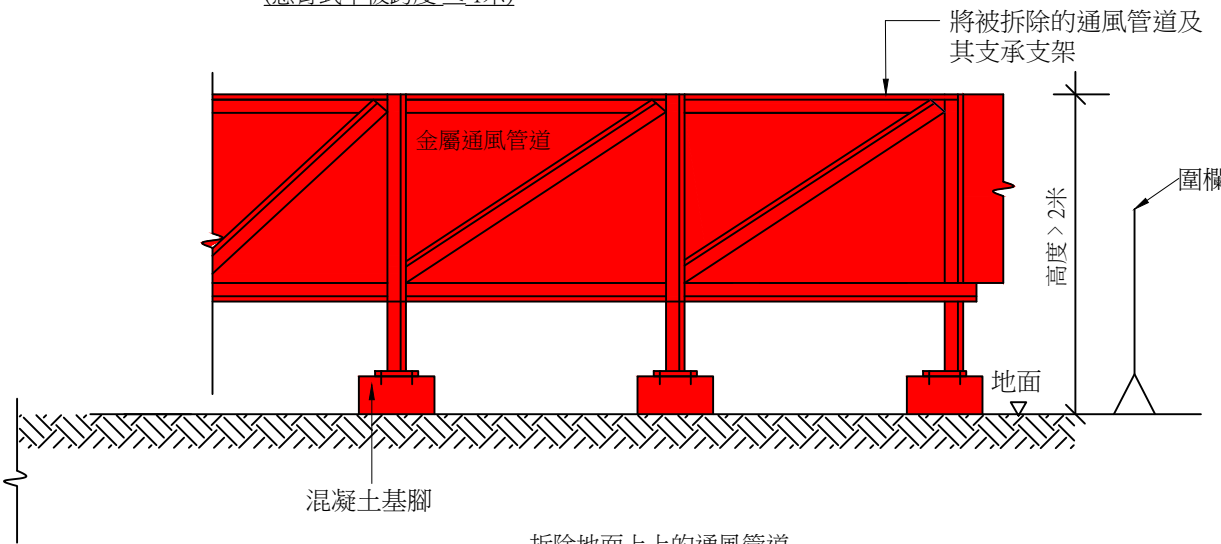
以大型柏油帆布及塑膠網  
覆蓋的棚架工作台

以大型柏油帆布及  
塑膠網覆蓋的  
棚架工作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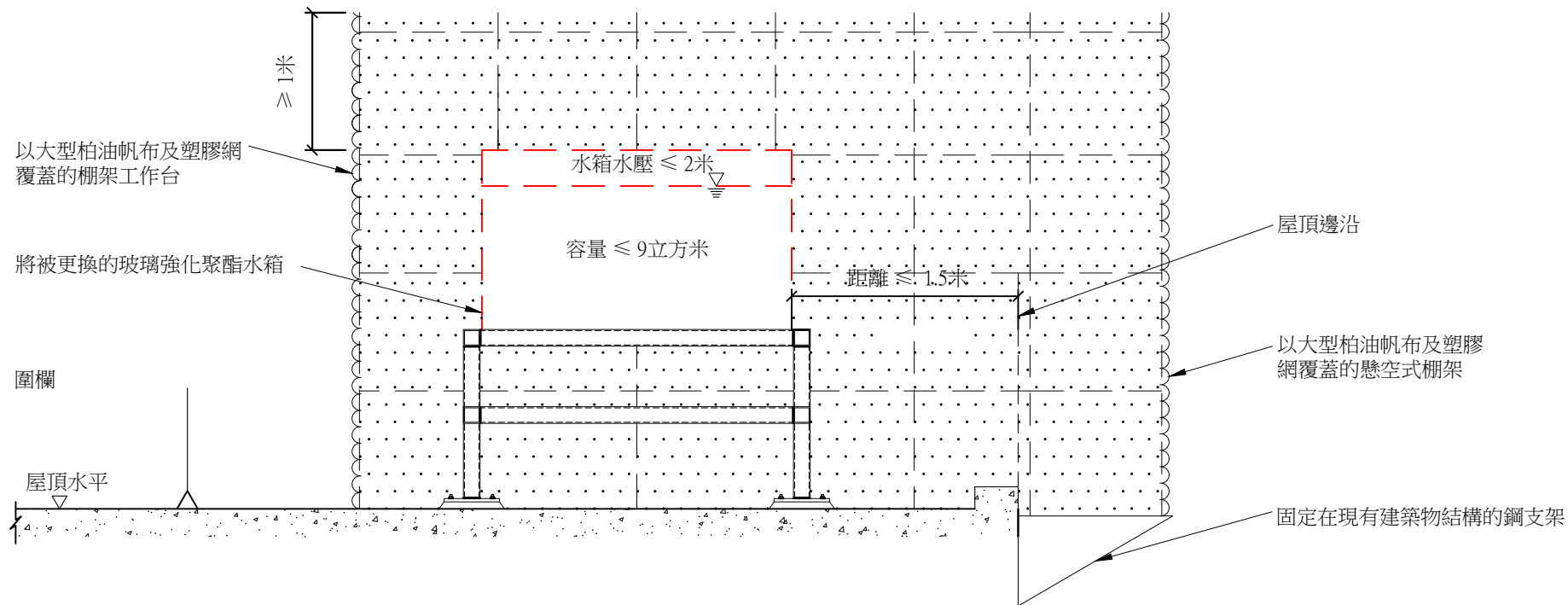
地面



拆除懸掛於露台、外廊或簷篷下的通風管道  
(懸臂式平板跨度  $\leq 1$ 米)



拆除地面上上的通風管道



一般說明：

1. 進行的工程須遵守《建築物條例》及其他法例的規定（詳情可參閱指引的第3及10章）。

準備工程：

1. 工程展開前取得原有設計圖則／資料以作參考。
2. 工程展開前對主結構／現存狀況進行勘察。
3. 裝嵌及安裝方法須嚴格按照製造商的說明書。
4. 更換水箱須根據原來設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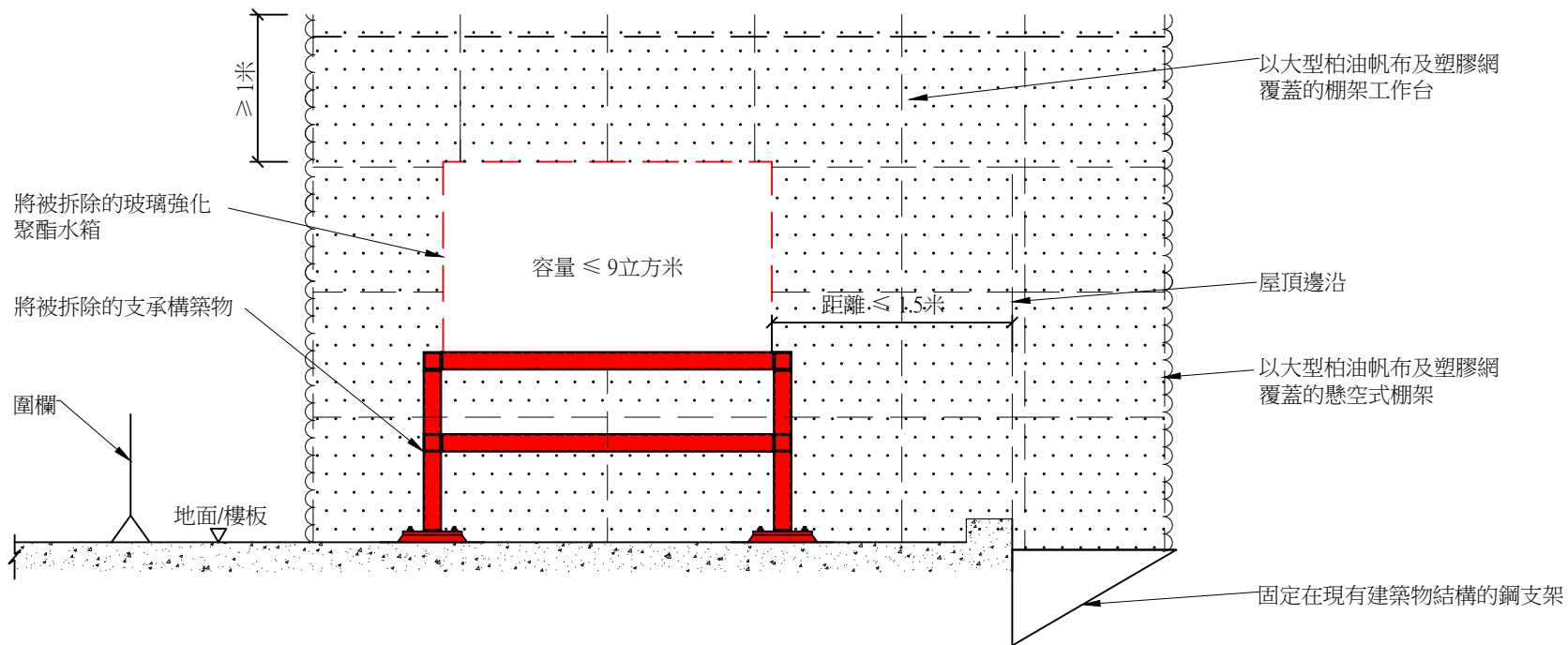
安全及預防措施：

1. 以圍欄把工地與公眾分隔，並在需要時安排改道措施。
2. 竹棚架詳圖可參閱以下圖則編號GN-1所示的圖：
  - 圖2：懸空式竹棚架
  - 圖4：雙行竹棚架的工作台

工序：

1. 切斷所有連接水箱的喉管及電線。
2. 拆除現有玻璃強化聚酯水箱的鑲板。
3. 按照原來設計，重新安裝玻璃強化聚酯水箱的鑲板。
4. 重新連接喉管及電線至新安裝的水箱。
5. 對新安裝的水箱進行測試及啟用。
6. 拆除棚架並清理工地。





一般說明：

1. 進行的工程須遵守《建築物條例》及其他法例的規定（詳情可參閱指引的第3及10章）。

準備工程：

1. 工程展開前取得原有設計圖則／資料以作參考。
2. 工程展開前對主結構／現存狀況進行勘察。
3. 取得屋宇署的核准圖則，待需進行結構修復工程時作參考之用。

安全及預防措施：

1. 以圍欄把工地與公眾分隔，並在需要時安排改道措施。
2. 竹棚架詳圖可參閱以下圖則編號GN-1所示的圖：
  - 圖2：懸空式竹棚架
  - 圖4：雙行竹棚架的工作台

工序：

1. 拆除原有的玻璃強化聚酯水箱及或如有需要拆除的任何相關喉管及電線。（在任何拆除工程展開前確保所有水管及電纜或電線已被切斷）
2. 以手持工具或機器把支撐結構切割成可處理的小塊及作建築廢物處置。
3. 修整及復原受影響範圍的任何有需要地方（包括防水層）。
4. 移除竹棚架並清理工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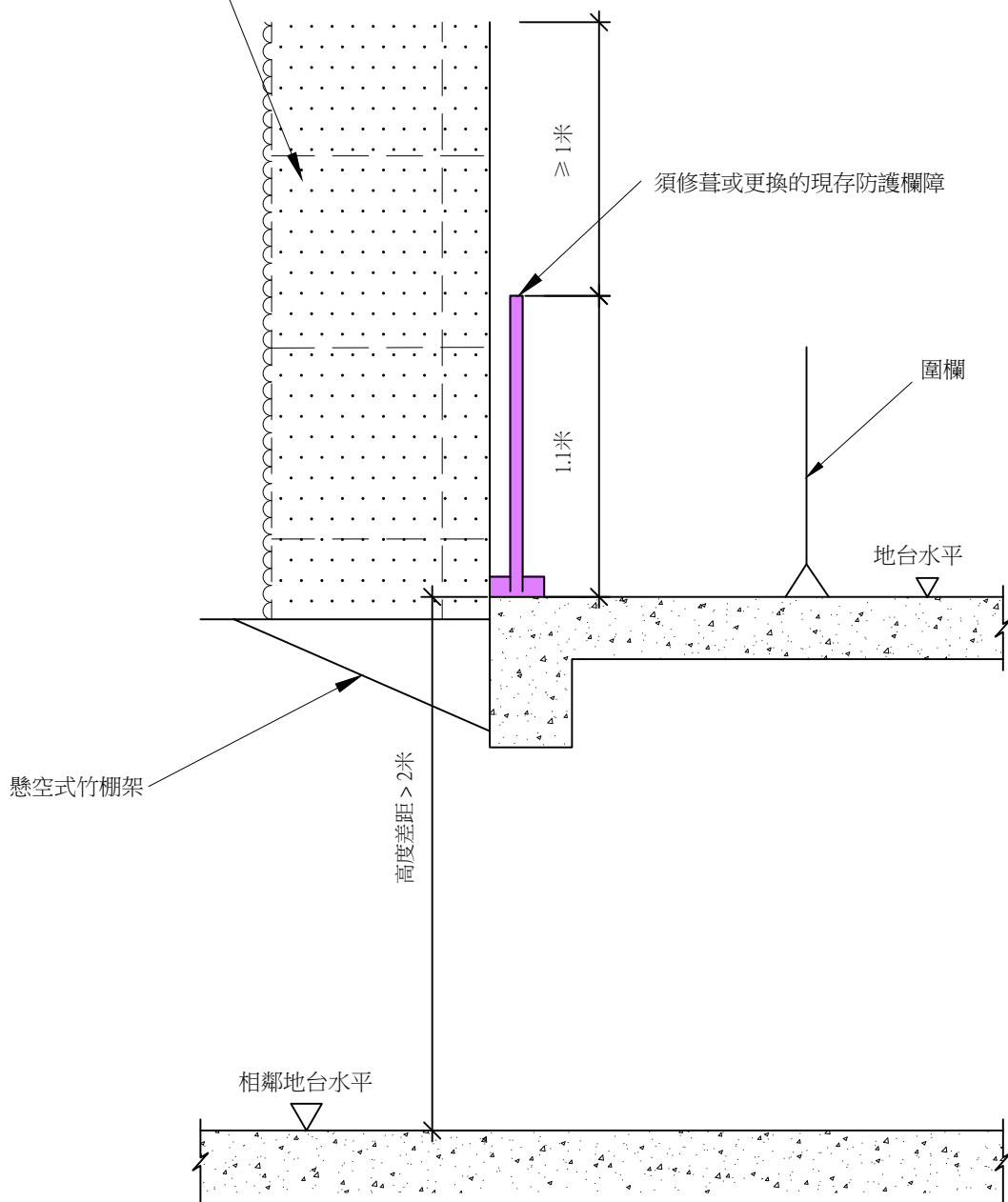
註：此工程不包括指定豁免工程第4項。

第2.4項小型工程

圖目：

拆除位於建築物屋頂或平板上的水箱

以大型柏油帆布及塑膠網  
覆蓋的棚架工作台



一般說明：

1. 進行的工程須遵守《建築物條例》及其他法例的規定（詳情可參閱指引的第3及10章）。

準備工程：

1. 工程展開前取得原有設計圖則／資料以作參考。
2. 工程展開前對主結構／現存狀況進行勘察。

安全及預防措施：

1. 以圍欄把工地與公眾分隔，並在需要時安排改道措施。
2. 竹棚架詳圖可參閱以下圖則編號GN-1所示的圖：
  - 圖2：懸空式竹棚架

工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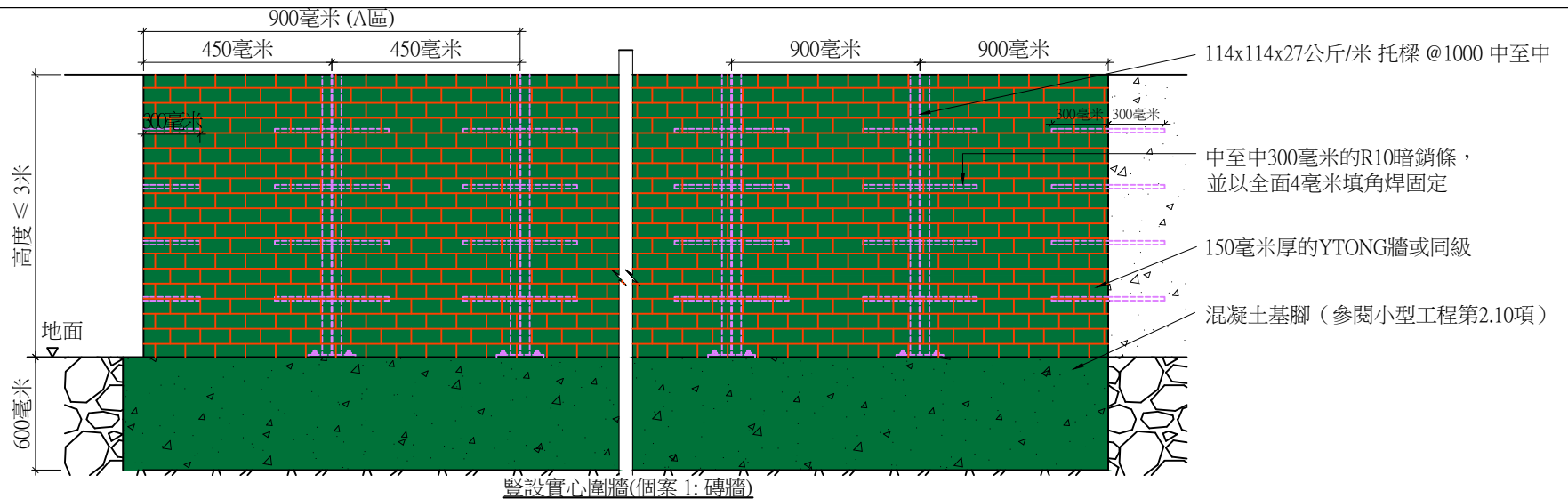
- A. 修葺：
  1. 移除防護欄障中破損的構件，按照原來設計以新構件更換。
  2. 修整及復原主結構受影響範圍。
  3. 移除竹棚架並清理工地。
  4. 所有在施工期間產生的廢物必須作建築廢物處理。
- B. 更換：
  1. 移除防護欄障。
  2. 按照原來設計，重裝防護欄障。
  3. 修整及復原主結構受影響範圍。
  4. 移除竹棚架並清理工地。
  5. 所有在施工期間產生的廢物必須作建築廢物處理。

注意：如果要使用鋼化玻璃，則需要以熱浸程序進行品質控制和監督。它們應由所需的小型工程承建商承擔。

第2.5項小型工程

圖目：

按照原來設計，修葺或更換防護欄障（不包括鋼筋混凝土外牆或用磚建造的外牆）



一般說明：

1. 進行的工程須遵守《建築物條例》及其他法例的規定（詳情可參閱指引的第3及10章）。
2. 所有工程需符合以下的作業守則／標準：
  - 《建築物（建造）規例》
  - 《香港風力效應作業守則2019年》
  - 《2011年鋼結構作業守則》
  - 《混凝土結構作業守則2013年》
  - 《基礎作業守則2017年》
  - BS 5628 – 2005年石材使用作業守則第1部分：無配筋石材的結構使用
  - YTONG AAC 磚牆或同級的規格及施工說明書
3. 所有結構鋼為須為S275第J0級別並符合BS EN 10025的要求，並需熱鍍鋅至符合BS EN ISO 1461：2009的要求。
4. 所有焊接口須為具有焊強度 $P_w = 220$ 兆帕斯卡的全面3毫米填角焊。所有焊條應符合BS EN ISO 2560：2009的要求。
5. 所有錨固須為「喜利得」型號HST 3-R或其他同級物料及須根據製造商的指引安裝。
6. 所有YTONG ACC磚或同級須符合BS 6073-1所訂實心磚的規格，最少抗壓強度為4兆帕斯卡及密度不超過每立方米650公斤。
7. 指定砂漿須為BS 5628-1圖表1所訂明的級別(ii)，而工地測試的第28天抗壓強度須達為4.5兆帕斯卡。
8. 所有混凝土工程需符合CS1：2010
9. 混凝土等級須為等級30及有75毫米混凝土保護層。
10. 現有的混凝土等級假設為等級30及有75毫米混凝土保護層。
11. 鋼筋須符合CS2：2012要求，特徵強度標準值達'R'-250級別:250兆帕斯卡'T'-500B級別:500兆帕斯卡，並需根據BS 4466作屈曲。
12. 除非另有規定，錨固及搭接部份分別為鋼筋直徑的40倍及56倍。
13. 容許的地面承壓為最多50千帕斯卡。

設計荷載：

1. 假設牆身無轉角及牆身長/高度 $\geq 10$
2. 風載 = 1.63千牛頓／平方米，而壓力系數為3.4（A區）和2.1（除A區外）（有效高度 $\leq 3$ 米）  
假設地形系數： $S_t = 1.0$ ，風向系數： $S_\theta = 0.85$ ，大小系數： $S_s = 1.0$ 。

準備工程：

1. 工程展開前取得原有設計圖則／資料以作參考。
2. 工程展開前對主結構／現存狀況進行勘察。
3. 進行小型工程前，須就安裝小型工程的額外荷載為支承它的主構物作結構足夠性評估。

安全及預防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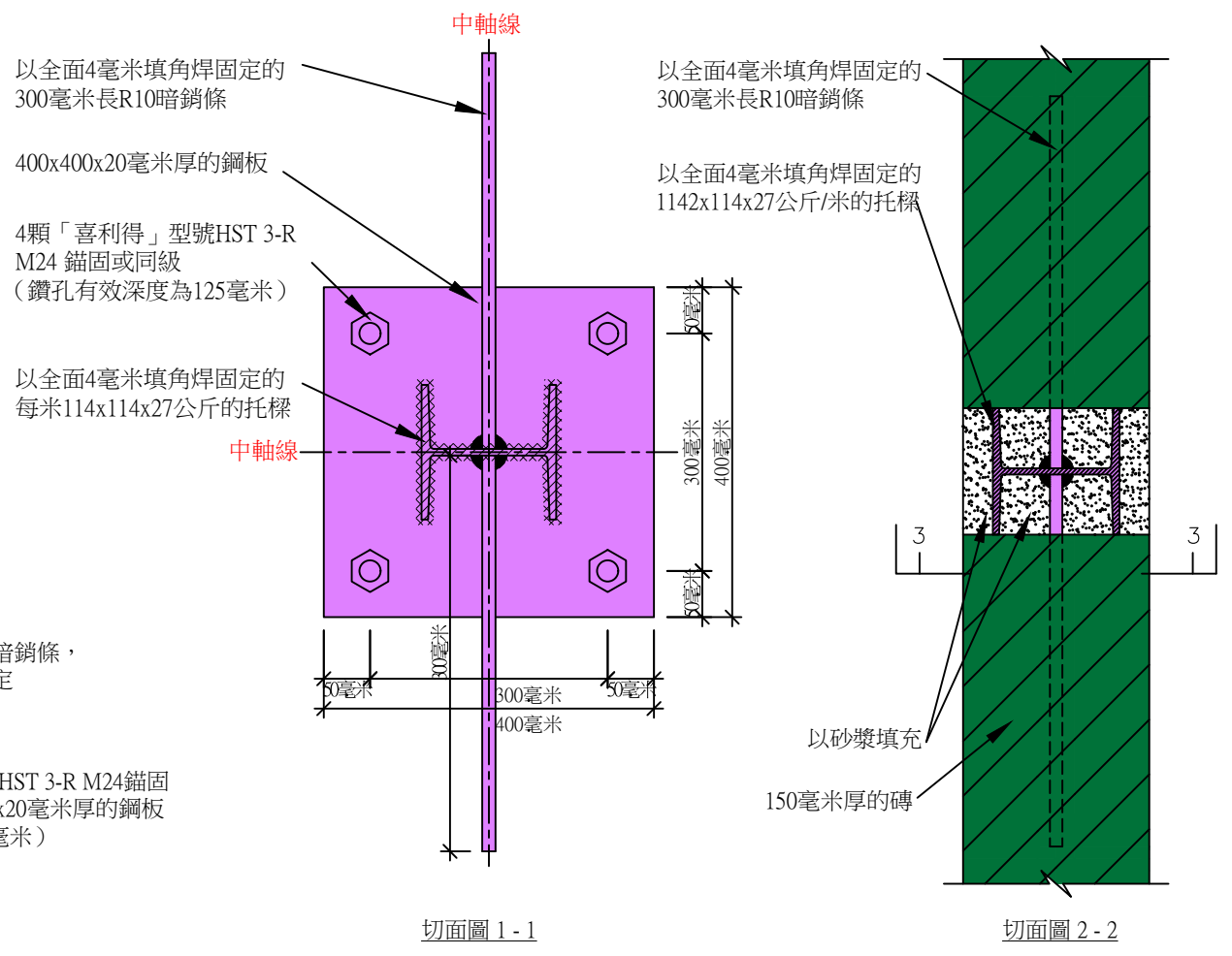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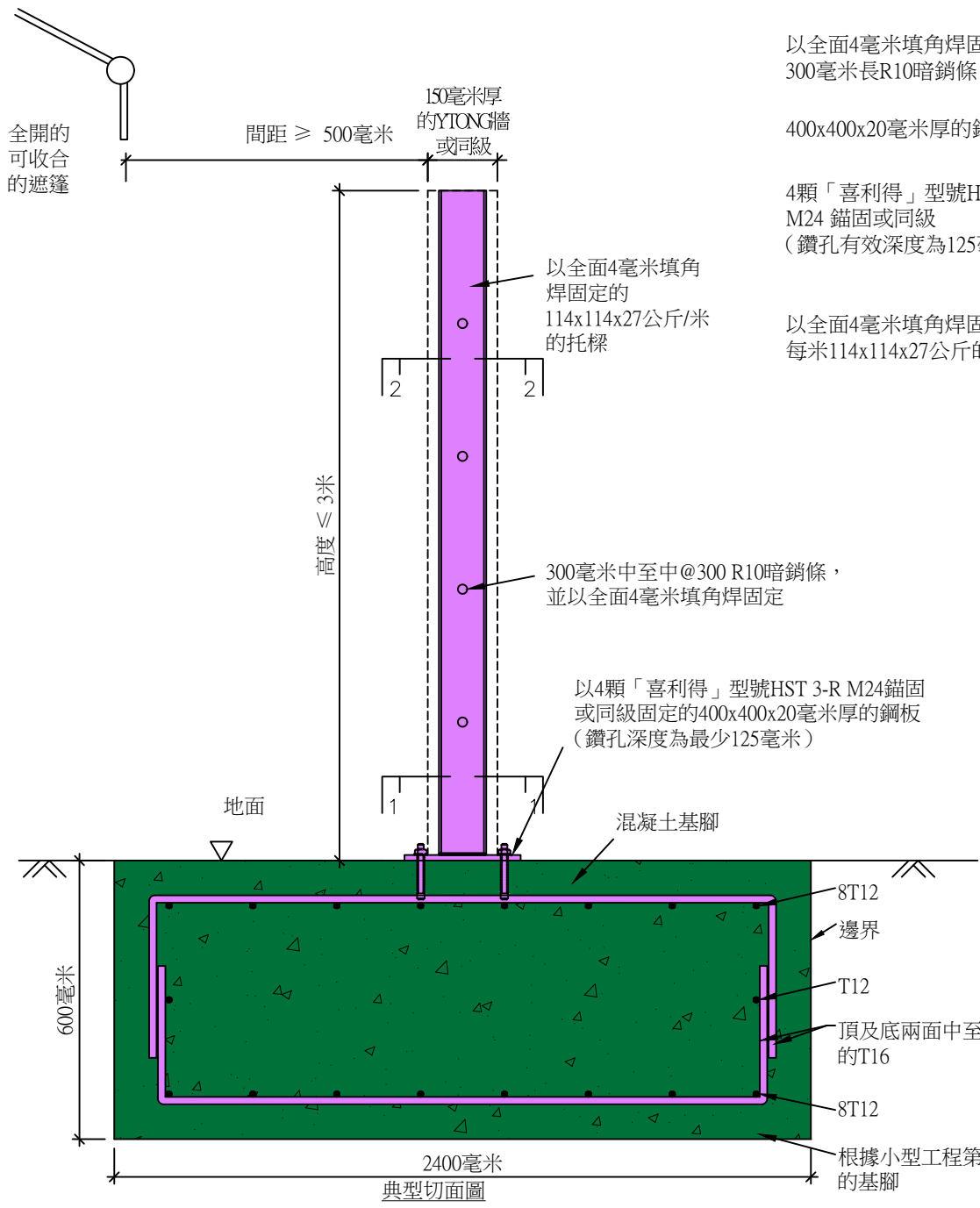
1. 以圍欄把工地與公眾分隔，並在需要時安排改道措施。

工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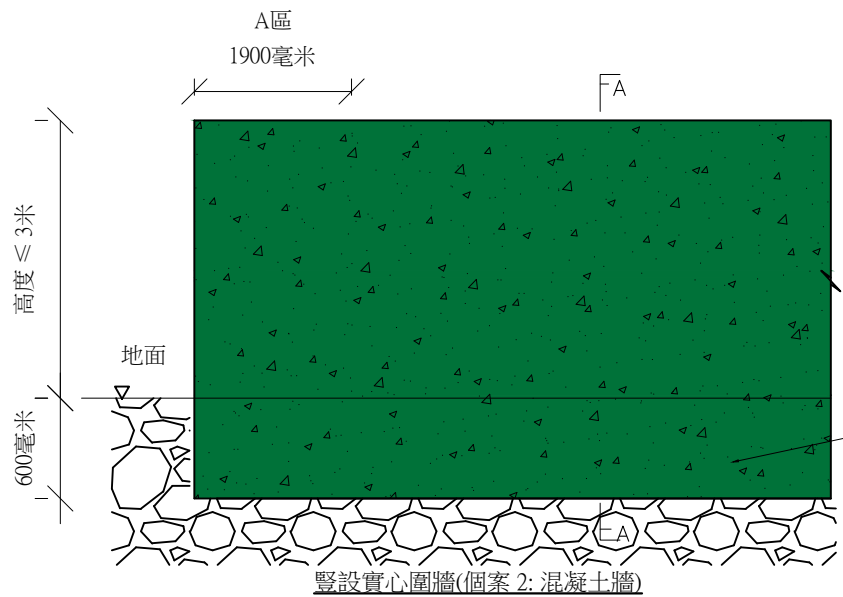
- A. 豎設磚牆
  1. 根據小型工程第2.10項及第2.11項挖掘及建造基座。
  2. 於基腳上鑽孔以備安裝錨栓。
  3. 安裝錨栓及豎設鋼支柱。
  4. 於牆身鑽孔。
  5. 依圖則安裝暗銷條。
  6. 豎設磚牆。
  7. 修整及復原主結構受影響範圍，並清理工地。
- B. 改動磚牆
  1. 打碎牆身成可處理的小塊及作建築廢物處置。
  2. 以相同大小的新暗銷條更換現有暗銷條。
  3. 改動磚牆。
  4. 修整及復原主結構受影響範圍，並清理工地。

註：

1. 就基腳的挖掘工程，請參閱小型工程第2.11項。
2. 就擴展基腳的建造，請參閱小型工程第2.10項。
3. 如牆身高於1.1米，它的任何部份不能被可收合的遮篷遮蓋或位於可收合的遮篷500毫米範圍內。
4. 此工程不包括指定豁免工程第5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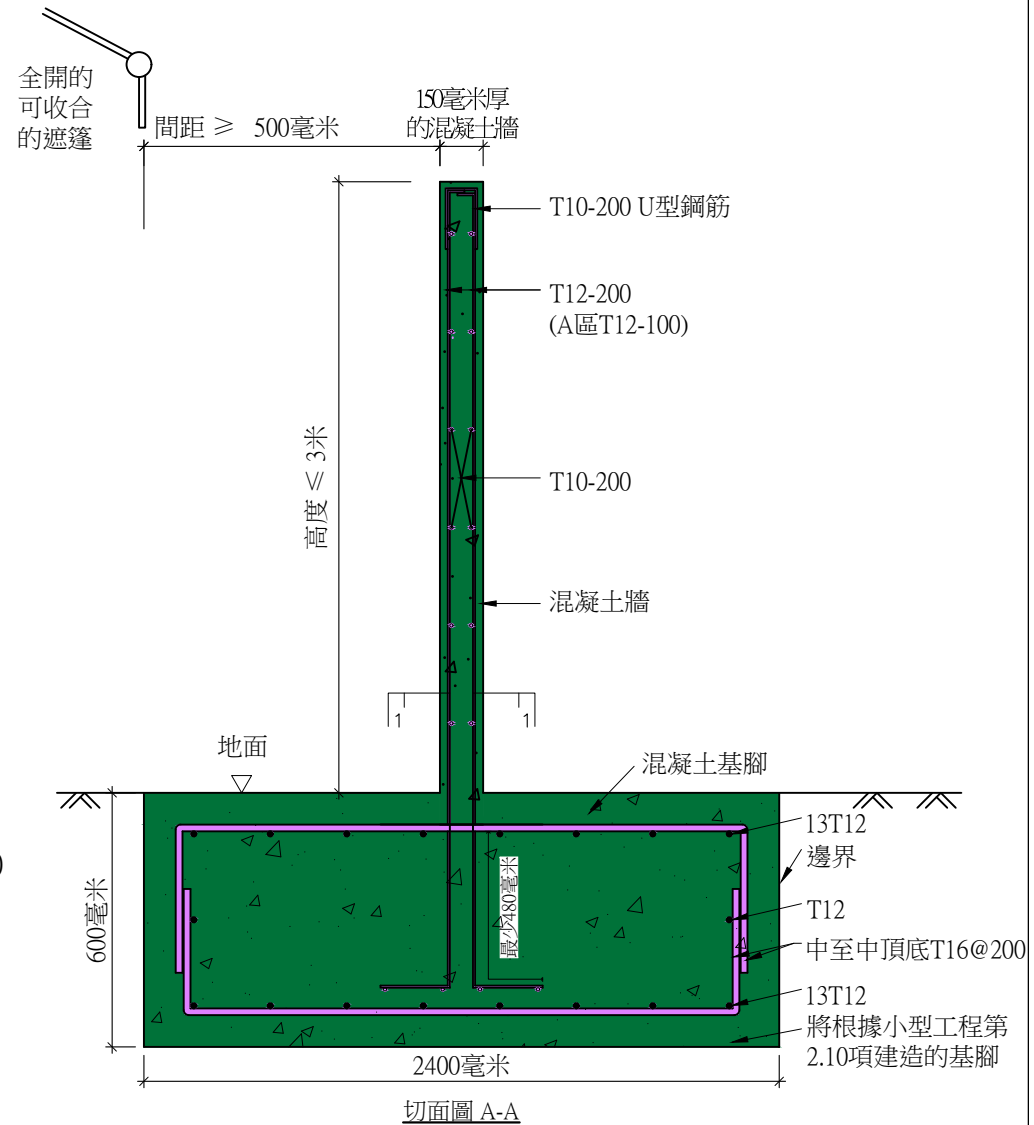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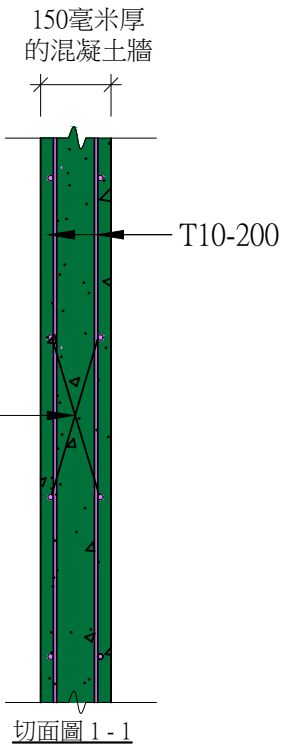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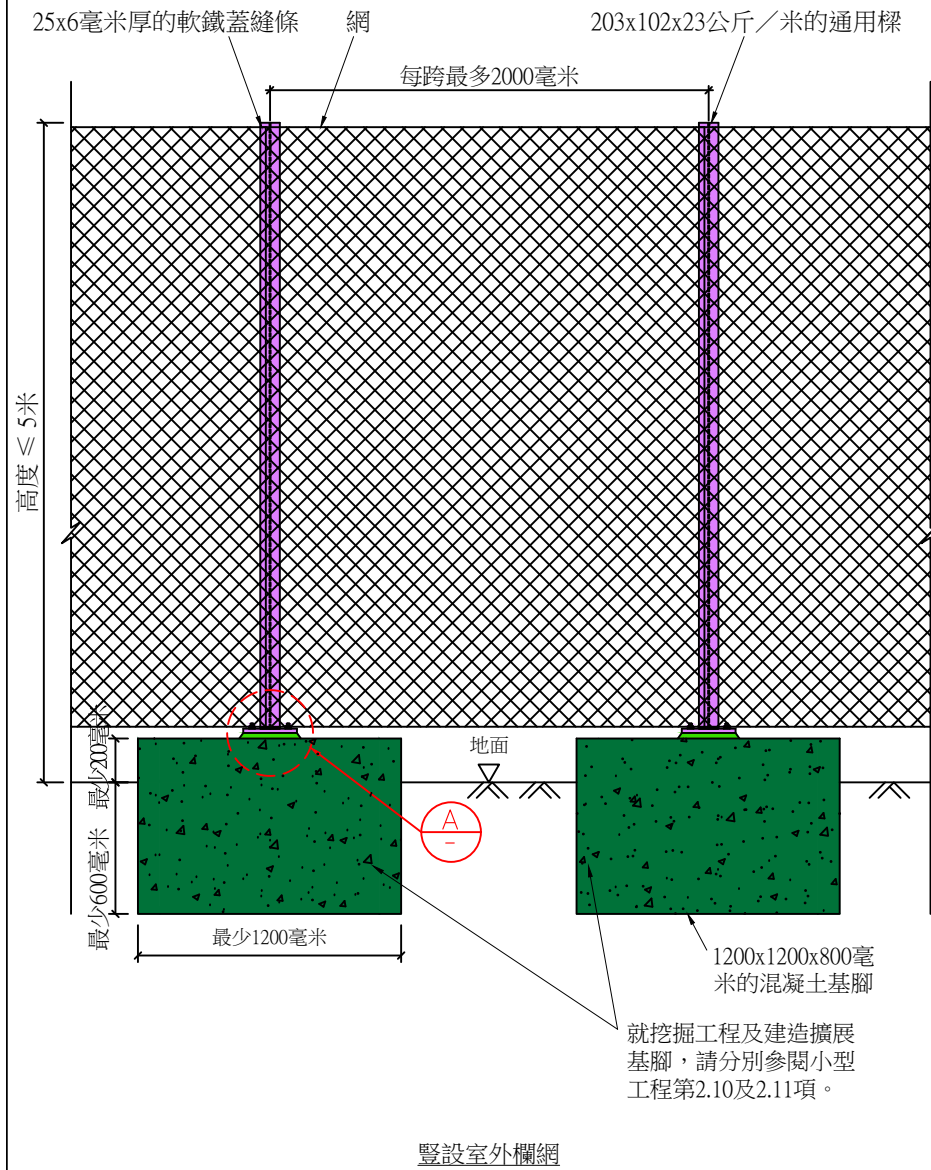


混凝土基腳  
(參閱小型工程  
第2.10項)

工序：

- A. 豎設混凝土牆
  1. 根據小型工程第2.10項及第2.11項挖掘及建造基腳。
  2. 豎設模板及安裝鋼筋。
  3. 澆鑄混凝土。
  4. 在澆鑄混凝土24小時後，拆除模板。
  5. 修整及復原主結構受影響範圍，並清理工地。
- B. 改動混凝土牆
  1. 使用手持機械式工具打碎牆身成可處理的小塊。
  2. 根據小型工程第2.10項及第2.11項挖掘及建造基腳。
  3. 豎設模板及安裝鋼筋。
  4. 澆鑄混凝土。
  5. 在澆鑄混凝土24小時後，拆除模板。
  6. 修整及復原主結構受影響範圍，並清理工地。





一般說明：

1. 進行的工程須遵守《建築物條例》及其他法例的規定（詳情可參閱指引的第3及10章）。
2. 所有工程需符合以下的作業守則／標準：
  - 《香港風力效應作業守則2019年》
  - 《2011年鋼結構作業守則》
  - 《混凝土結構作業守則2013年》
  - 《基礎作業守則2017年》
3. 所有結構鋼鐵為S275第 J0H 級別並符合BS EN 10029的要求，並需熱鍍鋅至符合BS EN ISO 1461 : 2009的要求。
4. 所有焊接口須為具有焊強度 $P_w = 220$ 兆帕斯卡的全面4毫米填角焊或對接焊及符合BS EN 1011-1 : 2009的要求，所有焊條應符合BS EN ISO 2560 : 2009的要求。
5. 所有錨固需為「喜利得」型號HST3-R-M16 或同級及需根據製造商的說明安裝。
6. 所有混凝土工程需符合CS1 : 2010。
7. 混凝土等級及保護層需分別為等級30及75毫米。
8. 鋼筋須符合CS2 : 2012要求，特徵強度標準值達'R'-250級別:250兆帕斯卡'T'-500B級別:500兆帕斯卡，並需根據BS 4466作屈曲。
9. 除非另有規定，錨固及搭接長度為最少700毫米。
10. 容許的地面承壓為最多50千帕斯卡。
11. 鋼網的種類為第10種50毫米寬度網鏈節。
12. 此工程不會阻塞或影響逃生途徑及救援進出途徑及排水系統。

設計荷載：

1. 恆載 = 0.5千牛頓／平方米
2. 風載 = 1.77千牛頓／平方米(有效高度=5米)，而壓力系數為1.75及牢固比率為0.15(僅網欄)
3. 風載 = 1.77千牛頓／平方米(有效高度=5米)，而壓力系數為2(僅欄杆)

準備工程：

1. 工程展開前取得原有設計圖則／資料以作參考。
2. 工程展開前對主結構／現存狀況進行勘察。

安全及預防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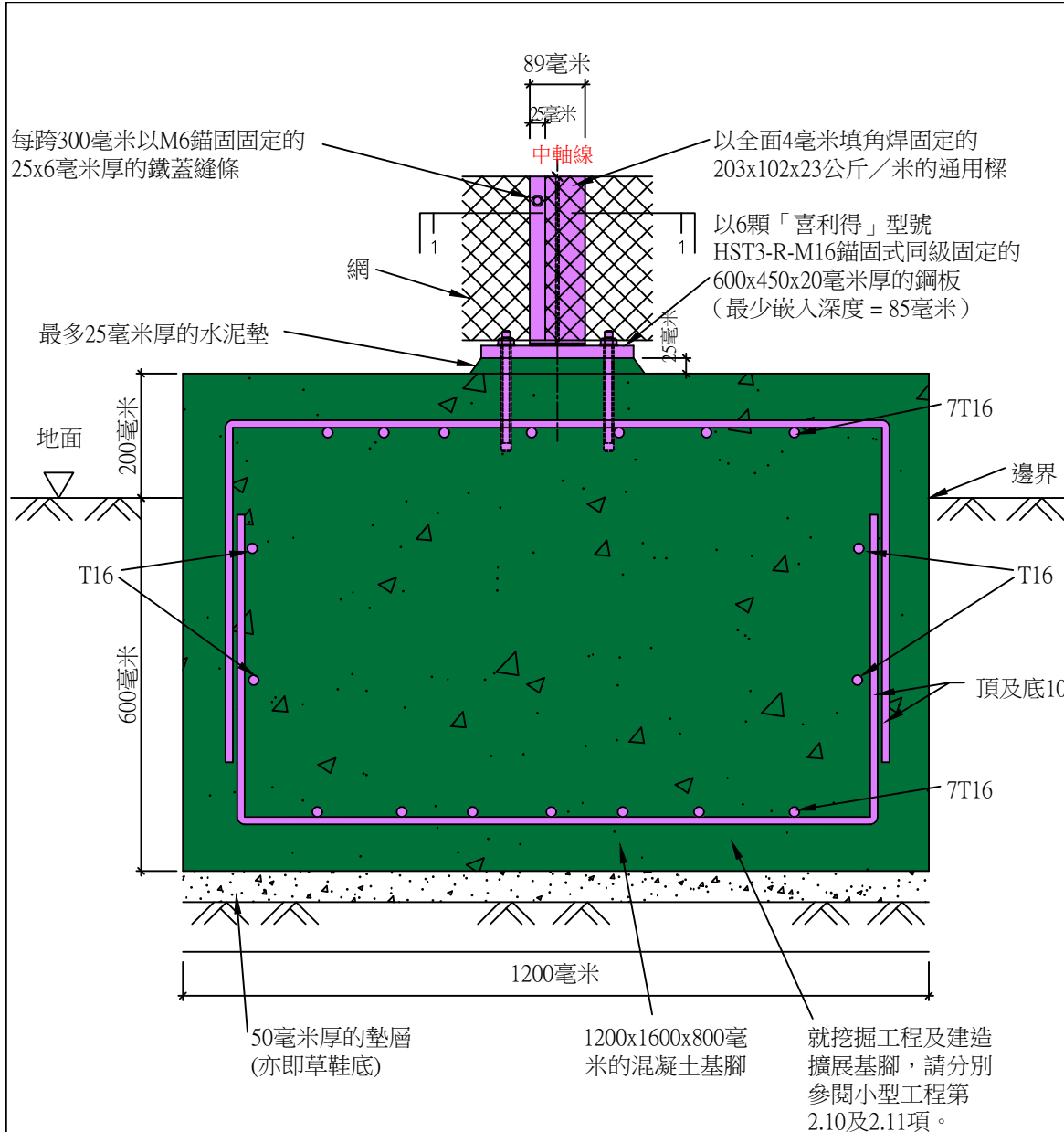
1. 以圍欄把工地與公眾分隔，並在需要時安排改道措施。

工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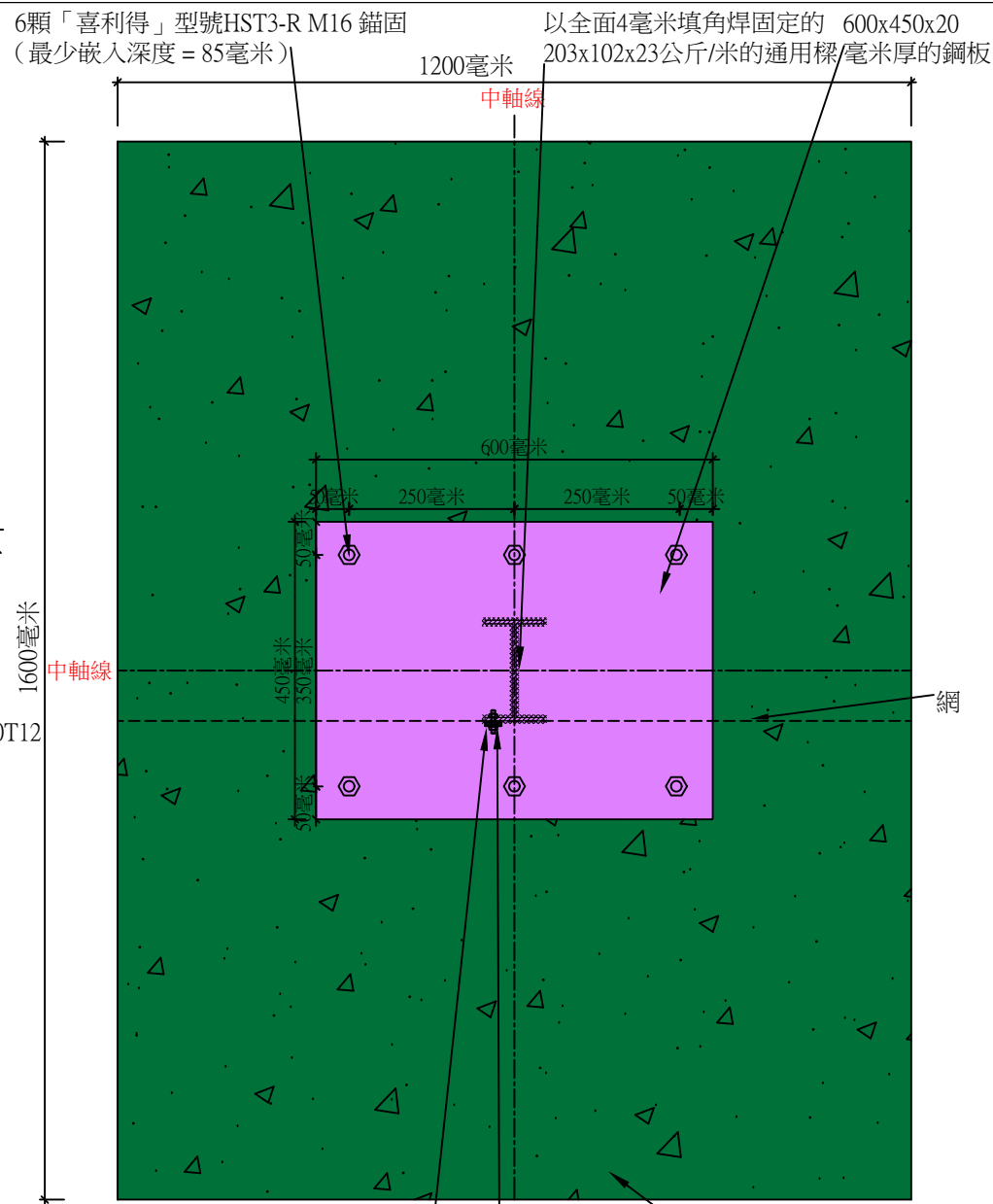
- A. 豎設
1. 參照與第2.10工項及2.11工項小型工程以分別建造擴展基腳及相關的挖掘工程。
  2. 在基腳構築物鑽洞以按住螺栓的安裝。
  3. 安裝按住螺栓及在已鑽的洞灌漿。
  4. 根據圖則豎設通用樑柱及固定絲網或欄杆或磚牆及欄杆。
  5. 修整及復原任何相連街道工程的受影響範圍，並清理工地。
- B. 改動
1. 通用樑柱及其他破損的構件切成小塊作建築廢物處置。
  2. 按照原來設計，以大小相同的新螺栓及絲網更換現有的螺栓及絲網。
  3. 修整及復原任何相連街道工程的受影響範圍，並清理工地。

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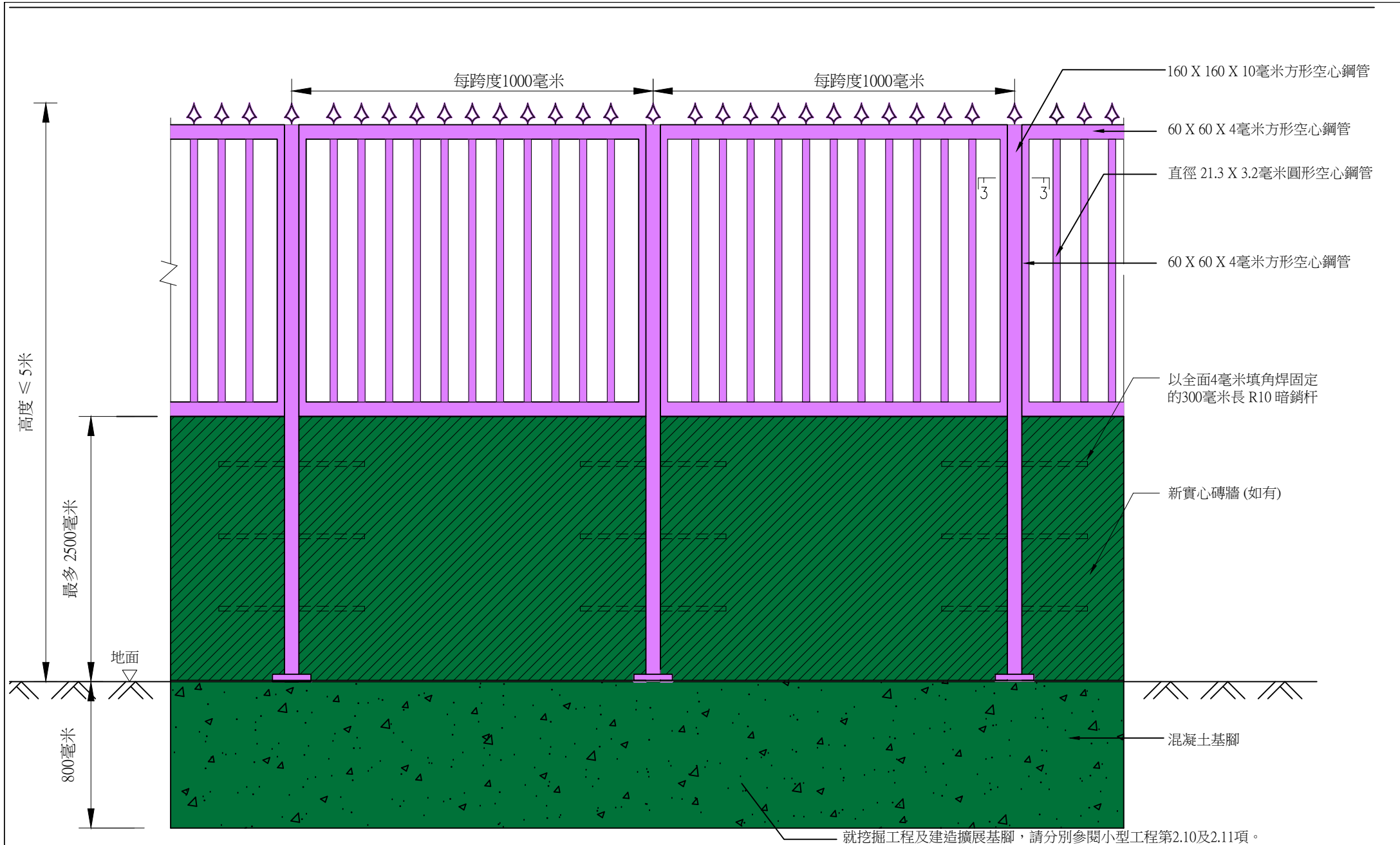
1. 就挖掘工程及建築擴展基腳，請分別參閱小型工程第2.11及2.10項。
2. 此工程不包括指定豁免工程第16或第21項。
3. 欄網或金屬欄杆並非用作防護欄障。
4. 如網欄或金屬欄杆高於 1.1 米，它的任何部份不能被可收合的遮篷遮蓋或位於 500 毫米內有可收合的遮篷 (在全開的情況下)。



詳圖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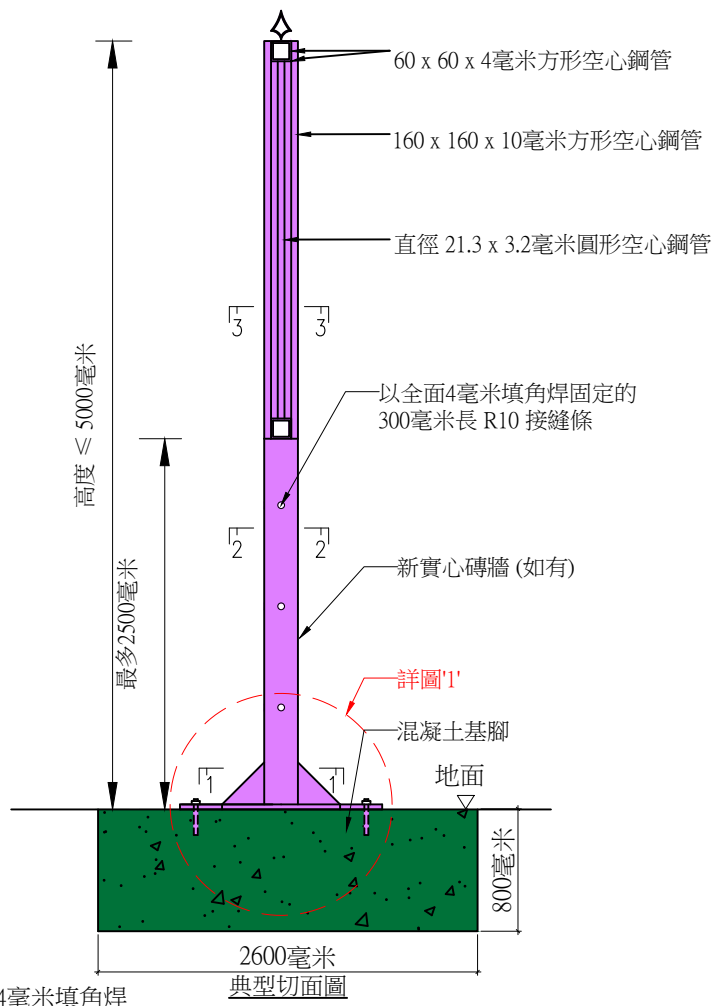


切面圖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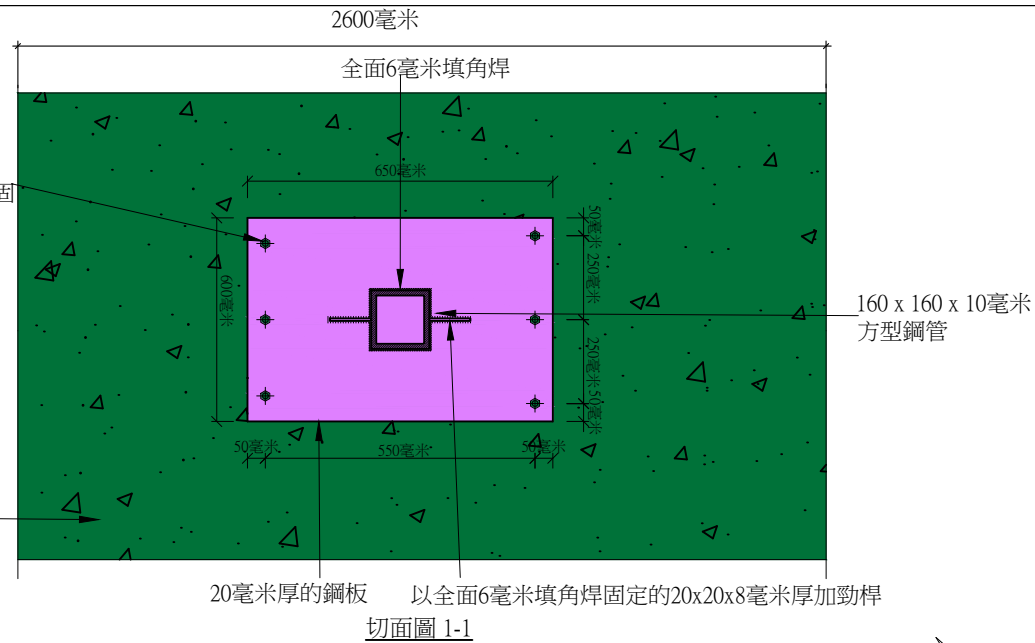
立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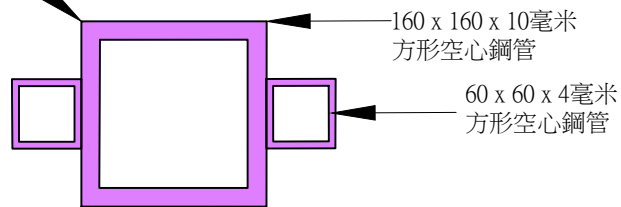


以6顆「喜利得」型號  
HST3-R-M20錨固或同級錨固  
(有效嵌入深度 = 101毫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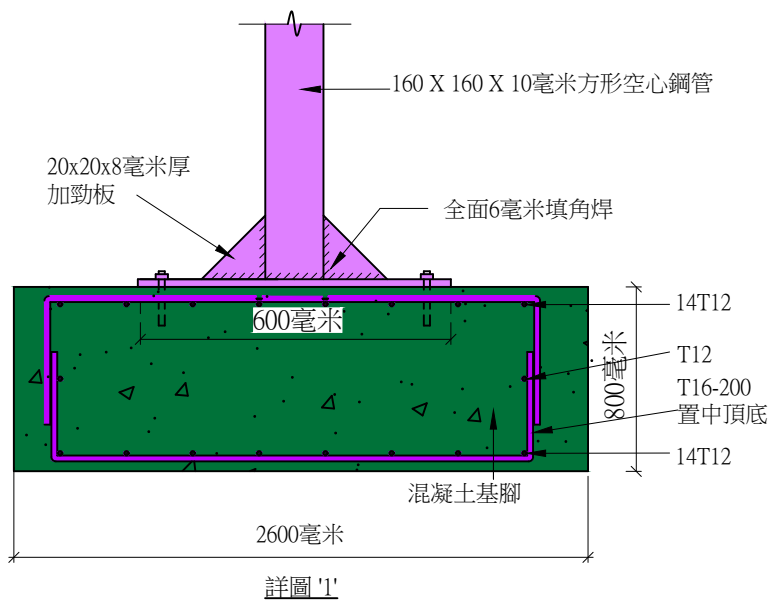
混凝土基腳



全面4毫米填角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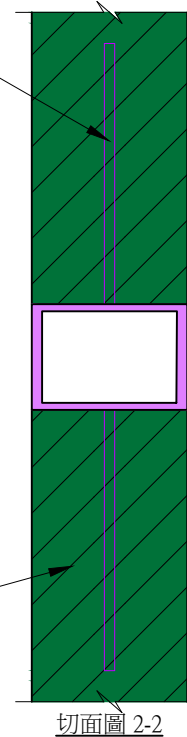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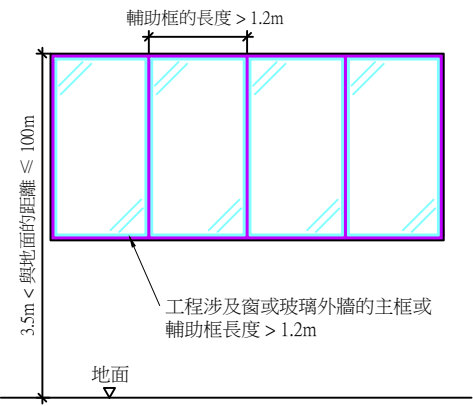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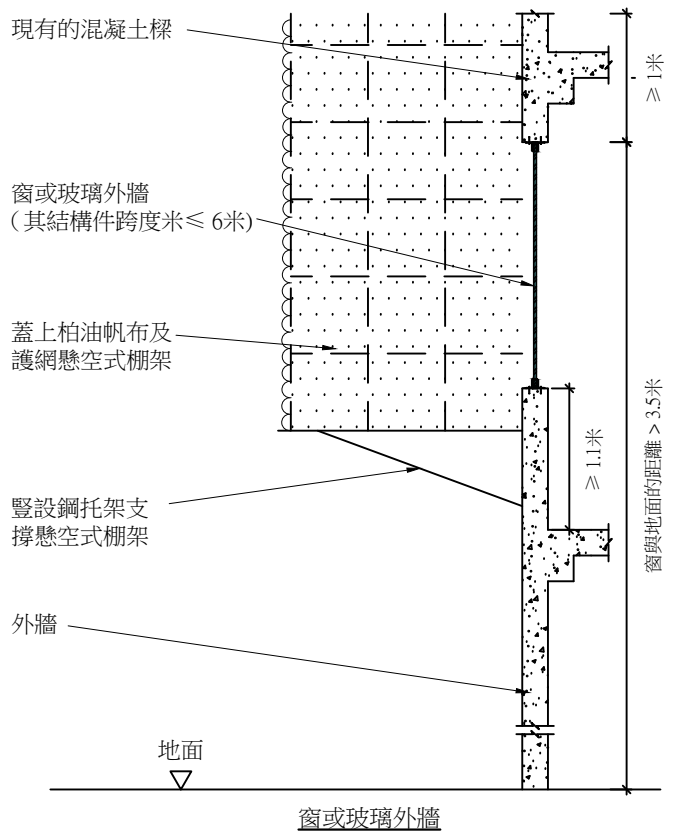
切面圖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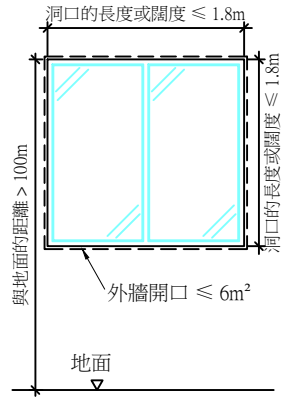
以全面4毫米填角  
焊固定的R10 暗銷  
杆

新實心磚牆  
(如有)





狀態圖 1  
(3.5米 < 與地面距離 ≤ 100米)



注意：如果工作僅涉及按照原來設計修葺或更換窗/玻璃外牆，則不適用  
狀態圖 2  
(與地面距離 > 100米)

一般說明：

- 進行的工程須遵守《建築物條例》及其他法例的規定（詳情可參閱指引的第3及10章）。
- 鋁窗的標準及規格與窗框的安裝應該遵守《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APP-116及《註冊承建商作業備考》PNRC 47的規定。
- 所有工程需符合以下的作業守則／標準：
  - 《建築物（建造）規例》
  - 《香港風力效應作業守則2019年》
  - 《2011年鋼結構作業守則》
  - 《混凝土結構作業守則2013年》
  - BS 6262 樓宇玻璃
  - 《2018年玻璃結構作業守則》
- 新結構所使用的空心鋼管須為S275第J0H 級別並符合BS EN 10210的要求，而其他的結構鋼須為S275第J0級別並符合BS EN 10025的要求，並須熱鍍鋅至最少85微米厚至符合BS EN ISO 1461：2009的要求。
- 所有錨栓須為「喜利得」型號HSC-AR M10x40或其他同級物料並於中至中距離250毫米及根據製造商的說明安裝。
- 所有玻璃嵌板須為鋼化玻璃並具有80兆帕斯卡的極限設計強度和1.0的強度折減因數。所有玻璃嵌板應該為透明/著色/鍍膜的平板玻璃。該玻璃表面不應該有陶瓷/釉彩/壓紋/噴砂/酸蝕處理的。
- 如玻璃面積 > 2.5平方米及其任何一點或任何一面與樓板/地面距離 > 5米，該玻璃厚度=12毫米+1.52毫米PVB+12毫米鋼化玻璃。或其他情況，該玻璃厚度=19毫米。
- 非結構性硅酮密封膠應為「道康寧」791或其他同級的物料。
- 結構性硅酮密封膠應為「道康寧」795或其他同級的物料。最大可允許力為每平方毫米138牛頓。
- 現有混凝土等級假定為級別20並第28天抗壓強度須達20兆帕斯卡。
- 工程不會導致對懸臂式平板造成額外荷載。
- 玻璃的尺寸必須比窗洞口尺寸少2毫米以容許受熱膨脹。
- 建議的工程不能涉及改動任何其他結構構件，符合以下說明的簡支梁除外：
  - 不是預應力的構造；及
  - 不是用於支撐任何柱；無樑板或肋狀樑。
- 如果使用柳釘或螺絲，應該使用不銹鋼柳釘或螺絲以達更高抗蝕能力。需提供預防雙金屬腐蝕措施。
- 兩種金屬的接合面（例如鋼和不銹鋼，鋼和鋁）應以聚氯乙稀膠布或瀝青塗料分隔。

準備工程：

- 工程展開前取得原有設計圖則／資料以作參考。
- 如有工程涉及公用設施，通知公用事業的所屬公司或部門。
- 工程展開前對主結構／現存狀況進行勘察。

設計荷載/假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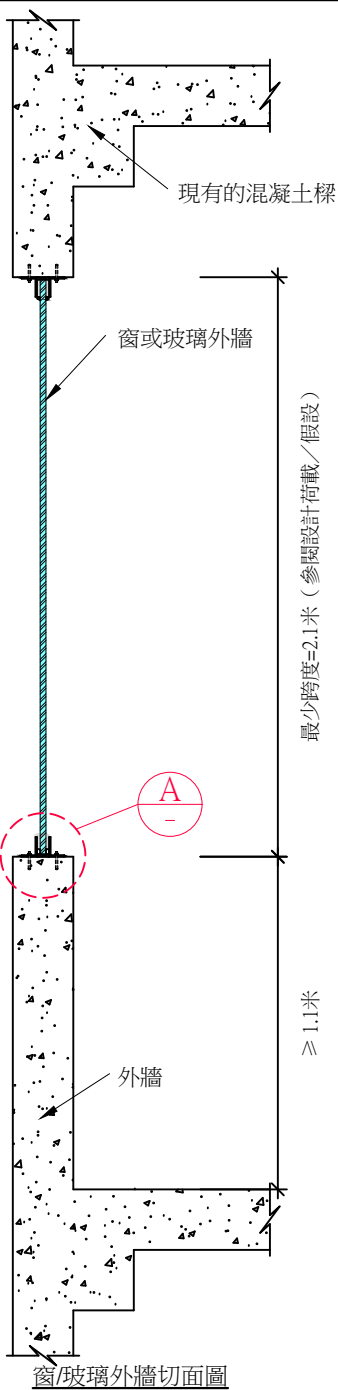
- 恆載 = 26.5千牛頓／立方米
- 風載 = 2.86千牛頓／平方米，而整體壓力係數為1.4（最高有效高度150米）
- 19毫米厚鋼化玻璃及其安裝設計跨度為不高於2.1米和單向跨度。
- 在進行小型工程之前，必須核查主結構的結構承載能力是否足夠去支撐該小型工程的額外荷載。

安全及預防措施：

- 以圍欄把工地與公眾分隔，並在需要時安排改道措施。
- 竹棚架詳圖可參閱以下圖則編號GN-1所示的圖。
  - 圖2 懸空式竹棚架
  - 圖4 雙行竹棚架的工作台

工序：

- 安裝
    - 在牆上設定水平及校準窗框位置。
    - 安裝窗框在校正的位置。
    - 根據原圖設計固定鋼角及合成橡膠墊(neoprene pad)。
    - 用不收縮黏性封膠將窗洞口與窗框之間的縫隙填充。
    - 修整及復原主結構受影響範圍。
    - 拆除竹棚及清理工地。
  - 改動
    - 用不銹鋼繩或尼龍繩索將窗框暫時固定在堅固的位置。
    - 用手持式油壓鑽將原先窗框周圍的混凝土鑽開以預留25至75毫米的空隙於窗洞口邊緣與窗框之間。
    - 切除原本的角鋼。
    - 根據新的設計拆除原本的玻璃及安裝新窗框和玻璃。
    - 修整及復原主結構受影響範圍。
    - 拆除竹棚及清理工地。
  - 修葺或更換
    - 用不銹鋼繩或尼龍繩索將窗框暫時固定在堅固的位置。
    - 拆除損壞的部分及根據原來設計修葺。
    - 修整及復原主結構受影響範圍。
    - 拆除竹棚及清理工地。
- 註：
- 就在非承重外牆開鑿洞口，請視乎情況分別參閱小型工程第1.15、2.13、2.14或3.11項。
  - 就拆除窗或玻璃外牆，請參閱小型工程第2.9項。



喜利得 型號HSC-AR M10x40 或同級中至中  
距離最多為250毫米 (最少洞深度=47毫米)

鑲嵌底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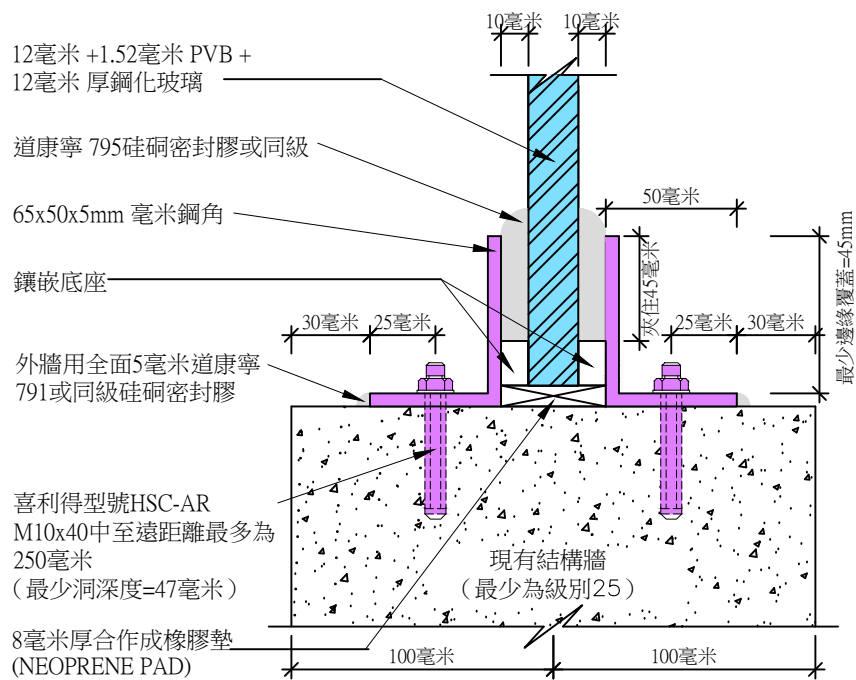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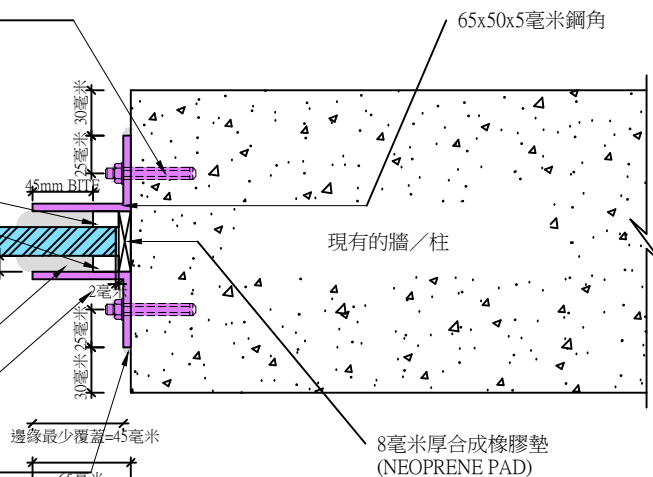
12毫米+1.52毫米PVB+12毫米  
厚強化玻璃

黏著劑厚度=10毫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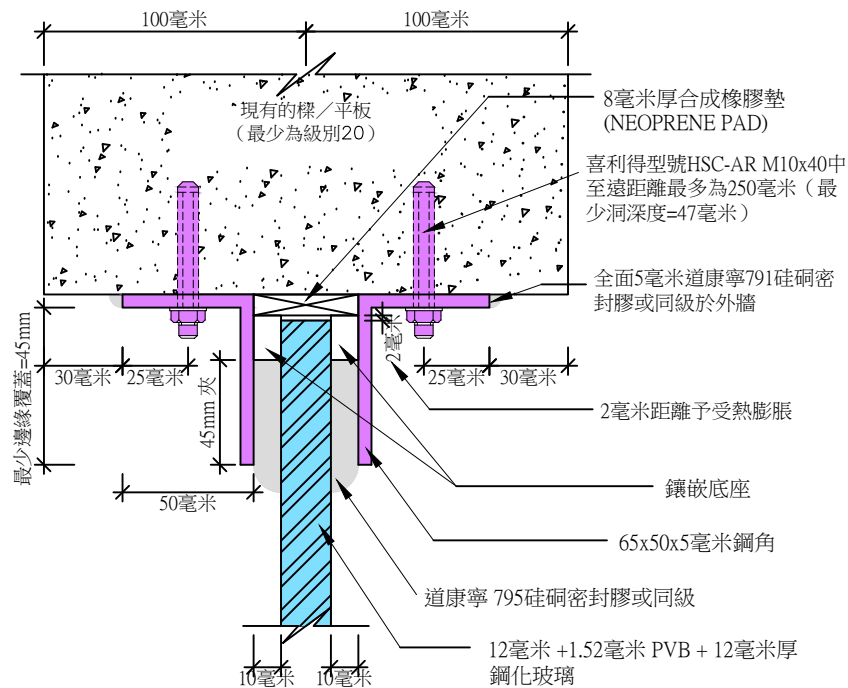
道康寧 795 硅硯密封膠或同級

2毫米距離予受熱膨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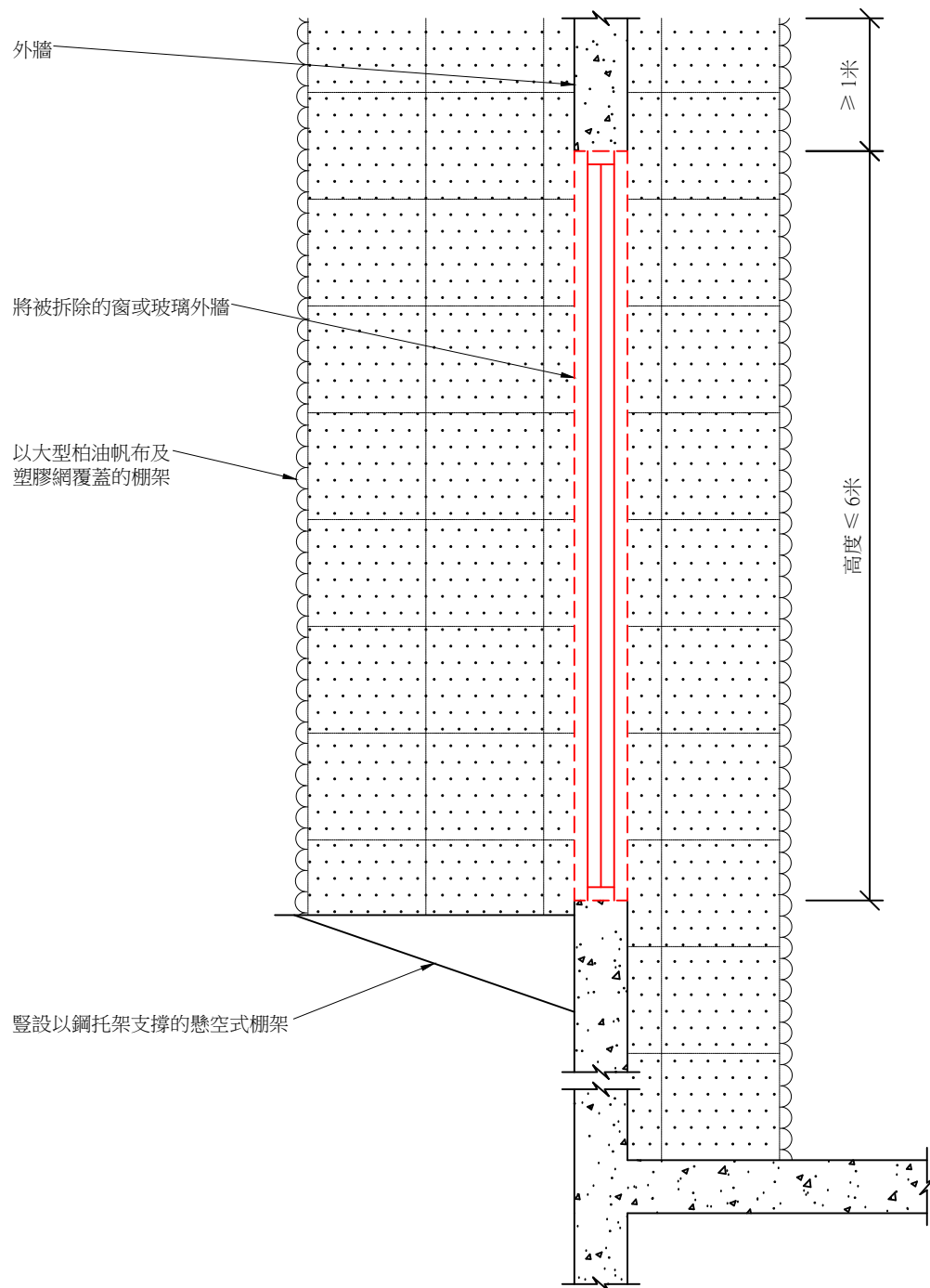
外牆用全面5毫米道康寧791或同級硅硯密封膠



底邊安裝細節 "A"



頂邊安裝細節



一般說明：

1. 進行的工程須遵守《建築物條例》及其他法例的規定（詳情可參閱指引的第3及10章）。

準備工程：

1. 工程展開前取得原有設計圖則／資料以作參考。
2. 工程展開前對主結構／現存狀況進行勘察。

安全及預防措施：

1. 以圍欄把工地與公眾分隔，並在需要時安排改道措施。
2. 竹棚架詳圖可參閱以下圖則編號GN-1所示的圖：
  - 圖2：懸空式竹棚架
  - 圖4：雙行竹棚架上的工作台

工序：

1. 手動拆除所有玻璃。
2. 以機械式工具手動拆除所有窗戶窗框（如適用）。
3. 以手持機械式工具拆除窗或玻璃外牆的主框／豎框／橫樑。
4. 所有構件須切成小塊作建築廢物處置。須於《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中列明的訂明設施處置廢物。
5. 在牆洞口提供臨時保護以供日後所需工程（如適用）。
6. 拆卸竹棚架並清理工場。

註：

1. 此工程不包括小型工程第3.7項。
2. 就在洞口豎設窗，請參閱第2.8項小型工程。
3. 就在洞口豎設非承重的磚牆，請參閱小型工程第2.14或3.11項（如適用）。

第2.9項小型工程

圖目：

拆除窗或玻璃外牆



一般說明：

1. 進行的工程須遵守《建築物條例》及其他法例的規定（詳情可參閱指引的第3及10章）。
2. 所有工程需符合以下的作業守則／標準：
  - 《建築物（建造）規例》
  - 《混凝土結構作業守則2013年》
  - 《2011年鋼結構作業守則》
  - 《基礎作業守則2017年》
  - 《岩土指南第一冊：擋土牆設計指南（第二版）》
3. 所有鋼材需符合級別S275。
4. 所有混凝土工程需符合CS1:2010
5. 鋼筋須符合CS2：2012要求，特徵強度標準值達'R'-250級別:250兆帕斯卡 'T'-500B級別:500兆帕斯卡，並需根據BS 4466作屈曲。
6. 除非另有規定，錨固及搭接部份分別為鋼筋直徑的40倍及56倍。
7. 容許的地面承壓為最多50千帕斯卡。
8. 現有的混凝土等級假設為等級C30及有75毫米混凝土保護層。
9. 所有鋼筋假設為等級500。

設計尺寸：

A = 0.6米, B = 1.4米, C = 0.2米, 最大允許垂直壓力 = 72公噸

設計荷載：

1. 附加荷載 = 5千牛頓／平方米

設計土壤參數：

c = 0 千帕斯卡,  $\phi$  = 30度,  $K_a$  = 0.35,  $K_p$  = 3.00

準備工程：

1. 工程展開前取得或研究所有地下設施圖則或資料。
2. 工程展開前對主結構／現存狀況進行勘察。
3. 取得屋宇署的核准圖則，待需進行結構修復工程時作參考之用。
4. 施工前，需通知有關地下公共設施公司（如需要）及地下鐵路有限公司。（如屬附表5，地區編號3範圍內）

安全及預防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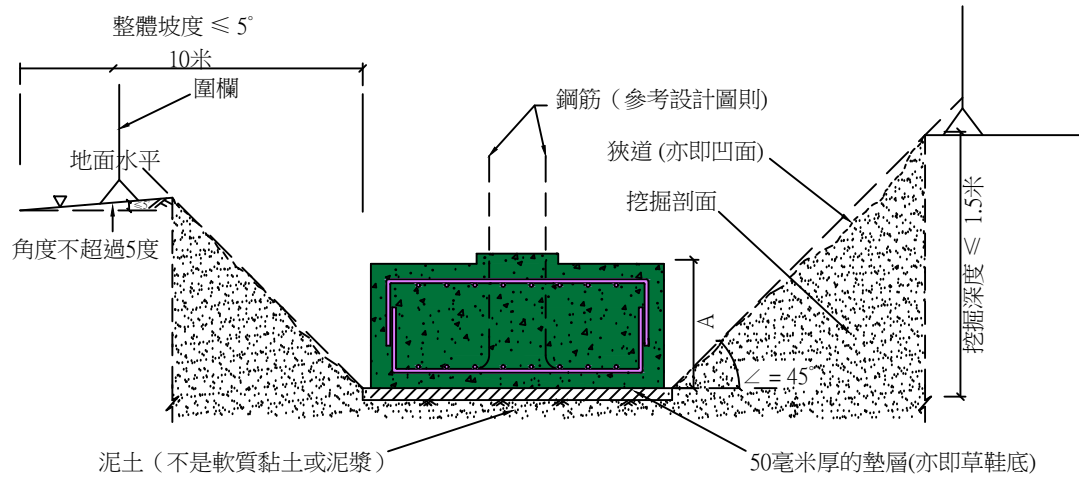
1. 以圍欄把工地與公眾分隔，並在需要時安排改道措施。
2. 若壕坑的深度多於1.2米，必須儘可能在挖掘前，及時安裝足夠的支撐。若壕坑的深度少於1.2米，對於地面可以自行支撐，不需要加裝支撐。但是，如果可能存在外部載荷，或者由於存在弱地或地下水位高而對壕坑的穩定性存在疑問，特別是在惡劣天氣下，即使挖掘深度小於1.2米，也應安裝支撐。支撐支架的設計和安裝應參考路政署及土木工程拓展署發行的《壕坑挖掘工程指引》（2003年2月）。該指引提供了壕坑挖掘工程支撐和排水措施的良好技術指引及實踐方法。
3. 若壕坑的深度多於1.2米須裝置裝頂。豎設方法須參閱路政署及土木工程拓展署發行的《壕坑挖掘工程指引》（2003年2月）
  - a. 結構構件（例如：木閘板、橫撐及支腰樑）的大小以及橫撐之間的間距須取決於真實挖掘深度、地面情況及其他影響支撐系統負荷的因素。
  - b. 當地下水位低於壕坑底部時，可用半木閘板支撐以穩固泥土。
4. 不可以過度挖掘，或切割斜坡，或堆放太多物料在鄰近的地面，對結構或建築物產生不利影響。如果有任何不當的地面沉降或相鄰建築物/結構的過度偏斜，應立即暫停工程，並通知建築事務監督提交補救建議。
5. 與挖掘工程有關的其他預防措施，參考小型工程第1.12項（1.5m < 深度 ≤ 3m）及小型工程第2.11項（0.3m < 深度 ≤ 1.5m）。

工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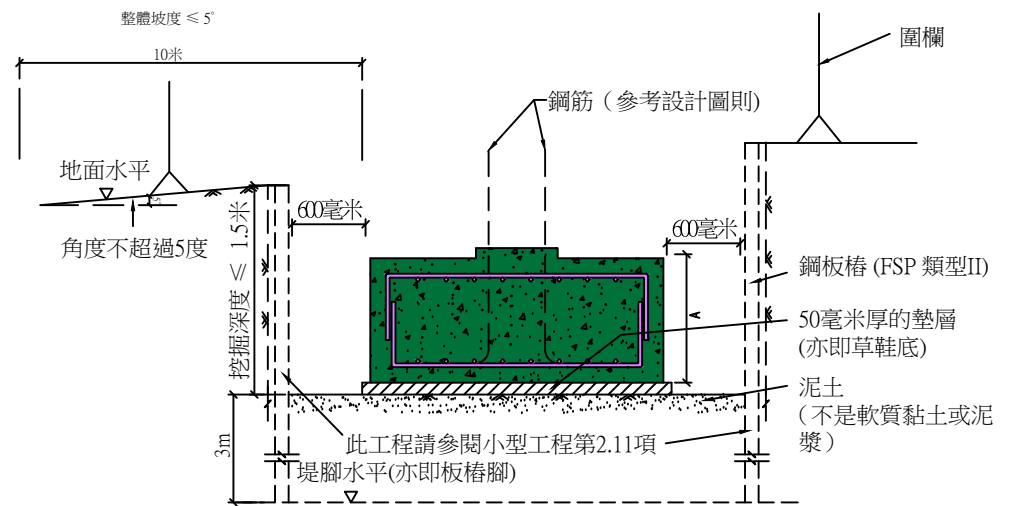
1. 就挖掘工程,請參閱第2.11項小型工程。
2. 鋪設墊層(亦即草鞋底)。
3. 豎設模板及就擴展基腳固定鋼筋。
4. 澆鑄混凝土成擴展基腳。
5. 在澆鑄混凝土24小時後，拆除模板並進行回填工程。

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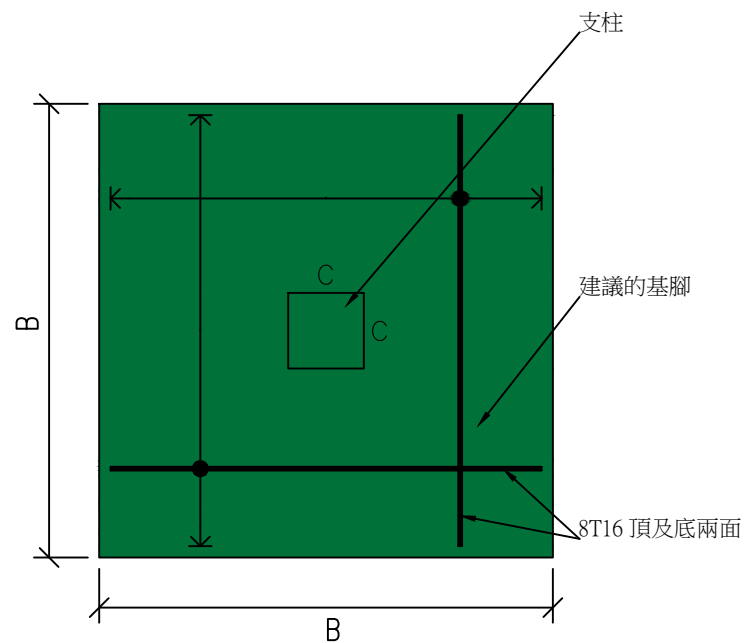
1. 在斜線範圍內沒有斜坡的坡度多於15度。(見第3頁)
2. 在斜線範圍內沒有擋土牆或梯狀擋土牆高於1.5米，或沒有位於其他基腳的底部向下畫與水平成45度角的線以下的範圍內。
3. 基腳施加於土地的壓力不多於100千帕斯卡或（如基腳位於地下水位之下）50千帕斯卡。
4. 基腳不是建造在軟質黏土或泥漿之上。
5. 關於支撐的細節，請參考小型工程項目2.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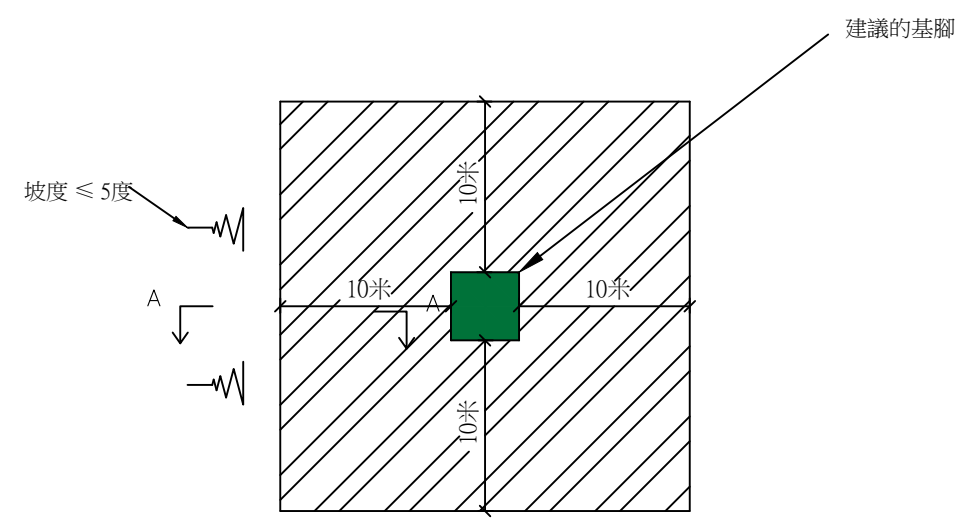
擴展基腳的切面圖  
(明挖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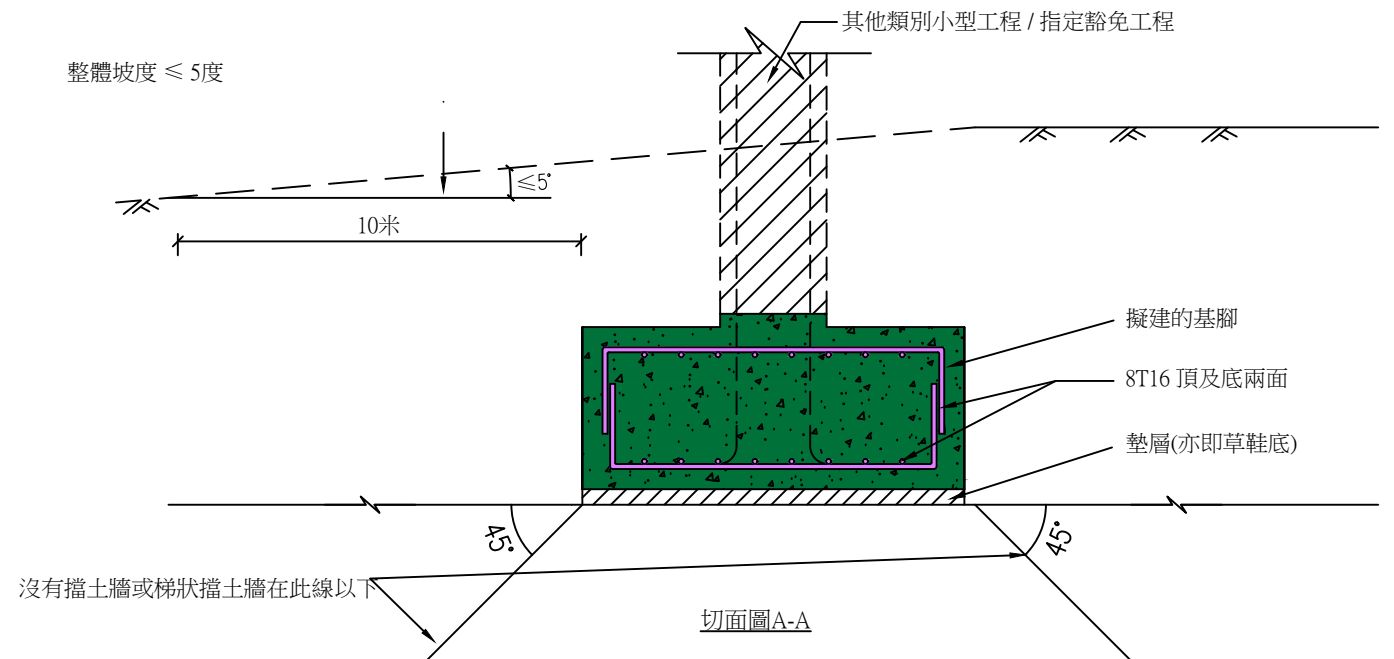
擴展基腳的切面圖  
(鋼板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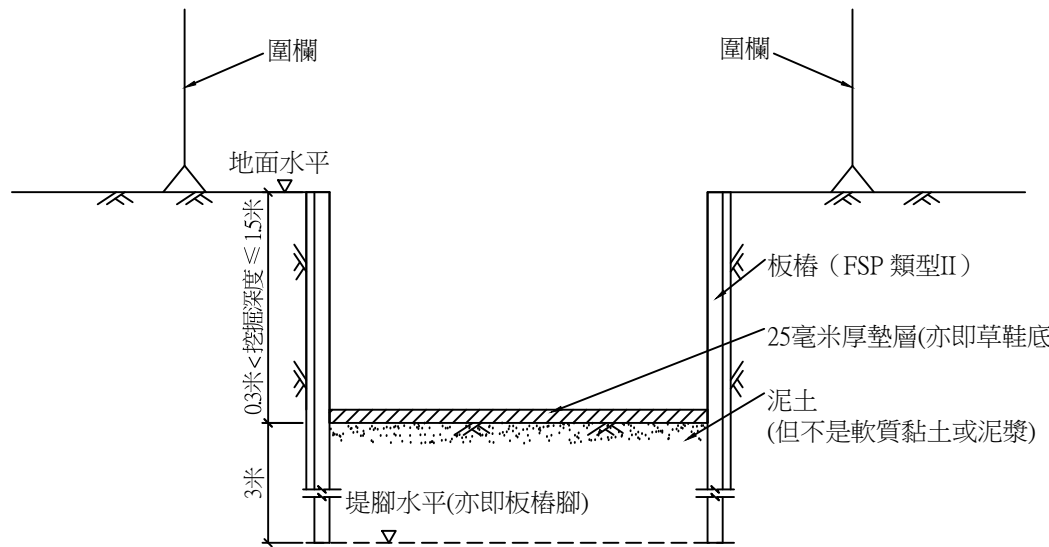
基腳鋼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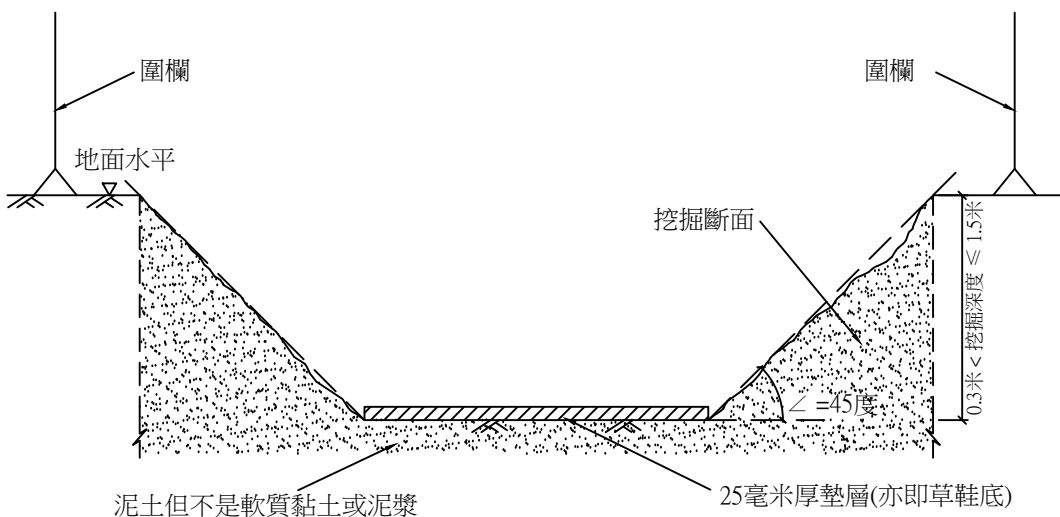
整體坡度離基腳位置10米的地點劃出的界線圖



切面圖A-A



支柱支撐式選項



明挖式選項 (就深度 ≤ 1.5米而言)

一般說明：

1. 進行的工程須遵守《建築物條例》及其他法例的規定（詳情可參閱指引的第3及10章）。
2. 所有工程需符合以下的作業守則／標準：
  - 《建築物（建造）規例》
  - 《2011年鋼結構作業守則》
  - 《岩土指南第一冊：擋土牆設計指南(第二版)》
3. 所有結構性鋼鐵需為等級S275。
4. 最少容許地面壓力需為每平方米50千牛頓。
5. 所有回填材料應均勻，無植物雜質或其他有害物質，並且完全緊密。

設計荷載：

1. 超載附加載荷 = 每平方米5千牛頓

設計土壤參數：

$c = 0$  千帕斯卡,  $\phi = 30$ 度,  $K_a = 0.35$ ,  $K_p = 3.00$

準備工程：

1. 工程展開前取得及研究所有地下設施圖則／資料。
2. 工程展開前通知地下設施的所屬公司及香港地下鐵路有限公司（如工程在《建築物條例》附表5內附表所列地區編號3範圍內進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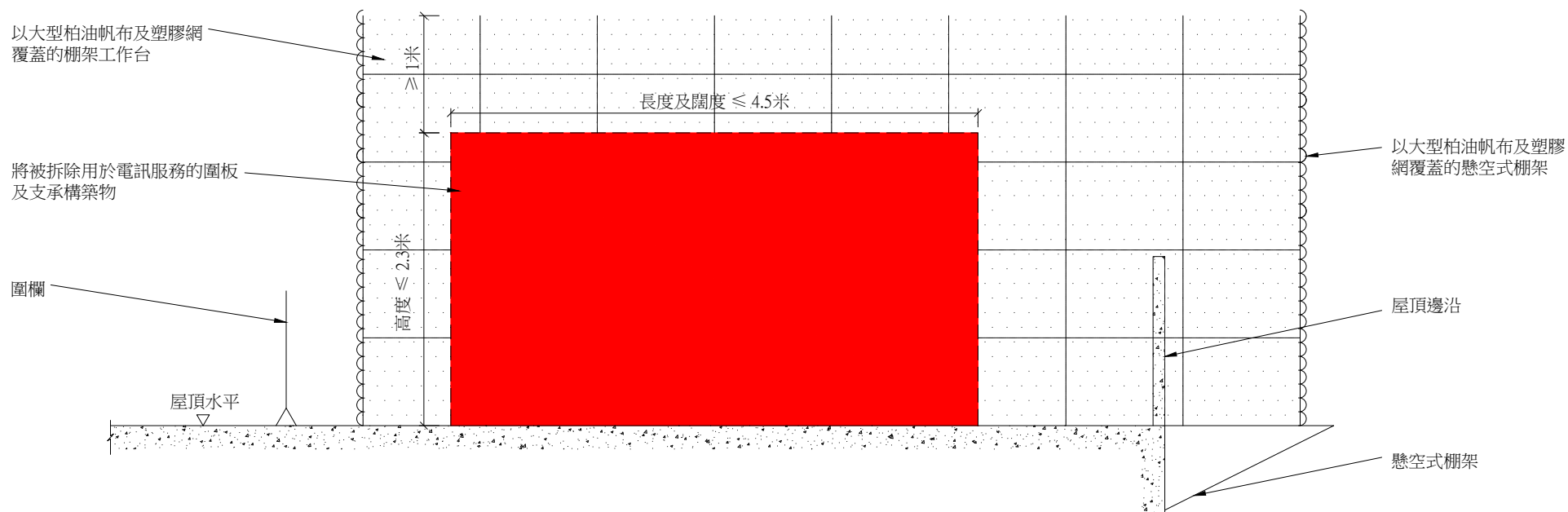
安全及預防措施：

1. 以圍欄把工地與公眾分隔，並在需要時安排改道措施。
2. 工程展開前，安排地下設施的分流或暫停供應(如需要)。
3. 若壕坑的深度多於1.2米，必須儘可能在挖掘前及時安裝足夠的支撐。若壕坑的深度少於1.2米，對於地面可以自行支撐，則不需要加裝支撐。如果可能存在外部載荷或者由於存在弱地或地下水位高而對壕坑的穩定性存在疑問，特別是在惡劣天氣下，即使挖掘深度小於1.2米，也應安裝支撐。支撐支架的設計和安裝應參考路政署及土木工程拓展署發行的《壕坑挖掘工程指引》（2003年2月）。該指引提供了壕坑挖掘工程支撐和排水措施的良好技術指引及實踐方法。

工序：

1. 如果確定需要對挖掘的壕坑進行臨時支撐，必要的支撐須在挖掘前提供。
2. 挖掘到所需要的深度。
3. 壓實底部的泥土並鋪設素混凝土（25毫米厚）作為墊層(亦即草鞋底)。
4. 在已挖掘的壕坑內進行所須工程（如：地下排水管、地基等，請參閱相關小型工程項目的工序）。
5. 進行回填及表面復原工程。





一般說明：

1. 進行的工程須遵守《建築物條例》及其他法例的規定（詳情可參閱指引的第3及10章）。

準備工程：

1. 工程展開前取得原有設計圖則／資料以作參考。
2. 工程展開前對主結構／現存狀況進行勘察。
3. 取得屋宇署的核准圖則，待需進行結構修復工程時作參考之用。

安全及預防措施：

1. 以圍欄把工地與公眾分隔，並在需要時安排改道措施。
2. 竹棚架詳圖可參閱以下圖則編號GN-1所示的圖：
  - 圖2：懸空式竹棚架
  - 圖4：雙行竹棚架的工作台

工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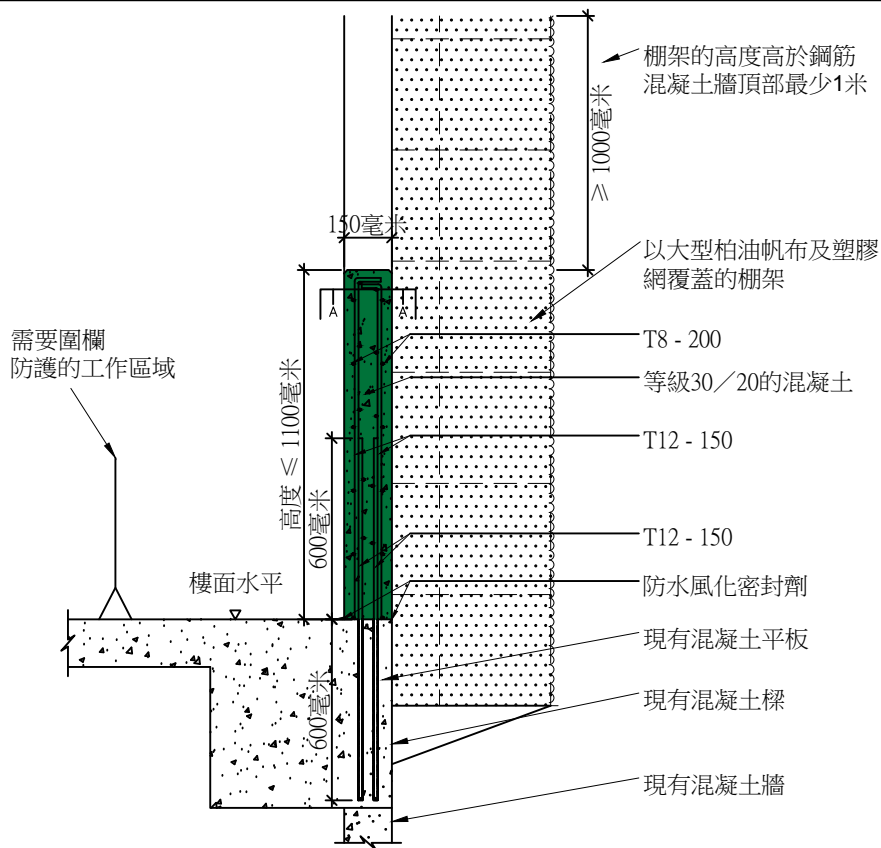
1. 在拆除用於電訊服務的圍板或機組櫃工程之前切斷所有機電設施。
2. 如需要，鬆開連接螺栓以拆除用於電訊服務的圍板或機組櫃。
3. 移除電訊服務設備。
4. 以手持機械式工具拆除構築物，並切成小塊作建築廢物處理。
5. 拆除構築物後修整及復原主結構受影響範圍（包括防水層）。
6. 拆卸竹棚並清理工場。

註：此工程不包括小型工程第3.8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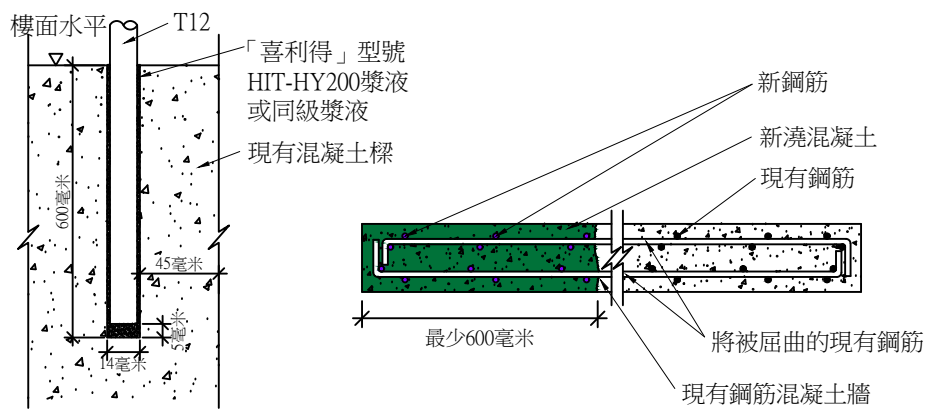
第2.12項小型工程

圖目：

拆除位於建築物屋頂用於電訊服務的無線電通訊站，  
而該通訊站是採用圍板或機組櫃（連其支承構築物）的形式



150毫米厚鋼筋混凝土牆典型詳圖（高度 ≤ 1100毫米）



鑽孔詳圖

切面圖A-A（改動工程）

一般說明：

- 進行的工程須遵守《建築物條例》及其他法例的規定（詳情可參閱指引的第3及10章）。
- 所有工程需符合以下的作業守則／標準：
  - 《建築物（建造）規例》
  - 《混凝土結構作業守則2013年》
  - 《香港風力效應作業守則2019年》
- 所有錨固為「喜利得」型號HIT-HY200 或同級+ T12鋼筋及需根據製造商的說明安裝。
- 所有混凝土工程需符合CS1: 2010
- 現有混凝土的等級需為等級30及混凝土保護層需最少40毫米厚。
- 鋼筋須符合CS2：2012要求，特徵強度標準值達R'-250級別:250兆帕斯卡T'-500B級別:500兆帕斯卡，並需根據BS 4466作屈曲。
- 所有主結構的現有鋼筋不可被破壞。
- 除非另有規定，錨固及搭接部份分別為鋼筋直徑的40倍及56倍。

設計荷載：

- 風載 = 2.86千牛頓／平方米，而力系數為3.4（有效高度 = 100米）  
假設地形系數：St=1.0，風向系數：Sθ=0.85，大小系數：Ss=1.0。

準備工程：

- 工程展開前取得原有設計圖則／資料以作參考。
- 工程展開前對主結構／現存狀況進行勘察。
- 進行小型工程前，須就安裝小型工程的額外荷載為支承它的主構築物作結構足夠性評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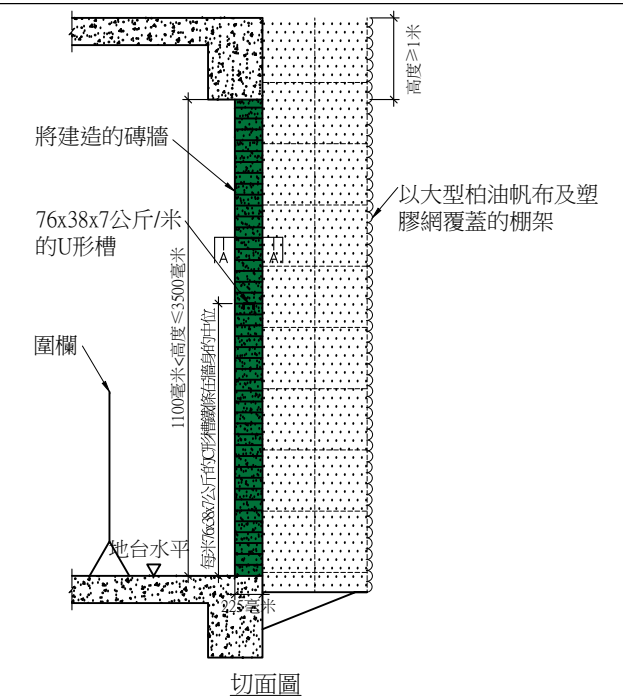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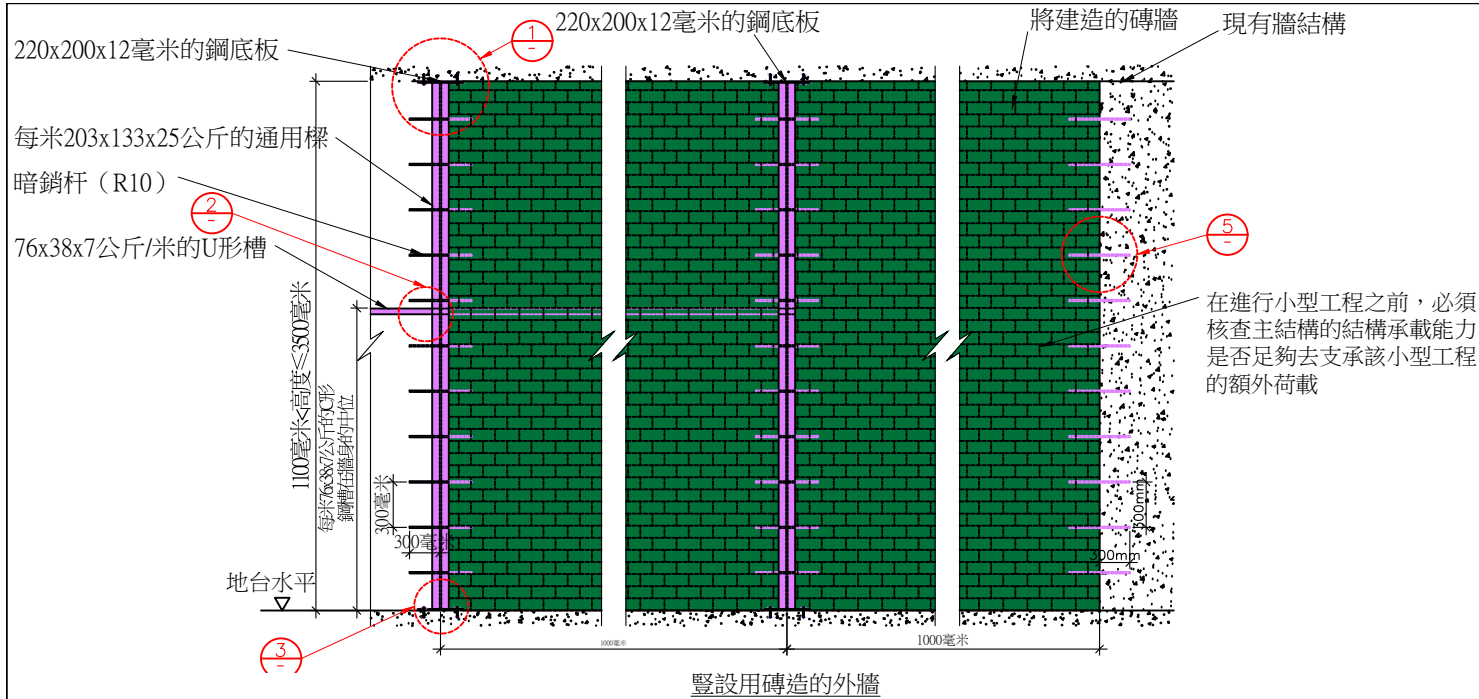
安全及預防措施：

- 以圍欄把工地與公眾分隔，並在需要時安排改道措施。
- 竹棚架詳圖可參閱以下圖則編號GN-1所示的圖：
  - 圖2：懸空式竹棚架
  - 圖4：雙行竹棚架的工作台

工序：

- 豎設
  - 就鋼筋混凝土外牆豎設模板及固定鋼筋。
  - 嚴格遵從製造商的建議及指示以準備錨固鋼筋的洞。
  - 澆鑄混凝土成鋼筋混凝土外牆。
  - 澆鑄混凝土24小時後拆除模板，待混凝土固化至達到十足強度。
  - 修整及復原主結構受影響範圍。
  - 拆卸竹棚架並清理工地。
- 改動
  - 於需改動的範圍使用手持機械式工具鋸截及鑿開飾面／混凝土至使鋼筋暴露。
  - 屈曲現有鋼筋及固定新鋼筋以形成牆身的新邊緣。
  - 豎設模板及固定鋼筋後灌入混凝土。
  - 澆鑄混凝土24小時後拆除模板，待混凝土固化至達到十足強度。
  - 修整及復原主結構受影響範圍。
  - 拆卸竹棚架並清理工地。
- 拆除
  - 使用手持機械式工具由上至下軋碎混凝土至小塊，至使鋼筋暴露。
  - 切割暴露的鋼筋至可處理的小塊作建築廢物處置。
  - 重覆上述步驟1及2，直至完成拆除鋼筋混凝土牆。
  - 修整及復原主結構受影響範圍。
  - 拆卸竹棚架並清理工地。

註：此工程不包括小型工程第3.45／3.46項



一般說明：

- 進行的工程須遵守《建築物條例》及其他法例的規定（詳情可參閱指引的第3及10章）。
- 所有工程需符合以下的作業守則／標準：
  - 《建築物（建造）規例》
  - 《香港風力效應作業守則2019年》
  - 《2011年鋼結構作業守則》
  - BS 5628 — 2005年石材使用作業守則第1部分：無配筋石材的結構使用
  - 《建築物拆卸作業守則2004年》
  - YTONG ACC石塊牆或同級的說明及建築方法
- 所有結構鋼須為S275第J0級別並符合BS EN 10025的要求，並須至符合BS EN ISO 1461：2009的要求。
- 所有連接口須為每平方毫米具有焊強度220牛頓的全面3毫米填角焊及符合規範BS EN 1011，所有焊條規範為BS EN ISO 2560。
- 所有錨固須為「喜利得」型號HSC-ARM12x60 或同級錨固及須根據製造商的說明安裝。
- 所有YTONG ACC磚或同級實心磚須符合BS 6073-3所訂實心磚的規格，最少抗壓強度為4兆帕斯卡及密度不超過每立方米650公斤。
- 現有的混凝土需為等級20。
- 指定砂漿須為BS 5628-1圖表1所訂明的級別(ii)，而工地測試的第28天抗壓強度須達為4.5兆帕斯卡。

設計荷載：

- 恆載
  - 0.75 千牛頓／米，應用於離地台水平多於高度1.1米。
  - 1.0 千牛頓／平方米，應用於地台水平高度1.1米之間。
  - 0.5 千牛頓，應用於地台水平與高度1.1米之間。
- 風載
 

2.86千牛頓／平方米，而力系數為1.4 (有效高度=100米)。(以較大影響者為準)

假設地形系數：St=1.0，風向系數：Sθ=0.85，大小系數：Ss=1.0。

準備工程：

- 工程展開前取得原有設計圖則／資料以作參考。
- 工程展開前對主結構／現存狀況進行勘察。
- 取得屋宇署的核准圖則，待需進行結構修復工程時作參考之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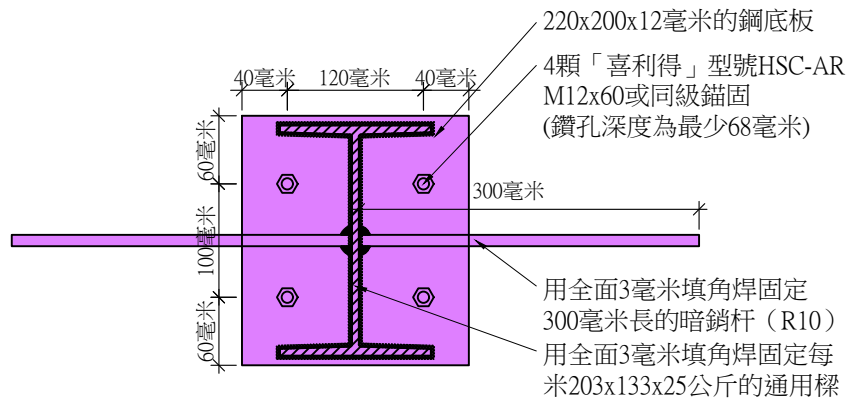
安全及預防措施：

- 以圍欄把工地與公眾分隔，並在需要時安排改道措施。
- 竹棚架詳圖可參閱以下圖則編號GN-1所示的圖：
  - 圖2：懸空式竹棚架
  - 圖4：雙行竹棚架的工作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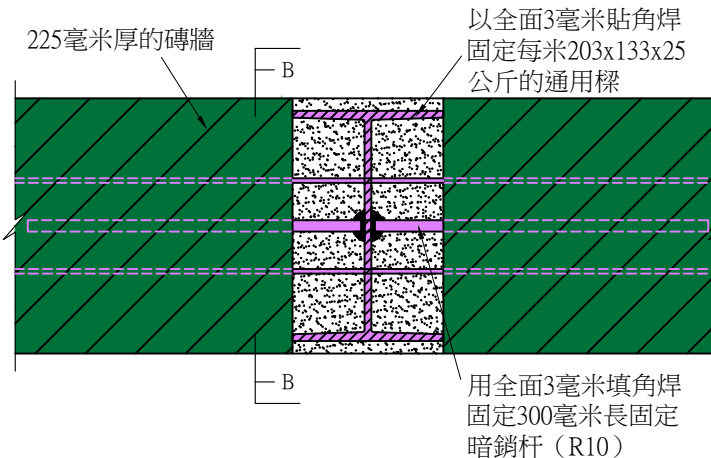
工序：

- 豎設
  - 根據圖則安裝所需用磚建造的非承重外牆工程。
  - 修整及復原主結構受影響範圍。
  - 拆卸竹棚架並清理工地。
- 改動(抽氣扇之安裝,洞口約300x300毫米)
  - 標示建議的抽氣扇之洞口(在結構樑之下)的面積。
  - 鋸截及鑿開批盪。
  - 以手持機械式工具拆除標示面積內的磚牆。
  - 修整及復原通口的週圍及安裝抽氣扇。
  - 修整及復原主結構受影響範圍。
  - 拆卸竹棚架並清理工地。
- 拆除
  - 以手持機械式工具由上至下拆除磚結構。
  - 首先拆除牆身頂層的300毫米，接著逐層重覆上述步驟拆除。
  - 把鋼柱切成小塊作建築廢物處理。
  - 修整及復原受影響範圍。
  - 拆卸竹棚架並清理工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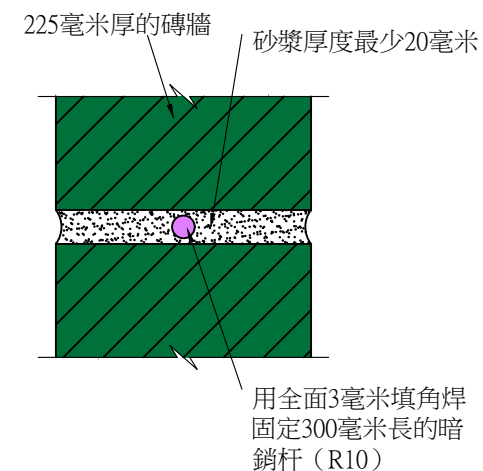
註：此工程不包括小型工程第3.45／3.46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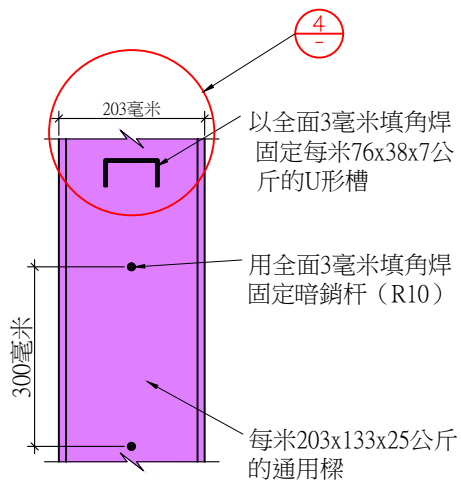
詳圖1  
(與詳圖3相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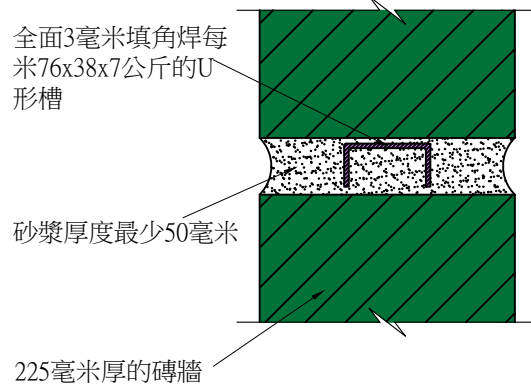
切面圖A-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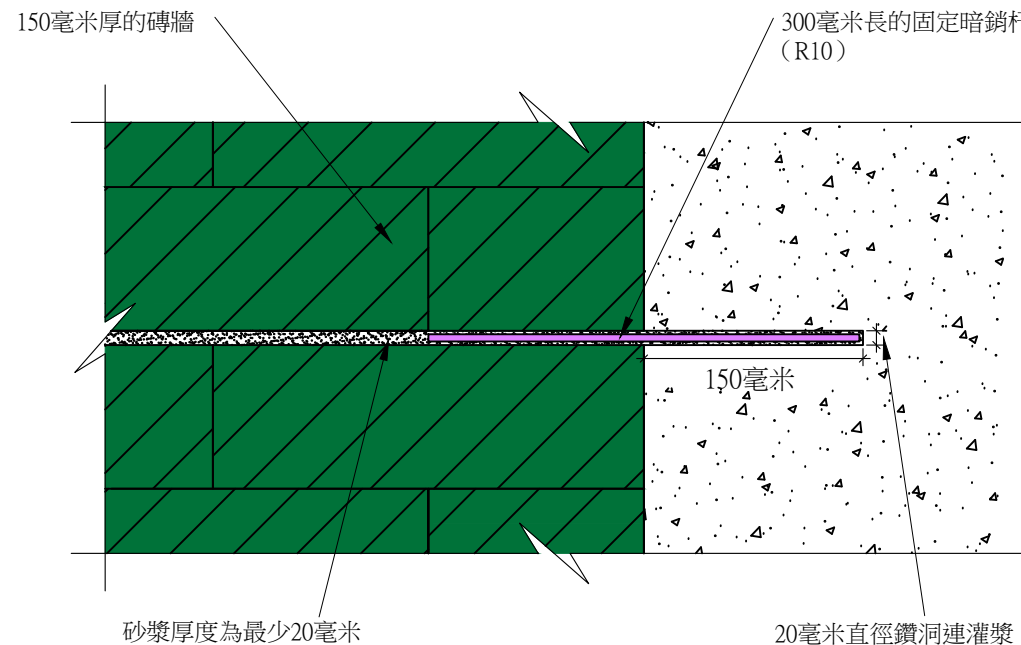
切面圖B-B



詳圖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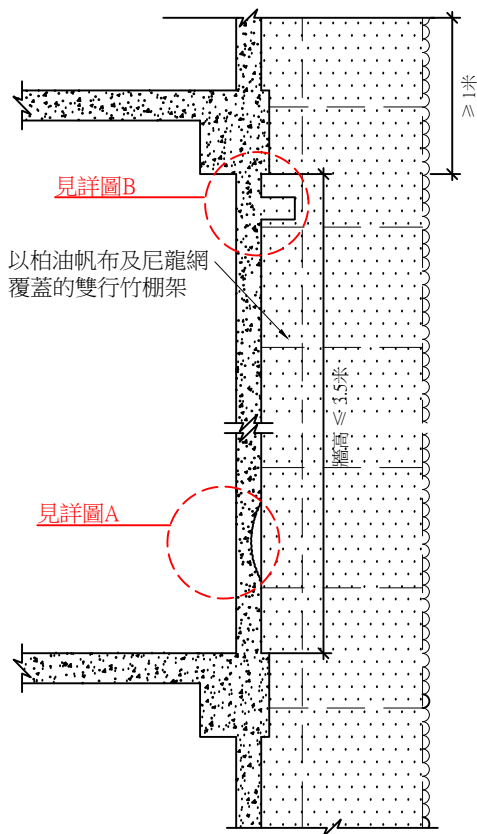


詳圖4 (磚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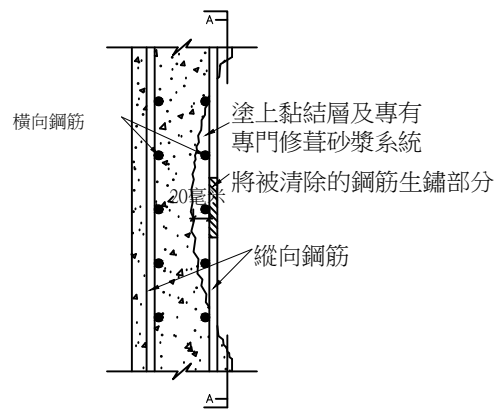


詳圖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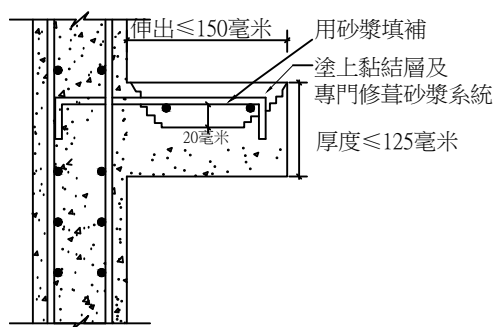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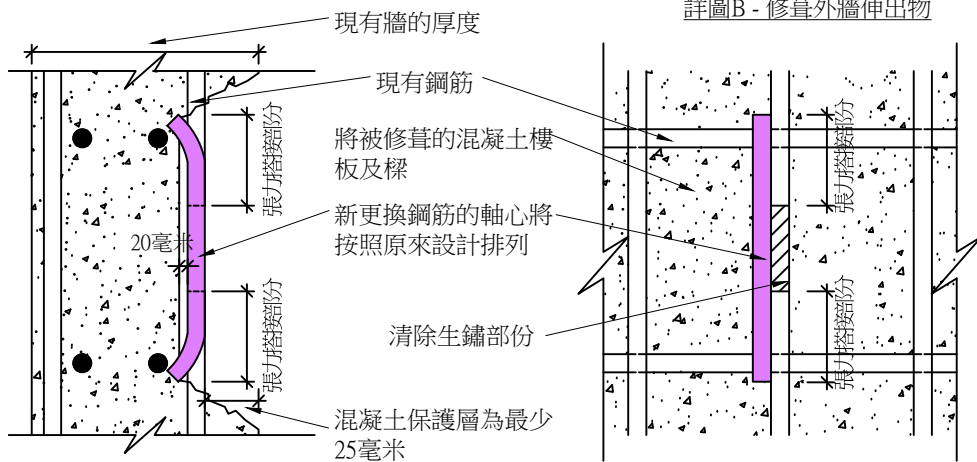
修葺鋼筋混凝土外牆



詳圖A - 於鋼筋混凝土牆中修葺退化的鋼筋



詳圖B - 修葺外牆伸出物



於鋼筋混凝土牆中更換退化的鋼筋

切面圖 A-A

一般說明：

1. 進行的工程須遵守《建築物條例》及其他法例的規定（詳情可參閱指引的第3及10章）。
2. 所有工程需符合以下的作業守則／標準：
  - 《建築物（建造）規例》
  - 《混凝土結構作業守則2013年》
3. 所有混凝土工程需符合CS1：2010。
4. 混凝土級別及最少的混凝土保護層須分別為等級30及25毫米。
5. 鋼筋須為500B級別鋼筋，其特徵強度標準值為500牛頓／平方毫米並符合CS2：2012。
6. 除非另有規定，錨固及搭接部份分別為鋼筋直徑的40倍及56倍。
7. 除非批准圖則內另有規定，修葺的外牆最少的耐火時效為1小時。

準備工程：

1. 工程展開前取得原有設計圖則／資料以作參考。（以檢查耐火牆及鋼筋混凝土的詳情）
2. 工程展開前對主結構／現存狀況進行勘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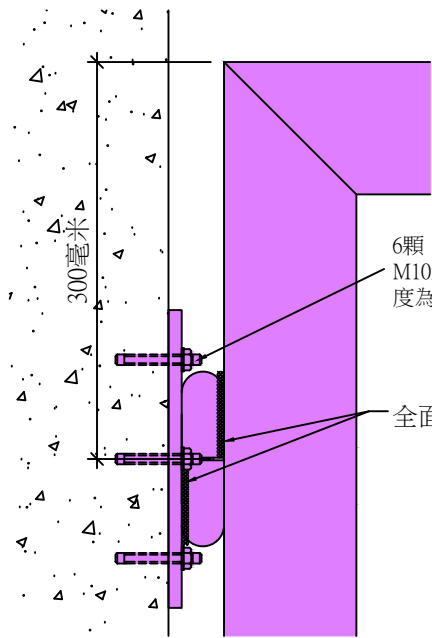
安全及預防措施：

1. 以圍欄把工地與公眾分隔，並在需要時安排改道措施。
2. 竹棚架詳圖可參閱以下圖則編號GN-1所示的圖：
  - 圖1：行人路上雙行竹棚架及工作台
  - 圖4：雙行竹棚架上的工作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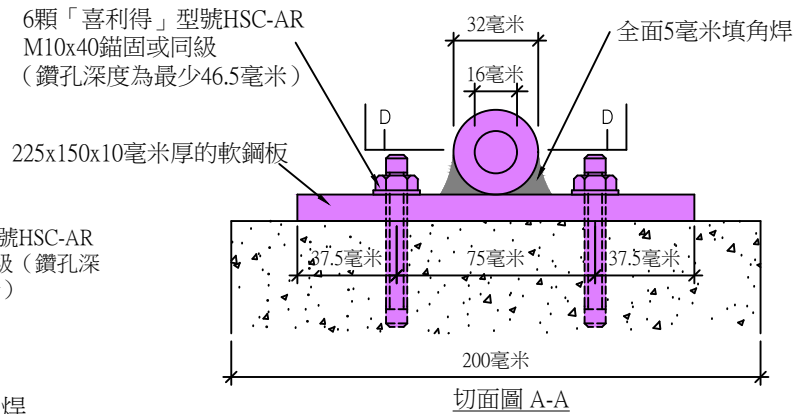
工序：

1. 使用手持機械式工具於修葺範圍鑿開建材／混凝土，至使鋼筋暴露及敲擊檢查混凝土基材。
2. 清除鋼筋上的鐵鏽並於鋼筋掃上底漆。如生鏽鋼筋於除鏽後發現在很大程度上低於其原來的大小，必須以相同大小的鋼筋作更換。現有／新造鋼筋的重疊長度須視乎使用的修葺砂漿種類並須按照供應商的指令進行。
3. 按照供應商的指引，塗上黏結層及專用修葺砂漿系統。
4. 於縱向和橫向的鋼筋進行工序1至3。
5. 修整及復原主結構受影響範圍。
6. 移除竹棚架並清理工地。
7. 應進行敲鎚勘察和拉力測試等檢驗，以確保維修質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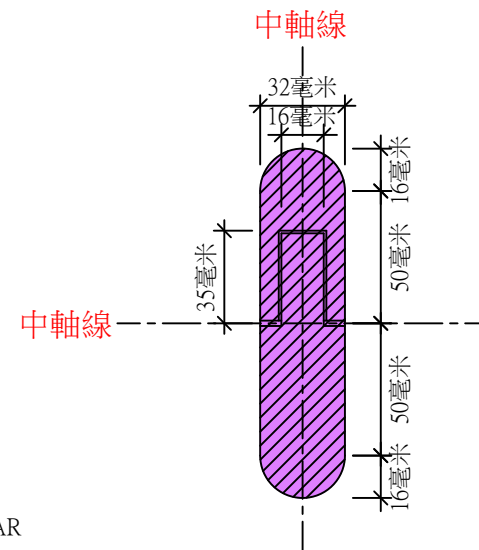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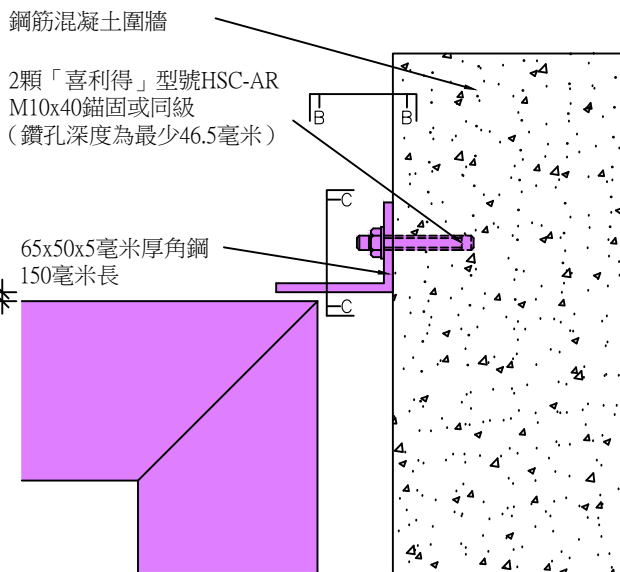
詳圖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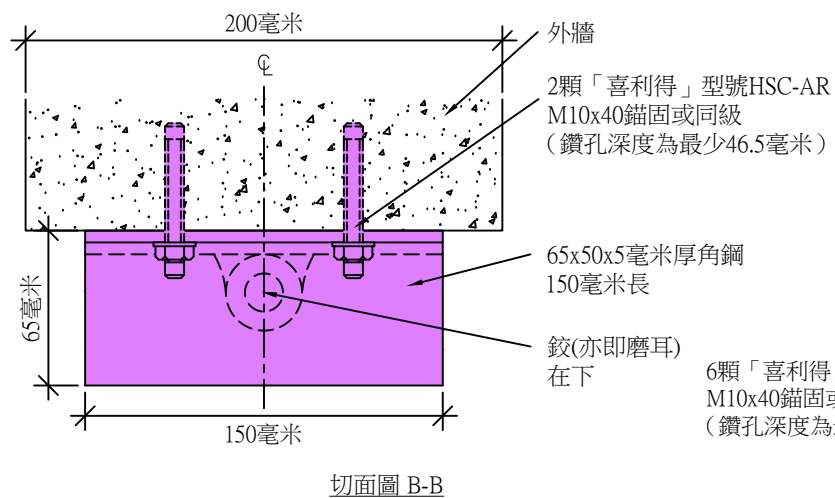
切面圖 A-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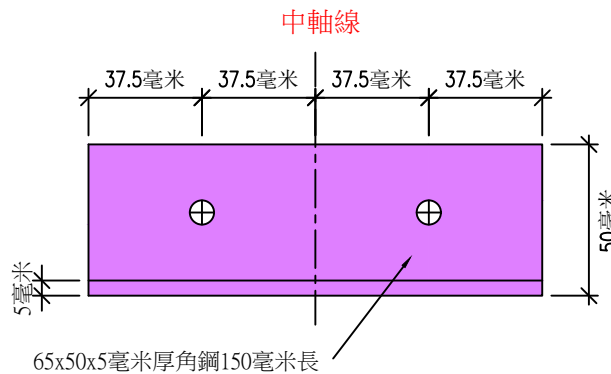
切面圖 D-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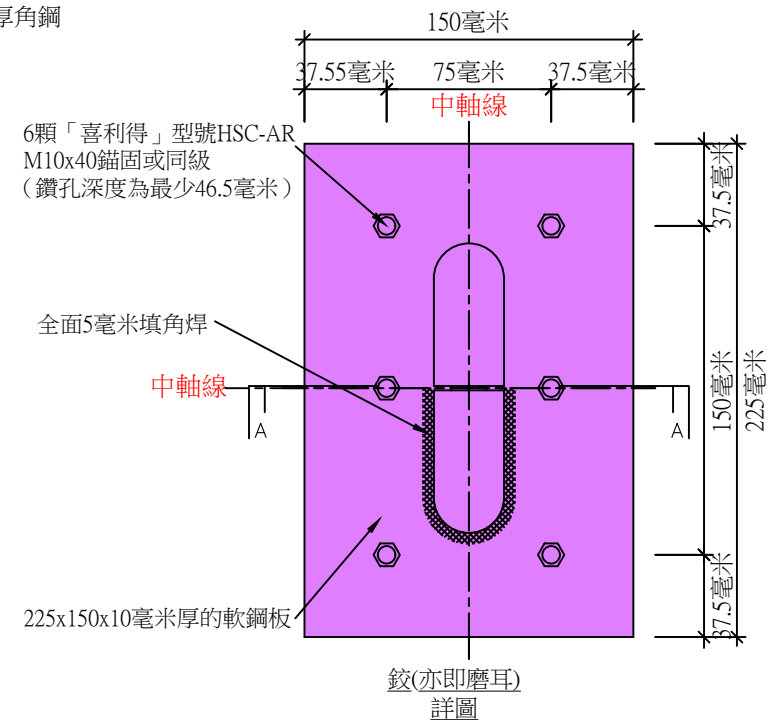
詳圖2：克制垂直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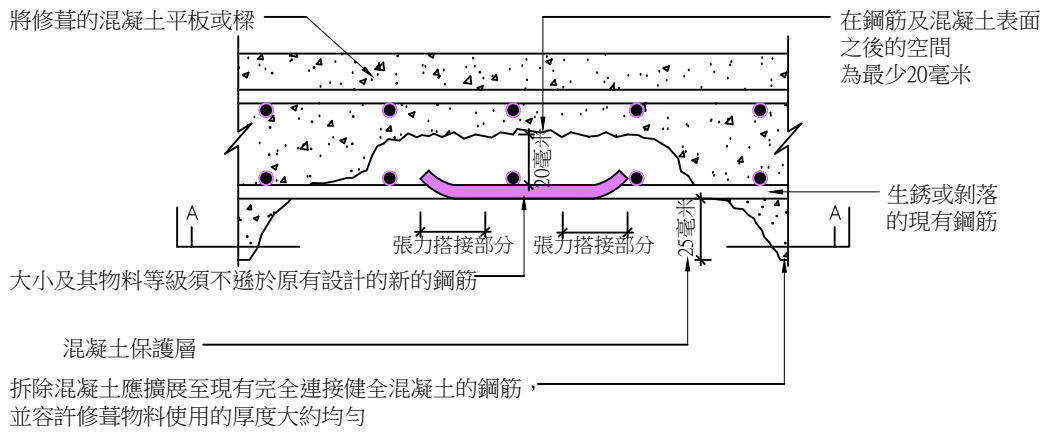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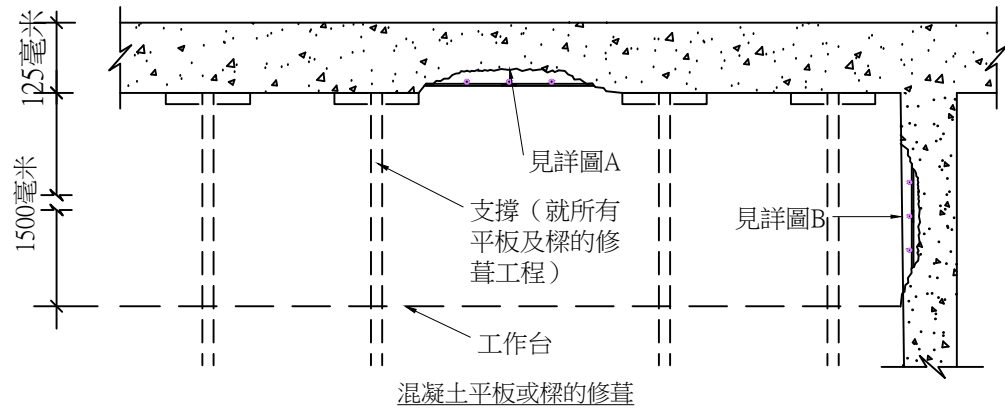
切面圖 B-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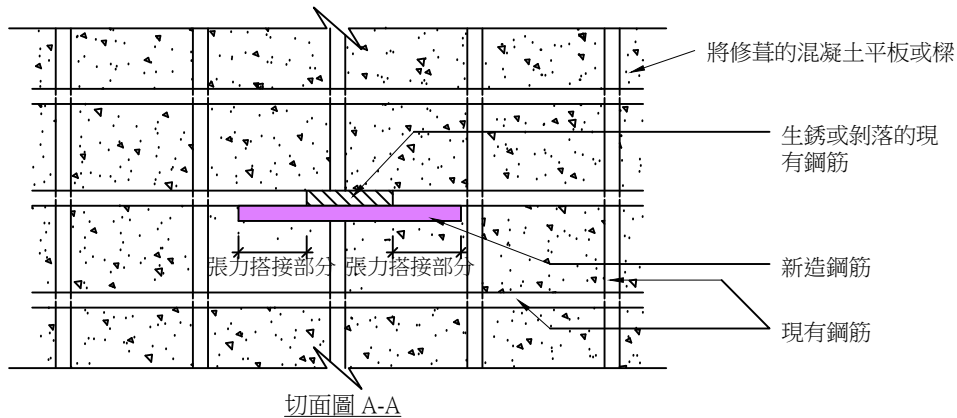
切面圖 C-C



鉸(亦即磨耳)  
詳圖



詳圖A - 將修葺的混凝土平板或樑



切面圖 A-A

一般說明：

1. 進行的工程須遵守《建築物條例》及其他法例的規定（詳情可參閱指引的第3及10章）。
2. 所有工程需符合以下的作業守則／標準：
  - 《建築物（建造）規例》
  - 《混凝土結構作業守則2013年》
  - 《2011年建築物消防安全守則》
  - 混凝土需符合CS1: 2010
  - 工作架作業守則BS 5975

準備工程：

1. 工程展開前取得原有設計圖則／資料以作耐火效能、混凝土保護層、混凝土強度、鋼筋尺寸及其他參考資料等。
2. 工程展開前對主結構／現存狀況進行勘察。
3. 所有支撐應有足夠的支承。支撐點須至底層結構板／樑底部之間及需有接觸點，底板分散至結構件並不應超過其設計負載。

安全及預防措施：

1. 以圍欄把工地與公眾分隔，並在需要時安排改道措施。
2. 根據供應商的指令豎設支撐於修葺梁／平板。
3. 工作台詳圖可參閱圖則編號GN-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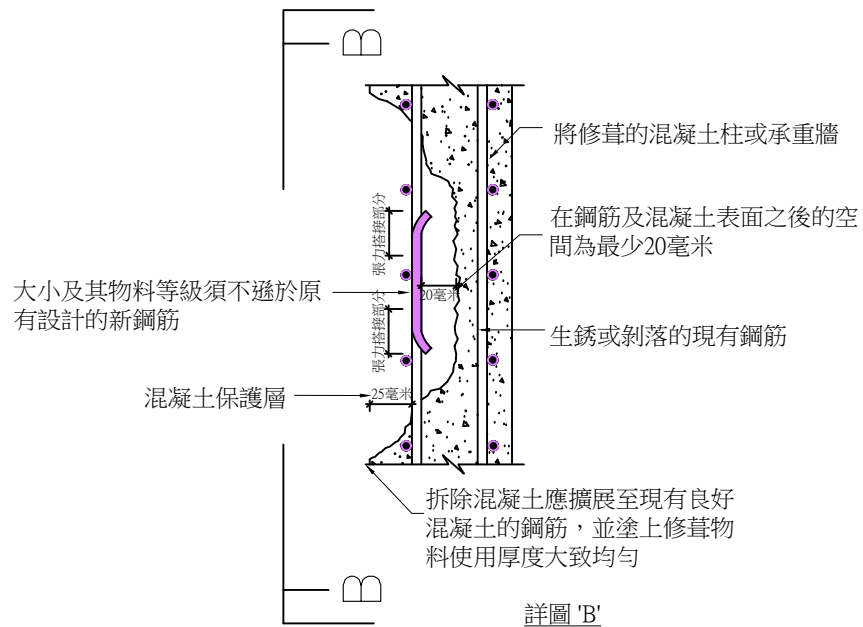
施工程序：

1. 在修葺位置以手持機械式工具鑿開裝飾面／混凝土，暴露出鋼筋及完好的混凝土。
2. 移除鋼筋上的鏽積，並於鋼筋上應用底漆。如發現鋼筋的腐蝕部分在除鏽後遠低於其原來尺寸（即損失的截面積大於10%），須以相同大小的鋼筋作更換。現有／新的鋼筋搭接長度須視乎使用的修葺砂漿種類並須按照供應商的指令進行。
3. 根據供應商的指令塗上黏結層及專用修葺砂漿，將其修復至不遜於原有設計的標準。
4. 如有需要使用模板。
5. 根據修葺砂漿供應商所列明時間後拆除模板。
6. 拆除支撐及工作台並清理工地。
7. 應進行敲鉅勘察和拉力測試等檢驗，以確保維修質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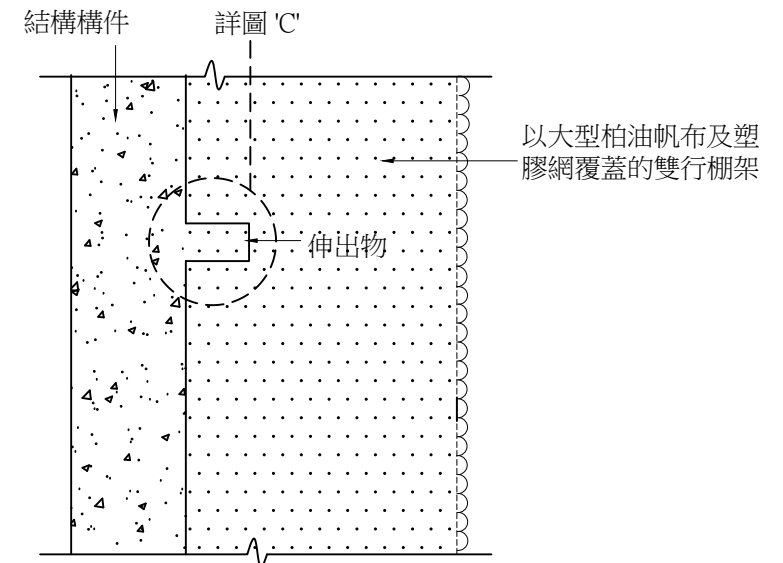
註：

1. 本項目只涉及局部的維修。
2. 此項目不涉及重澆或更換任何結構構件。
3. 此項目不涉及拆除整個樓層或屋頂。
4. 此項目不涉及從結構構件或混凝土伸出物中進行鑽孔取芯的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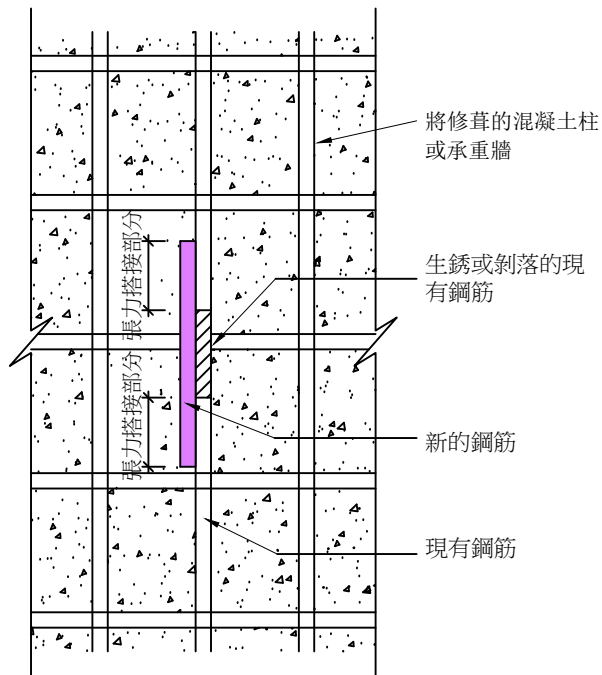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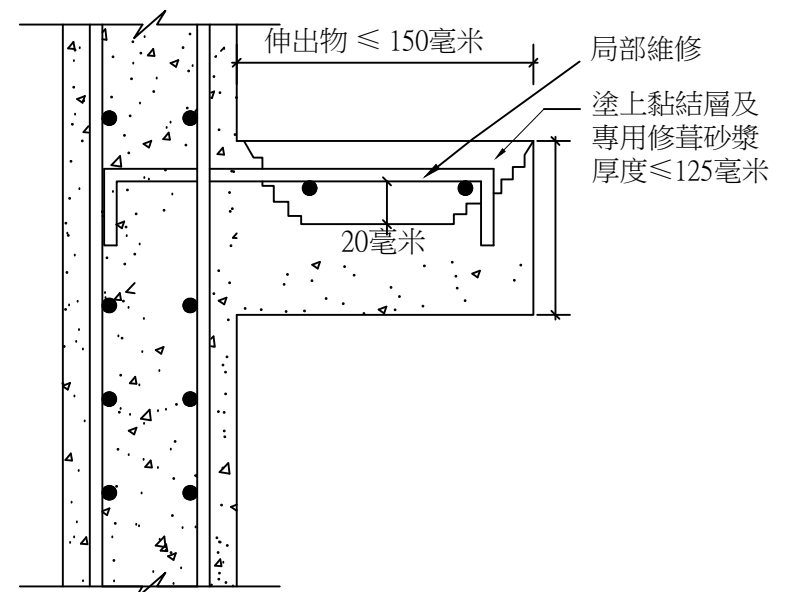
詳圖 'B'



混凝土伸出物的修葺



切面圖 B-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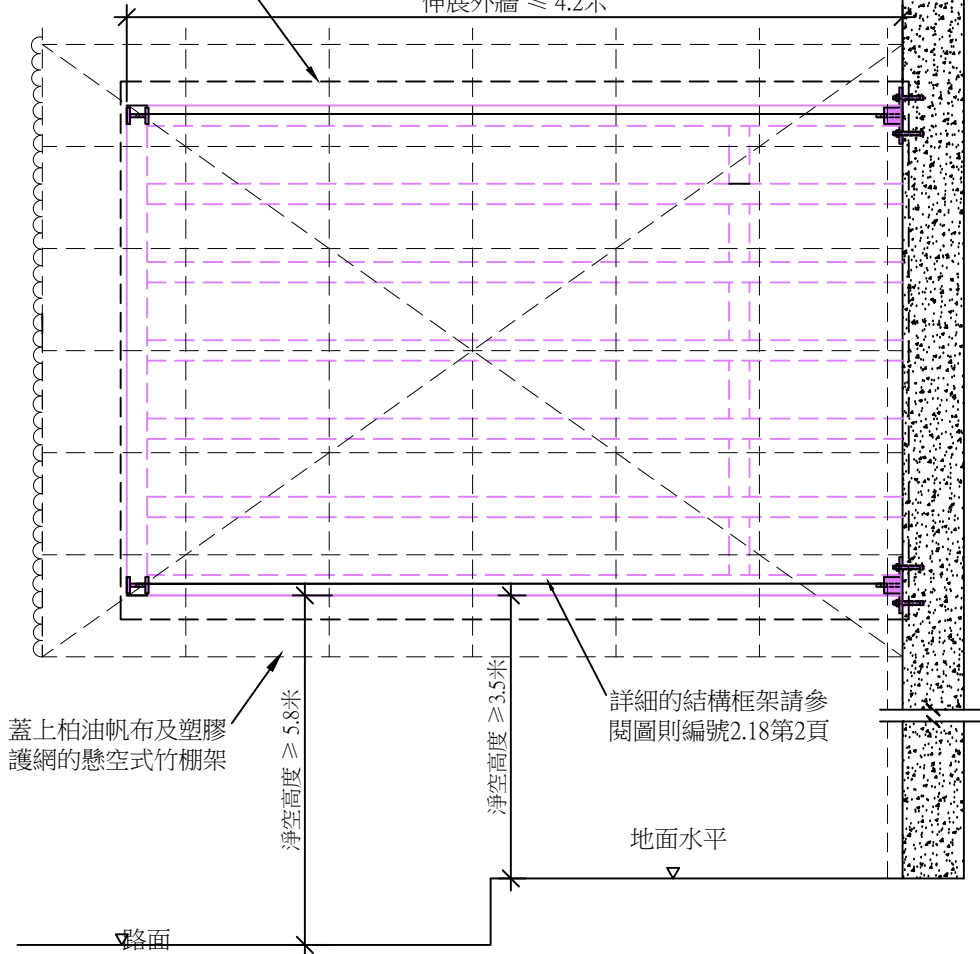


詳圖 'C'

展示面積 ≤ 10平方米  
(展示面嵌固支承構架件的詳情請參  
考圖則編號2.68)

伸展外牆 ≤ 4.2米

現有的結構組件最少  
厚度500毫米



#### 一般說明:

1. 進行的工程須遵守《建築物條例》及其他法例的規定(詳情可參閱指引的第3及10章)。
2. 所有工程需符合以下的作業守則/標準:
  - 《建築物(建造)規例》
  - 《香港風力效應作業守則2019年》
  - 《2011年鋼結構作業守則》
  - 《建築物外部維修安全設計作業守則2021》
3. 新結構所使用的空心鋼管須為S275第J0H級別並符合BS EN 10210的要求,而鋼板須為S275第J0級別並符合BS EN 10059的要求,並須熱鍍鋅至符合BS EN ISO 1461:2009的要求。
4. 所有焊接口須須為具有焊強度 $P_w = 220$ 兆帕斯卡的5毫米全面填角焊或對接焊,除非另有規定須符合BS EN 1011-1:2009的要求,及所有焊條須符合BS EN ISO 2560:2009的要求。
5. 所有錨固需為「喜利得」型號HSA-R-M20或同級及須根據製造商的說明去安裝。
6. 現有柱的混凝土級別為級別20及最少厚度為500毫米。
7. 所有現有的混凝土拆除工程只可使用手持工具進行處理。
8. 所有現有的鋼筋不應被損壞。
9. 所有鋼鐵構件需要塗上一層厚度為1.5毫米( $H_p/A = 175$ )的防火油漆"UNITHERM 38091"或同級防火油漆。
10. 所有橫額應由不可燃物料製造。
11. 根據《2011年鋼結構作業守則》,採用偏差容限情況如不匹配、洞口直徑及尺寸等偏差的情況。
12. 兩種金屬的接合面(例如鋼和不銹鋼,鋼和鋁)應以聚氯乙稀膠布或瀝青塗料分隔。

#### 設計荷載:

1. 恆載 = 0.20千牛頓/平方米
2. 活載 = 0.50千牛頓/平方米
3. 風載 = 1.98千牛頓/平方米及壓力系數為1.8(有效高度=10米)  
假設地形系數:  $St=1.0$ , 風向系數:  $S\theta=0.85$ , 大小系數:  $Ss=1.0$

#### 準備工程:

1. 取得現存的招牌及受影響結構構件的設計圖則/資料以作參考。
2. 工程展開前完成有關主結構/現存狀態的狀態勘察。
3. 如果招牌由發光二極管及其他照明裝置組成,工程展開前需切斷招牌的電源。
4. 取得核准圖則,待需進行結構修復工程時作參考其設計之用。
5. 進行小型工程前,須就安裝小型工程的額外荷載為支承它的主構物作結構足夠性評估。
6. 安裝錨固及底板前,灰泥或批盪等飾面應先被拆除以暴露出混凝土面層。

#### 安全及預防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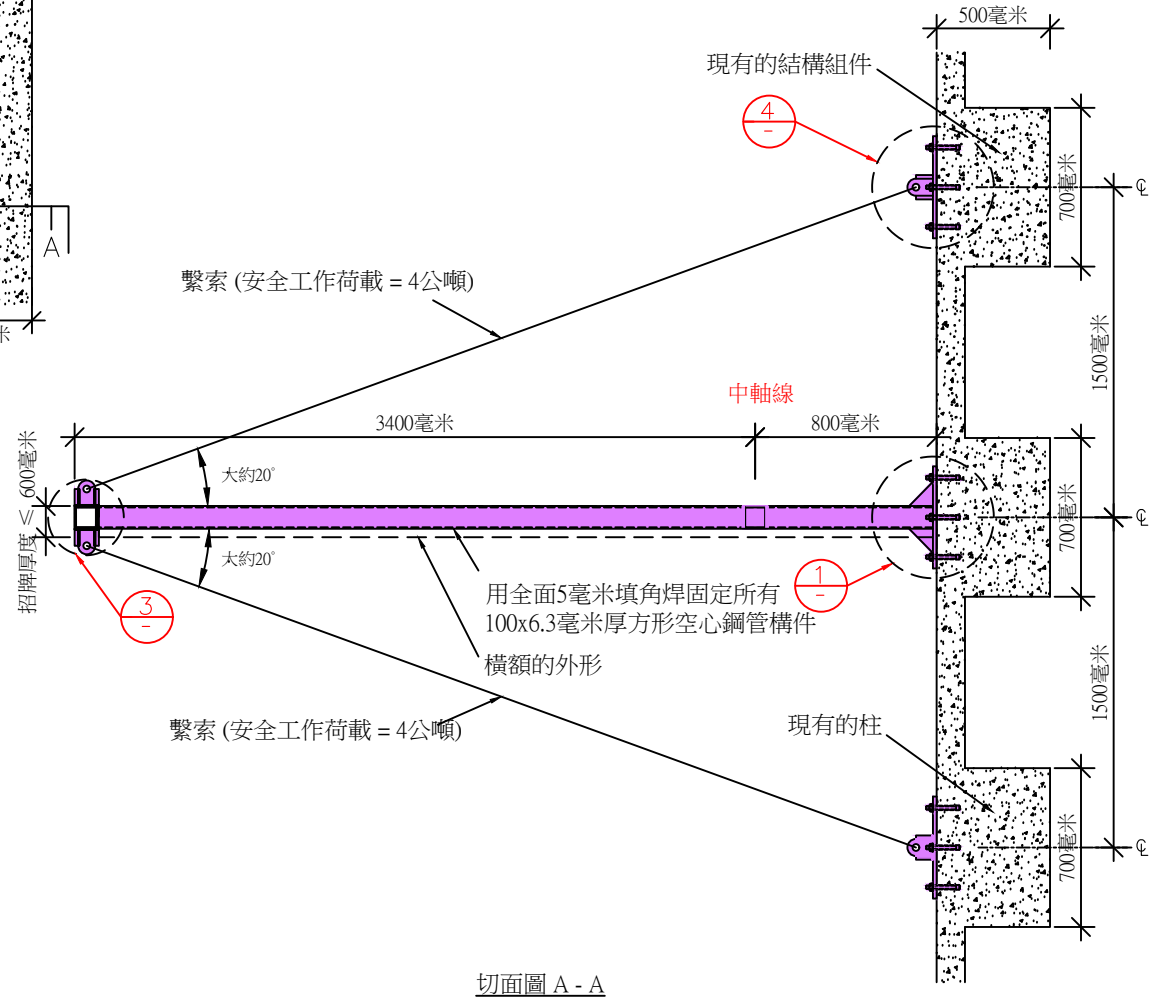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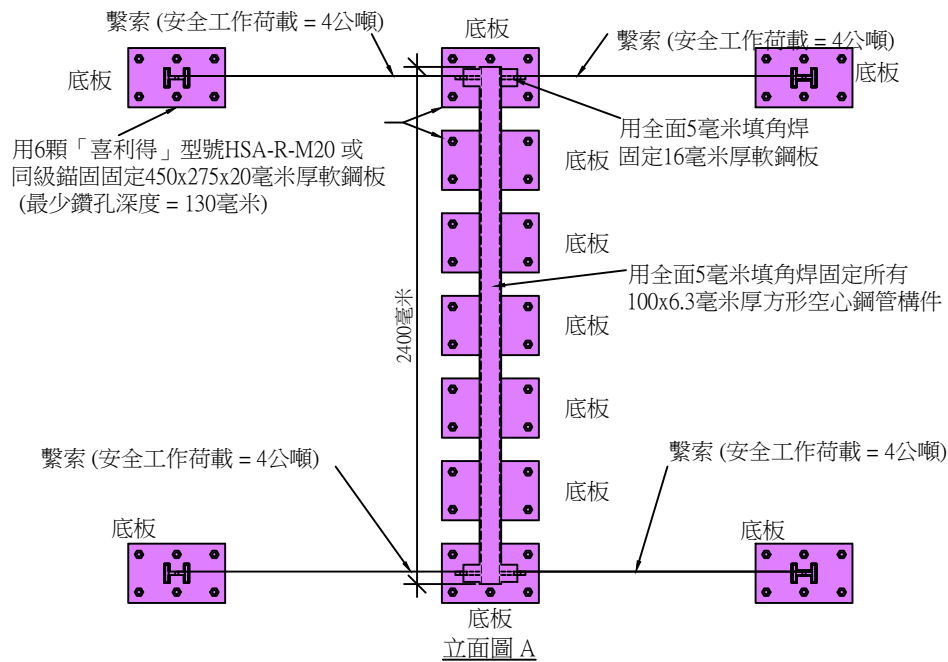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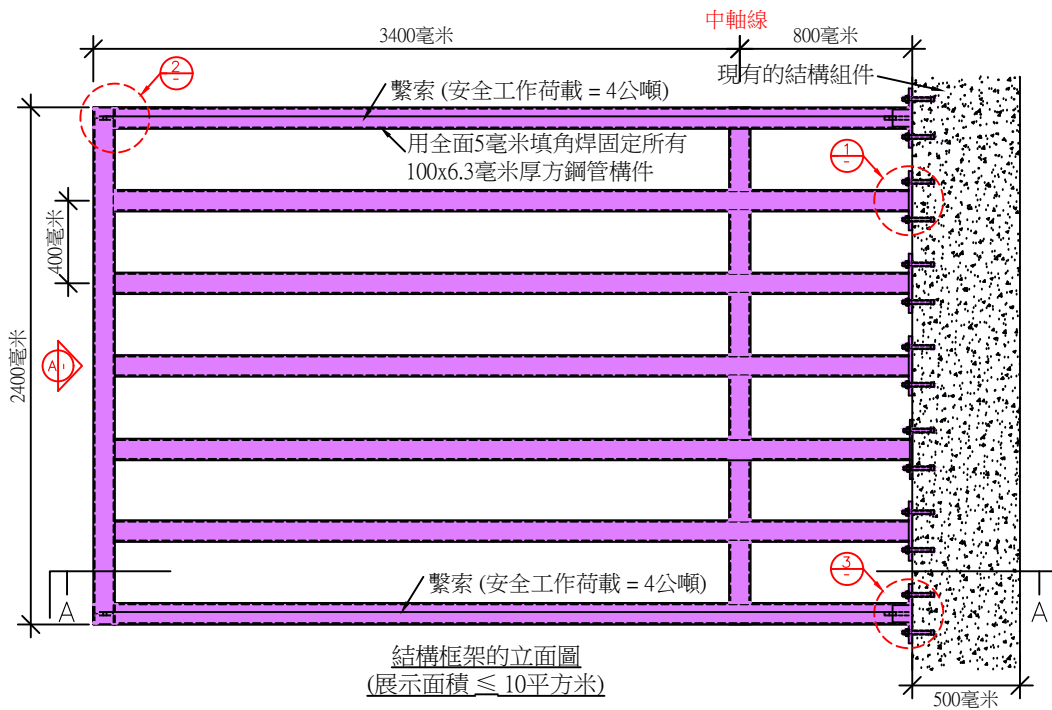
1. 以圍欄把工地與公眾分隔,並在需要時安排改道措施。
2. 竹棚架詳圖可參閱以下圖則編號GN-1所示的圖:
  - 圖5: 招牌竹棚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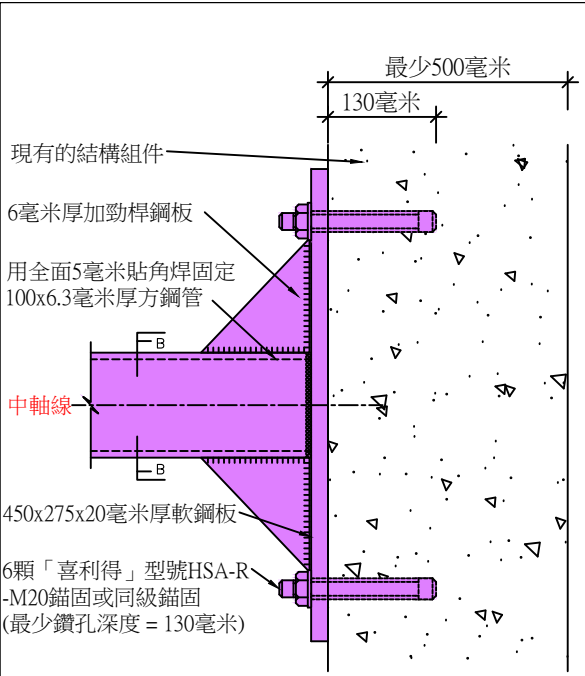
#### 工序:

- A. 豎設
  1. 根據圖則安裝招牌。
  2. 修整及復原主結構受影響範圍。
  3. 拆除竹棚及清理工地。
- B. 改動
  1. 拆除招牌的展示面或鬆脫部分。
  2. 在原有的組件上拆除已損毀的組件並以同樣大小尺寸的新組件更換。
  3. 檢查招牌和結構構件之間的連接,必要時進行維修。
  4. 修整及復原主結構受影響範圍。
  5. 拆除竹棚及清理工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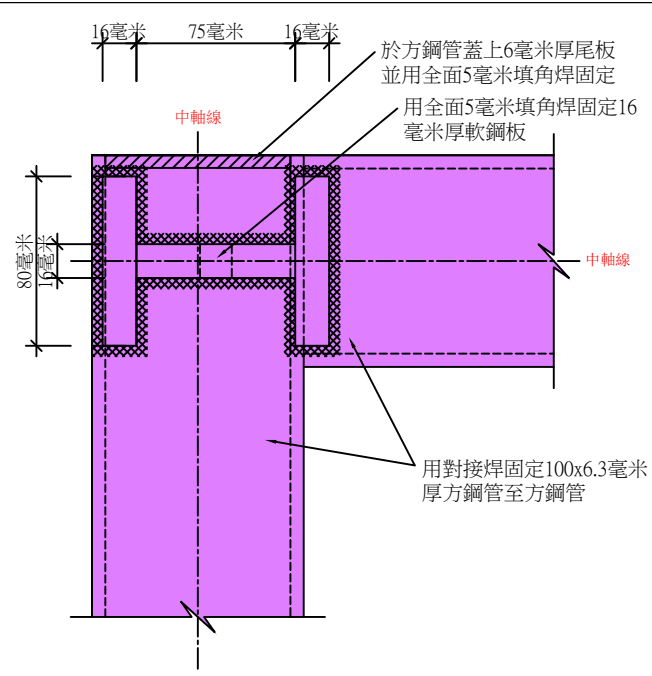
#### 註:

1. 此工程不包括小型工程第3.16項。
2. 招牌不包含石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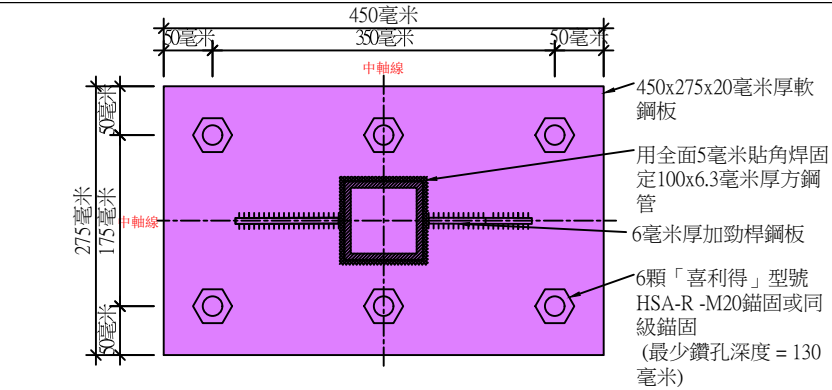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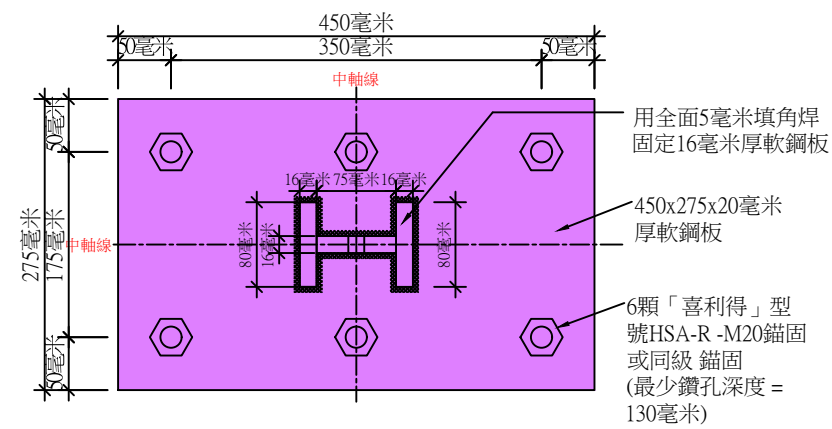
詳圖 1



詳圖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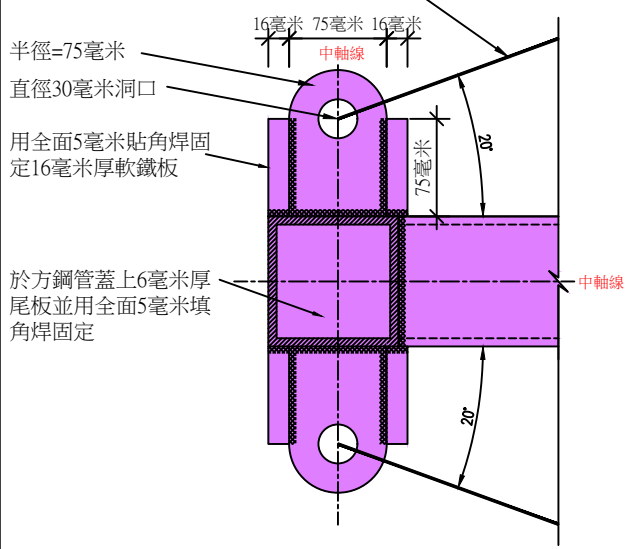
切面圖 B-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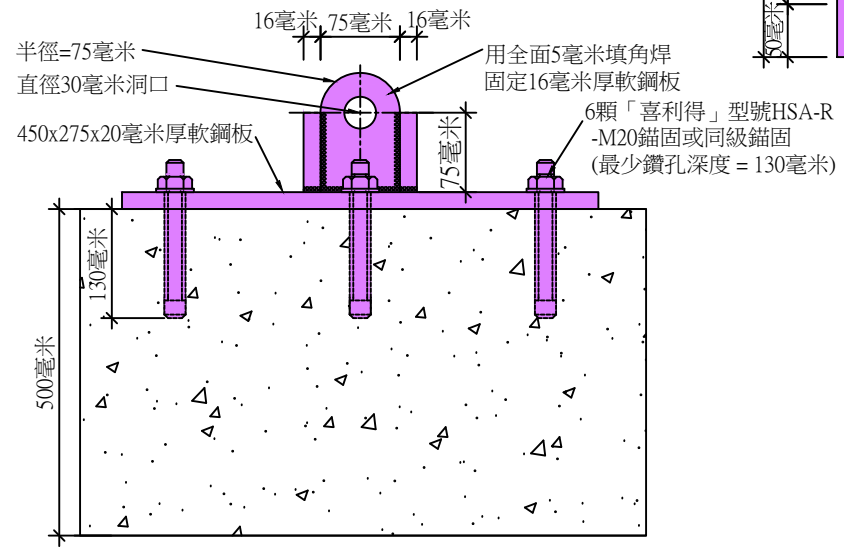
立面圖 B

設計力度: F = 30千牛頓(軸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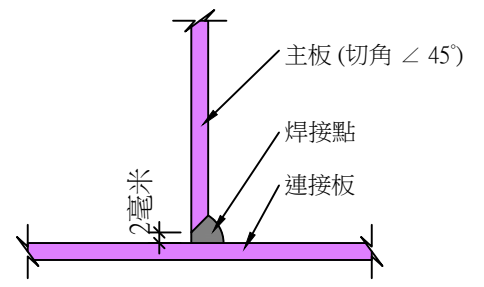
繫索(安全工作荷載 = 4公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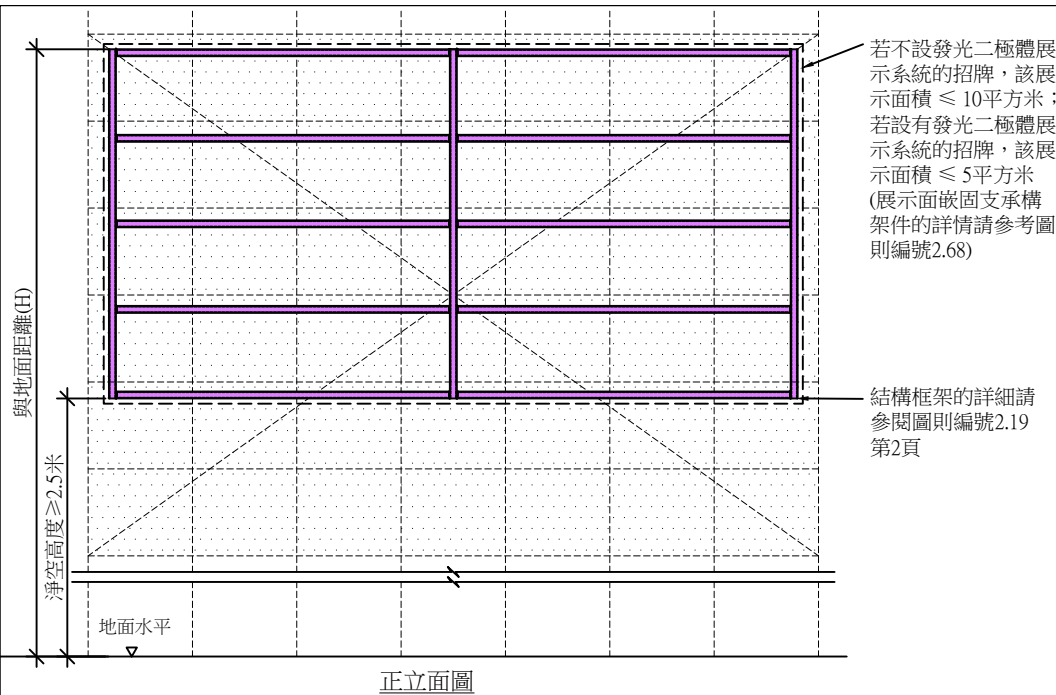
詳圖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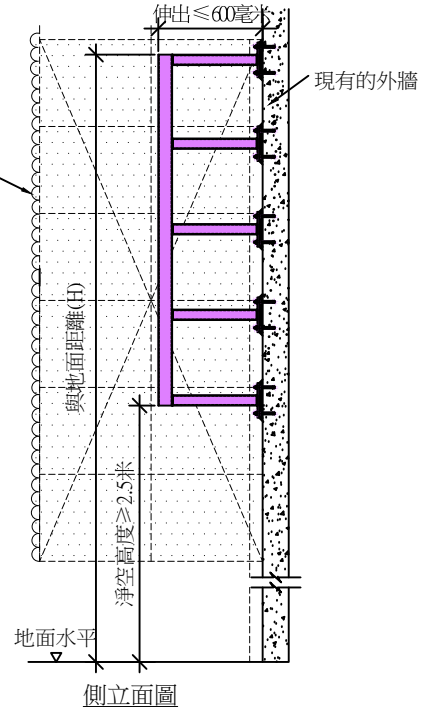
詳圖 4



對接焊詳圖



正立面圖



側立面圖

- 用作鋪面的架空靠牆招牌須符合下列要求 -
- (i) 招牌的任何一部分與地面水平保持最少2.5米的淨空高度；及
  - (ii) 結構獨立，並無用作支承任何捲閘或空調機或用作貯物。

一般說明:

1. 進行的工程須遵守《建築物條例》及其他法例的規定（詳情可參閱指引的第3及10章）。
2. 所有工程需符合以下的作業守則／標準：
  - 《建築物（建造）規例》
  - 《香港風力效應作業守則2019年》
  - 《2011年鋼結構作業守則》
  - 《建築物外部維修安全設計作業守則2021》
3. 新結構所使用的空心鋼管須為S275第J0H級別並符合BS EN 10210的要求，而鋼板須為S275第J0級別並符合BS EN 10059的要求，並須熱鍍鋅至符合BS EN ISO 1461：2009的要求。
4. 所有焊接口需須為具有焊強度 $P_w = 220$ 兆帕斯卡的4毫米全面填角焊或對接焊，除非另有規定須符合BS EN 1011-1:2009的要求，及所有焊條須符合BS EN ISO 2560:2009的要求。
5. 所有錨固需為「喜利得」型號HSA-R-M12 或同級錨固及須根據製造商的指引去安裝。
6. 現有柱的混凝土級別為級別20及最少厚度為500毫米。
7. 所有現有的混凝土拆除工程只可使用手持工具進行處理。
8. 所有現有的鋼筋不應被損壞。
9. 所有鋼鐵構件需要塗上一層厚度為1.5毫米 ( $H_p/A = 175$ )的防火油漆"UNITHERM 38091"或同級。
10. 所有橫額應由不可燃物料製造。
11. 根據《2011年鋼結構作業守則》，採用偏差容限情況如不匹配、洞口直徑及尺寸等偏差的情況。
12. 兩種金屬的接合面（例如鋼和不銹鋼，鋼和鋁）應以聚氯乙烯膠布或瀝青塗料分隔。

設計荷載:

1. 恆載 = 0.2千牛頓／平方米
2. 活載 = 1.00千牛頓／平方米
3. 風載 = 2.86千牛頓／平方米及總壓力系數為1.4(有效高度 = 100米)  
假設地形系數： $S_t=1.0$ ，風向系數： $S_\theta=0.85$ ，大小系數： $S_s=1.0$

準備工程:

1. 取得現存的招牌及受影響結構構件的設計圖則/資料以作參考。
2. 工程展開前完成有關主結構物/現存狀態的狀態勘察。
3. 取得核准圖則，待需進行結構修復工程時作參考其設計之用。
4. 進行小型工程前，須就安裝小型工程的額外荷載為支承它的主構築物作結構足夠性評估。
5. 安裝錨固及底板前，灰泥或批盪等飾面應先被拆除以暴露出混凝土面層。

安全及預防措施:

1. 以圍欄把工地與公眾分隔，並在需要時安排改道措施。
2. 竹棚架詳圖可參閱以下圖則編號GN-1所示的圖。
  - 圖4 雙行竹棚架的工作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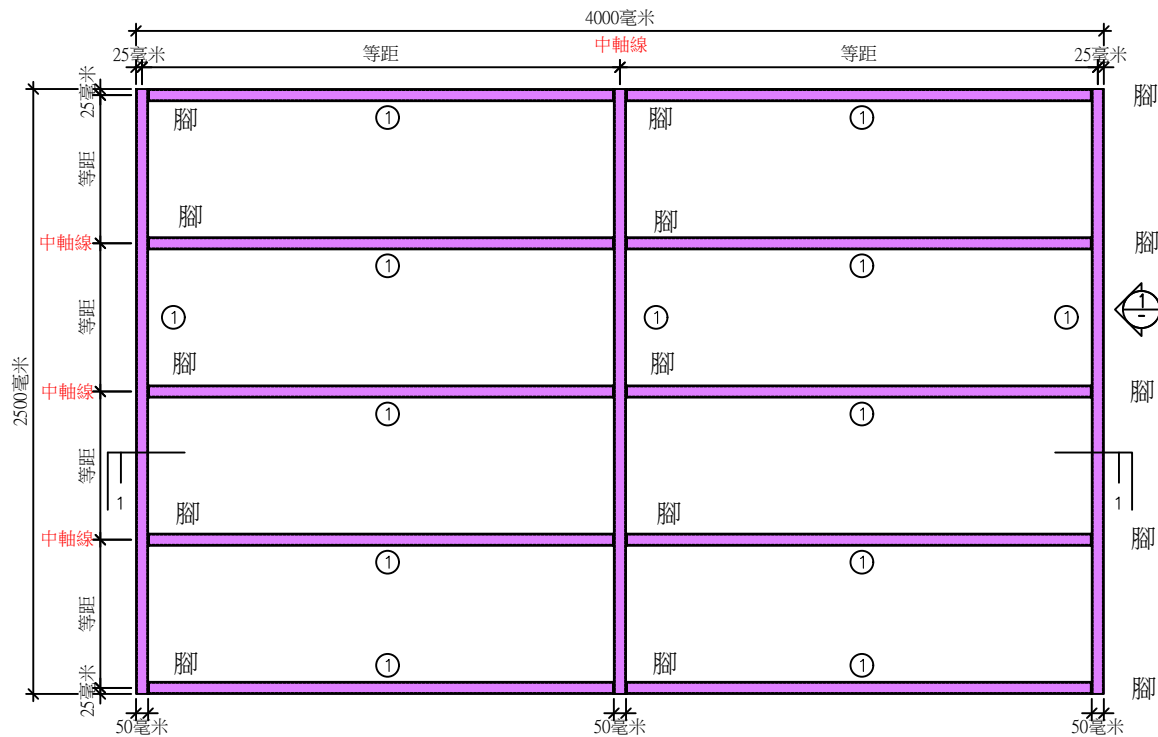
工序:

- A. 豎設
  1. 根據圖則安裝招牌。
- B. 改動
  1. 拆除已破損的構件並更換與已拆除構件大小相同的新構件。
  2. 檢查招牌和牆壁之間的連接，必要時進行維修。
  3. 拆除竹棚及清理工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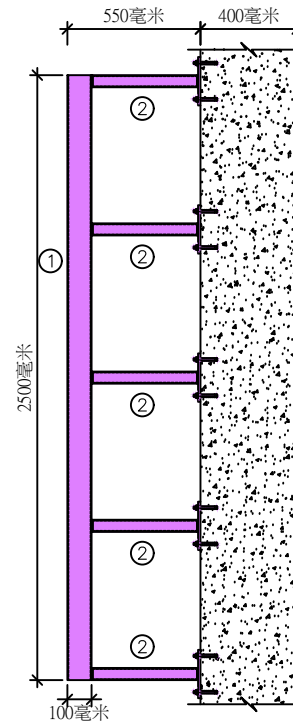
註:

1. 此工程不包括指定豁免工程第10項或小型工程第3.17項。
2. 如果與地面距離大過6米，招牌不能包含石材。
3. 如果招牌設有發光二極體展示系統，展示面積不能大於5平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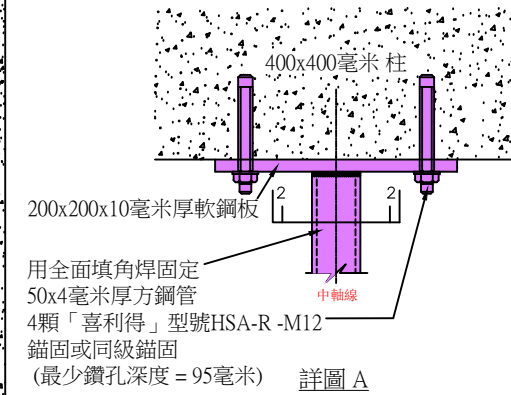


結構支架正視圖 (不設發光二極體該展示面積 ≤ 10平方米)  
(設發光二極體, 該展示面積 ≤ 5平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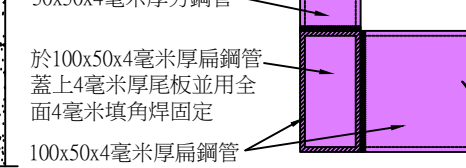


立面圖 1

構件表	
①	以填角焊固定的100x50x4毫米厚的扁鋼管
②	以填角焊固定的50x4毫米厚的方型鋼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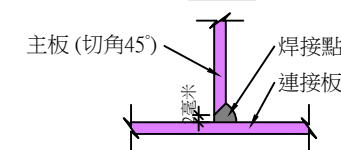


用全面填角焊固定 50x4毫米厚方鋼管 4顆「喜利得」型號HSA-R-M12 錨固或同級錨固 (最少鑽孔深度 = 95毫米) 詳圖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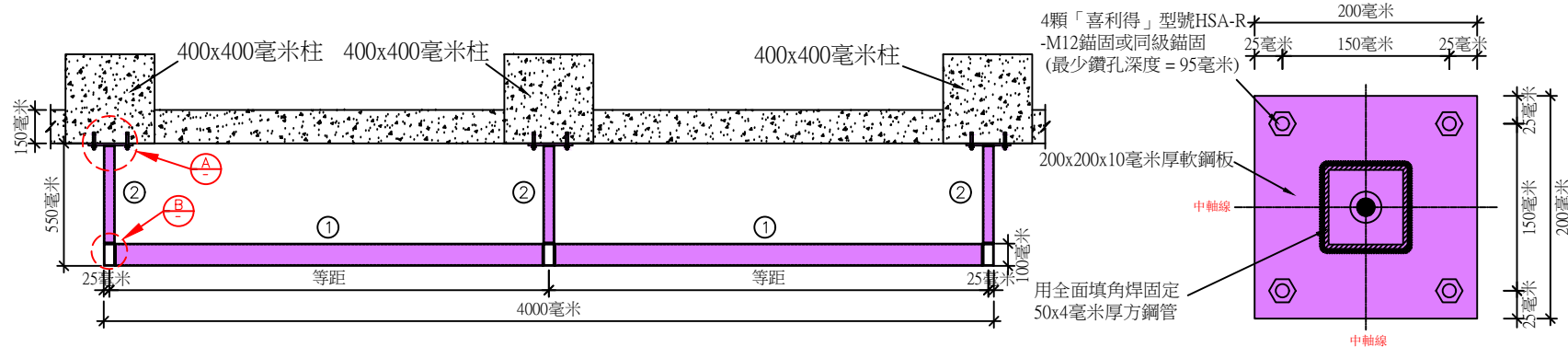


50x50x4毫米厚方鋼管 於100x50x4毫米厚扁鋼管 蓋上4毫米厚尾板並用全 面4毫米填角焊固定 100x50x4毫米厚扁鋼管

詳圖 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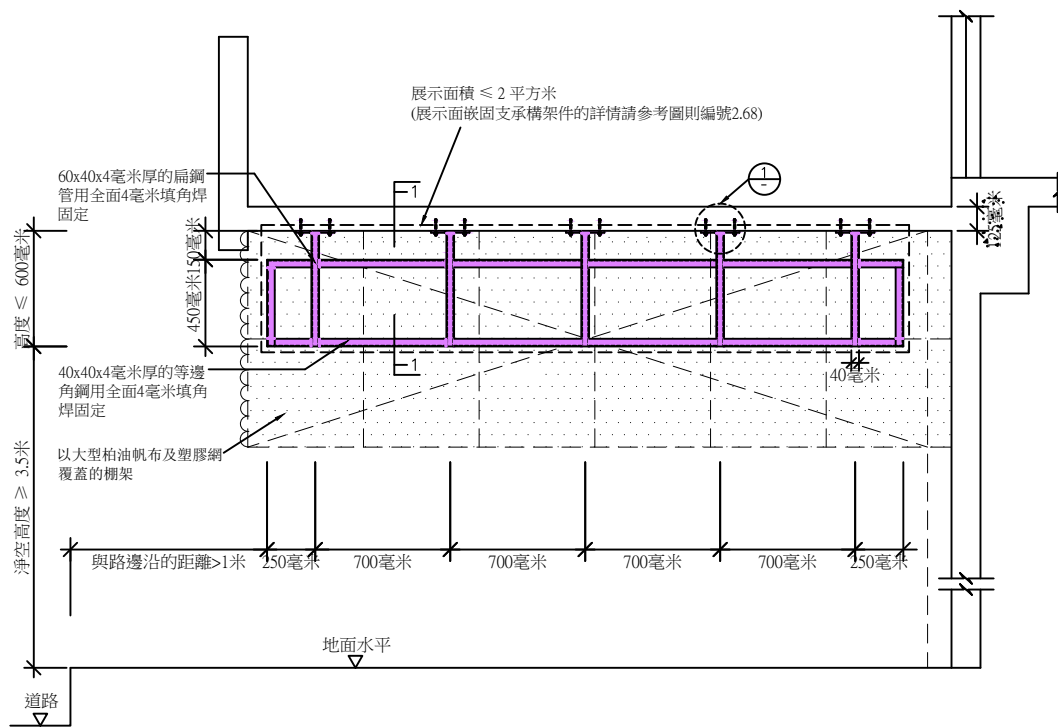


對接焊詳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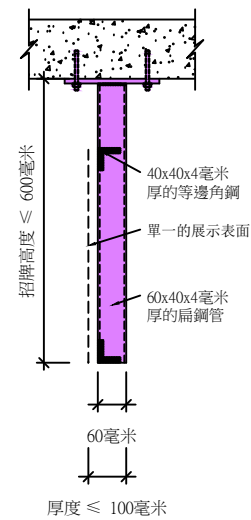


切面圖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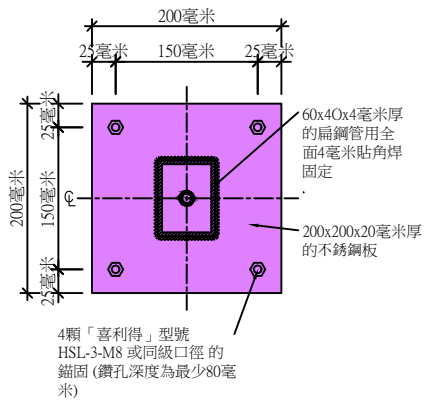
切面圖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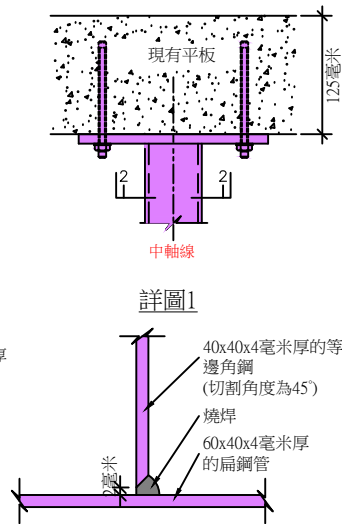
招牌的豎設及改動



切面圖1-1



切面圖2-2



典型的對接焊詳圖

一般說明:

1. 進行的工程須遵守《建築物條例》及其他法例的規定(詳情可參閱指引的第3及10章)。
2. 所有工程需符合以下的作業守則/標準:
  - 《建築物(建造)規例》
  - 《香港風力效應作業守則2019年》
  - 《2011年鋼結構作業守則》
  - 《混凝土結構作業守則2013年》
  - 《建築物外部維修安全設計作業守則2021》
3. 新結構所使用的空心鋼管須為S275第J0H級別並符合BS EN 10210的要求,鋼角須為S275第J0級別並符合BS EN 10056的要求而鋼板須為S275第J0級別並符合BS EN 10059的要求,並須熱鍍鋅至符合BS EN ISO 1461:2009的要求。
4. 所有焊接口需須為具有焊強度 $P_w = 220$ 兆帕斯卡的4毫米全面填角焊或對接焊,除非另有規定須符合BS EN 1011-1:2009的要求,及所有焊條須符合BS EN ISO 2560:2009的要求。所有錨固需為「喜利得」型號HSL-3 M8或同級及須根據製造商的說明安裝。
5. 現有柱的混凝土級別為級別20及最少厚度為125毫米。
6. 根據《2011年鋼結構作業守則》,採用偏差容限情況如不匹配、洞口直徑及尺寸等偏差的情況。
7. 兩種金屬的接合面(例如鋼和不銹鋼,鋼和鋁)應以聚氯乙烯膠布或瀝青塗料分隔。

設計荷載:

1. 恆載 = 250公斤
2. 風載 = 每平方米1.98千牛頓及整體壓力系數為1.8(實際高度=10米)  
假設地形系數,  $St=1.0$ ; 風向系數,  $S\theta=0.85$ ; 尺寸大小系數,  $S_s=1.0$

準備工程:

1. 取得現存的招牌的設計圖則/資料以作參考。
2. 工程展開前完成有關主結構物/現存狀態的狀態勘察。
3. 如果招牌由發光二極管及其他照明裝置組成,工程展開前需切斷招牌的電源。
4. 取得核准圖則,待需進行結構修復工程時作參考其設計之用。
5. 進行小型工程前,須就安裝小型工程的額外荷載為支承它的主構物作結構足夠性評估。
6. 安裝錨固及底板前,灰泥或批盪等飾面應先被拆除以暴露出混凝土面層。

安全及預防措施:

1. 以圍欄把工地與公眾分隔,並在需要時安排改道措施。
2. 竹棚架詳圖可參閱以下圖則編號GN-1所示的圖。
  - 圖1: 行人路上雙行竹棚架及工作台

工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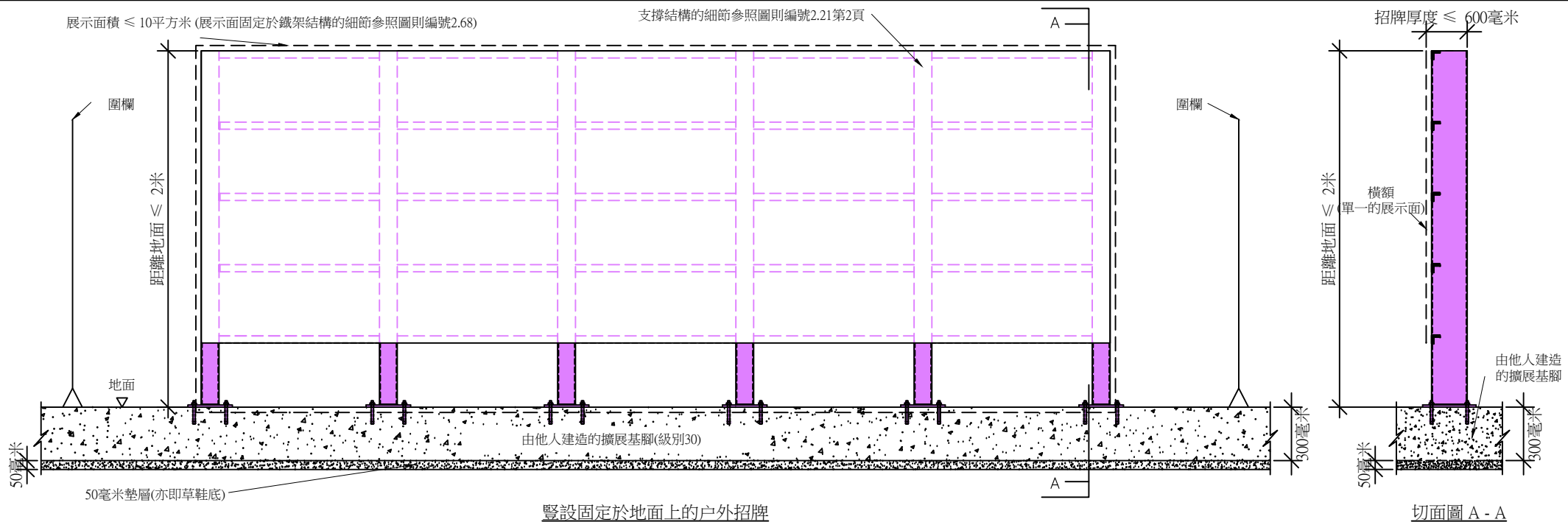
- A. 豎設
  1. 根據圖則安裝招牌。
  2. 修整及復原主結構受影響範圍。
  3. 拆除竹棚及清理工地。
- B. 改動
  1. 拆除招牌的展示面或鬆脫部分。
  2. 在原有的組件上拆除已損毀的組件並以同樣大小尺寸的新組件更換。
  3. 檢查招牌和結構構件之間的連接,必要時進行維修。
  4. 修整及復原主結構受影響範圍。
  5. 拆除竹棚及清理工地。

註:招牌不包含石材,不伸出超過陽台或遮篷的邊緣。

第2.20項小型工程

圖目:

豎設或改動位於或懸掛於不是懸臂式平板的露台或簷篷上或其底部之下的招牌



豎設固定於地面上的戶外招牌

切面圖 A - A

一般說明：

1. 進行的工程須遵守《建築物條例》及其他法例的規定（詳情可參閱指引的第3及10章）。
2. 所有工程需符合以下的作業守則／標準：
  - 《建築物（建造）規例》
  - 《香港風力效應作業守則2019年》
  - 《2011年鋼結構作業守則》
  - 《混凝土結構作業守則2013年》
  - 《基礎作業守則2017年》
  - 《建築物外部維修安全設計作業守則2021》
3. 新結構所使用的空心鋼管須為S275第J0H級別並符合BS EN 10210的要求，鋼角須為S275第J0級別並符合BS EN 10056的要求而鋼板須為S275第J0級別並符合BS EN 10029的要求，並須熱鍍鋅至符合BS EN ISO 1461：2009的要求。
4. 所有焊接口須為具有焊強度 $P_w = 220$ 兆帕斯卡需的全面4毫米填角焊或對接焊符合BS EN 1011的要求及所有焊條應符合BS EN ISO 2560：2009的要求。
5. 所有錨固需為「喜利得」型號HSL-3-G M20/30或同級及須根據製造商的說明安裝。
6. 現有的混凝土假設為最少等級20及厚度200毫米。新造混凝土等級及保護層須分別為等級30及75毫米。鋼筋須500B級別鋼筋並符合CS2：2012要求。
7. 所有鋼構件應由一層1.5毫米厚（ $H_p/A = 175$ ）的“UNITHERM 38091”及同級防火塗料保護。
8. 所有橫額應由不可燃物料製造及固定於橫向構件上。
9. 根據《2011年鋼結構作業守則》，採用偏差容限情況如不匹配、洞口直徑及尺寸等偏差的情況。
10. 兩種金屬的接合面（例如鋼和不銹鋼，鋼和鋁）應以聚氨酯膠布或瀝青塗料分隔。

設計荷載：

1. 恆載 = 每平方米1.0千牛頓
2. 風載 = 每平方米1.77千牛頓，而壓力系數為2.0（有效高度 = 5米）  
假設地形系數： $S_t = 1.0$ ，風向系數： $S_\theta = 0.85$ ，大小系數： $S_s = 1.0$
3. 泥土可容許承壓假設為50千帕斯卡。

準備工程：

1. 工程展開前取得招牌原有設計圖則／資料以作參考。
2. 工程展開前對主結構／現存狀況進行勘察。
3. 取得屋宇署的核准圖則，待需進行結構修復工程時作參考之用。
4. 進行小型工程前，須就安裝小型工程的額外荷載為支承它的主構築物作結構足夠性評估。
5. 安裝錨固和底板前，泥灰或批盪應先移除並露出混凝土面層。

安全及預防措施：

1. 以圍欄把工地與公眾分隔，並在需要時安排改道措施。

工序：

甲) 豎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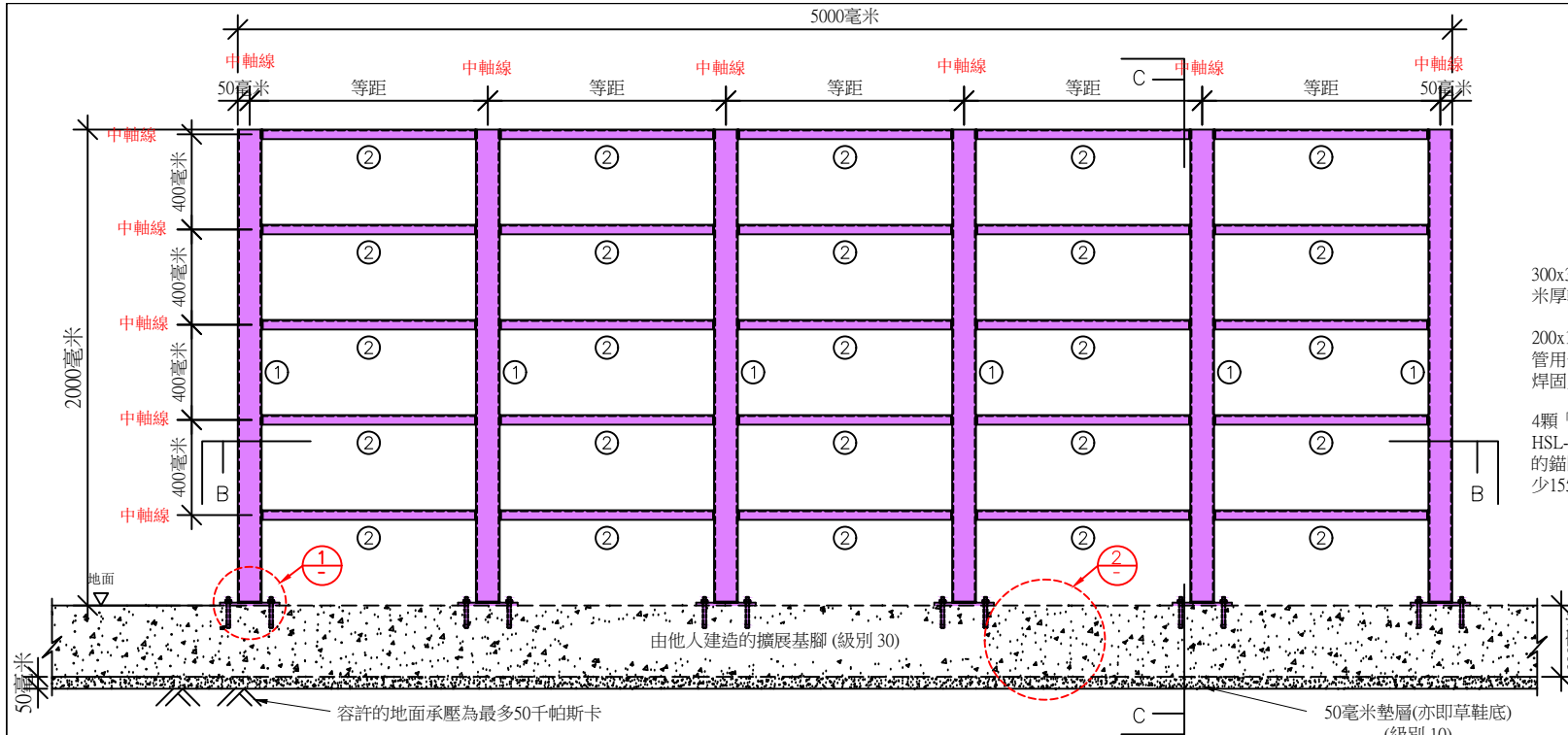
1. 根據圖則安裝招牌。
2. 修整及復原受影響範圍。
3. 拆卸竹棚架並清理工地。

乙) 改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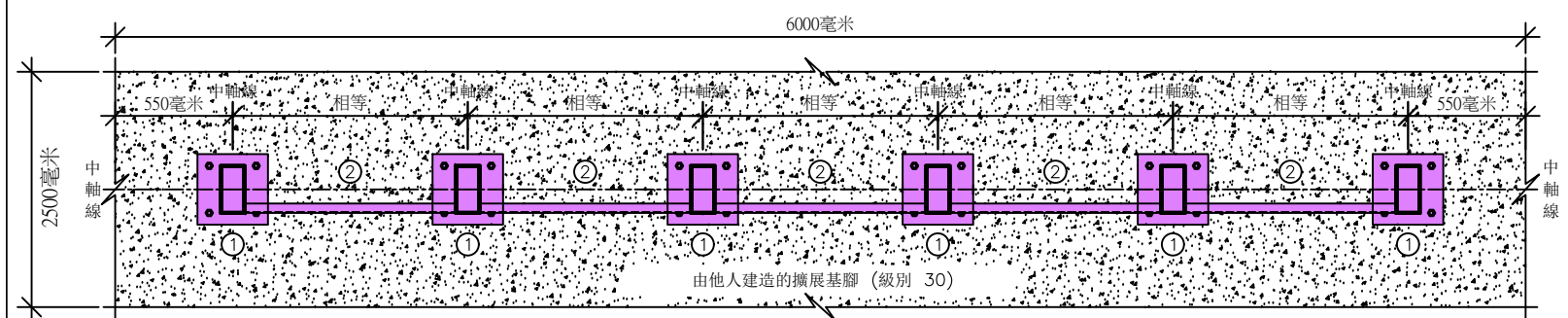
1. 拆除招牌的展示面或鬆脫部分。
2. 在原有的組件上拆除已損毀的組件並以同樣大小尺寸的新組件更換。
3. 檢查招牌和基腳之間的連接，必要時進行維修。
4. 修整及復原受影響範圍。
5. 拆卸竹棚架並清理工地。

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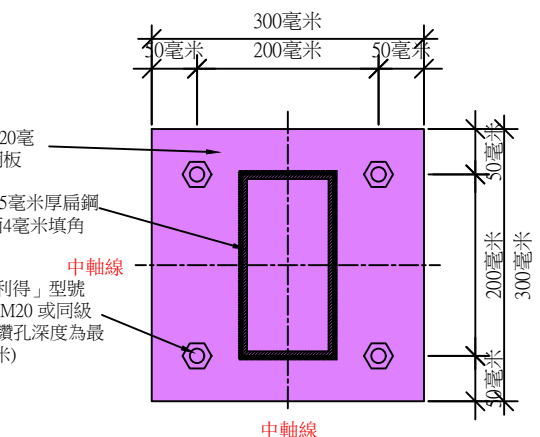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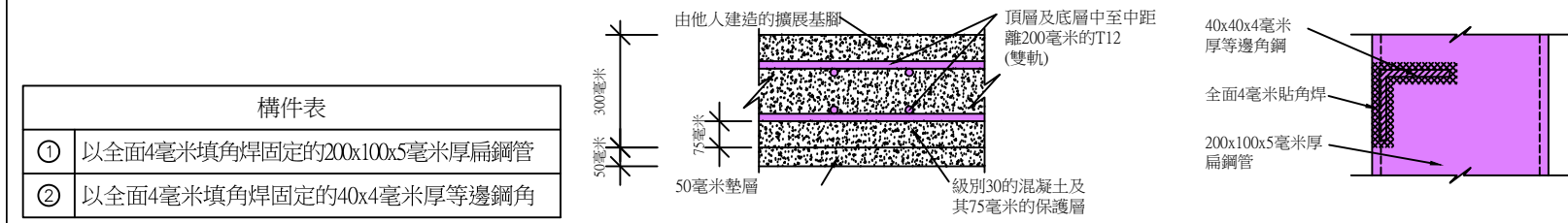
1. 就基腳的挖掘及擴展工程，請參閱小型工程第2.10項及2.11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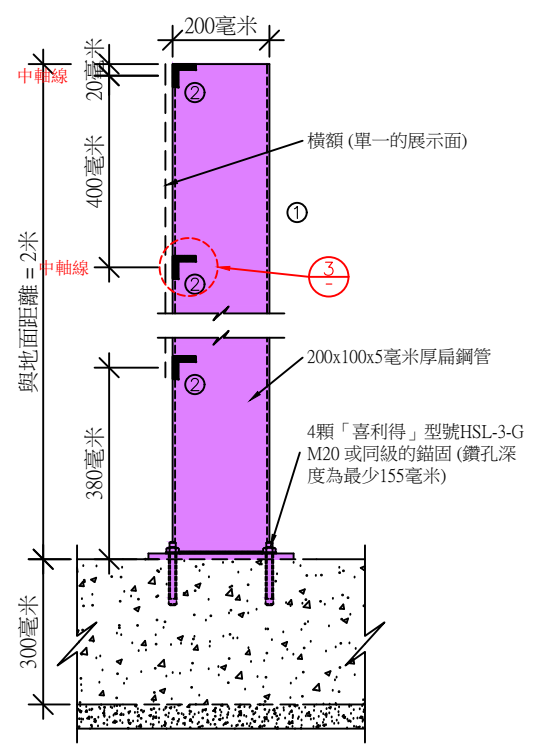
鐵架結構立面圖



切面圖 B - B



詳圖 1



一般說明：

1. 進行的工程須遵守《建築物條例》及其他法例的規定（詳情可參閱指引的第3及10章）。
2. 所有工程需符合以下的作業守則／標準：
  - 《建築物（建造）規例》
  - 《香港風力效應作業守則2019年》
  - 《2011年鋼結構作業守則》
  - 《混凝土結構作業守則2013年》
  - 《基礎作業守則2017年》
  - 《建築物外部維修安全設計作業守則2021》
3. 新結構所使用的空心鋼管須為S275第J0H級別並符合BS EN 10210的要求，而鋼板須為S275第J0級別並符合BS EN 1002 9的要求，並須熱鍍鋅至符合BS EN ISO 1461: 2009的要求。
4. 所有焊接口須為具有焊強度 $P_w = 220$ 兆帕斯卡的全面4毫米填角焊或對接焊並符合至BS EN 1011的要求，及所有焊條應符合BS EN ISO 2560: 2009的要求。
5. 所有錨固需為「喜利得」型號HSL-GR M20 或同級及須根據製造商的說明安裝。
6. 所有混凝土工作須符合CS1: 2010:2009。
7. 鋼鐵鋼筋須符合CS2:2012及應該根據BS 4466折彎。
8. 除非另有規定,最少錨固及搭接長度為700毫米。
9. 最少可承受地面壓力為每平方米50千牛頓。
10. 所有鋼構件應由一層1.5毫米厚 ( $H_p/A = 175$ ) 的"UNITHERM 38091 EXTERIOR" 或同級防火塗料保護。
11. 所有橫額應由不可燃物料製造。
12. 根據《2011年鋼結構作業守則》，採用偏差容限情況如不匹配、洞口直徑及尺寸等偏差的情況。
13. 兩種金屬的接合面（例如鋼和不銹鋼，鋼和鋁）應以聚氯乙烯膠布或瀝青塗料分隔。

設計荷載：

1. 恆載 = 1.0千牛頓／平方米
2. 風載 = 1.63千牛頓／平方米，而壓力系數為2.0 (有效高度 = 3米)  
假設地形系數： $S_t = 1.0$ ，風向系數： $S_\theta = 0.85$ ，大小系數： $S_s = 1.0$

準備工程：

1. 工程展開前取得招牌原有設計圖則／資料以作參考。
2. 工程展開前對主結構／現存狀況進行勘察。
3. 如招牌包含發光二極管，在工程展開之前切斷連接到招牌的電源。

安全及預防措施：

1. 以圍欄把工地與公眾分隔，並在需要時安排改道措施。
2. 壕坑挖掘須參閱路政署及土木工程拓展署發行的《壕坑挖掘工程指引》。

工序：

甲) 豎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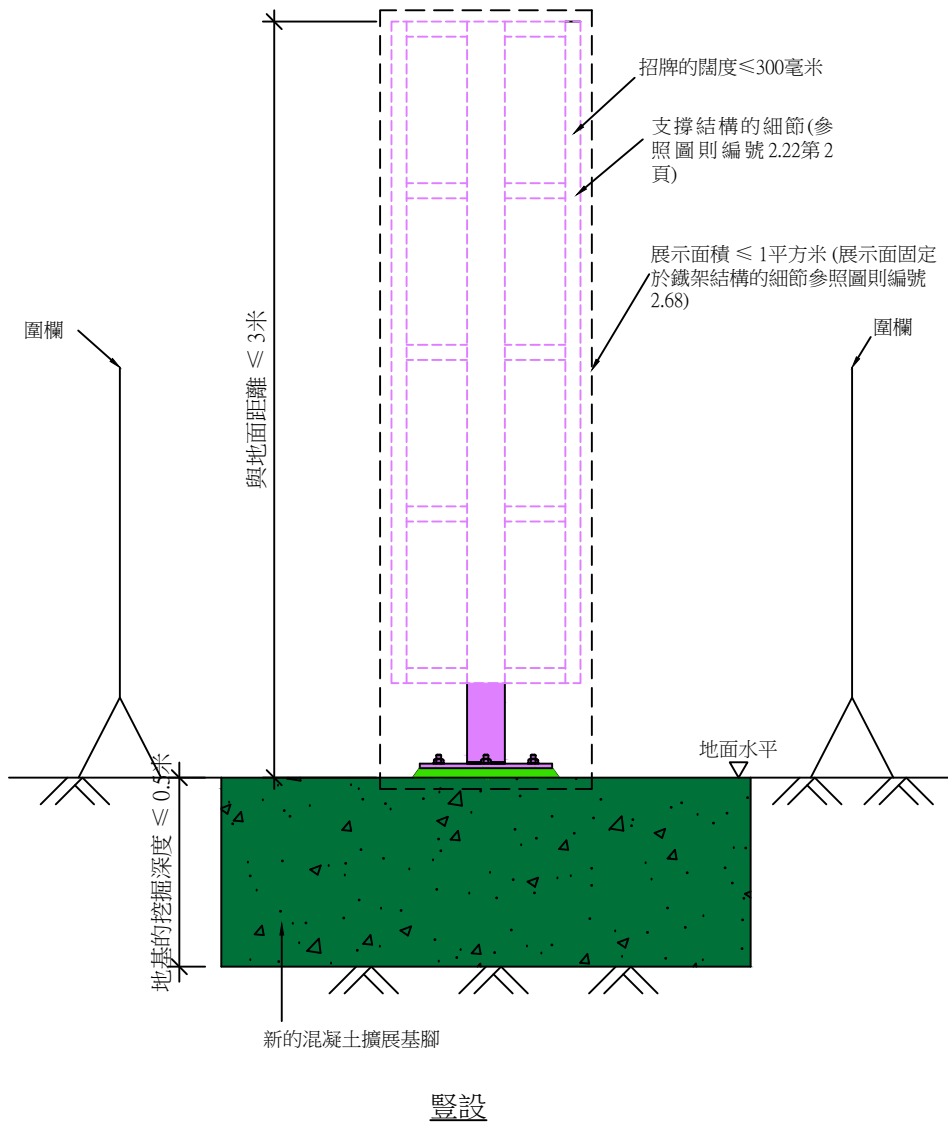
1. 挖掘並豎設擴展基腳。
2. 根據圖則安裝招牌。
3. 修整及復原受影響範圍並清理工地。

乙) 改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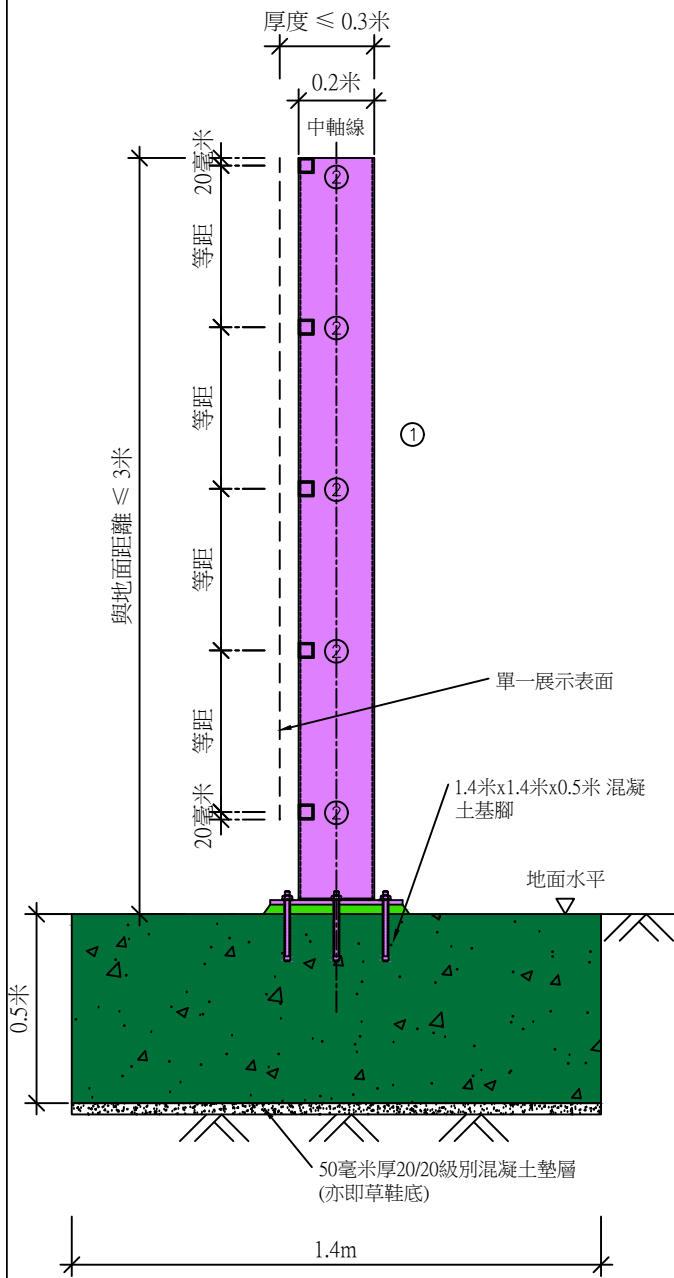
1. 如有必要，挖掘並豎設額外的擴展基腳。
2. 拆除招牌的展示面或鬆脫部分。
3. 在原有的組件上拆除已損毀的組件並以同樣大小尺寸的新組件更換，檢查招牌和基腳之間的連接，必要時進行維修。
4. 修整及復原受影響範圍並清理工地。

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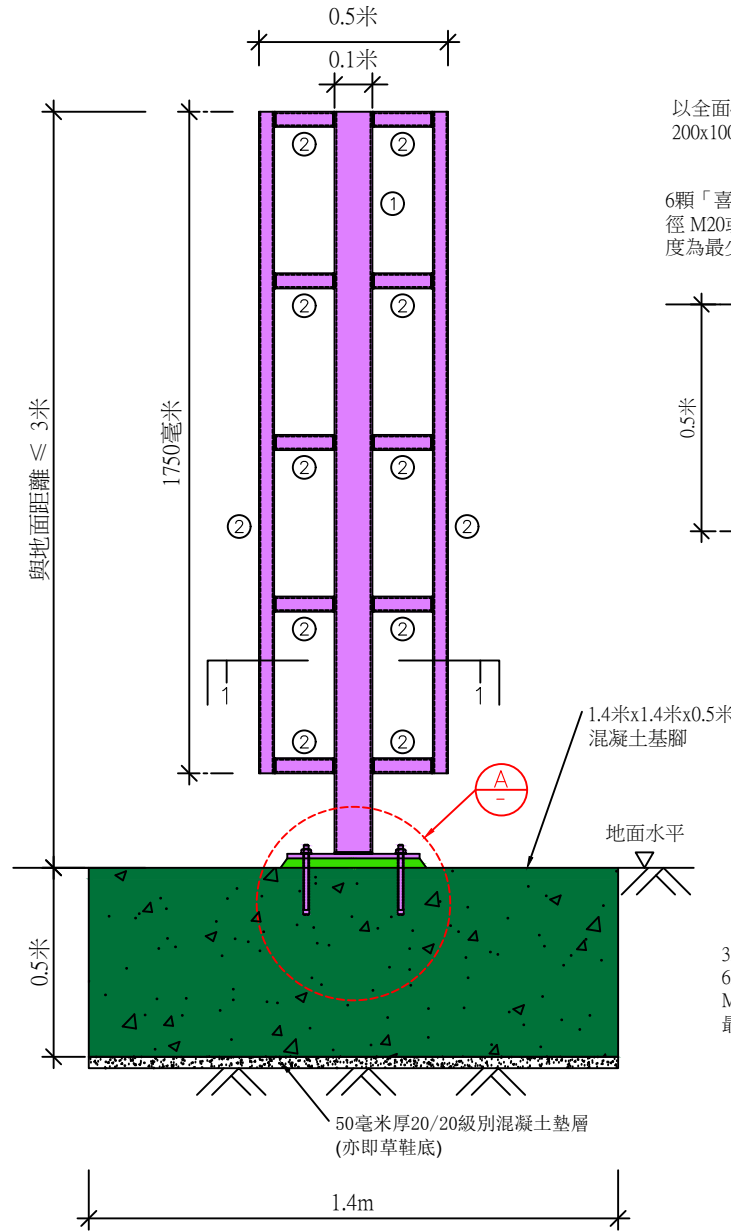
1. 就基腳的挖掘及擴展工程，請參閱小型工程第2.10項及2.11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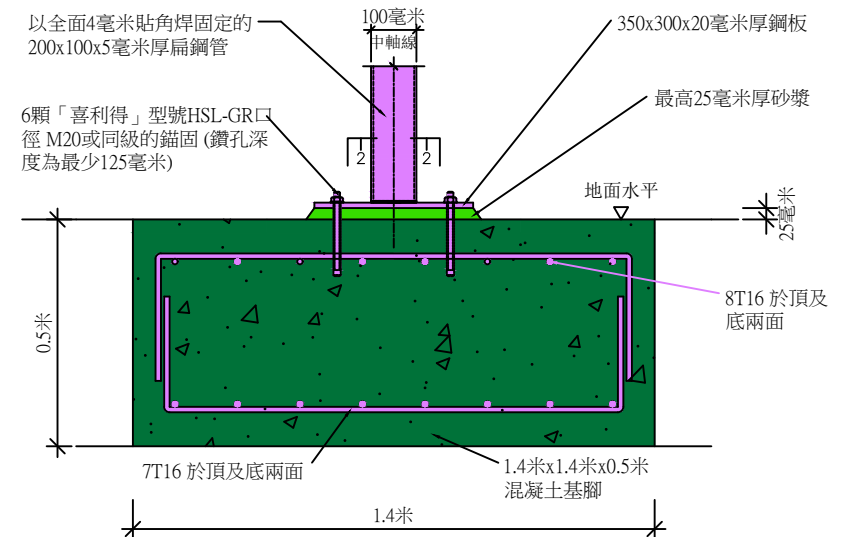


側立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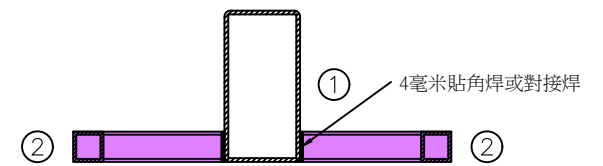


支承支架的立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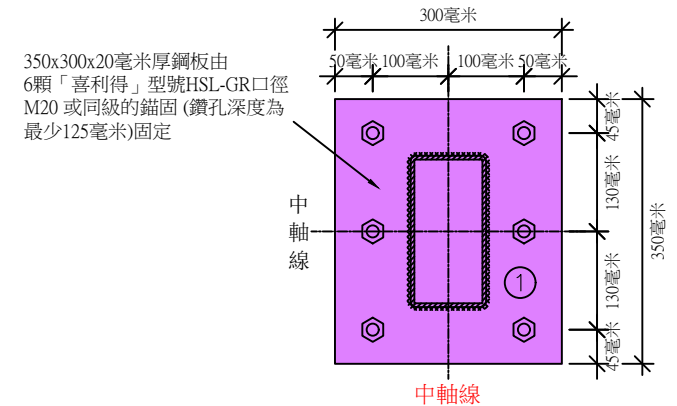
構件表	
①	以全面4毫米填角焊固定的200x100x5毫米厚扁鋼管
②	以全面4毫米填角焊固定的40x4毫米厚等邊角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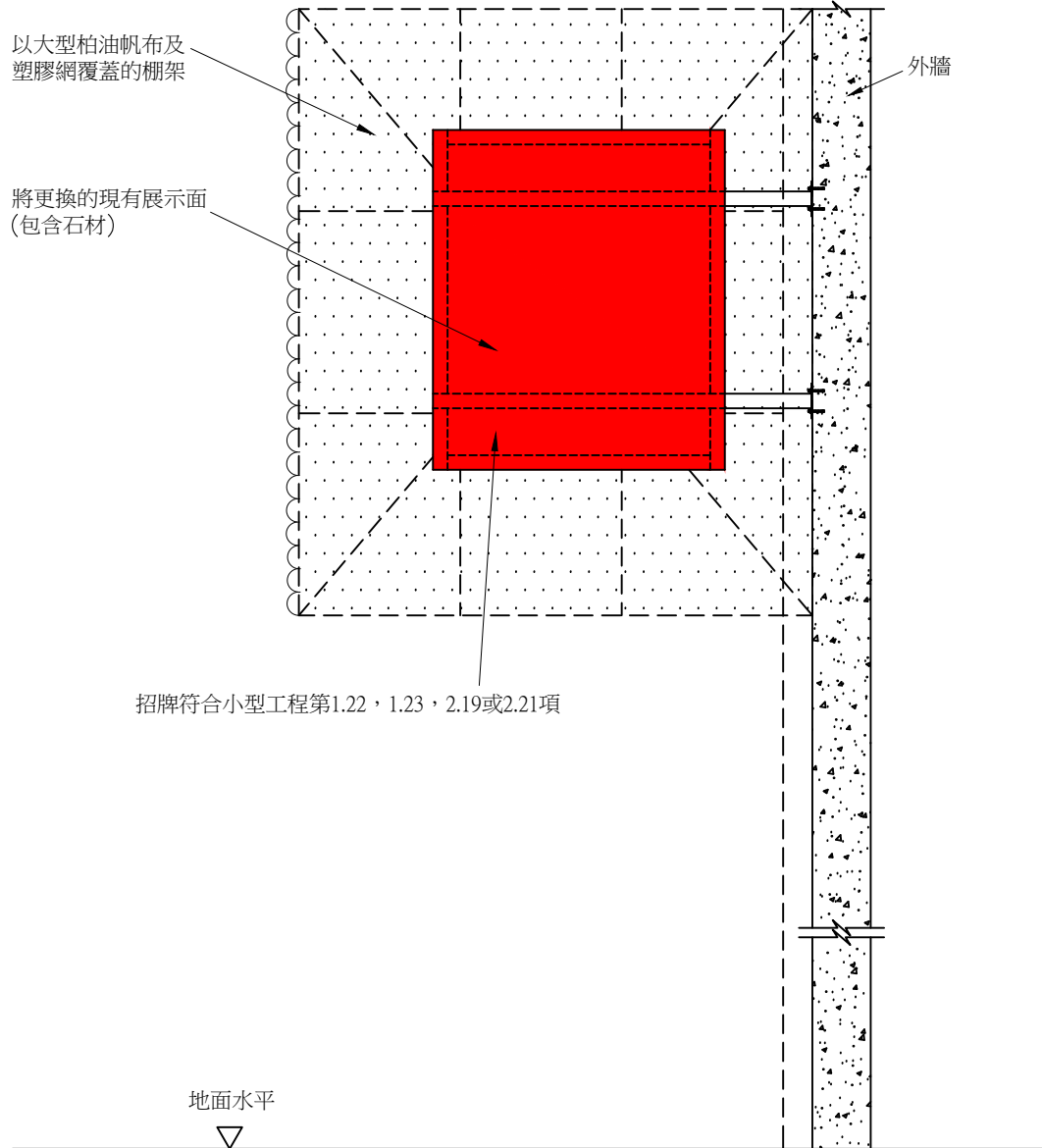
詳圖 A



切面圖 1-1



切面圖 2-2



一般說明：

1. 進行的工程須遵守《建築物條例》及其他法例的規定（詳情可參閱指引的第3及10章）。

準備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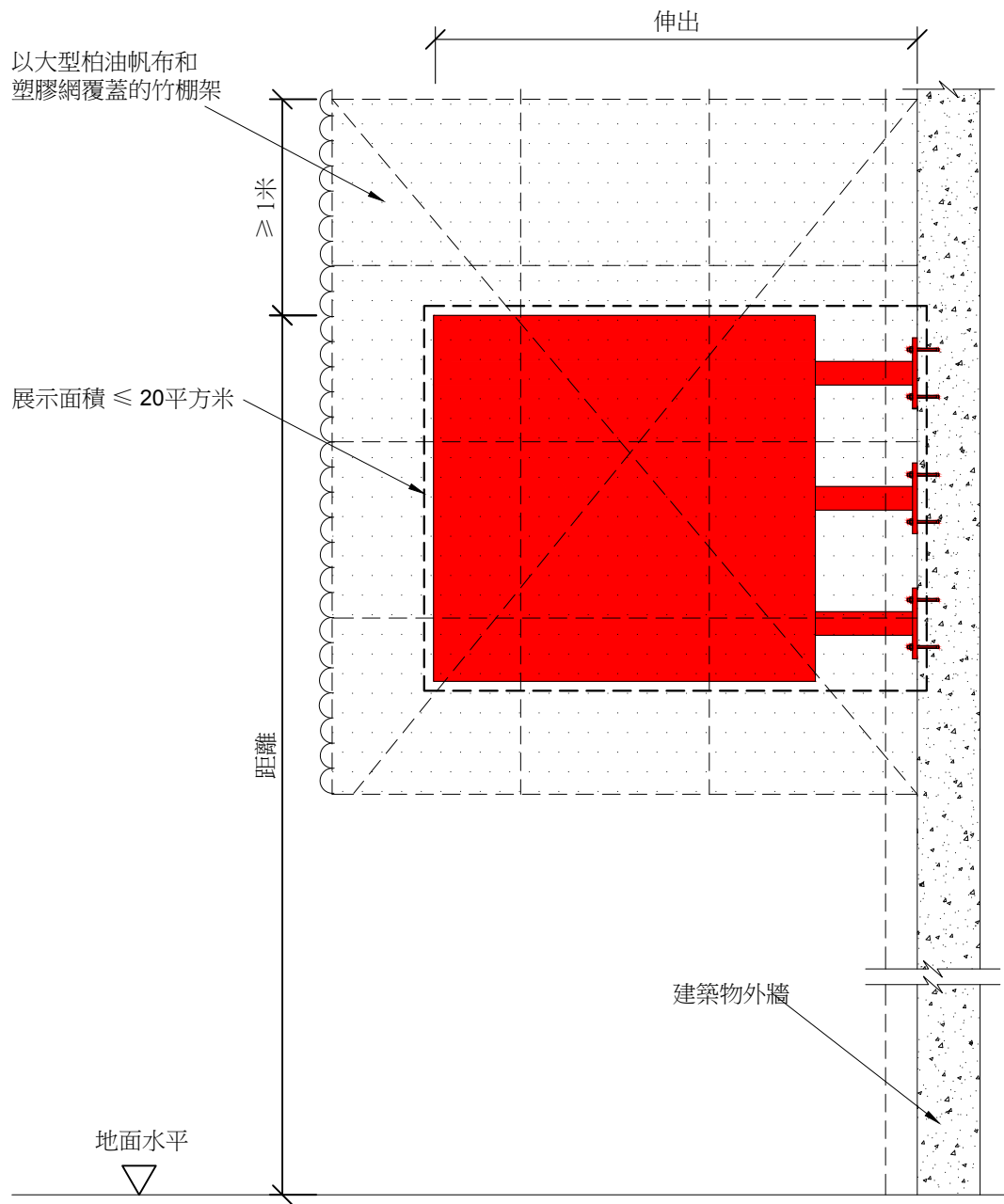
1. 工程展開前取得原有設計圖則／資料以作參考。
2. 工程展開前對主結構／現存狀況進行勘察。
3. 檢查新展示面的商品目錄，確定其適合作更換。

安全及預防措施：

1. 以圍欄把工地與公眾分隔，並在需要時安排改道措施。
2. 竹棚架詳圖可參閱以下圖則編號GN-1所示的圖：
  - 圖5：招牌竹棚架

工序：

1. 拆除展示面並以相同方法重新安裝新展示面。
2. 修整及復原主結構受影響範圍。
3. 拆卸竹棚架並清理工地。



一般說明：

1. 進行的工程須遵守《建築物條例》及其他法例的規定（詳情可參閱指引的第3及10章）。

準備工程：

1. 取得現有招牌的設計圖則／資料以作參考。
2. 工程展開前對主結構／現存狀況進行勘察。
3. 如招牌包含發光二極管，在工程展開之前切斷連接到招牌的電源。
4. 取得屋宇署的核准圖則，待需進行結構修復工程時作參考之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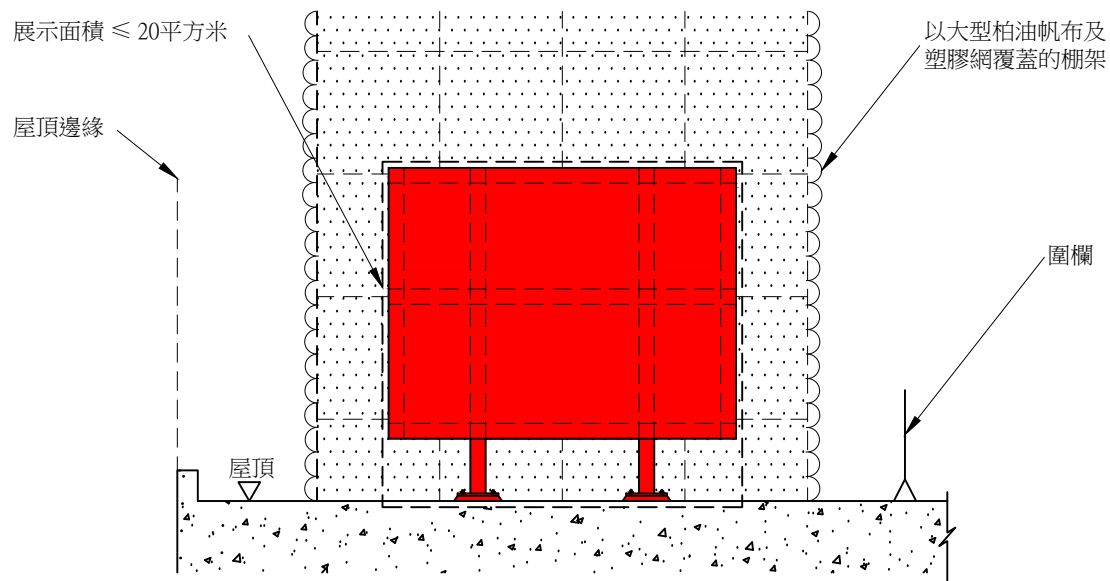
安全及預防措施：

1. 以圍欄把工地與公眾分隔，並在需要時安排改道措施。
2. 竹棚架詳圖可參閱以下圖則編號GN-1所示的圖：
  - 圖5：招牌竹棚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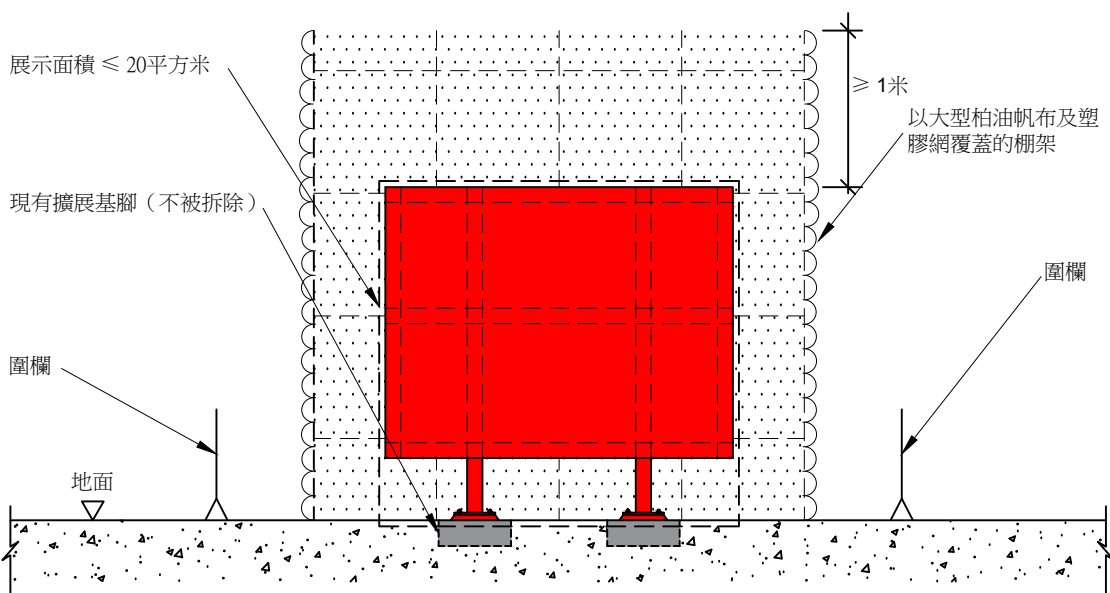
工序：

1. 拆除招牌的展示面／鬆脫部分。
2. 拆除招牌的支架，並把構件切成小塊作建築廢物處置。
3. 拆除工程須從最外層展開至主結構的支承點。
4. 修整及復原主結構受影響範圍。
5. 拆卸竹棚架並清理工地。

註：此工程不包括小型工程第3.18項。



於屋頂



於地面上 (不包括拆除任何戶外招牌的擴展基腳)

一般說明：

1. 進行的工程須遵守《建築物條例》及其他法例的規定 (詳情可參閱指引的第3及10章)。

準備工程：

1. 工程展開前取得原有設計圖則/資料以作參考。
2. 如招牌包含發光二極管, 在工程展開之前切斷連接到招牌的電源。
3. 工程展開前對主結構/現存狀況進行勘察。
4. 取得屋宇署的核准圖則, 待需進行結構修復工程時作為參考之用。

安全及預防措施：

1. 以圍欄把工地與公眾分隔, 並在需要時安排改道措施。
2. 竹棚架詳圖可參閱以下圖則編號GN-1所示的圖：
  - 圖4：雙行竹棚架的工作台

工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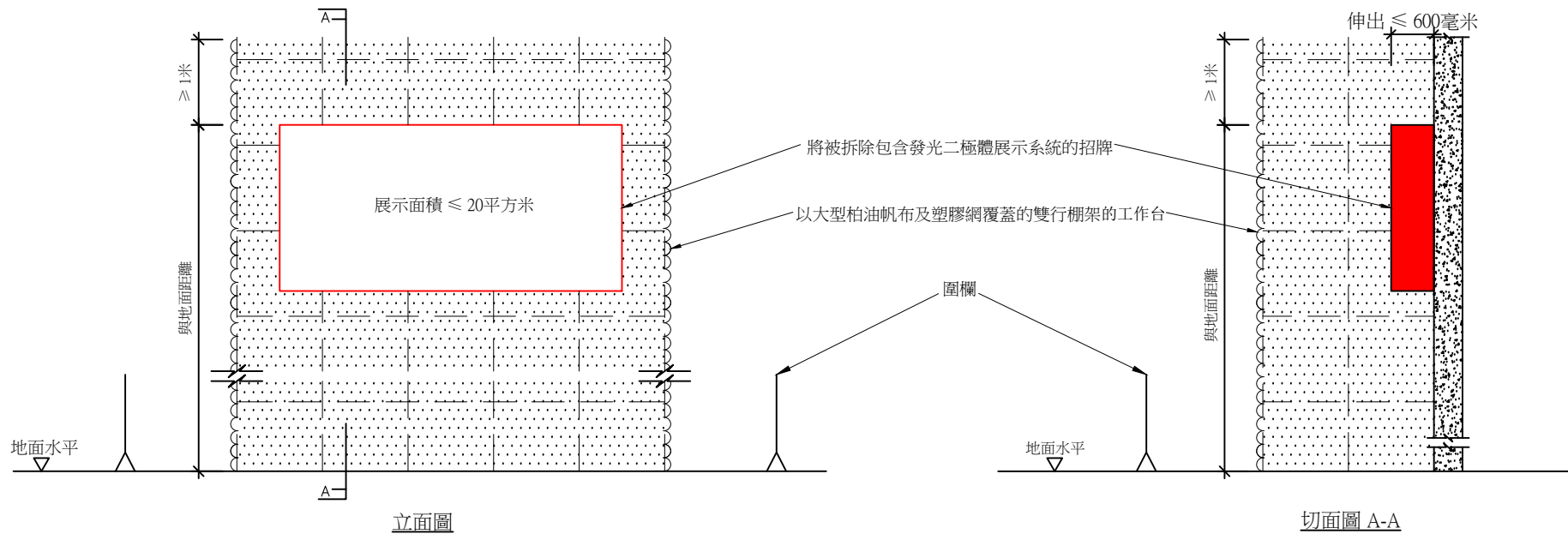
1. 拆除展示板。
2. 以手持工具拆除招牌餘下的構築物, 並把構件切成小塊之後作建築廢物處置。
3. 修整及復原受影響範圍。
4. 拆卸竹棚架並清理工地。

註：此工程不包括小型工程第3.19或3.22項。

第2.25項小型工程

圖目：

拆除位於建築物屋頂的招牌或固定於地面上的戶外招牌 (不包括拆除戶外招牌的擴展基腳)



個案1

一般說明：

1. 進行的工程須遵守《建築物條例》及其他法例的規定（詳情可參閱指引的第3及10章）。

準備工程：

1. 工程展開前取得招牌原有設計圖則／資料以作參考。
2. 工程展開前對主結構／現存狀況進行勘察。
3. 如招牌包含發光二極管或其他照明，在工程展開之前切斷連接到招牌的電源。
4. 取得屋宇署的核准圖則，待需進行結構修復工程時作為參考之用。

安全及預防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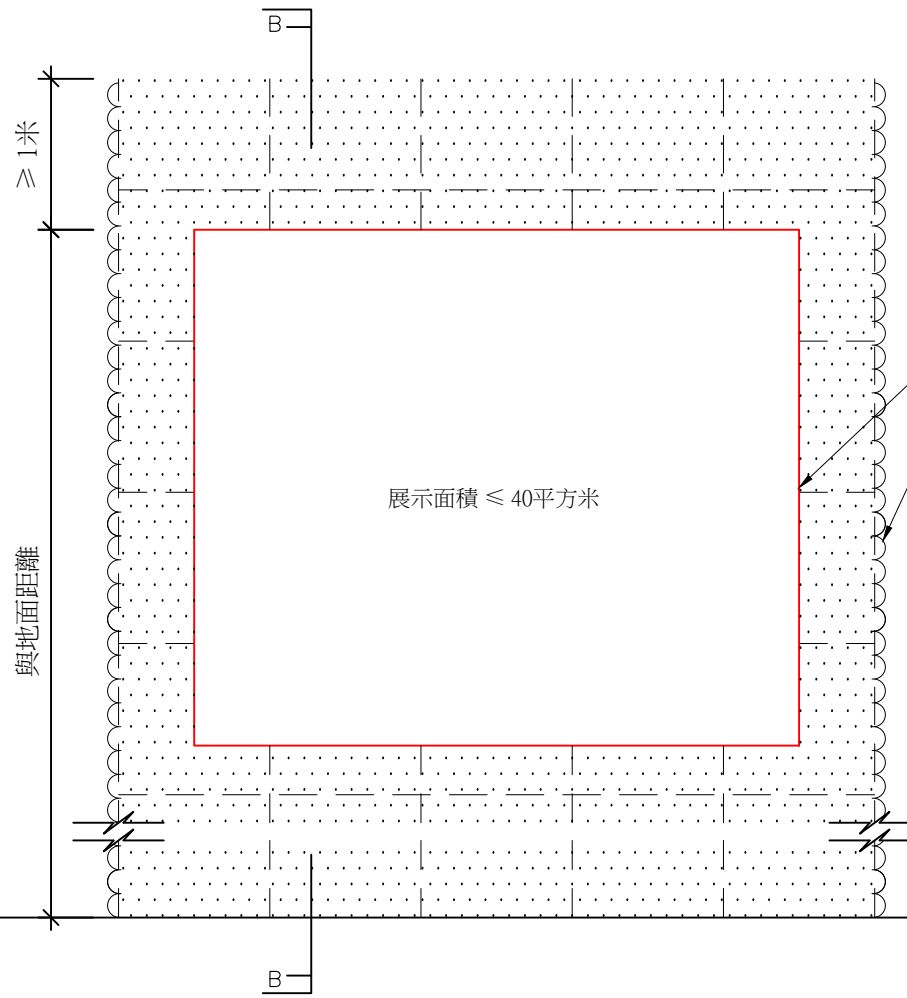
1. 以圍欄把工地與公眾分隔，並在需要時安排改道措施。
2. 竹棚架詳圖可參閱以下圖則編號GN-1所示的圖：
  - 圖4：雙行竹棚架的工作台

工序：

1. 拆除招牌的展示面／鬆脫部分。
2. 拆除招牌的支架，並把構件切成小塊作建築廢物處置。
3. 拆除工程須從上而下展開。
4. 修整及復原主結構受影響範圍。
5. 拆卸竹棚架並清理工地。

註：此工程不包括定豁免工程第11項指及小型工程第3.20項。





立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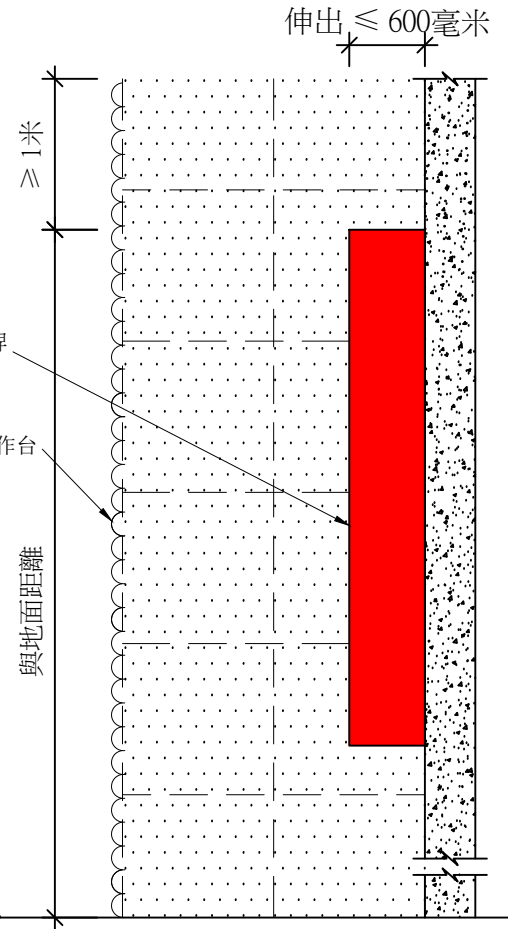
將被拆除不包含發光二極體展示系統的招牌

以大型柏油帆布及塑膠網覆蓋的雙行棚架的工作台

圍欄

地面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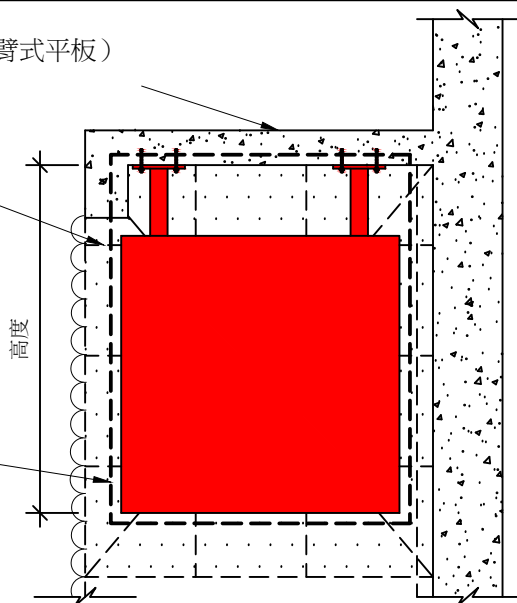
個案2



切面圖 B-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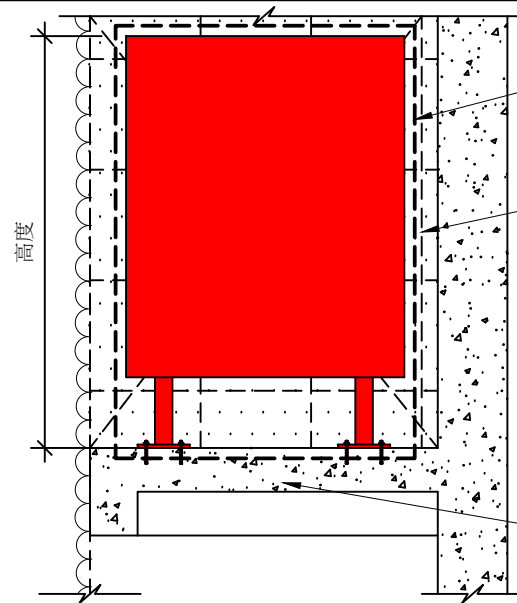
露台或簷篷（不是懸臂式平板）

以大型柏油帆布及  
塑膠網覆蓋的棚架



個案1：在底部懸掛

或



個案2：豎立於上面

一般說明：

1. 進行的工程須遵守《建築物條例》及其他法例的規定（詳情可參閱指引的第3及10章）。

準備工程：

1. 工程展開前取得原有設計圖則／資料以作參考。
2. 如招牌包含發光二極管或其他照明，在工程展開之前切斷連接到招牌的電源。
3. 工程展開前對主結構／現存狀況進行勘察。
4. 取得屋宇署的核准圖則，待需進行結構修復工程時作為參考之用。

安全及預防措施：

1. 以圍欄把工地與公眾分隔，並在需要時安排改道措施。
2. 竹棚架詳圖可參閱以下圖則編號GN-1所示的圖：
  - 圖1：行人道之上的雙行棚架及工作台
  - 圖4：雙行竹棚架上的工作台

工序：

1. 拆除招牌的展示面／鬆脫部分。
2. 從下而上拆除下垂招牌，並把構件切成小塊作建築廢物處置；或從上而下拆除個案2的招牌支架，並把構件切成小塊作建築廢物處置。
3. 修整及復原主結構受影響範圍（包括防水層）。
4. 拆卸竹棚架並清理工地。

註：此工程不包括第小型工程3.21項。

第2.27項小型工程

圖目：

拆除位於或懸掛於不是懸臂式平板的露台或簷篷的招牌

一般說明：

1. 進行的工程須遵守《建築物條例》及其他法例的規定（詳情可參閱指引的第3及10章）。

準備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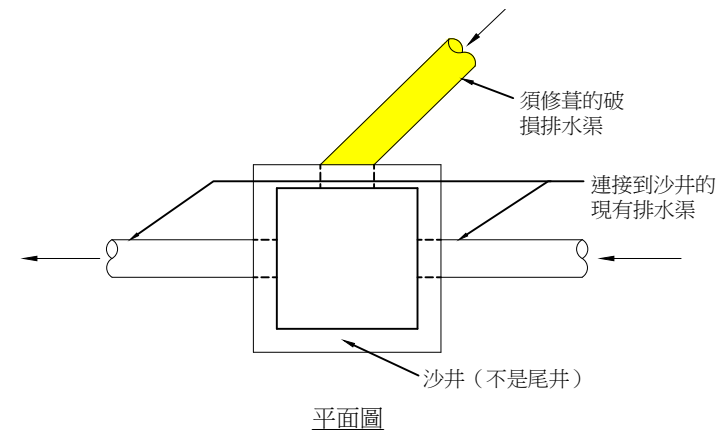
1. 工程展開前取得或研究所有地下設施圖則／資料。
2. 工程展開前取得原有設計圖則／資料以作參考。
3. 工程展開前對毗鄰結構／擋土牆／斜坡／現有地盤環境進行情況調查。
4. 工程若涉及暫停排水系統的使用，提前通知受影響的當事人。
5. 如果無法暫停排水系統，應考慮臨時分流。
6. 在附表所列地區編號3或鐵路保護區內進行挖掘工程，須在施工前事先獲得香港地下鐵路有限公司同意。

安全及預防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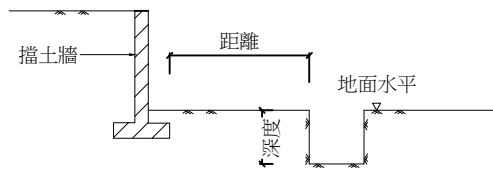
1. 以圍欄把工地與公眾分隔，並在需要時安排改道措施。
2. 若壕坑的深度多於1.2米，必須儘可能在挖掘前，及時安裝足夠的支撐。若壕坑的深度少於1.2米，對於地面可以自行支撐，不需要加裝支撐。但是，如果可能存在外部載荷，或者由於存在弱地或地下水位高而對壕坑的穩定性存在疑問，特別是在惡劣天氣下，即使挖掘深度小於1.2米，也應安裝支撐。支撐支架的設計和安裝應參考路政署及土木工程拓展署發行的《壕坑挖掘工程指引》（2003年2月）。該指引提供了壕坑挖掘工程支撐和排水措施的良好技術指引及實踐方法。
3. 不可以過度挖掘，或切割斜坡，或堆放太多物料影響在鄰近的地面、結構或建築物。如果有任何不當的地面沉降或相鄰建築物／結構的過度偏斜，應立即暫停工程，並通知建築事務監督提出補救建議。
4. 與挖掘工程有關的其他預防措施，參考小型工程項目1.12（1.5米 <深度≤3米）或2.11（0.3米 <深度≤1.5米）的建議設計及細節。

工序：

1. 用檢測、測試或閉路電視方法找出破損的排水管。
2. 進行挖掘工程須根據第2.11項小型工程。
3. 暫停使用該排水系統或進行改道。
4. 拆除破損的排水渠。
5. 安裝新排水渠及用防水水泥砂漿封密沙井的連接口。
6. 任何已拆除的水管須以稀釋的漂白水噴灑（漂白水與水的比例為1比99）及用膠袋包裹作建築廢物處置。
7. 清理所有建築廢料，在重新使用前要清洗排水系統。
8. 對新排水渠進行試水以測試任何滲漏。所有排水渠試水測試需依據 BS 1610 : 2015的方式及程序進行。
9. 回填及修整頂部。
10. 此工程不涉及任何坡度超過15度的斜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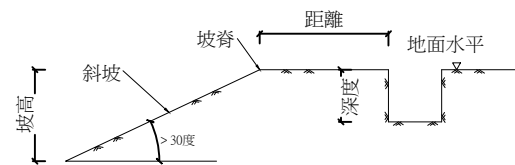


修葺地下排水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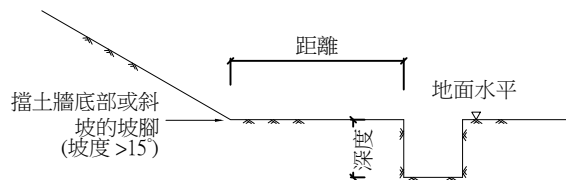
深度  $\leq$  1.5米、距離  $\geq$  深度

在項目2.28(b)下狀況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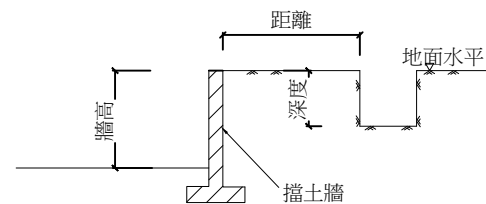
深度  $\leq$  1.5米、坡高  $\leq$  3米、距離  $\geq$  坡高的1.5倍

在項目2.28(f)下狀況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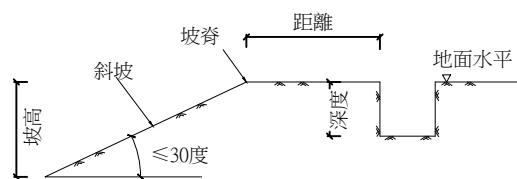
深度  $\leq$  1.5米、距離  $\geq$  深度

在項目2.28(c)下狀況圖



深度  $\leq$  1.5米、牆高  $\leq$  3米、距離  $\geq$  牆高的1.5倍

在項目2.28(g)下狀況圖



深度  $\leq$  1.5米、距離  $\geq$  坡高

在項目2.28(e)下狀況圖

一般說明：

1. 進行的工程須遵守《建築物條例》《建築物（衛生設備標準、水管裝置、排水工程及廁所）規例》及其他法例的規定（詳情可參閱指引的第3及10章）。

準備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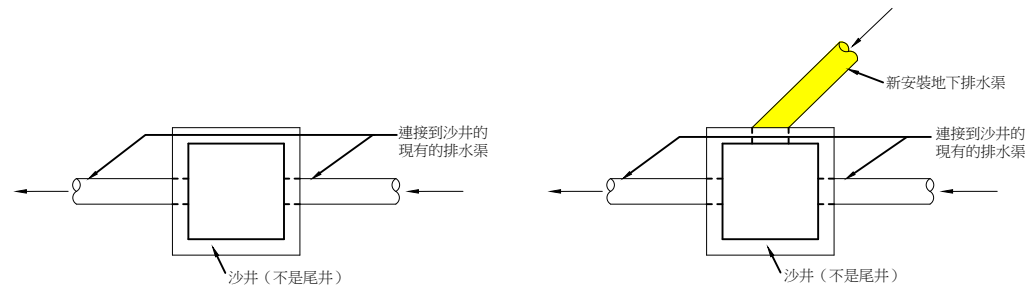
1. 工程展開前取得或研究所有地下設施圖則／資料。
2. 工程展開前取得原有設計圖則／資料以作參考。
3. 工程展開前對毗鄰結構／擋土牆／斜坡／現有地盤環境進行情況調查。
4. 工程若涉及暫停排水系統的使用，提前通知受影響的當事人。
5. 如果無法暫停排水系統，應考慮臨時分流。
6. 在附表所列地區編號3或鐵路保護區內進行挖掘工程，須在施工前事先獲得香港地下鐵路有限公司同意。

安全及預防措施：

1. 以圍欄把工地與公眾分隔，並在需要時安排改道措施。
2. 若壕坑的深度多於1.2米，必須儘可能在挖掘前，及時安裝足夠的支撐。若壕坑的深度少於1.2米，對於地面可以自行支撐，不需要加裝支撐。但是，如果可能存在外部載荷，或者由於存在弱地或地下水位高而對壕坑的穩定性存在疑問，特別是在惡劣天氣下，即使挖掘深度小於1.2米，也應安裝支撐。支撐支架的設計和安裝應參考路政署及土木工程拓展署發行的《壕坑挖掘工程指引》（2003年2月）。該指引提供了壕坑挖掘工程支撐和排水措施的良好技術指引及實踐方法。
3. 不可以過度挖掘，或切割斜坡，或堆放太多物料影響在鄰近的地面、結構或建築物。如果有任何不當的地面沉降或相鄰建築物/結構的過度偏斜，應立即暫停工程，並通知建築事務監督提出補救建議。
4. 與挖掘工程有關的其他預防措施，參考小型工程項目1.12（1.5m < 深度 ≤ 3m）或2.11（0.3m < 深度 ≤ 1.5m）的建議設計及細節。

工序：

1. 進行挖掘工程須根據小型工程第2.11項。
2. 安裝新排水渠及用防水水泥砂漿封密沙井的連接口。
3. 對新排水渠進行試水以測試任何滲漏。
4. 清理所有建築廢料，在重新使用前要清洗排水系統。所有排水渠試水測試需依據 BS 1610 : 2015的方式及程序進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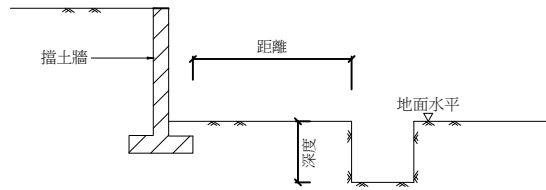
更改前

平面圖

更改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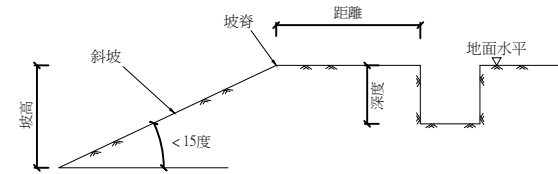
加建／改動地下排水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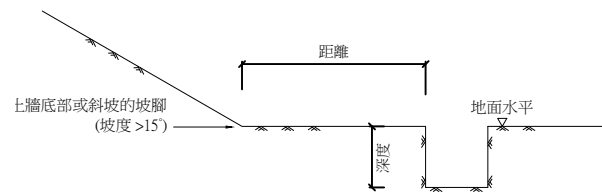
深度  $\leq$  1.5米、距離  $\geq$  深度

在項目2.29(b)下狀況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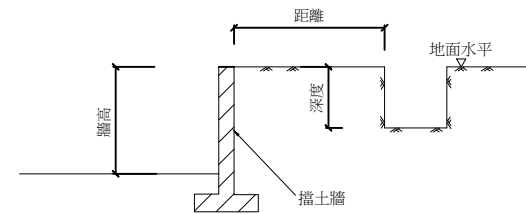
深度  $\leq$  1.5米、坡高  $\leq$  3米、距離  $\geq$  坡高

在項目2.29(e)下狀況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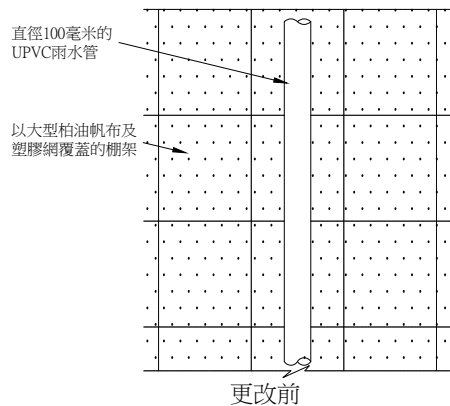
深度  $\leq$  1.5米、距離  $\geq$  深度

在項目2.29(c)下狀況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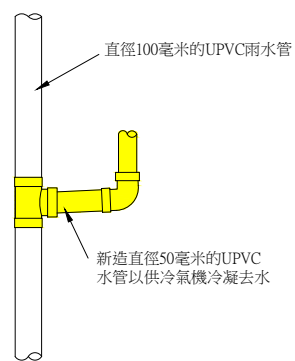


深度  $\leq$  1.5米、牆高  $\leq$  3米、距離  $\geq$  牆高的1.5倍

在項目2.29(f)下狀況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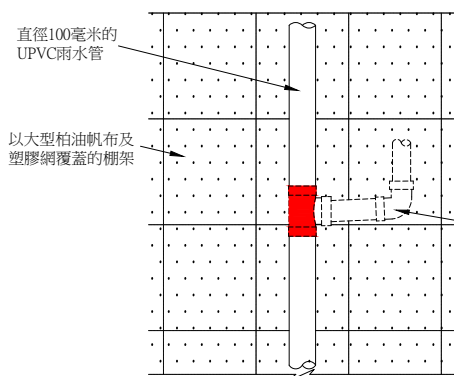


更改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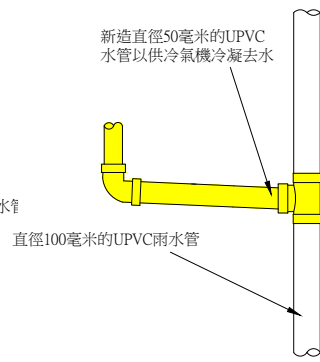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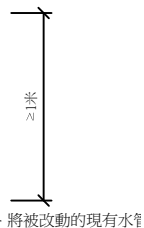


更改後

豎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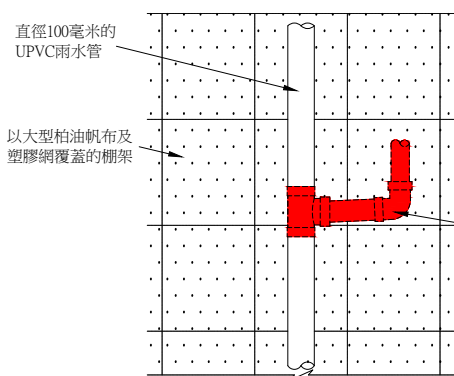


更改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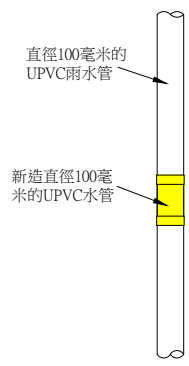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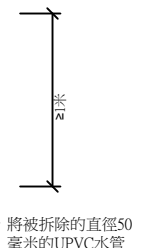


更改後

改動



更改前



更改後

拆除

材料規格：

膠雨水管及接合配件須合乎BS 4514、BS EN1329-1及BS EN12200-1標準的UPVC物料。膠便溺污水管及通氣管及接合配件須合乎BS 4514、BS EN1329-1及BS EN12200-1標準的UPVC物料。膠污水管及接合配件須合乎BS5255標準的ABS、MUPVC、PP或PE物料。膠沖廁水管及接合配件須合乎BS 4514、BS EN1329-1及BS EN12200-1標準的UPVC物料。

一般說明：

1. 進行的工程須遵守《建築物條例》及其他法例的規定（詳情可參閱指引的第3及10章）。
2. 規劃及設計排水系統工程時應該遵守PNAP APP-93和APP-164的要求。
3. 就保護結構及預防濕氣滲水問題，在設計階段應該依據PNAP APP-105和APP-164的原則。

準備工程：

1. 工程展開前取得原有設計圖則／資料以作參考。
2. 工程展開前對主結構／現存情況進行勘察。
3. 如果工程需要暫停排水系統，須提前通知受影響的當事人。
4. 如果無法暫停排水系統，應考慮臨時分流。

安全及預防措施：

1. 以圍欄把工地與公眾分隔，並在需要時安排改道措施。
2. 竹棚架詳圖可參閱以下圖則編號GN-1所示的圖：
  - 圖2：懸空式竹棚架
  - 圖4：雙行竹棚架上的工作台

工序：

甲) 豎設

1. 依據圖則安裝水管及接合配件。
2. 進行試水以確保安裝水管工程成功完成。
3. 修整及復原因工程影響的工作範圍。
4. 拆除竹棚架並清理工地。
5. 任何已拆除的水管須以稀釋的漂白水噴灑（漂白水與水的比例為1比99）及用膠袋包裹作建築廢物處置。

乙) 改動

1. 依據圖則安裝水管及接合配件。
2. 進行試水以確保安裝水管工程成功完成。
3. 修整及復原因工程影響的工作範圍。
4. 拆除竹棚架並清理工地。
5. 任何已拆除的水管須以稀釋的漂白水噴灑（漂白水與水的比例為1比99）及用膠袋包裹作建築廢物處置。

丙) 拆除

1. 依據圖則拆除水管及接合配件。
2. 修整及復原因工程影響的工作範圍。
3. 拆除竹棚架並清理工地。
4. 任何已拆除的水管須以稀釋的漂白水噴灑（漂白水與水的比例為1比99）及用膠袋包裹作建築廢物處置。

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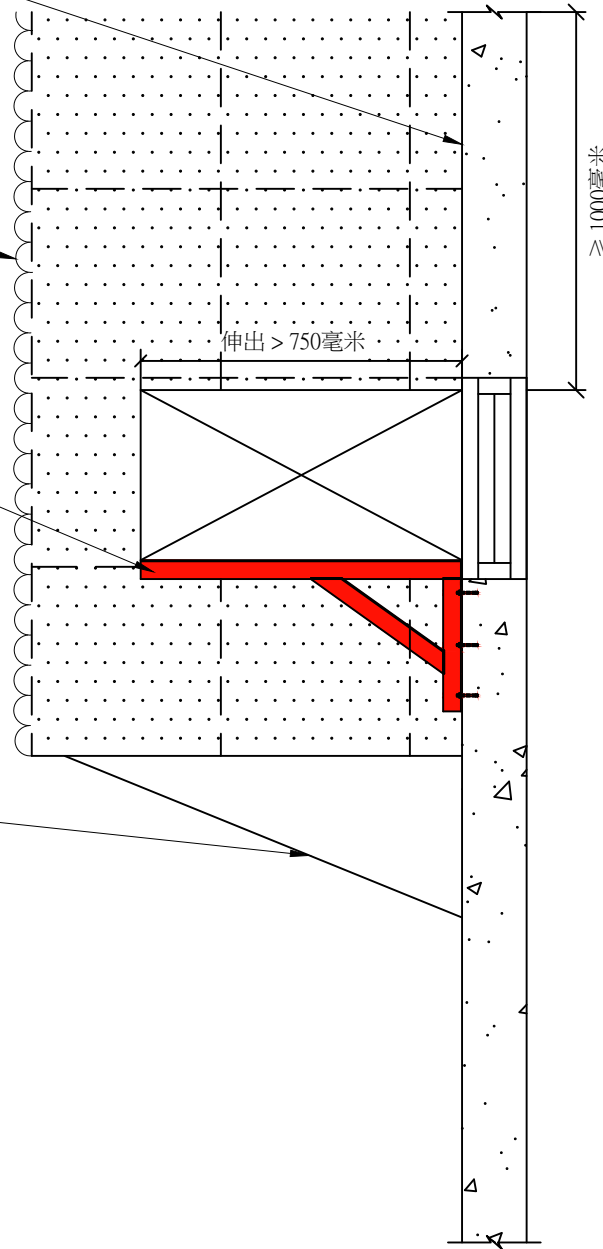
1. 此情況不包括第3.23項小型工程及不涉及內支管及衛生設備的修葺或更換。
2. 任何住宅單位的喉管皆不可伸進下一層的私人單位外內。
3. 連接水廁潔具和污水盆的所有污水渠的標稱直徑應不少於其所連接的潔具出水口的直徑。
4. 帶水管道安裝不可在結構性構件內，否則應根據PNAP APP-105附錄A的指引安裝以確保結構構件的長期完整性。

以磚／混凝土建造的外牆

以大型柏油帆布及  
塑膠網覆蓋的棚架

將被拆除的建築上的伸出物或支架  
(不是用混凝土建造)

豎設以鋼托架支撐的懸空式棚架



一般說明：

1. 進行的工程須遵守《建築物條例》及其他法例的規定（詳情可參閱指引的第3及10章）。

準備工程：

1. 如構件是不易處理，以尼龍繩暫時固定個別構件。
2. 工程展開前取得原有設計圖則／資料以作參考。
3. 工程展開前對主結構／現存情況進行勘察。
4. 假若工程牽涉公用設施，須通知公用事業的所屬公司或部門。
5. 工程展開前須向屋宇署呈交工序。

安全及預防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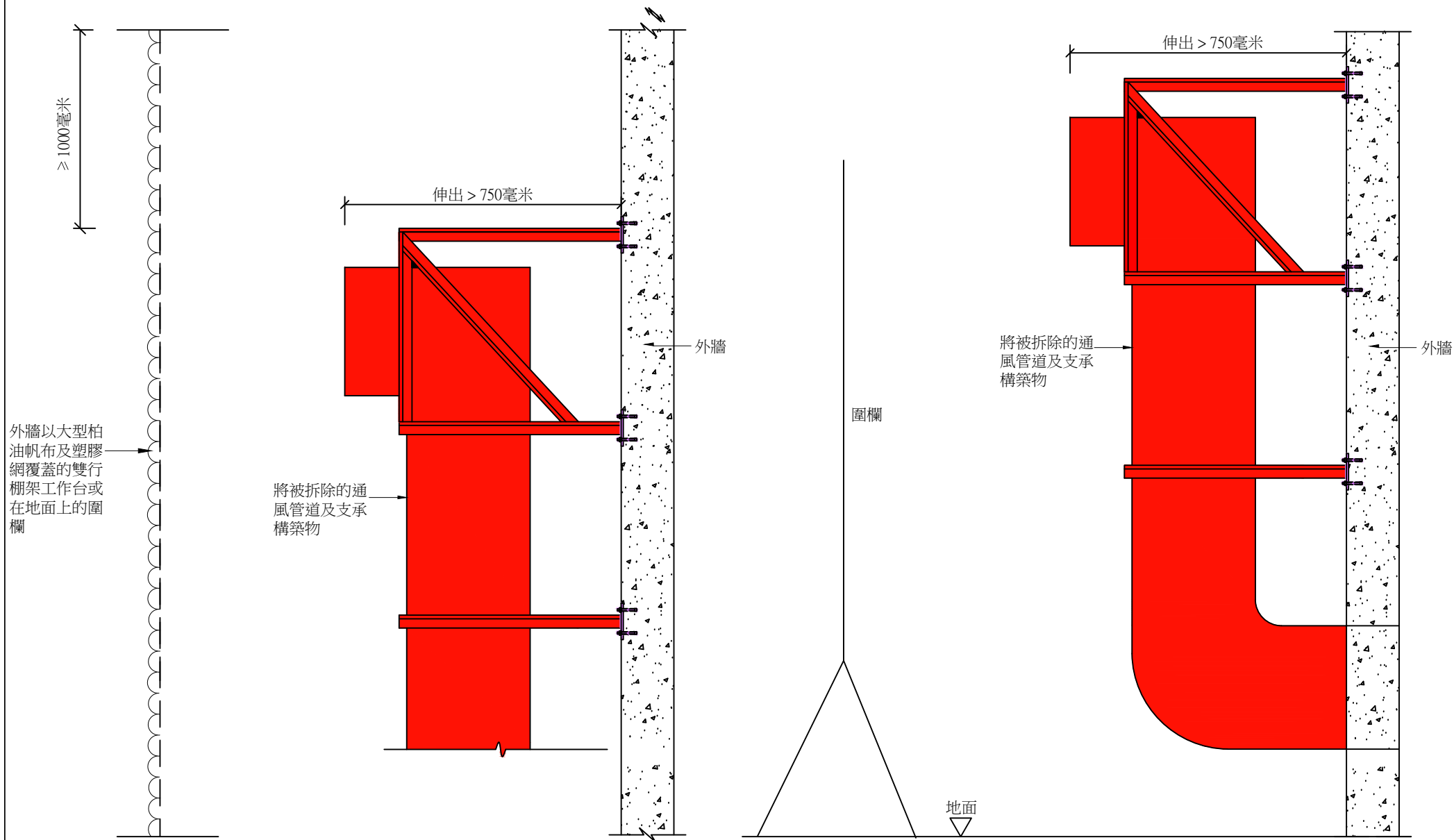
1. 以圍欄把工地與公眾分隔，並在需要時安排改道措施。
2. 竹棚詳圖可參閱以下圖則編號GN-1所示的圖：
  - 圖2：懸空式竹棚架
  - 圖4：雙行竹棚架上的工作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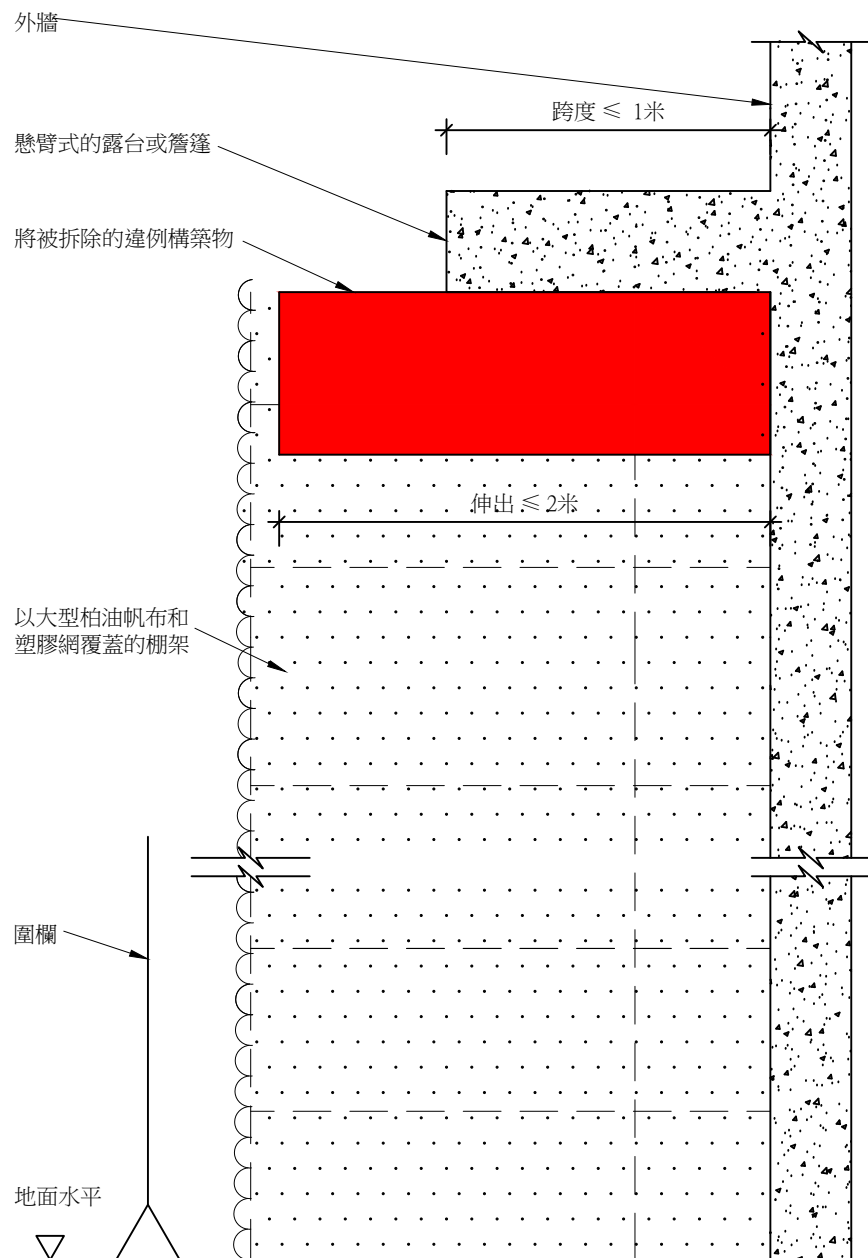
工序：

1. 拆除空調機、照明裝置、天線或收發器及任何相關空氣管道或架，包括所有相關電線、管道等。
2. 以手持機械式工具拆除建築上的伸出物、簷篷、通風管道及支承支架，並把構件切成小塊，經主建築物的通道收回作建築廢物處置。
3. 須於《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中列明的訂明設施處置廢物。
4. 修整及復原主結構受影響範圍。
5. 拆卸竹棚架並清理工地。

注：

1. 伸出物、簷篷，支架或架不是用混凝土建造。
2. 如拆卸伸出街道的上空超過1.2米的懸臂式構築物，訂明註冊承建商須委聘一名職級達T5級別的適任技術人員以監督整個工序及作全時間檢查。





一般說明：

1. 進行的工程須遵守《建築物條例》及其他法例的規定（詳情可參閱指引的第3及10章）。

準備工程：

1. 工程展開前取得原有設計圖則／資料以作參考。
2. 工程展開前對主結構／現存狀況進行勘察。
3. 取得屋宇署的核准圖則，待需進行結構修復工程時作參考之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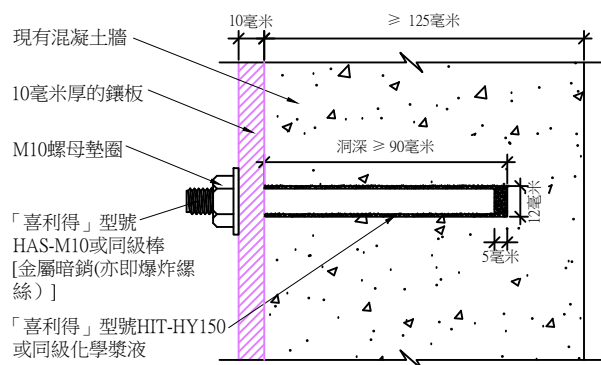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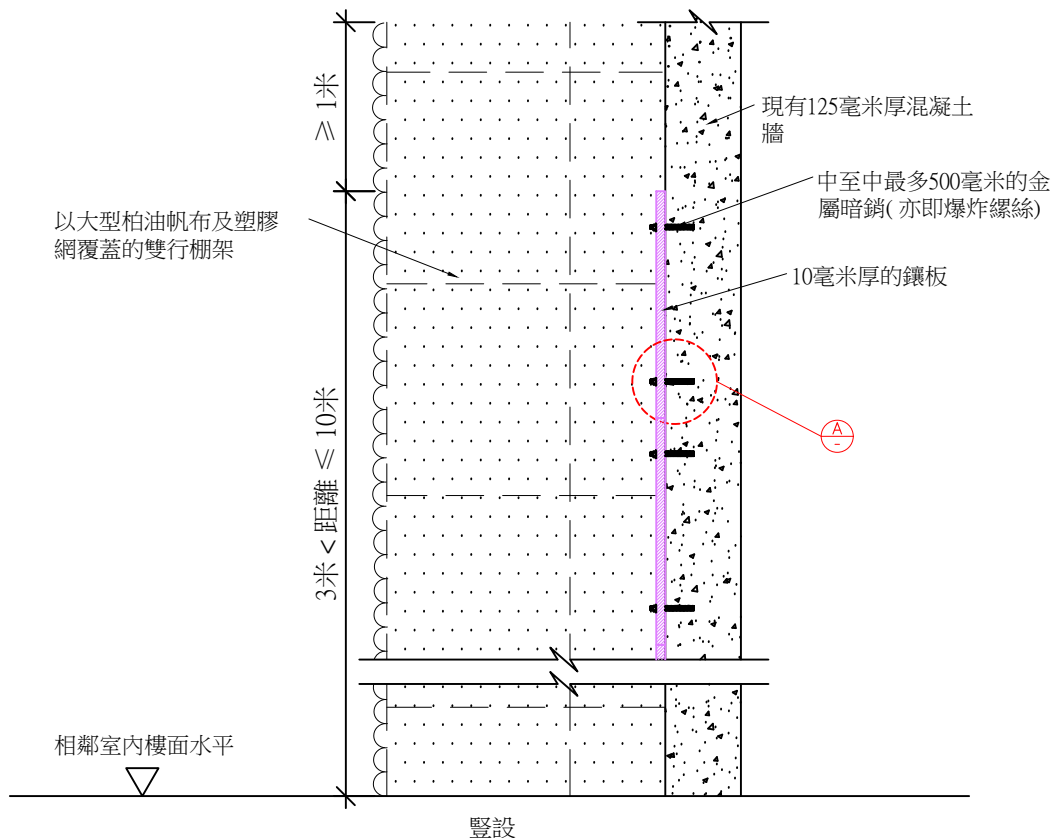
安全及預防措施：

1. 以圍欄把工地與公眾分隔，並在需要時安排改道措施。
2. 竹棚架詳圖可參閱以下圖則編號GN-1所示的圖：
  - 圖4：雙行竹棚架的工作台

工序：

1. 以手持機械式工具拆除構築物。
2. 所有違例構築物的構件須切成小塊作建築廢物處理。
3. 須於《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中列明的訂明設施處置廢物。
4. 違例構築物拆除後，修整及復原主結構受影響範圍。
5. 拆除竹棚架並清理工地。





一般說明：

1. 進行的工程須遵守《建築物條例》及其他法例的規定（詳情可參閱指引的第3及10章）。
2. 所有工程需符合以下的作業守則／標準：
  - 《建築物（建造）規例》
  - 《混凝土結構作業守則2013年》
3. 所有錨固需為「喜利得」型號HAS-M10 或同級及須根據製造商的說明安裝。
4. 現有牆的混凝土的等級需為等級20及最少125毫米厚。
5. 兩種金屬的接合面（例如鋼和不銹鋼，鋼和鋁）應以聚氯乙烯膠布或瀝青塗料分隔。

設計荷載：

1. 恆載 = 每暗銷0.25千牛頓

準備工程：

1. 工程展開前取得原有設計圖則／資料以作參考。
2. 工程展開前對主結構／現存狀況進行勘察。
3. 取得屋宇署的核准圖則，待需進行結構修復工程時作參考之用。

安全及預防措施：

1. 以圍欄把工地與公眾分隔，並在需要時安排改道措施。
2. 竹棚架詳圖可參閱以下圖則編號GN-1所示的圖：
  - 圖4：雙行竹棚架上的工作台

工序：

- A. 豎設
  1. 鑽孔至所需深度及尺寸並根據供應商的指令安裝暗銷。
  2. 安裝石鑲板及固定螺絲。
  3. 修整及復原主結構受影響範圍。
  4. 拆卸竹棚架並清理工地。
- B. 修葺
  1. 拆除螺絲及拆除已破損的石鑲板。
  2. 安裝石鑲板及固定螺絲。
  3. 修整及復原主結構受影響範圍。
  4. 拆卸竹棚架並清理工地。
- C. 拆除
  1. 拆除螺絲及石鑲板。
  2. 使用機械式工具劈開螺絲周遭的混凝土由表面至50毫米深。
  3. 使用鋸截機切割銷條（切割末端的深度應離混凝土表面最少25毫米）。
  4. 以防水泥砂漿填平孔。
  5. 修整及復原主結構受影響範圍。
  6. 拆卸竹棚架並清理工地。

第2.33項小型工程

圖目：

豎設、修葺或拆除以金屬暗銷及嵌固件固定於建築物內牆壁上的鑲板

一般說明：

1. 進行的工程須遵守《建築物條例》及其他法例的規定（詳情可參閱指引的第3及10章）。

準備工程：

1. 一般而言，外牆批盪的總厚度不應超過20毫米。另外，如批盪的總厚度超過20毫米但不多於40毫米，便需要就補充批盪的附加鋼板條。
2. 屋頂的防水系統須修復與原來設計一樣。
3. 工程展開前對主結構／現有狀況進行勘察。

安全及預防措施：

1. 以圍欄把工地與公眾分隔，並在需要時安排改道措施。
2. 竹棚架詳圖可參閱以下圖則編號GN-1所示的圖：
  - 圖1：行人路上雙行竹棚架及工作台
  - 圖3：竹斜棚及護網的典型詳圖
  - 圖4：雙行竹棚架的工作台
3. 必要時在行人範圍提供有蓋人行道。

工序：

A) 批盪

a. 鋪設

1. 清除現有牆身飾面及清潔表面。
2. 在牆上使用撒沙仔。
3. 在牆上使用20毫米厚的批盪（水泥與沙的比例為1比3或根據製造商的說明使用其他專利的批盪）。
4. 修整及復原主結構受影響範圍。
5. 收回建築廢物作處置。須於《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中列明的訂明設施處置廢物。
6. 拆卸竹棚架並清理工地。

b. 修葺

1. 進行手錘敲擊測試以確定鬆脫／有毛病的範圍。
2. 使用鋸截機器鋸截將被修葺的批盪範圍邊緣，並以手持軋碎機鑿開其範圍。
3. 在牆上使用20毫米厚的批盪（水泥與沙的比例為1比3或根據製造商的說明使用其他專利的批盪）。
4. 修整及復原主結構受影響範圍。
5. 安排建築廢物處置。須於《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中列明的訂明設施處置廢物。
6. 拆卸竹棚架並清理工地。

c. 拆除

1. 使用鋸截機器鋸截將拆除批盪範圍的邊緣。
2. 使用手持機械式軋碎機拆除批盪及收回建築廢物作處置。
3. 修整及復原主結構受影響範圍。
4. 安排建築廢物處置。須於《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中列明的訂明設施處置廢物。
5. 拆卸竹棚架並清理工地。

B) 牆磚／屋頂瓦片

a. 鋪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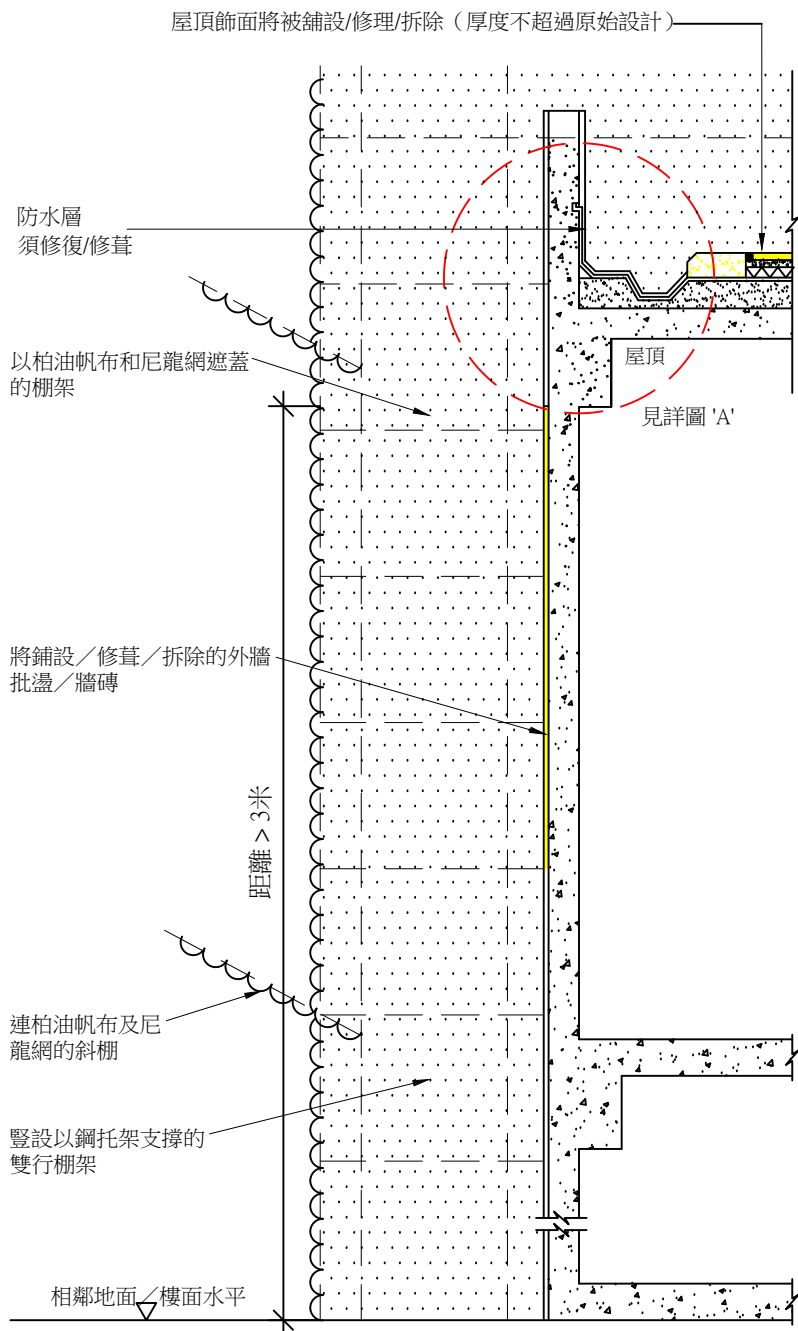
1. 根據A)a.使用批盪。
2. 在安裝前最少24小時之前把磚浸泡在水中。
3. 使用水泥漿作為粘合劑，把磚粘在批盪之上（水泥漿的厚度應少於3毫米）。
4. 使用水泥漿（水泥與沙的比例為1比3）作為灌漿料以填補磚／瓦片之間的縫。
5. 修整及復原主結構受影響範圍。
6. 收回建築廢物作處置。須於《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中列明的訂明設施處置廢物。
7. 拆卸竹棚架並清理工地。

b. 修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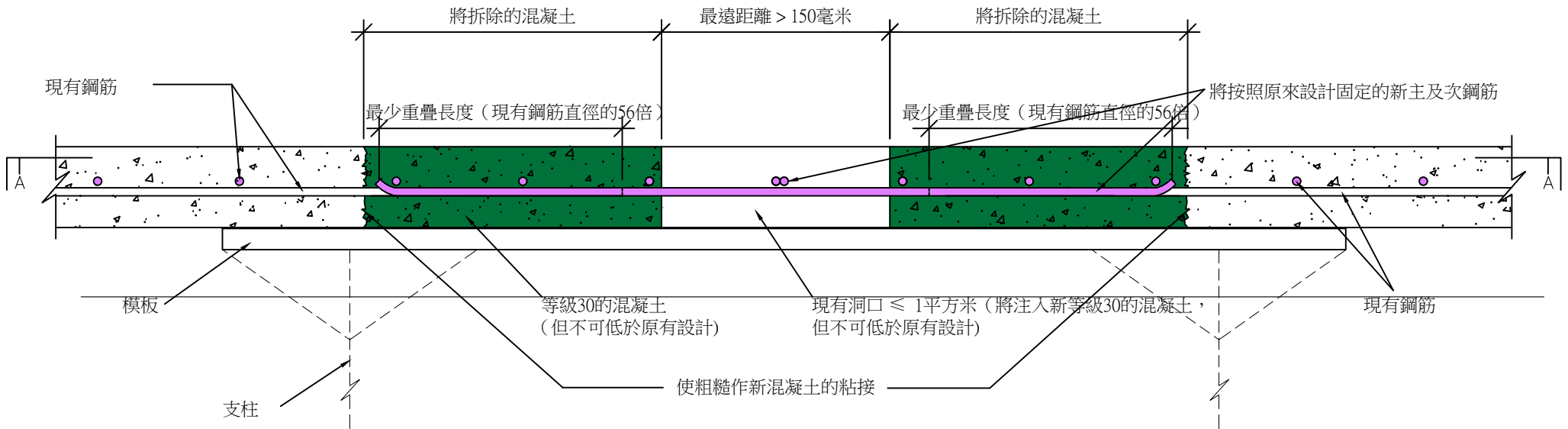
1. 進行手錘敲擊測試以確定空心聲音有毛病的磚／瓦片的範圍。
2. 分別根據B)c.或A)c.拆除磚或批盪。
3. 就餘下的工程進行B)a.1至B)a.7的步驟。

c. 拆除

1. 使用鋸截機器鋸截將拆除磚／瓦片範圍的邊緣。
2. 使用手持機械式軋碎機拆除磚及收回建築廢物作處置。須於《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中列明的訂明設施處置廢物。
3. 修整及復原主結構受影響範圍。
4. 拆卸竹棚架並清理工地。







一般說明：

1. 進行的工程須遵守《建築物條例》及其他法例的規定（詳情可參閱指引的第3及10章）。
2. 所有工程需符合以下的作業守則／標準：
  - 《建築物（建造）規例》
  - 《混凝土結構作業守則2013年》
3. 所有混凝土工程需符合CS1:2010。
4. 混凝土級別及最少的混凝土保護層需分別為等級30及25毫米，但不可低於原有設計。
5. 鋼筋須為500B級別鋼筋，其特徵強度標準值為500牛頓／平方毫米並符合CS2：2012。
6. 除非另有規定，錨固及搭接部份分別為鋼筋直徑的40倍及56倍。
7. 將復原的平板的耐火時效不得少於原來設計。

準備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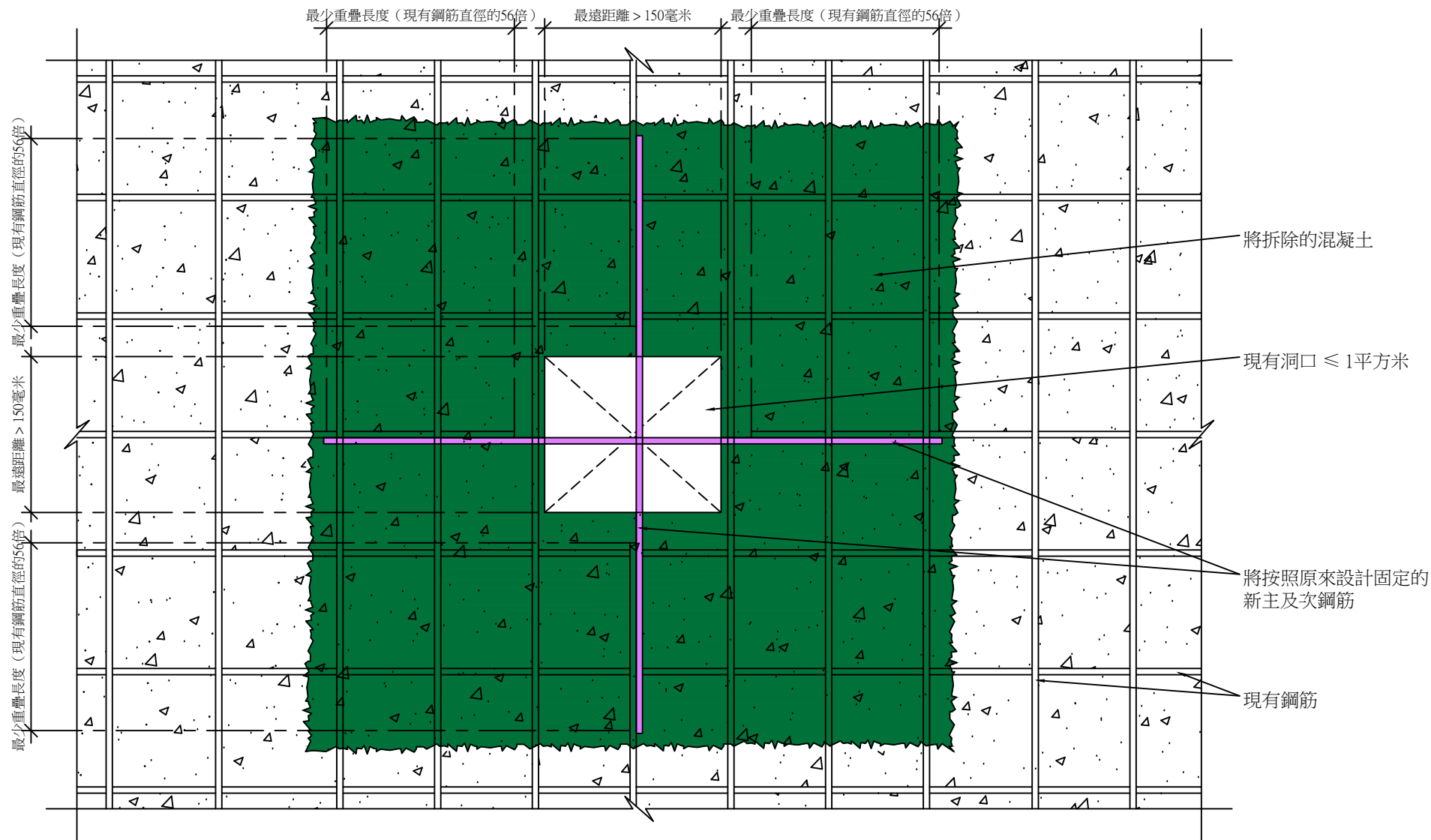
1. 工程展開前取得原有設計圖則／資料以作參考。
2. 工程展開前對主結構／現存狀況進行勘察。

安全及預防措施：

1. 以圍欄把工地與公眾分隔，並在需要時安排改道措施。
2. 建議承建商在工程展開前就施工詳情參閱《建築物拆卸作業守則2004年》第4章節(拆卸方法)。
3. 根據供應商的指令豎設鋼柱作為臨時支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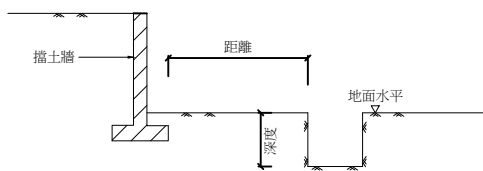
工序：

1. 使用手持機械式工具軋碎現有混凝土平板至小塊，至使鋼筋暴露以作重疊。
2. 固定新的鋼筋至設計的重疊距離。
3. 豎設模板及支柱後灌入混凝土。
4. 在澆鑄混凝土28天後，拆除模板及支柱。
5. 安排建築廢物處理。
6. 須於《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中列明的訂明設施處置廢物。
7. 修整及復原主結構受影響範圍，並清理工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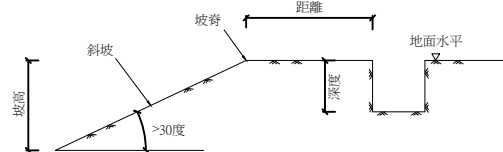
切面圖 A-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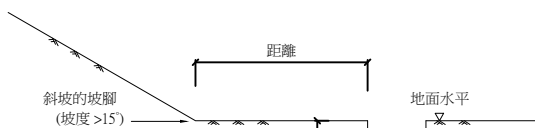
深度 ≤ 1.5米、距離 ≥ 深度

在項目2.36(b)下狀況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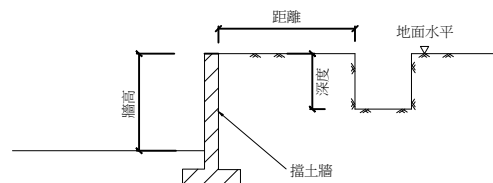
深度 ≤ 1.5米、坡高 ≤ 3米、距離 ≥ 坡高的1.5倍

在項目2.36(d)下狀況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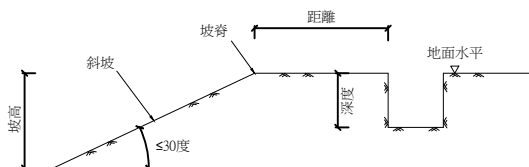
深度 ≤ 1.5米、距離 ≥ 深度

在項目2.36(c)下狀況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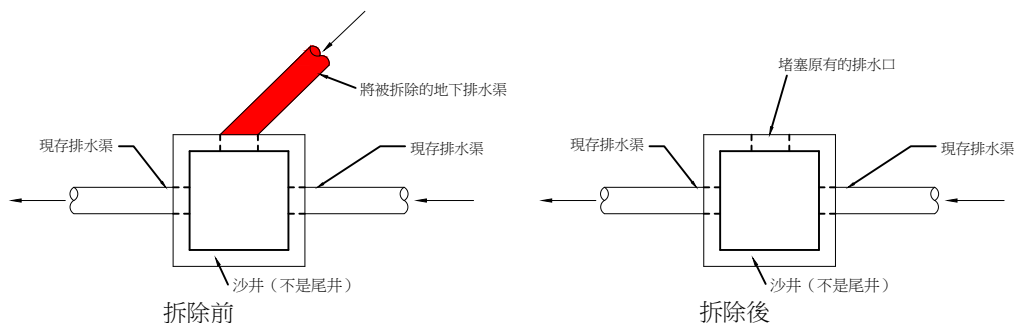
深度 ≤ 1.5米、牆高 ≤ 3米、距離 ≥ 牆高的1.5倍

在項目2.36(g)下狀況圖



深度 ≤ 1.5米、距離 ≥ 坡高

在項目2.36(e)下狀況圖



沙井平面圖

拆除地下排水渠

一般說明：

1. 進行的工程須遵守《建築物條例》及其他法例的規定（詳情可參閱指引的第3及10章）。

準備工程：

1. 工程展開前取得及研究所有地下設施圖則／資料。
2. 工程展開前取得原有設計圖則／資料以作參考。
3. 工程展開前對毗鄰結構／擋土牆／斜坡／現有環境進行情況調查。
4. 如果工程需要暫停排水系統，須提前通知受影響的當事人。
5. 在附表所列地區編號3或鐵路保護區內進行挖掘工程，須在施工前事先獲得香港地下鐵路有限公司同意。

安全及預防措施：

1. 以圍欄把工地與公眾分隔，並在需要時安排改道措施。
2. 若壕坑的深度多於1.2米，必須儘可能在挖掘前，及時安裝足夠的支撐。若壕坑的深度少於1.2米，對於地面可以自行支撐，不需要加裝支撐。但是，如果可能存在外部載荷，或者由於存在弱地或地下水位高而對壕坑的穩定性存在疑問，特別是在惡劣天氣下，即使挖掘深度小於1.2米，也應安裝支撐。支撐支架的設計和安裝應參考路政署及土木工程拓展署發行的《壕坑挖掘工程指引》（2003年2月）。該指引提供了壕坑挖掘工程支撐和排水措施的良好技術指引及實踐方法。
3. 不可以過度挖掘，或切割斜坡，或堆放太多物料在鄰近的地面，對結構或建築物產生不利影響。如果有任何不當的地面沉降或相鄰建築物／結構的過度偏斜，應立即暫停工程，並通知建築事務監督提出補救建議。
4. 與挖掘工程有關的其他預防措施，參考小型工程第1.12項（1.5m < 深度 ≤ 3m）或小型工程第2.11項（0.3m < 深度 ≤ 1.5m）

工序：

1. 進行挖掘及回填工程須根據第2.11項小型工程。
2. 根據圖則拆除排水渠。
3. 以防水水泥砂漿堵塞沙井內的開口。
4. 任何已拆除的水管須以稀釋的漂白水噴灑（漂白水與水比例為1比99）及用膠袋包裹作建築廢料處置。須於《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中列明的訂明設施處置廢物。
5. 對沙井進行試水以測試任何滲漏。所有排水試驗按照BS EN 1610：2015規定的方法和程序進行。
6. 回填及修整頂部。

以大型柏油帆布及  
塑膠網覆蓋的棚架

煙囪支架

將被拆除的煙囪

圍欄

鄰接屋頂水平

豎設以鋼托架支撐的懸空式棚架



一般說明：

1. 進行的工程須遵守《建築物條例》及其他法例的規定（詳情可參閱指引的第3及10章）。

準備工程：

1. 工程展開前取得原有設計圖則／資料以作參考。
2. 假若工程牽涉公用設施，須通知公用事業的所屬公司或部門。
3. 工程展開前對主結構／現存情況進行勘察。
4. 在任何拆卸工程展開前須由專門承建商進行石棉調查工程／拆除工程。
5. 取得屋宇署的核准圖則，待需進行結構修復工程時作參考之用。
6. 在拆卸工程展開前，承建商須向建築事務監督提交工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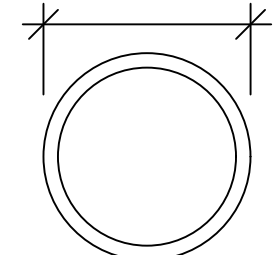
安全及預防措施：

1. 以圍欄把工地與公眾分隔。
2. 拆除部分不可堆積儲存在屋頂上。
3. 竹棚詳圖可參閱以下圖則編號GN-1所示的圖：
  - 圖2：懸空式竹棚架
  - 圖4：雙行竹棚架上的工作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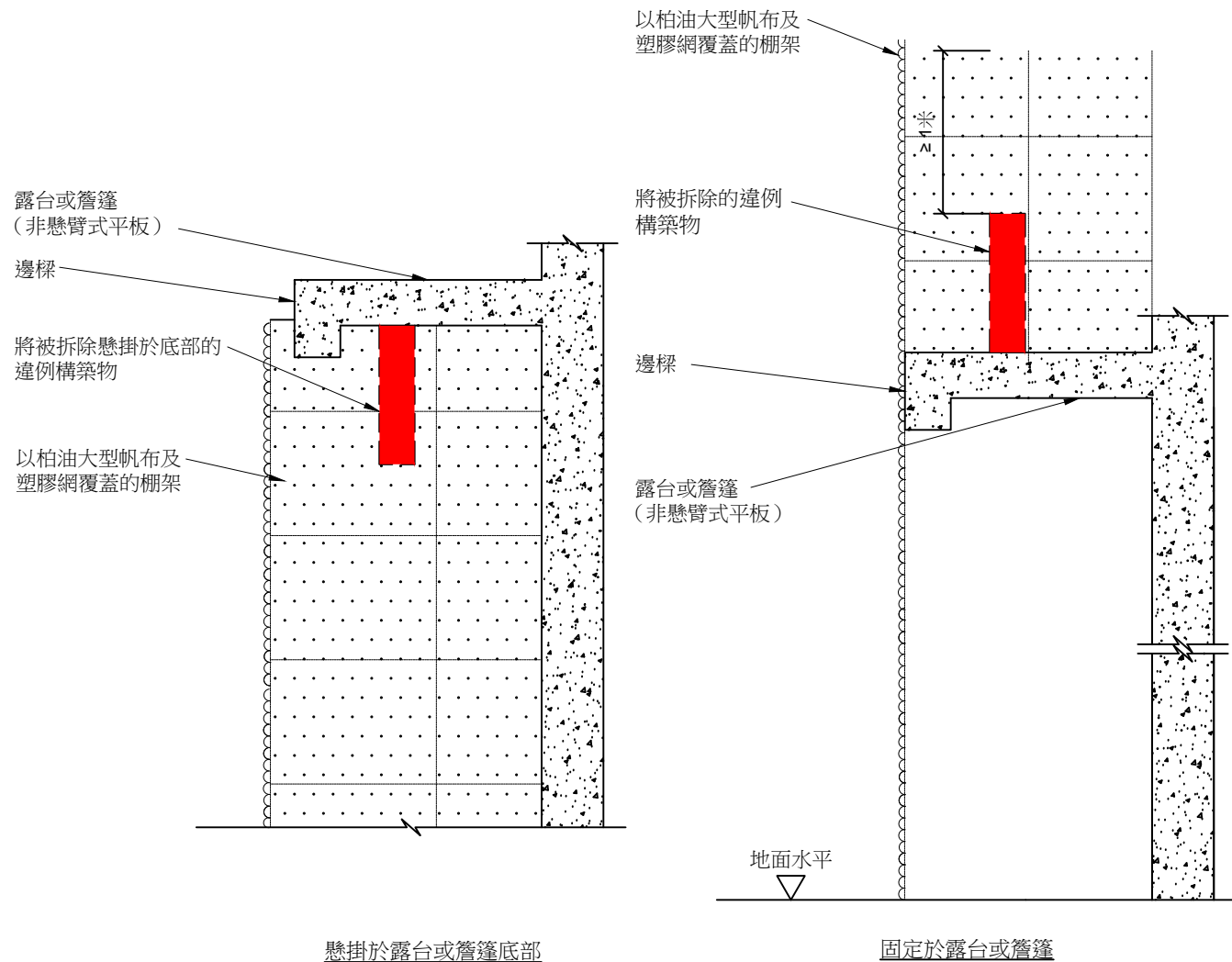
工序：

1. 把煙囪管及支承建築物架切成可處理的小塊，拆卸次序應由上至下。
2. 須於《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中列明的訂明設施處置廢物。
3. 修整及復原主結構受影響範圍（包括防水層）。
4. 移除竹棚架並清理工地。

橫切面最小尺寸 ≤ 500毫米



切面圖A-A



懸掛於露台或簷篷底部

固定於露台或簷篷

一般說明：

1. 進行的工程須遵守《建築物條例》及其他法例的規定（詳情可參閱指引的第3及10章）。

準備工程：

1. 工程展開前取得原有設計圖則／資料以作參考。
2. 工程展開前對主結構／現存狀況進行勘察。
3. 取得屋宇署的核准圖則，待需進行結構修復工程時作參考之用。

安全及預防措施：

1. 以圍欄把工地與公眾分隔，並在需要時安排改道措施。
2. 竹棚詳圖可參閱以下圖則編號GN-1所示的圖：
  - 圖1：行人路上雙行竹棚架及工作台
  - 圖4：雙行竹棚架上的工作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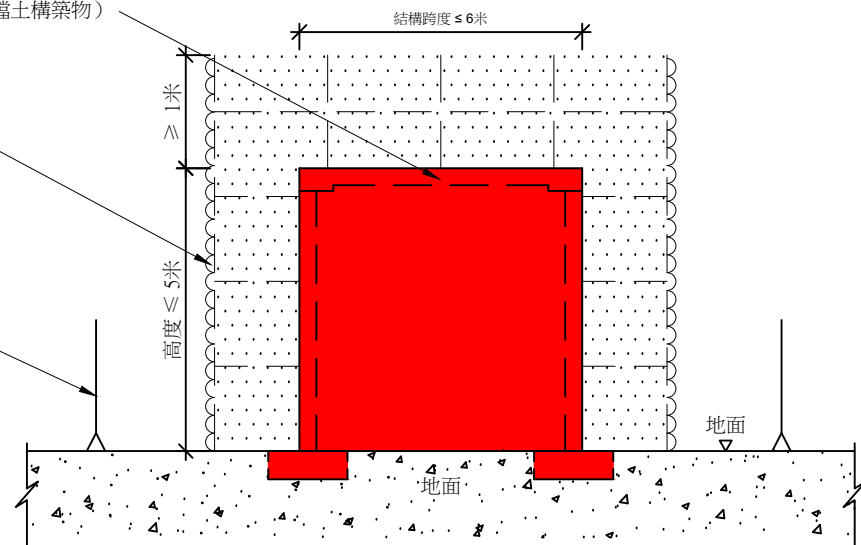
工序：

1. 以手持機械式工具拆除構築物。
2. 把已拆除的構築物組件切割成可處理的小塊作建築廢料棄置。
3. 不得在簷篷或陽台上累積廢料。
4. 拆除違例構築物後，修整及復原主結構受影響範圍。
5. 移除竹棚架並清理工地。
6. 須於《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中列明的訂明設施處置廢料。

將被拆除的違例構築物（不是無梁板、預應力混凝土構造、傳送主梁、吊桿、跨度多於1.2米的懸臂式構築物或擋土構築物）

以大型柏油帆布及塑膠網覆蓋的棚架

圍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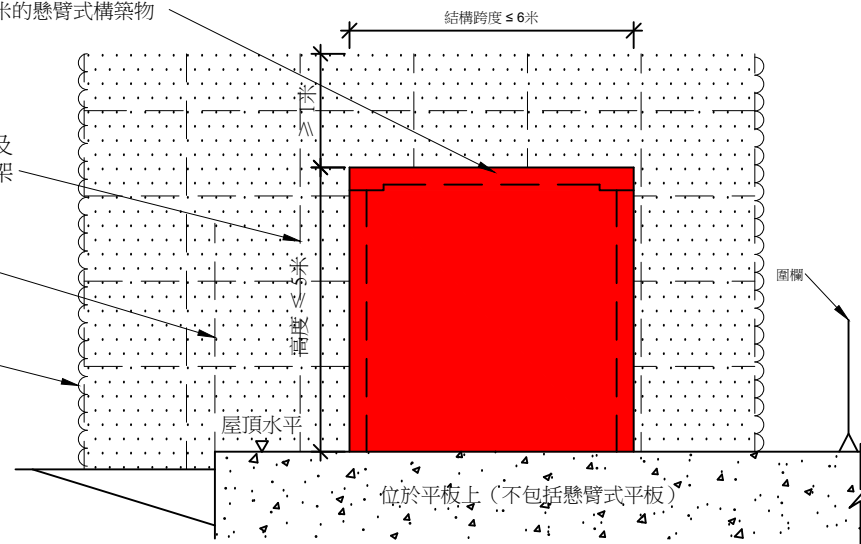
個案1：位於地面上

將被拆除的違例構築物（不是無梁板、預應力混凝土構造、傳送主梁、吊桿、跨度多於1.2米的懸臂式構築物或擋土構築物）

以大型柏油帆布及塑膠網覆蓋的棚架

屋頂邊緣

懸空式棚架



個案2：位於平板上（不包括懸臂式平板）

一般說明：

1. 進行的工程須遵守《建築物條例》及其他法例的規定（詳情可參閱指引的第3及10章）。

準備工程：

1. 工程展開前取得原有設計圖則／資料以作參考。
2. 工程展開前對主結構／現存情況進行勘察。
3. 取得屋宇署的核准圖則，待需進行結構修復工程時作參考之用。

安全及預防措施：

1. 以圍欄把工地與公眾分隔，並在需要時安排改道措施。
2. 竹棚架詳圖可參閱以下圖則編號GN-1所示的圖：
  - 圖2：懸空式竹棚架
  - 圖4：雙行竹棚架上的工作台
3. 拆除部分不可堆積儲存在屋頂上。

工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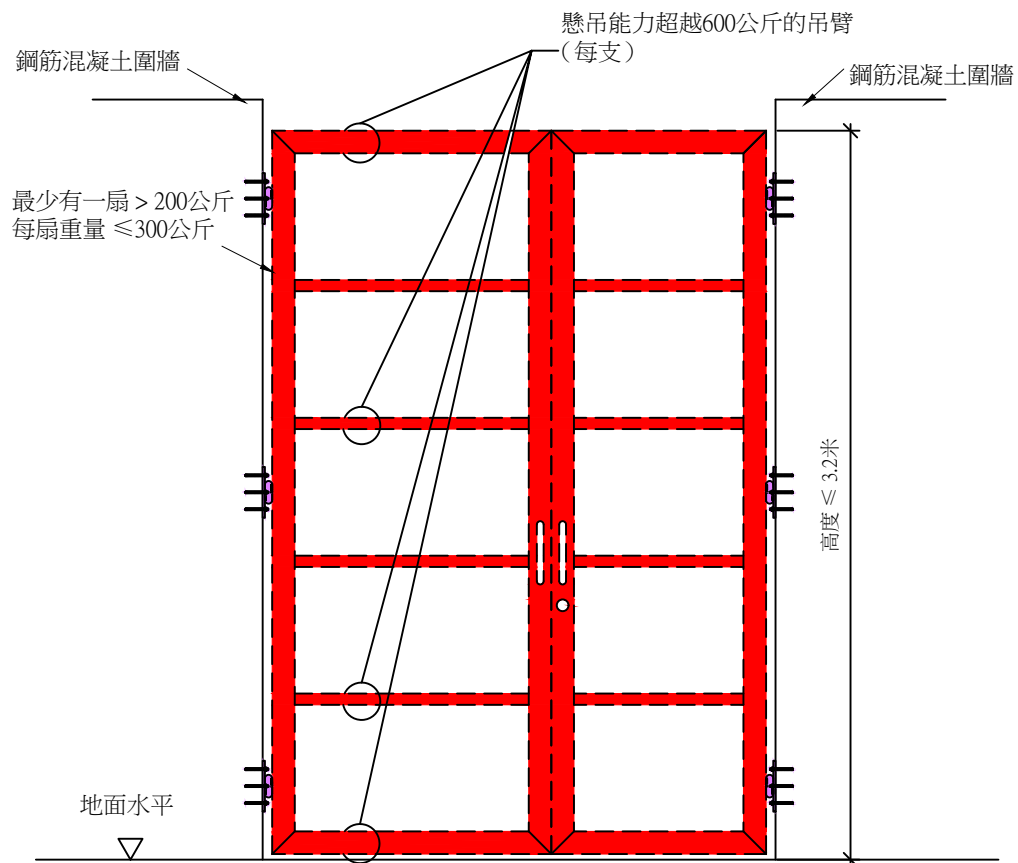
1. 在拆除牆壁前，拆除所有違例建築構築物內的鬆脫物。
2. 由上而下拆除違例建築構築物，所有構築物應切割成可處理的小塊（即300毫米 x 300毫米）。
3. 須於《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中列明的訂明設施處置廢物。
4. 修整及復原建築物受影響範圍（包括防水層）。
5. 移除竹棚架並清理工地。

註：此工程不包括小型工程第3.32項

第2.39項小型工程

圖目：

拆除位於地面或平板（不包括懸臂式平板）上的違例單層構築物



一般說明：

1. 進行的工程須遵守《建築物條例》及其他法例的規定（詳情可參閱指引的第3及10章）。

準備工程：

1. 工程展開前取得原有金屬閘的設計圖則／資料以作參考。
2. 工程展開前對主結構／現存狀況進行勘察。
3. 取得屋宇署的核准圖則，待需進行結構修復工程時作參考之用。
4. 工程展開前切斷電鎖裝置（如有）。

安全及預防措施：

1. 以圍欄把工地與公眾分隔，並在需要時安排改道措施。
2. 起重設備的使用須根據由勞工處發行的有關守則／指引。

工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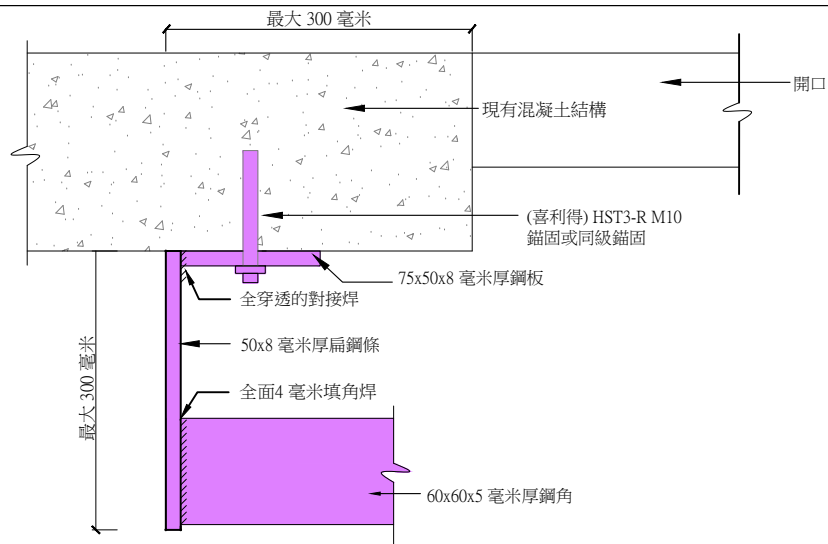
1. 使用設有適當吊索的起重裝備以確保金屬閘拆除期間穩定。
2. 切斷連接金屬閘的門鉸。
3. 平放金屬閘到地面上。
4. 把金屬閘切斷成可處理的小塊及搬離工地作建築廢物處置。
5. 須於《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中列明的訂明設施處置廢物。
6. 修整及復原受影響範圍。

第2.40項小型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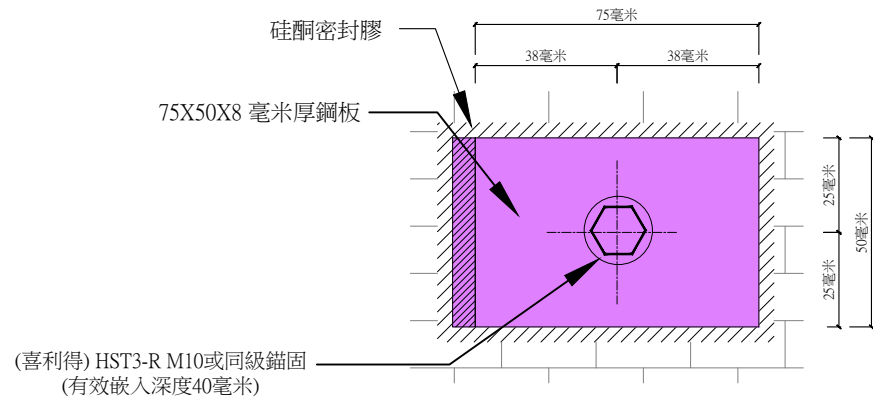
圖目：

拆除位於圍牆或建築物入口的金屬閘





切面圖 3-3



切面圖 1-1

一般說明：

1. 進行的工程須遵守《建築物條例》及其他法例的規定（詳情可參閱指引的第3及10章）。
2. 所有工程需符合以下的作業守則／標準：
  - 《建築物（建造）規例》
  - 《香港風力效應作業守則2019年》
  - 《2011年鋼結構作業守則》
3. 新結構所使用的鋼板須為S275第J0級別並符合BS EN 10029的要求而鋼角須為S275第J0級別並符合BS EN 10056的要求，並須熱鍍鋅至符合BS EN ISO 1461：2009的要求
4. 所有焊接口須為具有焊強度 $P_w = 220$ 兆帕斯卡的全面4毫米填角焊符合BS EN1011。
5. 所有錨固須為「喜利得」型號 HST3-R M10 或同級（最少有效嵌入深度40毫米）及須根據製造商的說明安裝。
6. 兩種金屬的接合面（例如鋼和不銹鋼，鋼和鋁）應以聚氯乙烯膠布或瀝青塗料分隔。

設計荷載：

1. 風載 = 2.87 千牛頓／平方米，而壓力系數為 2.0 (有效高度 = 100米)。  
假設地形系數： $S_t = 1.0$ ，風向系數： $S_\theta = 0.85$ ，大小系數： $S_s = 1.0$ 。

準備工程：

1. 工程展開前取得原有的設計圖則／資料以作參考。
2. 工程展開前對主結構／現存狀況進行勘察。
3. 取得屋宇署的核准圖則，待需進行結構修復工程時作參考之用。
4. 進行小型工程前，必須核查主結構的結構承載能力是否足夠去支承該小型工程的額外荷載。

安全及預防措施：

1. 以圍欄把工地與公眾分隔，並在需要時安排改道措施。
2. 竹棚架詳圖可參閱圖則GN-1所示的以下圖則編號：
  - 圖2：懸空式竹棚架
  - 圖4：雙行竹棚架的工作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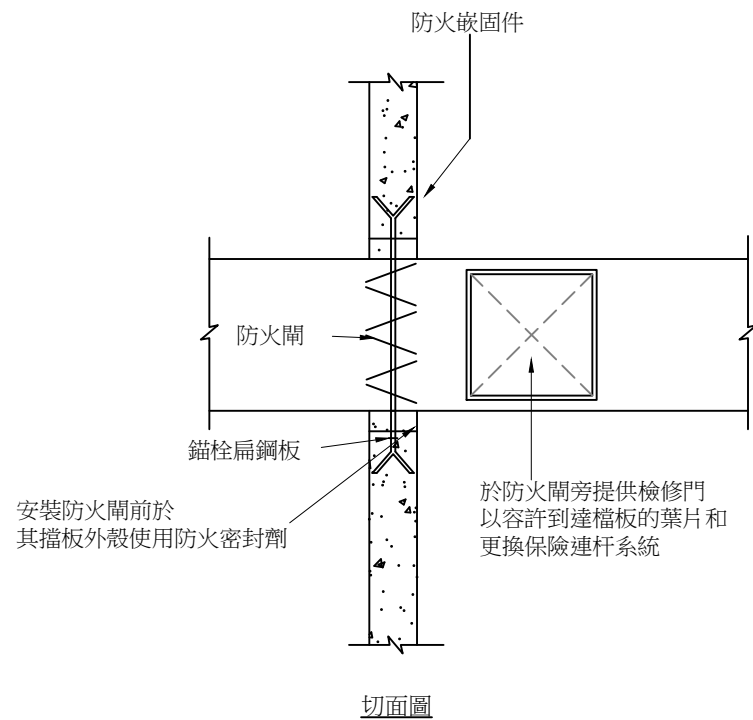
工序：

- A. 豎設或改動
  1. 在裝上錨固前，須移去現有飾面。
  2. 如圖所示豎設金屬風罩。
  3. 修整及復原受影響範圍（包括防水層）如有。
  4. 拆卸竹棚架並清理工地。
- B. 修葺：
  1. 使用合適的不銹鋼絲／尼龍將防風罩臨時固定在穩固點上。
  2. 移除破損的構件，按照原來設計以新構件更換。
  3. 修整及復原受影響範圍（包括防水層）如有。
  4. 拆卸竹棚架並清理工地。
- C. 拆除
  1. 使用手持機械式工具切碎金屬風罩至小塊。
  2. 拆除工程造成的碎片需放入袋並經主建築物的通道收回作建築廢物處置。須於《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中列明的訂明設施處置廢物。
  3. 修整及復原受影響範圍（包括防水層）如有。
  4. 拆卸竹棚架並清理工地。

註：

1. 金屬風罩不可伸出任何街道。





一般說明：

1. 進行的工程須遵守《建築物條例》及其他法例的規定（詳情可參閱指引的第3及10章）。
2. 所有工程應符合以下作業守則/標準：
  - 《建築物（通風系統）規例》
  - 消防處發出的通告函件及指引
  - 由專門註冊承建商（通風系統工程類別）核證
  - 《2011年建築消防安全守則》

準備工作：

1. 工程展開前取得原有設計圖則/資料以作參考。
2. 工程展開前對主結構/現存狀況進行勘察。
3. 取得屋宇署的核准圖則，在進行結構修復工程時作參考之用。

安全和預防措施：

1. 以圍欄把工地與公眾分隔，並在需要時安排改道措施。
2. 竹棚架詳圖可參閱以下圖則編號GN-1所示的圖：
  - 圖2：懸空式竹棚架
  - 圖4：雙行竹棚架的工作台

工序：

1. 在拆除之前切斷可能受到工程影響的所有機電設施。
2. 依據圖則安裝防火擋板。
3. 建築廢料需放入袋並經主建築物的通道收回作建築廢物處置。
4. 修整及復原受影響範圍。
5. 拆卸竹棚架並清理工地。

#### 一般說明：

1. 進行的工程須遵守《建築物條例》及其他法例的規定（詳情可參閱指引的第3及10章）。
2. 所有工程應符合以下作業守則／標準：
  - 《建築物（建造）規例》
  - 《香港風力效應作業守則2019年》
  - 《2011年鋼結構作業守則》
3. 所有鋼構件和固定件需要熱鍍鋅，符合BS EN ISO 1461：2009，最少厚度為85微米。
4. 新結構所使用的空心鋼管須為S275第J0H 級別並符合BS EN 10210的要求，鋼角須為S275第J0級別並符合BS EN 10056的要求、鋼板須為S275第J0級別並符合BS EN 10029的要求而其他的結構鋼須為S275第J0級別並符合BS EN 10025的要求。
5. 全部焊接符合BS EN 1011-1 2009：焊強度 $P_w=220$ 兆帕斯卡。焊條應符合BS EN ISO 2560：2009。
6. 焊接須按照BS EN ISO 9934第1部分：2016進行測試。
7. 所有結構鋼在焊接及熱鍍鋅前應進行清理確保無鏽蝕。
8. 因現場焊接損壞的區域應打磨至金屬面，塗上1層鋅底漆和2層鋅鉻黃底漆，並需根據製造商的說明進行塗裝。
9. 所有錨栓需為「喜利得」型號 HST3-R M16或同級錨栓：
  - a. 在安裝任何錨栓，應使用混凝土保護層測量儀在鋼筋混凝土上測量鋼筋位置，以確保不會發生碰撞。
  - b. 所有錨栓必須嚴格遵守製造商的說明及建議安裝。
  - c. 所有基板和尾板應直接安裝在結構混凝土上，並需除去受阻位置的批盪。
  - d. 基板或尾板與結構混凝土的夾縫應以水泥灌漿至強度不少於30兆帕斯卡。
10. 現有結構的混凝土等級最少為25D / 20。
11. 風載設計是根據《香港風力效應作業守則2019年》，最高屋頂的水平為地面起100米，可收合的遮篷的最高高度為地面起105.5米。
12. 風載設計應為2.88千帕斯卡(有效高度=105.5米)，而就開放式構架建築物的的個別構件壓力系數為2.0。  
假設地形系數： $S_t=1.0$ ，風向系數： $S_\theta=0.85$ ，大小系數： $S_s=1.0$ 。
13. 兩種金屬的接合面（例如鋼和不銹鋼，鋼和鋁）應以聚氯乙烯膠布或瀝青塗料分隔。

#### 準備工作：

1. 工程展開前取得原有設計圖則／資料以作參考。
2. 工程展開前對主結構／現存狀況進行勘察。
3. 取得屋宇署的核准圖則，在進行結構修復工程時作參考之用。
4. 在進行小型工程之前，必須核查主結構的結構承載能力是否足夠去支承該小型工程的額外荷載。

#### 安全和預防措施：

1. 以圍欄把工地與公眾分隔，並在需要時安排改道措施。

#### 工序：

##### A. 豎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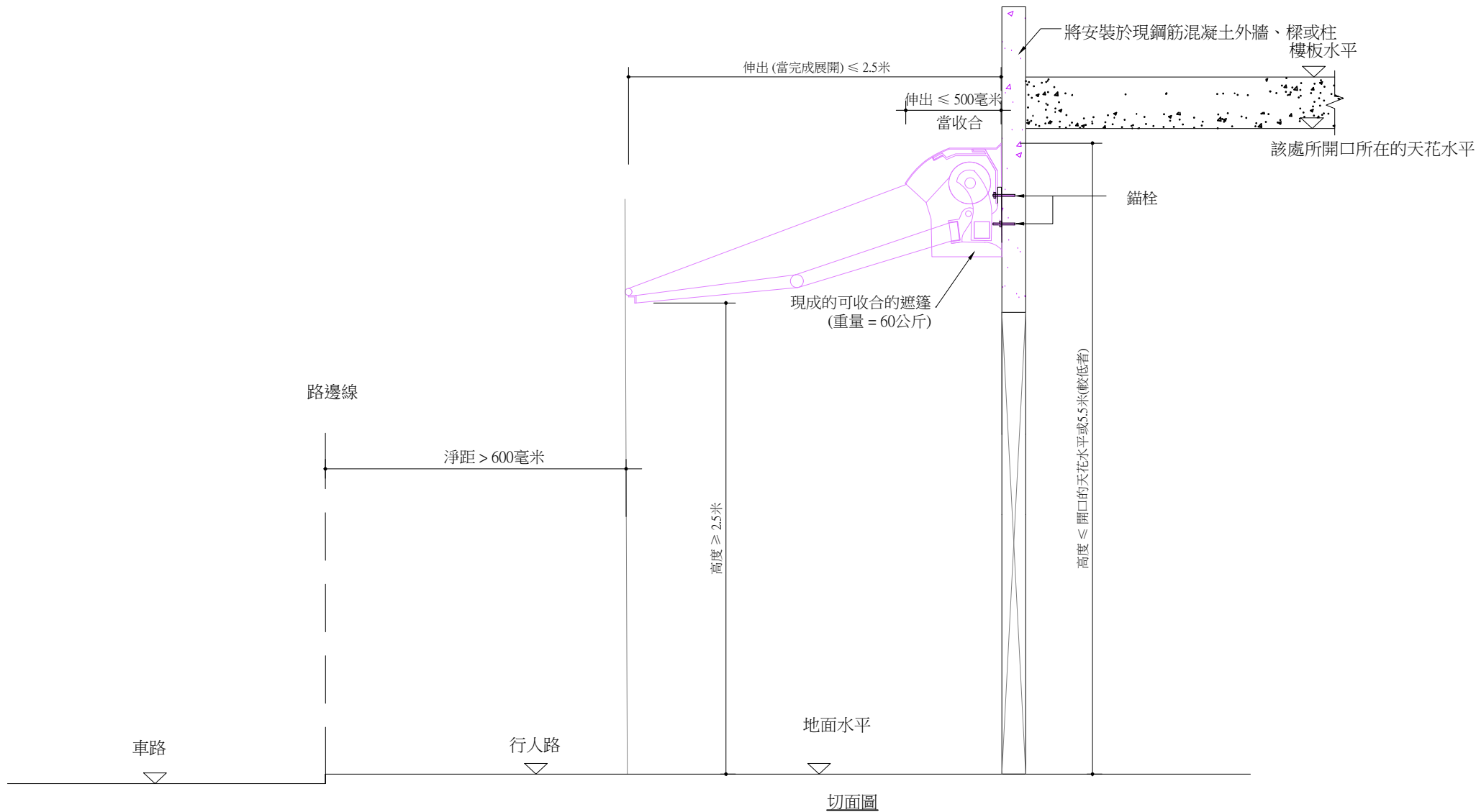
1. 根據圖則安裝結構。
2. 修整及修復受影響的區域並清潔現場。

##### B. 改動或修葺

1. 以手持機械式工具拆除損壞或不需要的部分。
2. 把已拆除的構築物組件切割成可處理的小塊作建築廢料棄置，須於《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中列明的訂明設施處置廢物。
3. 按照圖則豎設改動或更換部分。
4. 修整及修復主結構受影響範圍(包括防水層)並清潔現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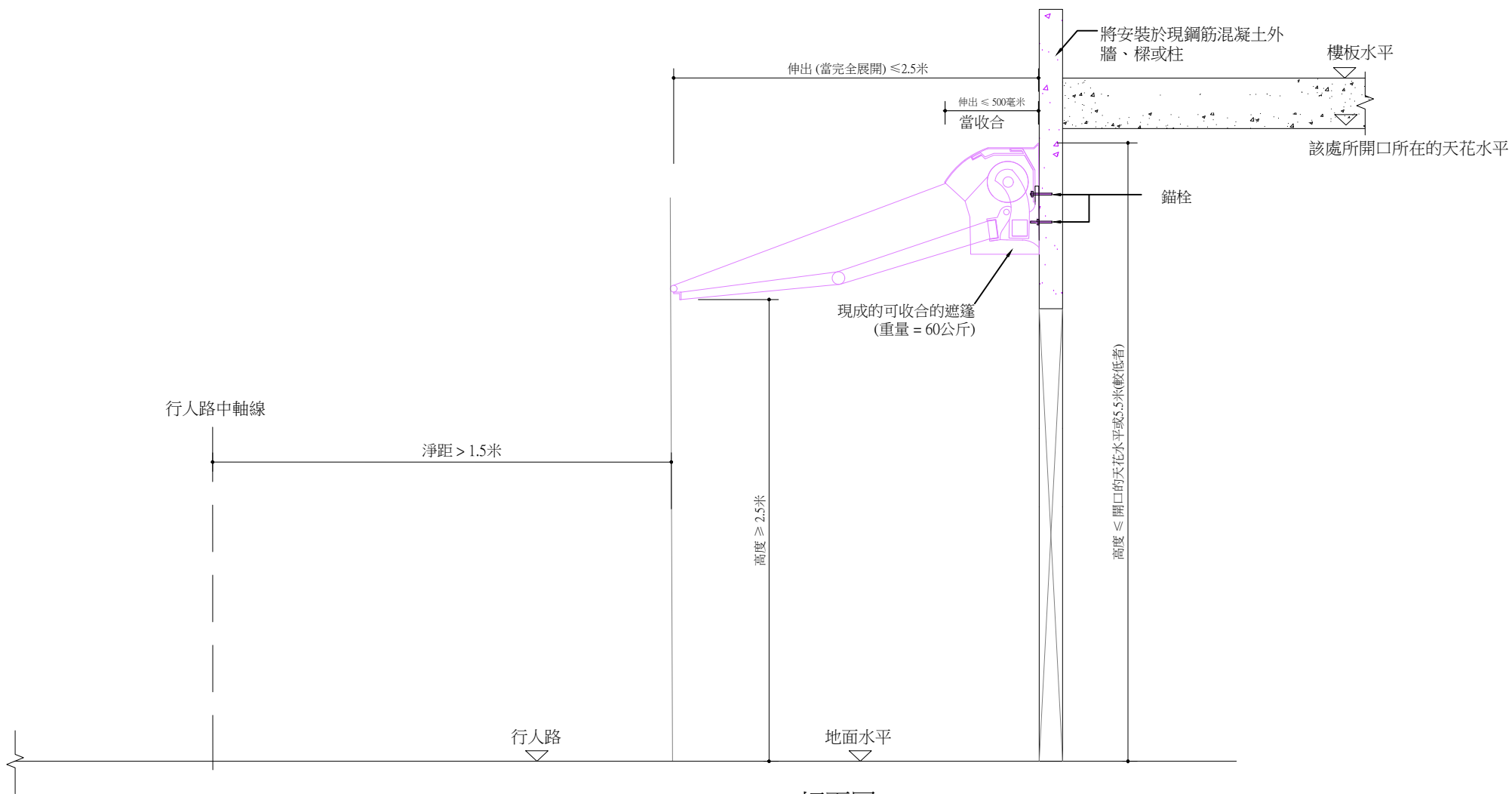
#### 設計

1. 當該開口是
  - (i) 門口（並非用作逃生樓梯的出口或通往露台／外廊）；或
  - (ii) 窗口（不包括機房、洗手間、浴室或廚房的窗口）。
2. 該遮篷並非固定於任何懸臂式平板。
3. 該工程不涉及改動任何其他結構構件。
4. 該遮篷不可於地面對上少於2.5米高度伸出街道。
5. 當該遮篷完全展開時與任何高度多於1.1米的牆或圍欄的水平淨空不少於500毫米。
6. 該遮篷的闊度最多比該開口的左右兩邊各超出500毫米。
7. 如該遮篷伸出於屋頂
  - (i) 該遮篷並無任何部分包括可收合的支架在收縮後伸出其固定的牆多於500毫米及在完全伸展時伸出其固定的牆多於2米；
  - (ii) 該遮篷並無任何部分伸出該屋頂。
8. 如該遮篷伸出於全部或部分街道之上
  - (i) 該遮篷並無任何部分包括可收合的支架在收縮後伸出其固定的牆多於500毫米及在完全伸展時伸出其固定的牆多於2.5米；
  - (ii) 凡街道有車路時，該遮篷與路面路邊線的水平淨空多於600毫米；及
  - (iii) 凡街道有行人路時，該遮篷與行人路中軸線的水平淨空多於1.5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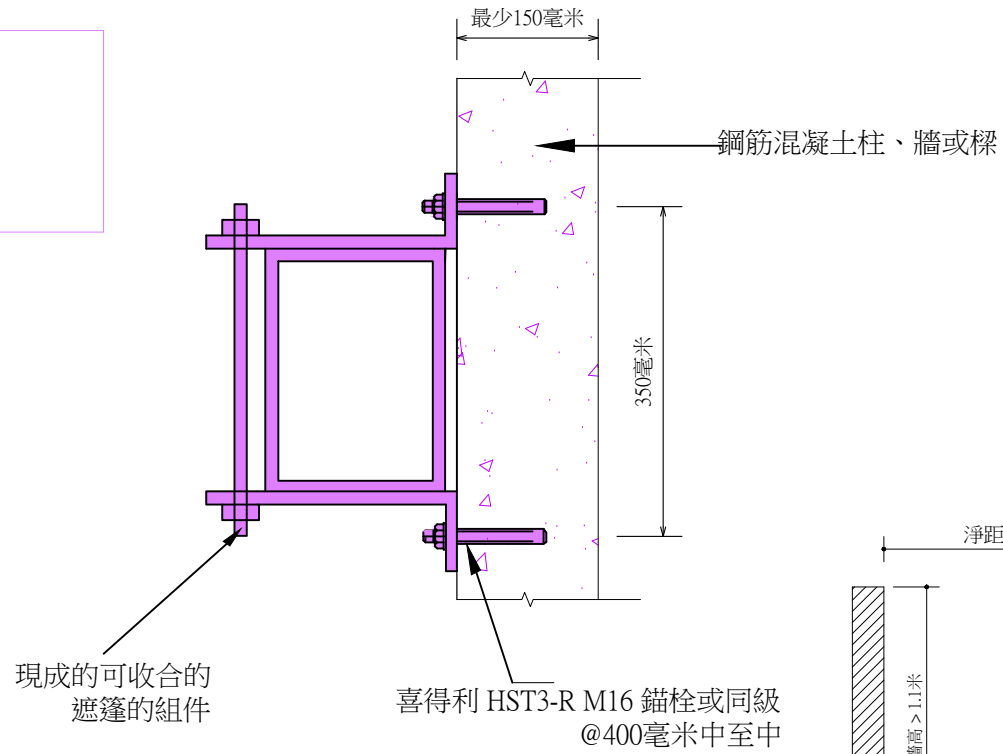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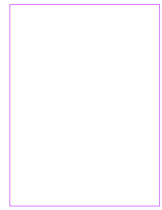
個案1 - 伸出在街道上，如有行車道  
(註: 可收合的遮篷在強風下應收合及鎖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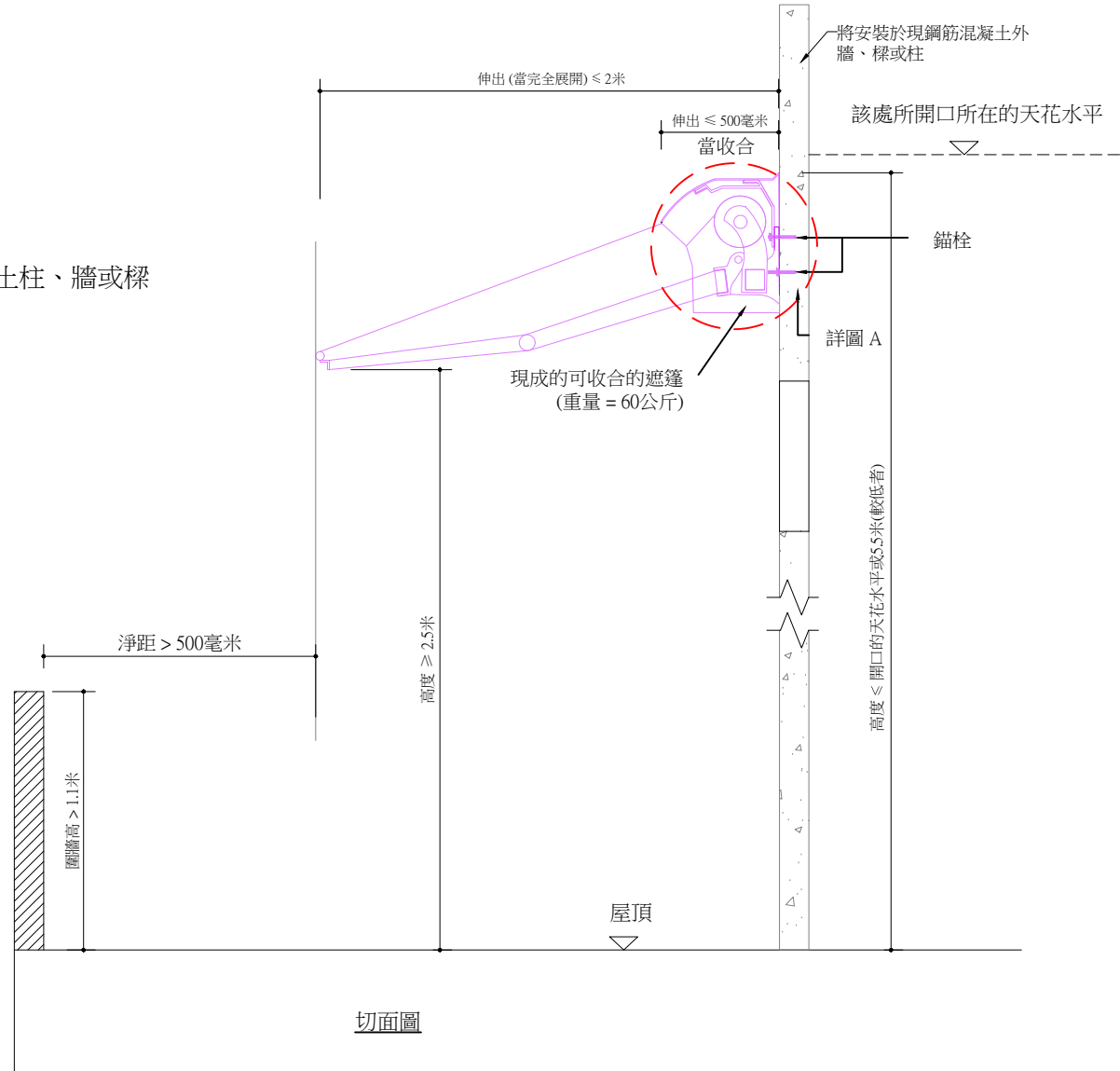


切面圖

個案2 - 伸出在街道上如只在行人道  
(註: 可收合的遮篷在強風下應收合及鎖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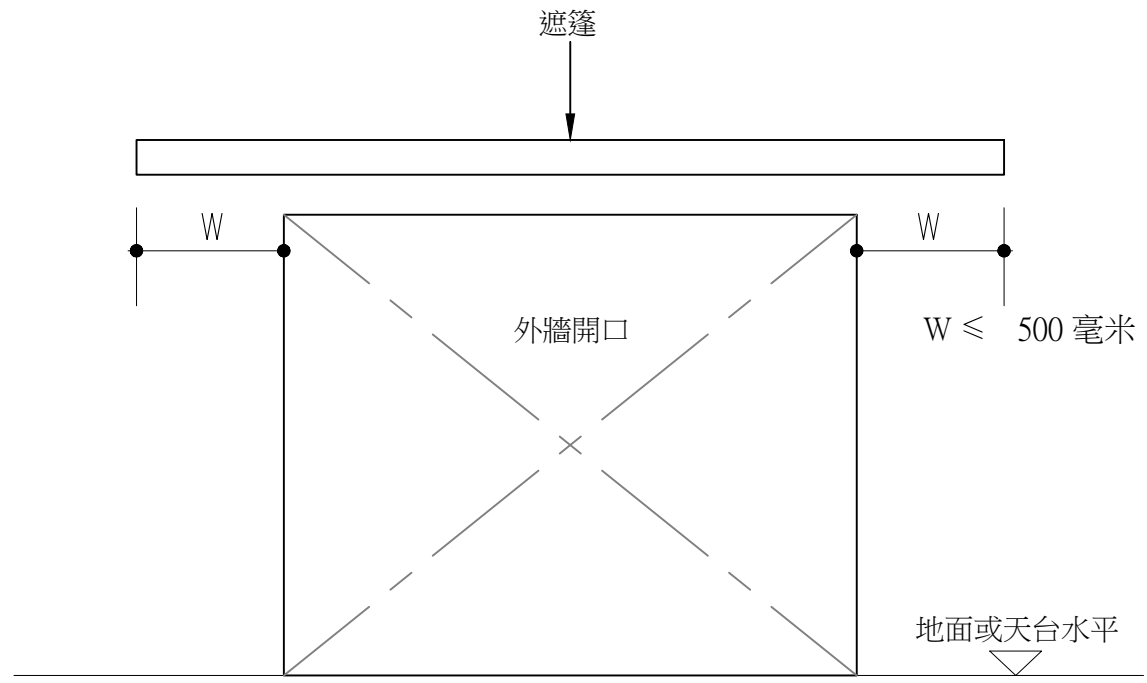


詳圖 A



切面圖

個案3 - 伸出在屋頂  
(註: 可收合的遮篷在強風下應收合及鎖上)



所有個案的立面圖

一般說明：

1. 除有註明外，所有尺寸為毫米。
2. 進行的工程須遵守《建築物條例》及其他法例的規定（詳情可參閱指引的第3及10章）。
3. 所有工程應符合以下作業守則 / 標準: -
  - 《建築物（建造）規例》
  - 《2011年鋼結構作業守則》
  - 《香港風力效應作業守則2019年》
  - BS 5268-2：2002（木材結構設計規範和標準）
4. 所有選用的木材都應適合室外使用，可天然耐用亦可以根據BS 5268-5：2002的標準用防腐劑處理。
5. 所有鋼構件和固定件需要熱鍍鋅，符合BS EN ISO 1461：2009，最少厚度為85微米。
6. 新結構所使用的空心鋼管須為S275第J0H 級別並符合BS EN 10210的要求，而鋼板須為S275第J0級別並符合BS EN 10029的要求。
7. 全部焊接符合BS EN 1011-1 2009：焊強度 $P_w = 220$ 兆帕斯卡。所有焊條應符合BS EN ISO 2560：2009的要求。
8. 所有焊接工作應由符合BS EN 287-1：2011的合資格焊工進行。
9. 焊接按照BS EN ISO 9934第1部分：2016進行測試。
10. 所有結構鋼在焊接及熱鍍鋅前應進行清理確保無鏽蝕。
11. 所有錨栓需為「喜利得」型號 HST3-R-M8或同級錨栓最少嵌入深度為47毫米：
  - a. 在安裝任何錨栓，應使用混凝土保護層測量儀在鋼筋混凝土上測量鋼筋位置，以確保不會發生碰撞。
  - b. 所有錨栓必須嚴格遵守製造商的說明及建議安裝。
  - c. 所有基板和尾板應直接安裝在結構混凝土上，並需除去受阻位置的批盪。
  - d. 基板或尾板與結構混凝土的夾縫應以水泥灌漿至強度不少於30兆帕斯卡。
12. 現場焊接的區域應打磨至金屬面，塗上1層鋅底漆和2層鋅鉻黃底漆，並需根據製造商的說明進行塗裝。
13. 現有混凝土樓板最少為混凝土等級25D / 20。

安全和預防措施：

1. 以圍欄把工地與公眾分隔，並在需要時安排改道措施。

準備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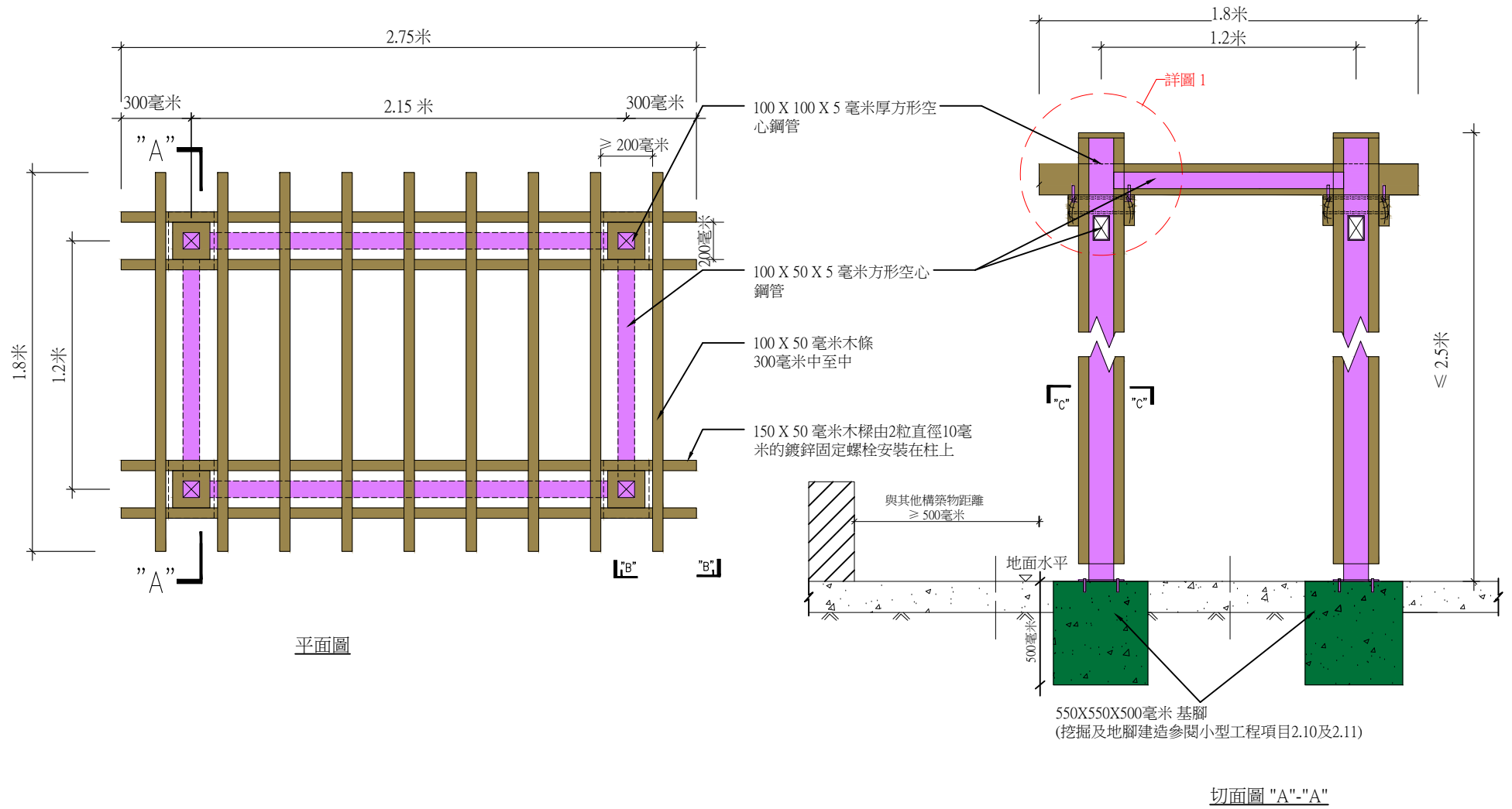
1. 工程展開前取得原有設計圖則／資料以作參考。
2. 工程展開前對主結構／現存狀況進行勘察。
3. 取得屋宇署的核准圖則，在進行結構修復工程時作參考之用。
4. 在進行小型工程之前，必須核查主結構的結構承載能力是否足夠去支撐該小型工程的額外荷載。

設計參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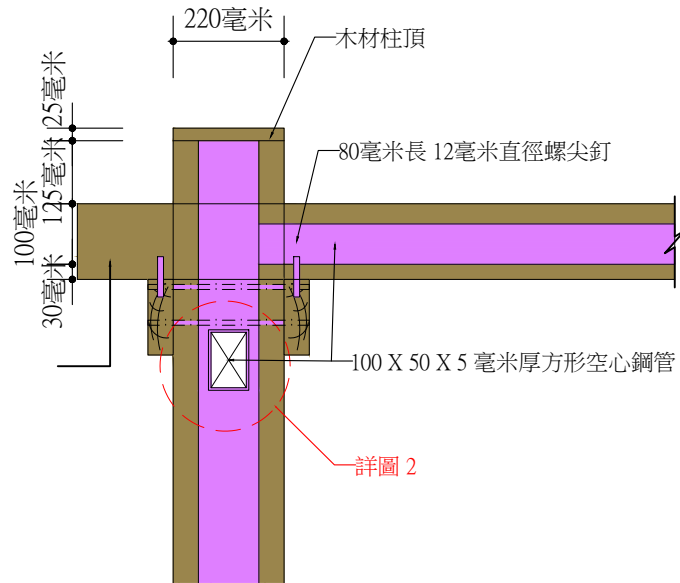
1. 鋼柱風荷載設計須符合《香港風力效應作業守則2019年》。
2. 設計的風荷載為1.59 帕斯卡(有效高度=2.5米)，而就開放式構架建築物的的個別構件壓力系數為2.0。假設地形系數， $S_t=1.0$ ; 風向系數， $S_\theta=0.85$ ; 尺寸大小系數， $S_s=1.0$
3. 最高高度為距離地面2.5米。
4. 若拆除，露天花棚的面積不多於20平方米。
5. 若豎設或改動 -
  - (a) 如該花棚於指定為私人用途的花園上，該花棚的總面積
    - (A) 不多於20平方米
    - (B) (包括所有花棚，如多於一個以上)不多於該花園面積的百分之五
  - (b) 如該花棚於指定為公用用途的花園上，該花棚的總面積
    - (A) 不多於20平方米
    - (B) (包括所有花棚，如多於一個以上)不多於該花園面積的百分之十
  - (c) 花棚任何部件與其他結構體之間距離不少於500毫米
  - (d) 花棚不會阻塞或影響逃生途徑及救援進出途徑。
  - (e) 花棚沒有可用作天花或屋頂的天花，屋頂或遮蓋。
6. 該花棚的架空支架每個開口的長度及闊度，均不少於200毫米。

工序：

- A. 豎設
  1. 基腳建造及的相關挖掘工程可分別參考小型工程項目2.11或2.10。
  2. 在地腳鑽孔安裝錨固。
  3. 根據圖則安裝錨固及豎設花棚。
  4. 做好並重新安置受影響的區域並清潔現場。
- B. 改動
  1. 在不影響剩餘結構下，移除須改動構件及安裝/改動構件。
  2. 做好並重新安置受影響的區域並清潔現場。
- C. 拆除
  1. 牢固地固定柱以防止突然坍塌後，依次移除次樑及主樑。
  2. 拆除柱及底部。
  3. 把構件切成小塊當建築廢物處理。
  4. 建築廢料棄置須於《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中列明的訂明設施處置。
  5. 修整及復原受影響的區域 (包括防水層)。
  6. 移除竹棚架並清理工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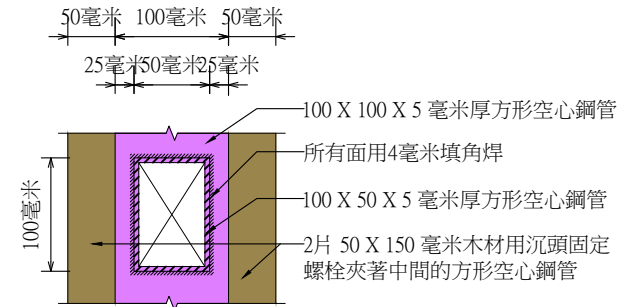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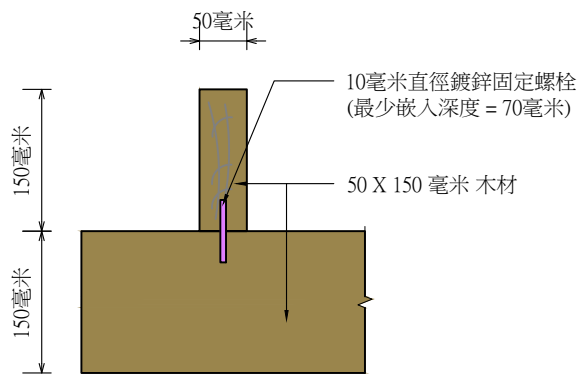


詳圖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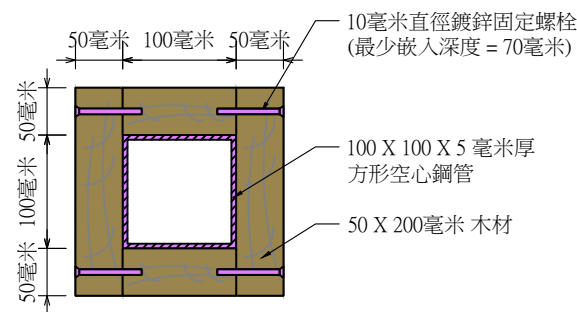
詳圖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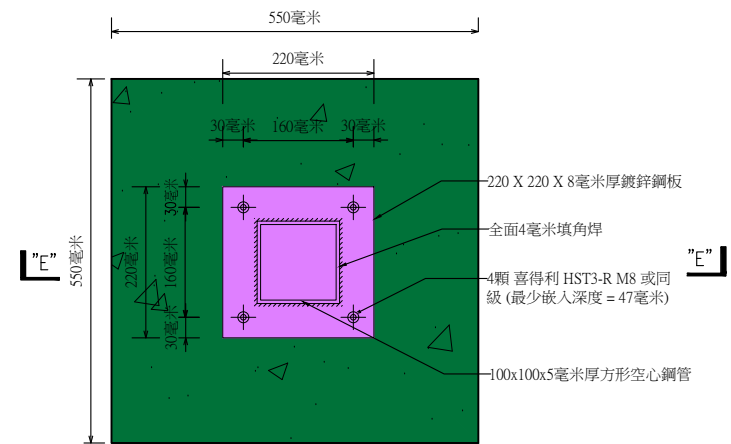
詳圖 2  
(鋼樑與鋼柱連接標準詳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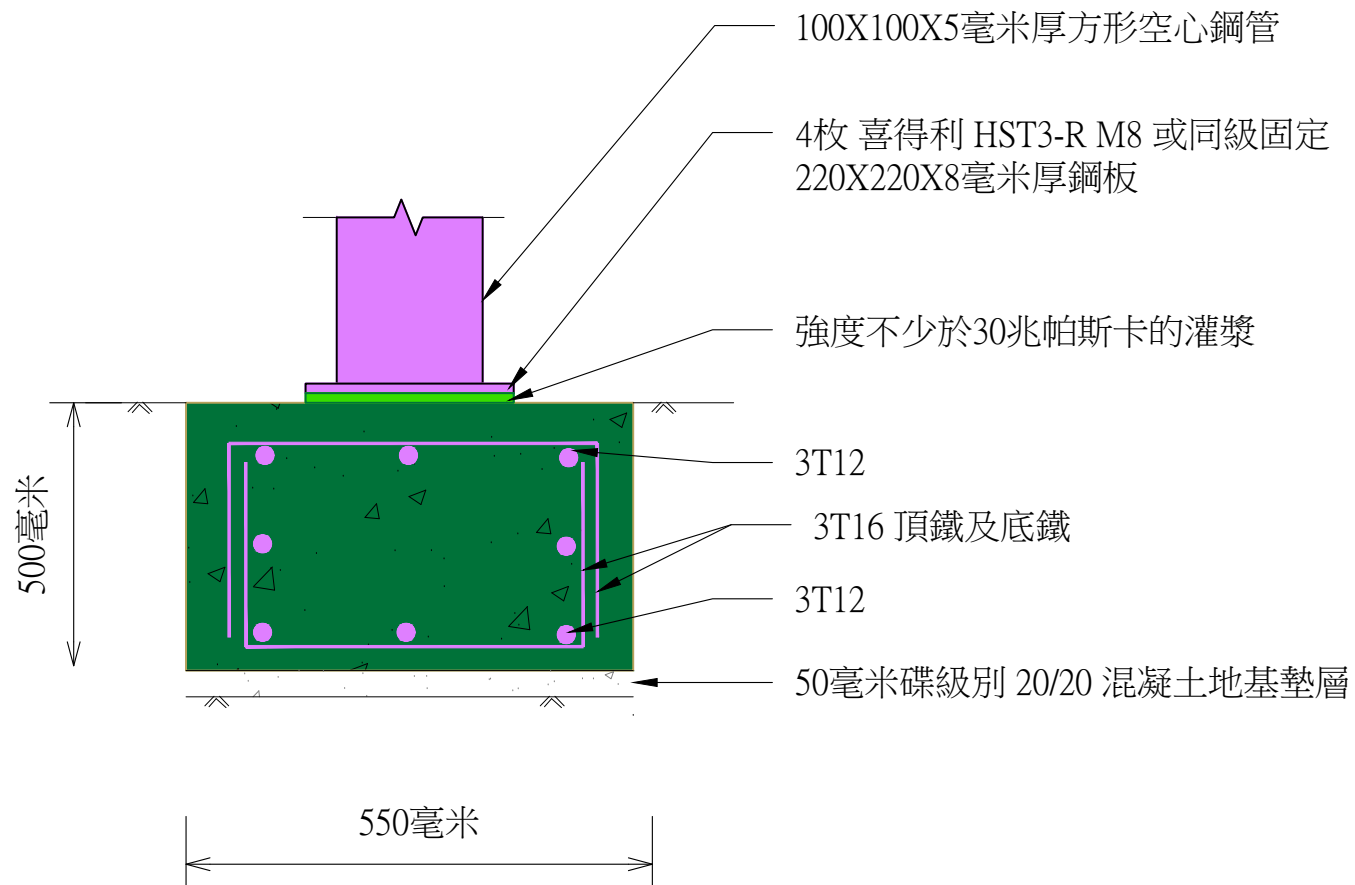
切面圖 "B" - "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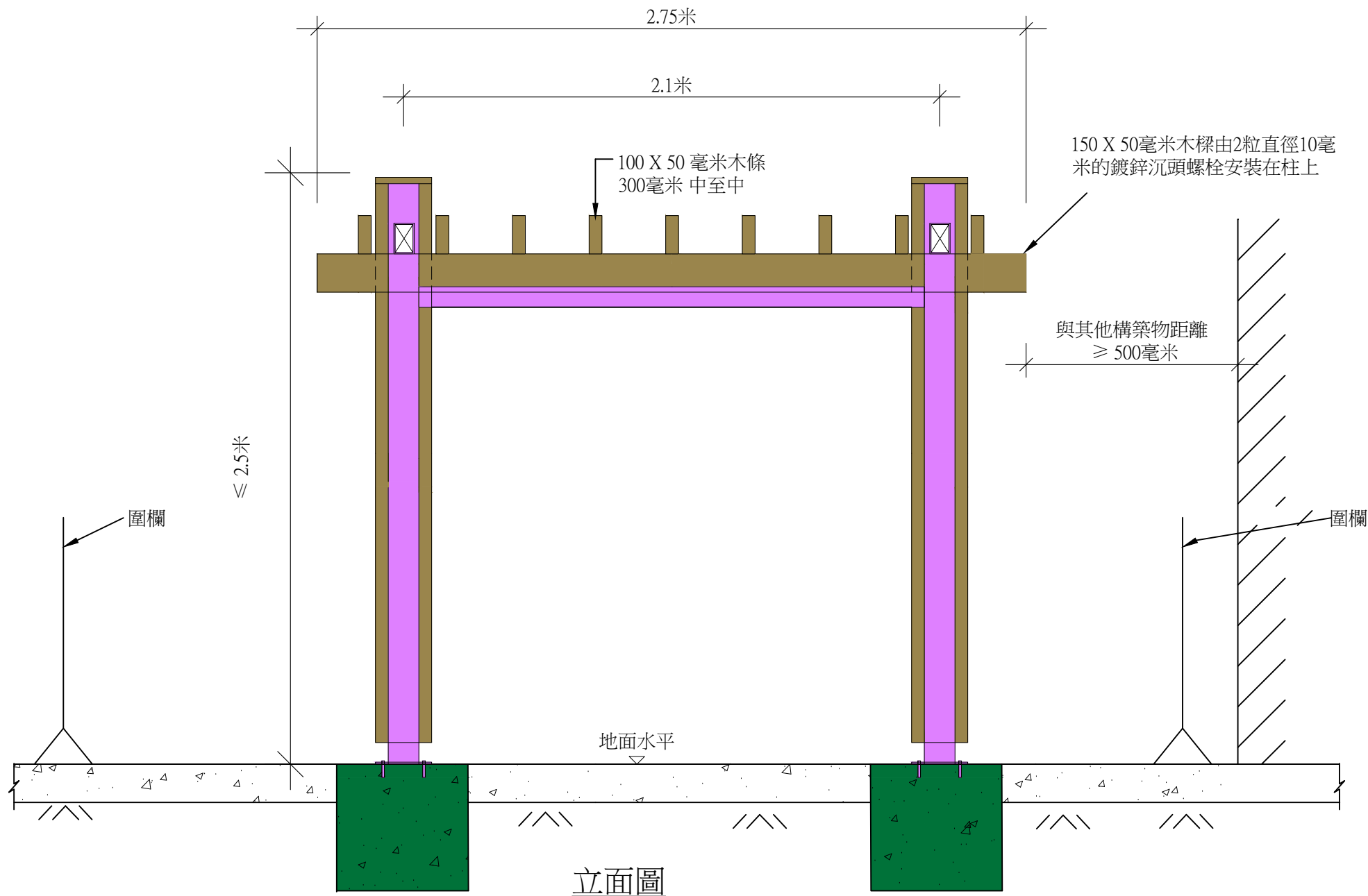
切面圖 "C" - "C"



切面圖 "D" - "D"



切面圖 "E"- "E"



#### 一般說明：

1. 進行的工程須遵守《建築物條例》及其他法例的規定（詳情可參閱指引的第3及10章）。
2. 所有工程應符合以下作業守則 /標準;-
  - 《建築物（建造）規例》及《建築物（規劃）規例》
  - 《2011年鋼結構作業守則》
  - 《香港風力效應作業守則2019年則》
  - BS 5268-2：2002（木材結構設計規範和標準）
3. 所有選用的木材都應適合室外使用，可天然耐用亦可以根據BS 5268-5：2002的標準用防腐劑處理。
4. 所有鋼構件和固定件需要熱鍍鋅，符合BS EN ISO 1461：2009，最少厚度為85微米。
5. 新結構所使用的空心鋼管須為S275第J0H 級別並符合BS EN 10210的要求，鋼角須為S275第J0級別並符合BS EN 10056的要求、鋼板須為S275第J0級別並符合BS EN 10029的要求而其他的結構鋼須為S275第J0級別並符合BS EN 10025的要求。
6. 全部焊接符合BS EN 1011-1 2009：焊強度 $P_w = 220$ 兆帕斯卡。所有焊條應符合BS EN ISO 2560：2009的要求。
7. 所有焊接工作應由符合BS EN 287-1:2011的合格焊工進行。
8. 焊接應按照BS EN ISO 9934 第1部分：2016的合資格焊工進行。
9. 所有結構鋼在焊接及熱鍍鋅前應進行清理確保無鏽蝕。
10. 因現場焊接損壞的區域應打磨至金屬面，塗上1層鋅底漆和2層鋅鉻黃底漆，並需根據製造商的說明進行塗裝。
11. 所有錨栓需為「喜利得」型號 HST3-R M16或同級錨栓：
  - a. 在安裝任何錨栓，應使用混凝土保護層測量儀在鋼筋混凝土上測量鋼筋位置，以確保不會發生碰撞。
  - b. 所有錨栓必須嚴格遵守製造商的說明及建議安裝。
  - c. 所有基板和尾板應直接安裝在結構混凝土上，並需除去受阻位置的批盪。
  - d. 基板或尾板與結構混凝土的夾縫應以水泥灌漿至強度不少於30兆帕斯卡。
12. 現有結構的最小混凝土等級為25D/20.
13. 風荷載設計須符合《香港風力效應作業守則2019年則》。屋頂最大高度距離現有地面水平100米，而花棚最大高度距離現有地面水平102.5米。
14. 設計的風荷載為2.87千牛頓／平方米 (有效高度= 100米 + 2.5米) 而就開放式構架建築物的個別構件壓力系數為2.0  
假設地形系數： $S_t = 1.0$ ，風向系數： $S_{\theta} = 0.85$ ，大小系數： $S_s = 1.0$
15. 除有註明外，所有尺寸為毫米。
16. 兩種金屬的接合面（例如鋼和不銹鋼，鋼和鋁）應以聚氯乙烯膠布或瀝青塗料分隔。

#### 安全和預防措施：

1. 以圍欄把工地與公眾分隔，並在需要時安排改道措施。
2. 不可堆積儲存建築材料在屋頂上。
3. 竹棚架詳圖可參閱以下圖則編號GN-1所示的圖。
  - 圖2 懸空式竹棚架
  - 圖4 雙行竹棚架上的工作台

#### 設計參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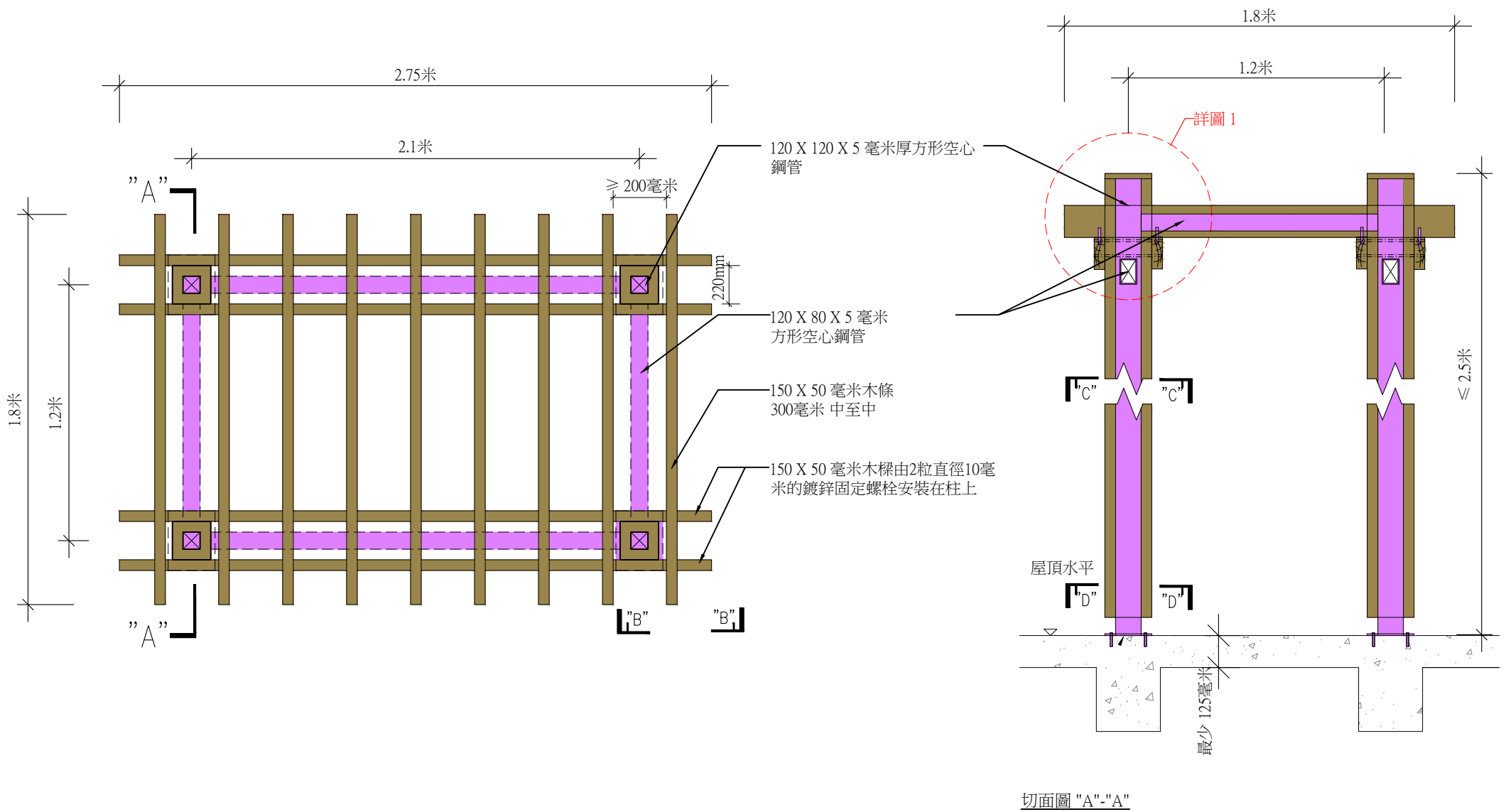
1. 若拆除，露天花棚的面積不多於20平方米。
2. 若豎設或改動 -
  - a. 如該花棚位於建築物公用部分上，在該工程完成時
    - A. 每個位於該公用部分的花棚所覆蓋的面積，均不超過5平方米；及
    - B. 各個位於該公用部分的花棚所覆蓋的面積的總和，不超過該部分總面積的5%
  - b. 如該花棚並非位於建築物公用部分的部分(非公用部分)，在該工程完成時
    - A. 每個位於該非公用部分的花棚所覆蓋的面積，均不超過5平方米；及
    - B. 各個位於該非公用部分的花棚所覆蓋的面積的總和，既不超過20平方米，亦不超過該部分總面積的5%
  - c. 花棚任何部分不可高於建築物的最高點；
  - d. 該花棚的架空支架每個開口的長度及闊度，均不少於200毫米；
  - e. 花棚不影響逃生路徑及救援進出途徑；
  - f. 花棚不影響屋頂排水系統；
  - g. 若屋頂在土地註冊署的文件裡分為不同部分，屋頂面積為花棚所處屋頂的面積；
  - h. 花棚並無任何部分伸出該建築物的外牆；
  - i. 該花棚與任何其他構築物之間的水平淨空，均不少於500毫米。

#### 準備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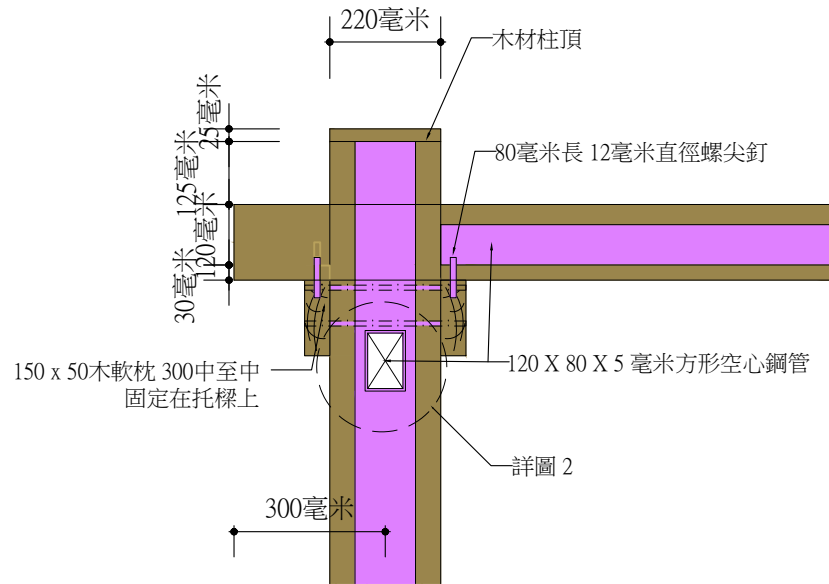
1. 工程展開前對主結構／現存狀況進行勘察。
2. 取得屋宇署的核准圖則，在進行結構修復工程時作參考之用。
3. 進行小型工程前，須就安裝花棚的額外荷載為支承它的主構築物作結構評估。

#### 工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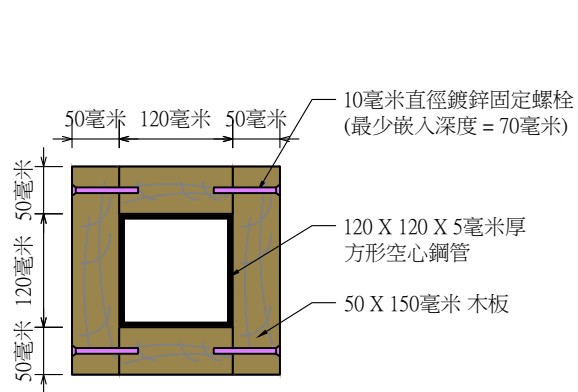
- A. 豎設
  1. 依圖則豎設結構。
  2. 修整及復原受影響的區域 (包括防水層) 並清潔現場。
- B. 改動
  1. 移除損壞構件及更換相同的構件。
  2. 修整及復原受影響的區域 (包括防水層) 並清潔現場。
- C. 拆除
  1. 牢固地固定柱以防止突然坍塌後，依次移除次樑及主樑。
  2. 拆除柱及底部。
  3. 把構件切成小塊當建築廢物處理。
  4. 建築廢料棄置須於《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中列明的訂明設施處置。
  5. 修整及復原受影響的區域 (包括防水層)。
  6. 移除竹棚架並清理工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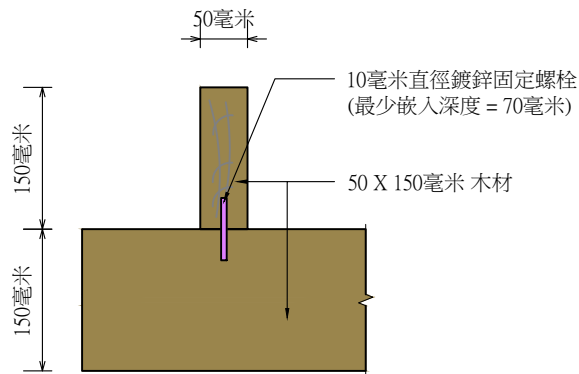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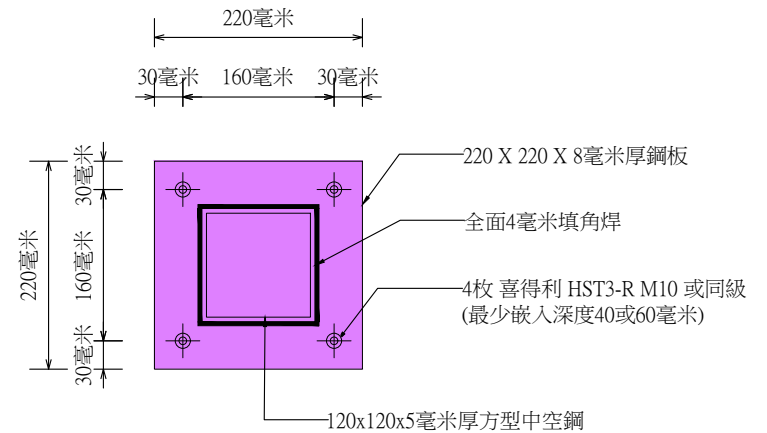
詳圖 1  
比例: 1: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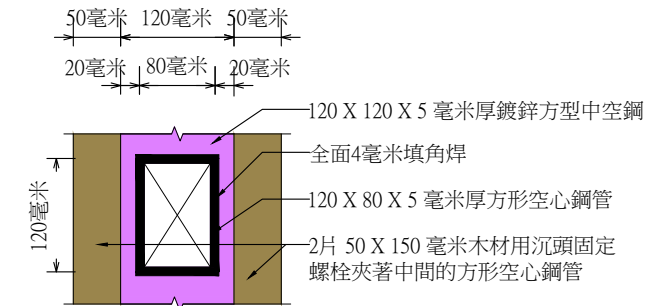
切面圖 "C" - "C"  
比例: 不按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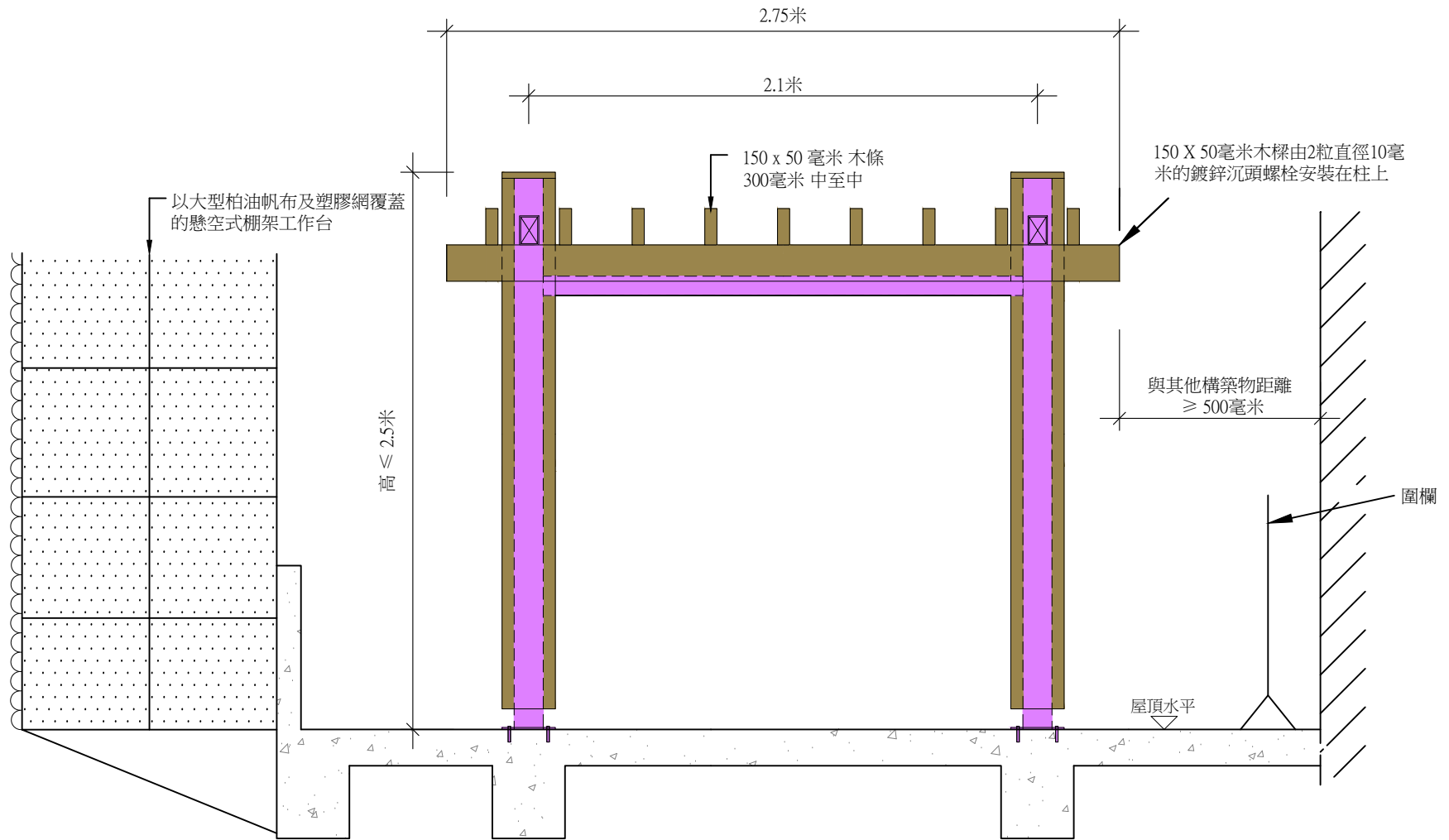
切面圖 "B" - "B"  
比例: 不按比例



切面圖 "D" - "D"  
比例: 不按比例



詳圖 2  
比例: 不按比例



立面圖

一般說明：

1. 進行的工程須遵守《建築物條例》及其他法例的規定（詳情可參閱指引的第3及10章）。
2. 所有工程應符合以下作業守則 / 標準； -
  - 《建築物（建造）規例》
  - 《2011年鋼結構作業守則》
  - 《2011年建築消防安全守則》
3. 通風管道總重量最多為50公斤/米及設計荷載為0.75千帕斯卡。
4. 所有鋼構件和固定件需要熱鍍鋅，符合BS EN ISO 1461：2009，最少厚度為85微米。
5. 現有結構的最小混凝土等級為25D / 20。
6. 新結構所使用的鋼板須為S275第J0 級別並符合BS EN 10029的要求，鋼角須為S275第J0級別並符合BS EN 10056的要求而其他的結構鋼須為S275第J0級別並符合BS EN 10025的要求。
7. 全部焊接符合BS EN 1011-1：2009焊強度 $P_w = 220$ 兆帕斯卡。焊條應符合BS EN ISO 2560：2005。
8. 所有焊接工作應由符合BS EN 287-1：2004的合資格焊工進行。
9. 焊接按照BS EN ISO 9934第1部分：2001進行測試。
10. 所有結構鋼在焊接及熱鍍鋅前應進行清理確保無鏽蝕。
11. 因現場焊接損壞的區域應打磨至金屬面，塗上1層鋅底漆和2層鋅鉻黃底漆，並需根據製造商的說明進行塗裝。
12.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焊接口需為全面4毫米填角焊。
13. 所有錨固螺栓的最少嵌入至混凝土深度為47毫米。
14. 所有錨栓須為不銹鋼：
  - a. 在安裝任何錨栓，應使用混凝土保護層測量儀在鋼筋混凝土上測量鋼筋位置，以確保不會發生碰撞。
  - b. 所有錨栓必須嚴格遵守製造商的說明及建議安裝。
  - c. 所有基板和尾板應直接安裝在結構混凝土上，並需除去受阻位置的批盪。
15. 安裝任何錨固螺栓的現有混凝土樓板的最小厚度為100毫米。
16.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螺栓及螺絲母符合BS EN ISO 4190第4.6級別。
17.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尺寸為毫米。
18. 兩種金屬的接合面（例如鋼和不銹鋼，鋼和鋁）應以聚氯乙稀膠布或瀝青塗料分隔。

準備工作：

1. 工程展開前取得原有設計圖則/資料以作參考
2. 工程展開前對主結構／現存狀況進行勘察。
3. 取得屋宇署的核准圖則，在進行結構修復工程時作參考之用。
4. 在進行小型工程之前，必須核查主結構的結構承載能力是否足夠去支承該小型工程的額外荷載。

安全和預防措施：

1. 以圍欄把工地與公眾分隔，並在需要時安排改道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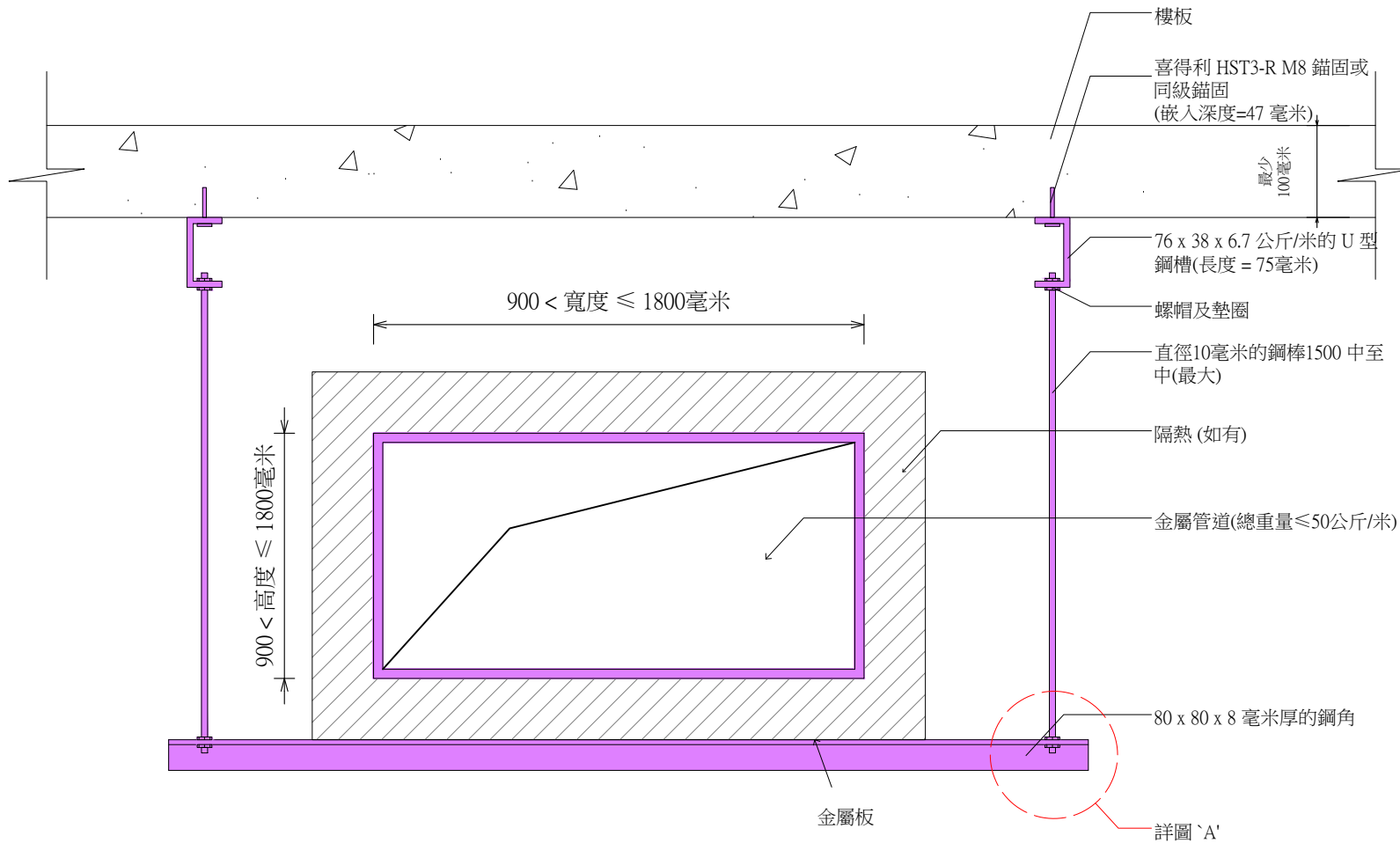
工序：

A. 豎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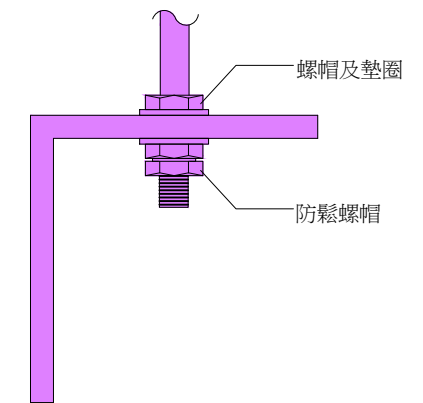
1. 按照圖則豎設結構。
2. 修整及復原主結構受影響範圍(包括防水層) 並清理工地。

B. 改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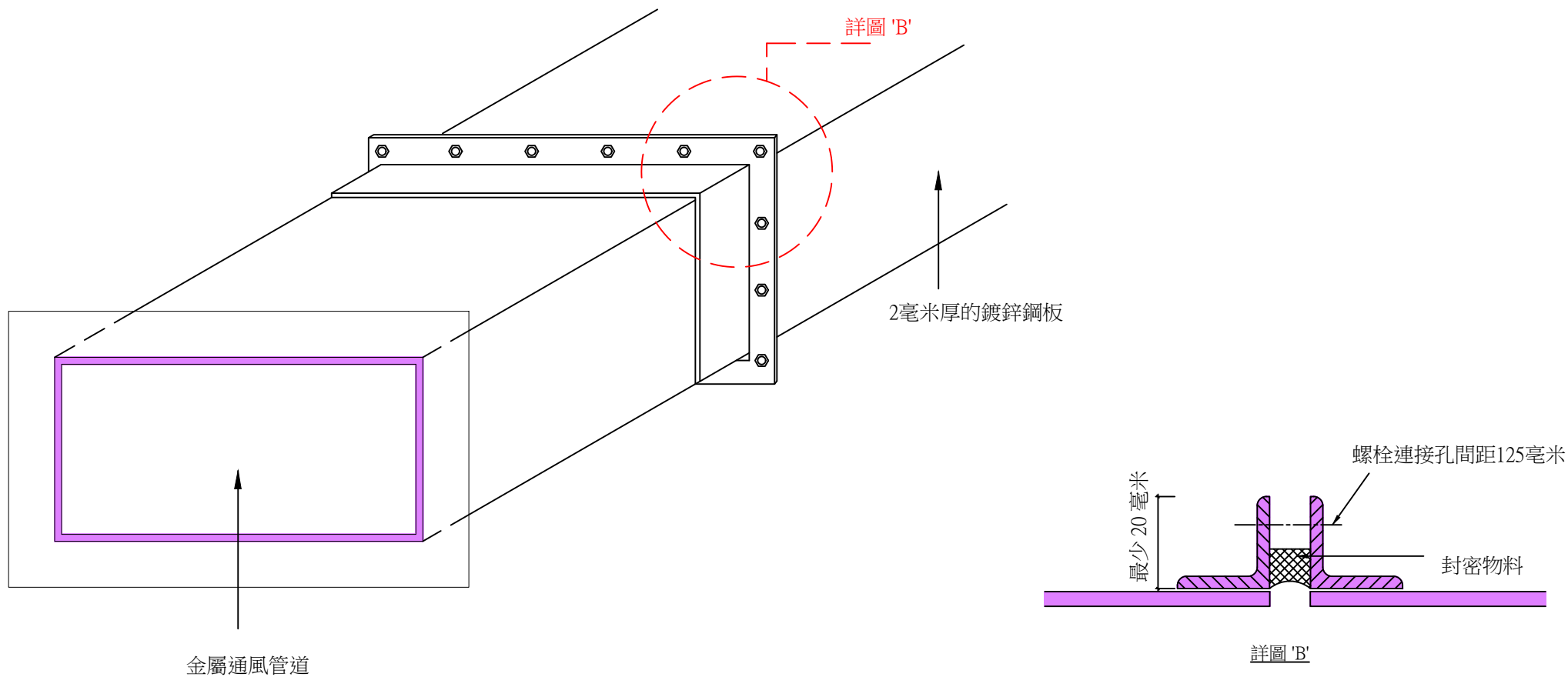
1. 拆除損壞的組件，更換為相同尺寸的組件。
2. 以手持機械式工具拆除損壞或不需要的部分。
3. 按照圖則豎設結構。
4. 修整及復原主結構受影響範圍(包括防水層)並清理工地。



立面圖



詳圖 "A"



一般說明:

1. 金屬通風管道應符合BS EN 1505：1998標準。
2. 通風管道可以透過起皺減少噪音的產生。
3. 通風管道及隔音的設計應考慮使用用途，空氣壓力密封性及隔音。



一般說明：

1. 進行的工程須遵守《建築物條例》及其他法例的規定（詳情可參閱指引的第3及10章）。
2. 所有工程應符合以下作業守則 / 標準； -
  - 《建築物（建造）規例》
  - 《2011年鋼結構作業守則》
  - 《香港風力效應作業守則2019年》
3. 所有鋼構件和固定件需要熱鍍鋅，符合BS EN ISO 1461：2009，最少厚度為85微米。
4. 現有的混凝土需為等級30D/25。
5. 新結構所使用的鋼板須為S275第J0級別並符合BS EN 10029的要求，鋼角須為S275第J0級別並符合BS EN 10056的要求而其他的結構鋼須為S275第J0級別並符合BS EN 10025的要求。
6. 全部焊接符合BS EN 1011-1：2009，焊強度 $P_w=220$ 兆帕斯卡。焊條應符合BS EN ISO 2560：2005。
7. 所有焊接工作應由符合BS EN 287-1：2004的合資格焊工進行。
8. 焊接按照BS EN ISO 9934第1部分：2001進行測試。
9. 所有結構鋼在焊接及熱鍍鋅前應進行清理確保無鏽蝕。
10. 因現場焊接損壞的區域應打磨至金屬面，塗上1層鋅底漆和2層鋅鉻黃底漆，並需根據製造商的說明進行塗裝。
11. 除有註明外，所有焊接口需為全面4毫米填角焊。
12. 所有錨栓需為不銹鋼製造：
  - a. 在安裝任何錨栓，應使用混凝土保護層測量儀在鋼筋混凝土上測量鋼筋位置，以確保不會發生碰撞。
  - b. 所有錨栓必須嚴格遵守製造商的說明及建議安裝。
  - c. 所有基板和尾板應直接安裝在結構混凝土上，並需除去受阻位置的批盪。
  - d. 基板或尾板與結構混凝土的夾縫應以水泥灌漿至強度不少於30兆帕斯卡。
13. 風荷載設計符合《香港風力效應作業守則2019年》。
14. 混凝土地台的等級不小於25D/20。設計風載為2.86千伯斯卡(有效高度=100m)，開放結構的個別構件壓力系數 $C_p=2.0$ 。  
假設地形系數： $S_t=1.0$ ，風向系數： $S_\theta=0.85$ ，大小系數： $S_s=1.0$ 。
15. 現有的混凝土須為最少150毫米厚以安裝錨固螺栓。
16. 兩種金屬的接合面（例如鋼和不銹鋼，鋼和鋁）應以聚氯乙烯膠布或瀝青塗料分隔。

安全和預防措施：

1. 以圍欄把工地與公眾分隔，並在需要時安排改道措施。
2. 不可堆積儲存建築材料在屋頂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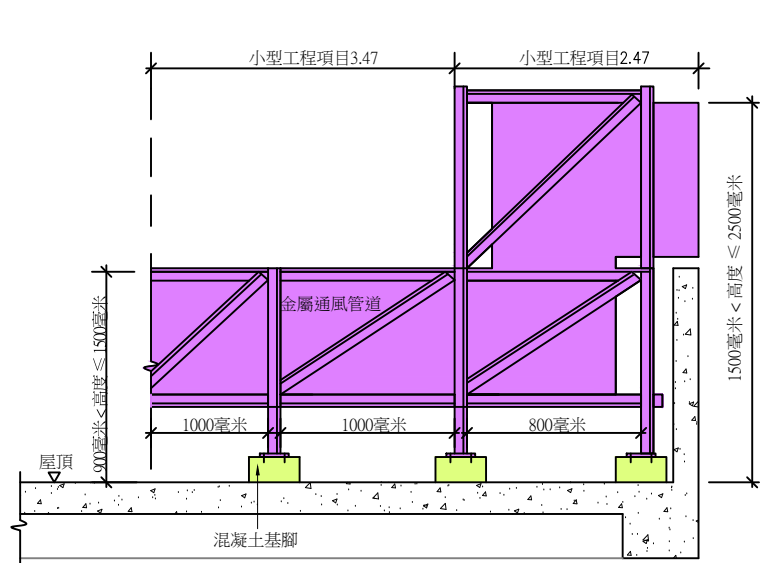
準備工作：

1. 工程展開前取得原有設計圖則／資料以作參考。
2. 工程展開前對主結構／現存狀況進行勘察。
3. 取得屋宇署的核准圖則，在進行結構修復工程時作參考之用。
4. 進行小型工程前，須就安裝小型工程的額外荷載為支承它的主構築物作結構足夠性評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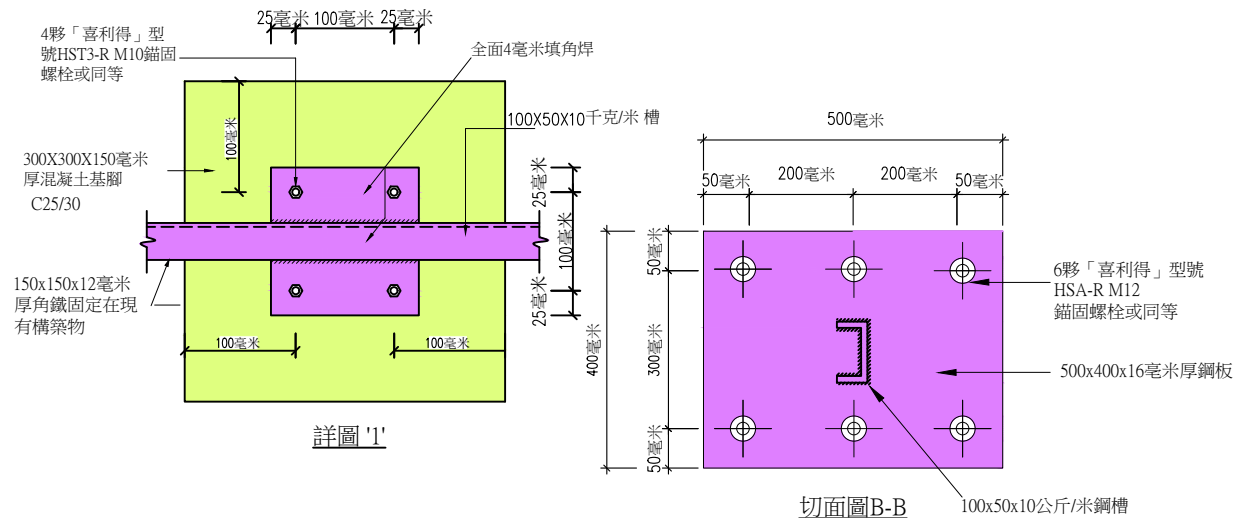
工作程序：

- A. 豎設
  1. 根據圖紙豎設結構。
  2. 修整及復原主結構受影響範圍(包括防水層)，並清理工地。
- B. 改建
  1. 以手持機械式工具拆除不需要部份。
  2. 打碎成可處理的小塊及作建築廢物處置。
  3. 依新設計豎設改動部份。
  4. 修整及復原主結構受影響範圍(包括防水層)，並清理工地。
  5. 拆除竹棚架並清理工地。

註：此工程不包括指定豁免工程第 22 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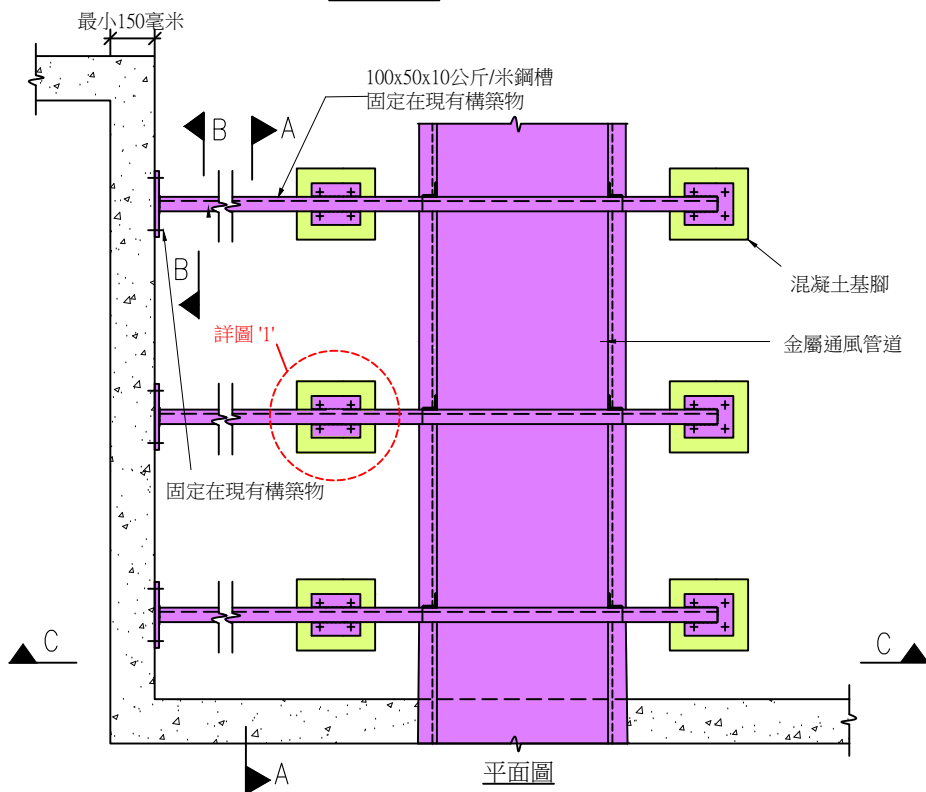


切面圖A-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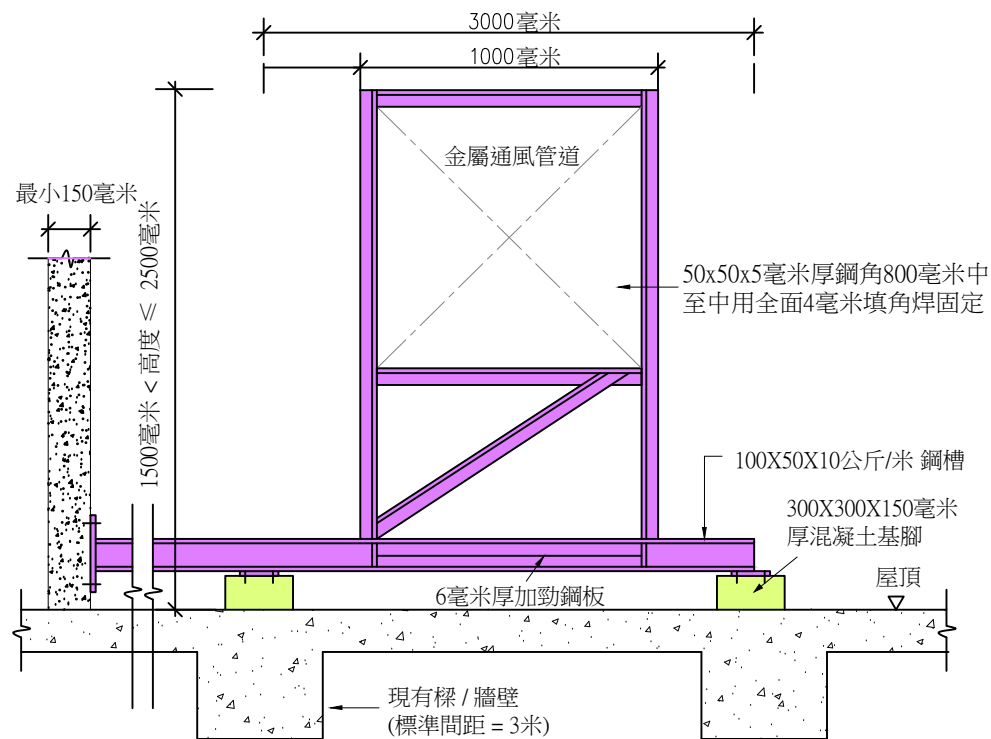


詳圖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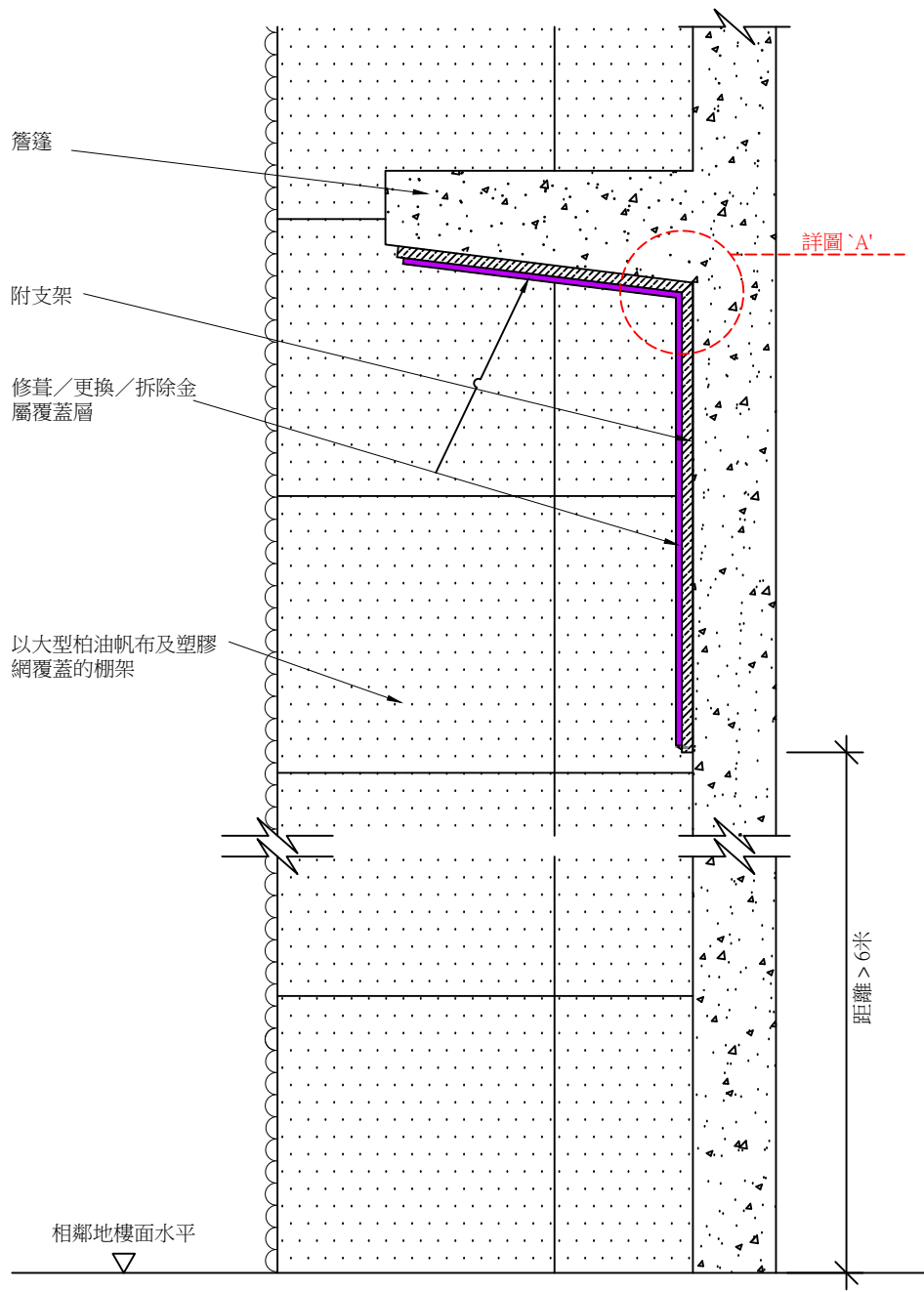
切面圖B-B



平面圖



切面圖C-C



修葺/更換/拆除金屬覆蓋層

一般說明：

1. 進行的工程須遵守《建築物條例》及其他法例的規定（詳情可參閱指引的第3及10章）。
2. 所有工程需符合以下的作業守則／標準：
  - 《建築物（建造）規例》
  - 《香港風力效應作業守則2019年》
  - 《2011年鋼結構作業守則》
  - 《混凝土結構作業守則2013年》
3. 所有錨固須根據製造商的說明安裝。
4. 兩種金屬的接合面（例如鋼和不銹鋼，鋼和鋁）應以聚氯乙烯膠布或瀝青塗料分隔。

準備工程：

1. 工程展開前取得原有設計圖則／資料以作參考。
2. 工程展開前對主結構／現存狀況進行勘察。
3. 如有工程涉及公用設施，通知公用事業的所屬公司或部門。
4. 取得屋宇署的核准圖則，待需進行結構修復工程時作參考之用。
5. 在進行小型工程之前，必須核查主結構的結構承載能力是否足夠去支承該小型工程的額外荷載。
6. 安裝鋼架前需移除現有的批盪或灰泥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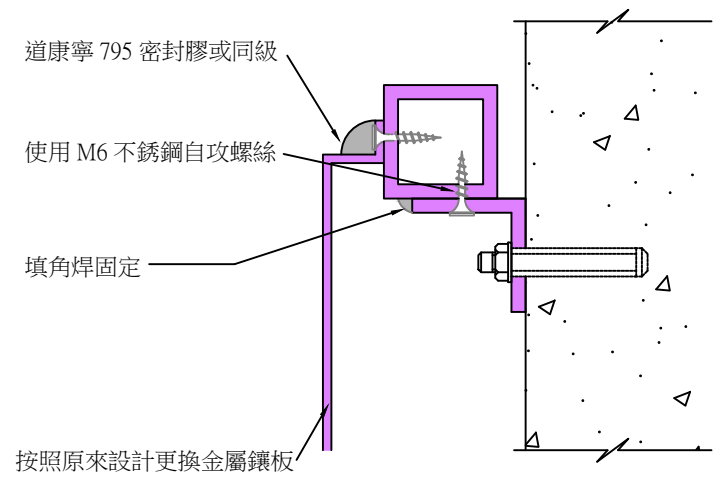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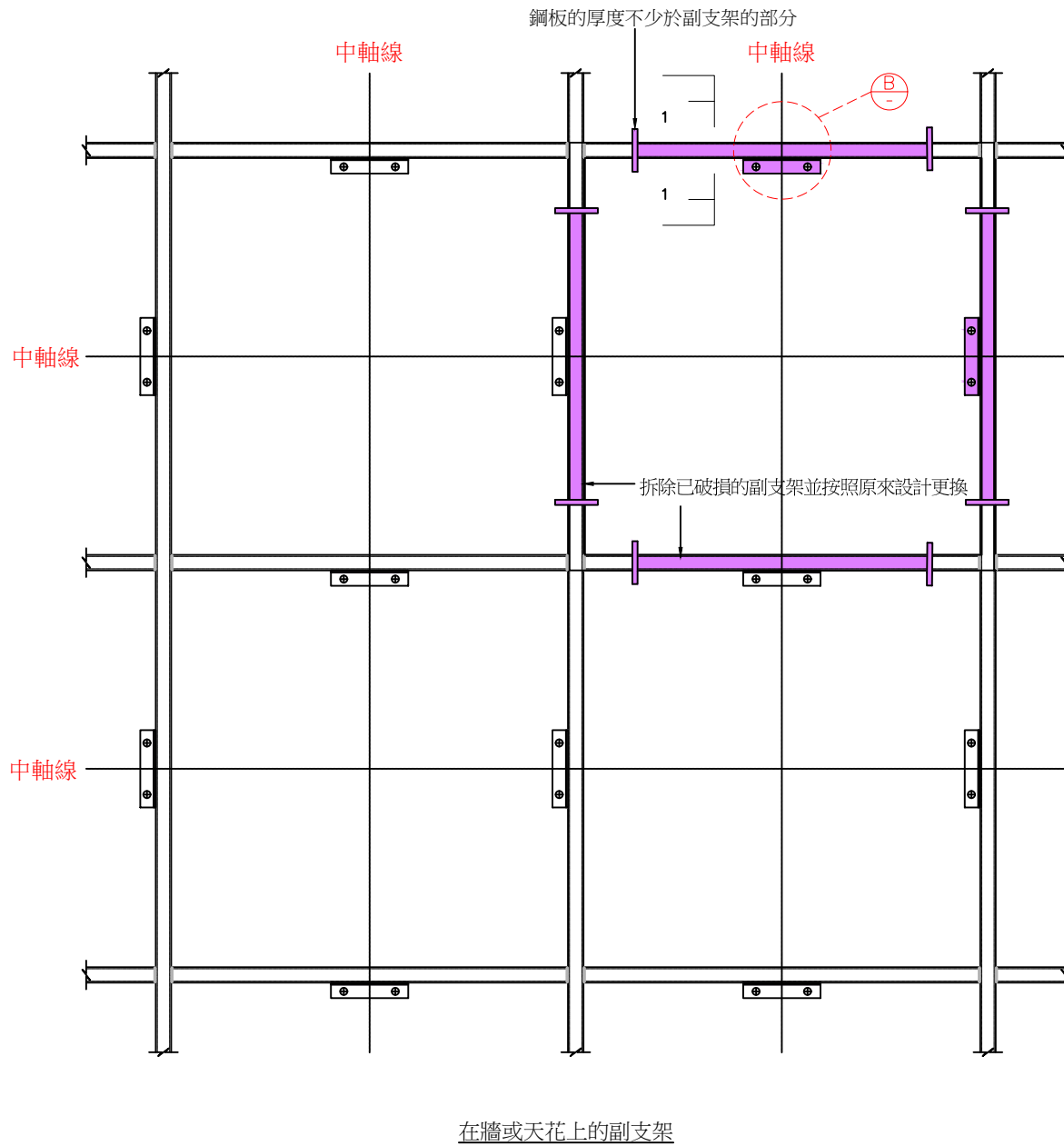
安全及預防措施：

1. 以圍欄把工地與公眾分隔，並在需要時安排改道措施。
2. 竹棚架詳圖可參閱以下圖則編號GN-1所示的圖：
  - 圖1：行人路上雙行竹棚架及工作台
  - 圖4：雙行竹棚架上的工作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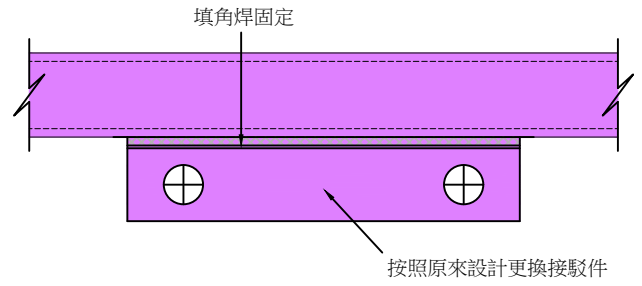
工序：

- A. 豎設及修葺
  1. 拆除已破損的鑲板及支架並根據示有設計更換同尺寸鑲板及支架。
  2. 按需要檢查及維修鑲板後的接駁位置和結構。
  3. 修整及復原主結構受影響範圍。
  4. 拆卸竹棚架並清理工地。
- B. 拆除
  1. 用手持工具在不影響剩餘覆蓋層情況下拆除金屬覆蓋層和支架成小塊。
  2. 建築廢料棄置須於《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中列明的訂明設施處置。
  3. 修整及復原主結構受影響範圍。
  4. 拆卸竹棚架並清理工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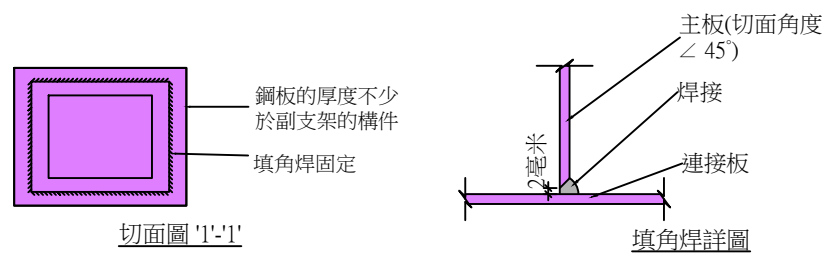
註：此工程不包括小型工程第3.31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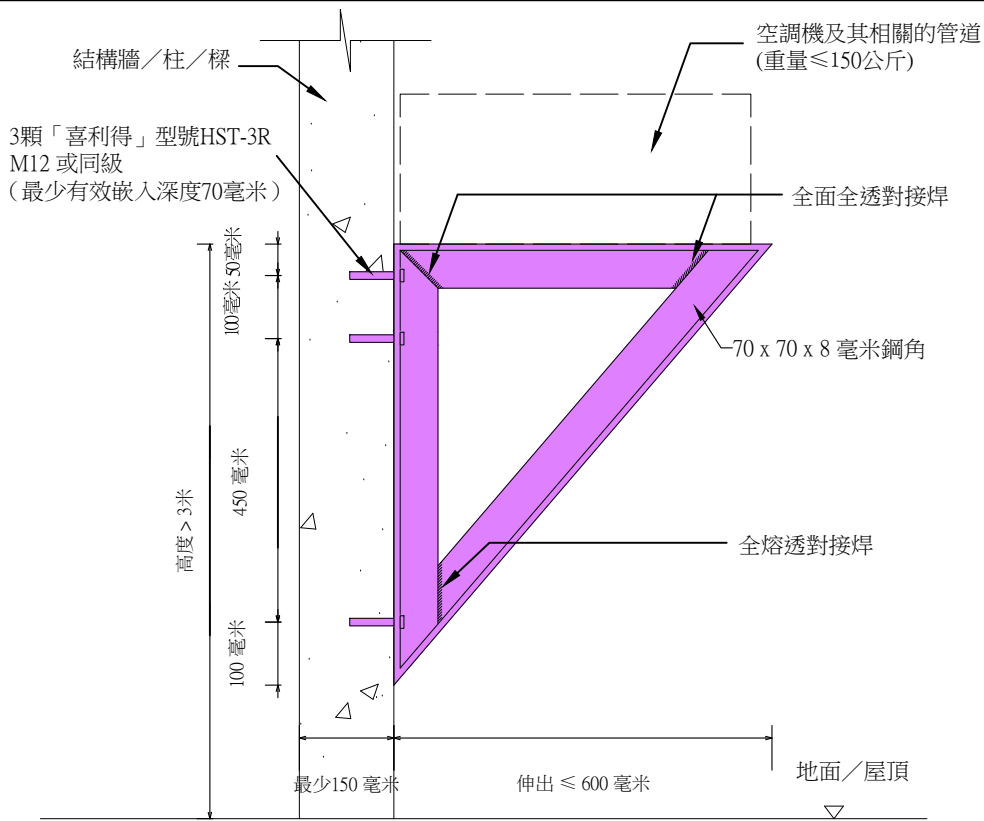


詳圖 A



詳圖 B





立面圖 - 支承空調機的金屬構築物

荷載設計：

1. 風載 = 2.86千牛頓／平方米，而力系數為2.0 (有效高度 = 100米)  
假設地形系數： $S_t=1.0$ ，風向系數： $S_\theta=0.85$ ，大小系數： $S_s=1.0$

準備工作：

1. 工程展開前取得原有設計圖則／資料以作參考。
2. 工程展開前對主結構／現存狀況進行勘察。
3. 在進行小型工程之前，必須核查主結構的結構承載能力是否足夠去支承該小型工程的額外荷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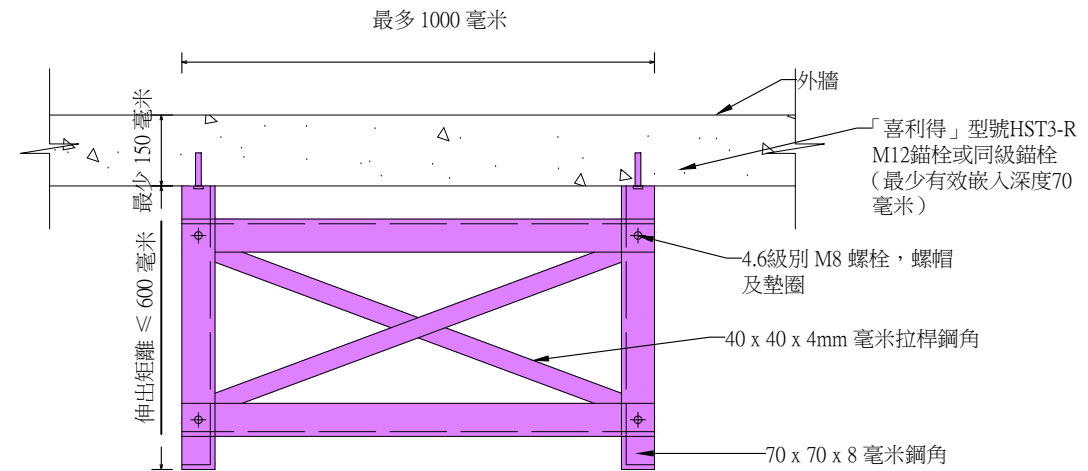
安全和預防措施：

1. 以圍欄把工地與公眾分隔，並在需要時安排改道措施。
2. 竹棚架詳圖可參閱以下圖則編號GN-1所示的圖：
  - 圖2：懸空式竹棚架
  - 圖4：雙竹棚架的工作台

工序：

1. 除去所有表面批盪至結構混凝土面。
2. 根據圖紙安裝結構。
3. 修理好並復原受影響的區域(包括防水層)及清潔現場。

註：此工程不包括小型工程第3.27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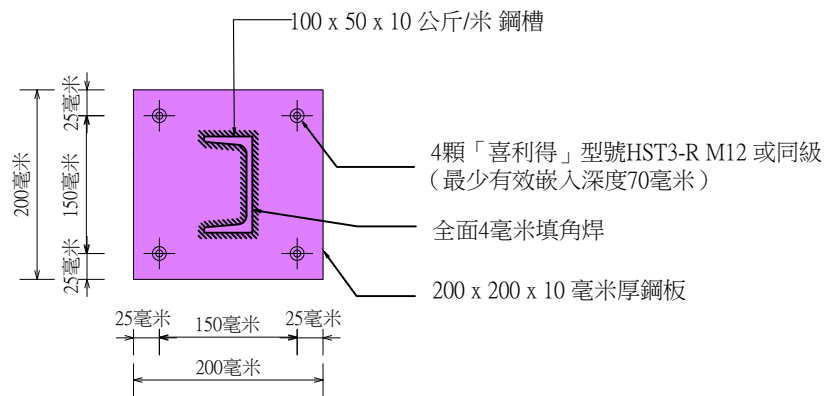


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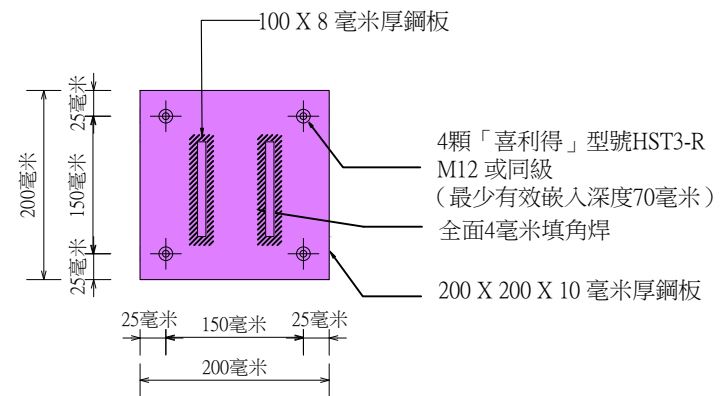
一般說明：

1. 進行的工程須遵守《建築物條例》及其他法例的規定（詳情可參閱指引的第3及10章）。
2. 所有工程應符合以下作業守則／標準：
  - 《建築物（建造）規例》
  - 《2011年鋼結構作業守則》
  - 《香港風力效應作業守則2019年》
3. 現有結構的最小混凝土等級為25D / 20。
4. 新結構所使用的鋼板須為S275第J0級別並符合BS EN 10029的要求，鋼角須為S275第J0級別並符合BS EN 10056的要求而其他的結構鋼須為S275第J0級別並符合BS EN 10025的要求，並須熱鍍鋅最少厚度為85微米至符合BS EN ISO 1461：2009的要求。
5. 全部焊接為全面4毫米填角焊並符合BS EN 1011-1 2009：焊強度 $P_w=220$ 兆帕斯卡。焊條應符合BS EN ISO 2560：2005。所有焊接工作應由符合BS EN 287-1：2004的合資格焊工進行。焊接須按照BS EN ISO 9934第1部分：2001進行測試。
6. 所有結構鋼在焊接及熱鍍鋅前應進行清理確保無鏽蝕。
7. 因現場焊接損壞的區域應打磨至金屬面，塗上1層鉻底漆和2層鉻鋅黃底漆，並需根據製造商的說明進行塗裝。
8. 除另外說明，所有螺栓、螺帽及墊圈須為等級4.6第級至BS 3962:2001或BS 4190:2001。
9. 所有錨栓需為不銹鋼製造：
  - a. 在安裝任何錨栓，應使用混凝土保護層測量儀在鋼筋混凝土上測量鋼筋位置，以確保不會發生碰撞。
  - b. 所有錨栓必須嚴格遵守製造商的說明及建議安裝。
  - c. 所有基板和尾板應直接安裝在結構混凝土上，並需除去受阻位置的批盪。
10. 所有錨栓「喜利得」型號HST3-R M12或同級錨栓，必須嚴格遵守製造商的規範和建議安裝。
11. 構築物不能影響逃生途徑及救援進出途徑。
12. 構築物不能影響排水系統
13. 兩種金屬的接合面（例如鋼和不銹鋼，鋼和鋁）應以聚氯乙烯膠布或瀝青塗料分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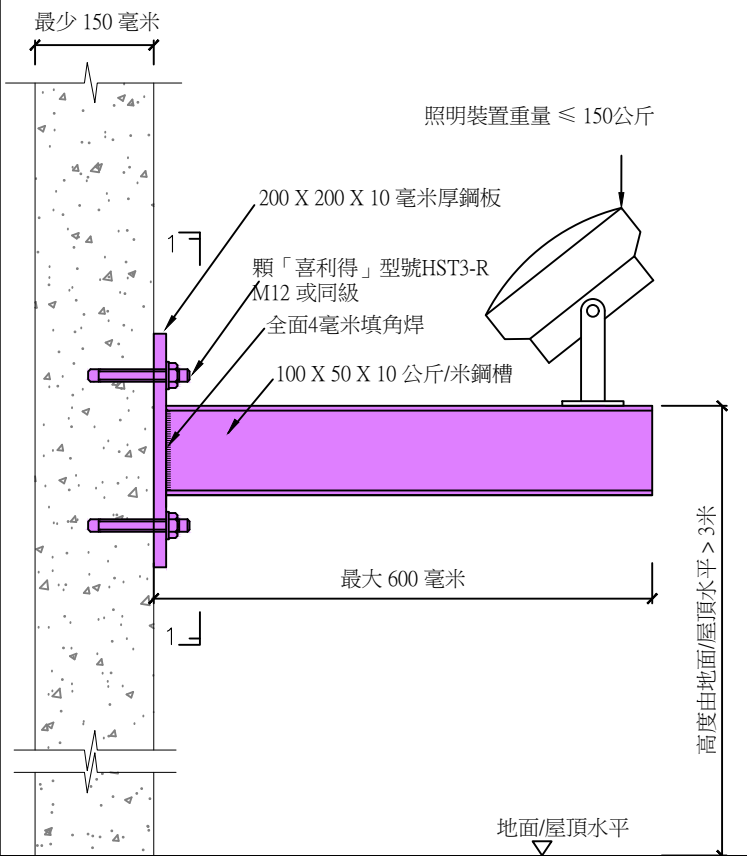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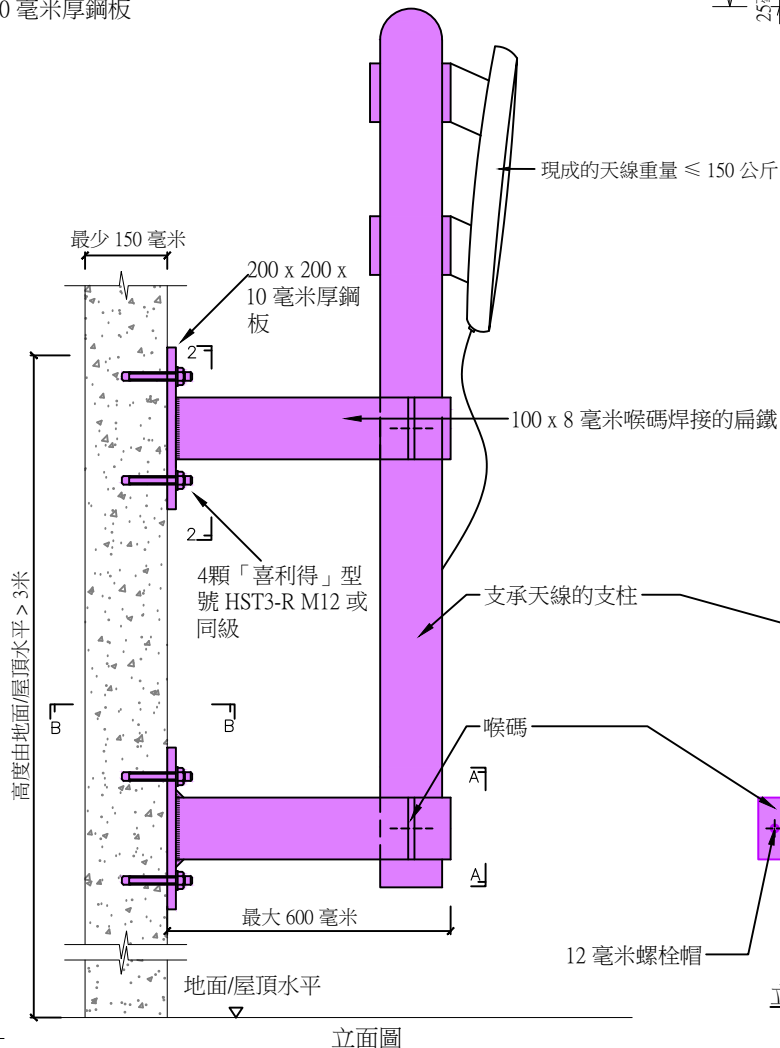
切面圖 1-1



切面圖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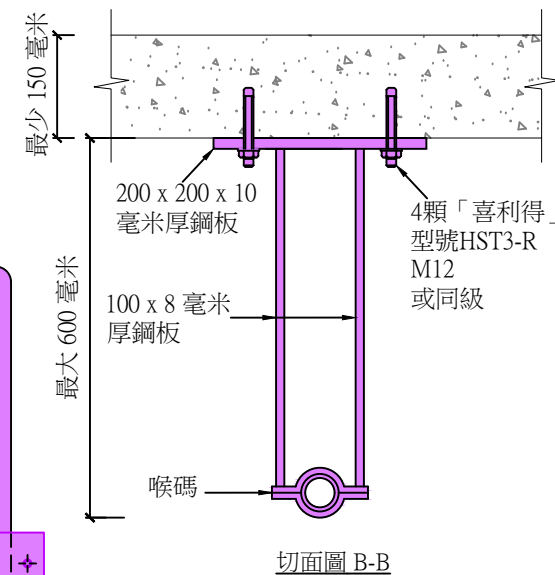


照明裝置支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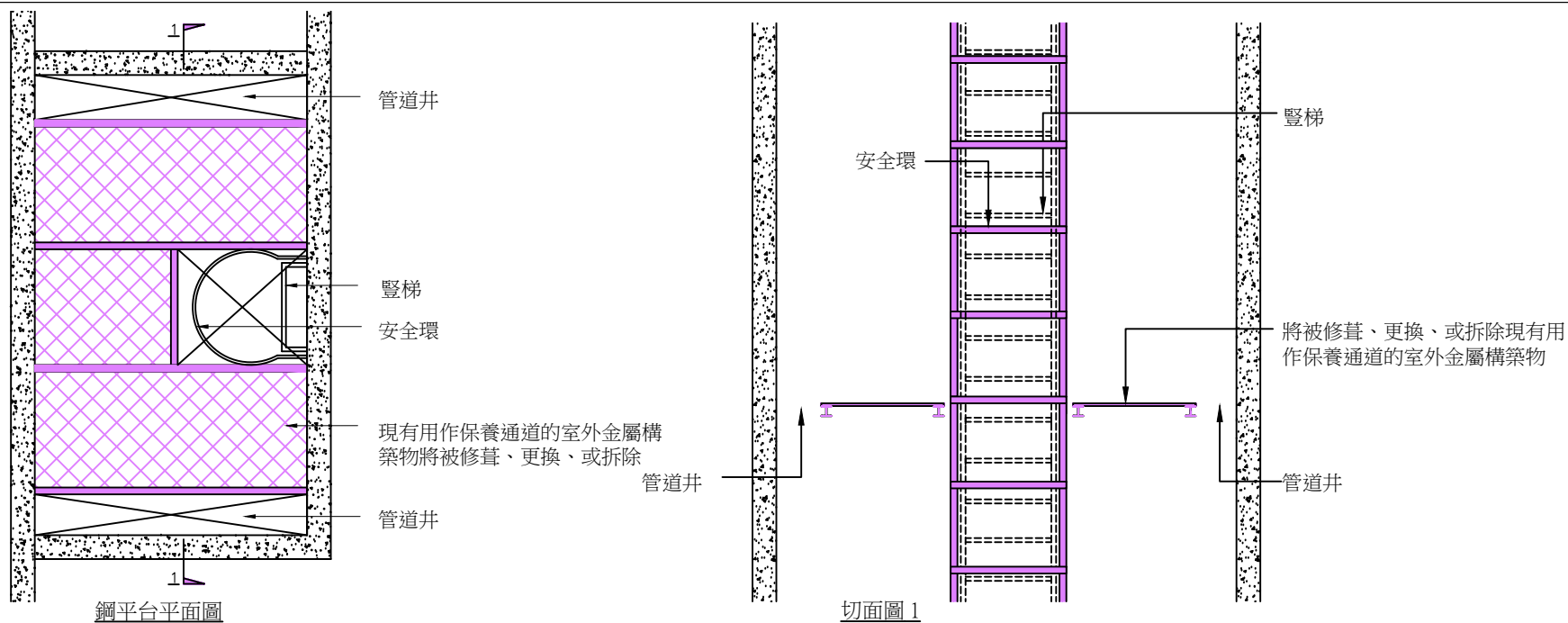
立面圖

天線通訊收發器支架



切面圖 B-B

立面圖 A-A



一般說明：

1. 進行的工程須遵守《建築物條例》及其他法例的規定（詳情可參閱指引的第3及10章）。
2. 所有工程應符合以下作業守則／標準：
  - 《建築物（建造）規例》
  - 《2011年鋼結構作業守則》
  - 《建築物外部維修安全設計作業守則2021》
3. 新結構所使用的空心鋼管須為S275第J0H 級別並符合BS EN 10210的要求，鋼角須為S275第J0級別並符合BS EN 10056，鋼板須為S275第J0級別並符合BS EN 10029的要求而其他的結構鋼須為S275第J0級別並符合BS EN 10025的要求，並須熱鍍鋅至最少85微米厚至符合BS EN ISO 1461：2009的要求。
4. 全部焊接符合BS EN 1011-1 2009，所有焊接工作應由合資格焊工進行。
5. 所有焊接口須為具有焊強度 $P_w = 220$ 兆帕斯卡（焊條等級50）的全面3毫米填角焊，及所有焊條應符合BS EN ISO 2560：2009。
6. 兩種金屬的接合面（例如鋼和不銹鋼，鋼和鋁）應以聚氯乙烯膠布或瀝青塗料分隔。

準備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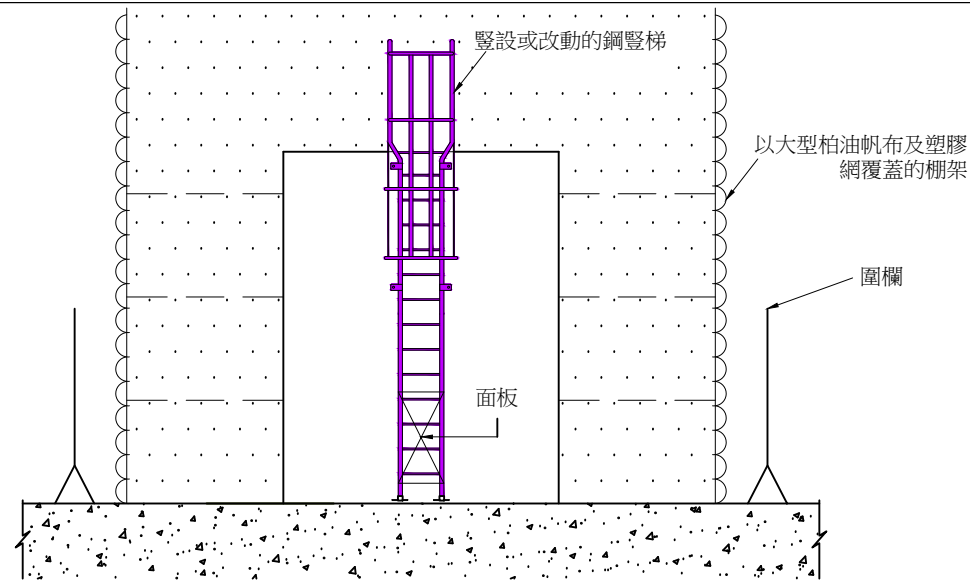
1. 工程展開前取得原有設計圖則／資料以作參考。
2. 假若工程牽涉公用設施，須通知公用事業的公司或所屬部門。
3. 工程展開前對主結構／現存狀況進行勘察。
4. 取得屋宇署的核准圖則，在進行結構修復工程時作參考之用。

安全及預防措施：

1. 拆除部分不可堆積儲存在屋頂上。
2. 竹棚架詳圖可參閱以下圖則編號GN-1所示的圖：
  - 圖2：懸空式竹棚架
  - 圖4：雙行竹棚架的工作台

工序：

1. 在拆除之前切斷可能受到工程影響的所有機電設施。
2. 用氧乙炔切割或手持機械式工具切割須更換的鋼組件成小塊，並不影響餘下構件。
3. 須於《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中列明的訂明設施處置廢物。
4. 修整及更換鋼組件復原受影響範圍的任何有需要地方（包括防水層）。
5. 拆除竹棚架並清理工地。



立面圖

一般說明：

1. 進行的工程須遵守《建築物條例》及其他法例的規定（詳情可參閱指引的第3及10章）。
2. 所有工程應符合以下作業守則／標準：
  - 《建築物（建造）規例》
  - 《2011年鋼結構作業守則》
  - 《香港風力效應作業守則2019年》
  - 《建築物外部維修安全設計作業守則2021》
3. 新結構所使用的空心鋼管須為S275第J0H 級別並符合BS EN 10210的要求，鋼角須為S275第J0級別並符合BS EN 10056的要求、鋼板須為S275第J0級別並符合BS EN 10029的要求而其他的結構鋼須為S275第J0級別並符合BS EN 10025的要求，並須熱鍍鋅至最少85微米厚至符合BS EN ISO 1461 : 2009的要求。
4. 全部焊接符合BS EN 1011-1 : 2009，所有焊接工作應由合資格焊工進行。
5. 所有焊接口須為具有焊強度 $P_w = 220$ 兆帕斯卡（焊條等級50）的全面3毫米填角焊。所有焊條應符合BS EN ISO 2560 : 2009的要求。
6. 所有錨栓為「喜利得」型號HST3-R M8或同級，必須遵守製造商的規格裝。
7. 兩種金屬的接合面（例如鋼和不銹鋼，鋼和鋁）應以聚氯乙烯膠布或瀝青塗料分隔。

荷載設計：

1. 風載 = 2.87千帕斯卡，壓力系數為2.0（有效高度 = 100 米 + 4 米）  
假設地形系數： $S_t = 1.0$ ，風向系數： $S_\theta = 0.85$ 。

準備工作：

1. 工程展開前取得原有設計圖則／資料以作參考。
2. 如有工程涉及公用設施，通知公用事業的所屬公司或部門。
3. 工程展開前對主結構／現存狀況進行勘察。
4. 取得屋宇署的核准圖則，在進行結構修復工程時作參考之用。
5. 進行小型工程前，必須核查主結構的結構承載能力是否足夠去支承該小型工程的額外荷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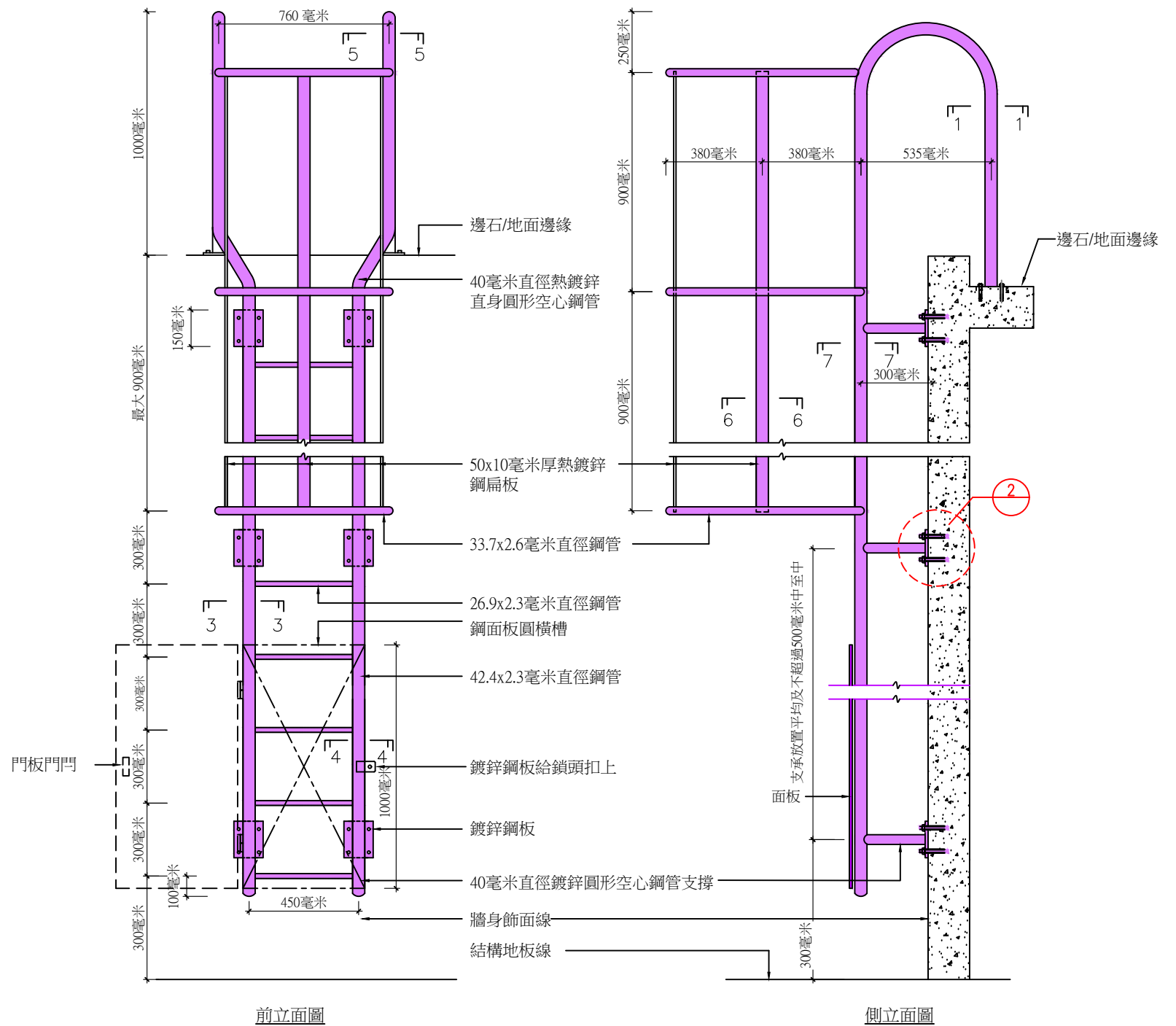
安全及預防措施：

1. 以圍欄把工地與公眾分隔。
2. 不可堆積物料儲存在屋頂上
3. 竹棚架詳圖可參閱以下圖則編號GN-1所示的圖：
  - 圖4：雙行竹棚架的工作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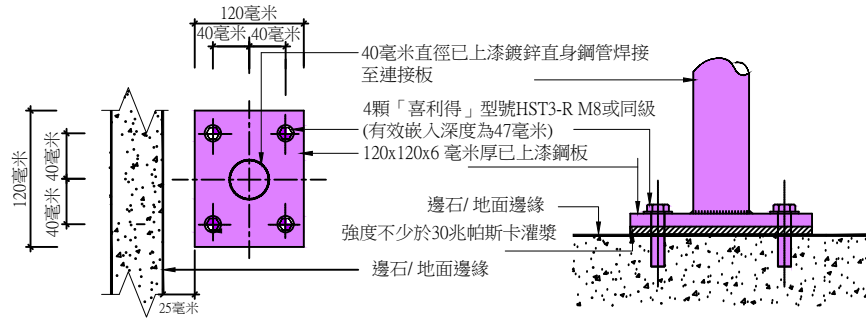
工序：

1. 按圖則安裝豎梯。
2. 修整及復原主結構受影響範圍（包括防水層）。
3. 拆除竹棚架並清理工地。

註：此工程不包括指定豁免工程第28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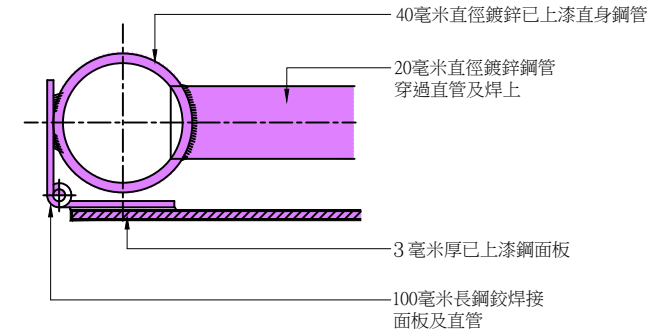


豎梯安全環詳圖  
不按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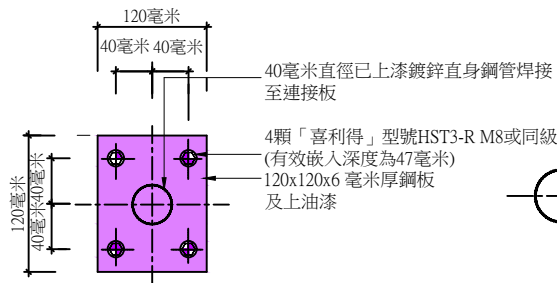


切面圖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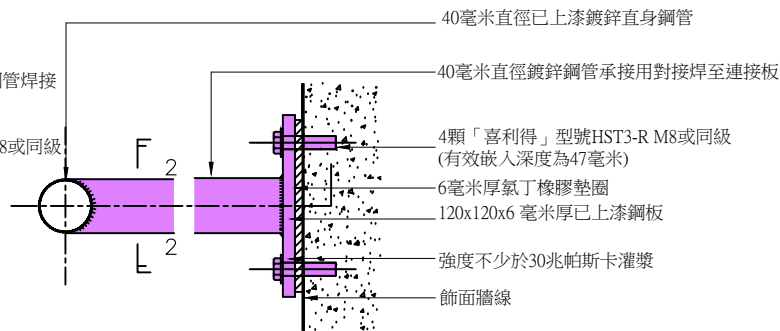
詳圖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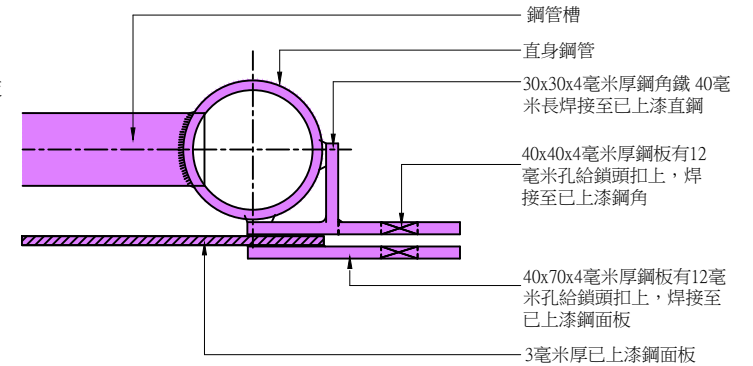
切面圖 3-3



切面圖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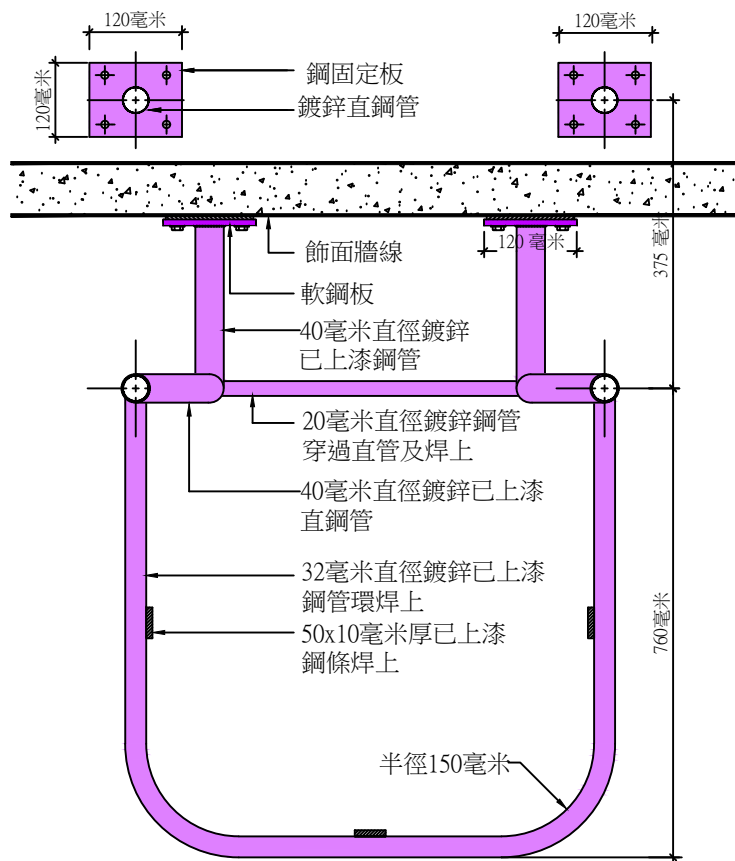


詳圖 2



切面圖 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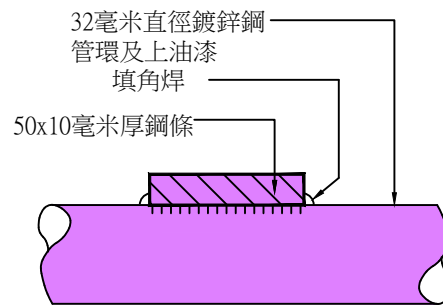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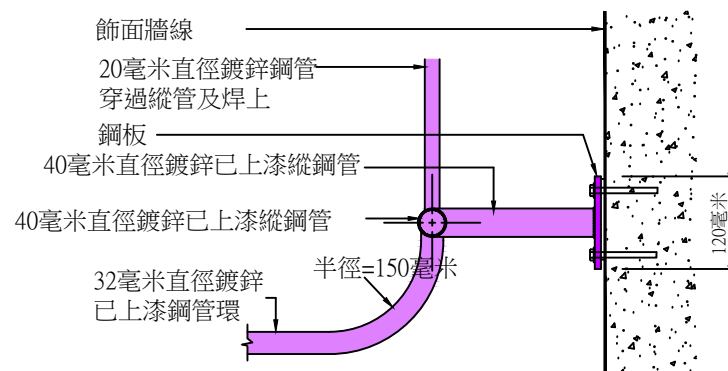
切面圖 5-5

註：

1. 所有鋼表面油上2層防銹底漆及2層油性塗料
2. 3毫米厚鋼蓋板焊接到所有鍍鋅鋼管上



切面圖 6-6



切面圖 7-7

一般說明：

1. 進行的工程須遵守《建築物條例》及其他法例的規定（詳情可參閱指引的第3及10章）。
2. 所有工程需符合以下的作業守則／標準：
  - 《建築物（建造）規例》
  - 《混凝土結構作業守則2013年》
3. 所有混凝土工程需符合CS1:2010，混凝土級別為C35。
4. 鋼筋須為高強度鋼筋(以“T”作表示) 屈服應力達至500兆帕斯卡 (500B級別)。
5. 混凝土表層為40毫米。
6. 鋼筋須符合CS2: 2012，並需根據BS 4466作屈曲。
7. 容許的地面承壓為最多50千帕斯卡。

設計荷載：

1. 風載 = 1.59 千帕斯卡(有效高度 = 2.5米) 壓力系數為 2.1  
假設地形系數：St=1.0，風向系數：S $\theta$ =0.85，大小系數：Ss=1.0。

準備工作：

1. 工程展開前取得或研究所有地下設施圖則或資料。
2. 工程展開前對主結構／現存狀況進行勘察。
3. 取得屋宇署的核准圖則，待需進行修復工程時作參考之用。
4. 進行小型工程前，須就安裝小型工程的額外荷載為支承它的主構築物作結構評估。

安全和預防措施：

1. 以圍欄把工地與公眾分隔，並在需要時安排改道措施。

工序：

A. 豎設

1. 挖掘至花槽地基的基底水平 (參閱小型工程項目2.11)。
2. 如需要鋪設地基墊層。
3. 豎設模板及就固定花槽/噴泉的鋼筋。
4. 澆鑄地基及花槽/噴泉牆的混凝土。(參閱小型工程第2.10項)
5. 在澆鑄混凝土24小時後，拆除模板並清潔現場。
6. 如是水池或噴泉，需要加上防水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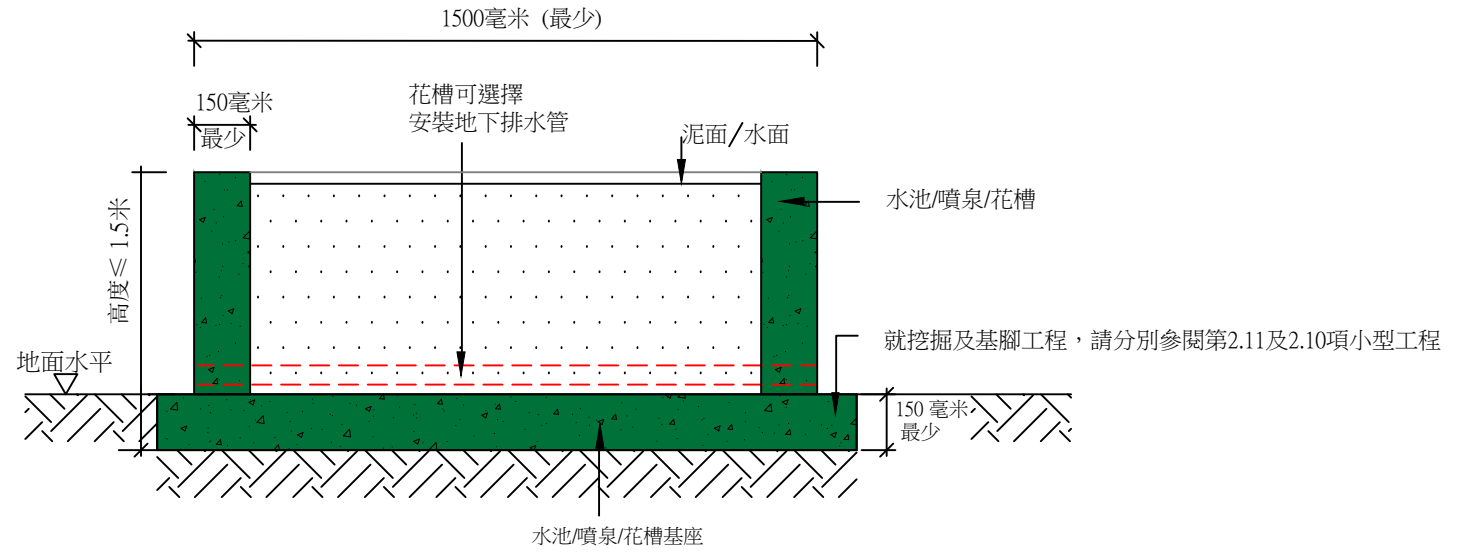
B. 改動或修葺

1. 從花槽，水池或噴泉中清除土壤或水。
2. 於需修葺/改動的範圍使用手持機械式工具鋸截及鑿開飾面／混凝土至使鋼筋暴露。
3. 去除鋼筋上的鏽跡，並在鋼筋上塗底漆。如果在除鏽後發現腐蝕的鋼筋明顯小於其原來尺寸，則需要更換相同尺寸的鋼筋。現有/新鋼筋的搭接長度取決於修補砂漿的類型及根據製造商的說明。
4. 根據製造商的說明，使用粘合塗層和專利的修補砂漿系統。
5. 在垂直和水平鋼筋重覆採用步驟1至3。
6. 在改動或加建新部分可依據上面的豎設工序。
7. 修補和復原受影響的區域（包括防水層）。
8. 移除竹棚架並清理工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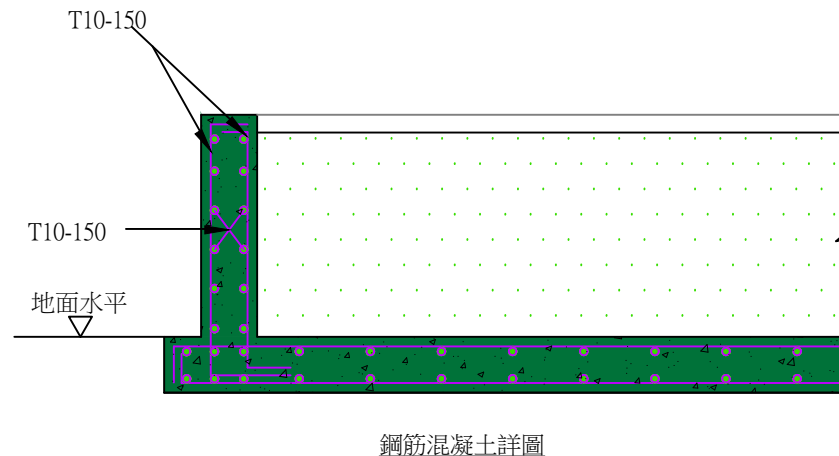
C. 拆除

1. 從花槽，水池或噴泉中清除土壤或水。
2. 從頂部切割花盆，水池或噴泉成可處理的小塊作建築廢料棄置。
3. 須於《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中列明的訂明設施處置廢物。
4. 修補和復原受影響的區域。
5. 拆除臨時保護並清理工地。

註：此工程不包括指定豁免工程第24項



花槽，水池或噴泉切面圖



注：  
應用於新混凝土構築物：  
1. 混凝土等級為C35  
2. 混凝土表層為40毫米  
3. 鋼筋 "T" 代表高強度鋼筋並為特徵強度標準值達500兆帕斯卡(等級500B)

一般說明：

1. 進行的工程須遵守《建築物條例》及其他法例的規定（詳情可參閱指引的第3及10章）。
2. 所有工程應符合以下作業守則 /標準; -
  - 《建築物（建造）規例》
  - 《2011年鋼結構作業守則》
  - 《香港風力效應作業守則2019年》
  - 《混凝土結構作業守則2013年》
  - 《基礎作業守則2017年》
  - BS EN 40-3-1:2013 地形因素調整，平均重現期及參考風壓
3. 現有結構的最小混凝土等級為30D / 20。
4. 所有鋼構件和固定件需要熱鍍鋅，符合BS EN ISO 1461：2009，最少厚度為85微米。
5. 新結構所使用的空心鋼管須為S275第J0H 級別並符合BS EN 10210的要求而鋼板須為S275第J0級別並符合BS EN 10029的要求。
6. 全部焊接符合BS EN 1011-1：2009：焊強度 $P_w=220$ 兆帕斯卡。焊條應符合BS EN ISO 2560：2009。
7. 所有焊接工作應由符合BS EN 287-1：2004的合資格焊工進行。
8. 焊接按照BS EN ISO 9934第1部分：2001進行測試。
9. 所有結構鋼在焊接及熱鍍鋅前應進行清理確保無鏽蝕。
10. 因現場焊接損壞的區域應打磨至金屬面，塗上1層鋅底漆和2層鋅鉻黃底漆，並需根據製造商的說明進行塗裝
11. 現有的混凝土等級假設為等級C30及有75毫米混凝土保護層。
12. 鋼筋為等級500並符合CS2：2012。
13. 所有錨栓需為不銹鋼製造：
  - a. 在安裝任何錨栓，應使用混凝土保護層測量儀在鋼筋混凝土上測量鋼筋位置，以確保不會發生碰撞。
  - b. 所有錨栓必須嚴格遵守製造商的說明及建議安裝。
  - c. 所有基板和尾板應直接安裝在結構混凝土上，並需除去受阻位置的批盪。
  - d. 基板或尾板與結構混凝土的夾縫應以水泥灌漿至強度不少於30兆帕斯卡。
14. 兩種金屬的接合面（例如鋼和不銹鋼，鋼和鋁）應以聚氯乙烯膠布或瀝青塗料分隔。

安全和預防措施：

1. 以圍欄把工地與公眾分隔，並在需要時安排改道措施。
2. 該杆不會阻塞或影響逃生途徑及救援進出途徑。

設計參數：

1. 設計荷載:
  - a. 設計恆荷載= 支柱的重量 = 150 公斤
  - b. 設計風荷載:  
根據《香港風力效應作業守則2019年》：
    - i. 設計風載 = 1.77千帕斯卡(有效高度 = 5米)
    - ii. 壓力系數，開放式構架建築物的的個別構件壓力系數為2.0  
假設地形系數： $S_t=1.0$ ，風向系數： $S_{\theta}=0.85$ ，大小系數： $S_s=1.0$ 。  
根據作業守則BS EN 40-3-1: 2013，地形因素調整f，平均重現期及參考風壓 q(10):
      - i. 設計風載 = 2.72千帕斯卡，參考風壓 q(10) = 1.095千帕斯卡 及地形類別 I
      - ii. 形狀系數, C = 0.75。
2. 支柱最高高度從地面計為5米。
3. 每個支柱的總重量（不包括底座如有），不多於150公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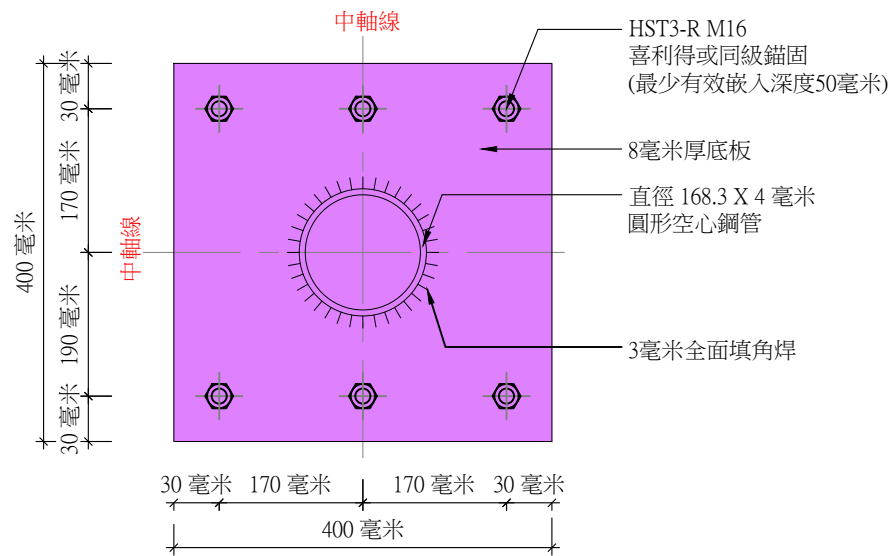
準備工作：

1. 工程展開前對主結構／現存狀況進行勘察。
2. 取得屋宇署的核准圖則，在進行修復工程時作參考之用。
3. 在進行小型工程之前，必須核查主結構的結構承載能力是否足夠去支撐該小型工程的額外荷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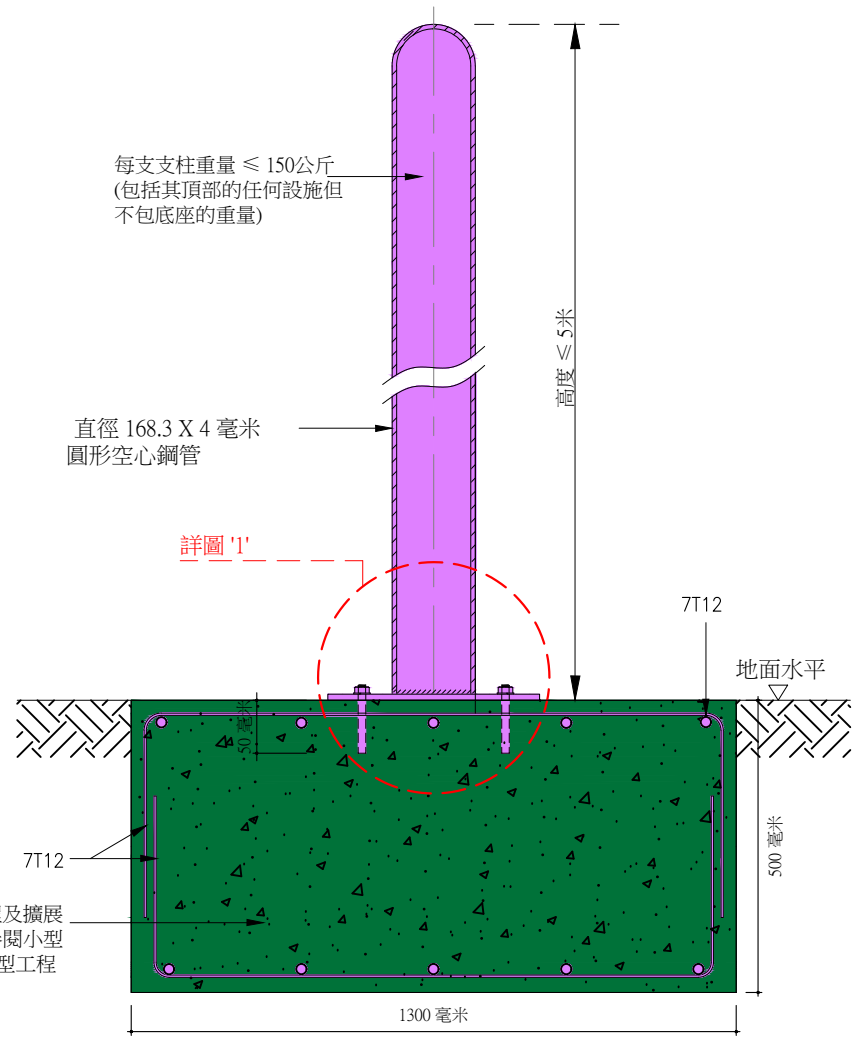
工序：

- A. 豎設
  1. 挖掘到支柱地基的基底水平 (請參閱第2.11項小型工程)。
  2. 建造基腳(請參閱第2.10項小型工程)。
  3. 根據圖則安裝支柱。
  4. 修補和復原主結構受影響範圍，並清理工地。
- B. 改動
  1. 打碎支柱成可處理的小塊及作建築廢物處置。
  2. 依新設計改動支柱。
  3. 修整及復原主結構受影響範圍，並清理工地。

註：此工程不包括指定豁免工程第17項



詳圖 '1'



就基腳的挖掘工程及擴展基腳的建造，請參閱小型工程第2.11項及小型工程第2.10項

支柱切面圖



一般說明：

1. 進行的工程須遵守《建築物條例》及其他法例的規定（詳情可參閱指引的第3及10章）。
2. 所有工程應符合以下作業守則 / 標準； -
  - 《建築物（建造）規例》
  - 《2011年鋼結構作業守則》
  - 《香港風力效應作業守則2019年》
  - BS EN 40-3-1:2013 地形因素調整，平均重現期及參考風壓
3. 現有結構的最小混凝土等級為25D / 20。
4. 所有鋼構件和固定件需要熱鍍鋅，符合BS EN ISO 1461：2009，最少厚度為85微米。
5. 新結構所使用的空心鋼管須為S275第J0H 級別並符合BS EN 10210的要求而鋼板須為S275第J0級別並符合BS EN 10029的要求。
6. 全部焊接符合BS EN 1011-1：2009：焊強度 $P_w = 220$ 兆帕斯卡。焊條應符合BS EN ISO 2560：2009。
7. 所有焊接工作應由符合BS EN 287-1：2004的合資格焊工進行。
8. 焊接按照BS EN ISO 9934第1部分：2001進行測試。
9. 所有結構鋼在焊接及熱鍍鋅前應進行清理確保無鏽蝕。
10. 因現場焊接損壞的區域應打磨至金屬面，塗上1層鋅底漆和2層鋅鉻黃底漆，並需根據製造商的說明進行塗裝
11. 所有錨栓需為不銹鋼製造：
  - a. 在安裝任何錨栓，應使用混凝土保護層測量儀在鋼筋混凝土上測量鋼筋位置，以確保不會發生碰撞。
  - b. 所有錨栓必須嚴格遵守製造商的說明及建議安裝。
  - c. 所有基板和尾板應直接安裝在結構混凝土上，並需除去受阻位置的批盪。
  - d. 基板或尾板與結構混凝土的夾縫應以水泥灌漿至強度不少於30兆帕斯卡。
12.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尺寸為毫米。
13. 兩種金屬的接合面（例如鋼和不銹鋼，鋼和鋁）應以聚氯乙烯膠布或瀝青塗料分隔。

安全和預防措施：

1. 以圍欄把工地與公眾分隔，並在需要時安排改道措施。
2. 該杆不會阻塞或影響逃生途徑及救援進出途徑。
3. 該杆不會影響排水系統。

設計參數：

1. 設計荷載:
  - a. 設計恆荷載= 支柱的重量 = 100 公斤
  - b. 設計風荷載:  
根據《香港風力效應作業守則2019年》：
    - i. 設計風載 = 2.87千帕斯卡(有效高度 = 100+2.5米)
    - ii. 壓力系數，開放式構架建築物的的個別構件壓力系數為2.0  
假設地形系數： $S_t=1.0$ ，風向系數： $S_\theta=0.85$ ，大小系數： $S_s=1.0$ 。  
根據作業守則BS EN 40-3-1: 2013，地形因素調整F，平均重現期及參考風壓  $q(10)$ :
      - i. 設計風載 = 5.46千帕斯卡，參考風壓  $q(10) = 1.095$ 千帕斯卡 及地形類別 I
      - ii. 形狀系數,  $C = 0.52$ 。
2. 支柱最高高度為2.5米(從屋頂水平計)。
3. 支承支柱的屋頂樓板厚度最少為150毫米。
4. 該支柱並無任何部分伸出該建築物的外牆。
5. 該支柱並無任何部分超過該建築物的最高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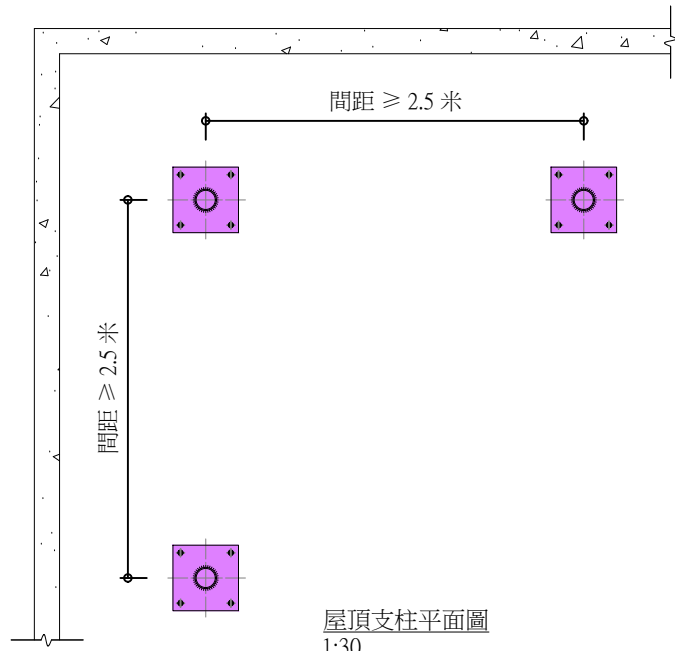
準備工作：

1. 工程展開前對主結構／現存狀況進行勘察。
2. 取得屋宇署的核准圖則，在進行修復工程時作參考之用。
3. 在進行小型工程之前，必須核查主結構的結構承載能力是否足夠去支承該小型工程的額外荷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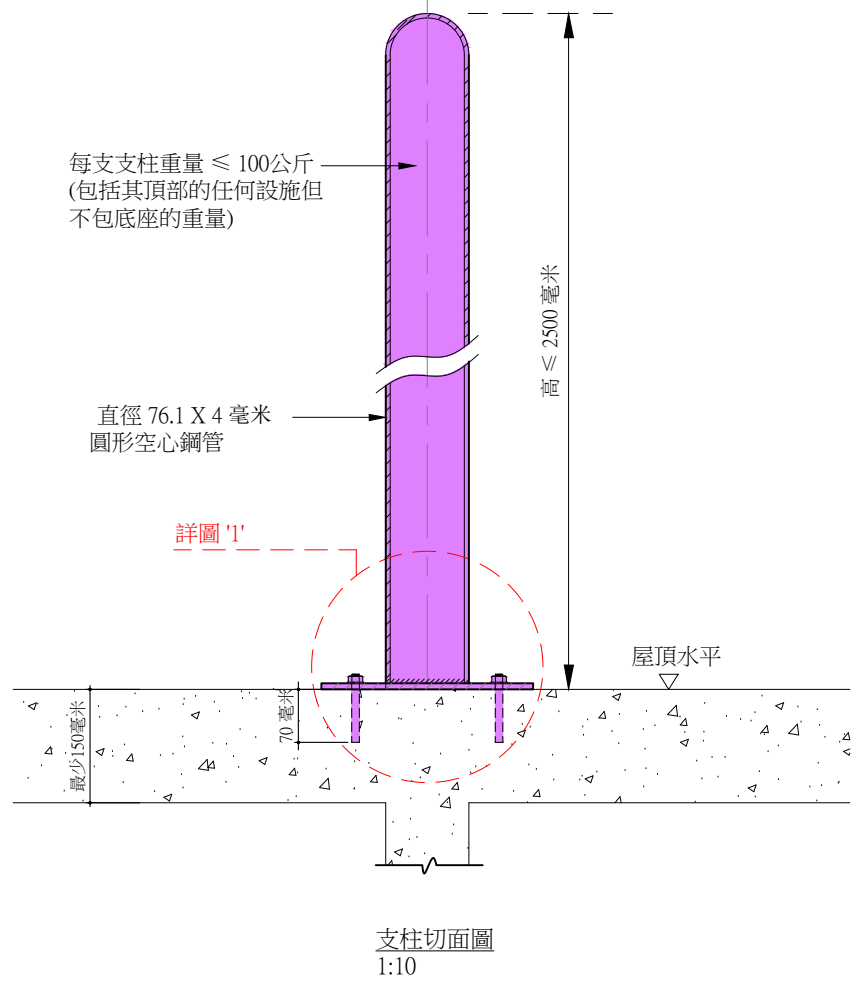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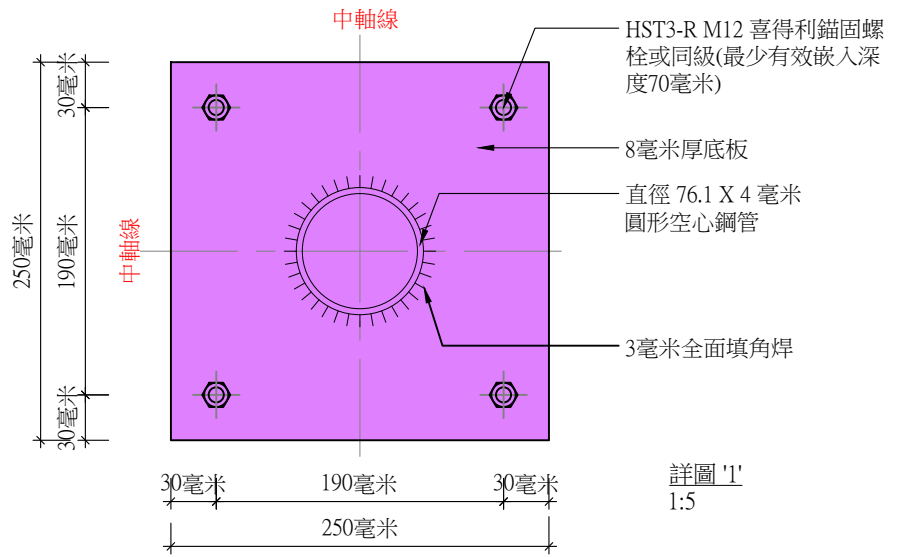
工序：

1. 根據圖則安裝支柱。
2. 修補和復原受影響的區域並清潔現場。
3. 修補屋頂防水層

註：此工程不包括小型工程項目第3.5項4 或指定豁免工程第 19 項



屋頂支柱平面圖  
1:30



一般說明：

1. 進行的工程須遵守《建築物條例》及其他法例的規定（詳情可參閱指引的第3及10章）。
2. 所有工程應符合以下作業守則/標準：-
  - 《香港風力效應作業守則2019年》
  - 《2011年鋼結構作業守則》
  - BS 5628 - 2005年石材使用作業守則第1部分：無配筋石材的結構使用
  - YTONG AAC 磚牆或同級的規格及施工說明書
3. 新結構所使用的鋼板須為S275第J0級別並符合BS EN 10029的要求而其他的結構鋼須為S275第J0級別並符合BS EN 10025的要求，並須熱鍍鋅至最少厚度為85微米符合BS EN ISO 1461：2009的要求。
4. 全部焊接符合BS EN 1011-1 2009：焊強度 $P_w = 220$ 兆帕斯卡的5毫米全面填角焊，焊條應符合BS EN ISO 2560：2009。
5. 所有錨固螺栓（喜得利HST3-R-M16或同級），並需根據製造商的說明進行安裝。
6. 所有YTONG ACC磚或同級實心磚須符合BS 6073-1所訂實心磚的規格，最少抗壓強度為4兆帕斯卡及密度不多於每立方米650公斤。
7. 指定砂漿須為BS 5628-1圖表1所訂明的級別(ii)，而工地測試的第28天抗壓強度須達為4.5兆帕斯卡。
8. 現有的混凝土等級假設為等級30及有75毫米混凝土保護層。
9. 兩種金屬的接合面（例如鋼和不銹鋼，鋼和鋁）應以聚氯乙烯膠布或瀝青塗料分隔。

設計荷載：

1. 風荷載為2.87千帕斯卡，壓力系數 $CP$ 為3.4(A區)及2.1(非A區)(有效高度=100米+1.5米)。假設地形系數： $St=1.0$ ，風向系數： $S\theta=0.85$ ，大小系數： $Ss=1.0$ 。

安全和預防措施：

1. 以圍欄把工地與公眾分隔，並在需要時安排改道措施。

準備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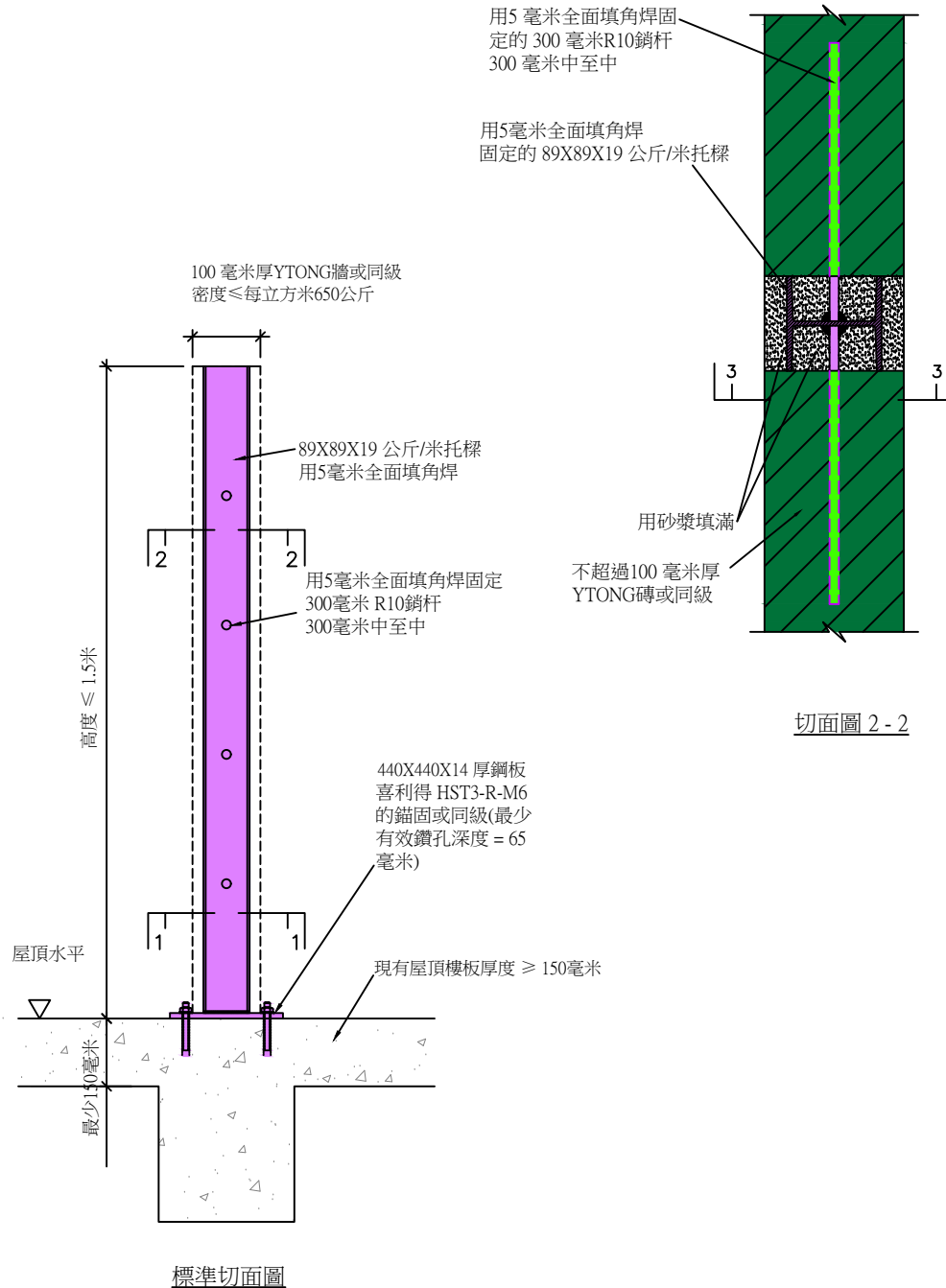
1. 工程展開前取得原有設計圖則/資料以作參考。
2. 工程展開前對主結構/現存狀況進行勘察。
3. 在進行小型工程之前，必須核查主結構的結構承載能力是否足夠去支承該小型工程的額外荷載。

工序：

- A. 豎設
  1. 於現有結構鑽孔。
  2. 依圖則安裝銷杆。
  3. 豎設磚牆。
  4. 修整及復原主結構受影響範圍(包括防水層)，並清理工地。
- B. 改動
  1. 由上至下打碎牆身成可處理的小塊作建築廢物處置。
  2. 加上新的樑/銷杆或更換現有樑/暗銷杆。
  3. 依新設計改動磚牆。
  4. 修整及復原主結構受影響範圍(包括防水層)，並清理工地。

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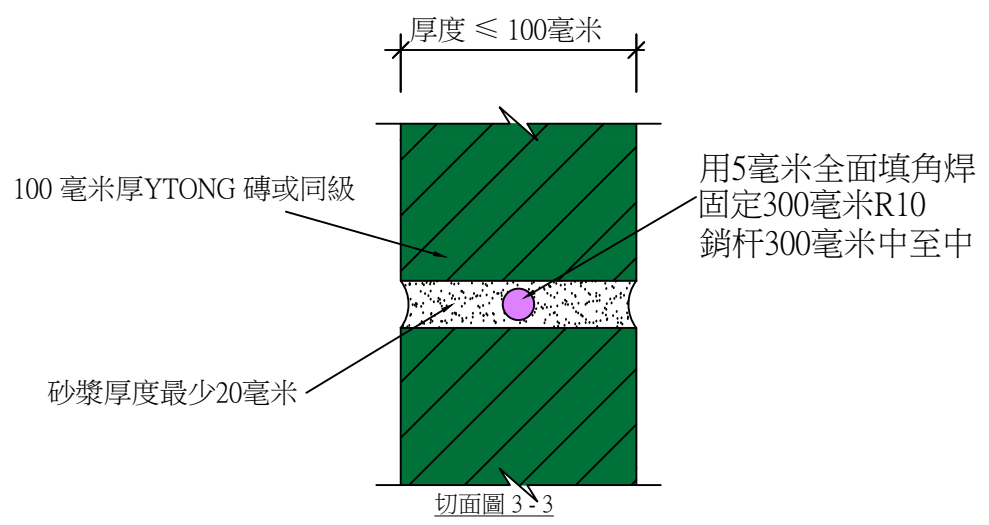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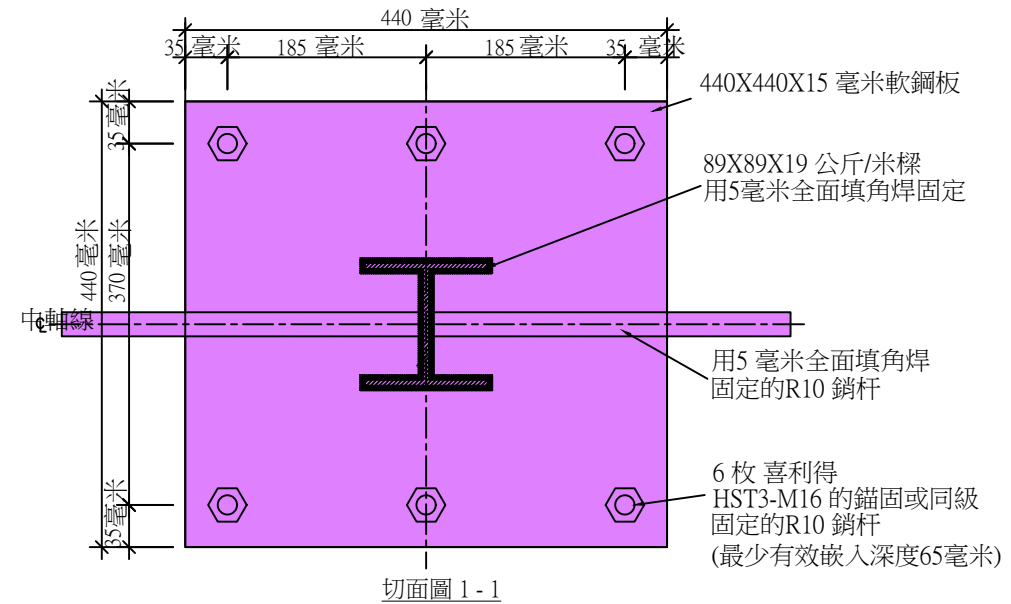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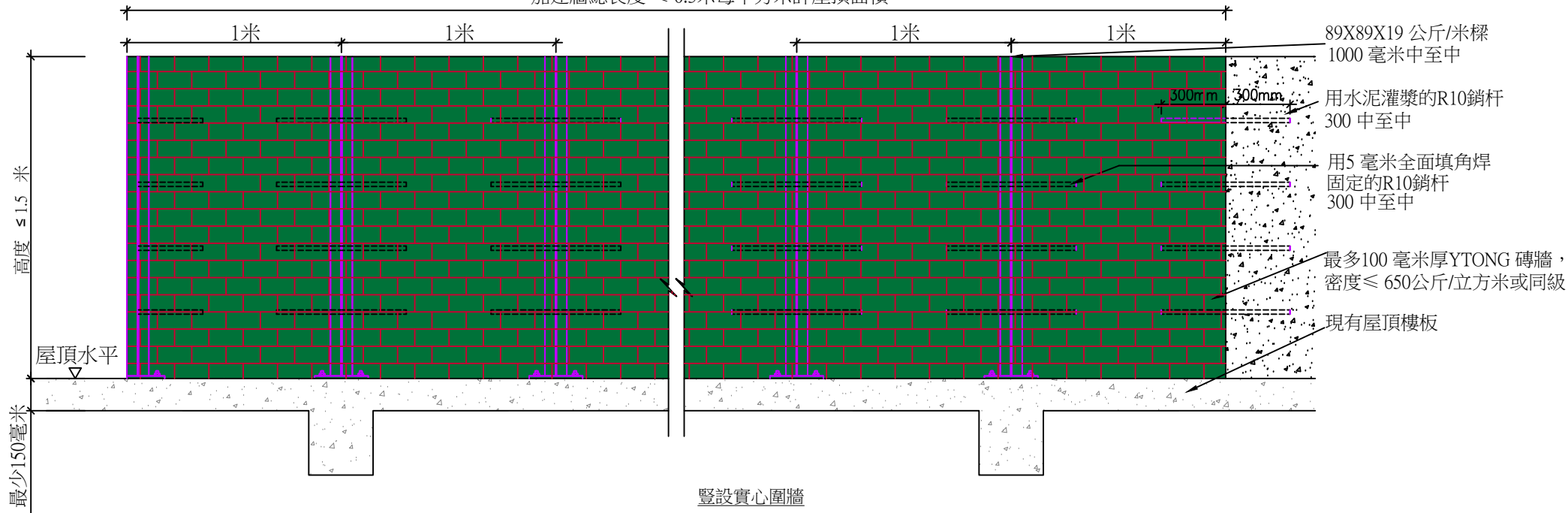
1. 該工程不屬小型工程第3.55項或指定豁免工程第20項。
2. 該牆並無任何部分伸出該建築物的外牆。
3. 該牆並無任何部分超過該建築物的最高點。
4. 該牆不附於該建築物的外牆或防護欄障。
5. 該牆並無任何部分被可收合的遮篷遮蓋或在遮篷完全伸展時水平淨空500毫米範圍內。
6. 加建牆壁的總長度，以該天台面積每平方米計不多於0.3米。
7. 不會阻塞或影響屋頂逃生途徑及救援進出途徑及排水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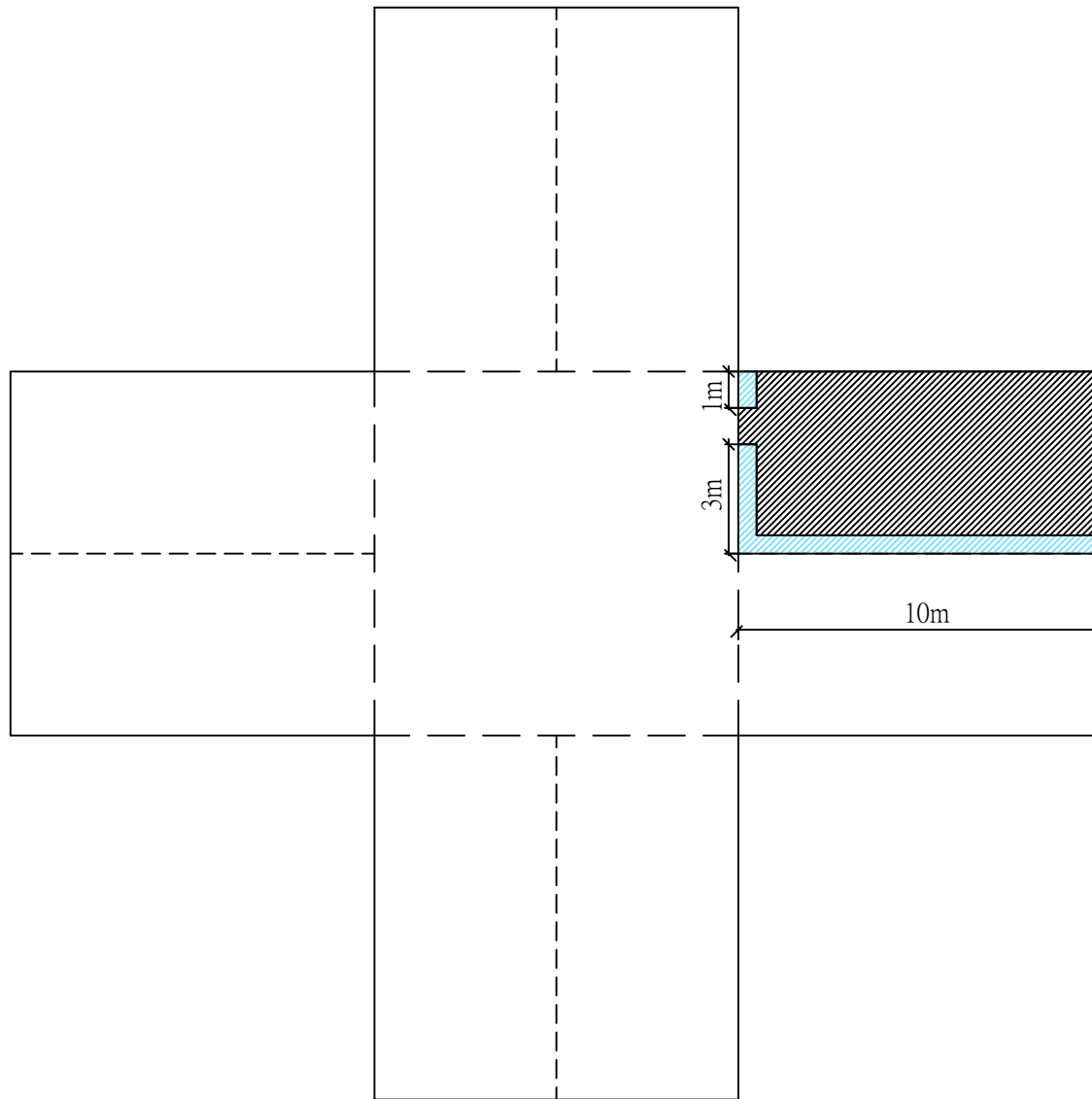


切面圖 2-2

標準切面圖

加建牆總長度 ≤ 0.3米每平方米計屋頂面積





圖標



(根據小型工程項目2.55豎設的實心牆)



屋頂面積 = 50m<sup>2</sup>

e.g. 屋頂每平方米面積新增牆的總長度

$$= \frac{1\text{米} + 3\text{米} + 10\text{米}}{50\text{平方米}}$$

$$= 0.26\text{米} < 0.3\text{米}$$

屋頂

註：

1. 新建牆壁的總長度，是指批准的圖則上所示的屋頂上非承重牆的總長度與進行小型工程後量度得的總長度之差。
2. 牆面飾面不計入牆壁厚度。



一般說明：

1. 進行的工程須遵守《建築物條例》及其他法例的規定（詳情可參閱指引的第3及10章）
2. 所有工程應符合以下作業守則 / 標準； -
  - 《建築物（建造）規例》
  - 《2011年鋼結構作業守則》
  - 《香港風力效應作業守則2019年》
  - 《2011年建築物消防安全守則》
3. 現有結構的最小混凝土等級為25D / 20。
4. 所有鋼構件和固定件需要熱鍍鋅，符合BS EN ISO 1461：2009，最少厚度為85微米。
5. 新結構所使用的空心鋼管須為S275第J0H 級別並符合BS EN 10210的要求、鋼板須為S275第J0級別並符合BS EN 10029的要求而其他的結構鋼須為S275第J0級別並符合BS EN 10025的要求。
6. 全部焊接符合BS EN 1011-1 2009：焊強度 $P_w = 220$ 兆帕斯卡。焊條應符合BS EN ISO 2560：2009。
7. 所有焊接工作應由符合BS EN 287-1：2011的合格焊工進行。
8. 焊接按照BS EN ISO 9934第1部分：2016進行測試。
9. 所有結構鋼在焊接及熱鍍鋅前應進行清理確保無鏽蝕。
10. 所有錨栓需為不銹鋼製造：
  - a. 在安裝任何錨栓，應使用混凝土保護層測量儀在鋼筋混凝土上測量鋼筋位置，以確保不會發生碰撞。
  - b. 所有錨栓必須嚴格遵守製造商的說明及建議安裝。
  - c. 所有基板和尾板應直接安裝在結構混凝土上，並需除去受阻位置的批盪。
  - d. 基板或尾板與結構混凝土的夾縫應以水泥灌漿至強度不少於30兆帕斯卡。
11. 因現場焊接損壞的區域應打磨至金屬面，塗上2層鋅底漆和2層鋅鉻黃底漆，並需根據製造商的說明進行塗裝。
12. 所有YTONG ACC磚或同級實心磚須符合BS 6073-3所訂實心磚的規格，最少抗壓強度為4兆帕斯卡及密度不多於每立方米650公斤。
13. 兩種金屬的接合面（例如鋼和不銹鋼，鋼和鋁）應以聚氯乙炔膠布或瀝青塗料分隔。

安全和預防措施：

1. 以圍欄把工地與公眾分隔，並在需要時安排改道措施。
2. 不可儲存物料在屋頂上。
3. 該網欄或欄杆不會影響火警逃生途徑和消防和救援進出途徑。
4. 該網欄或欄杆不會影響屋頂的排水系統。
5. 竹棚架詳圖可參閱以下圖則編號GN-1所示的圖：
  - 圖2：懸空式竹棚架
  - 圖4：雙行竹棚架的工作台

設計參數：

1. 網欄或金屬欄杆的風荷載設計符合《香港風力效應作業守則2019年》。
2. 風載設計應為2.88千帕斯卡(有效高度 = 102.5米)，而就開放式構架建築物的的個別構件壓力系數為2.0，  
假設地形系數： $St=1.0$ ，風向系數： $S_0=0.85$ ，大小系數： $S_s=1.0$ 。
3. 網欄、欄杆最高高度為距離屋頂水平2.5米。
4. 支撐該網欄或欄杆的天台樓板的厚度不少於150毫米。
5. 該網欄或欄杆的下部分可為用磚建造的實心牆，但該牆的高度不多於1.1米、密度不超過每立方米650公斤及厚度不超過100毫米。

準備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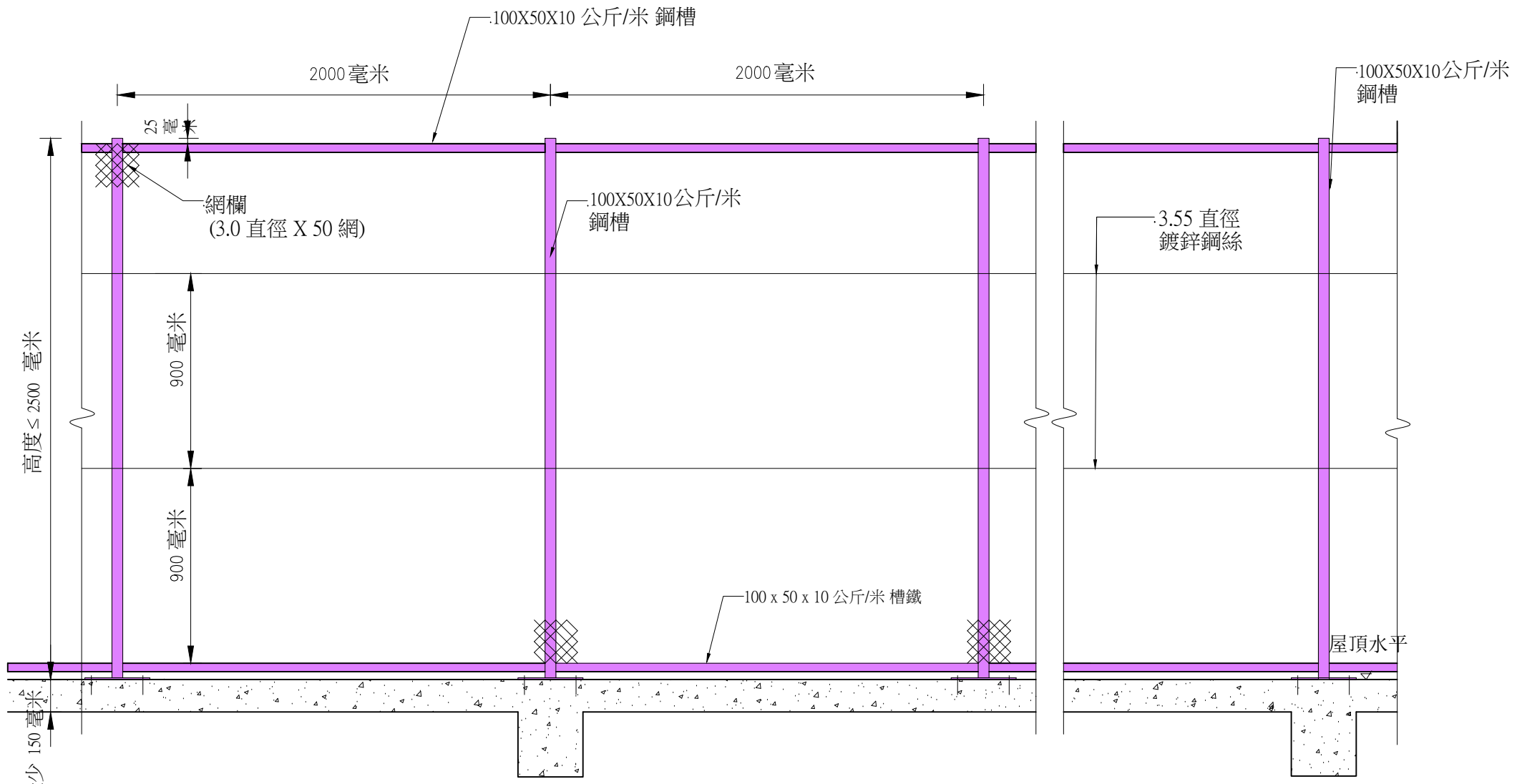
1. 工程展開前對主結構／現存狀況進行勘察。
2. 取得屋宇署的核准圖則，在進行修復工程時作參考之用。
3. 工程展開前對主結構／現存狀況進行勘察及在展開工程前提交結構評估。

工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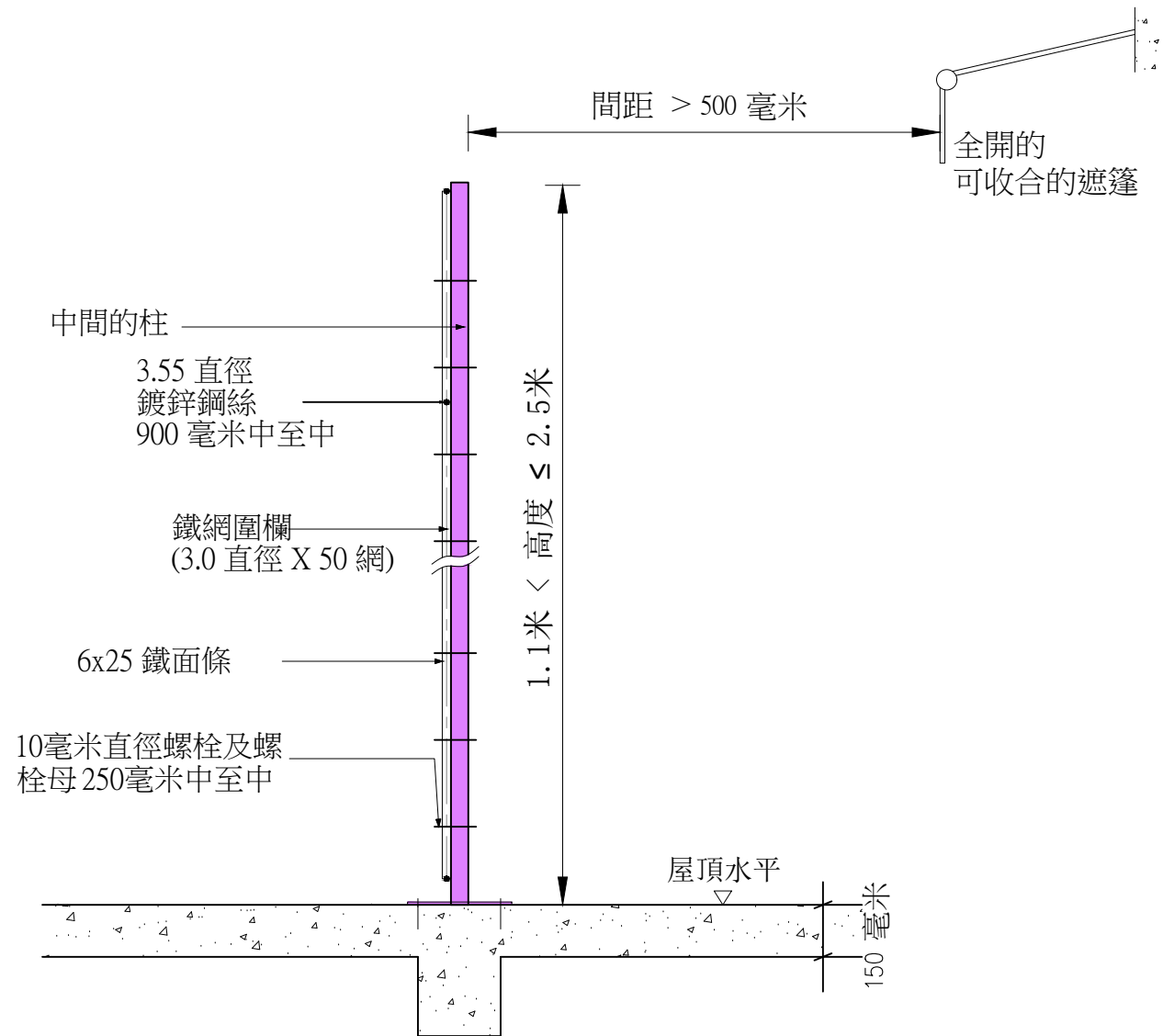
- A. 豎設
  1. 根據圖則安裝網欄／金屬欄杆。
  2. 修理好並復原受影響的區域及清潔現場。
  3. 修好屋頂防水層。
- B. 改動
  1. 拆除損壞的組件，更換為相同尺寸的組件。
  2. 修理好並復原受影響的區域及清潔現場。
  3. 修好屋頂防水層。

註：

1. 此工程不包括小型工程第3.56項或指定豁免工程第 18 項。
2. 此工程不會阻塞或影響屋頂逃生途徑及救援進出途徑及排水系統。
3. 加建牆總長度  $\leq 0.3$ 米每平方米計屋頂面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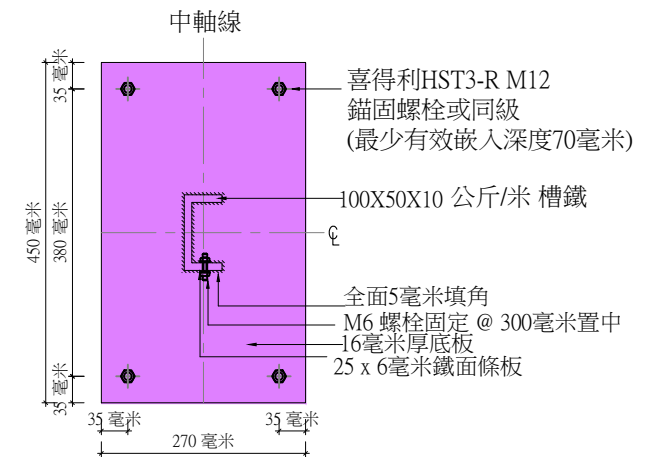


屋頂網欄立面圖



屋頂網欄側立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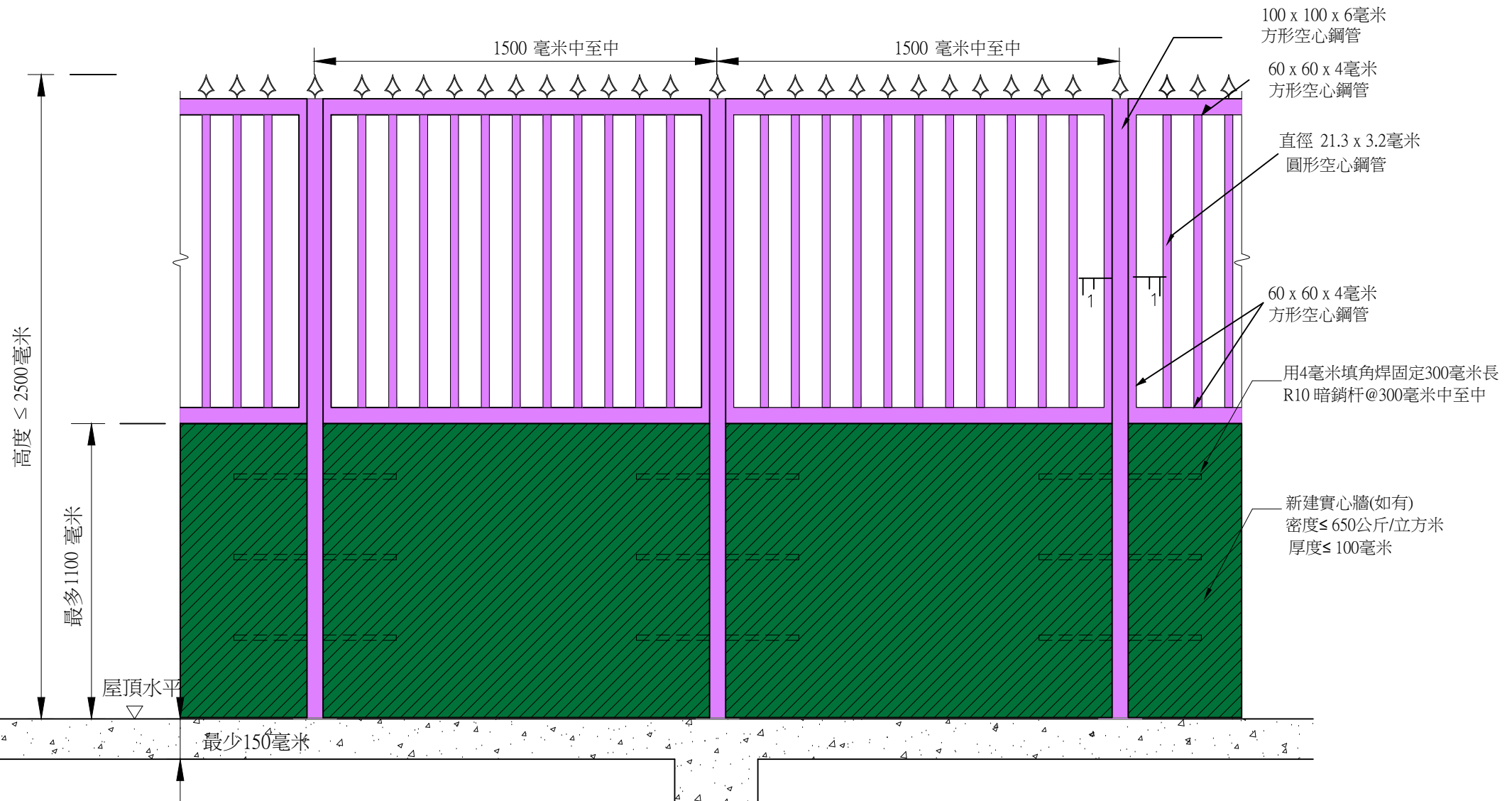
1:20



底板詳圖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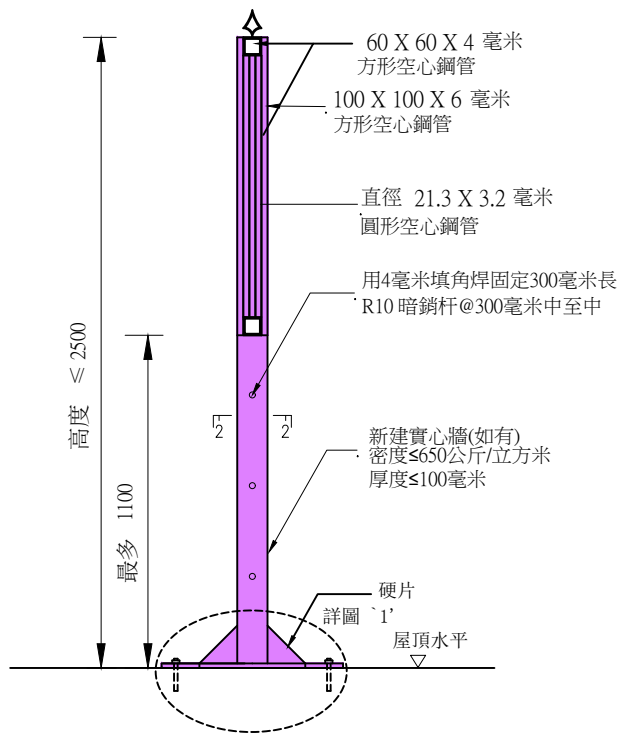
1:10

注意：加建牆總長度 ≤ 0.3米每平方米計屋頂面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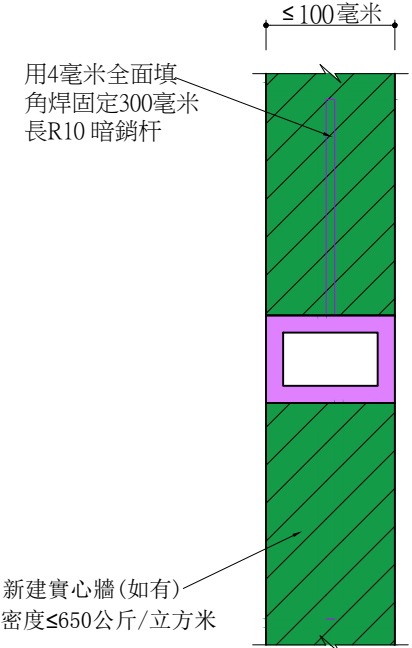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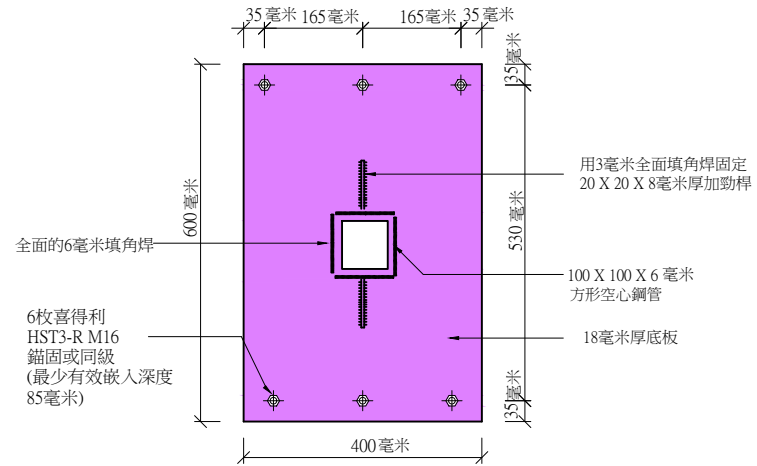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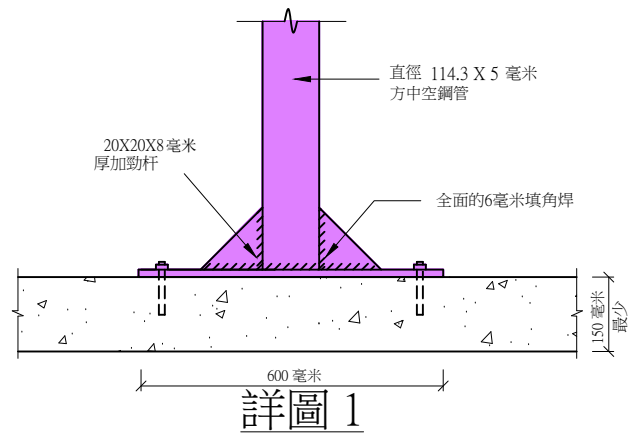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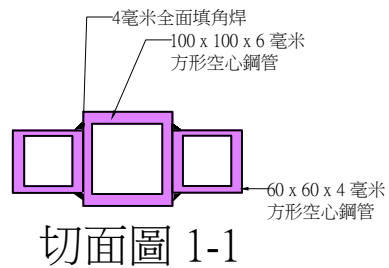
欄杆立面圖

1:20



典型切面圖

1:25





#### 一般說明：

1. 進行的工程須遵守《建築物條例》及其他法例的規定（詳情可參閱指引的第3及10章）。
2. 所有工程應符合以下作業守則 /標準;-
  - 《建築物（建造）規例》
  - 《2011年鋼結構作業守則》
  - 《香港風力效應作業守則2019年》
3. 現有結構的最少混凝土等級為25D / 20。
4. 所有鋼構件和固定件需要熱鍍鋅，符合BS EN ISO 1461：2009，最少厚度為85微米。
5. 新結構所使用的空心鋼管須為S275第J0H 級別並符合BS EN 10210-1的要求、鋼板須為S275第J0級別並符合BS EN 10029的要求而其他的結構鋼須為S275第J0級別並符合BS EN 10025的要求。
6. 全部焊接符合 BS EN 1011-1：2009，焊強度  $P_w = 220$ 兆帕斯卡。焊條應符合 BS EN ISO 2560：2005。
7. 所有焊接工作應由符合BS EN 287-1：2011的合資格焊工進行。
8. 焊接按照BS EN ISO 9934第1部分：2016進行測試。
9. 所有結構鋼在焊接及熱鍍鋅前應進行清理確保無鏽蝕。
10. 因現場焊接損壞的區域應打磨至金屬面，塗上1層鋅底漆和2層鋅鉻黃底漆，並需根據製造商的說明進行塗裝。
12. 所有錨栓需為不銹鋼製造：
  - a. 在安裝任何錨栓，應使用混凝土保護層測量儀在鋼筋混凝土上測量鋼筋位置，以確保不會發生碰撞。
  - b. 所有錨栓必須嚴格遵守製造商的說明及建議安裝。
  - c. 所有基板和尾板應直接安裝在結構混凝土上，並需除去受阻位置的批盪。
  - d. 基板或尾板與結構混凝土的夾縫應以水泥灌漿至強度不少於30兆帕斯卡。
13. 因現場焊接區域應打磨至金屬面，塗上2層鋅底漆和2層鋅鉻黃底漆，並需根據製造商的說明進行塗裝。
14. 所有尺寸除非訂明，都是用毫米。
15. 兩種金屬的接合面（例如鋼和不銹鋼，鋼和鋁）應以聚氯乙烯膠布或瀝青塗料分隔。

#### 設計參數：

1. 網欄或金屬欄杆的風荷載設計符合《香港風力效應作業守則2019年》。
2. 風載1.77千牛頓／平方米(有效高度為5米)，而力系數為1.9 (網欄密實度比為0.12) 或1.8 (欄杆密實度比為0.1) 或2.0 (支柱)1.9欄杆2.0 支柱，單個開放式框架建築物。  
假設地形系數： $S_t=1.0$ ，風向系數： $S_\theta=0.85$ ，大小系數： $S_s=1.0$ 。
3. 牆與網欄，欄杆和支柱，包括其頂部的任何設施不超過5米。
4. 用作支承網欄，欄杆或支柱的現有實心圍牆最少需要150毫米厚及是鋼筋
5. 混凝土建造。
6. 如網欄或欄杆的高度多於1.1米，該網欄或欄杆並無任何部分被可收合的
7. 遮篷遮蓋或在遮篷完全伸展時水平淨空500毫米範圍內。
8. 網欄、欄杆並非用作防護欄障。

#### 準備工作：

1. 工程展開前對主結構／現存狀況進行勘察。
2. 取得屋宇署的核准圖則，在進行修復工程時作參考之用。
3. 工程展開前對主結構／現存狀況進行勘察及在展開工程前提交結構評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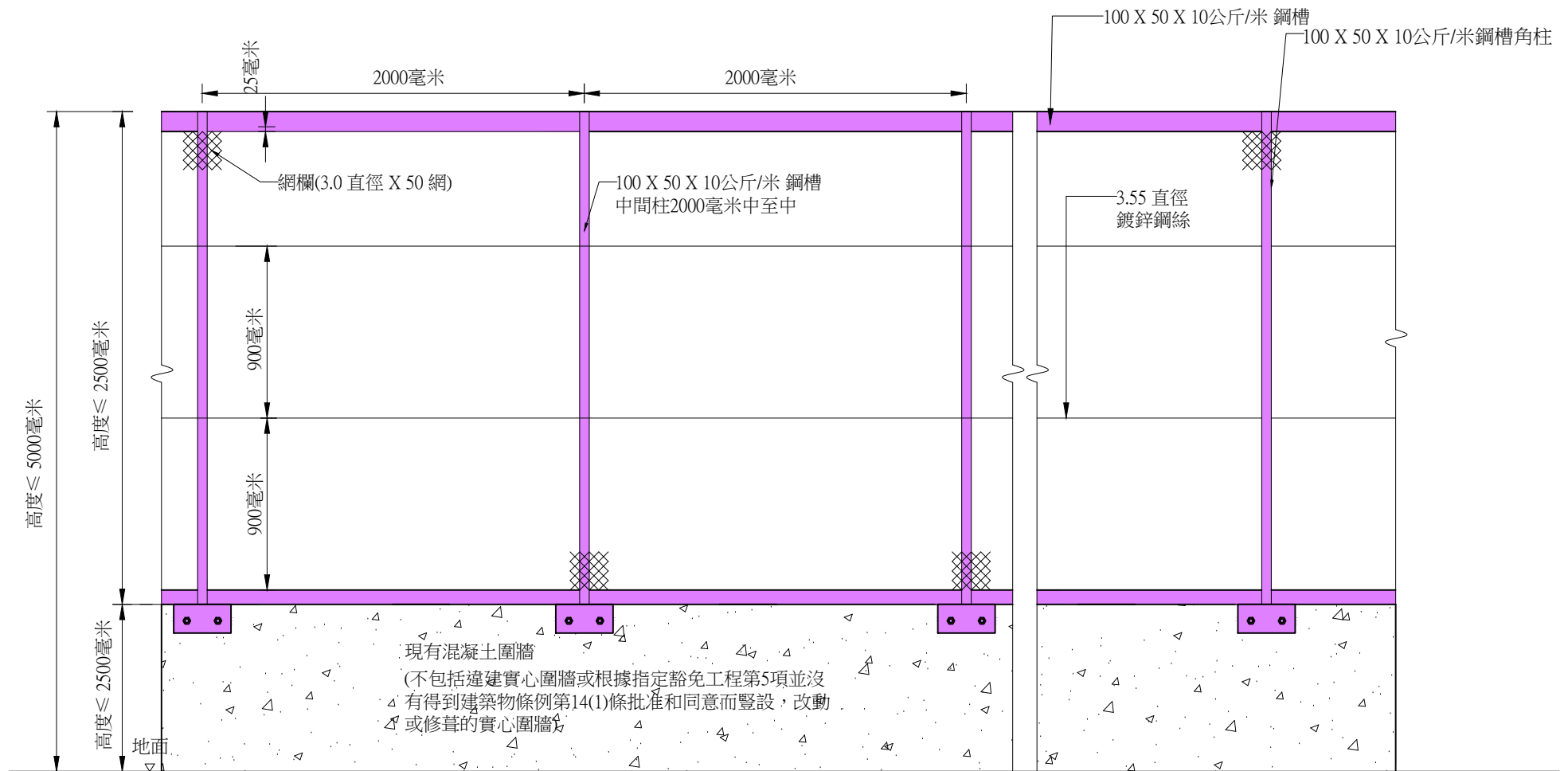
#### 安全和預防措施：

1. 以圍欄把工地與公眾分隔，並在需要時安排改道措施。
2. 竹棚架詳圖可參閱以下圖則編號GN-1所示的圖：
  - 圖2：懸空式竹棚架
  - 圖4：雙行竹棚架的工作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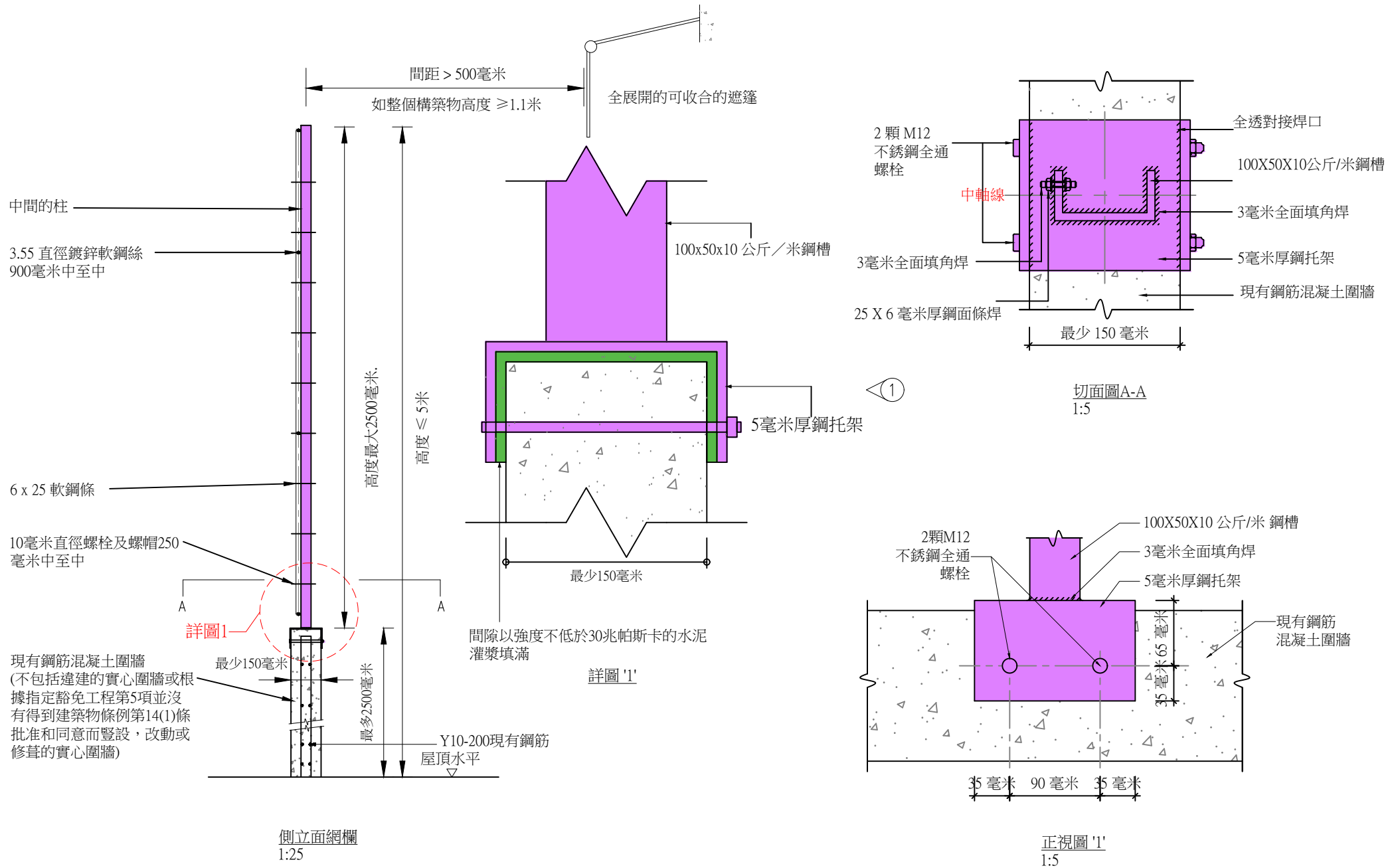
#### 工作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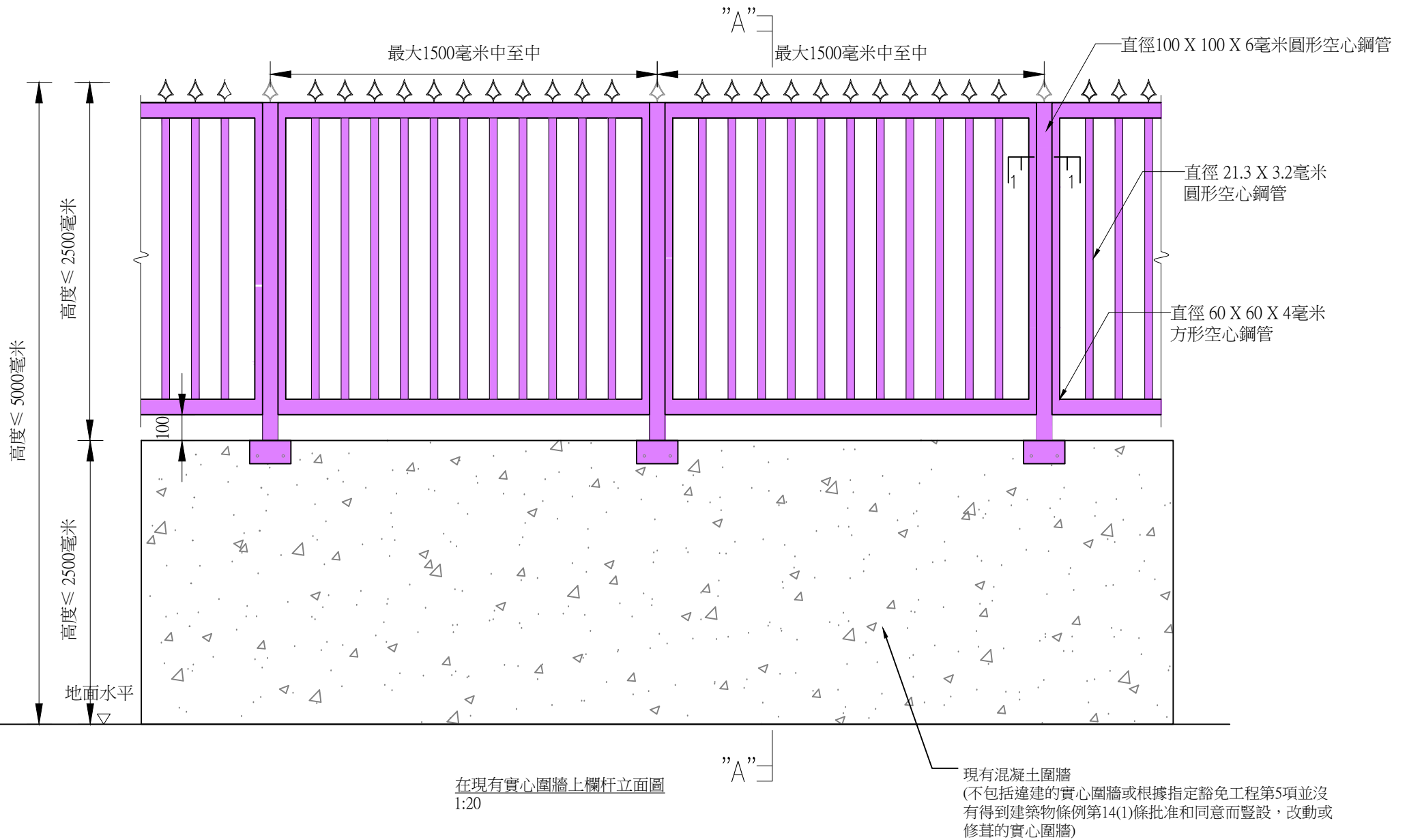
1. 根據圖則豎設網欄，欄杆或支柱。
2. 修理和復原受影響的區域及清理工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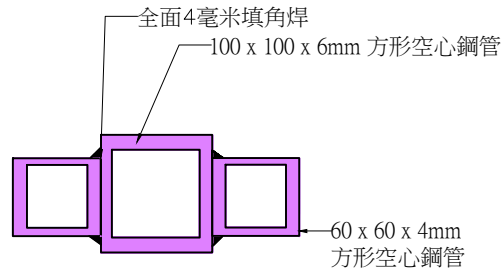
註：此工程不包括指定豁免工程第 21 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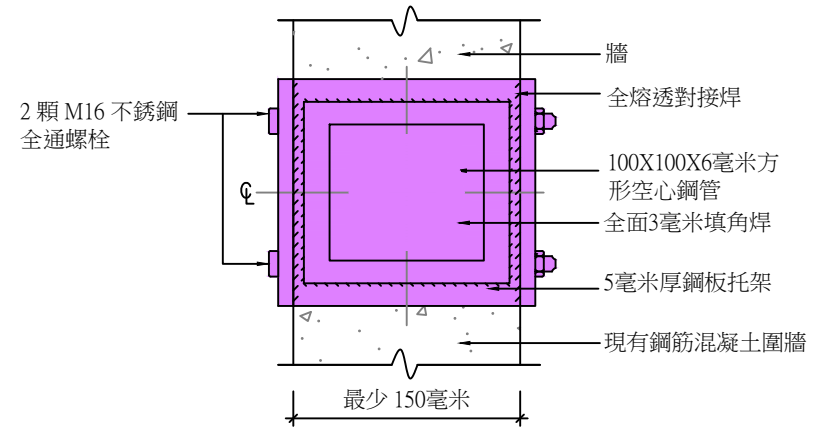
在現有實心圍牆上的網欄立面圖  
1: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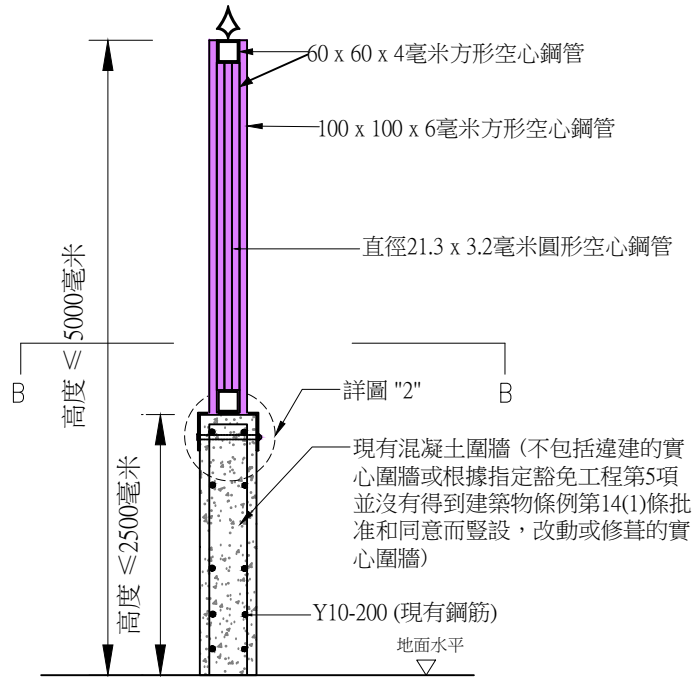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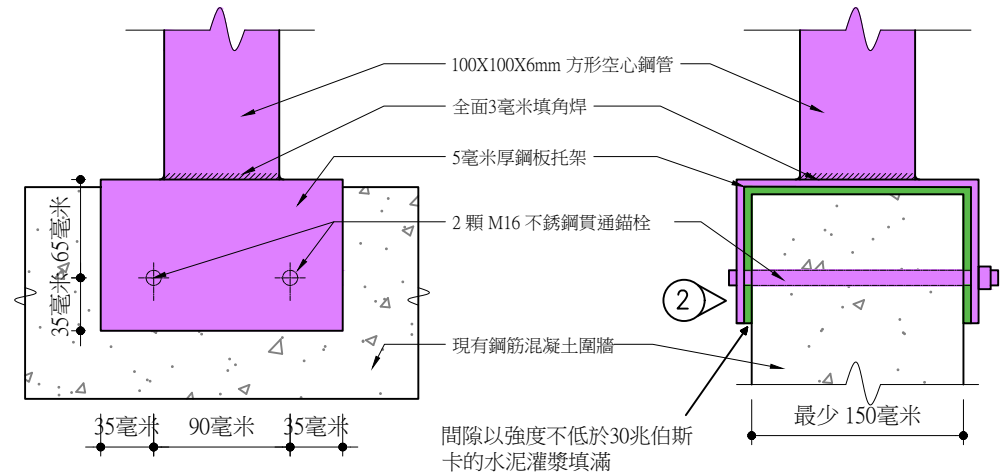
切面圖 '1'-1'



切面圖 B-B  
比例: 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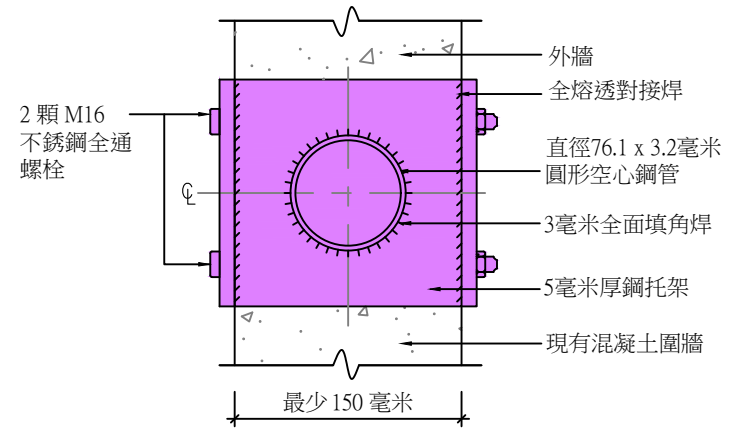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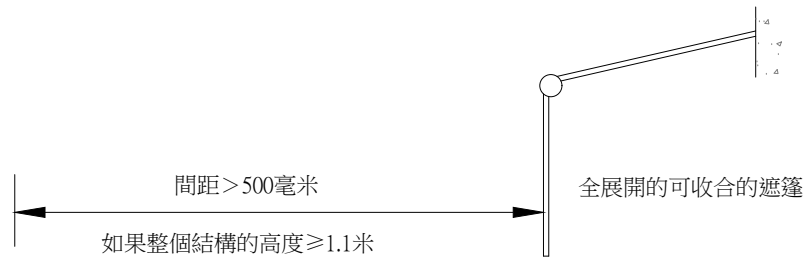
豎設在現有實心圍牆上金屬欄杆的切面圖  
比例: 1: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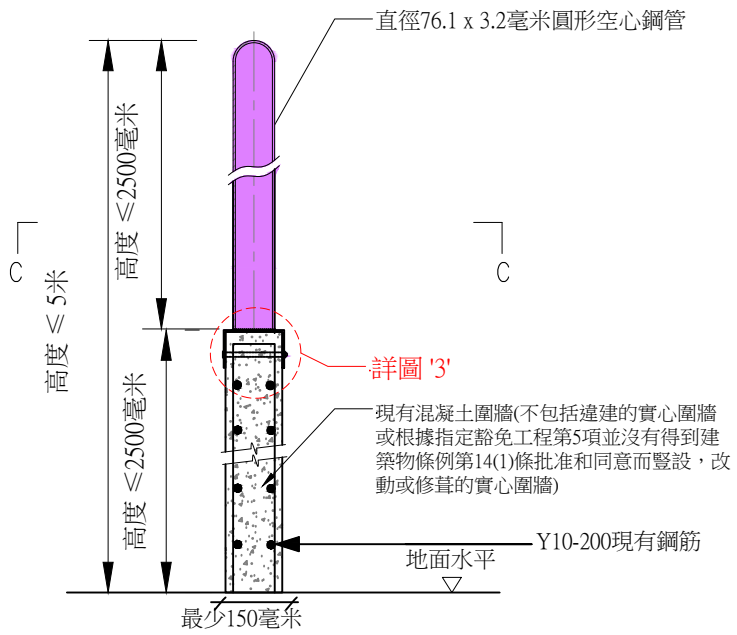
詳圖'2'的側立面圖  
比例: 1:5

詳圖'2'  
比例: 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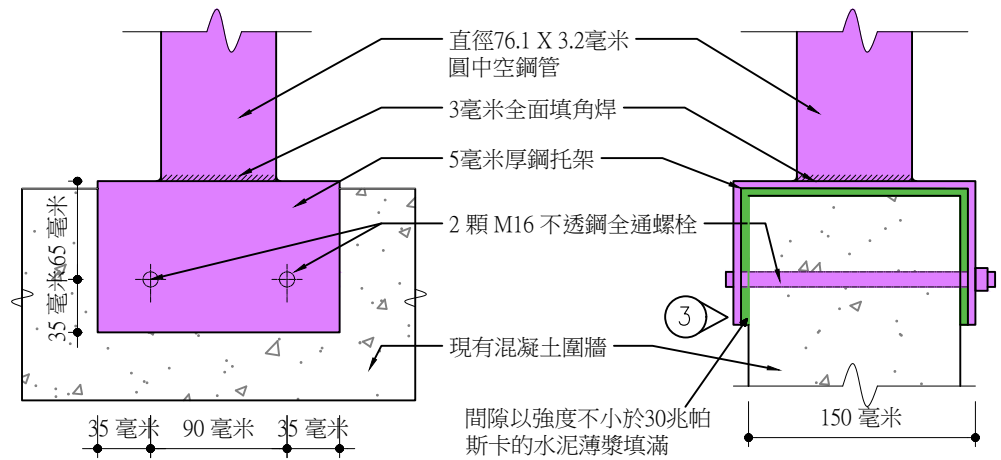




切面圖 C-C  
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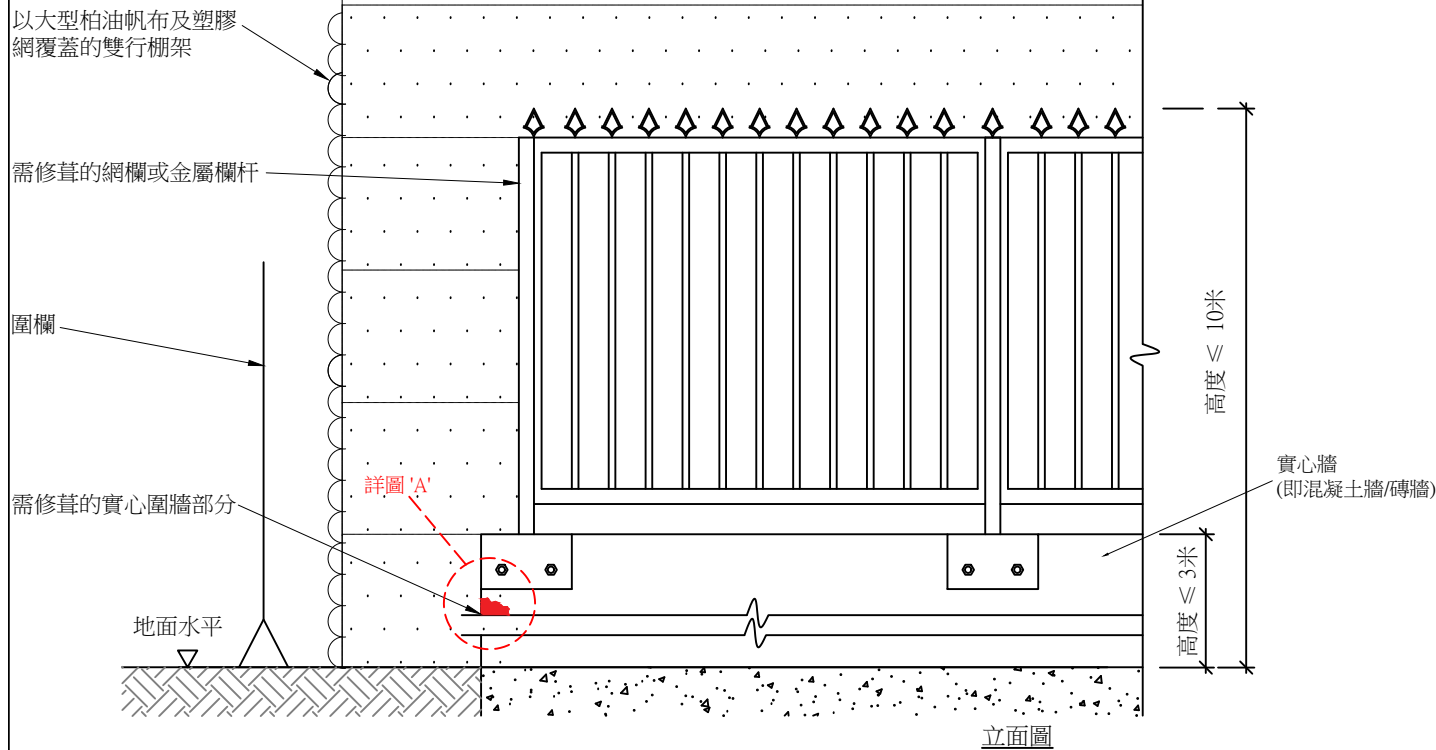


在現有混凝土之上的支柱  
1:20



詳圖 '3' 側立面圖  
1:5

詳圖 '3'  
1:5



#### 一般說明：

- 進行的工程須遵守《建築物條例》及其他法例的規定（詳情可參閱指引的第3及10章）。
- 所有工程應符合以下作業守則 / 標準； -
  - 《建築物（建造）規例》
  - 《2011年鋼結構作業守則》
  - 《混凝土結構作業守則2013年》
  - 混凝土需符合 CS1:2010
- 新結構所使用的空心鋼管須為S275第J0H 級別並符合BS EN 10210-1的要求，鋼角須為S275第J0級別並符合BS EN 10056，鋼板須為S275第J0級別並符合BS EN 10029的要求而其他的結構鋼須為S275第J0級別並符合BS EN 10025的要求，並須熱鍍鋅至最少85微米厚至符合BS EN ISO 1461 : 2009的要求。
- 全部焊接符合BS EN 1011-1 2009而所有焊接工作應由合資格焊工進行。

#### 準備工作：

- 工程展開前取得原有設計圖則 / 資料以作參考。
- 如需要，須通知公用事業的公司或所屬部門。
- 工程展開前對主結構 / 現存狀況進行勘察。
- 取得屋宇署的核准圖則，在進行結構修復工程時作參考之用。

#### 安全和預防措施：

- 以圍欄把工地與公眾分隔。
- 竹棚架詳圖可參閱以下圖則編號GN-1所示的圖：
  - 圖4: 雙行竹棚架上的工作台。

#### 工序：

##### 網欄/金屬欄杆：

- 斷開附近可能受到工程影響的所有服務。
- 用氧-乙炔炬槍把有缺陷的鋼構件拆成小塊。
- 清除工作中的碎屑應放入袋中，作為建築垃圾處理。
- 建築廢料棄置須於《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中列明的訂明設施處置。
- 修葺網狀圍欄或金屬欄杆。
- 修補和復原受影響的區域。
- 卸下竹棚架並清潔現場。

##### 磚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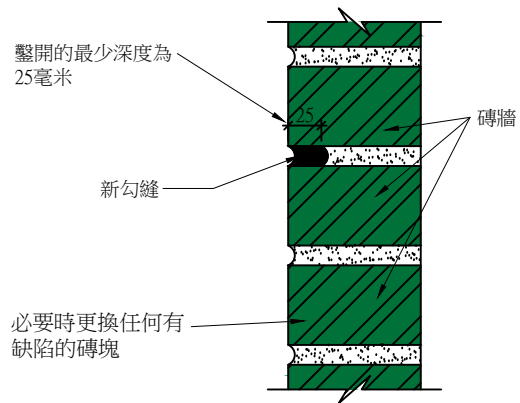
- 拆除可能受修葺工程影響的網欄 / 欄杆部分。
- 檢視牆身損壞的位置並鋸切須修葺的部分。
- 以手持機械式工具拆除損壞的部分。
- 沿磚牆的斷層線挖出破損 / 鬆脫的沙漿至最少25毫米深。用新的磚替換損壞的磚。
- 在露出的接縫上使用水泥及沙（比例為1比1）。
- 如需要，在牆上蓋上20毫米厚的批盪（水泥與沙的比例為1比3）。
- 重新裝上網欄 / 欄杆。
- 修整及復原主結構受影響範圍。
- 拆卸竹棚架並清理工地。

##### 混凝土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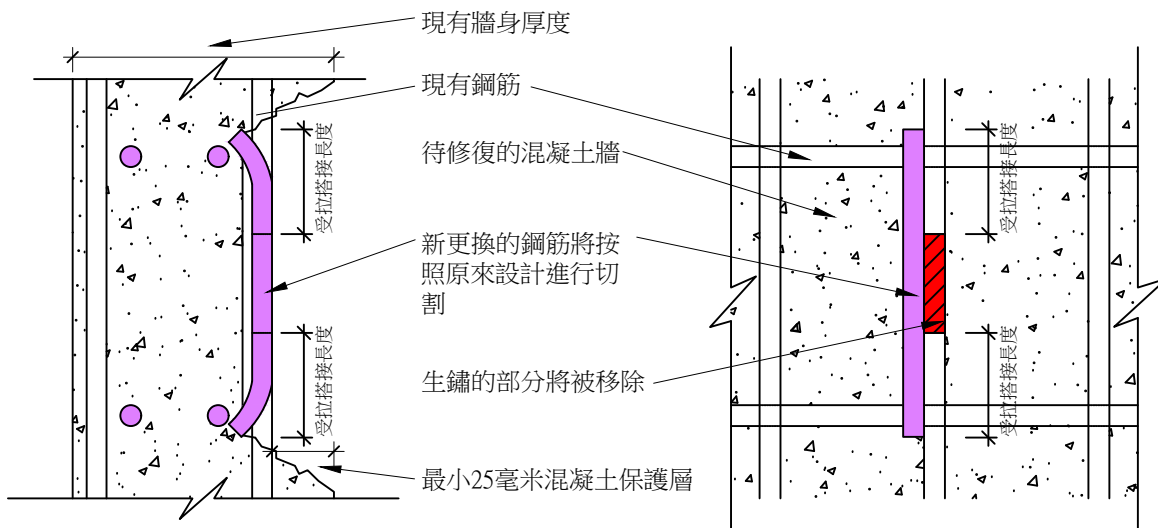
- 拆除可能受修葺工作影響的網狀圍欄 / 欄杆部分。
- 使用手持機械工具在維修區域鋸切並移除鬆脫飾面 / 混凝土，以露出鋼筋和穩固的混凝土底層。
- 去除鋼筋上的鐵鏽，並在鋼筋上塗底漆。如果除鏽後發現鏽蝕的鋼筋明顯小於其原始尺寸，則需要更換相同尺寸的鋼筋。現有 / 新鋼筋的搭接長度應取決於所採用的修補砂漿的類型，並應符合供應商的指示。
- 根據供應商的說明塗上黏合專門修補砂漿系統。
- 對垂直和水平鋼筋都重複步驟1至3。
- 重新安裝金屬圍欄 / 欄杆。
- 修復並恢復建築的受影響區域。
- 拆除竹棚架並清潔現場。

#### 註：

- 此工程不包括小型工程項目第3.58項或指定豁免工程第6項。
- 網欄或欄杆非用作防護欄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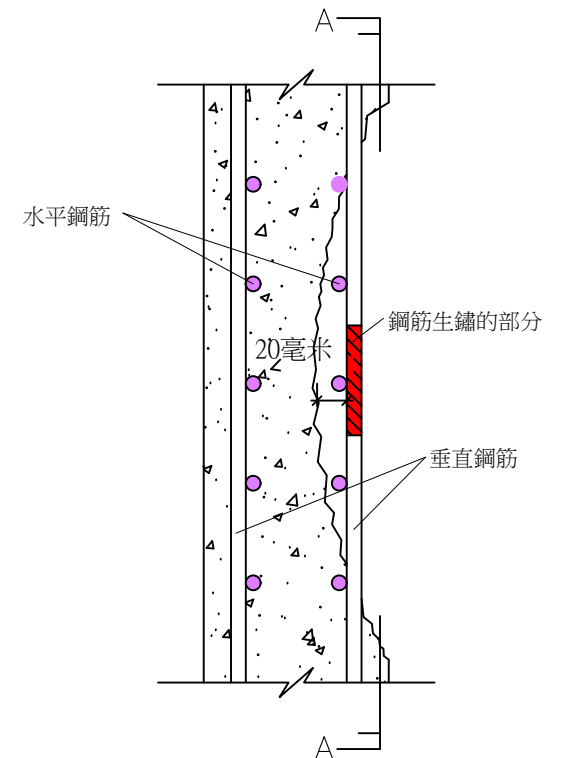


詳圖 'A'  
(磚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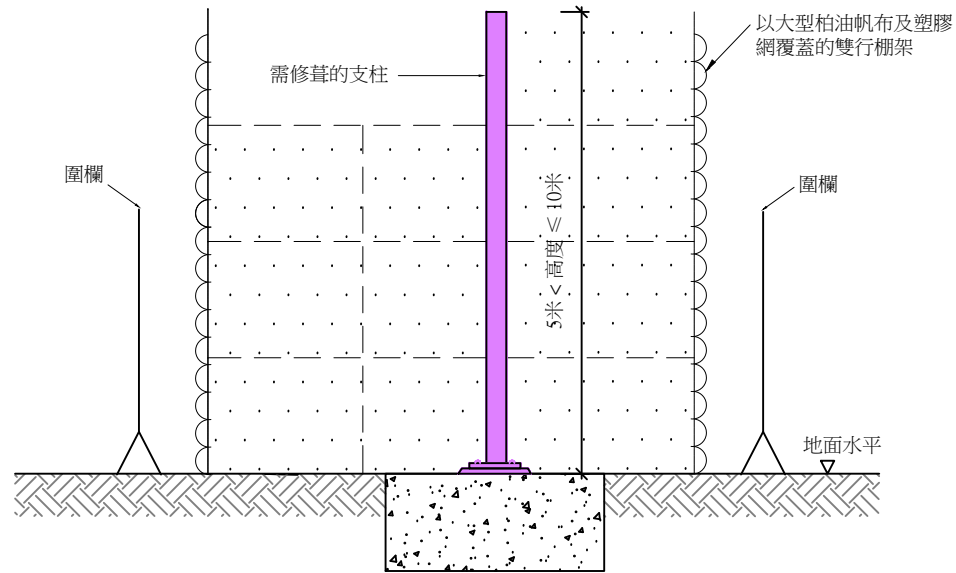


更換鋼筋混凝土牆的損壞鋼筋

切面圖 A-A



詳圖 'A' - 修葺鋼筋混凝土牆



立面圖

一般說明：

1. 進行的工程須遵守《建築物條例》及其他法例的規定（詳情可參閱指引的第3及10章）。
2. 所有工程應符合以下作業守則 / 標準；-
  - 《建築物（建造）規例》
  - 《2011年鋼結構作業守則》
3. 新結構所使用的空心鋼管須為S275第J0H 級別並符合BS EN 10210-1的要求，鋼角須為S275第J0級別並符合BS EN 10056的要求、鋼板須為S275第J0級別並符合BS EN 10029的要求而其他的結構鋼須為S275第J0級別並符合BS EN 10025的要求。
4. 所有焊接應符合BS EN 1011-1：2009，及所有焊接工程需由合資格的焊接工進行。
5. 所有連接口須為每平方毫米具有焊強度220牛頓的全面3毫米填角焊及符合規範BS EN 1011，所有焊條規範為BS EN ISO 2560

準備工作：

1. 工程展開前取得原有設計圖則／資料以作參考。
2. 如有工程涉及公用設施，通知公用事業的所屬公司或部門。
3. 工程展開前對主結構／現存狀況進行勘察。
4. 取得屋宇署的核准圖則，在進行結構修復工程時作參考之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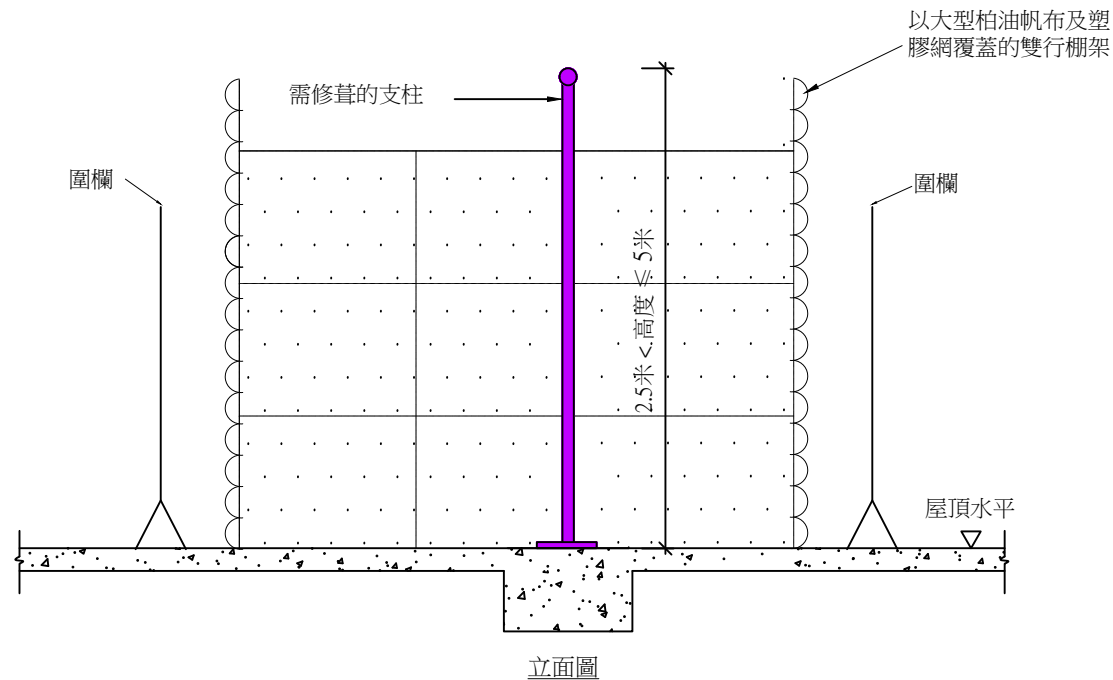
安全和預防措施：

1. 以圍欄把工地與公眾分隔。
2. 竹棚架詳圖可參閱以下圖則編號GN-1所示的圖：
  - 圖2: 懸空式竹棚架。
  - 圖4: 雙行竹棚架上的工作台。

工序：

1. 關閉受影響範圍內的機電設施。
2. 修葺支柱。
3. 有需要時復原受影響範圍
4. 拆除竹棚架並清理工地。

註：此工程不包括小型工程第3.59項或指定豁免工程第 17項



一般說明：

1. 進行的工程須遵守《建築物條例》及其他法例的規定（詳情可參閱指引的第3及10章）。
2. 所有工程應符合以下作業守則 / 標準；-
  - 《建築物（建造）規例》
  - 《2011年鋼結構作業守則》
3. 新結構所使用的空心鋼管須為S275第J0H 級別並符合BS EN 10210-1的要求，鋼角須為S275第J0級別並符合BS EN 10056的要求、鋼板須為S275第J0級別並符合BS EN 10029的要求而其他的結構鋼須為S275第J0級別並符合BS EN 10025的要求。
4. 所有焊接應符合BS EN 1011-1 : 2009, 及所有焊接工程需由合資格的焊接工進行。
5. 該工程不涉及改動任何其他結構構件。

準備工作：

1. 工程展開前取得原有設計圖則／資料以作參考。
2. 如有工程涉及公用設施，通知公用事業的所屬公司或部門。
3. 工程展開前對主結構／現存狀況進行勘察。
4. 取得屋宇署的核准圖則，在進行結構修復工程時作參考之用。

安全和預防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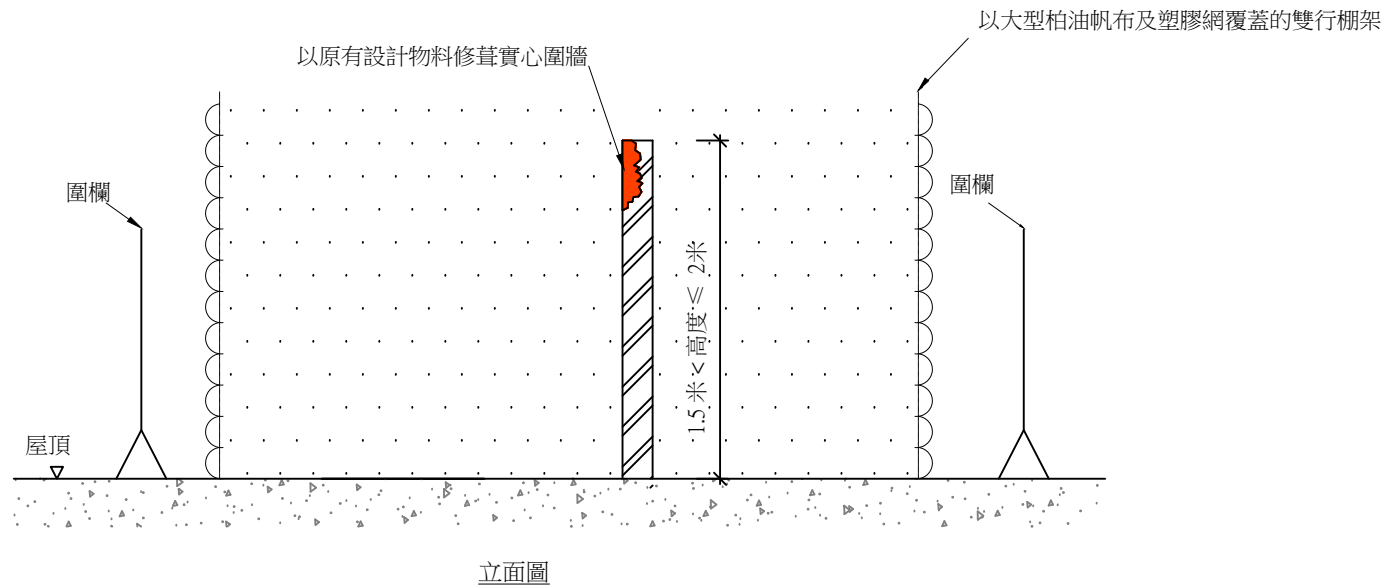
1. 以圍欄把工地與公眾分隔。
2. 竹棚架詳圖可參閱以下圖則編號GN-1所示的圖：
  - 圖2: 懸空式竹棚架。
  - 圖4: 雙行竹棚架上的工作平台。

工序：

1. 關閉受影響範圍內的機電設施。
2. 修葺支柱。
3. 有需要時復原受影響範圍
4. 拆除竹棚架並清理工地。

註：此工程不包括小型工程第3.60項或指定豁免工程第 19項





一般說明：

1. 進行的工程須遵守《建築物條例》及其他法例的規定（詳情可參閱指引的第3及10章）。
2. 所有工程應符合以下作業守則/標準；-
  - 《建築物（建造）規例》
  - 《混凝土結構作業守則2013年》
  - 混凝土需符合 CS1:2010
3. 該工程不涉及改動任何其他結構構件。
4. 混凝土級別需為30而保護層最少25毫米。
5. 鋼筋須為500B級別鋼筋，其特徵強度標準值為500牛頓/平方毫米並符合CS2：2012。
6. 除非另有規定，錨固及搭接部份分別為鋼筋直徑的40倍及56倍。

準備工作：

1. 工程展開前取得原有設計圖則/資料以作參考。
2. 如需要，須通知公用事業的公司或所屬部門。
3. 工程展開前對主結構/現存狀況進行勘察。
4. 取得屋宇署的核准圖則，在進行結構修復工程時作參考之用。

安全和預防措施：

1. 以圍欄把工地與公眾分隔。
2. 竹棚架詳圖可參閱以下圖則編號GN-1所示的圖：
  - 圖4: 雙行竹棚架上的工作台。

工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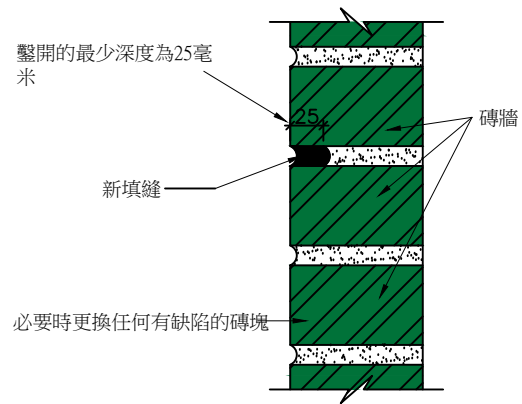
磚牆

1. 檢視牆身損壞的位置並鋸切須修葺的部分。
2. 以手持機械式工具拆除損壞的部分。
3. 沿磚牆的斷層線挖出破損/鬆脫的沙漿至少25毫米深。用新的磚替換損壞的磚。
4. 在露出的接縫上使用水泥及沙（比例為1比1）。
5. 如需要，在牆上蓋上20毫米厚的批盪（水泥與沙的比例為1比3）。
6. 修整及復原受影響範圍。
7. 拆卸竹棚架並清理工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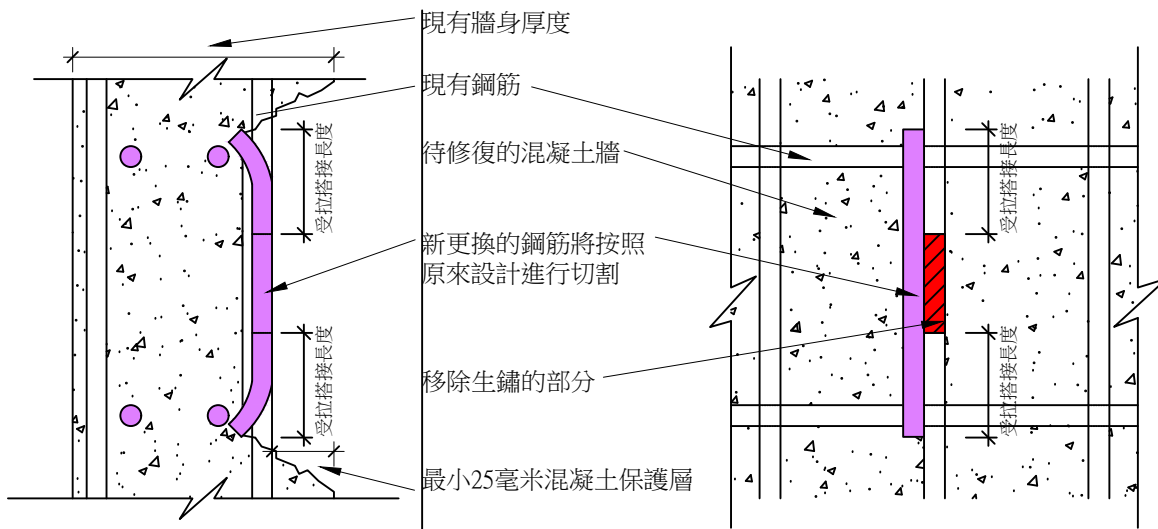
混凝土牆

1. 使用手持機械式工具於修葺範圍鑿開批盪/混凝土，使鋼筋暴露及敲擊檢查至良好混凝土底層。
2. 清除鋼筋上的鐵鏽並於鋼筋掃上底漆。如生鏽鋼筋於除鏽後發現明顯小於其原來的大小，則須以相同大小的鋼筋作更換。現有/新造鋼筋的重疊長度須視乎使用的修葺砂漿種類，並須符合供應商的指示。
3. 按照供應商的指示，塗上黏合層和使用專門修葺砂漿系統。
4. 於垂直和水平的鋼筋施行程序1至3。
5. 修整及復原受影響範圍。
6. 移除竹棚架並清理工地。

註：此工程不包括小型工程3.61項及指定豁免工程第20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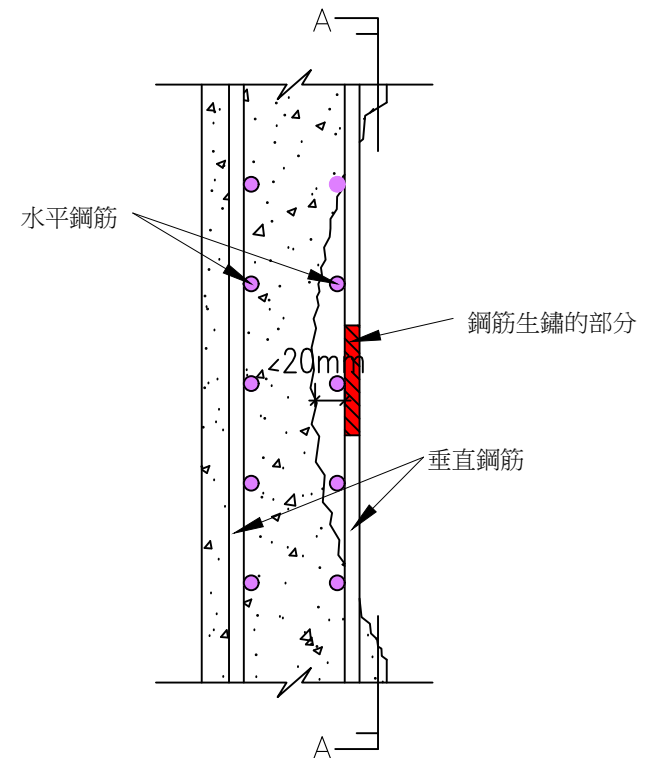


詳圖 'A'  
(磚牆)



更換鋼筋混凝土牆的損壞鋼筋

切面圖 A - A



詳圖 'A' - 修葺鋼筋混凝土牆

以大型柏油帆布及塑膠網覆蓋的棚架

修葺的網欄或金屬欄杆(並非用作防護欄障)

圍欄

需維修的範圍

屋頂水平

1.0米

高度 ≤ 5米

高度 ≤ 1.5米

實心牆  
(例如鋼筋混凝土牆或磚牆)

磚牆

1. 拆除可能會受到修葺工作影響的網欄或金屬欄杆。
2. 檢視牆身損壞的位置並鋸切須修葺的範圍。
3. 以手持機械式工具拆除損壞部分。
4. 沿磚牆的斷層線挖出破損/鬆脫的沙漿至最少25毫米深。用新磚替換損壞的磚。
5. 在露出的接縫上使用水泥及沙(比例為1比1)。
6. 如需要,在牆上蓋上20毫米厚的批盪(水泥與沙的比例為1比3)。
7. 復原網欄或金屬欄杆。
8. 修整及復原受影響範圍。
9. 拆卸竹棚架並清理工地。

混凝土牆

1. 拆除可能會受到修葺工作影響的網欄或金屬欄杆。
2. 使用手持機械式工具於修葺範圍鋸切及鑿開批盪/混凝土,使鋼筋暴露及敲擊檢查至良好混凝土底層。
3. 清除鋼筋上的鐵鏽並於鋼筋掃上底漆。如生鏽鋼筋於除鏽後發現明顯低於其原來的大小,則須以相同大小的鋼筋作更換。現有/新造鋼筋的重疊長度須視乎使用的修葺砂漿種類並須按照供應商的指示進行。
4. 按照供應商的指令,使用黏結層及專門修補砂漿系統。
5. 於垂直和水平的鋼筋施行程序1至3。
6. 復原網欄或金屬欄杆
7. 修整及復原主結構受影響範圍。
8. 移除竹棚架並清理工地。

註: 此工程不包括小型工程第3.62項或指定豁免工程第18項。  
此網欄或欄杆並非用作防護欄障。

立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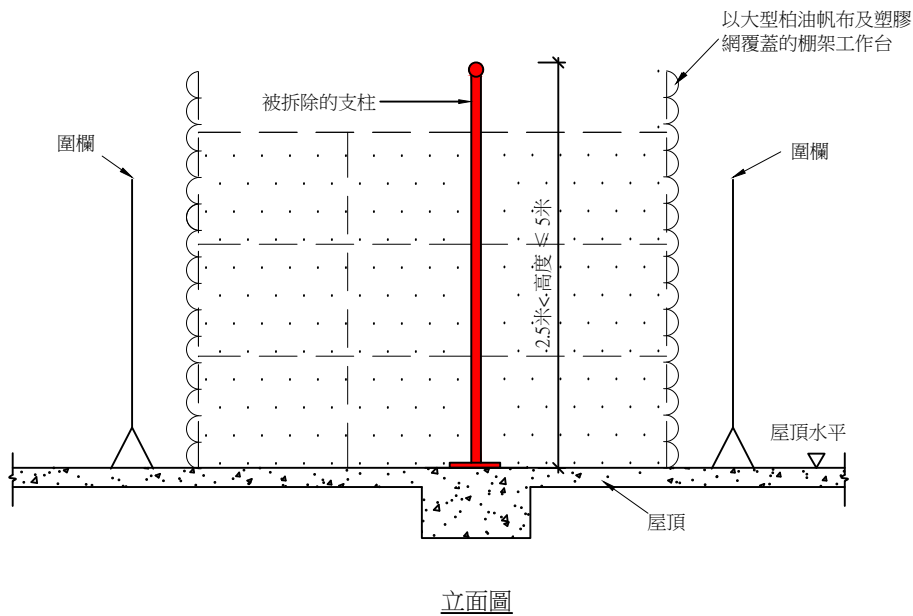
一般說明:

1. 進行的工程須遵守《建築物條例》及其他法例的規定(詳情可參閱指引的第3及10章)。
2. 所有工程應符合以下作業守則/標準;
  - 《建築物(建造)規例》
  - 《2011年鋼結構作業守則》
  - 《混凝土結構作業守則2013年》
3. 該工程不涉及改動其他任何結構構件。
4. 所有混凝土工程需符合CS1 2010。
5. 混凝土級別為級別30及最少覆蓋為25毫米。
6. 鋼筋須為高屈服強度type II變形鋼筋鋼材,特徵強度標準值每平方米500牛頓及符合CS2 2012。
7. 除非另有規定,錨固及搭接部份分別為鋼筋直徑的40倍及56倍。
8. 新結構所使用的空心鋼管須為S275第J0H級別並符合BS EN 10210的要求,鋼角須為S275第J0級別並符合BS EN 10056,鋼板須為S275第J0級別並符合BS EN 10029的要求,並須熱鍍鋅至最少85微米厚至符合BS EN ISO 1461:2009的要求。
9. 所有焊接應符合BS EN 1011-1:2009的要求,及所有焊接工程需由合資格的焊接工進行。

準備工作:

1. 工程展開前取得原有設計圖則/資料以作參考。
2. 如有工程涉及公用設施,通知公用事業的所屬公司或部門。
3. 工程展開前對主結構/現存狀況進行勘察。
4. 取得屋宇署的核准圖則,在進行結構修復工程時作參考之用。





一般說明：

1. 進行的工程須遵守《建築物條例》及其他法例的規定（詳情可參閱指引的第3及10章）。
2. 該工程不涉及改動任何其他結構構件。

準備工程：

1. 工程展開前對主結構／現存狀況進行勘察。
2. 取得屋宇署的核准圖則，待需進行結構修復工程時作參考之用。

安全及預防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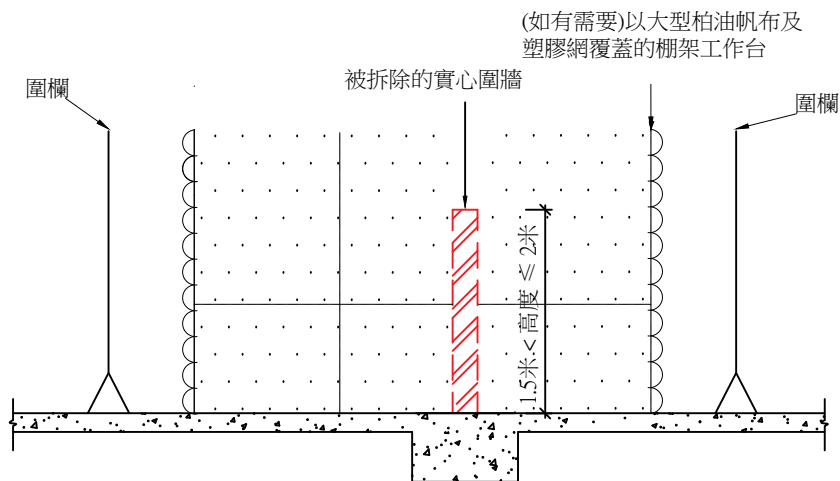
1. 以圍欄把工地與公眾分隔，並在需要時安排改道措施。
2. 竹棚架詳圖可參閱以下圖則編號GN-1所示的圖：
  - 圖4：雙行竹棚架的工作台
  - 圖2：懸空式竹棚架
3. 被拆除的部份不可存放於在屋頂上。
4. 參考《建築物拆卸作業守則2004年》

工序：

1. 關閉可能受到工程影響的設施。
2. 通過鋼絲和絞盤將支柱固定到現有結構上，以防止支柱突然倒塌。
3. 拆除支柱鬆脫或附著的部分。
4. 割下支柱（如有必要，從上到下切成小塊），然後慢慢降低到屋頂，以作建築垃圾處理。
5. 被拆除的支柱和雜物不應堆積在屋頂上，應立即作為建築垃圾處理。
6. 工程造成的建築垃圾需在 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提供的指定廢物處置設施進行處理。
7. 修整及復原屋頂的受影響區域（包括防水層）。
8. 拆卸竹棚架並清理工地。

註：此工程不包括小型工程第3.63項或指定豁免工程第19項





立面圖

一般說明：

1. 進行的工程須遵守《建築物條例》及其他法例的規定（詳情可參閱指引的第3及10章）。
2. 該工程不涉及改動任何其他結構構件。

準備工程：

1. 工程展開前對主結構／現存狀況進行勘察。
2. 取得屋宇署的核准圖則，待需進行結構修復工程時作參考之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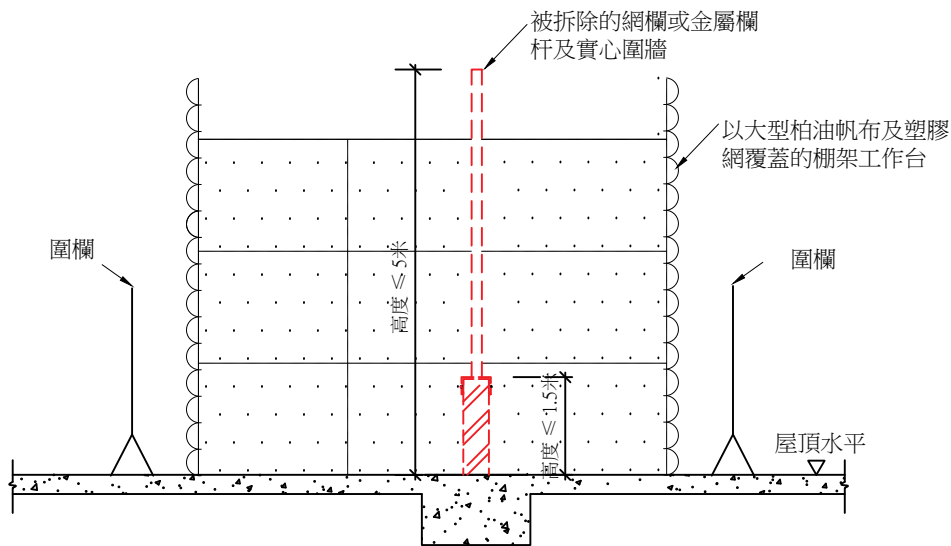
安全及預防措施：

1. 以圍欄把工地與公眾分隔，並在需要時安排改道措施。
2. 竹棚架詳圖可參閱以下圖則編號GN-1所示的圖：
  - 圖4：雙行竹棚架的工作台
  - 圖2：懸空式竹棚架
3. 被拆除的部份不可存放於在屋頂上。
4. 《建築物拆卸作業守則2004年》。

工序：

1. 關閉可能受到工程影響的設施。
2. 通過鋼絲和絞盤將牆固定到現有結構上，以防止牆突然倒塌。
3. 拆除牆鬆脫或附著的部分。
4. 拆除牆（如有必要，從上到下並逐個地切成小塊），然後慢慢降低到屋頂，以作建築垃圾處理。
5. 承建商可參考《建築物拆卸作業守則2004年》圖4.6。
6. 被拆除的牆不應堆積在屋頂上，應立即作為建築垃圾處理。工程造成的建築垃圾需在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提供的指定廢物處置設施進行處理。
7. 修整及復原受屋頂的受影響區域（包括防水層）。
8. 拆卸竹棚架並清理工地。

註：此工程不包括小型工程第3.64項或指定豁免工程第20項



立面圖

一般說明：

1. 進行的工程須遵守《建築物條例》及其他法例的規定（詳情可參閱指引的第3及10章）。
2. 該工程不涉及改動任何結構構件。

準備工程：

1. 工程展開前對主結構／現存狀況進行勘察。
2. 取得屋宇署的核准圖則，待需進行結構修復工程時作參考之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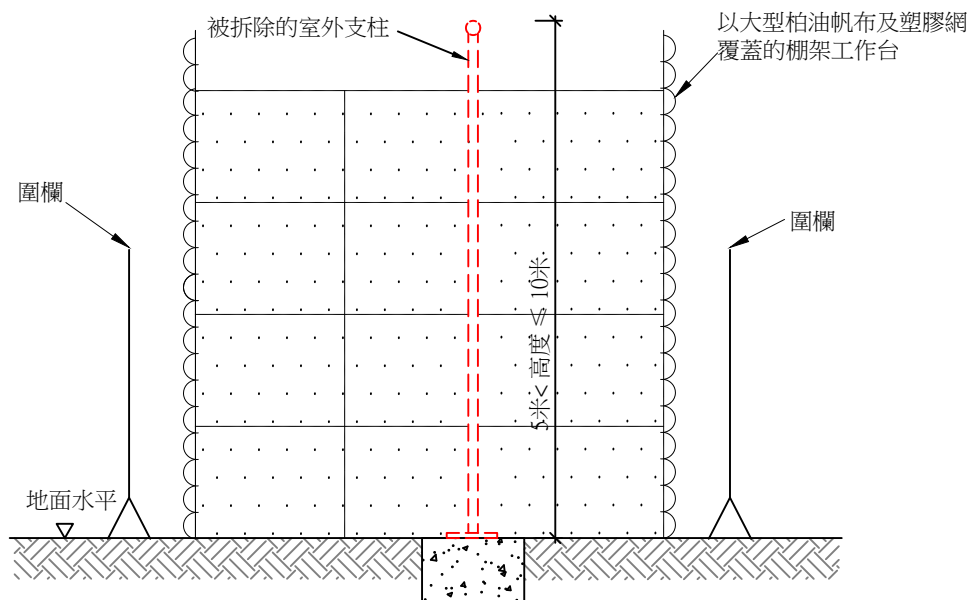
安全及預防措施：

1. 以圍欄把工地與公眾分隔，並在需要時安排改道措施。
2. 竹棚架詳圖可參閱以下圖則編號GN-1所示的圖：
  - 圖4：雙行竹棚架的工作台
  - 圖2：懸空式竹棚架
3. 被拆除的部份不可存放於在屋頂上。
4. 參考《建築物拆卸作業守則2004年》。

工序：

1. 關閉附近可能受到工程影響設施。
2. 用鋼絲繩和絞車將網/金屬欄杆固定到現有結構上，以防止網狀圍欄/金屬護欄突然倒塌。
3. 卸下網狀圍欄或金屬欄杆上所有鬆動的部件。
4. 切開網圍欄/欄杆（如有必要，從上到下切成小塊，逐個卸下），然後緩慢降低至屋頂，並作為建築垃圾處理。
5. 應從上至下拆除圍牆。
6. 拆除的網欄/欄杆不應堆積在屋頂上，應立即作為建築垃圾處理。
7. 工程造成的建築垃圾需在 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提供的指定廢物處置設施進行處理。
8. 修整及復原屋頂的受影響區域（包括防水層）。
9. 拆卸竹棚架並清理工地。

註：此工程不包括小型工程第3.65項或指定豁免工程第18項



立面圖

一般說明：

1. 進行的工程須遵守《建築物條例》及其他法例的規定（詳情可參閱指引的第3及10章）。

準備工程：

1. 工程展開前對主結構／現存狀況進行勘察。
2. 取得屋宇署的核准圖則，待需進行結構修復工程時作參考之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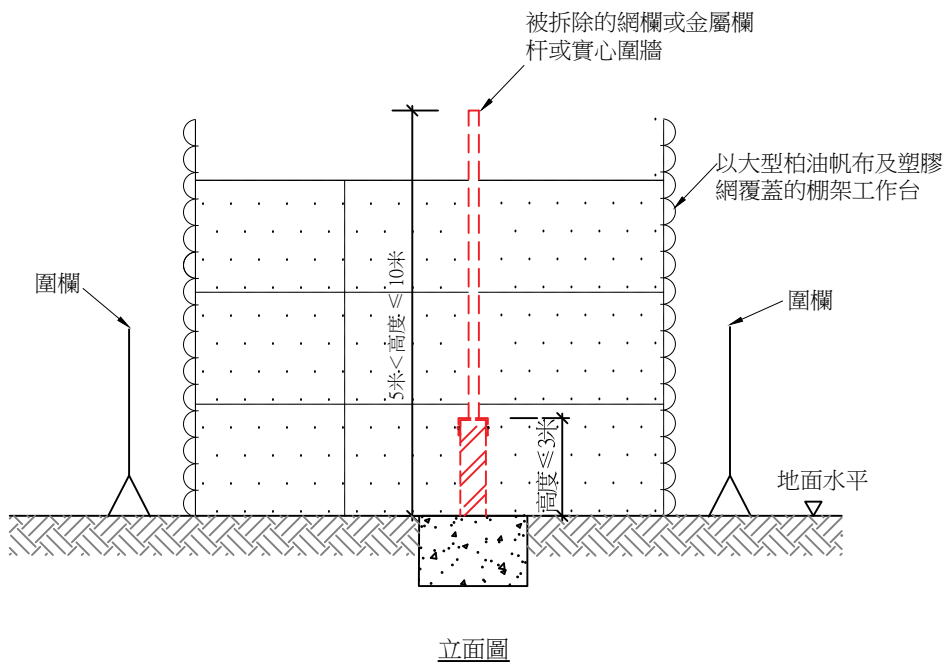
安全及預防措施：

1. 以圍欄把工地與公眾分隔，並在需要時安排改道措施。
2. 竹棚架詳圖可參閱以下圖則編號GN-1所示的圖：
  - 圖4：雙行竹棚架的工作台
3. 參考《建築物拆卸作業守則2004年》

工序：

1. 關閉可能受到工程影響的設施。
2. 用鋼絲和絞車將支柱固定到現有結構上，以防止支柱突然倒塌。
3. 移除連接到支柱上的所有附屬物。
4. 割斷支柱（如有必要，從上到下切成小塊），然後緩慢降低至地面以作為建築垃圾處理。
5. 拆下的支柱應立即作為建築垃圾處理。
6. 工程造成的建築垃圾需在 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 提供的定廢物處置設施進行處理。
7. 修整及復原受影響的區域。
8. 拆卸竹棚架並清理工。

註：此情況不包括小型工程第3.66項或指定豁免工程第17項



一般說明：

1. 進行的工程須遵守《建築物條例》及其他法例的規定（詳情可參閱指引的第3及10章）。
2. 該工程不涉及改動任何其他結構構件。

準備工程：

1. 工程展開前對主結構／現存狀況進行勘察。
2. 取得屋宇署的核准圖則，待需進行結構修復工程時作參考之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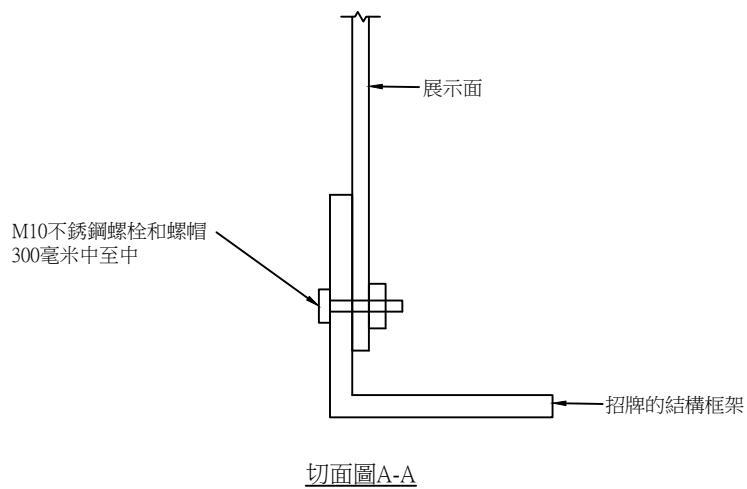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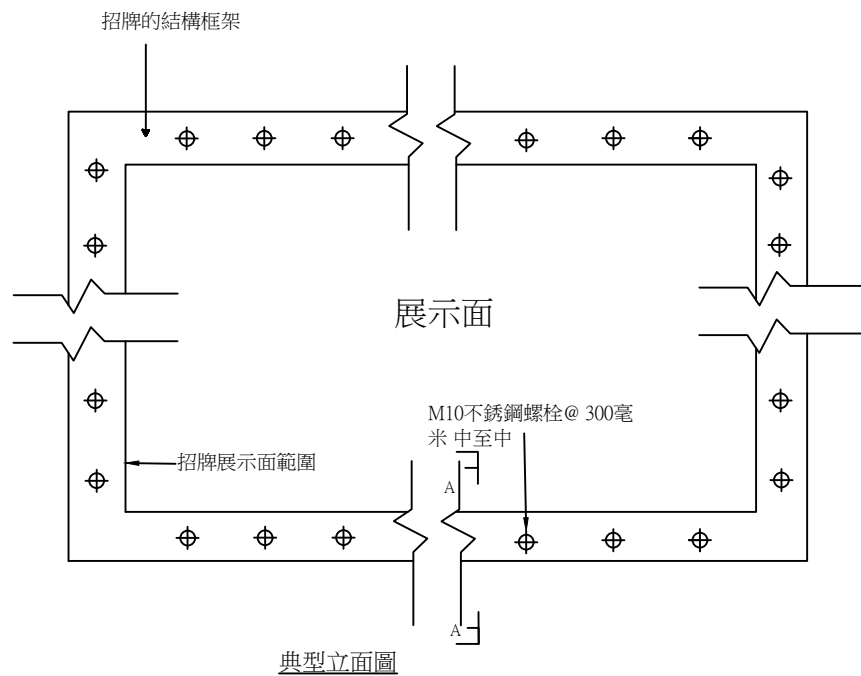
安全及預防措施：

1. 以圍欄把工地與公眾分隔，並在需要時安排改道措施。
2. 竹棚架詳圖可參閱以下圖則編號GN-1所示的圖：
  - 圖4：雙行竹棚架的工作台
3. 參考《建築物拆卸作業守則2004年》。

工序：

1. 關閉附近可能受到工程影響設施。
2. 用鋼絲繩和絞車將網欄/金屬欄杆固定到現有結構上，以防止網欄/金屬欄杆突然倒塌。
3. 卸下網欄或金屬欄杆上所有鬆動的部件。
4. 切開網狀圍欄/護欄（如有必要，從上到下切成小塊，一個個一個地逐個卸下），然後慢慢降低到地面作為建築垃圾處理。
5. 如需要，請從上至下拆除牆壁。
6. 工程造成的建築垃圾需在 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提供的指定廢物處置設施進行處理。
7. 修整及復原受影響的區域。
8. 拆卸竹棚架並清理工。

註：此情況不包括小型工程第3.5項或指定豁免工程第6項



一般說明：

1. 進行的工程須遵守《建築物條例》及其他法例的規定（詳情可參閱指引的第3及10章）。

準備工程：

1. 取得屋宇署的核准圖則，待需進行結構修復工程時作參考之用。
2. 檢查新招牌展示面的目錄，以確保它適合更換並符合PNAP APP-126的要求。

安全及預防措施：

1. 以圍欄把工地與公眾分隔，並在需要時安排改道措施。
2. 竹棚架詳圖可參閱以下圖則編號GN-1所示的圖：
  - 圖5：招牌的竹棚架

工作程序：

1. 卸下招牌的展示面，然後使用相同的固定方法重新安裝新展示面。
2. 修整及復原受影響區域。
3. 拆卸竹棚架並清理工地。

註：

1. 該展示面不包含石材。
2. 此工程不包括小型工程第3.16或3.17項或指定豁免工程第10或30項。



如水平相差 > 600毫米，須提供防護欄障並另行申請/申報

現有鋼筋

臨時鋼柱

無鋼筋混凝土填充物

圍欄

1.1米

樓梯的高度 ≤ 1.5米

最低樓層

切面圖

一般說明：

1. 進行的工程須遵守《建築物條例》及其他法例的規定（詳情可參閱指引的第3及10章）。

準備工程：

1. 工程展開前取得該樓梯的原有設計圖則／資料以作參考。
2. 工程展開前對主結構／現存狀況進行勘察。

安全及預防措施：

1. 以圍欄把工地與公眾分隔，並在需要時安排改道措施。
2. 建議承建商在工程展開前就施工詳情參閱《建築物拆卸作業守則2004年》第4章（拆卸方法）。
3. 根據供應商的指令豎設鋼柱作為臨時支撐。

工序：

A. 拆除鋼筋混凝土樓梯

1. 以手持機械式工具由上至下把混凝土打碎成小塊以露出鋼筋。
2. 切斷暴露出來的鋼筋，並修葺主結構暴露出來破損的部分。
3. 重複步驟1及2直到鋼筋混凝土樓梯完全拆除。
4. 安排建築廢物處理。
5. 須於《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中列出的訂明設施處置廢物。
6. 修整及復原主結構受影響範圍。

B. 拆除樓梯的無鋼筋混凝土部分

1. 打碎無鋼筋混凝土成小塊。
2. 安排建築廢物處理。
3. 須於《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中列出的訂明設施處置廢物。
4. 修整及復原主結構受影響範圍。

拆卸方向

防護欄障

1.2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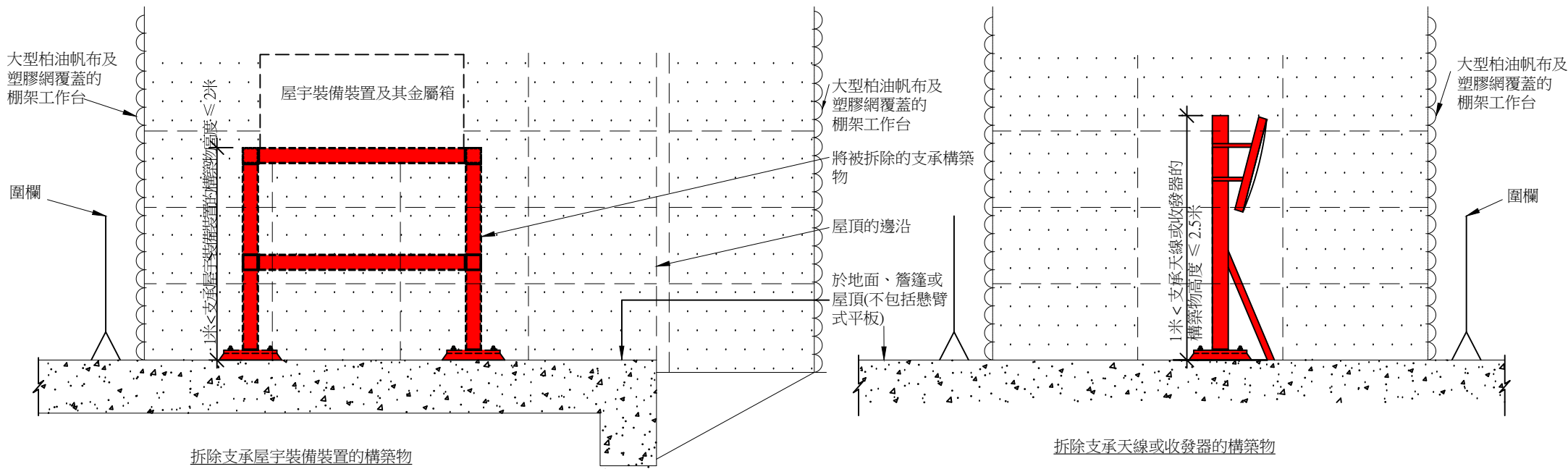
現有鋼筋

平面圖

第3.1項小型工程

圖目：

拆除整道位於建築物最低樓層的，並非用作逃生途徑或消防和救援進出途徑的室內樓梯



一般說明：

1. 進行的工程須遵守《建築物條例》及其他法例的規定（詳情可參閱指引的第3及10章）。

準備工程：

1. 工程展開前取得原有設計圖則/資料以作參考。
2. 工程展開前檢查主結構的結構性穩定/現存狀況。
3. 取得屋宇署的核准圖則，待需進行結構修復工程時作參考之用。

安全及預防措施：

1. 以圍欄把工地與公眾分隔，並在需要時安排改道措施。
2. 竹棚架詳圖可參閱以下圖則編號GN-1所示的圖：
  - 圖2：懸空式竹棚架
  - 圖4：雙行竹棚架的工作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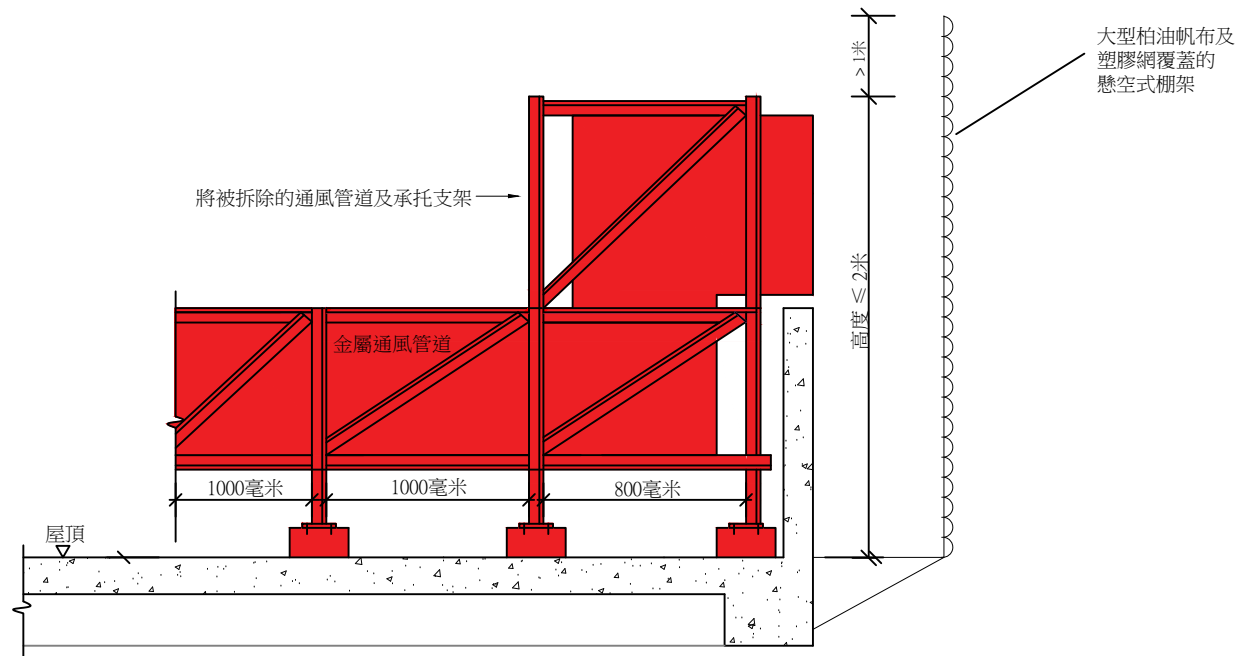
工序：

1. 拆除現有的屋宇裝備的支承構築物或金屬箱或任何相關喉管。（在任何拆除工程展開前，確保所有水管及電纜或電線已被切斷）
2. 以手持工具或機器把支承構築物切割成可處理的小塊，並收回做建築廢物處置。
3. 須於《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中列出的訂明設施處置廢物。
4. 如需要，修整及復原受影響範圍（包括防水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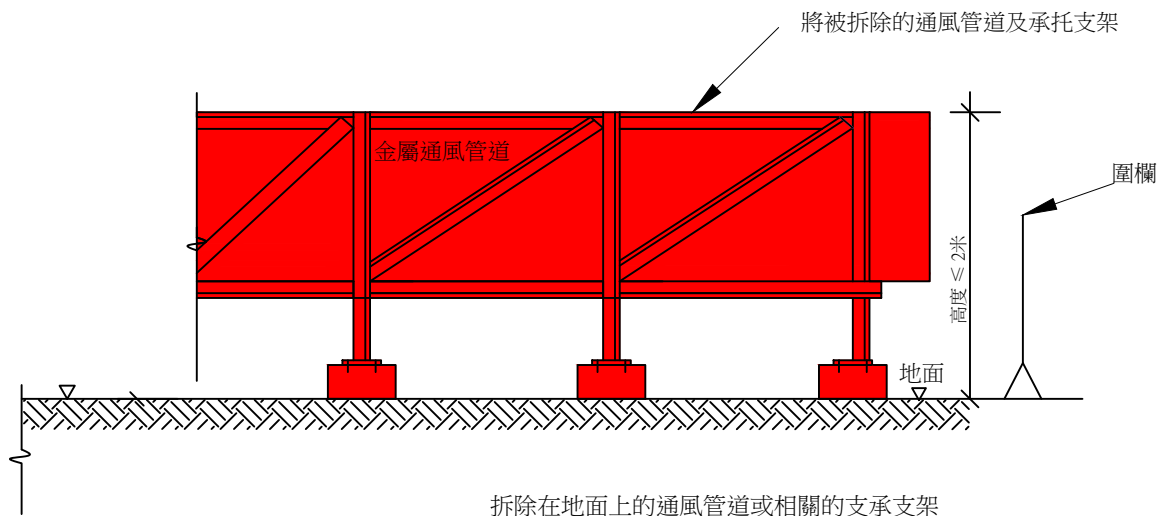
拆除基腳（就位於地面上的情況而言）

1. 根據小型工程第2.11項進行挖掘及回填工程。
2. 把混凝土基腳打碎成小塊作建築廢物處置。
3. 回填及復原表面頂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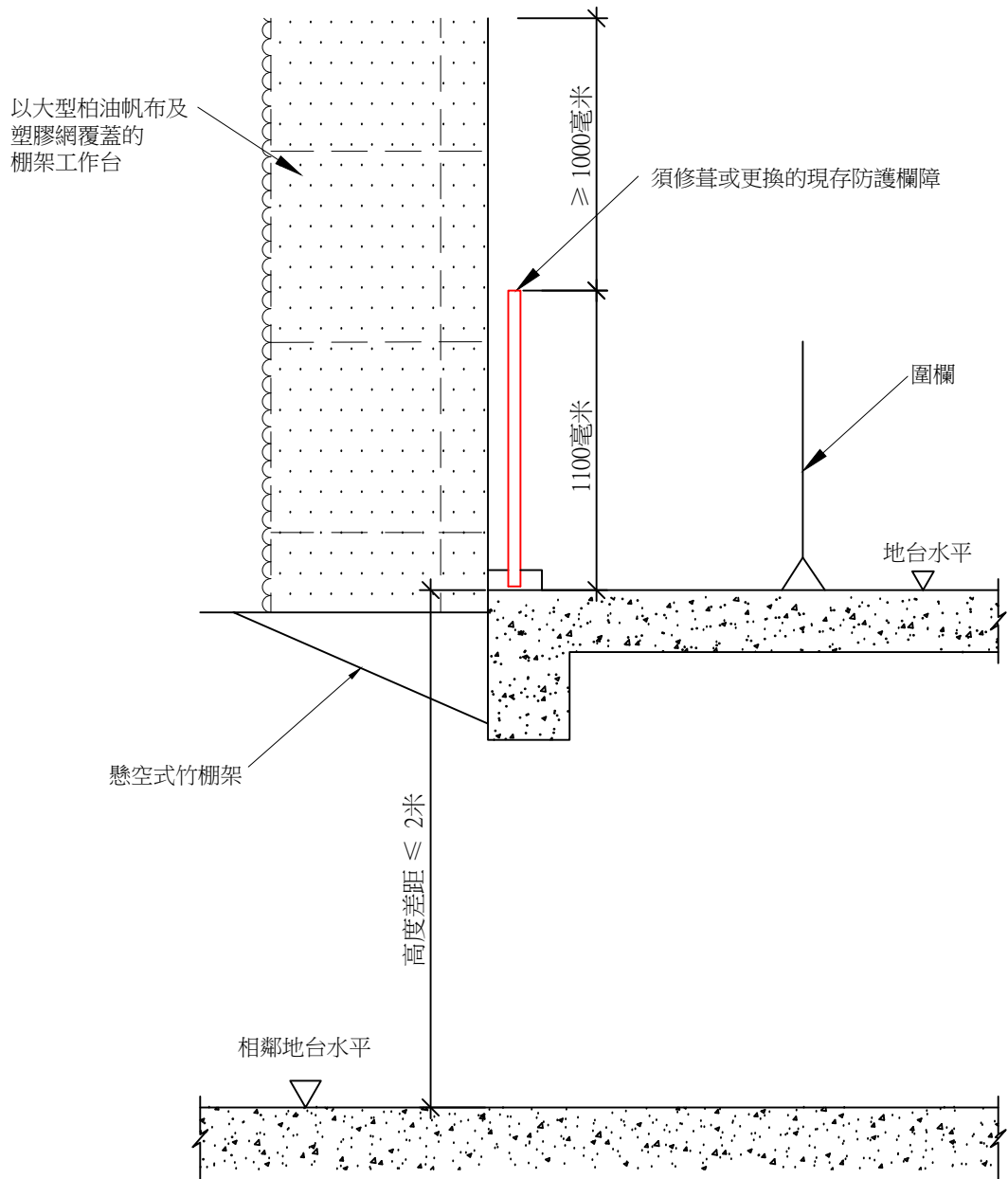
註：此工程不包括指定豁免工程第12項



拆除建築物屋頂上的通風管道或相關的支承支架(不包括懸臂式平板)



拆除在地面上的通風管道或相關的支承支架



一般說明：

1. 進行的工程須遵守《建築物條例》及其他法例的規定（詳情可參閱指引的第3及10章）。

準備工程：

1. 工程展開前取得原有設計圖則／資料以作參考。
2. 工程展開前對主結構／現存狀況進行勘察。

安全及預防措施：

1. 以圍欄把工地與公眾分隔，並在需要時安排改道措施。
2. 竹棚架詳圖可參閱以下圖則編號GN-1所示的圖：
  - 圖2：懸空式竹棚架

工序：

A. 修葺

1. 移除防護欄障中破損的構件，按照原來設計以新構件更換。
2. 修整及復原主結構受影響範圍。
3. 移除竹棚架並清理工地。
4. 所有在施工期間產生的廢物必須作建築廢物處理。
5. 須於《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中列出的訂明設施處置廢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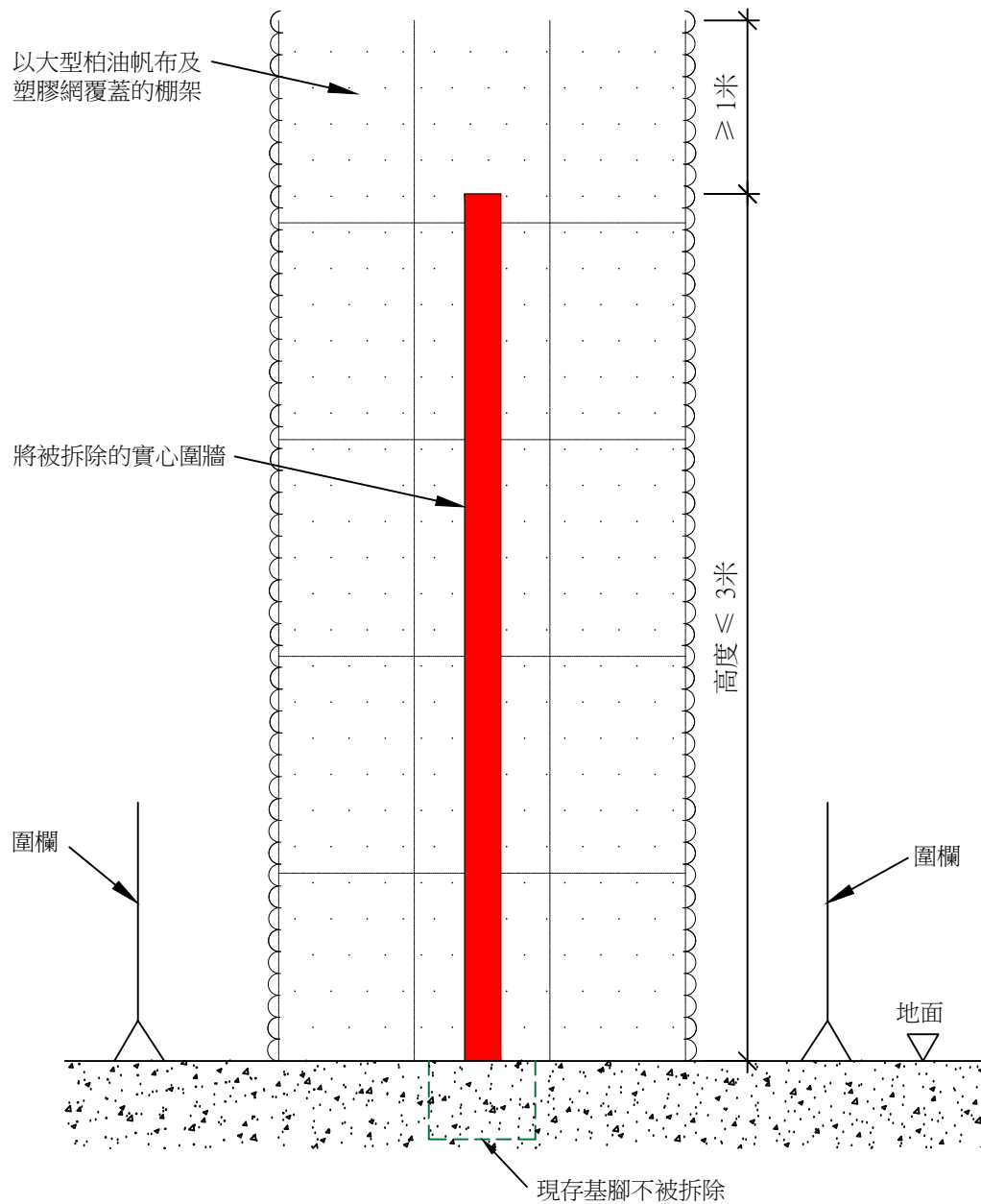
B. 更換

1. 移除防護欄障。
2. 按照原來設計，重裝防護欄障。
3. 修整及復原主結構受影響範圍。
4. 移除竹棚架並清理工地。
5. 所有在施工期間產生的廢物必須作建築廢物處理。
6. 須於《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中列出的訂明設施處置廢物。

第3.3項小型工程

圖目：

按照原來設計，修葺或更換防護欄障（不包括鋼筋混凝土外牆或用磚建造的外牆）



一般說明：

1. 進行的工程須遵守《建築物條例》及其他法例的規定（詳情可參閱指引的第3及10章）。

準備工程：

1. 工程展開前取得該樓梯的原有設計圖則／資料以作參考。
2. 工程展開前對主結構／現存狀況進行勘察。

安全及預防措施：

1. 以圍欄把工地與公眾分隔，並在需要時安排改道措施。
2. 竹棚架詳圖可參閱以下圖則編號GN-1所示的圖：
  - 圖4：雙行竹棚架的工作台
3. 應參閱由屋宇署出版的《建築物拆卸作業守則2004年》。

工序：

1. 應由上而下拆除牆壁。
2. 承建商可按情況參考《建築物拆卸作業守則2004年》內的圖4.7。
3. 牆壁應打碎成小塊作建築廢物處置。
4. 須於《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中列出的訂明設施處置廢物。
5. 修整及復原受影響範圍。
6. 拆除棚架並清理工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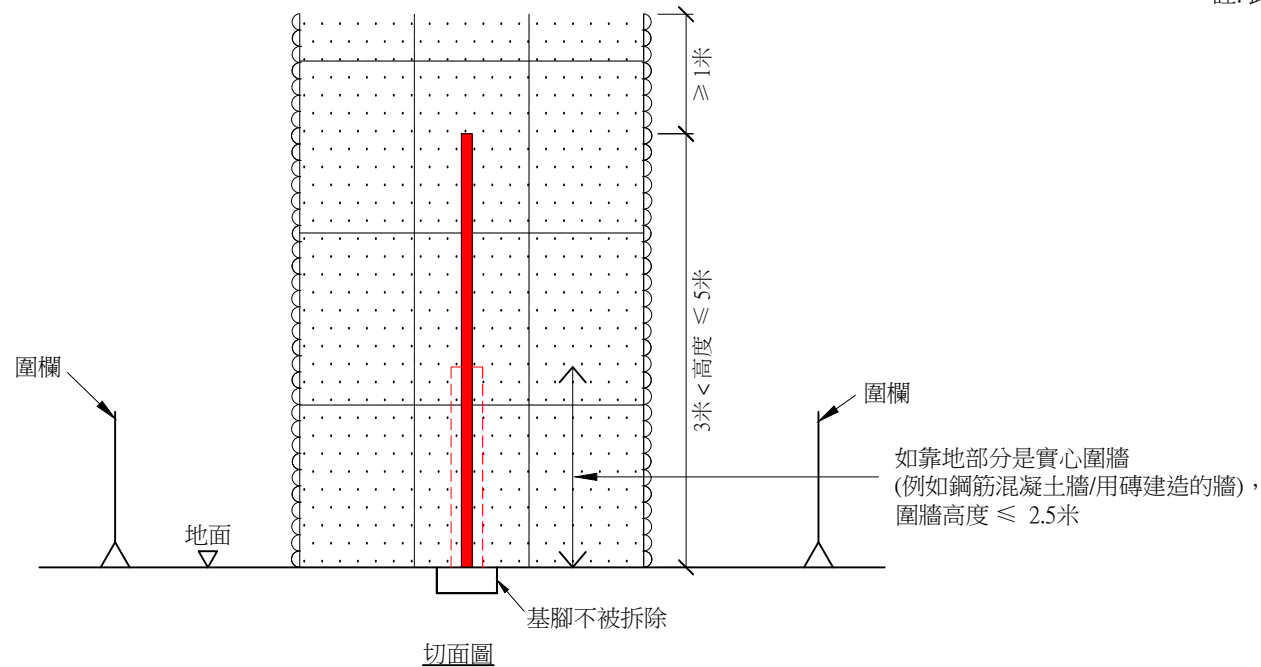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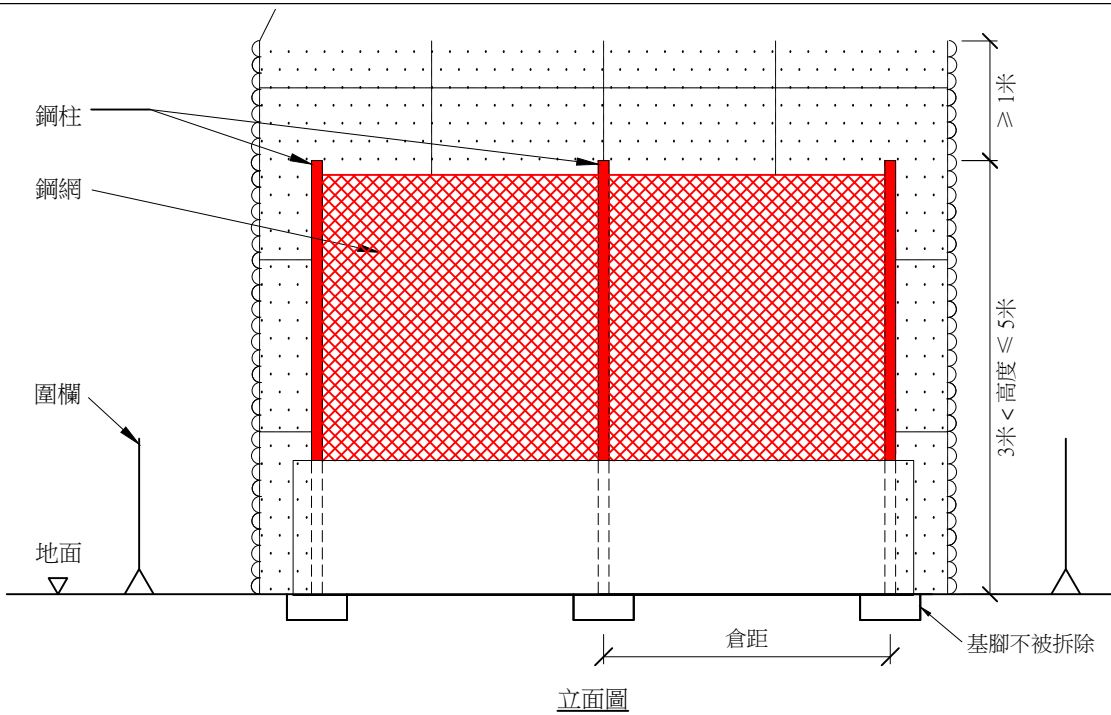
註：此工程不包括指定豁免工程第5項

第3.4項小型工程

圖目：

拆除地面上的實心圍牆





一般說明：

1. 進行的工程須遵守《建築物條例》及其他法例的規定（詳情可參閱指引的第3及10章）。

準備工程：

1. 工程展開前取得該樓梯的原有設計圖則／資料以作參考。
2. 工程展開前對主結構／現存狀況進行勘察。

安全及預防措施：

1. 以圍欄把工地與公眾分隔，並在需要時安排改道措施。
2. 竹棚架詳圖可參閱以下圖則編號GN-1所示的圖：
  - 圖4：雙行竹棚架的工作台

工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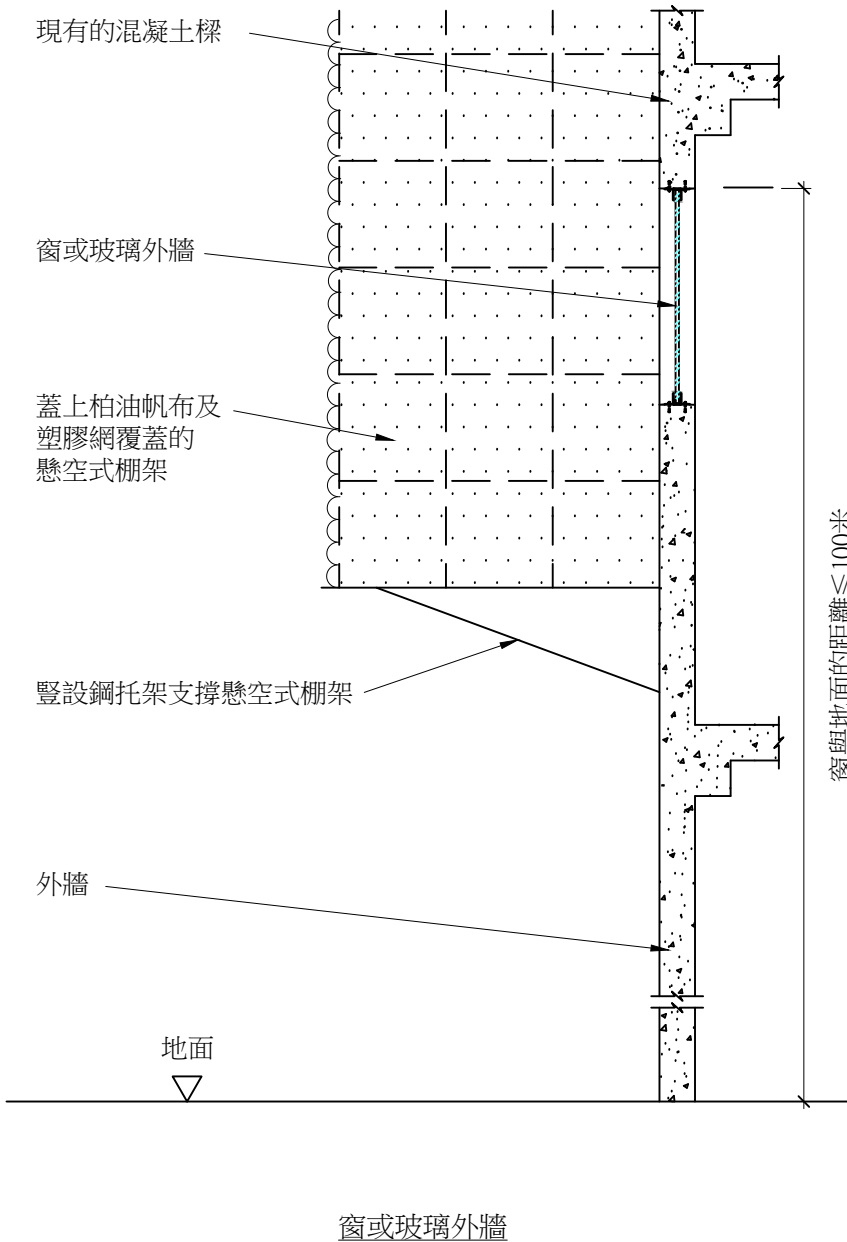
1. 由頂到底切斷鋼網（需每倉逐一拆除）。
2. 拆除鋼柱及其鋼底板。
3. 如果靠地部分是實心的圍牆，使用手持工具將其從上到下切成小塊。
4. 所有物料應切成小塊作建築廢物處置。
5. 須於《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中列出的訂明設施處置廢物。
6. 修整及復原因工程影響的工作範圍。
7. 移除竹棚架並清理工地。

註：此工程不包括指定豁免工程第6項

第3.5項小型工程

圖目：

拆除地面上的室外網欄或金屬欄杆(不論其靠地部分是否實心圍牆)



一般說明：

- 進行的工程須遵守《建築物條例》及其他法例的規定（詳情可參閱指引的第3及10章）。
- 鋁窗的標準及規格與及窗鉸的安裝應該遵守《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APP-116及《註冊承建商作業備考》PNRC 47的規定。
- 所有工程需符合以下的作業守則／標準：
  - 《建築物（建造）規例》
  - 《香港風力效應作業守則2019年》
  - 《2011年鋼結構作業守則》
  - 《混凝土結構作業守則2013年》
  - 《2018年玻璃結構作業守則》
- 所有結構性鋼板及鋼角須為S275第J0級別並符合BS EN 10025的要求。所有鋼板及鋼角構造須熱鍍鋅至BS EN ISO 1461規格。
- 所有錨栓須為「喜利得」型號HSC-AR M8x40或其他同級物料並於中至中距離250毫米及根據製造商的說明安裝。
- 所有玻璃嵌板須為強化玻璃並具有每平方米毫米80牛頓的極限設計強度和11.0的強度折減因數。所有玻璃嵌板應該為透明/著色/鍍膜的平板玻璃。該玻璃表面不應該有陶瓷/釉彩/壓紋/噴砂/酸蝕處理的。
- 非結構性硅酮密封膠應為「道康寧」791或其他同級的物料。
- 結構性硅酮密封膠應為「道康寧」795或其他同級的物料。最大可允許力為每平方米毫米138牛頓。
- 現有混凝土等級假定為級別20並混凝土立方塊抗壓強度最少為每平方米毫米20牛頓。
- 工程不會導致對懸臂式平板造成額外荷載。
- 玻璃的尺寸必須比窗洞口尺寸少2毫米以容許受熱膨脹。
- 建議的工程不能涉及改動任何其他結構構件，符合以下說明的簡支梁除外：
  - 不是預應力的構造；及
  - 不是用於支撐任何柱，無樑板或肋狀樑。
- 兩種金屬的連接面（例如鋼和不銹鋼，鋼和鋁）應以聚氯乙烯膠布或瀝青塗料分隔。

準備工程：

- 工程展開前取得原有設計圖則／資料以作參考。
- 如有工程涉及公用設施，通知公用事業的所屬公司或部門。
- 工程展開前對主結構／現存狀況進行勘察。
- 在進行小型工程之前，必須核查主結構的結構承載能力是否足夠進行該小型工程，以符合結構要求。

設計荷載/假設：

- 恆載 = 27千牛頓／立方米
- 風載 = 2.86千牛頓／平方米，而壓力系數為1.4 (有效高度100米)  
假設地形系數：S<sub>t</sub>=1.0，風向系數：S<sub>θ</sub>=0.85，大小系數：S<sub>s</sub>=1.0。
- 12毫米厚鋼化玻璃及其安裝設計跨度為不高於1.2米和單向跨度。

安全及預防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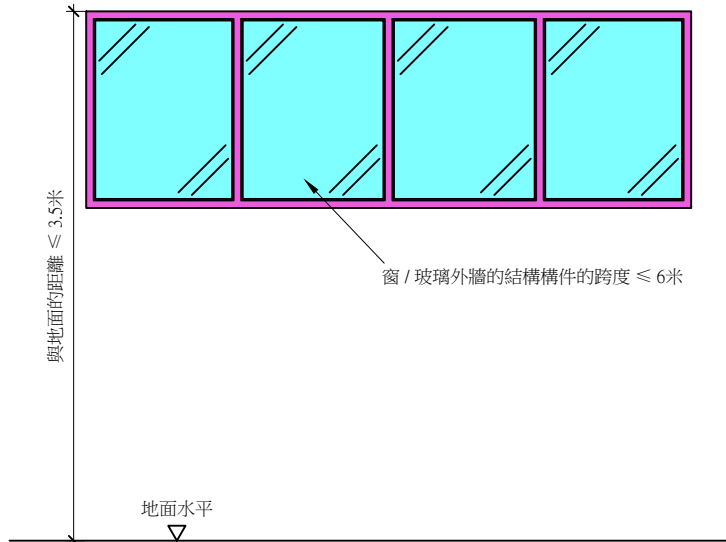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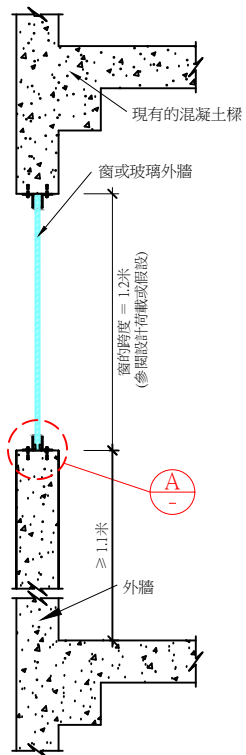
- 以圍欄把工地與公眾分隔，並在需要時安排改道措施。
- 竹棚架詳圖可參閱以下圖則編號GN-1所示的圖：
  - 圖2 懸空式竹棚架
  - 圖4 雙行竹棚架的工作台

工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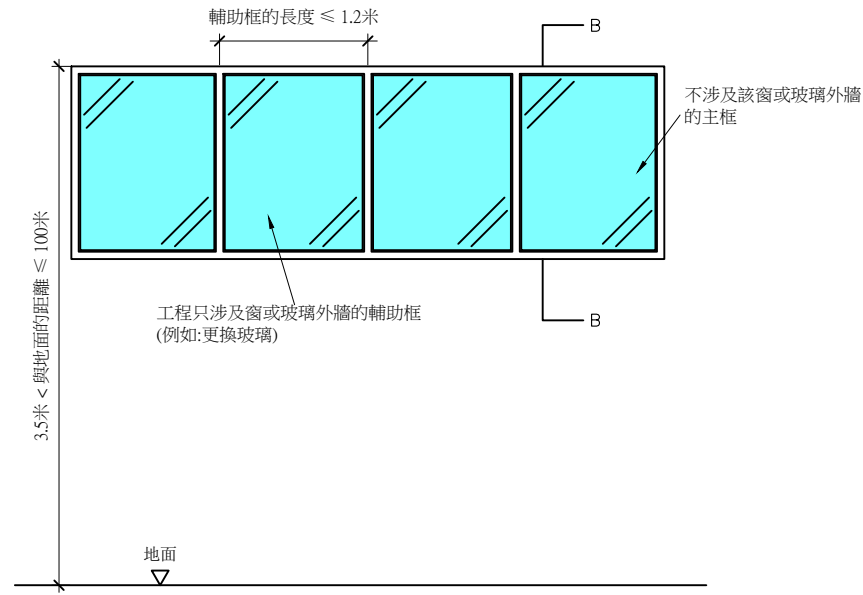
- 安裝
  - 在牆上設定水平及校準窗框位置。
  - 安裝窗框在校正的位置。
  - 根據原圖設計固定鋼角及合成橡膠墊(neoprene pad)。
  - 用不收縮黏性封膠將窗洞口與窗框之間的隙縫填充。
  - 修整及復原主結構受影響範圍。
  - 拆除竹棚及清理工地。
- 改動
  - 用不銹鋼繩或尼龍繩索將窗框暫時固定在堅固的位置。
  - 用手持式油壓鑽將原窗框周圍的混凝土鑽開以預留25至75毫米的空隙於窗洞口邊緣與窗框之間。
  - 切除原本的角鋼。
  - 根據新的設計拆除原本的玻璃及安裝新窗框和玻璃。
  - 修整及復原主結構受影響範圍。
  - 拆除竹棚及清理工地。
- 修葺或替換
  - 用不銹鋼繩或尼龍繩索將窗框暫時固定在堅固的位置。
  - 拆除損壞的玻璃及／或窗框並更換同樣尺寸的玻璃／窗框。
  - 修整及復原主結構受影響範圍。
  - 拆除竹棚及清理工地。

註：

- 在非承重外牆開鑿洞口，請視乎情況參閱小型工程第1.15，2.13，2.14或3.11項。
- 拆除窗或玻璃外牆，請參閱小型工程第2.9或3.7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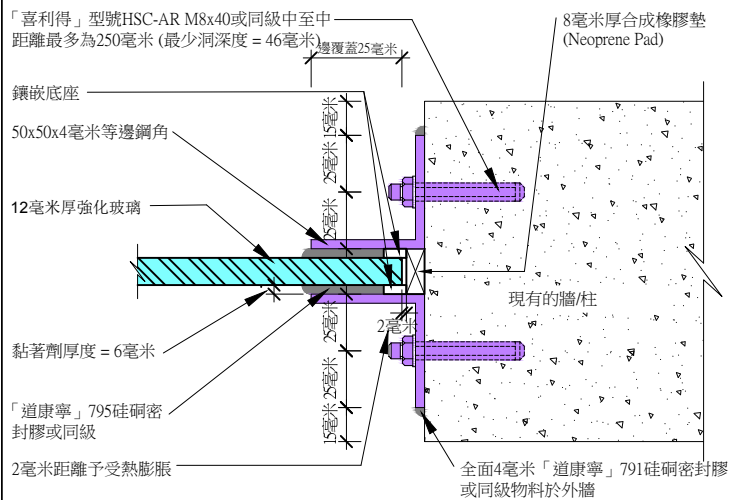


狀態圖 1  
(與地面距離  $\leq 3.5$  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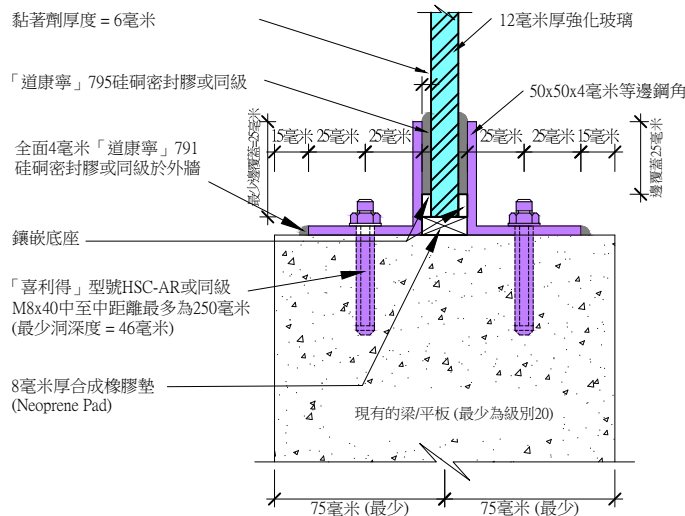


狀態圖 2  
(3.5米 < 與地面距離  $\leq 100$  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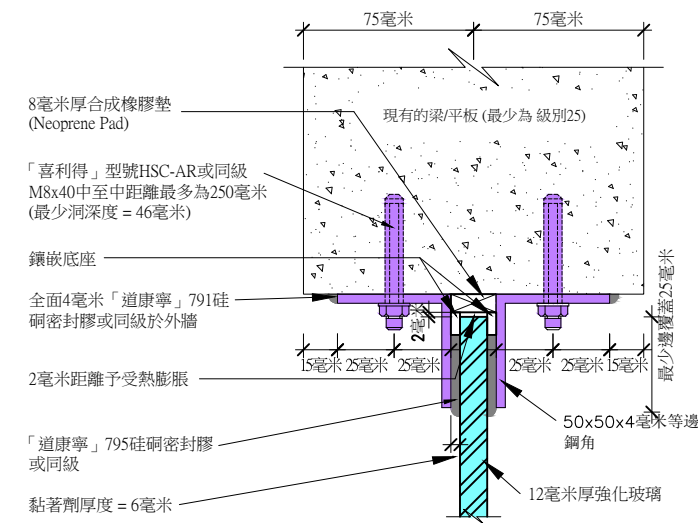
窗或玻璃外牆的切面圖 'B-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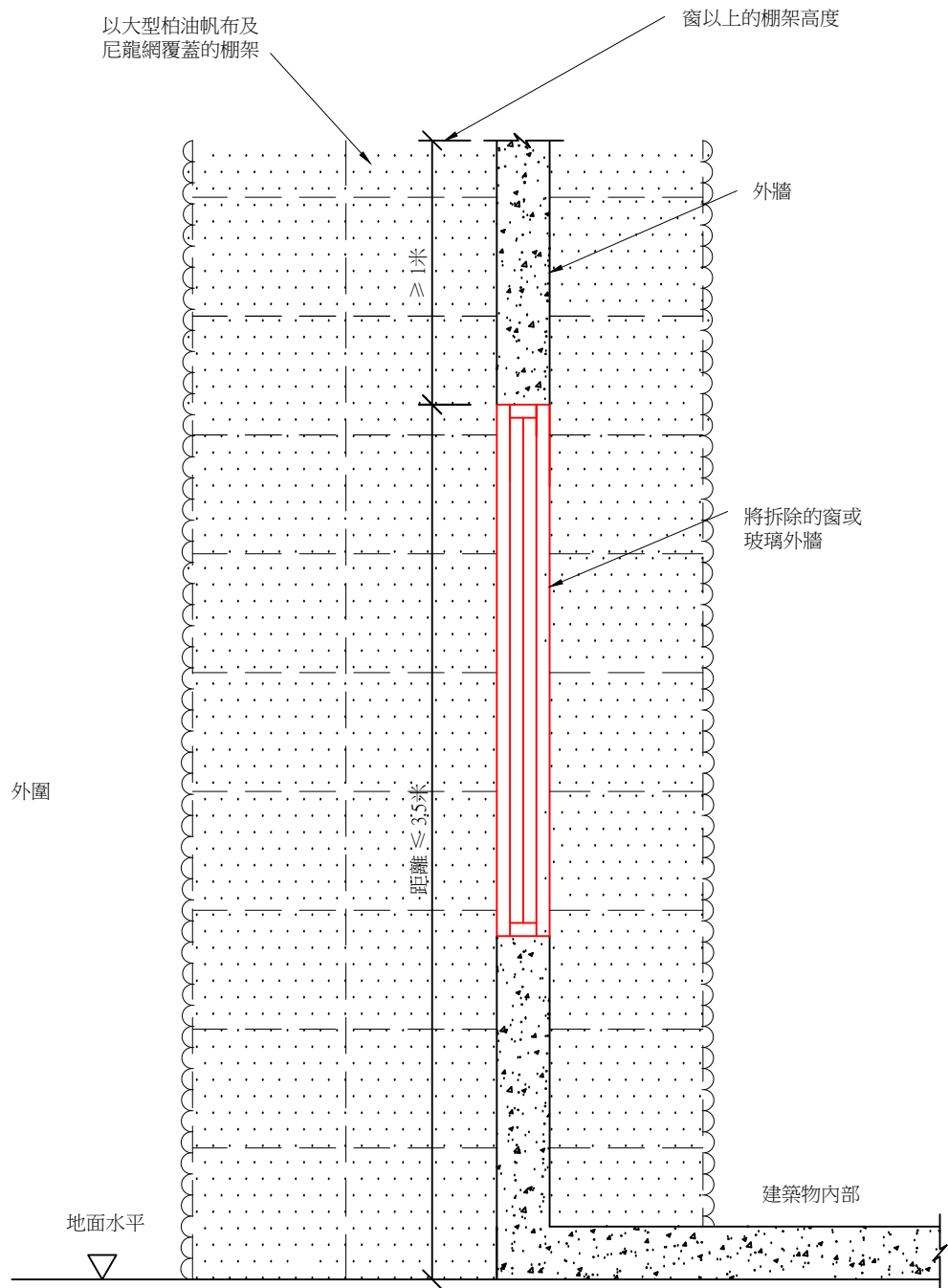
邊緣固定詳圖



詳圖 A: 固定底部邊沿的詳圖



固定頂部邊沿的詳圖



一般說明：

1. 進行的工程須遵守《建築物條例》及其他法例的規定（詳情可參閱指引的第3及10章）。

準備工程：

1. 工程展開前取得該樓梯的原有設計圖則／資料以作參考。
2. 工程展開前對主結構／現存狀況進行勘察。

安全及預防措施：

1. 以圍欄把工地與公眾分隔，並在需要時安排改道措施。
2. 竹棚架詳圖可參閱以下圖則編號GN-1所示的圖：
  - 圖4：雙行竹棚架的工作台

工序：

1. 手動拆除所有玻璃。
2. 以機械式工具手動拆除所有窗戶窗框（如適用）。
3. 以手持機械式工具拆除主框／豎框／橫桿。
4. 所有構件須切成小塊作建築廢物處理。
5. 須於《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中列出的訂明設施處置廢物。
6. 為牆洞口提供臨時保護以供日後所需工程（如適用）。
7. 拆卸竹棚架並清理工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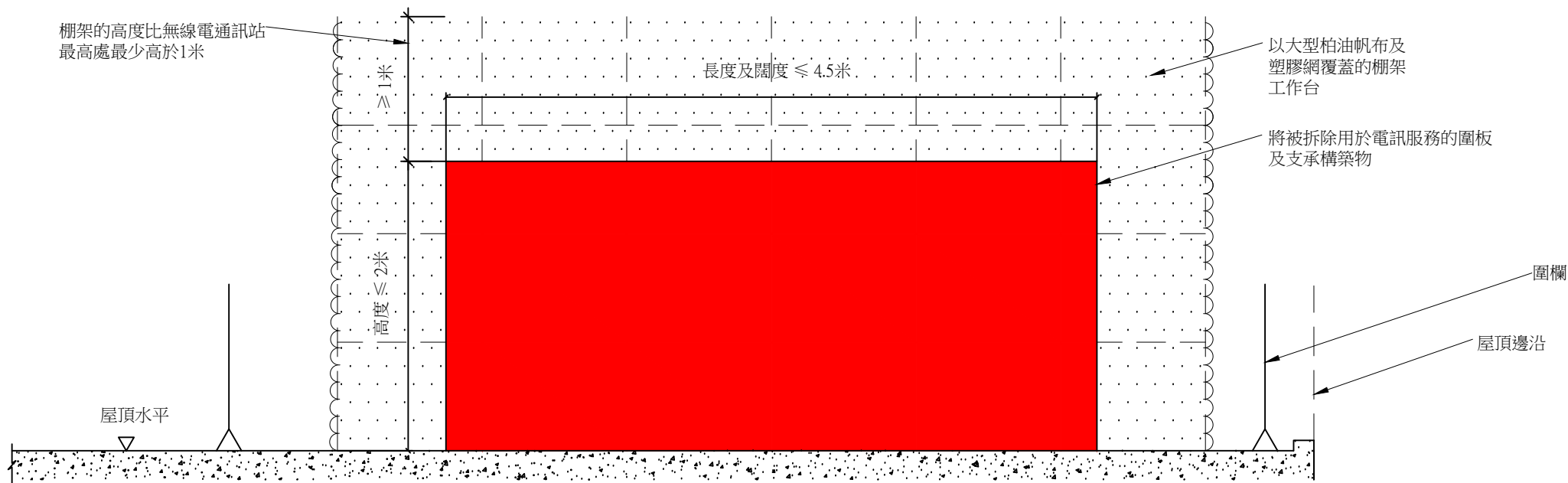
註：

1. 在洞口豎設窗，請參考小型工程第3.6項。
2. 在洞口豎設磚牆，請參考小型工程第2.14項。

第3.7項小型工程

圖目：

拆除窗或玻璃外牆



一般說明：

1. 進行的工程須遵守《建築物條例》及其他法例的規定（詳情可參閱指引的第3及10章）。

準備工程：

1. 工程展開前取得該樓梯的原有設計圖則／資料以作參考。
2. 假若工程牽涉公用設施，須通知公用事業的所屬公司或部門
3. 工程展開前對主結構／現存狀況進行勘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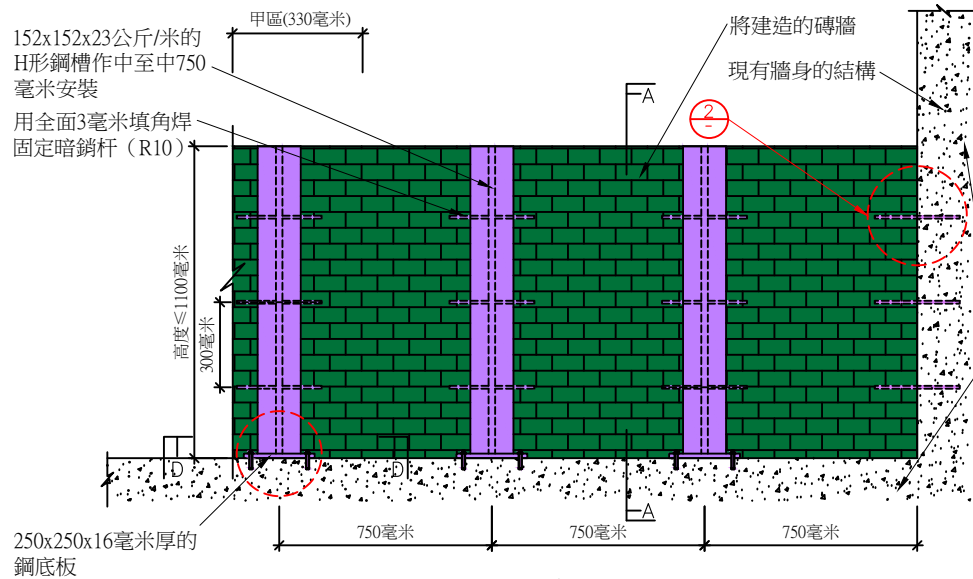
安全及預防措施：

1. 以圍欄把工地與公眾分隔，並在需要時安排改道措施。
2. 拆除部分不可堆積儲存在屋頂上
3. 竹棚架詳圖可參閱以下圖則編號GN-1所示的圖：
  - 圖4：雙行竹棚架的工作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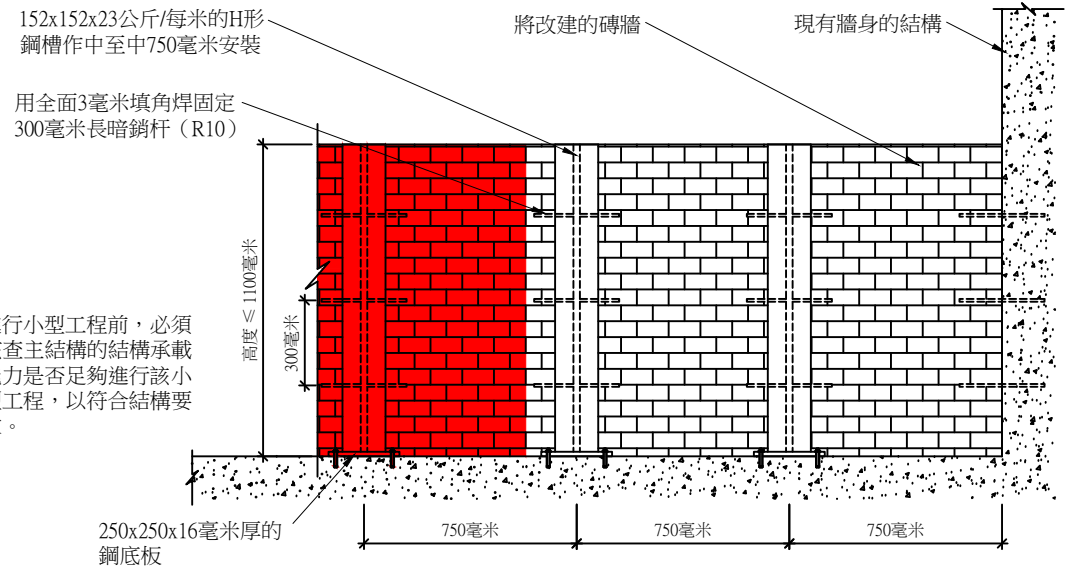
工序：

1. 在拆除用於電訊服務的圍板或機組櫃工程之前，應切斷所有機電設施。
2. 如需要，鬆開連接螺栓以拆除用於電訊服務的圍板或機組櫃。
3. 移除電訊服務設備。
4. 以氧乙炔炬拆除支承構築物的鋼構件，並切成小塊作建築廢物處理。
5. 用手持液壓碎石機拆除混凝土支撐結構。清除工作產生的碎屑應放入袋中，並放回處理建築垃圾的地方。
6. 須於《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中列出的訂明設施處置廢物。
7. 修整及復原主結構受影響範圍（包括防水層）。
8. 拆卸竹棚並清理工場。





豎設用磚造的非承重外牆



改動用磚造的非承重外牆

進行小型工程前，必須核查主結構的結構承載能力是否足夠進行該小型工程，以符合結構要求。

一般說明：

1. 進行的工程須遵守《建築物條例》及其他法例的規定（詳情可參閱指引的第3及10章）。
2. 所有工程需符合以下的作業守則／標準：
  - 《建築物（建造）規例》
  - 《2011年鋼結構作業守則》
  - 《香港風力效應作業守則2019年》
  - 《建築物拆卸作業守則2004年》
  - BS 5628 — 石材使用作業守則第1部分：無配筋石材的結構使用
  - YTONG AAC 磚牆或同級的規格及施工說明書
3. 所有結構鋼須為S275 第J0 級別符合規範BS EN 10025的要求，並需熱鍍鋅至BS EN ISO 1461：2009的要求。
4. 所有連接口須為每平方毫米具有焊強度pw220牛頓的全面3毫米對接焊及符合規範BS EN 1011。所有焊條須達至BS EN ISO 2560規格。
5. 所有錨固須為「喜利得」型號HSC-AR M12x60或其他同級物料及須根據製造商的說明安裝。
6. 現有的混凝土等級假設為等級30。
7. 所有YTONG ACC磚或同級須符合BS 6073-3所訂實心磚的規格，最少抗壓強度為每平方毫米4牛頓及密度不超過每立方米650公斤。
8. 指定砂漿須為BS 5628-1圖表1所訂明的級別(ii)，而工地測試的第28天抗壓強度須達為4.5兆帕斯卡。
9. 兩種金屬的接合面（例如鋼和不銹鋼，鋼和鋁）應以聚氯乙烯膠布或瀝青塗料分隔。

設計荷載/假設:

1. 恆載 = 6.5千牛頓／平方米
2. 風載 = 2.86千牛頓／平方米，而力係數為3.4（甲區）和2.1（除甲區外）（有效高度=100米）  
假設地形系數：St=1.0，風向系數：Sθ=0.85，大小系數：Ss=1.0。

準備工程：

1. 工程展開前取得原有設計圖則／資料以作參考。
2. 工程展開前對主結構／現存狀況進行勘察。
3. 取得屋宇署的核准圖則，待需進行結構修復工程時作參考之用。

安全及預防措施：

1. 以圍欄把工地與公眾分隔，並在需要時安排改道措施。
2. 竹棚架詳圖可參閱圖則GN-1所示的以下圖則編號。
  - 圖2 懸空式竹棚架
  - 圖4 雙行竹棚架的工作台

工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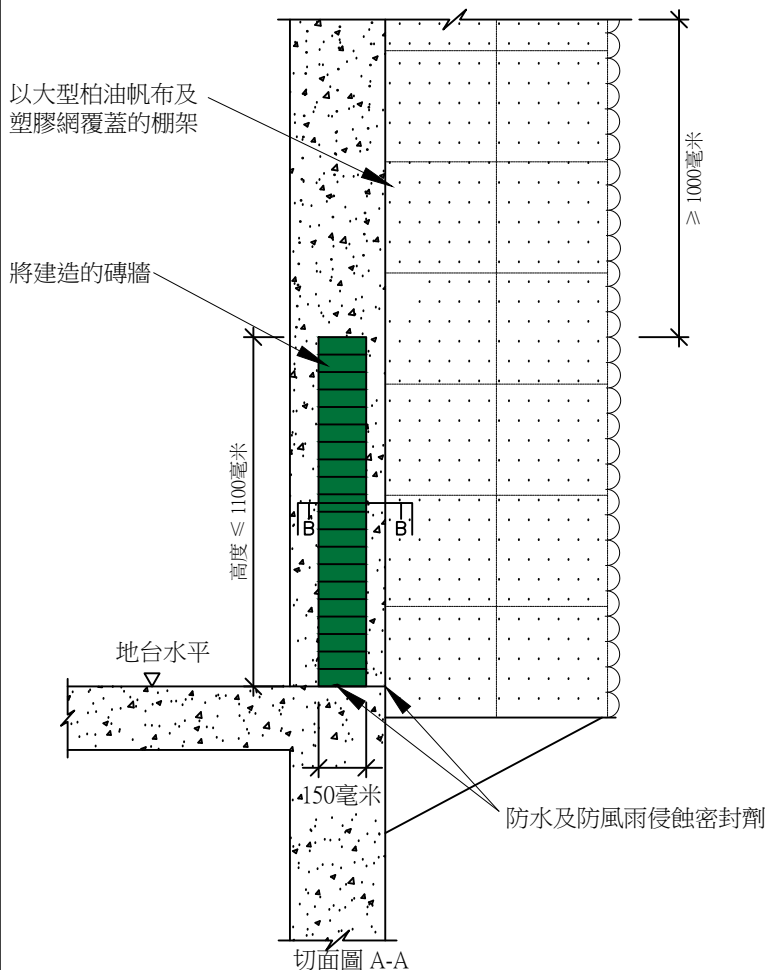
- A. 豎設
  1. 根據圖則進行所需工程。
  2. 修整及復原主結構受影響範圍。
  3. 拆卸棚架，並清理工地。
- B. 改動 (例如：減少磚牆長度)
  1. 標出將拆除的面積。
  2. 以工具鑿開批盪及手持機械式工具鋸截移除磚牆。
  3. 把鋼柱切成小塊作建築廢物處理，須於《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中列出的訂明設施處置廢物。
  4. 在磚牆的新邊緣上蓋上20毫米厚的批盪（水泥與砂的比例為1比3）。
  5. 修整及復原主結構受影響範圍。
  6. 拆卸竹棚架並清理工地。

拆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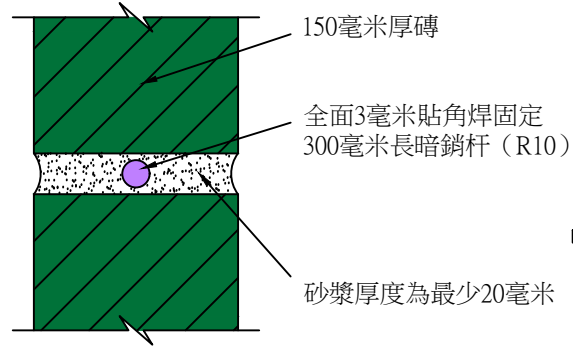
1. 以手持機械式工具鋸截及鑿開磚結構。
2. 首先拆除磚牆頂層的300毫米，接著逐層重覆上述步驟拆除。
3. 把鋼柱切成小塊作建築廢物處理。
4. 須於《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中列出的訂明設施處置廢物。
5. 修整及復原受影響範圍。
6. 拆卸竹棚架並清理工地。

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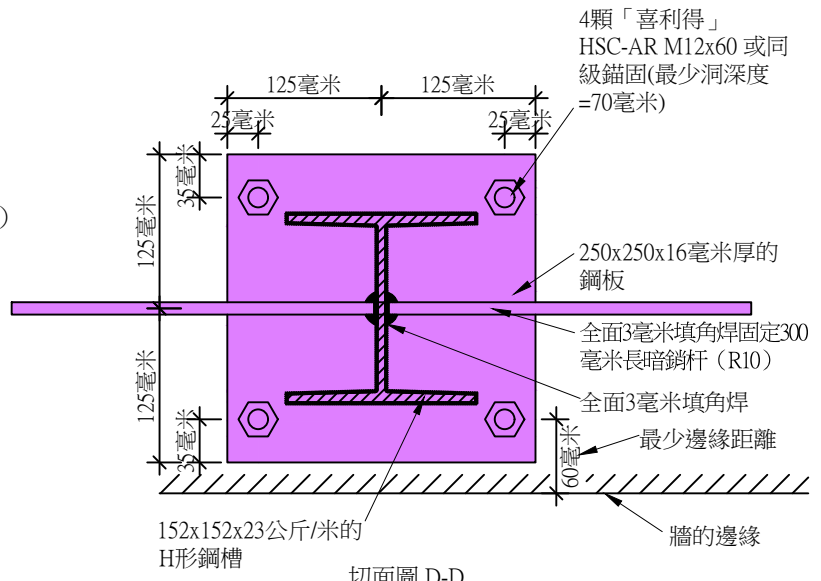
1. 如有需要，用高度不少於1100毫米的防護欄障保護外牆洞口。
2. 此工程不包括小型工程第3.45 或3.46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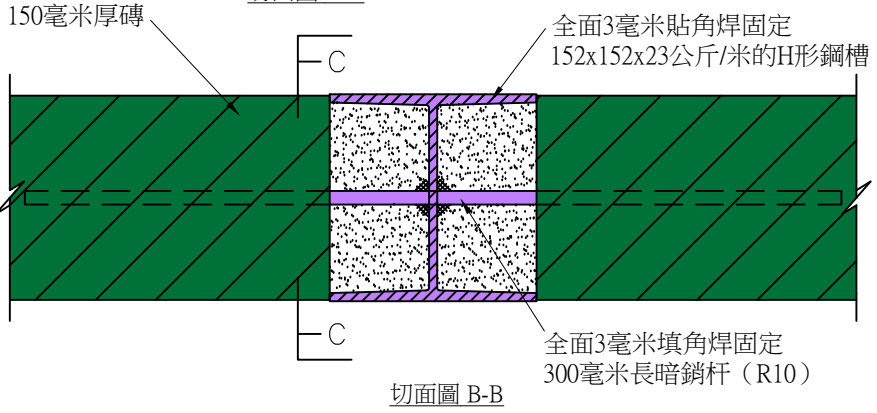
切面圖 A-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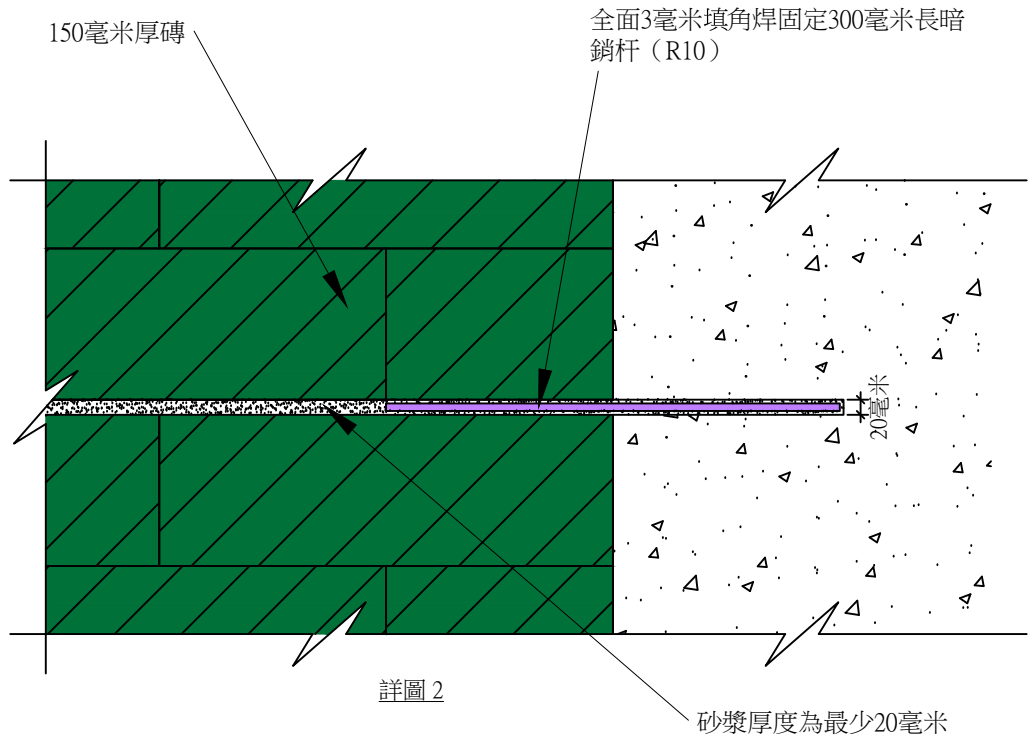
切面圖 C-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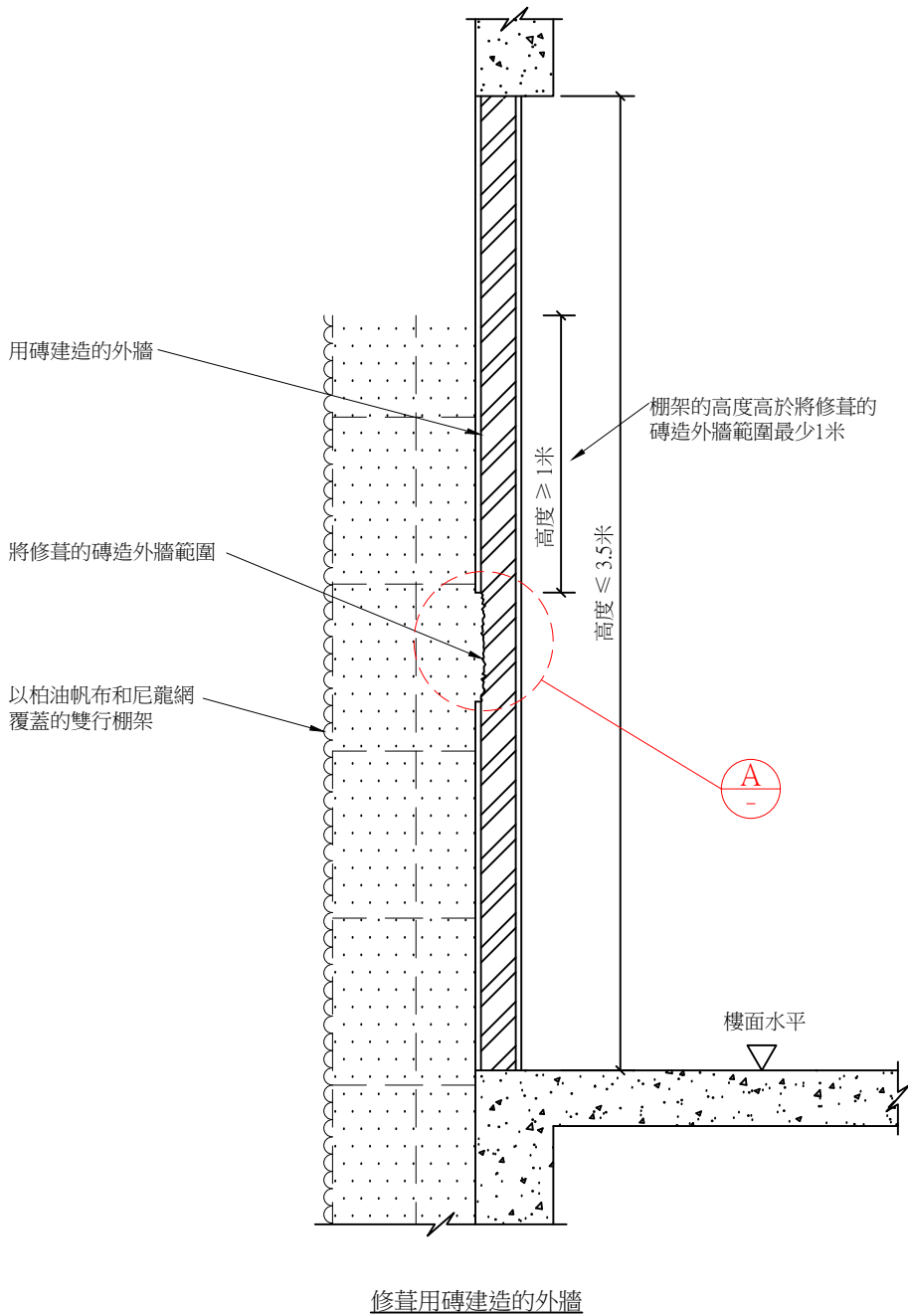
切面圖 D-D



切面圖 B-B



詳圖 2



一般說明：

1. 進行的工程須遵守《建築物條例》及其他法例的規定（詳情可參閱指引的第3及10章）。

準備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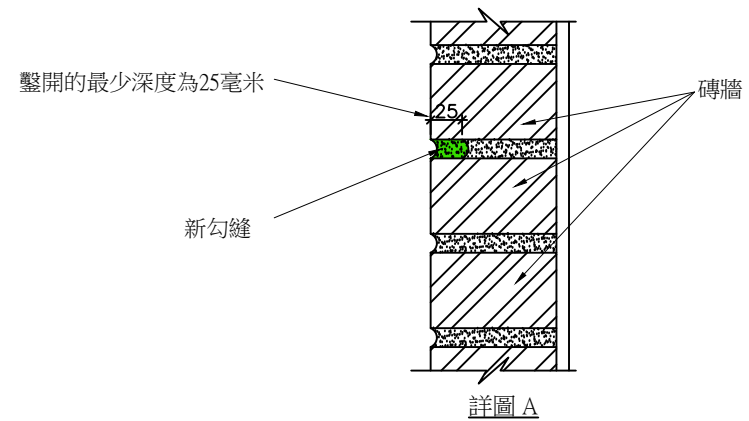
1. 工程展開前取得原有設計圖則／資料以作參考。
2. 如有工程涉及公用設施，通知公用事業的所屬公司或部門。
3. 工程展開前對主結構／現有狀況進行勘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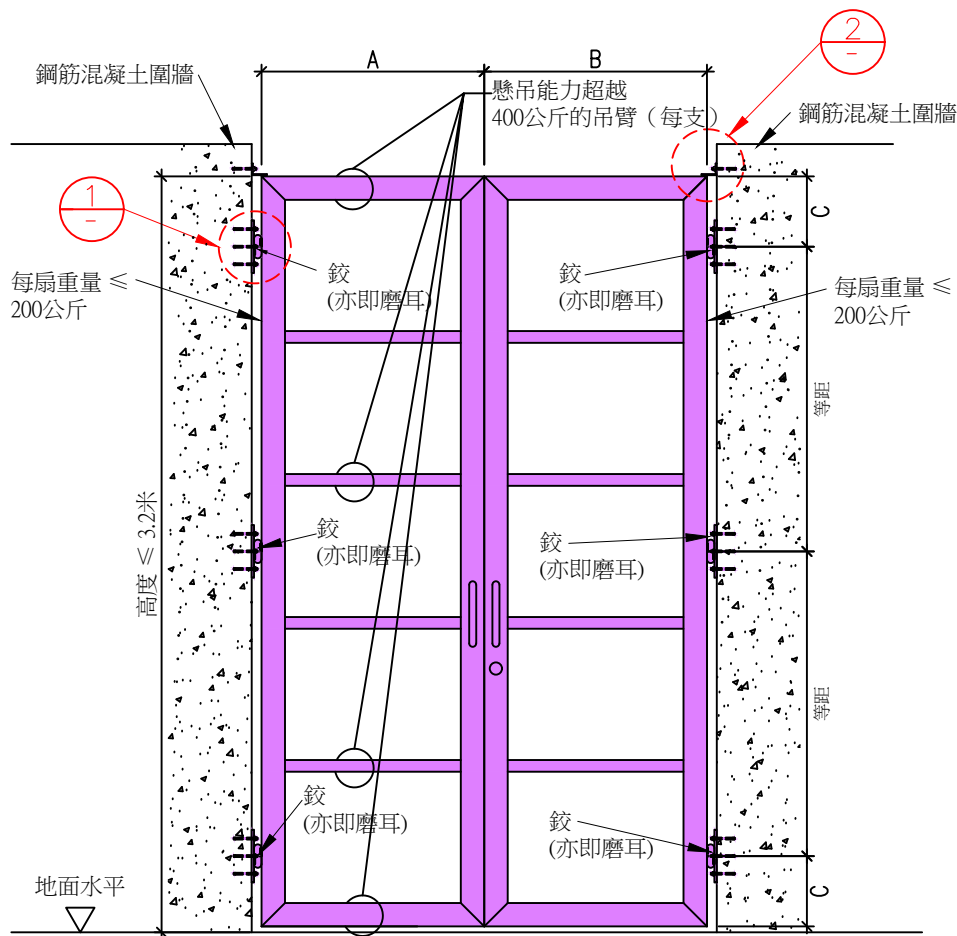
安全及預防措施：

1. 以圍欄把工地與公眾分隔，並在需要時安排改道措施。
2. 竹棚架詳圖可參閱以下圖則編號GN-1所示的圖：
  - 圖2：懸空式竹棚架
  - 圖4：雙行竹棚架的工作台

工序：

1. 檢視牆身破損的位置並鋸切需要修葺範圍的批盪。
2. 以手持機械式工具拆除批盪。
3. 沿磚牆的斷層線鑿開最少25毫米深破損／鬆脫的砂漿。
4. 在露出的勾縫上塗上水泥沙漿(1比1)。
5. 在牆上蓋上20毫米厚的批盪(水泥與沙比例為1比3)。
6. 修整及復原主結構受影響範圍。
7. 拆卸竹棚架並清理工地。





於圍牆或建築物入口豎設金屬閘

一般說明：

- 進行的工程須遵守《建築物條例》及其他法例的規定（詳情可參閱指引的第3及10章）。
- 所有工程需符合以下的作業守則／標準：
  - 《建築物（建造）規例》
  - 《香港風力效應作業守則2019年》
  - 《2011年鋼結構作業守則》
  - 《混凝土結構作業守則2013年》
- 所有結構鋼須為S275 第J0 級別符合規範BS EN 10025的要求，並需熱鍍鋅至BS EN ISO 1461：2009的要求。
- 所有連接口須為每平方米具有焊強度 $p_w=220$ 牛頓的全面5毫米填角焊及符合規範BS EN 1011。
- 所有焊條規範為BS EN ISO 2560。
- 所有錨固須為「喜利得」型號HSC-AR M10x40或其他相同物料及需根據製造商的說明安裝。
- 現有的混凝土須為等級30及最少200毫米厚。
- 兩種金屬的接合面（例如鋼和不銹鋼，鋼和鋁）應以聚氯乙烯膠布或瀝青塗料分隔。

設計尺寸：

A = 1.2米、B = 1.2米、C = 300毫米、高度 = 3.2米

設計荷載：

- 恆載 = 每扇200公斤
- 風載 = 每平方米1.77千牛頓，壓力係數為2.0（有效高度=5米）  
假設地形系數：St=1.0，風向系數：S $\theta$ =0.85，大小系數：Ss=1.0。

準備工程：

- 工程展開前取得原有設計圖則／資料以作參考。
- 工程展開前對主結構／現存狀況進行勘察。
- 工程展開前切斷電鎖裝置的電源（如有）。

安全及預防措施：

- 以圍欄把工地與公眾分隔，並在需要時安排改道措施。
- 須根據由勞工處發行的有關守則／指引使用起重設備。

工序：

A. 豎設

- 按照圖則安裝金屬閘。
- 檢查閘門以確保閘門運作順暢。
- 修整及復原主結構受影響範圍，並清理工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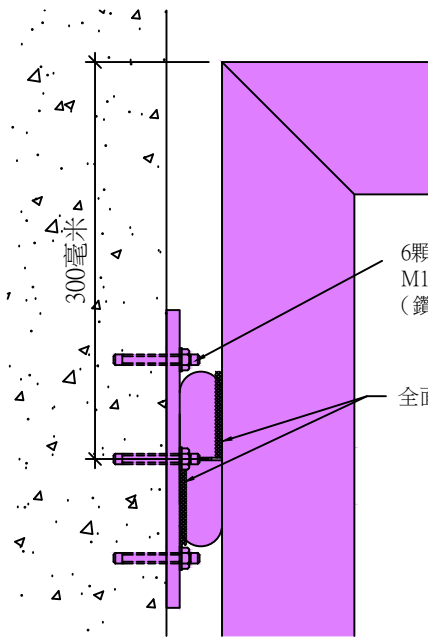
B. 改動或修葺

- 在金屬閘對上的安全點設備固定起重至。
- 以起重設備臨時拆除金屬閘。
- 改動或修葺金屬閘構件。
- 以起重設備豎設金屬閘。
- 修整及復原主結構受影響範圍，並清理工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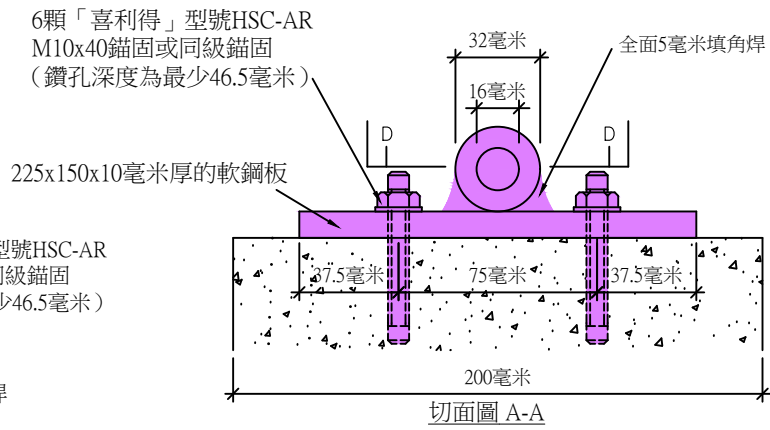
C. 拆除

- 參考小型工程第3.33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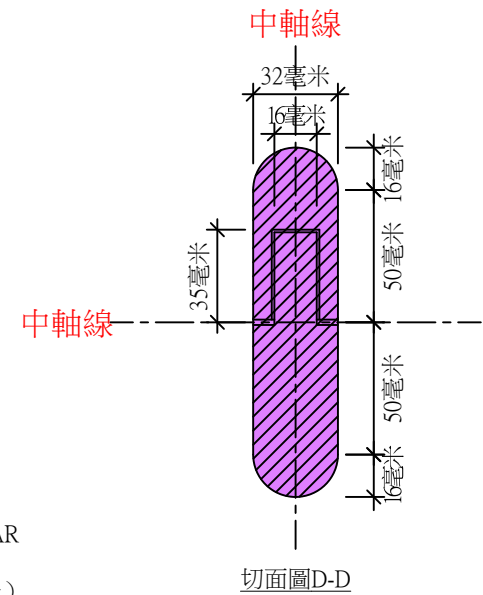
註：此工程不包括指定豁免工程第8項



詳圖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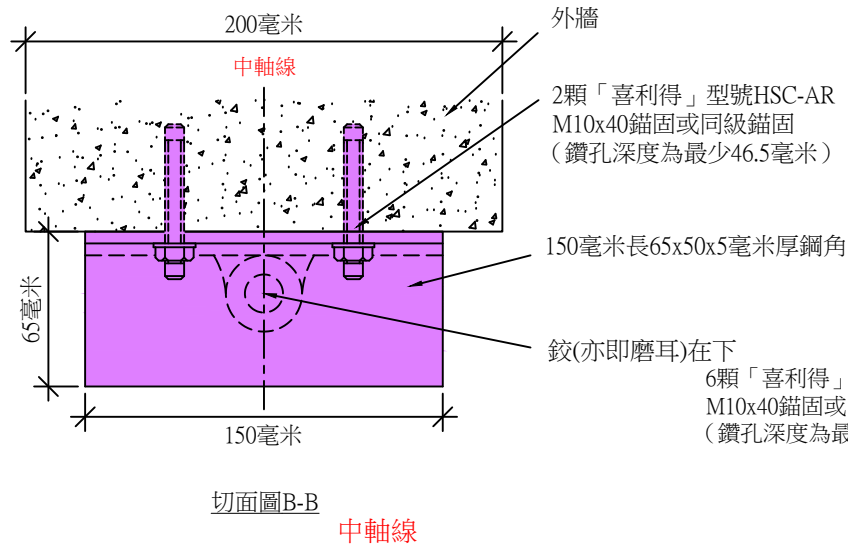


切面圖 A-A



切面圖D-D

鋼筋混凝土圍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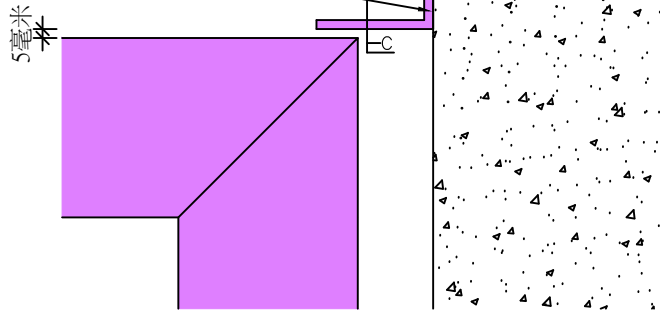


切面圖B-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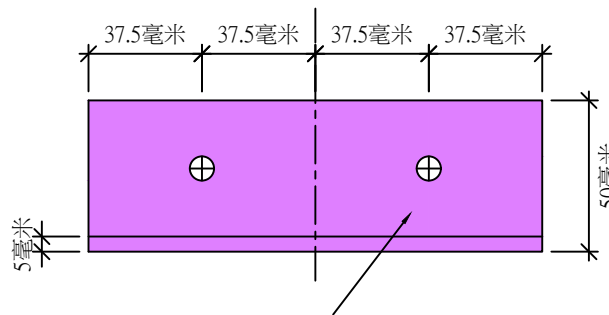
中軸線

2顆「喜利得」型號HSC-AR M10x40錨固或同級 (鑽孔深度為最少46.5毫米)

150毫米長65x50x5毫米厚鋼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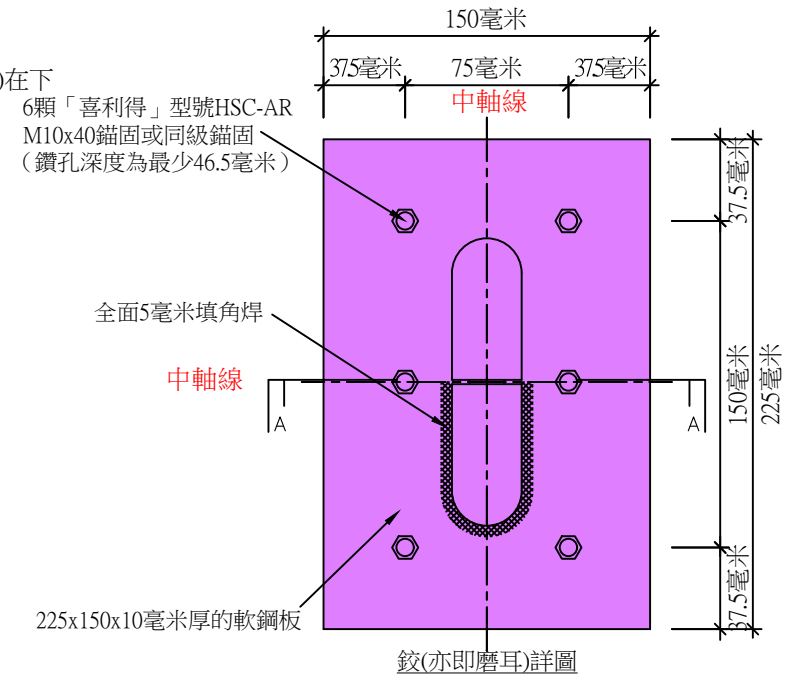


詳圖2：克制垂直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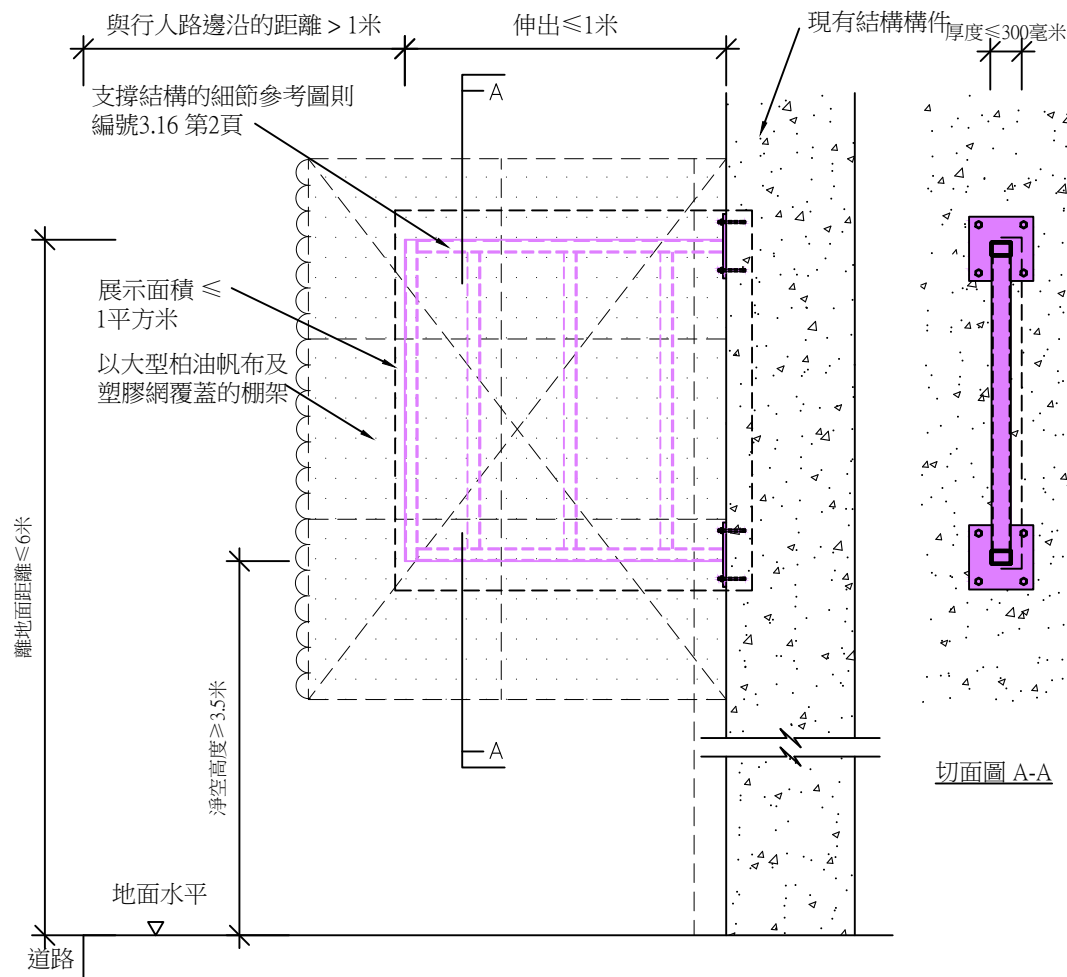
65x50x5毫米厚角鋼150毫米長

切面圖C-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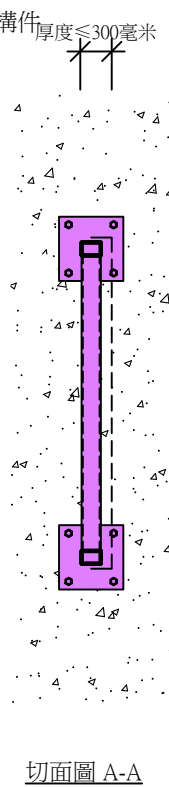


鉸(亦即磨耳)詳圖





豎設伸出式招牌



一般說明：

- 進行的工程須遵守《建築物條例》及其他法例的規定（詳情可參閱指引的第3及10章）。
- 所有工程需符合以下的作業守則／標準：
  - 《建築物（建造）規例》
  - 《香港風力效應作業守則2019年》
  - 《2011年鋼結構作業守則》
  - 《混凝土結構作業守則2013年》
  - 《建築物外部維修安全設計作業守則2021》
- 新結構所使用的空心鋼管須為S275第J0H級別並符合BS EN 10210的要求，鋼角須為S275第J0級別並符合BS EN 10056的要求，鋼板須為S275第J0級別並符合BS EN 10029的，並須熱鍍鋅至符合BS EN ISO 1461：2009的要求。
- 所有連接口須為每平方毫米具有焊強度 $p_w 220$ 牛頓的全面4毫米填角焊及符合規範BS EN 1011:2009。所有焊條規範為BS EN ISO 2560:2009。
- 所有錨固須為「喜利得」型號HSA-R M16或同級及須根據製造商的說明安裝。
- 現有的混凝土等級假設為等級20及厚度有400毫米。
- 所有鋼構件應由一層1.5毫米厚（ $H_p/A = 175$ ）的"UNITHERM 38091"防火塗料或同級物料保護。
- 所有橫樑應由非可燃物料製成。
- 在符合《2011年鋼材的結構作業守則》的前提下，可容許有不合適的情況，如河口直徑及尺寸上的公差。
- 兩種金屬的接合面（例如鋼和不銹鋼，鋼和鋁）應以聚氯乙稀膠布或瀝青塗料分隔。

設計荷載：

- 恆載 = 每平方米1.0千牛頓（包括覆蓋面）
- 風載 = 每平方米2.01千牛頓，而壓力系數為2.0  
假設地形系數： $St=1.0$ ，風向系數： $S\theta=0.85$ ，大小系數： $S_s=1.0$ 。

準備工程：

- 工程展開前取得招牌原有設計圖則／資料以作參考。
- 工程展開前對主結構／現存狀況進行勘察。
- 如招牌包含發光二極管，在工程展開之前切斷連接到招牌的電源。
- 取得屋宇署的核准圖則，待需進行結構修復工程時作參考之用。
- 進行小型工程前，須就安裝小型工程的額外荷載為支承它的主構物作結構足夠性評估。
- 在安裝錨固及底板前，應先拆除外牆批盪或其他批盪以露出原混凝土的表層。

安全及預防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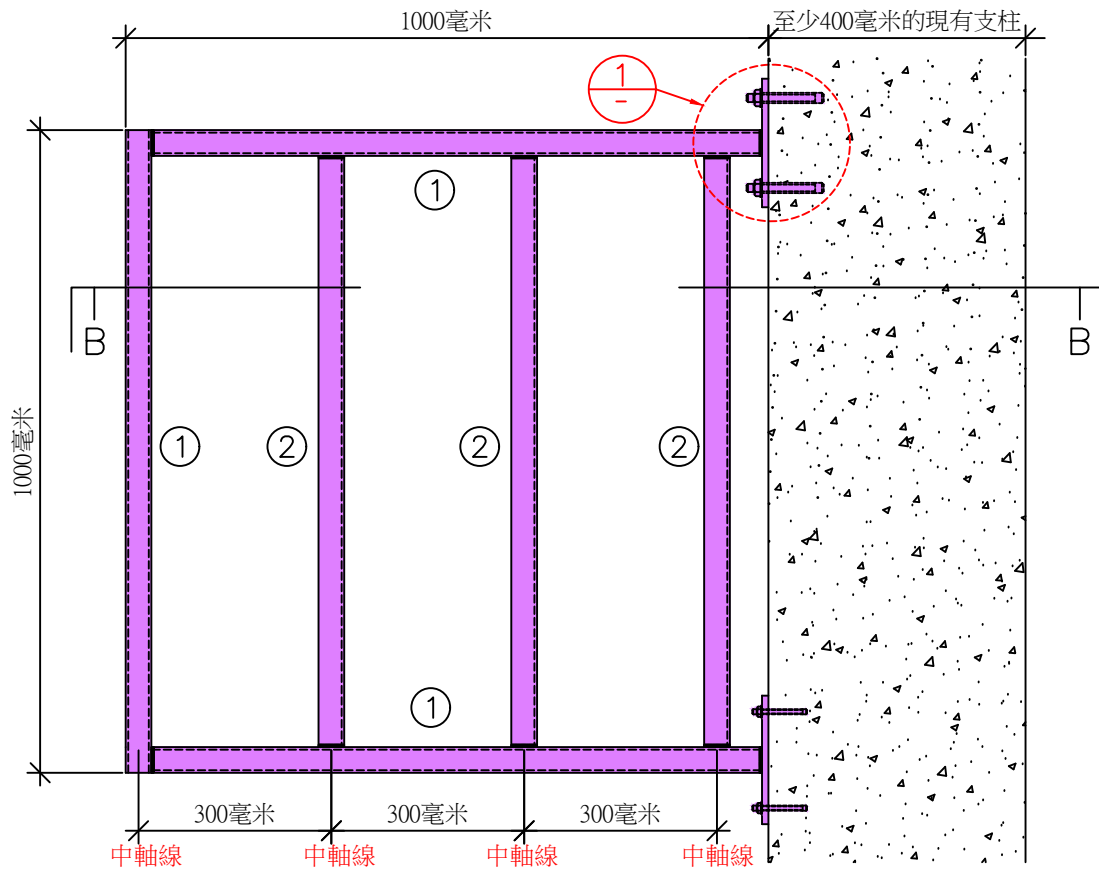
- 以圍欄把工地與公眾分隔，並在需要時安排改道措施。
- 竹棚架詳圖可參閱以下圖則編號GN-1所示的圖：
  - 圖4：雙行竹棚架的工作台
  - 圖5：招牌的竹棚架
- 工程展開前切斷連接到招牌的電源（如有）。

工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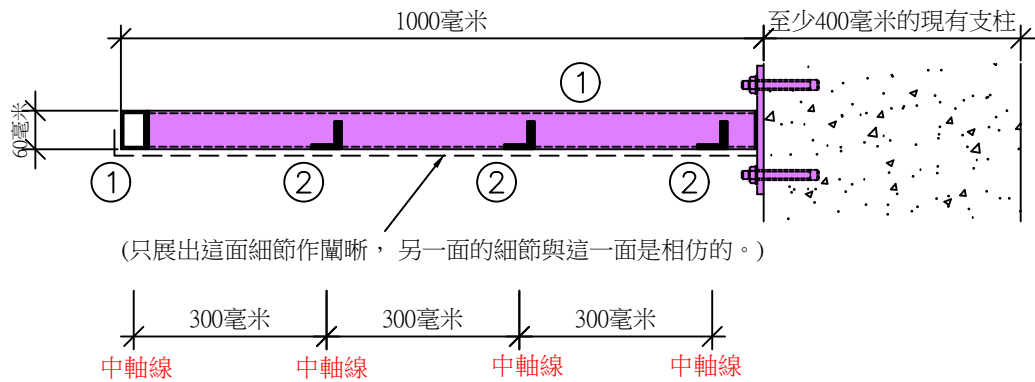
- 豎設
  - 根據圖則安裝招牌。
  - 修整及復原主結構受影響範圍。
  - 拆卸竹棚架並清理工地。
- 改動
  - 拆除招牌的展示面或鬆脫部分。
  - 拆除已損毀的組件並以同樣物料及尺寸的新組件更換。
  - 修整及復原主結構受影響範圍。
  - 拆卸竹棚架並清理工地。
- 拆除
  - 拆除招牌的展示面／鬆脫部分。
  - 拆除招牌的支架，把構件切成小塊作建築廢物處置。
  - 須於《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中列出的訂明設施處置廢物。
  - 拆除工程應從最外層展開，至主結構的支承點。
  - 修整及復原受影響範圍。
  - 拆卸竹棚架並清理工地。

註：

- 該招牌不包含石材
- 此工程不包括指定豁免工程第30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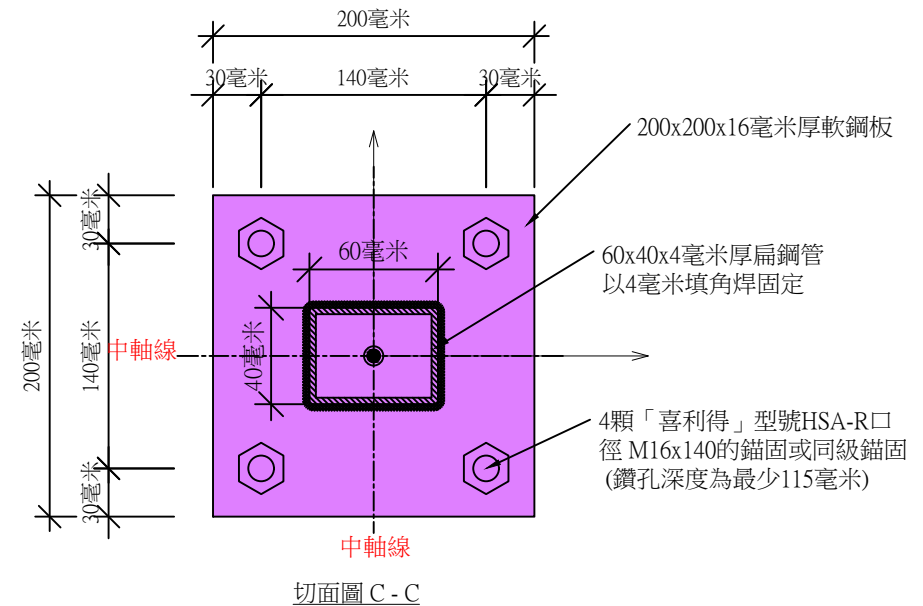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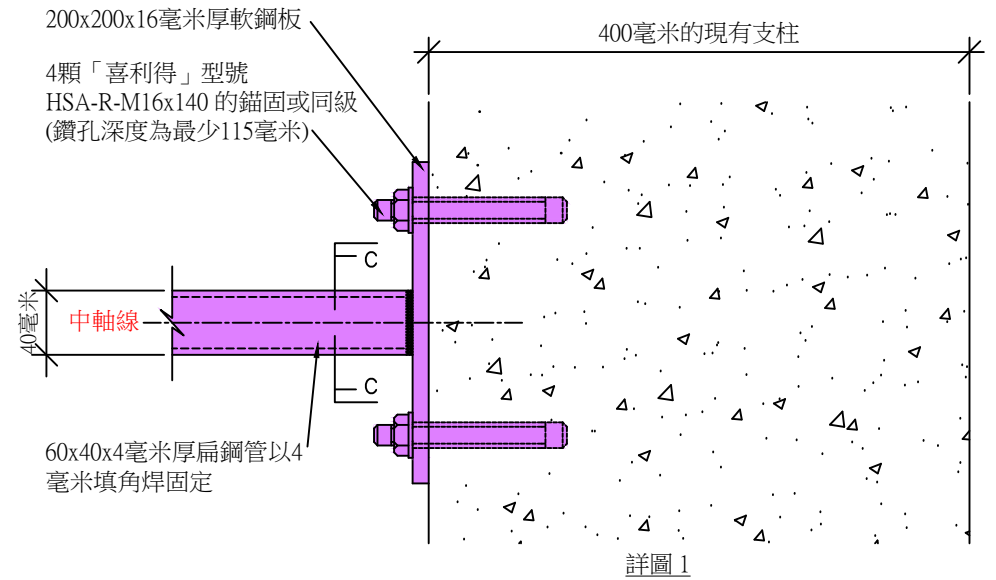
結構支架的立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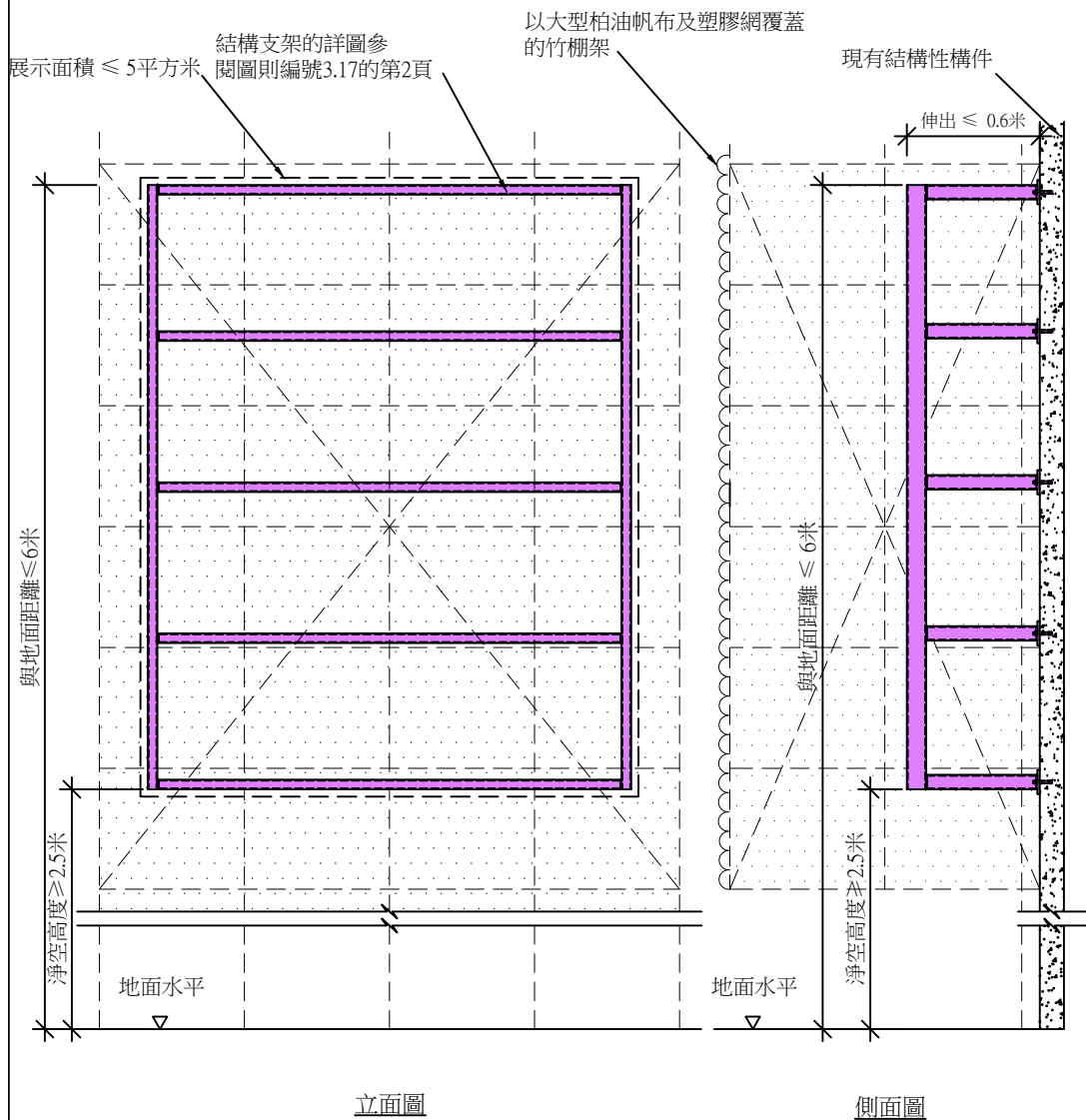


(只展出這面細節作闡晰，另一面的細節與這一面是相仿的。)

切面圖 B - B

構件圖表	
①	60x40x4毫米厚扁鋼管以4毫米填角焊固定
②	40x4毫米厚等邊鋼角用4毫米填角焊固定





一般說明：

1. 進行的工程須遵守《建築物條例》及其他法例的規定（詳情可參閱指引的第3及10章）。
2. 所有工程需符合以下的作業守則／標準：
  - 《建築物(建造)條例》
  - 《香港風力效應作業守則2019年》
  - 《2011年鋼結構使用作業守則》
  - 《建築物外部維修安全設計作業守則2021》
3. 新結構所使用的空心鋼管須為S275第J0H級別並符合BS EN 10210的要求，鋼角須為S275第J0級別並符合BS EN 10056的要求，鋼板須為S275第J0級別並符合BS EN 10029的，並須熱鍍鋅至符合BS EN ISO 1461：2009的要求。
4. 除非另有規定，所有連接口需為全面4毫米填角焊或對接焊並有焊強度 $p_w$ 為每平方毫米220牛頓。
5. 所有錨固須為「喜利得」型號HSA-R-M10或同級物料及須根據製造商的說明安裝。
6. 現有的混凝土須為等級20及牆身厚度為最少100毫米。
7. 所有拆除現有混凝土應小心以手持工具進行。
8. 所有現有鋼筋不應被破壞。
9. 所有鋼構件應由一層1.5毫米厚 ( $H_p/A = 175$ ) 的"UNITHERM 38091"防火塗料或同級物料保護。
10. 所有橫幅應由非可燃物料製成。
11. 須根據《2011年鋼材的結構使用作業守則》下可容許的吻合程度，孔口直徑及尺寸的容限。
12. 兩種金屬的連接面（例如鋼和不銹鋼，鋼和鋁）應以聚氨酯膠布或瀝青塗料分隔。

設計荷載：

1. 恆載 = 0.2千牛頓／平方米
2. 活荷載 = 1.00千牛頓／米
3. 風載 = 1.98千牛頓／平方米，而壓力系數為1.4（有效高度=10米）  
假設地形系數： $St=1.0$ ，風向系數： $S\theta=0.85$ ，大小系數： $S_s=1.0$ 。

準備工程：

1. 工程展開前取得招牌原有設計圖則／資料以作參考。
2. 工程展開前對主結構／現存狀況進行勘察。
3. 取得屋宇署的核准圖則，待需進行結構修復工程時作參考之用。
4. 在進行小型工程之前，必須核查主結構的結構承載能力是否足夠進行該小型工程，以符合結構要求。
5. 在安裝錨固及底板前，應先拆除批盪和飾面以暴露混凝土表層。

安全及預防措施：

1. 以圍欄把工地與公眾分隔，並在需要時安排改道措施。
2. 竹棚架詳圖可參閱以下圖則編號GN-1所示的圖：
  - 圖4：雙行竹棚架的工作台
  - 圖5：招牌的竹棚架

工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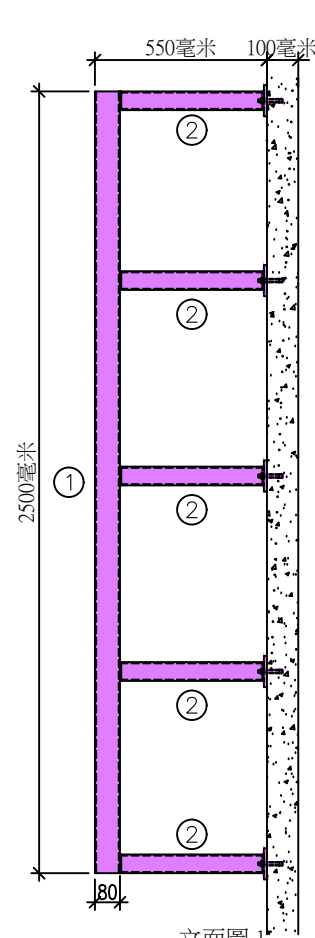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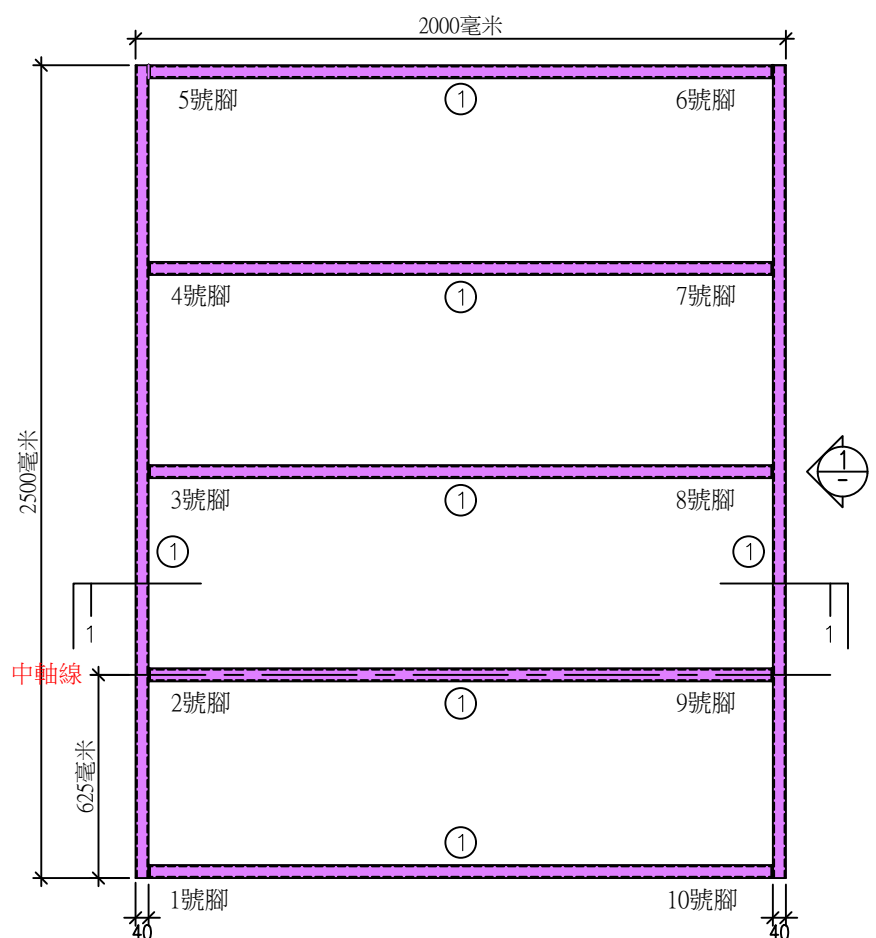
- A. 豎設
  1. 根據圖則編號3.17的第2頁安裝招牌。
- B. 改動
  1. 拆除已破損的構件並更換大小相同的新構件。
  2. 拆卸竹棚架並清理工地。
- C. 拆除
  1. 拆除招牌的展示面／鬆脫部分。
  2. 拆除招牌的支架，並把構件切成小塊作建築廢物處置。
  3. 須於《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中列出的訂明設施處置廢物。
  4. 拆除工程須從上而下展開。
  5. 修整及復原主結構受影響範圍。
  6. 拆卸竹棚架並清理工地。

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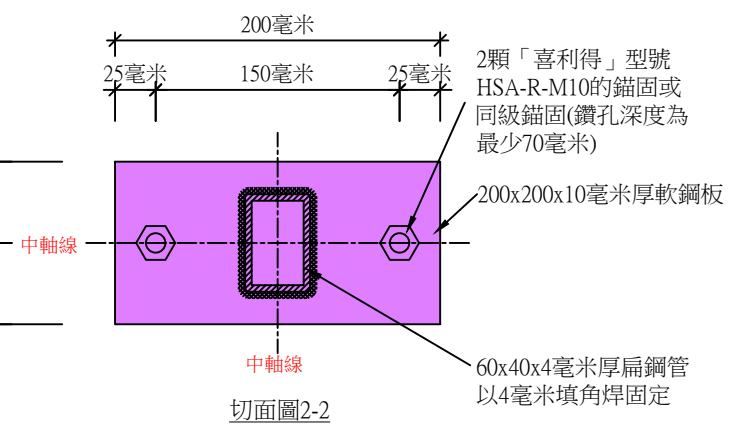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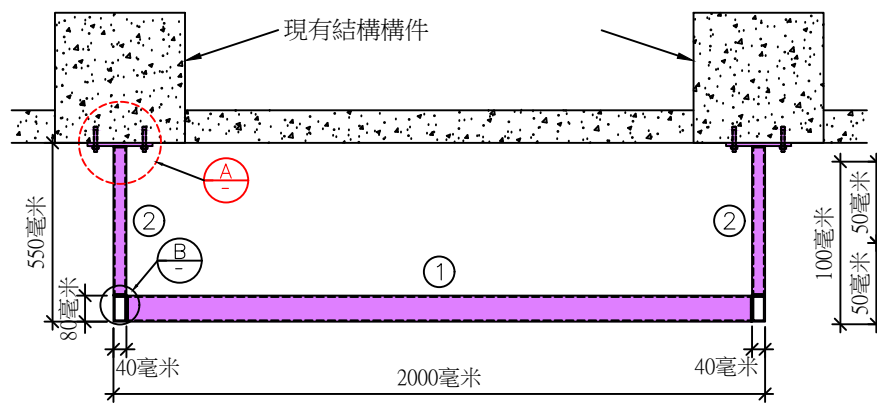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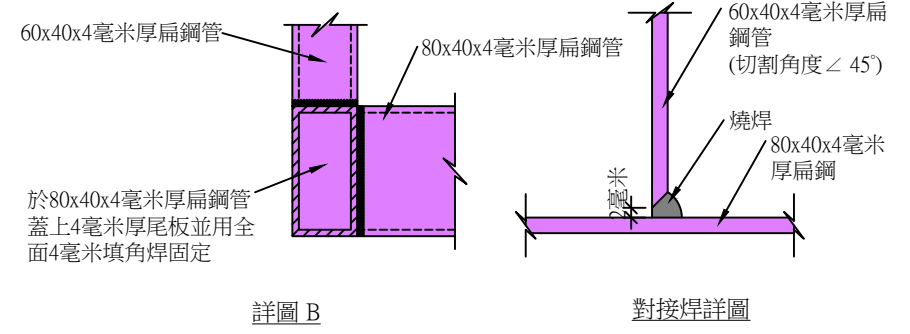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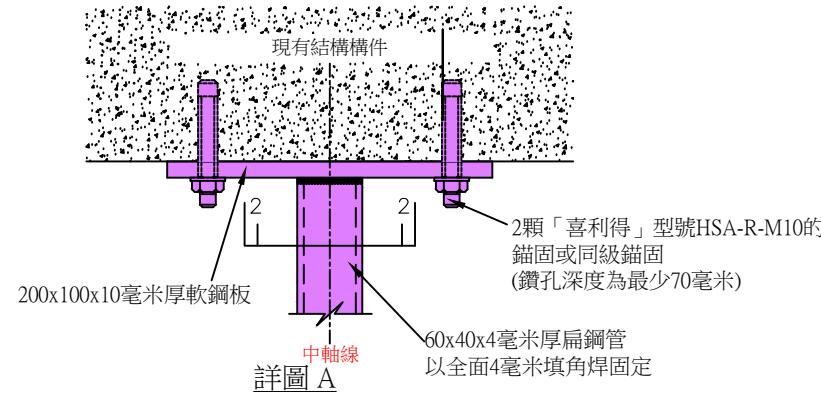
1. 此工程不包括指定豁免工程第10、11或30項。
2. 此工程不包括有發光二極體展示系統的招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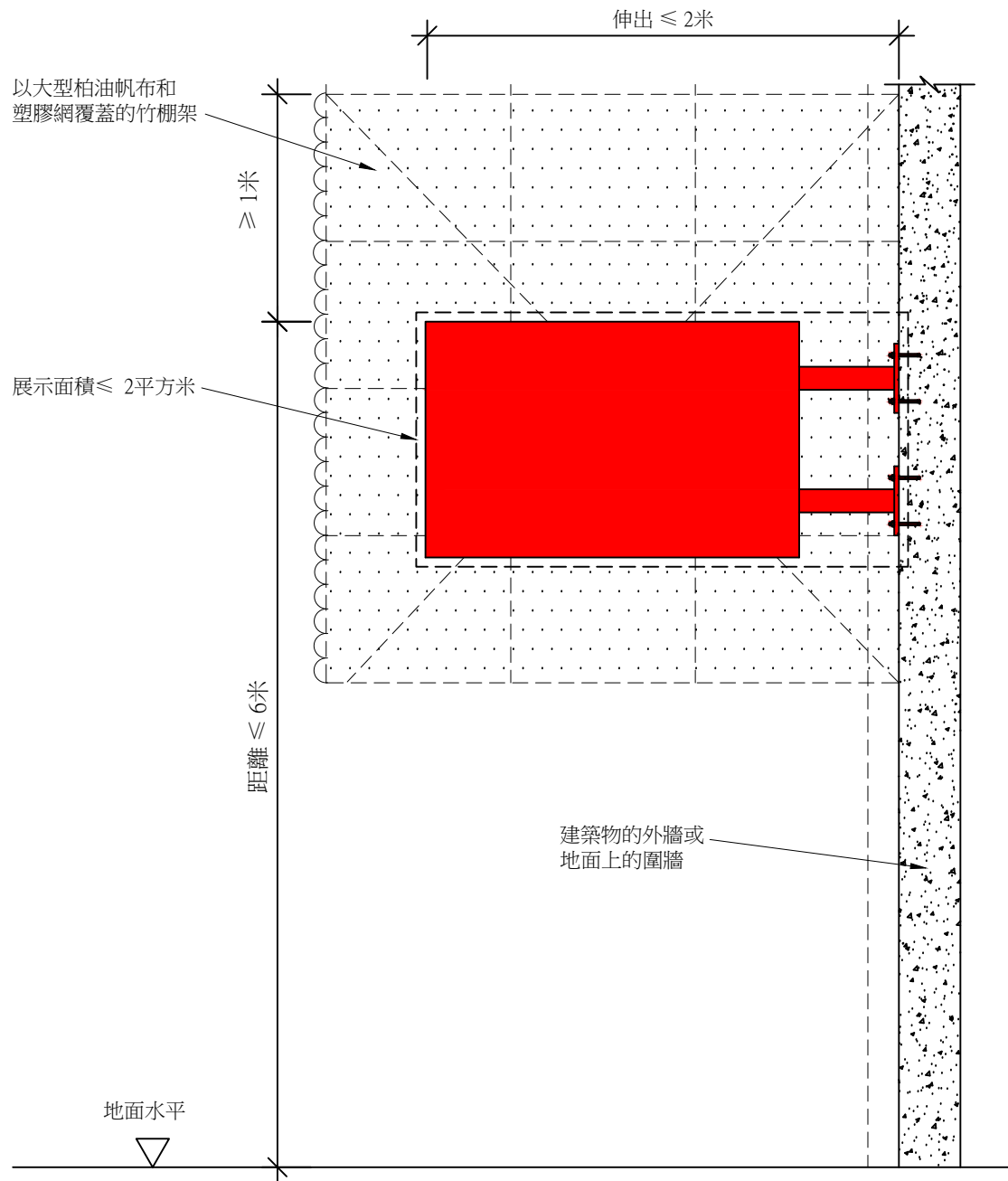
用作舖面門項的靠牆招牌須符合下列要求 -

1. 與地面水平保持最少2.5米的淨空高度；及
2. 結構獨立，並無用作支承任何捲閘或空調機或用作貯物間。



構件表	
①	以對接焊固定的80x40x4毫米厚的扁鋼管
②	以對接焊固定的60x40x4毫米厚的扁鋼管





一般說明：

1. 進行的工程須遵守《建築物條例》及其他法例的規定（詳情可參閱指引的第3及10章）。

準備工程：

1. 取得招牌的原有設計圖則／資料以作參考。
2. 工程展開之前對主結構／現存狀況進行勘察。
3. 如招牌包含發光二極管，在工程展開之前切斷連接到招牌的電源。
4. 取得屋宇署的核准圖則，待需進行結構修復工程時作參考之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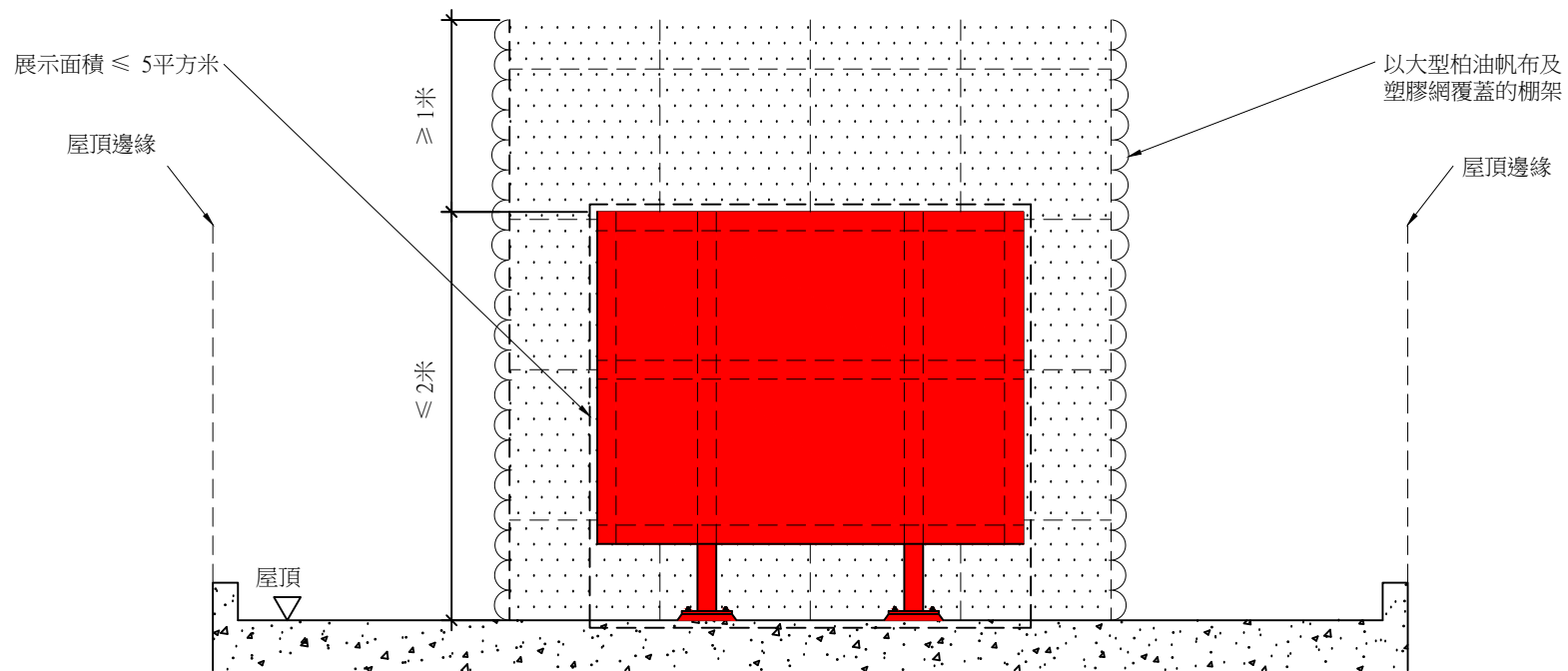
安全及預防措施：

1. 以圍欄把工地與公眾分隔，並在需要時安排改道措施。
2. 竹棚架詳圖可參閱以下圖則編號GN-1所示的圖：
  - 圖5：招牌竹棚架

工序：

1. 拆除招牌的展示面／鬆脫部分。
2. 拆除招牌的支架，把構件切成小塊並作建築廢物處置。
3. 須於《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中列出的訂明設施處置廢物。
4. 拆除工程須從最外層展開，至主結構的支承點。
5. 修整及復原主結構受影響範圍。
6. 拆卸竹棚架並清理工地。





一般說明：

1. 進行的工程須遵守《建築物條例》及其他法例的規定（詳情可參閱指引的第3及10章）。

準備工程：

1. 工程展開前取得原有設計圖則／資料以作參考。
2. 工程展開前對主結構／現存狀況進行勘察。
3. 如招牌包含發光二極管，在工程展開之前切斷連接到招牌的電源。
4. 取得屋宇署的核准圖則，待需進行結構修復工程時作為參考之用。

安全及預防措施：

1. 以圍欄把工地與公眾分隔，並在需要時安排改道措施。
2. 竹棚架詳圖可參閱以下圖則編號GN-1所示的圖：
  - 圖4：雙行竹棚架的工作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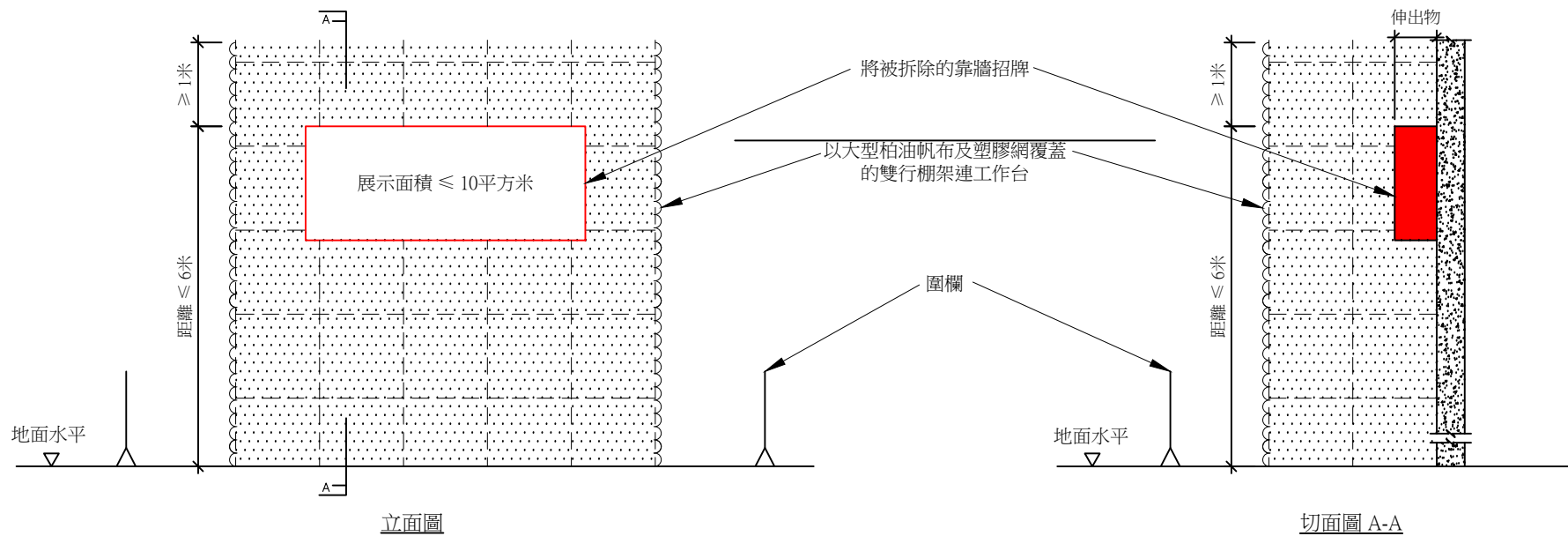
工序：

1. 拆除招牌的展示面／鬆脫部分。
2. 拆除招牌的支架，把構件切成小塊作建築廢物處置。
3. 須於《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中列出的訂明設施處置廢物
4. 拆除工程須由上而下進行。
5. 修整及復原主結構的受影響範圍（包括防水工程）。
6. 拆卸竹棚架並清理工地。

第3.19項小型工程

圖目：

拆除位於建築物屋頂的招牌



一般說明：

1. 進行的工程須遵守《建築物條例》及其他法例的規定（詳情可參閱指引的第3及10章）。

準備工程：

1. 工程展開前取得招牌的原有設計圖則／資料以作參考。
2. 工程展開前對主結構／現存狀況進行勘察。
3. 取得屋宇署的核准圖則，作參考之用。
4. 如招牌設有發光二極管或其他照明。應在工程展開前，切斷其電源。

安全及預防措施：

1. 以圍欄把工地與公眾分隔，並在需要時安排改道措施。
2. 竹棚架詳圖可參閱以下圖則編號GN-1所示的圖：
  - 圖4：雙行竹棚架的工作台

工序：

1. 拆除招牌的展示面／鬆脫部分。
2. 拆除招牌的支架，並把構件切成小塊作建築廢物處置。
3. 須於《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中列出的訂明設施處置廢物。
4. 拆除工程須從上而下展開。
5. 修整及復原主結構受影響範圍。
6. 拆卸竹棚架並清理工地。

註：此工程不包括指定豁免工程第11項

第3.20項小型工程

圖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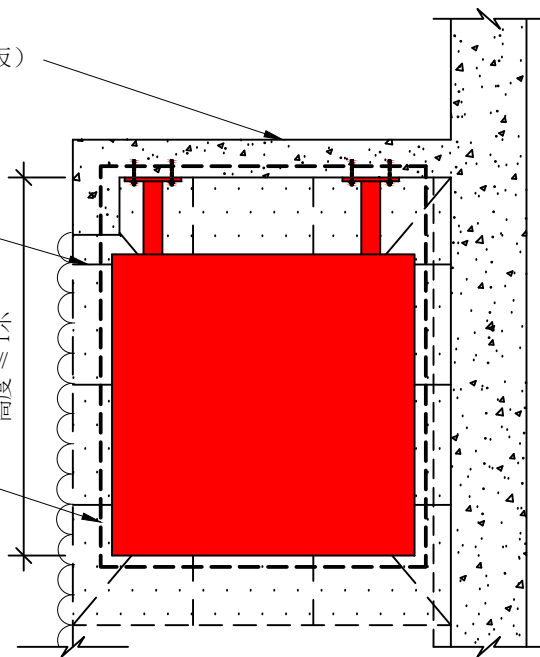
拆除靠牆招牌

露台或簷篷（不是懸臂式平板）

以大型柏油帆布及  
塑膠網覆蓋的棚架

高度  $\leq 1$ 米

展示面積  $\leq 2$ 平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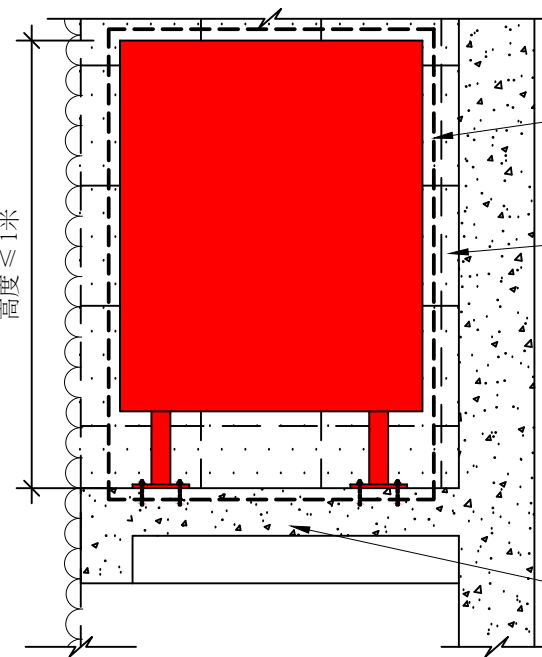
個案1：在底部懸掛

或

高度  $\leq 1$ 米

展示面積  $\leq 5$ 平方米

以大型柏油帆布及  
塑膠網覆蓋的棚架



個案2：豎立於上面

一般說明：

1. 進行的工程須遵守《建築物條例》及其他法例的規定（詳情可參閱指引的第3及10章）。

準備工程：

2. 工程展開前取得原有設計圖則／資料以作參考。
3. 如招牌包含發光二極管，在工程展開之前切斷連接到招牌的電源。
4. 工程展開前對主結構／現存狀況進行勘察。
5. 取得屋宇署的核准圖則，作修復工程時參考之用。

安全及預防措施：

1. 以圍欄把工地與公眾分隔，並在需要時安排改道措施。
2. 竹棚架詳圖可參閱以下圖則編號GN-1所示的圖：
  - 圖4：雙行竹棚架上的工作台
  - 圖5：招牌竹棚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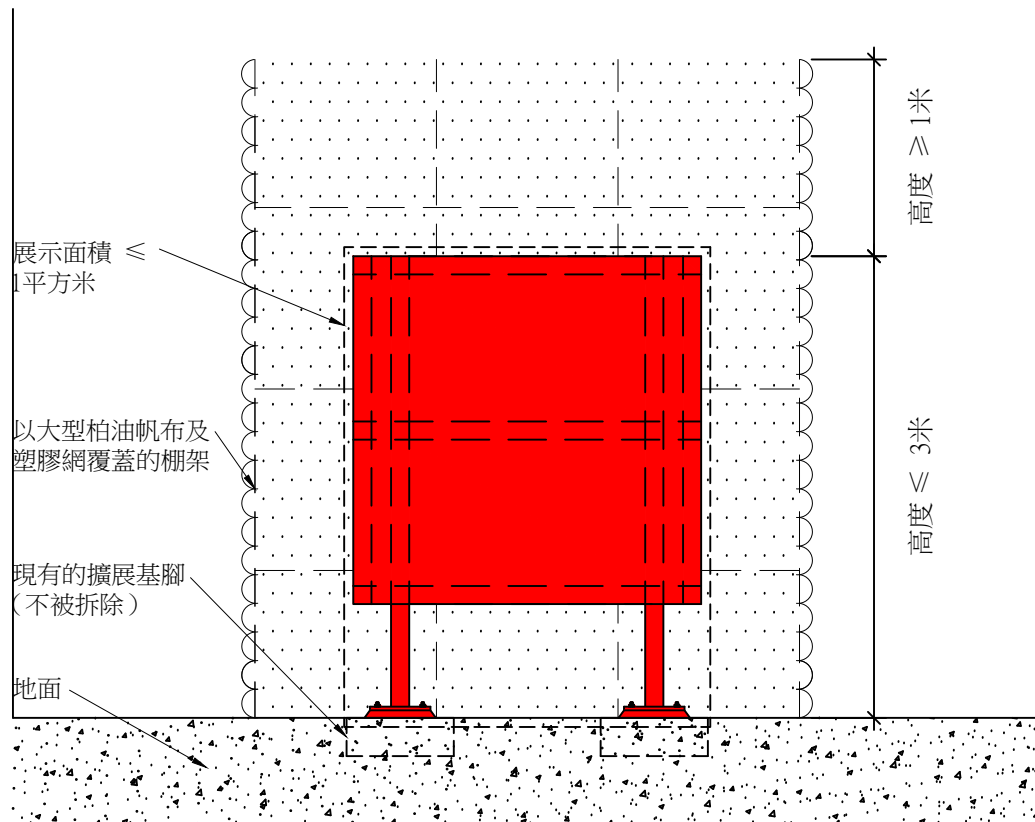
工序：

1. 拆除招牌的展示面／鬆脫部分。
2. 從下而上個拆除個案1於底部懸掛的招牌，並把構件切成小塊作建築廢物處置；或從上而下拆除個案2豎立的招牌支架，並把構件切成小塊作建築廢物處置。
3. 須於《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中列出的訂明設施處置廢物。
4. 修整及復原主結構受影響範圍（包括防水層）。
5. 拆卸竹棚架並清理工地。

第3.21項小型工程

圖目：

拆除位於或懸掛於不是懸臂式平板的露台或簷篷的招牌



一般說明：

1. 進行的工程須遵守《建築物條例》及其他法例的規定（詳情可參閱指引的第3及10章）。

準備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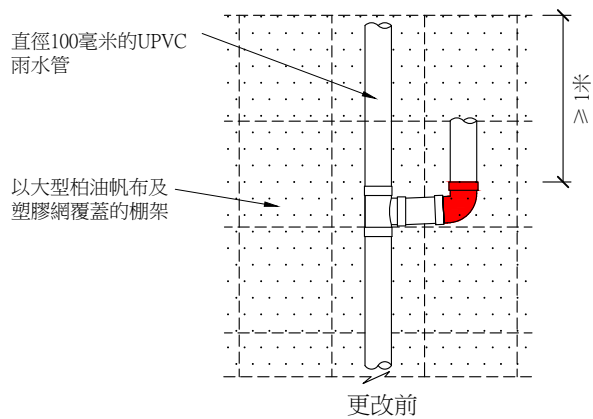
1. 工程展開前取得原有設計圖則／資料以作參考。
2. 工程展開前對主結構／現存狀況進行勘察。
3. 如招牌包含發光二極管或其他照明，在工程展開之前切斷連接到招牌的電源。

安全及預防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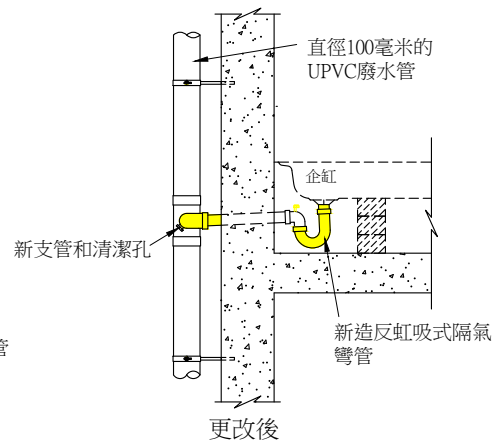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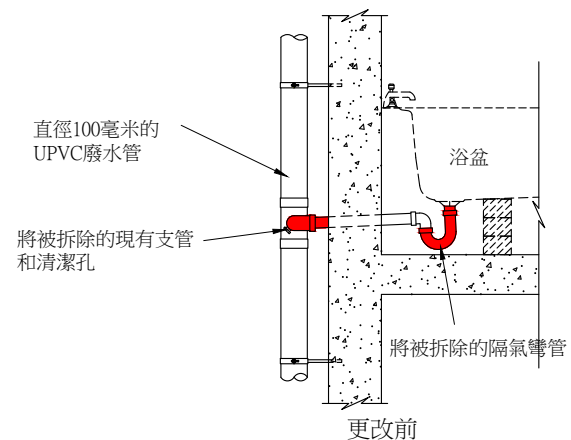
1. 以圍欄把工地與公眾分隔，並在需要時安排改道措施。
2. 竹棚架詳圖可參閱以下圖則編號GN-1所示的圖：
  - 圖4：雙行竹棚架的工作台

工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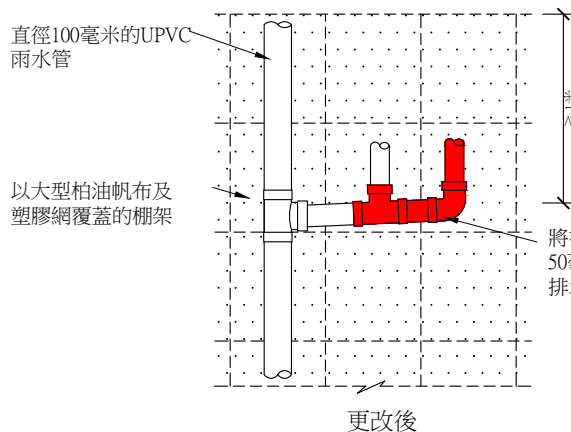
1. 拆除招牌的展示面／鬆脫部分。
2. 拆除招牌的支架，把構件切成小塊作建築廢物處置。
3. 須於《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中列出的訂明設施處置廢物。
4. 拆除工程須由上而下進行。
5. 修整及復原受影響範圍。
6. 拆卸竹棚架並清理工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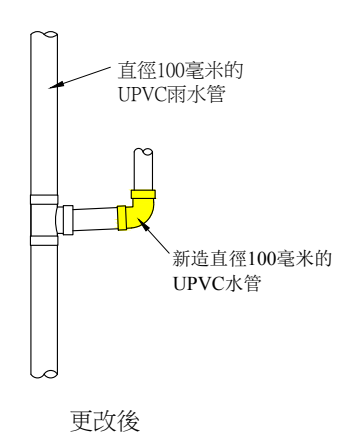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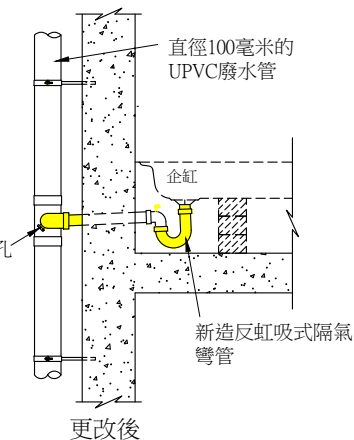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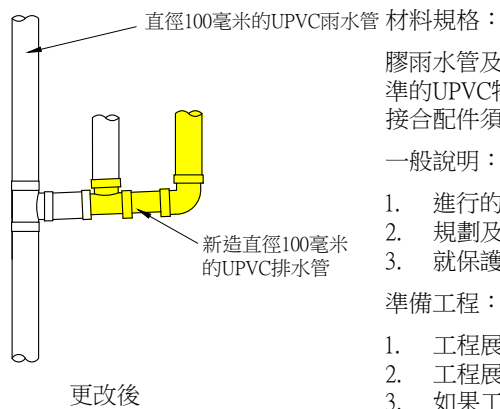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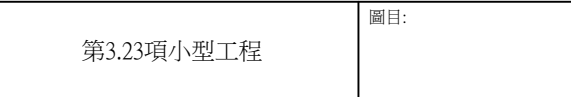
豎設



改動



拆除



更改後

材料規格：

膠雨水管及接合配件須合乎BS4576標準的UPVC物料。膠便溺污水管及通氣管及接合配件須合乎BS4514標準的UPVC物料。膠污水管及接合配件須為基於BS5255標準的ABS、MUPVC、PP或PE物料。膠沖廁水管及接合配件須合乎BS3505級別D及BS4346:Pt.1及Pt.2標準的UPVC物料。

一般說明：

1. 進行的工程須遵守《建築物條例》及其他法例的規定（詳情可參閱指引的第3及10章）。
2. 規劃及設計排水系統工程時應該遵守PNAP APP-93和APP-164的要求。
3. 就保護結構及預防濕氣或滲水問題,在設計階段應該依據PNAP APP-105和APP-164的原則。

準備工程：

1. 工程展開前取得原有設計圖則／資料以作參考。
2. 工程展開前對主結構／現存情況進行勘察。
3. 如果工程需要暫停排水系統，應提前通知受影響的人。

安全及預防措施：

1. 以圍欄把工地與公眾分隔，並在需要時安排改道措施。
2. 竹棚架詳圖可參閱以下圖則編號GN-1所示的圖：
  - 圖2：懸空式竹棚架
  - 圖4：雙竹棚架上的工作台

工序：

甲) 豎設

1. 依據圖則安裝新水管及接合配件。
2. 進行試水以確保安裝水管工程成功完成。
3. 修整及復原因工程影響的工作範圍。
4. 拆除竹棚架並清理工地。
5. 任何已拆除的水管須以稀釋的漂白水噴灑（漂白水與水的比例為1比99）及用膠袋包裹作建築廢物處置。

乙) 改動 (例如把浴盆換成企缸並改動支喉管)

1. 依據圖則更換水管及接合配件。
2. 進行試水以確保安裝水管工程成功完成。
3. 修整及復原因工程影響的工作範圍。
4. 拆除竹棚架並清理工地。
5. 任何已拆除的水管須以稀釋的漂白水噴灑（漂白水與水的比例為1比99）及用膠袋包裹作建築廢物處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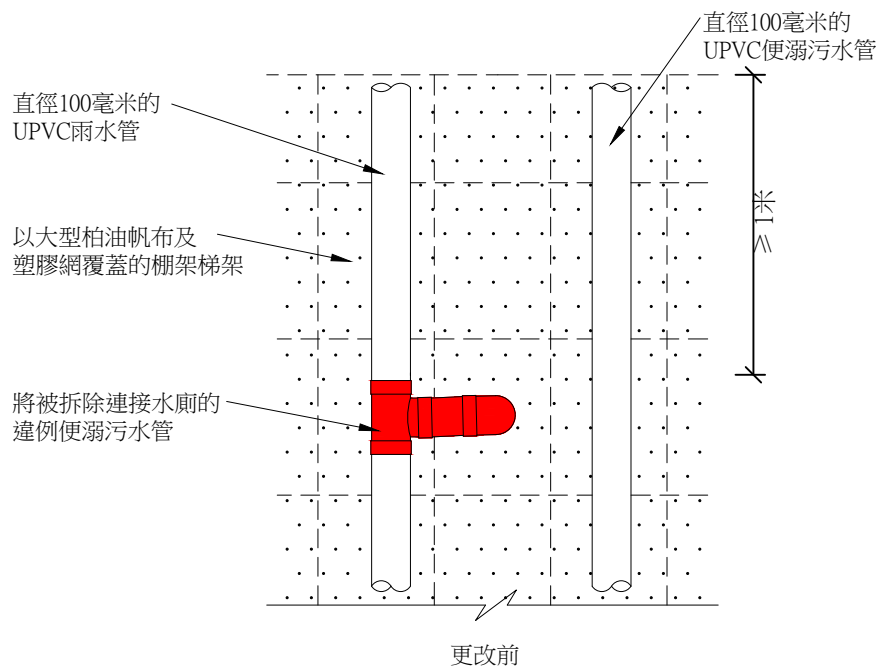
丙) 拆除

1. 依據圖則拆除水管及接合配件。
2. 修整及復原因工程影響的工作範圍。
3. 拆除竹棚架並清理工地。
4. 任何已拆除的水管須以稀釋的漂白水噴灑（漂白水與水的比例為1比99）及用膠袋包裹作建築廢物處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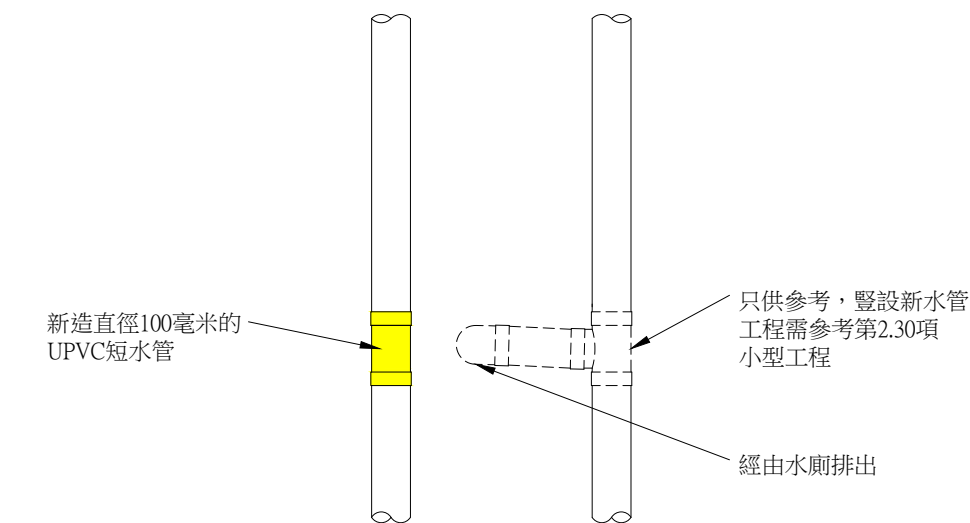
註：

1. 此工程並不涉及內支管或衛生設備的修葺或更換。
2. 任何住宅單位的喉管皆不可伸進下一層的私人單位內。
3. 連接水廁潔具和污水盆的所有污水渠的標稱直徑應不少於其所連接的潔具出水口的直徑。
4. 為防止滲水，這工程不涉及埋置管道，根據PNAP APP-105附錄A的指引穿過牆壁或平板者則除外。





更改前



更改後

材料規格：

膠雨水管及接合配件須合乎BS4576標準的UPVC物料。膠便溺污水管及通氣管及接合配件須合乎BS4514標準的UPVC物料。膠污水管及接合配件須基於BS5255標準的ABS、MUPVC、PP或PE物料。膠沖廁水管及接合配件須合乎BS3505級別D及BS4346:Pt.1及Pt.2標準的UPVC物料。

一般說明：

1. 進行的工程須遵守《建築物條例》及其他法例的規定（詳情可參閱指引的第3及10章）。

準備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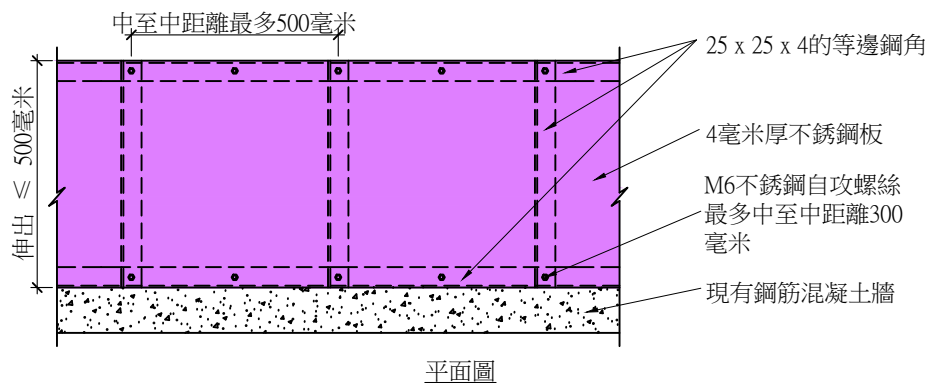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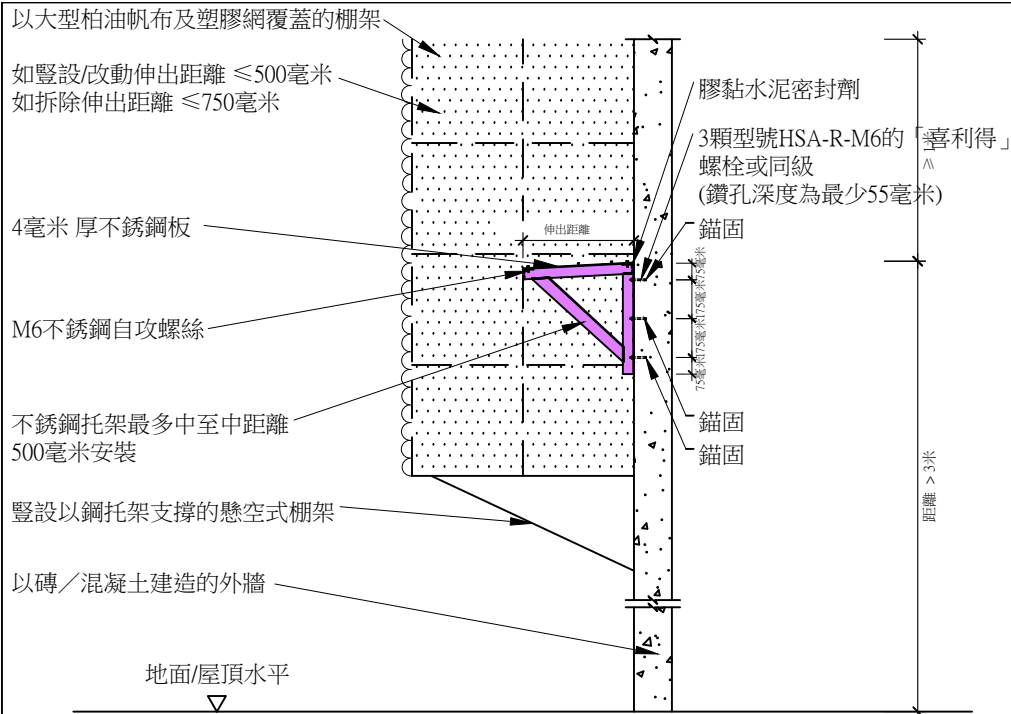
1. 工程展開前取得原有設計圖則／資料以作參考。
2. 工程展開前對主結構／現存情況進行勘察。
3. 如果工程需要暫停排水系統，應提前通知受影響的人，如暫停系統不可行，應考慮臨時改道排水系統。

安全及預防措施：

1. 以圍欄把工地與公眾分隔，並在需要時安排改道措施。
2. 竹棚架詳圖可參閱以下圖則編號GN-1所示的圖：
  - 圖2：懸空式竹棚架
  - 圖4：雙行竹棚架上的工作台

工序：

1. 依圖則安裝新水管及接合配件。
2. 進行試水以確保安裝水管工程符合規定。
3. 修整及復原受工程影響的工作範圍。
4. 拆除竹棚架並清理工地。
5. 任何已拆除的水管須以稀釋的漂白水噴灑（漂白水與水的比例為1比99）及用膠袋包裹作建築廢物處置。



#### 一般說明：

- 進行的工程須遵守《建築物條例》及其他法例的規定（詳情可參閱指引的第3及10章）。
- 所有工程需符合以下的作業守則／標準：
  - 《建築物（建造）規例》
  - 《香港風力效應作業守則2019年》
  - 《2011年鋼結構作業守則》
  - 《混凝土的結構作業守則2013年》
- 所有不銹鋼需為等級304L至BS EN 10088。
- 所有不銹鋼螺栓及螺釘需為A2-50級別至BS EN ISO 3506及容許屈服應力 $y_s = 210$ 牛頓／平方毫米。
- 所有連接口需為每平方毫米具有焊強度 $p_w = 180$ 牛頓的全面3毫米貼角焊及符合規範BS EN 1011-3及所有焊條規範為BS EN ISO 2560: 2009。
- 所有錨固需為「喜利得」型號HSA-R-M6或同級及需根據製造商的說明安裝。
- 現有的混凝土的等級及厚度需分別為等級20及100毫米。
- 工程不會導致任何懸臂板的額外負荷。
- 簷篷不是混凝土建造。
- 兩種金屬的連接面（例如鋼和不銹鋼，鋼和鋁）應以PVC板或瀝青塗料分隔。

#### 設計荷載：

- 恆載 = 0.31千牛頓／平方米
- 活載 = 0.75千牛頓／平方米
- 風載 = 2.86千牛頓／平方米，而壓力系數為1.8(向上的)及1.8(向下的)（於工地地面水平的100米以上）  
假設地形因數： $S_t = 1.0$ ，風向因數： $S_\theta = 0.85$ ，大小因數： $S_s = 1.0$ 。

#### 準備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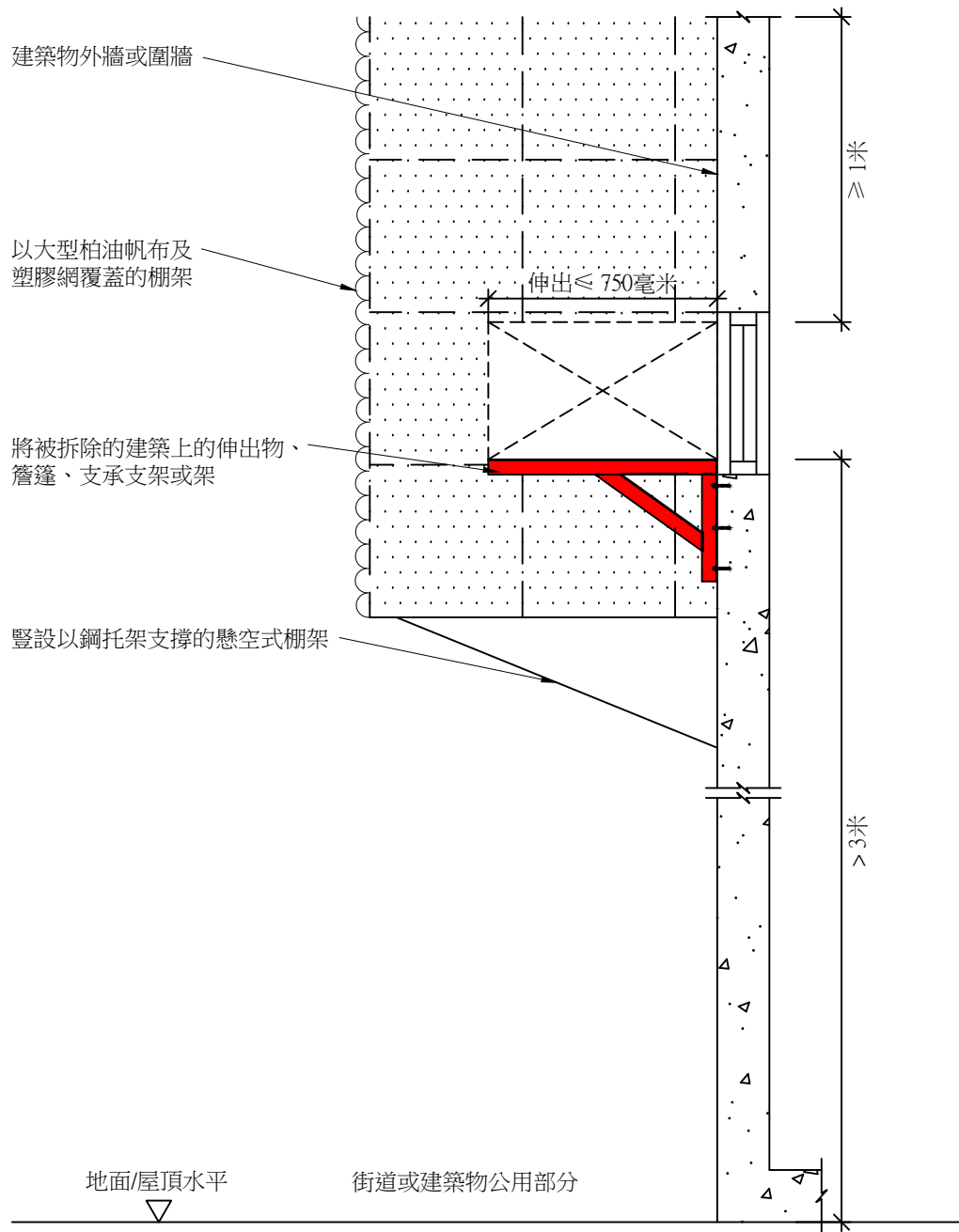
- 工程展開前取得原有設計圖則／資料以作參考。
- 假如工程涉及公用設施須通知公用事業的所屬公司或部門。
- 工程展開前對主結構／現存狀況進行勘察。
- 進行小型工程前，須就支承的主構建築物為了安裝小型工程引起的額外負載作結構足夠性評估。
- 在安裝錨固及底板前，應先移除批盪或外牆批盪以暴露混凝土表層。

#### 安全及預防措施：

- 以圍欄把工地與公眾分隔，並在需要時安排改道措施。
- 竹棚架詳圖可參閱以下圖則編號GN-1所示的圖：
  - 圖2：懸空式竹棚架
  - 圖4：雙行竹棚架上的工作台
- 在任何拆除工程前，石棉研究工程／拆除工程應由專門承建商進行。

#### 工序：

- 豎設
  - 按照圖則安裝簷篷。
  - 修整及復原主結構受影響範圍。
  - 拆卸竹棚架並清理工地。
- 改動
  - 拆除已破損的構件及更換與現有構件相同大小的新構件。
  - 修整及復原主結構受影響範圍。
  - 拆卸竹棚架並清理工地。
- 拆除
  - 以手持機械式工具拆除簷篷，並把構件切成可處理的小塊，經由建築物回收作建築廢物處理。
  - 須於《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中列出的訂明設施處置廢物。
  - 修整及復原主結構受影響範圍。
  - 拆卸竹棚架並清理工地。



一般說明：

1. 進行的工程須遵守《建築物條例》及其他法例的規定（詳情可參閱指引的第3及10章）。

準備工程：

1. 工程展開前取得原有設計圖則／資料以作參考。
2. 假若工程牽涉公用設施，須通知公用事業的所屬公司或部門。
3. 工程展開前對主結構／現存情況進行勘察。

安全及預防措施：

1. 以圍欄把工地與公眾分隔，並在需要時安排改道措施。
2. 竹棚詳圖可參閱以下圖則編號GN-1所示的圖：
  - 圖2：懸空式竹棚架
  - 圖4：雙行竹棚架上的工作台

工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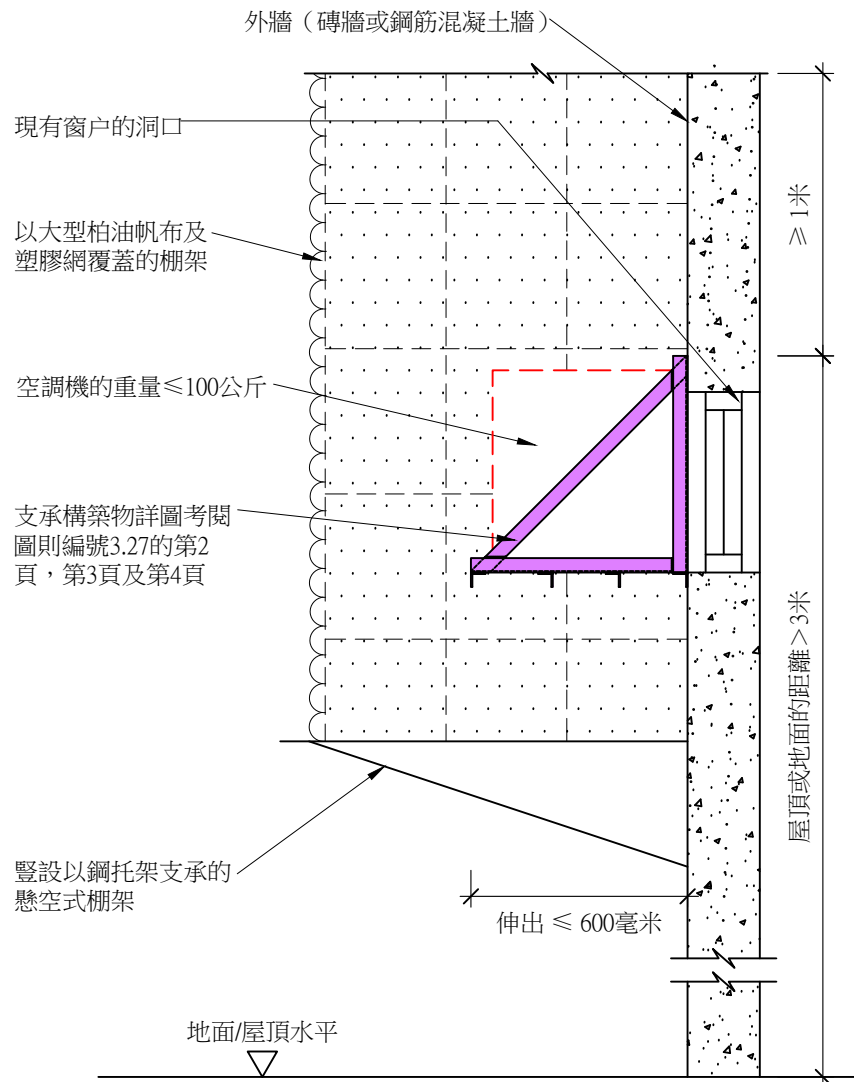
1. 拆除空調機、照明裝置或公共電訊服務的天線或收發器，包括所有相關電線、管道等。
2. 以手持機械式工具拆除建築上的伸出物、簷篷、支承支架，並以手持機械式工具拆除構件及切成可處理的小塊。
3. 須於《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中列明的訂明設施處置廢物。
4. 修整及復原主結構受影響範圍。
5. 拆卸竹棚架並清理工地。

註：此情況不包括第13或14項指定豁免工程。  
該伸出物、簷篷、支架或架不是以混凝土建造的

第3.26項小型工程

圖目：

拆除自建築物外牆或圍牆伸出的建築上的伸出物、簷篷或用於支承空調機、照明裝置或公共電訊服務的天線、收發器的支架或架(不包括晾衣架)



豎設自建建築物外牆伸出的，用於支承空調機的金屬構築物  
考慮包括3個個案：

1. 鋼筋混凝土牆上的支承支架
2. 磚牆上的支承支架
3. 窗的支承支架

一般說明：

1. 進行的工程須遵守《建築物條例》及其他法例的規定（詳情可參閱指引的第3及10章）。
2. 所有工程需符合以下的作業守則／標準：
  - 《建築物（建造）規例》
  - 《香港風力效應作業守則2019年》
  - 《2011年鋼結構作業守則》
  - 《混凝土結構作業守則2013年》
3. 所有不銹鋼需為等級304L至BS EN 10088。
4. 所有連接口需為每平方毫米具有焊強度 $p_w = 180$ 牛頓的全面3毫米填角焊及符合規範BS EN 1011-3及所有焊條規範為BS EN 499。
5. a) 就鋼筋混凝土牆：所有錨固需為「喜利得」型號HSA-R M10或同級及需根據製造商的說明安裝。  
b) 就磚牆：所有穿透螺栓需為不銹鋼等級A4-50至BS EN ISO 3506。  
c) 就窗：所有螺栓連接需為M6不銹鋼螺釘或螺栓。
6. 現有的混凝土為等級20及最少有每平方毫米20牛頓的強度。
7. 所有現有的鋁為合金 H9-TE至BS EN 1999 CP 118。
8. 所有不銹鋼穿透螺栓符合BS EN ISO 3506: 2009 (第1部分為螺栓，螺釘和螺柱，第2部分為螺母)。
9. 兩種金屬的連接面（例如鋼和不銹鋼，鋼和鋁）應以PVC板或瀝青塗料分隔。

設計荷載：

1. 風載 = 2.86千牛頓／平方米，（有效高度 = 100米及壓力系數為2.0）  
假設地形因數： $S_t = 1.0$ ，風向因數： $S_\theta = 0.85$ ，大小因數： $S_s = 1.0$ 。

準備工程：

1. 工程展開前取得原有設計圖則／資料以作參考。
2. 工程展開前對主結構／現存狀況進行勘察。
3. 進行小型工程前，須就支承的主構築物為了安裝小型工程引起的額外負載作結構足夠性評估。
4. 在安裝錨固及底板前，應先拆除批盪或外牆批盪以暴露混凝土表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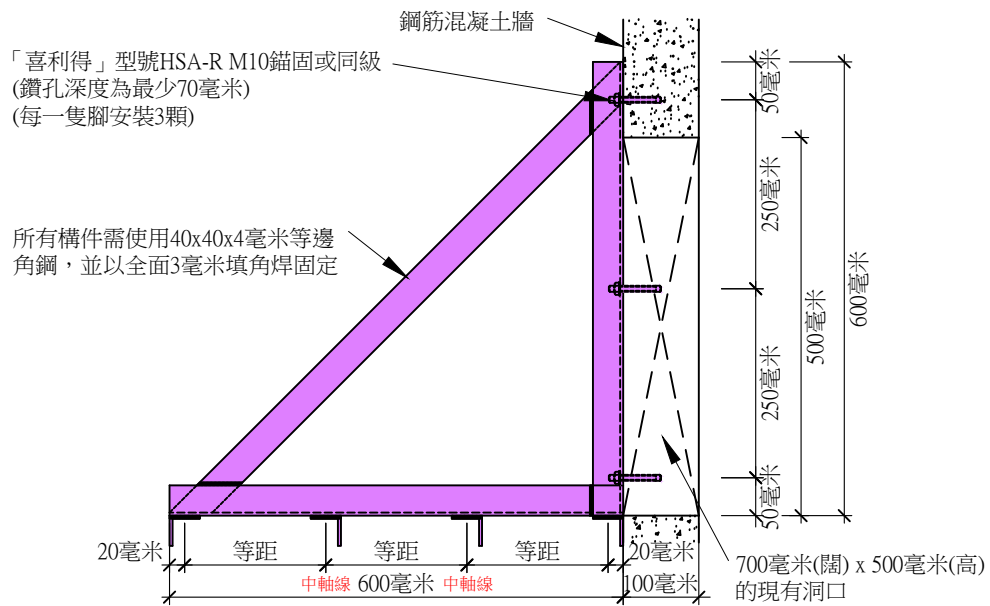
安全及預防措施：

1. 以圍欄把工地與公眾分隔，並在需要時安排改道措施。
2. 竹棚架詳圖可參閱以下圖則編號GN-1所示的圖：
  - 圖2：懸空式竹棚架
  - 圖4：雙行竹棚架上的工作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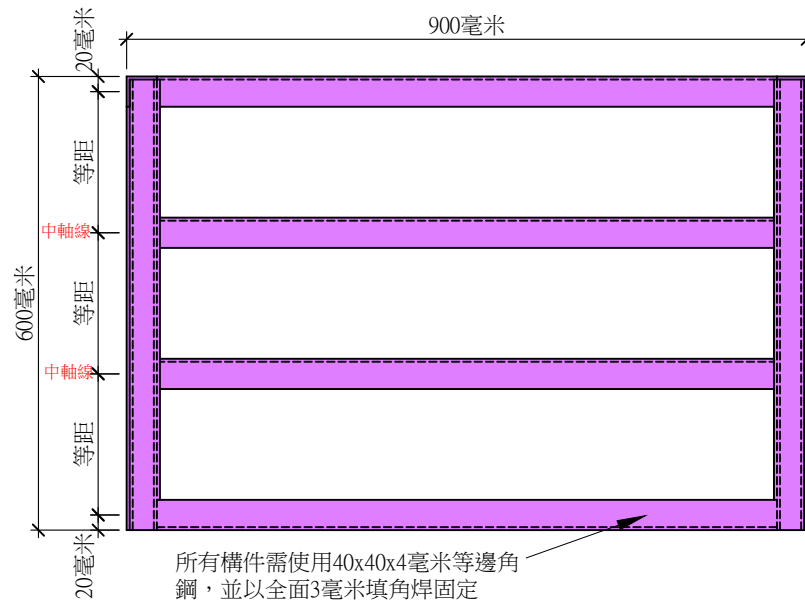
工序：

- A) 豎設
  1. 依據圖則支承支架。
  2. 安裝空調機時連接彈性凝水喉由空調機至現有樓宇凝水喉。
  3. 修整及復原主結構受影響範圍。
  4. 拆卸竹棚架並清理工地。
- B) 改動
  1. 拆除座於支承支架的空調機、照明、天線或收發器所連接的電源。
  2. 拆除已破損的構件，並更換相同大小的構件。
  3. 重新連接彈性凝水喉由空調機至樓宇現有的凝水喉。
  4. 修整及復原主結構受影響範圍。
  5. 拆卸竹棚架並清理工地。
- C) 拆除
  1. 拆除座於支承支架的空調機、照明、天線或收發器所連接的電源。
  2. 拆除支承支架並把構件切成小塊作建築廢物處理。
  3. 須於《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中列出的訂明設施處置廢物。
  4. 修整及復原主結構受影響範圍。
  5. 拆卸竹棚架並清理工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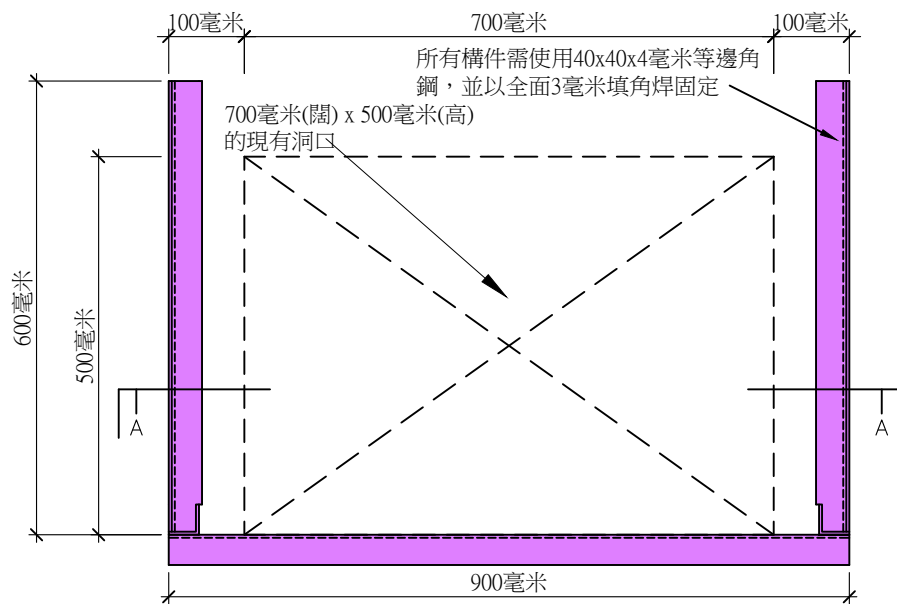
註：如果樓宇沒有提供處理凝水系統，應該通知樓宇管理處/業主立案法團/其他業主(如果適當)以提供一個適當的處理凝水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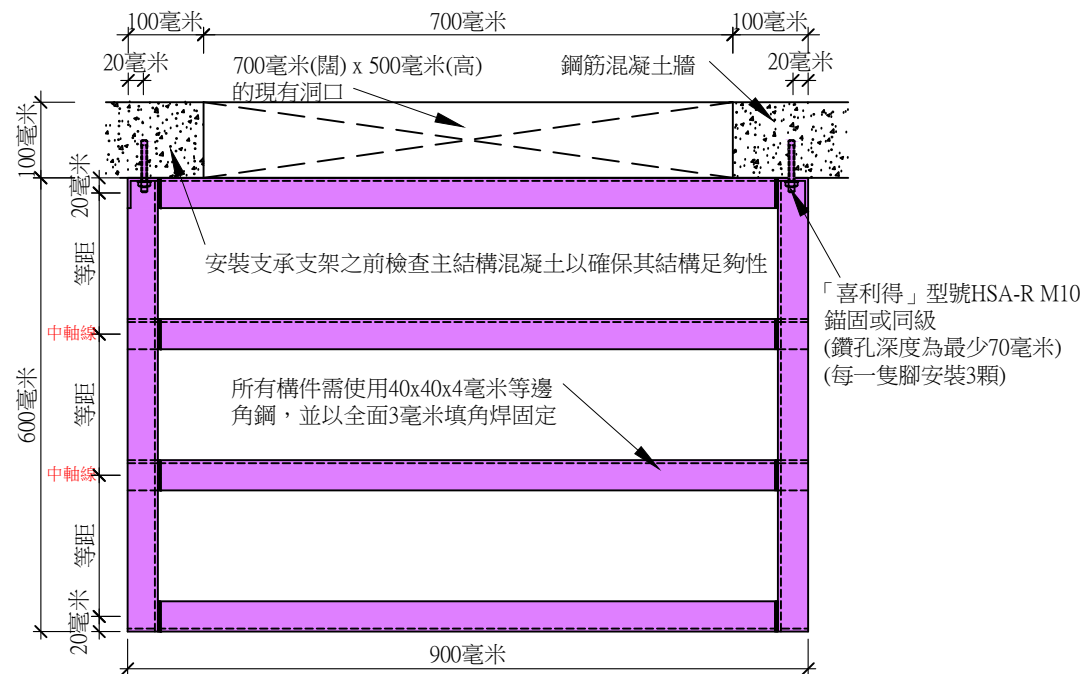
就鋼筋混凝土牆的支承支架 (個案1)



支承支架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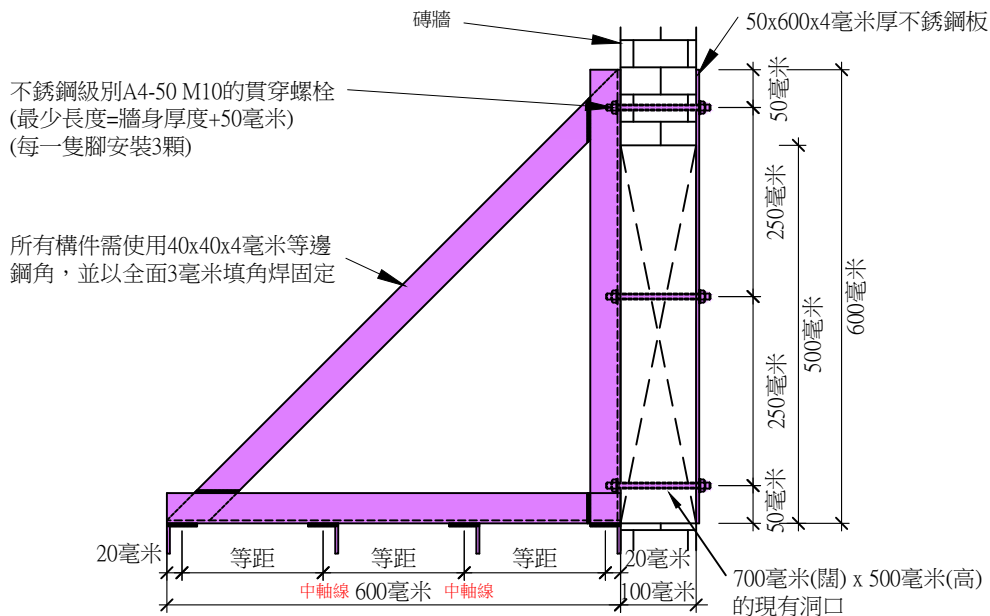


支承支架立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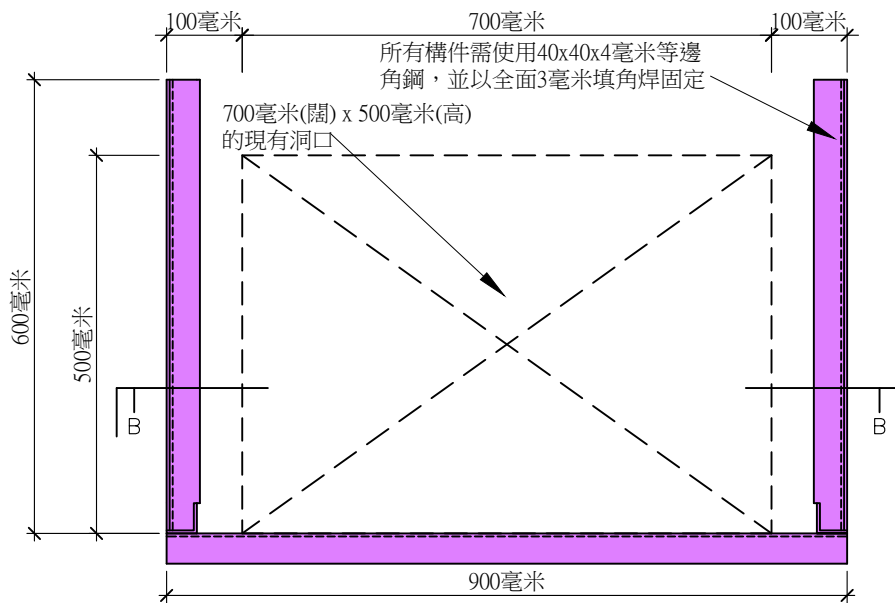


切面圖 A-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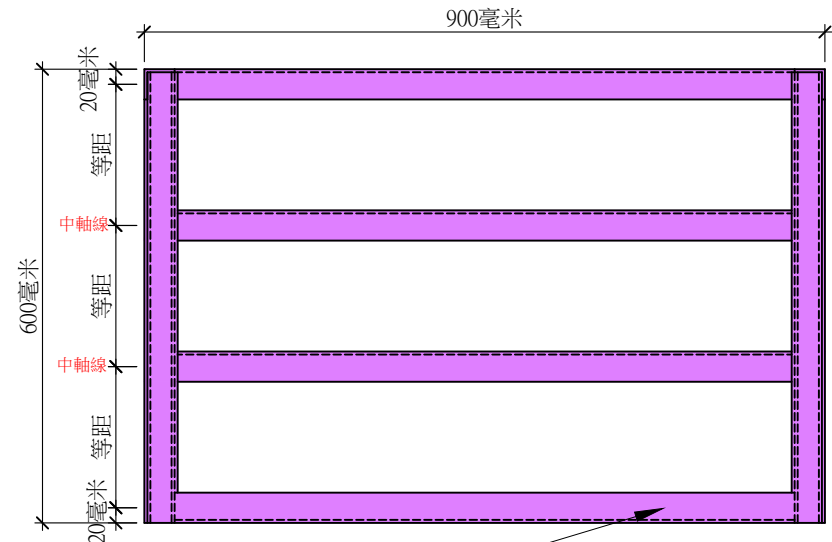




就磚牆的支承支架 (個案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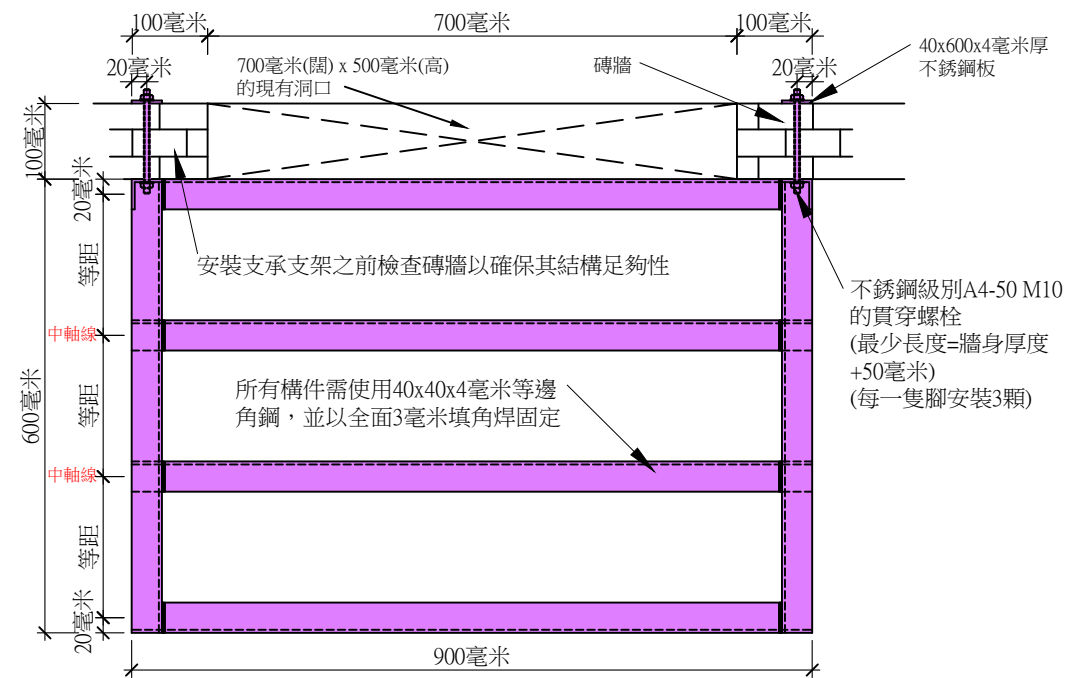


支承支架立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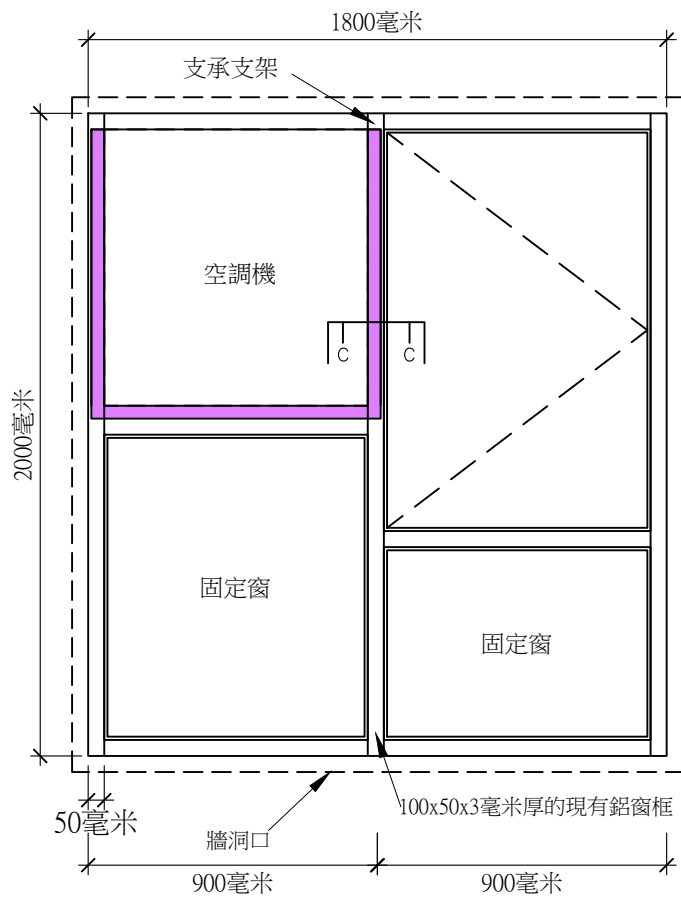


所有構件需使用40x40x4毫米等邊鋼角，並以全面3毫米貼角焊固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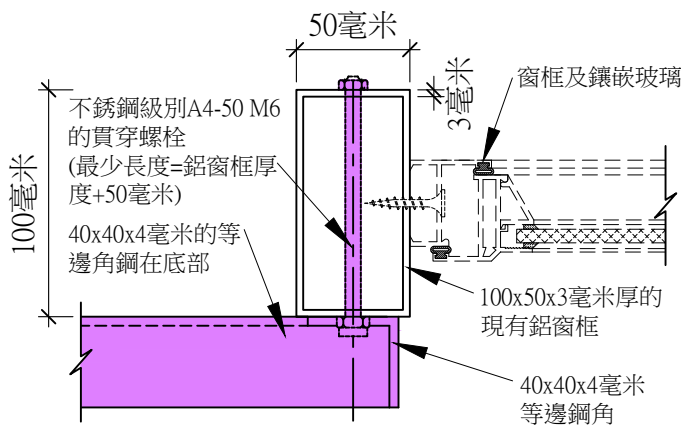
支承支架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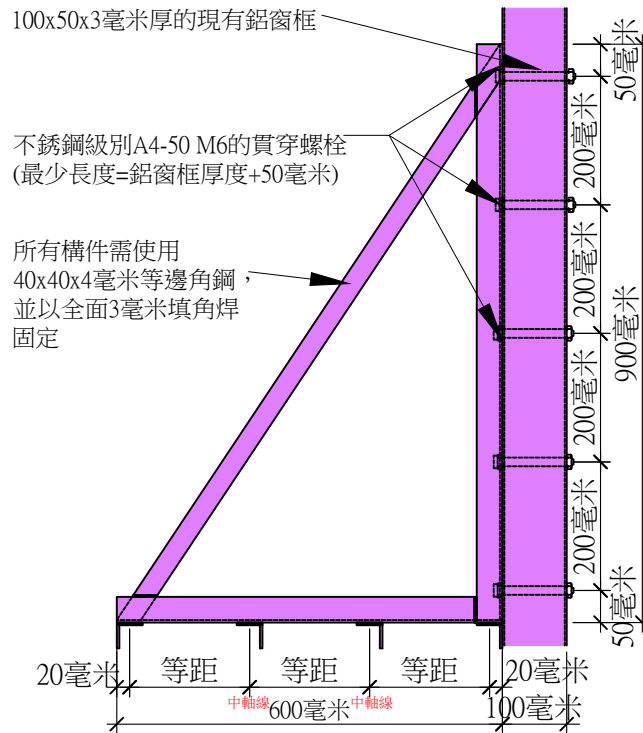
切面圖 B-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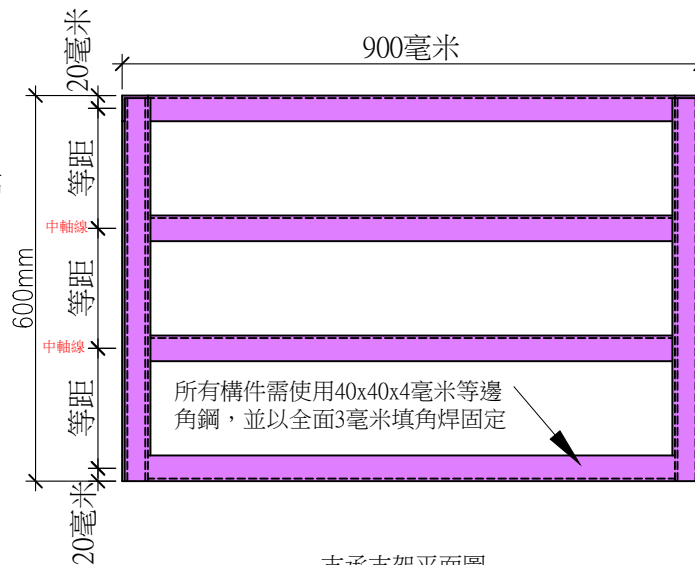
窗的立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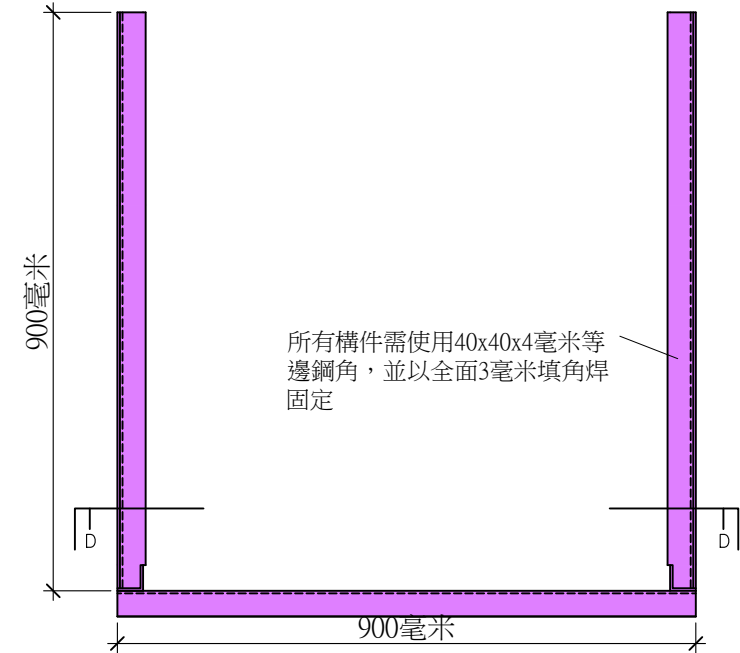
切面圖 C-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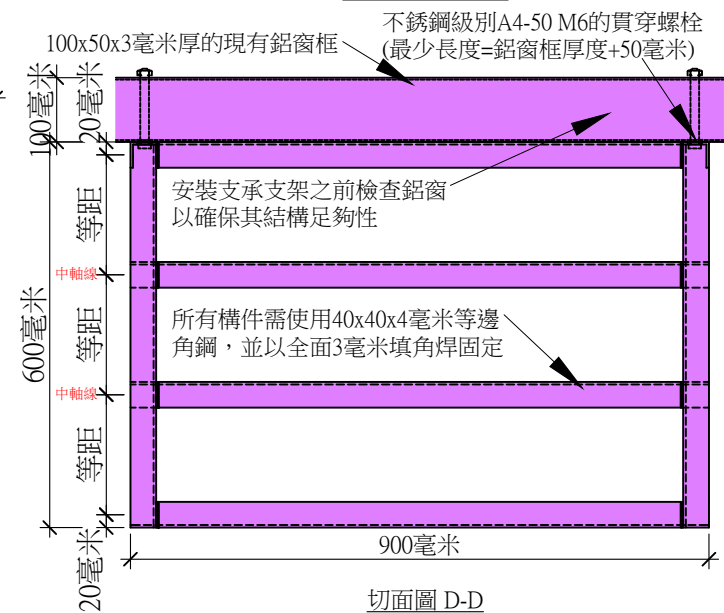
就窗的支承支架(個案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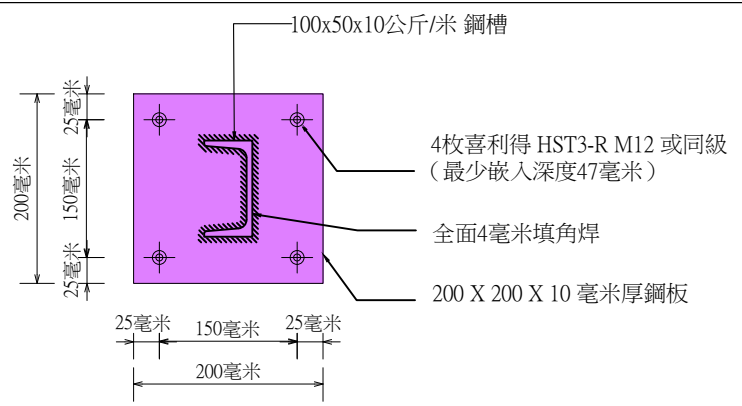
支撐支架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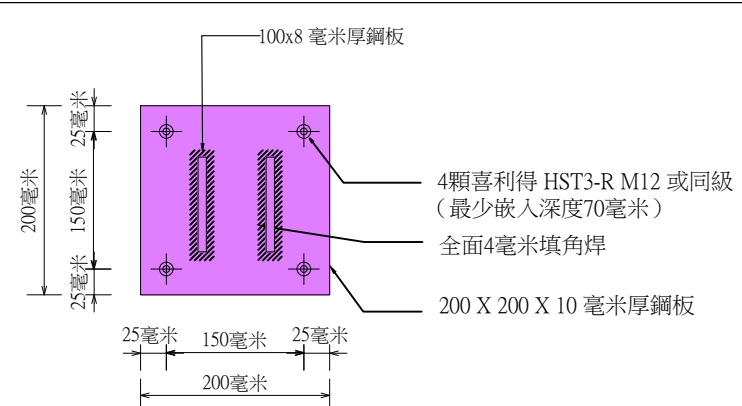
支撐支架正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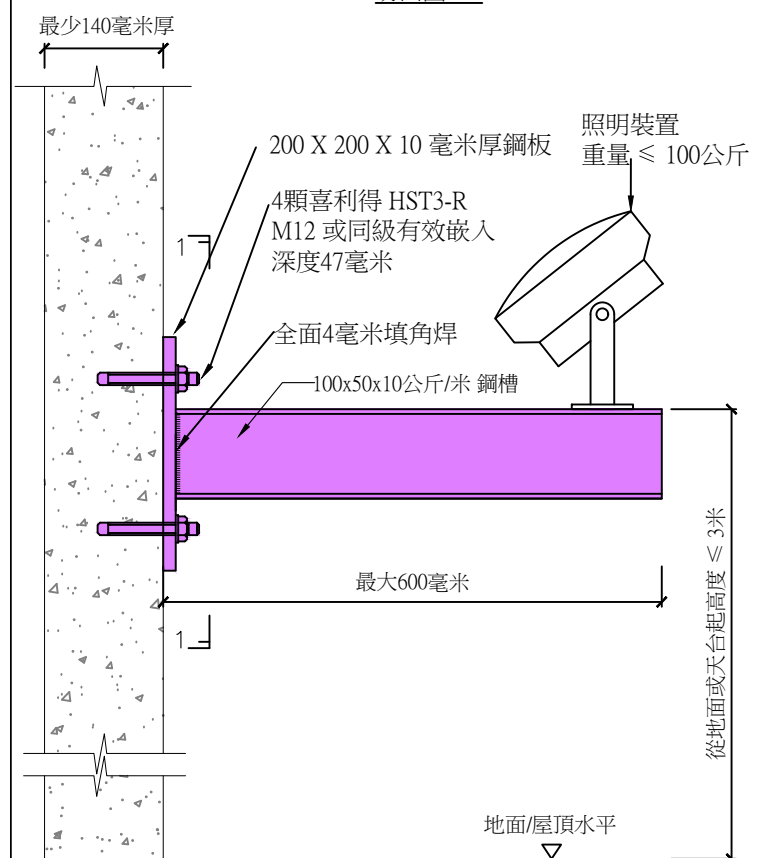
切面圖 D-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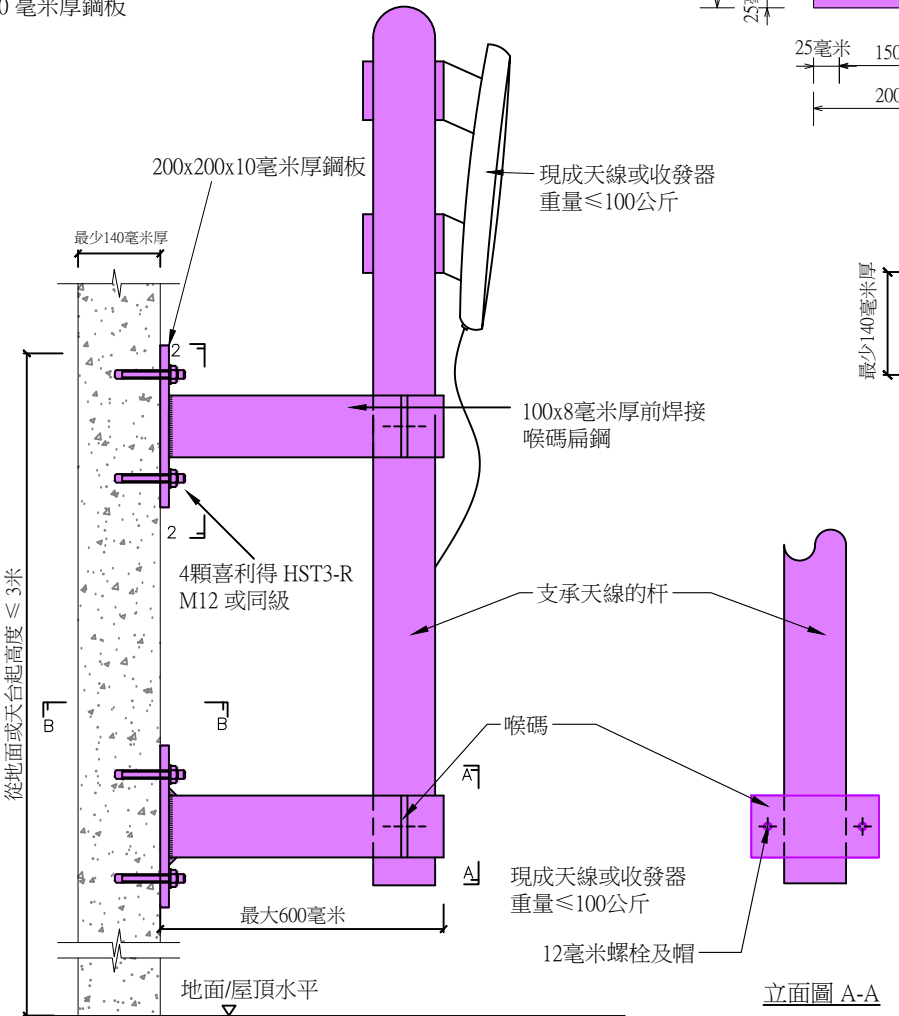
切面圖 1-1



切面圖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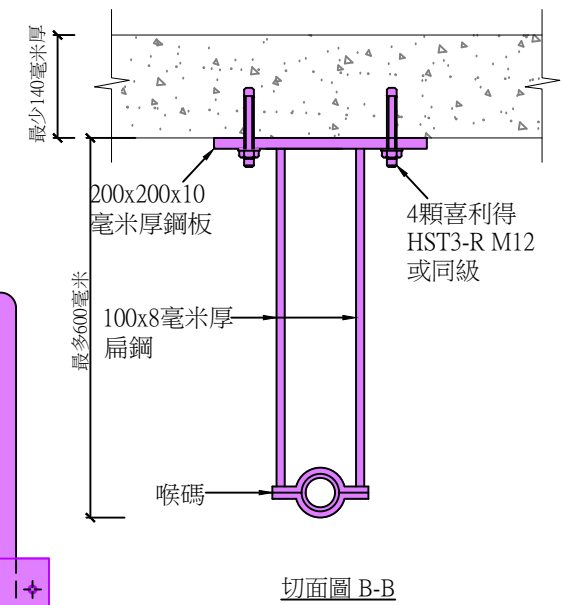


照明裝置的支承支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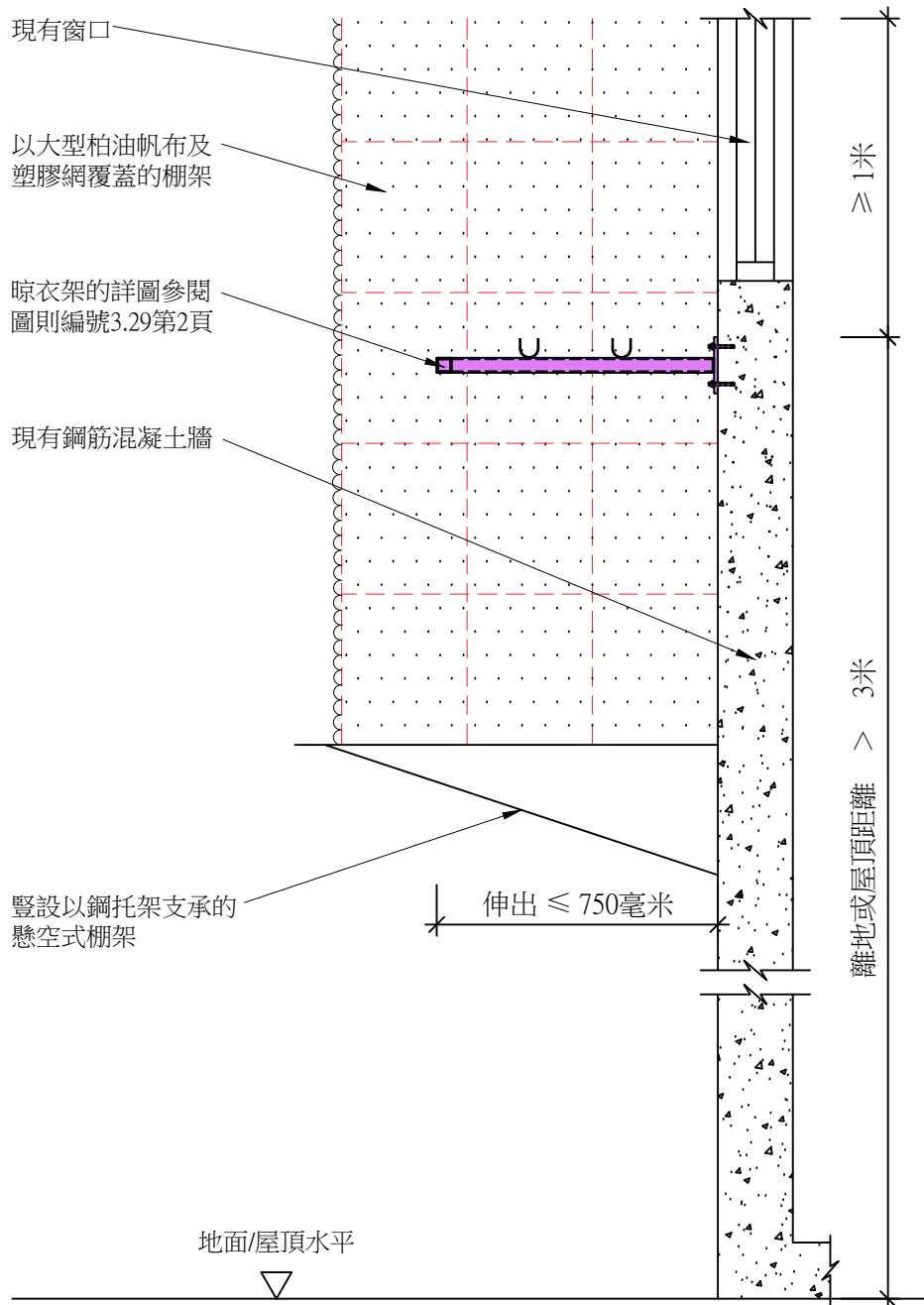
側面圖

天線或收發器的支承支架



切面圖 B-B

立面圖 A-A



一般說明：

- 進行的工程須遵守《建築物條例》及其他法例的規定（詳情可參閱指引的第3及10章）。
- 所有工程需符合以下的作業守則／標準：
  - 《建築物（建造）規例》
  - 《香港風力效應作業守則2019年》
  - 《2011年鋼結構作業守則》
  - 《混凝土結構作業守則2013年》
- 所有不銹鋼需為等級304L至BS EN 10088。
- 所有連接口需為每平方毫米具有焊強度 $p_w = 180$ 牛頓的全面3毫米貼角焊及符合規範BS EN 1011-3及所有焊條規範為BS EN ISO 2560:2009。
- 就鋼筋混凝土牆 - 所有錨固需為「喜利得」型號HSA-R M10或同級物料及需根據製造商的說明安裝。
- 現有的混凝土的等級20並有最少立方強度為每平方毫米20牛頓。
- 兩種金屬的接合面（例如鋼和不銹鋼，鋼和鋁）應以聚氯乙烯膠布或瀝青塗料分隔。

設計荷載：

- 恆載 = 0.25千牛頓／平方米
- 風載 = 2.86千牛頓／平方米，而壓力系數為1.5（於工地地面水平的100米以上）及密實度為0.5。假設地形系數： $St=1.0$ ，風向系數： $S\theta=0.85$ ，大小系數： $Ss=1.0$ 。

準備工程：

- 工程展開前取得原有設計圖則／資料以作參考。
- 工程展開前對將安裝晾衣架的外牆進行勘察。
- 取得屋宇署的核准圖則，待需進行結構修復工程時作參考之用。
- 在安裝錨固及底板前，應先拆除批盪或外牆批盪以暴露混凝土表層。
- 進行小型工程前，須就支承的主構築物為了安裝小型工程引起的額外負載作結構性評估。

安全及預防措施：

- 以圍欄把工地與公眾分隔，並在需要時安排改道措施。
- 竹棚架詳圖可參閱以下圖則編號GN-1所示的圖：
  - 圖2：懸空式竹棚架
  - 圖4：雙行竹棚架上的工作台

工序：

甲) 豎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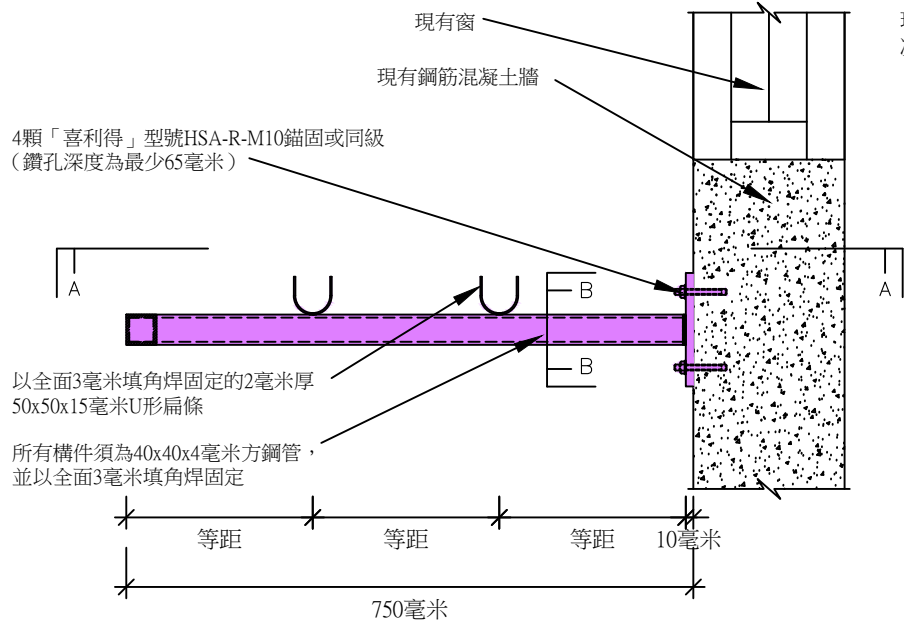
- 依附上的詳圖安裝晾衣架。
- 修整及復原主結構受影響範圍。
- 拆卸竹棚架並清理工地。

乙) 改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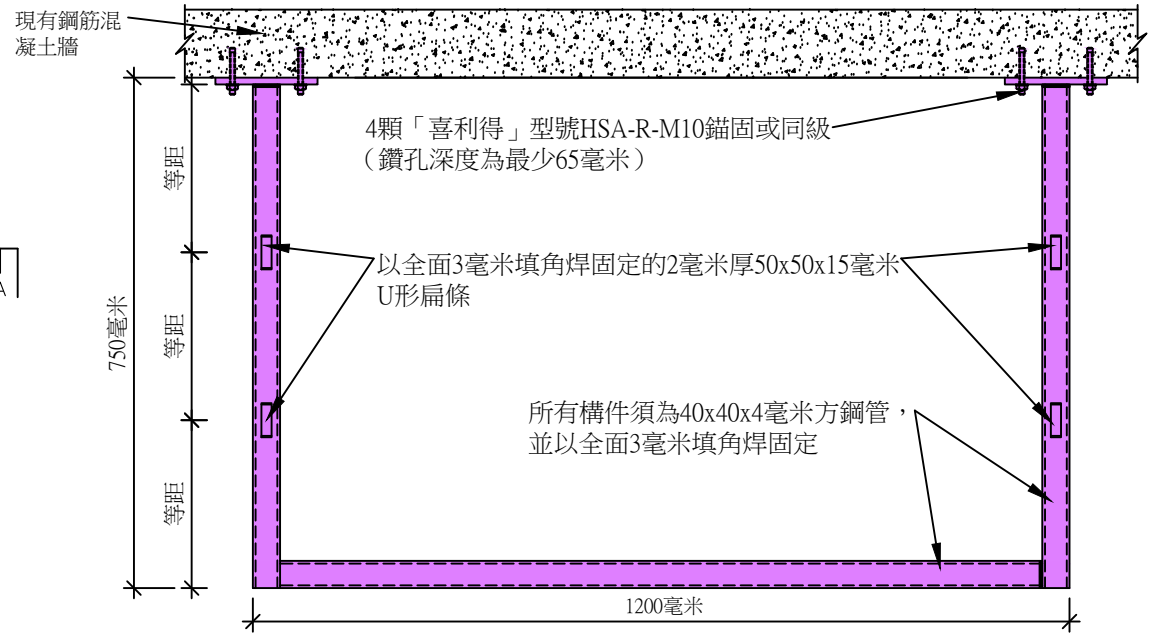
- 拆除已破損晾衣架的部分，並更換與現有構件大小相同的構件。
- 修整及復原主結構受影響範圍。
- 拆卸竹棚架並清理工地。

丙) 拆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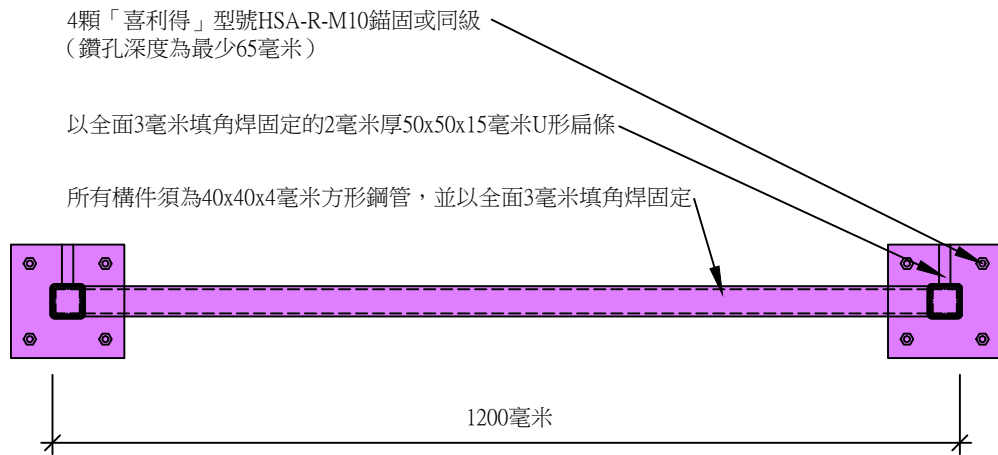
- 以繩索把晾衣架穩固（繩索的另一端需繫穩在安全點上，如：柱）。
- 以手持機械式工具拆除晾衣架，並把晾衣架切成小塊作建築廢物處置。
- 須於《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中列出的訂明設施處置廢物。
- 修整及復原主結構受影響範圍。
- 拆卸竹棚架並清理工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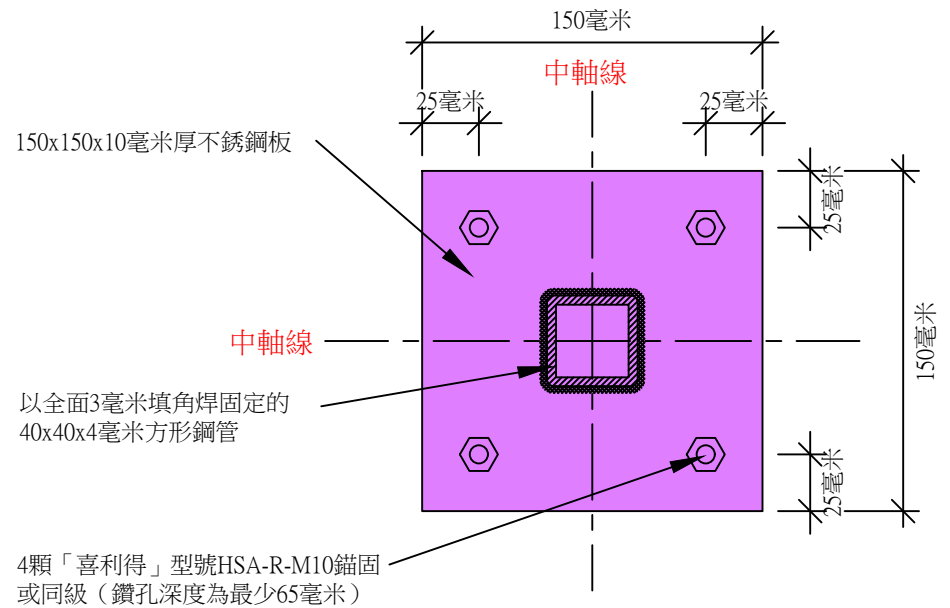
鋼筋混凝土牆上的不銹鋼晾衣架



切面圖 A-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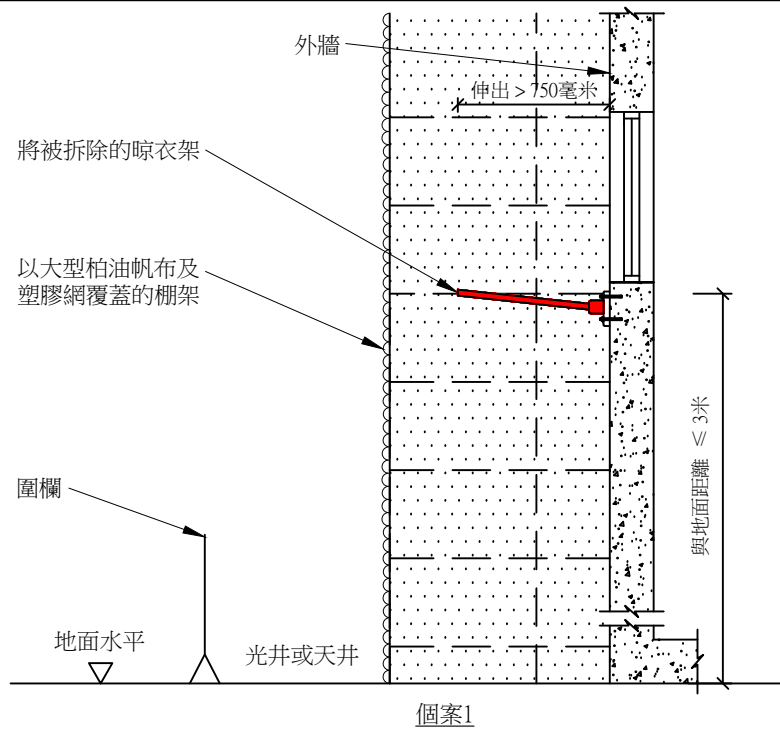


不銹鋼晾衣架立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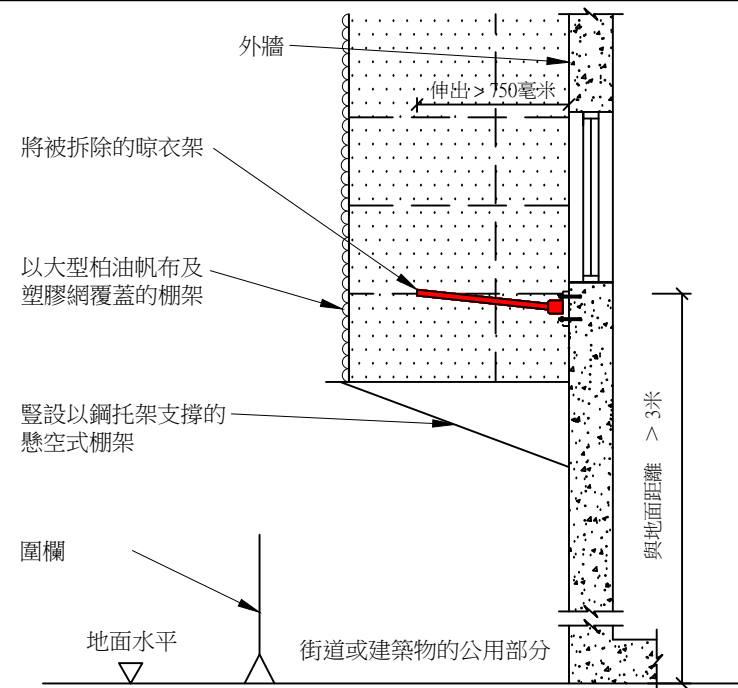
切面圖 B-B





個案1

或



個案2

一般說明：

1. 進行的工程須遵守《建築物條例》及其他法例的規定（詳情可參閱指引的第3及10章）。

準備工程：

1. 工程展開前取得該晾衣架的原有設計圖則／資料以作參考。
2. 工程展開前對主結構／現存情況進行勘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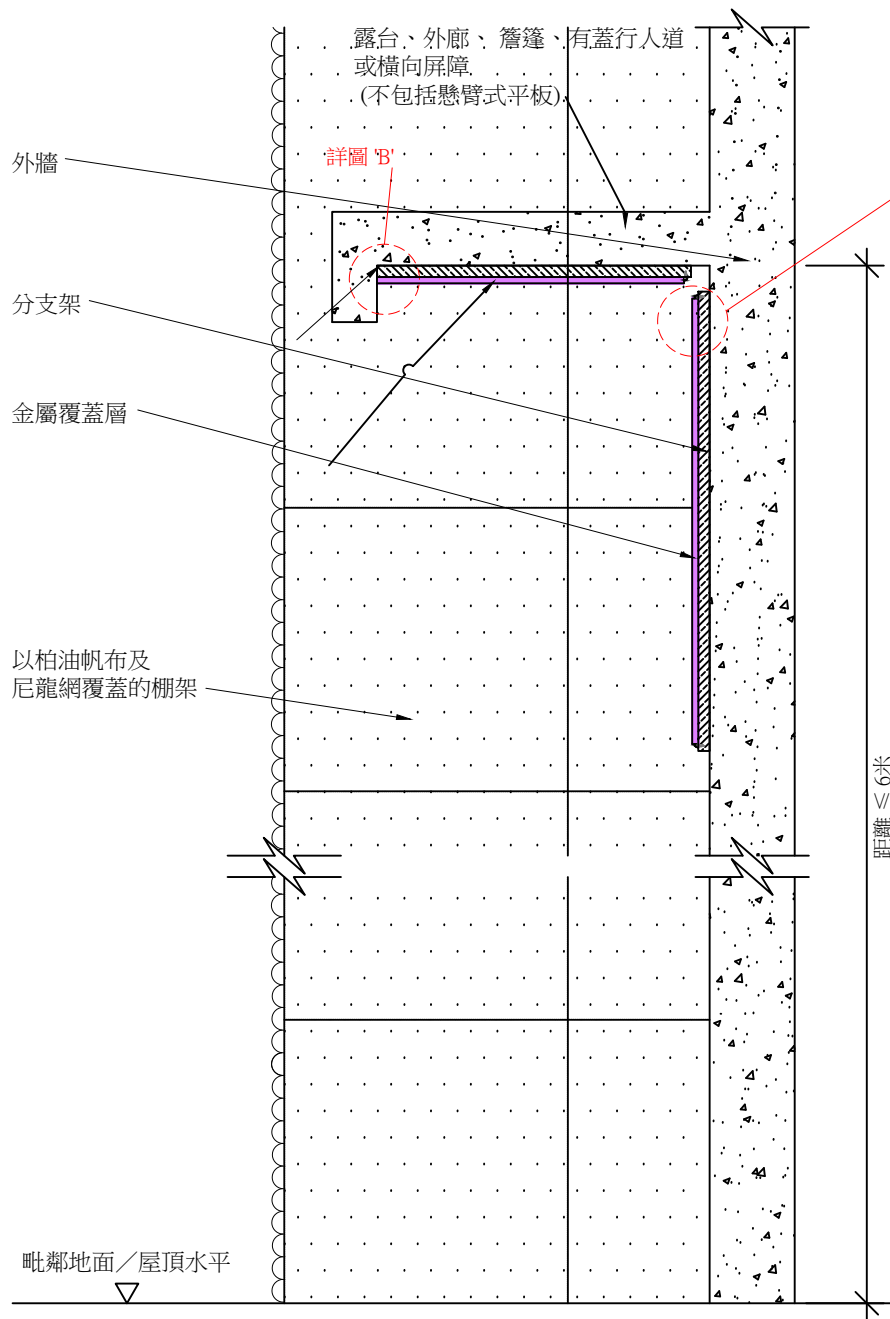
安全及預防措施：

1. 以圍欄把工地與公眾分隔，並在需要時安排改道措施。
2. 竹棚架詳圖可參閱以下圖則編號GN-1所示的圖：
  - 圖2：懸空式竹棚架
  - 圖4：雙行竹棚架上的工作台

工序：

1. 以繩索把晾衣架穩固（繩索的另一端需繫穩在安全點上，如：柱）。
2. 以手持機械式工具拆除晾衣架，並把晾衣架切成小塊作建築廢物處置。
3. 須於《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中列明的訂明設施處置廢物。
4. 修整及復原主結構受影響範圍。
5. 移除竹棚架並清理工地。

註：此情況不包括第15項指定豁免工程。



一般說明：

1. 進行的工程須遵守《建築物條例》及其他法例的規定（詳情可參閱指引的第3及10章）。
2. 所有工程需符合以下的作業守則／標準：
  - 《建築物（建造）規例》
  - 《香港風力效應守則2019年》
  - 《2011年鋼材的結構作業守則》
  - 《混凝土的結構作業守則2013年》
3. 所有不銹鋼須為等級316至BS EN 10088。
4. 所有錨固須為「喜利得」型號HSA-R-M8(不銹鋼)或同級物料及須根據製造商的說明安裝。
5. 所有焊接口需為每平方毫米具有焊強度 $P_w = 220$ 兆帕斯卡的全面3毫米填角焊及符合規範BS EN 1011及所有焊條規範為BS EN ISO 2560。
6. 所有不銹鋼螺柱及螺釘需為A2-50級別至BS EN ISO 3506 及容許屈服壓力 $y_s = 210$ 牛頓／平方毫米。
7. 所有密封劑為「道康寧」矽密封膠795或同級物料(屋宇署參考編號: BD-SS-001)。
8. 現有的混凝土的等級及主牆的厚度須分別為等級20及100毫米。
9. 兩種金屬的接合面（例如鋼和不銹鋼，鋼和鋁）應以聚氯乙烯膠布或瀝青塗料分隔。

設計荷載：

1. 恆載 = 0.20千牛頓／平方米
2. 風載 = 1.81千牛頓／平方米，掛在牆身壓力系數為 $C_p = 1.4$ 、就掛在露台或外廊底的壓力系數為 $C_p = 1.8$ （有效高度 = 6米）  
假設地形因數： $S_t = 1.0$ ，風向因數： $S_\theta = 0.85$ ，大小因數： $S_s = 1.0$ 。

準備工程：

1. 工程展開前取得原有設計圖則／資料以作參考。
2. 工程展開前對主結構／現存狀況進行勘察。
3. 假如工程涉及公用設施須通知公用事業的所屬公司或部門。
4. 取得屋宇署的核准圖則，待需進行結構修復工程時作參考之用。
5. 進行小型工程前，須就支承的主構建築物為了安裝小型工程引起的額外負載作結構足夠性評估。
6. 在安裝錨固及底板前，應先拆除批盪或外牆批盪以暴露混凝土表層。

安全及預防措施：

1. 以圍欄把工地與公眾分隔，並在需要時安排改道措施。
2. 竹棚架詳圖可參閱以下圖則編號GN-1所示的圖：
  - 圖1：行人路上雙竹棚架及工作台
  - 圖4：雙竹棚架上的工作台

工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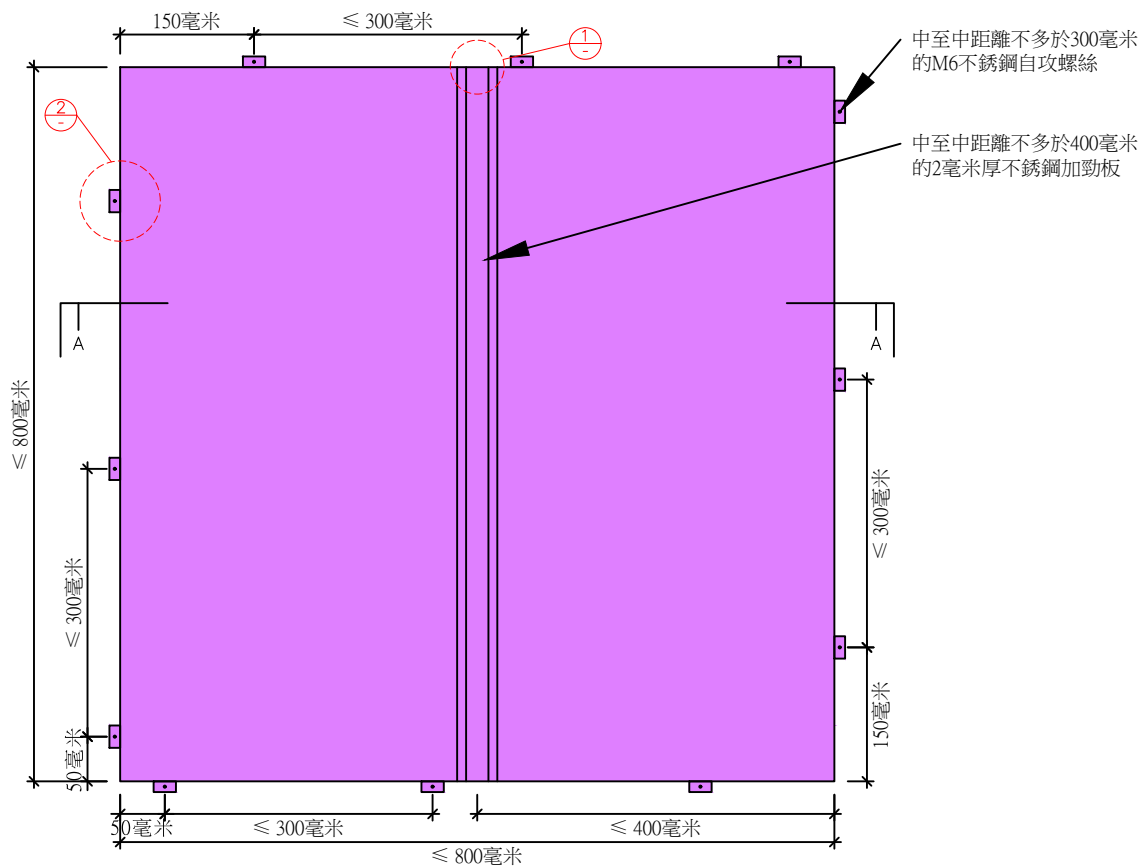
- A) 豎設
  1. 按照圖則安裝覆蓋層。
  2. 修整及復原主結構受影響範圍。
  3. 拆卸竹棚架並清理工地。
- B) 修葺
  1. 拆除已破損的覆蓋層及更換與現有相同大小的層板。
  2. 修整及復原主結構受影響範圍。
  3. 拆卸竹棚架並清理工地。
- C) 拆除
  1. 以手持機械式工具拆除覆蓋層。
  2. 把支承支架切成小塊作建築廢物處理，須於《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中列明的訂明設施處置廢物。
  3. 修整及復原主結構受影響範圍。
  4. 拆卸竹棚架並清理工地。

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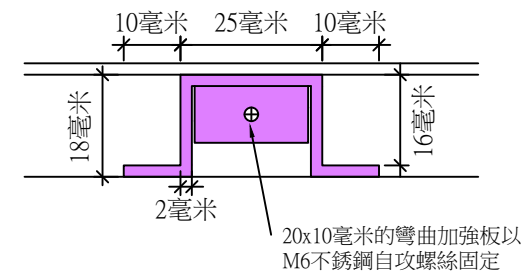
如屬並非固定於建築物外牆的室外覆蓋層

1. 該覆蓋層是金屬覆蓋層；
2. 該覆蓋層並非固定於3任何懸臂式平板；
3. 該覆蓋層的任何部分與毗鄰地面或毗鄰屋頂的距離均不超過6米；
4. 若該覆蓋層在某屋頂上方，從該屋頂的邊沿起計，該覆蓋層後移距離超過600毫米；及
5. 若該覆蓋層在某屋頂上方，從該屋頂該屋頂高於地面不超過20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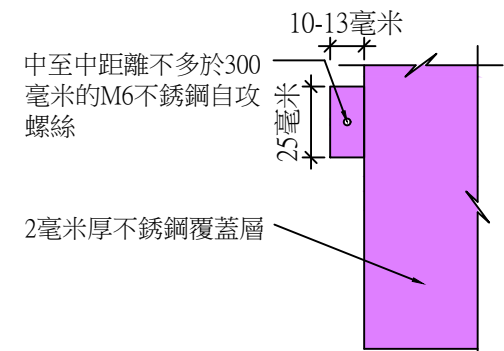
豎設室外覆蓋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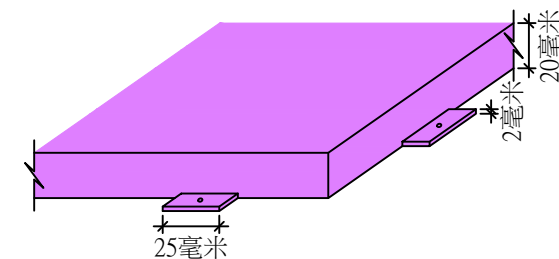
不銹鋼覆蓋層典型詳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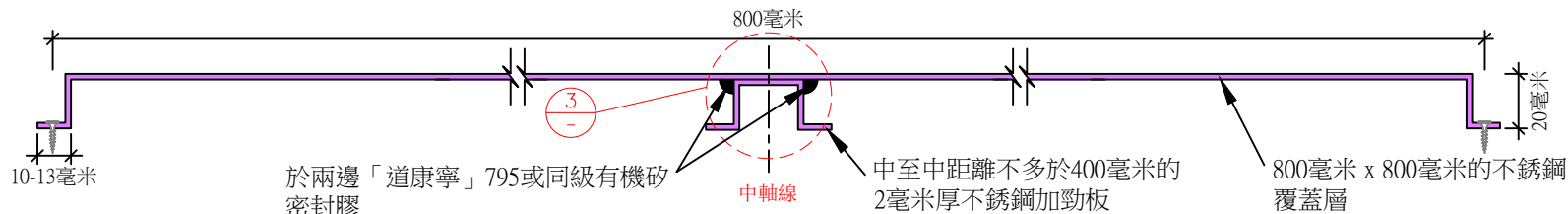
詳圖1  
(加勁桿於覆蓋層邊沿的支承詳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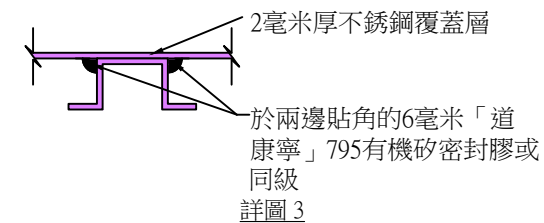
詳圖2



覆蓋層邊彎曲固定位的立體圖



切面圖 A-A



詳圖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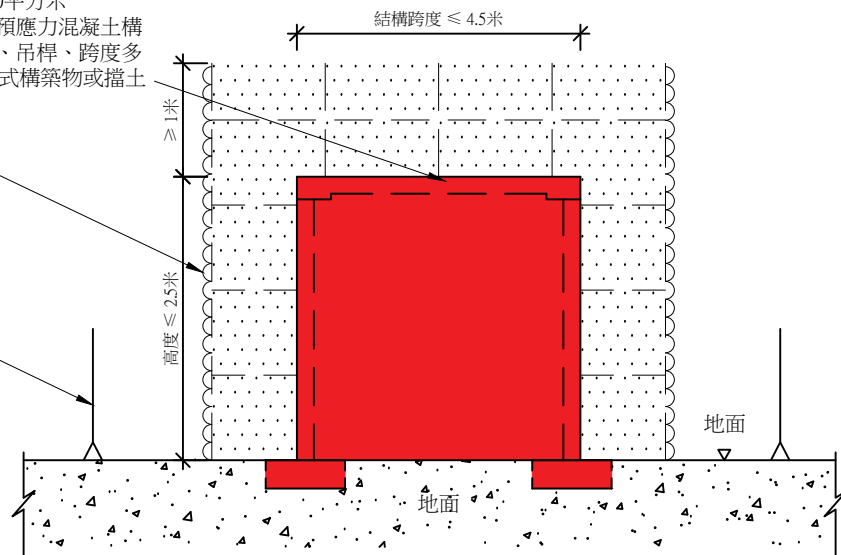


將被拆除的違例構築物：

1. 有蓋面積  $\leq 20$  平方米
2. 不是無梁板、預應力混凝土構造、傳送主梁、吊桿、跨度多於1.2米的懸臂式構築物或擋土構築物

以大型柏油帆布及塑膠網覆蓋的棚架

圍欄



個案1：位於地面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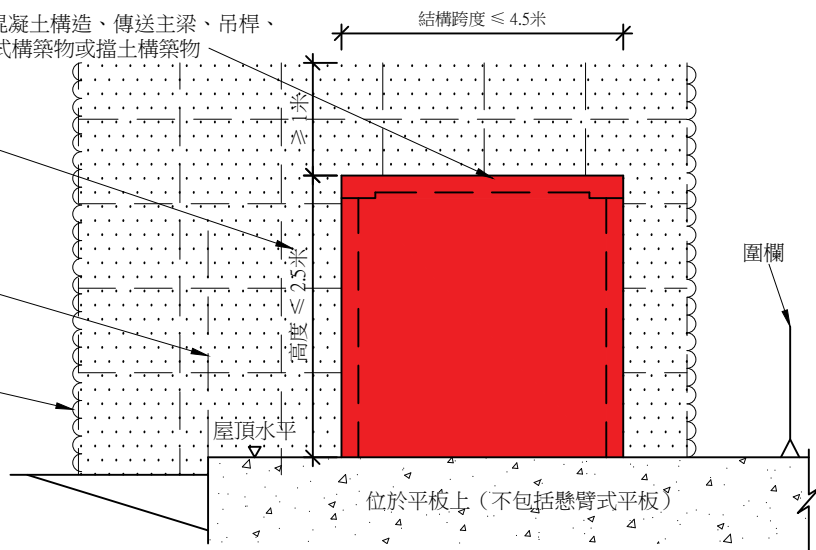
將被拆除的違例構築物：

1. 有蓋面積  $\leq 20$  平方米
2. 不是無梁板、預應力混凝土構造、傳送主梁、吊桿、跨度多於1.2米的懸臂式構築物或擋土構築物

以大型柏油帆布及塑膠網覆蓋的棚架

屋頂邊緣

懸空式棚架



個案2：位於平板上（不包括懸臂式平板）

一般說明：

1. 進行的工程須遵守《建築物條例》及其他法例的規定（詳情可參閱指引的第3及10章）。

準備工程：

1. 工程展開前對主結構／現存情況進行勘察。
2. 取得屋宇署的核准圖則，待需進行結構修復工程時作參考之用。

安全及預防措施：

1. 以圍欄把工地與公眾分隔，並在需要時安排改道措施。
2. 竹棚架詳圖可參閱以下圖則編號GN-1所示的圖：
  - 圖2：懸空式竹棚架
  - 圖4：雙行竹棚架上的工作台
3. 拆除部分不可堆積儲存在屋頂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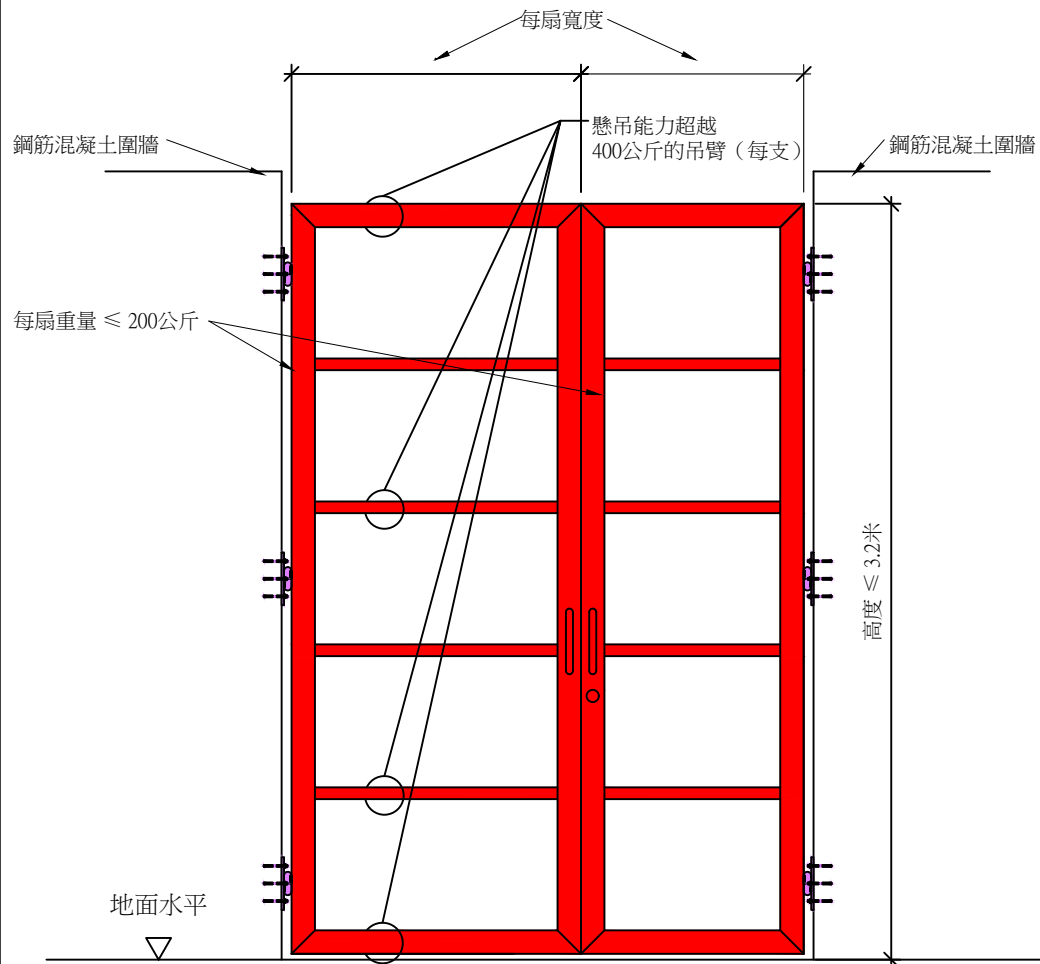
工序：

1. 在拆除牆壁前，拆除所有違例建築構築物內的鬆脫物。
2. 由上而下拆除違例建築構築物，所有構築物應切割成可處理的小塊（即300毫米 x 300毫米）。
3. 須於《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中列出的訂明設施處置廢物。
4. 修整及復原建築物受影響範圍（包括防水層）。
5. 移除竹棚架並清理工地。

第3.32項小型工程

圖目：

拆除位於地面或平板（不包括懸臂式平板）上的違例單層構築物



一般說明：

1. 進行的工程須遵守《建築物條例》及其他法例的規定（詳情可參閱指引的第3及10章）。

準備工程：

1. 工程展開前取得原有金屬閘的設計圖則／資料以作參考。
2. 工程展開前對主結構／現存狀況進行勘察。
3. 取得屋宇署的核准圖則，待需進行結構修復工程時作參考之用。
4. 工程展開前切斷電鎖裝置（如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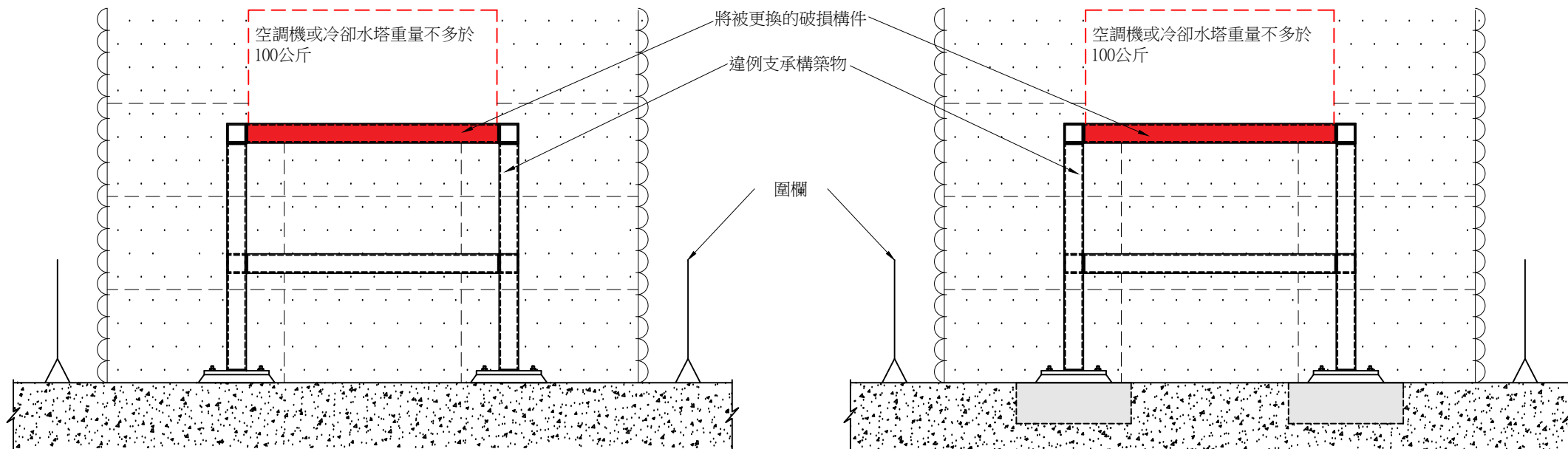
安全及預防措施：

1. 以圍欄把工地與公眾分隔，並在需要時安排改道措施。
2. 起重設備的使用須根據由勞工處發行的有關守則／指引。

工序：

1. 使用設有適當吊索的起重裝備以確保金屬閘拆除期間穩定。
2. 切斷連接金屬閘的門鉸。
3. 平放金屬閘到地面上。
4. 把金屬閘切斷成可處理的小塊及搬離工地作建築廢物處置。
5. 須於《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中列出的訂明設施處置廢物。
6. 修整及復原受影響範圍。

註：此工程不包括指定豁免工程第8項



位於屋頂上或平板上（不包括懸臂式平板）

位於地面上

一般說明：

1. 進行的工程須遵守《建築物條例》及其他法例的規定（詳情可參閱指引的第3及10章）。

準備工程：

1. 工程展開前對主結構／現存狀況進行勘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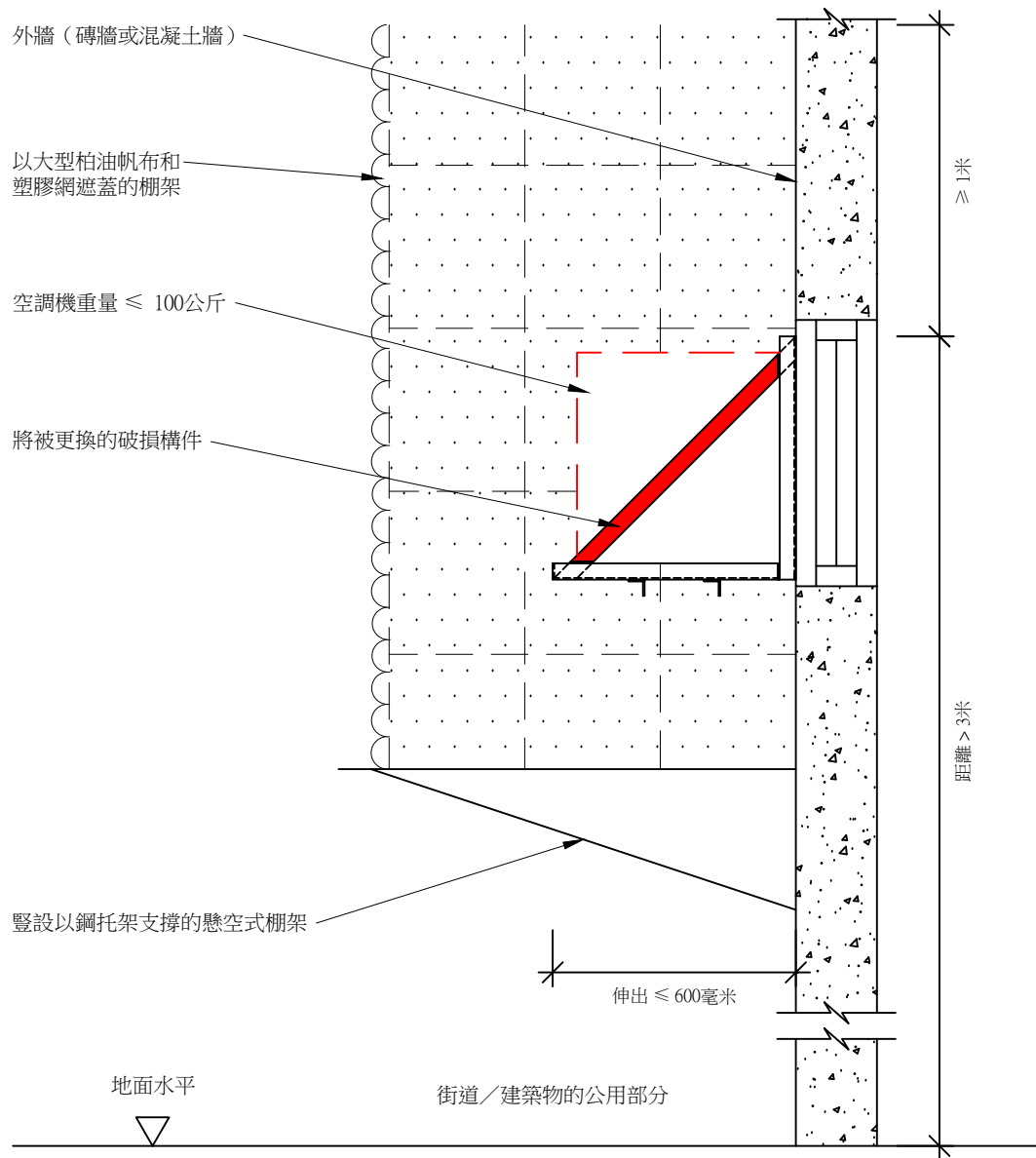
安全及預防措施：

1. 以圍欄把工地與公眾分隔，並在需要時安排改道措施。
2. 竹棚架詳圖可參閱以下圖則編號GN-1所示的圖：
  - 圖4：雙行竹棚架上的工作台

工序：

1. 臨時拆除現有的空調機、冷卻水塔或任何相關喉管。  
（在任何拆除工程展開前，確保所有水管及電纜或電線已被切斷）
2. 拆除破損構件並更換與已拆除構件大小相同的新構件。
3. 修整及復原主結構受影響範圍。
4. 拆除竹棚架並清理工地。

註：工程包括由空調機連接軟凝水喉至現有樓宇的凝水喉。如果樓宇沒有提供處理凝水系統，應該通知樓宇管理處/業主立案法團/其他業主(如果適當)以提供一個適當的處理凝水系統。



一般說明：

1. 進行的工程須遵守《建築物條例》及其他法例的規定（詳情可參閱指引的第3及10章）。

準備工程：

1. 工程展開前對主結構／現有狀況進行勘察。

安全及預防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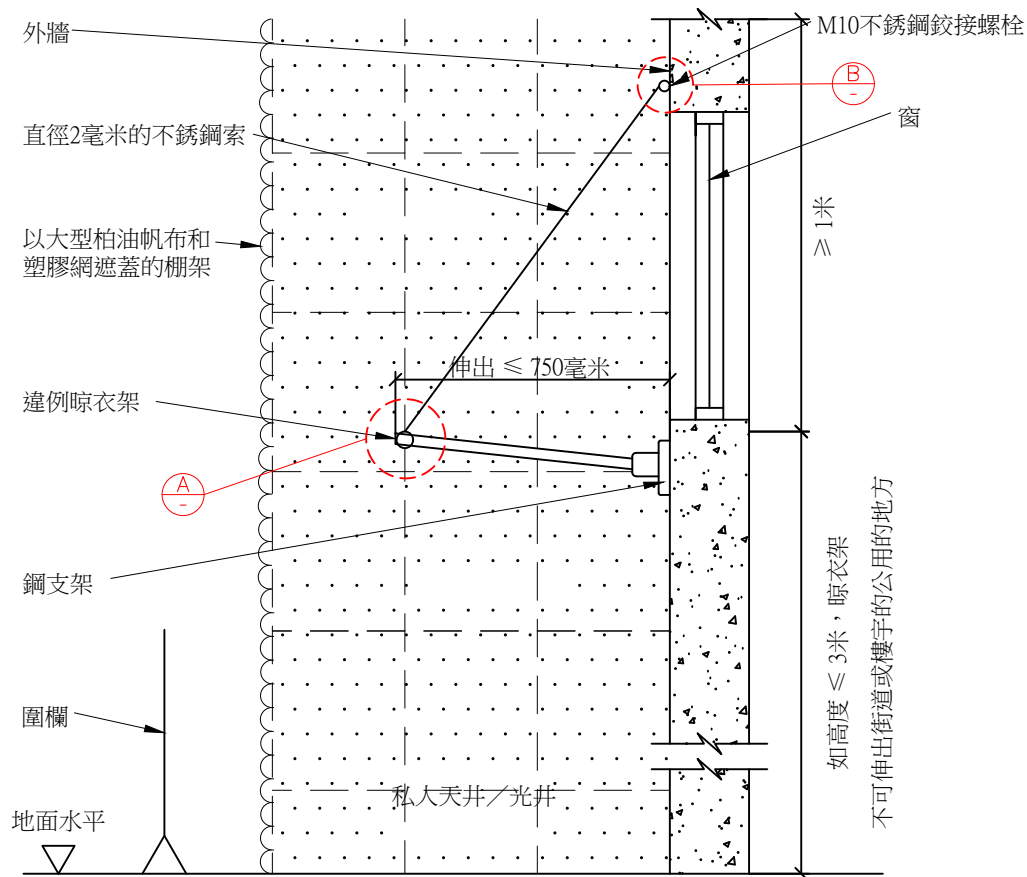
1. 以圍欄把工地與公眾分隔，並在需要時安排改道措施。
2. 竹棚架詳圖可參閱以下圖則編號GN-1所示的圖：
  - 圖2：懸空式竹棚架
  - 圖4：竹棚架的工作台

工序：

1. 拆除座於支承支架上的空調機。
2. 拆除破損構件並以跟拆除構件大小相同的新構件更換。
3. 重新連接彈性凝水喉由空調機至現有樓宇凝水喉。
4. 修整及復原主結構受影響範圍。
5. 拆卸竹棚架並清理工地。

註：

1. 如離地不超過3米，支架並無伸出任何街道或該建築物的公用部分之上。
2. 如果樓宇沒有提供處理凝水系統，應該通知樓宇管理處/業主立案法團/其他業主（如果適當）以提供一個適當的處理凝水系統。



一般說明：

1. 進行的工程須遵守《建築物條例》及其他法例的規定（詳情可參閱指引的第3及10章）。

準備工程：

1. 工程展開前對主結構／現有狀況進行勘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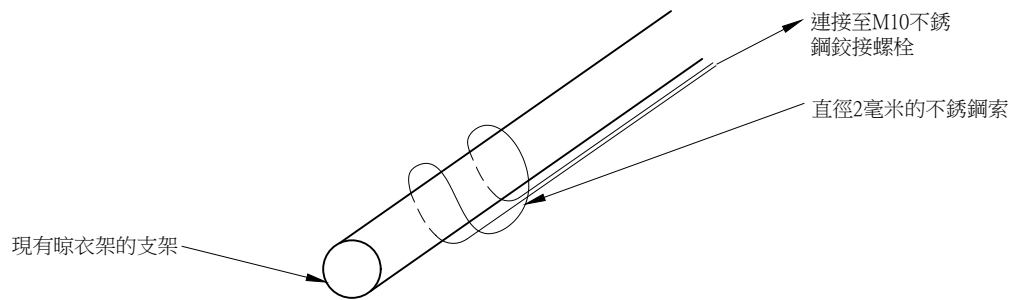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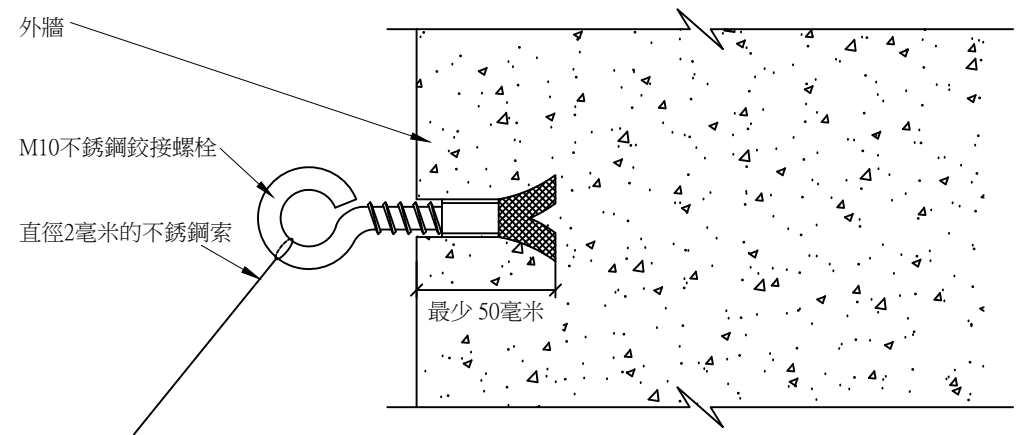
安全及預防措施：

1. 以圍欄把工地與公眾分隔，並在需要時安排改道措施。
2. 竹棚架詳圖可參閱以下圖則編號GN-1所示的圖：
  - 圖4：雙行竹棚架的工作台

工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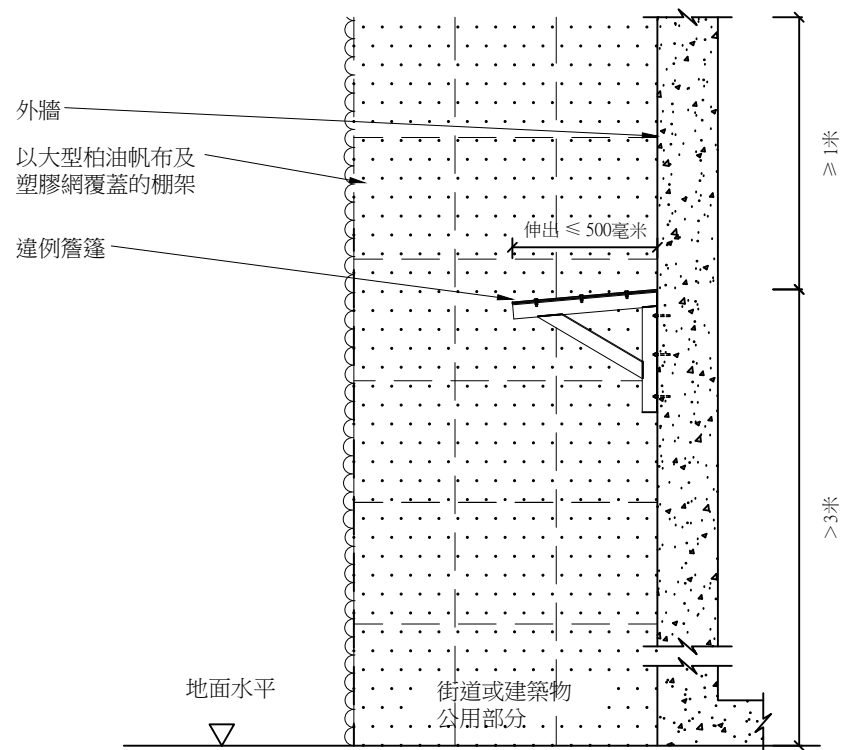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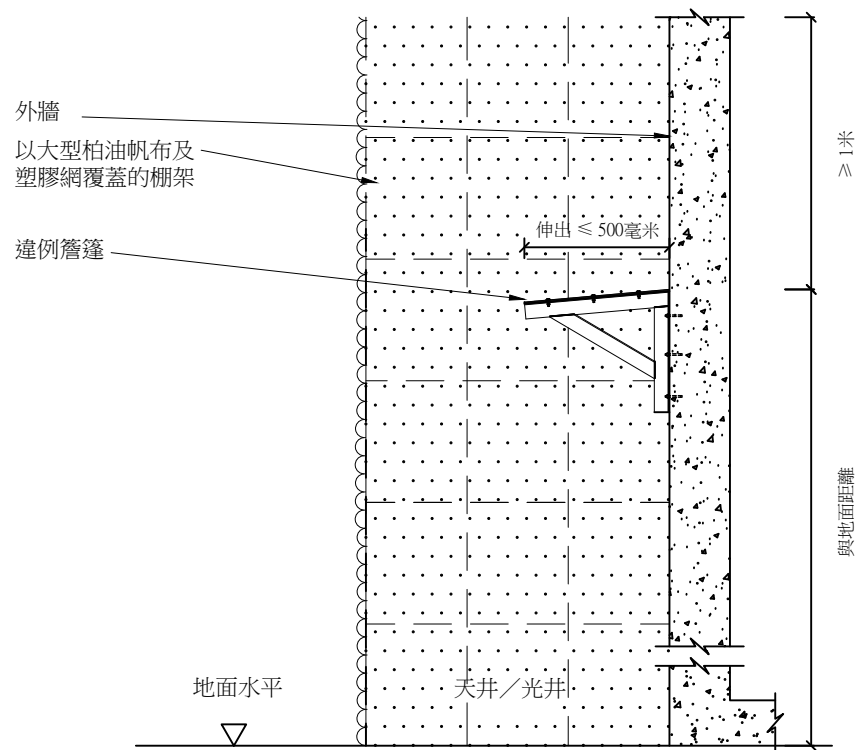
1. 根據圖則安裝鞏固工程（不銹鋼鉸接螺栓及索）。
2. 修整及復原主結構受影響範圍。
3. 拆卸竹棚架並清理工地。

鞏固自建建築物外牆伸出的違例晾衣架



詳圖 A

詳圖 B



一般說明：

1. 進行的工程須遵守《建築物條例》及其他法例的規定（詳情可參閱指引的第3及10章）。

準備工程：

1. 假若工程牽涉公用設施，須通知公用事業的所屬公司或部門。
2. 工程展開前對主結構／現存情況進行勘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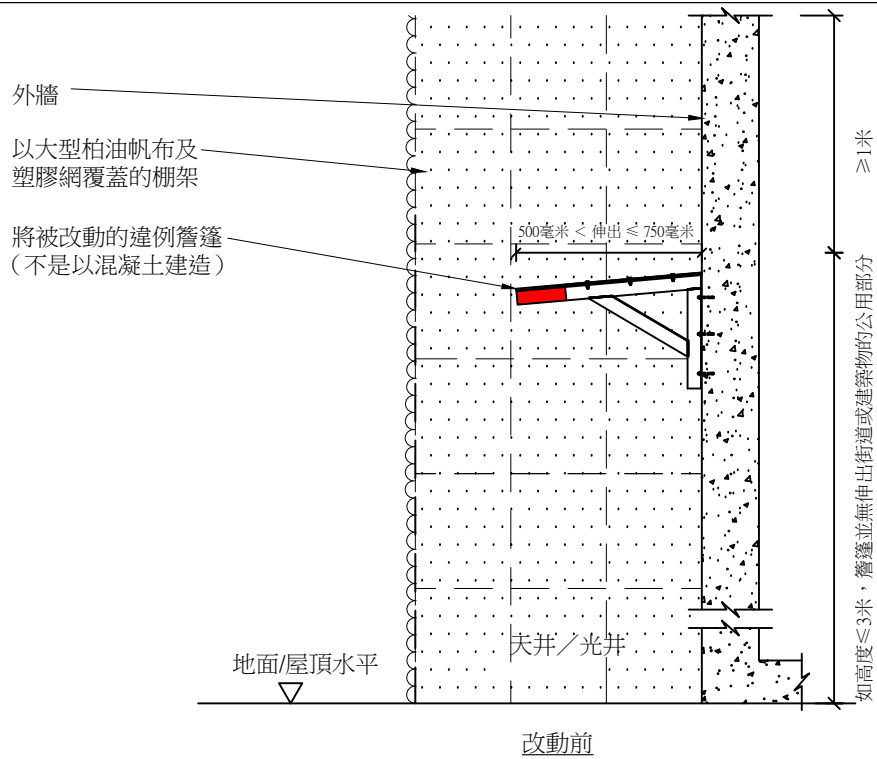
安全及預防措施：

1. 以圍欄把工地與公眾分隔，並在需要時安排改道措施。
2. 竹棚架詳圖可參閱以下圖則編號GN-1所示的圖：
  - 圖4：雙行竹棚架上的工作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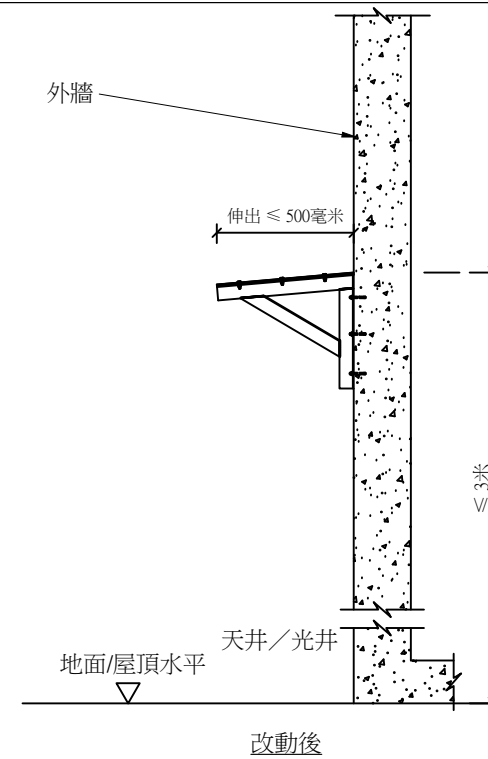
工序：

1. 在原有的組件上拆除已受損毀的組件並以同樣大小尺寸的新組件取替。
2. 如需要，安裝額外錨固、頂杆及支撐。
3. 修整及復原主結構受影響的範圍。
4. 移除竹棚架並清理工地。





個案1



一般說明：

1. 進行的工程須遵守《建築物條例》及其他法例的規定（詳情可參閱指引的第3及10章）。

準備工程：

1. 假若工程牽涉公用設施，須通知公用事業的所屬公司或部門。
2. 工程展開前對主結構／現存狀況進行勘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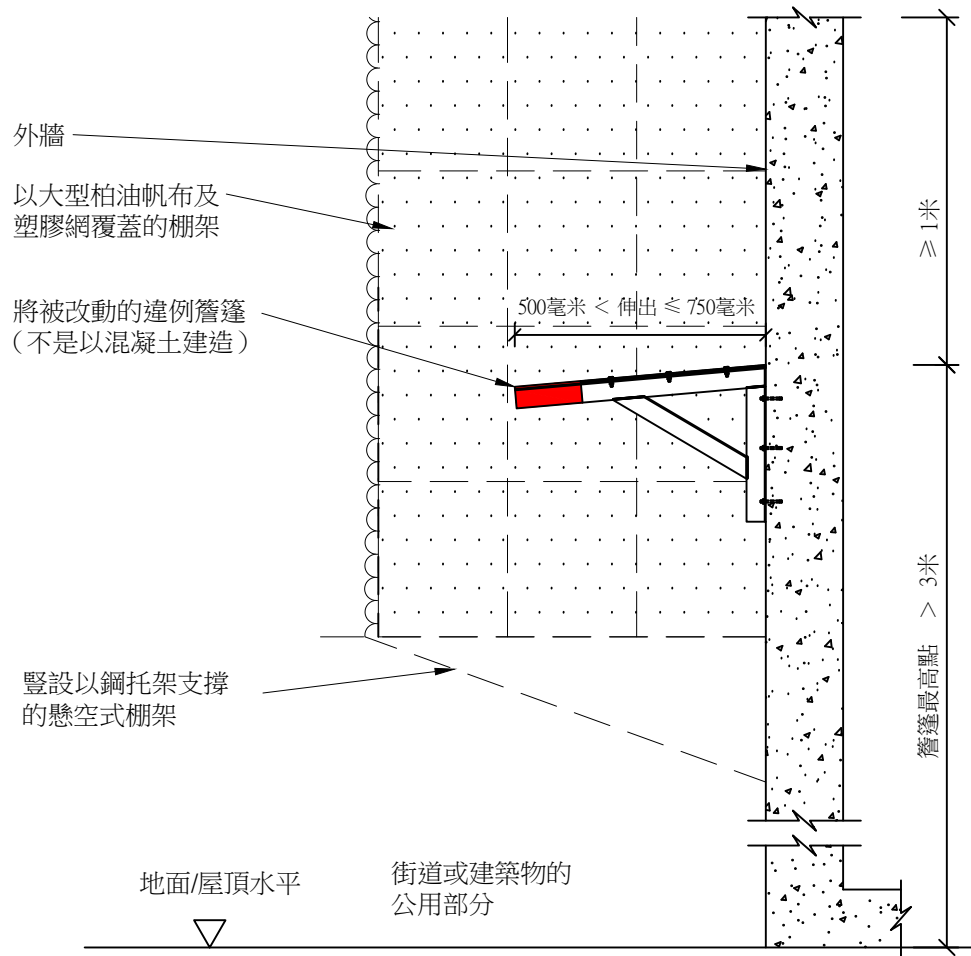
安全及預防措施：

1. 以圍欄把工地與公眾分隔，並在需要時安排改道措施。
2. 竹棚架詳圖可參閱以下圖則編號GN-1所示的圖：
  - 圖4：雙行竹棚架上的工作台
  - 圖2：懸空式竹棚架

工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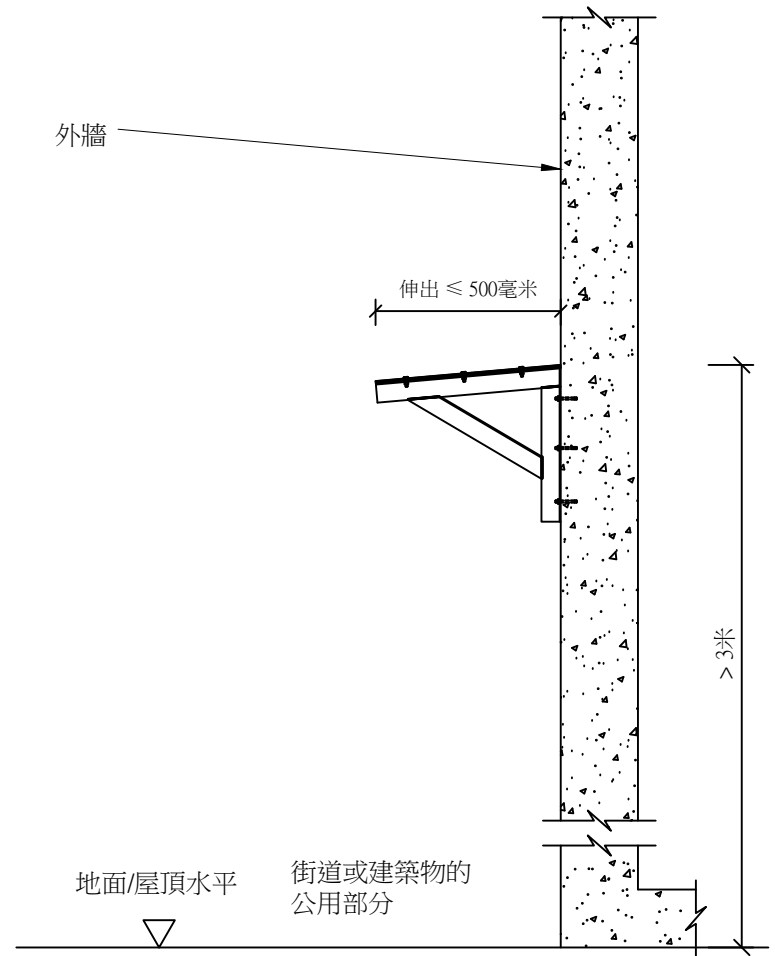
1. 根據圖則以機械式工具切斷簷篷。
2. 修整及復原主結構受影響範圍。
3. 移除竹棚架並清理工地。

註：該簷篷不是以混凝土建造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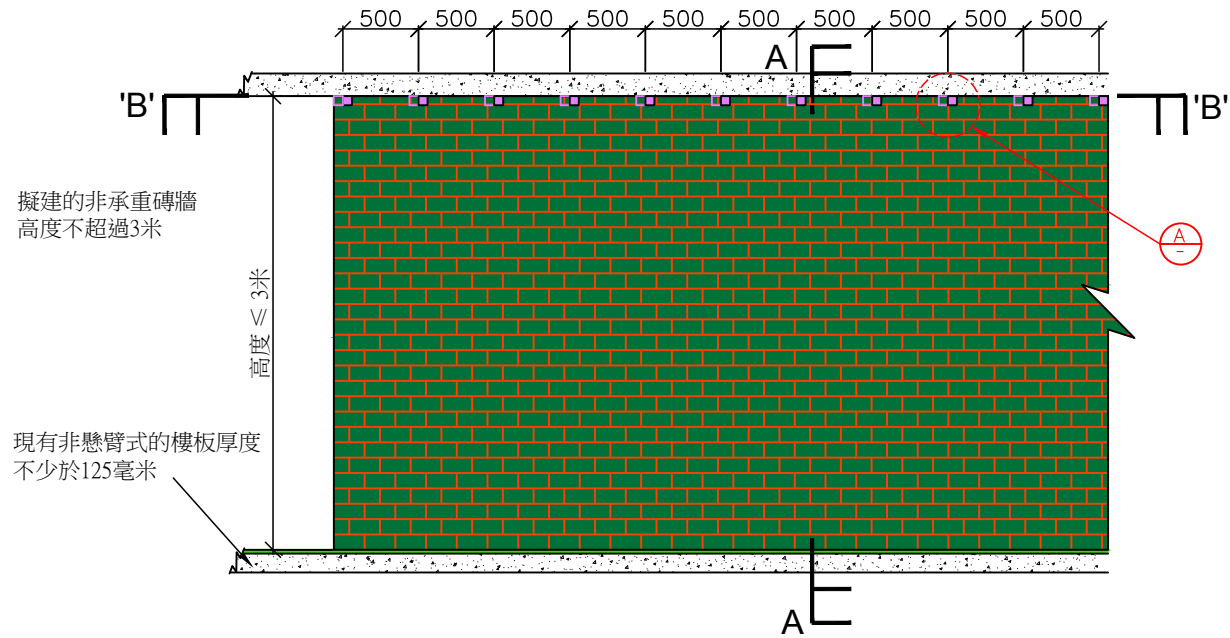


改動前

個案 2



改動後



豎設/改動用磚建造的非承重牆(不包括用磚建造的外牆)

一般說明：

1. 進行的工程須遵守《建築物條例》及其他法例的規定（詳情可參閱指引的第3及10章）。
2. 所有工程需符合以下的作業守則／標準：
  - 《建築物（建造）規例》
  - BS 5628 – 石材使用作業守則第1部分：無配筋石材的結構使用
  - YTONG AAC 磚牆或同級的規格及施工說明書
  - 《2011年建築物消防安全守則》
3. 現有的混凝土的等級30。
4. 所有YTONG ACC磚或同級實心磚須符合BS 6073-3所訂實心磚的規格，最少抗壓強度為4兆帕斯卡及密度不多於每立方米650公斤。
5. 指定砂漿須為BS 5628-1圖表1所訂明的級別(ii)，而工地測試的第28天抗壓強度須達為4.5兆帕斯卡。
6. 所有結構鋼須為S275 第J0 級別符合規範BS EN 10025的要求，並需熱鍍鋅至BS EN ISO 1461：2009的要求。

準備工程：

1. 取得相關批准圖則，以核實樓宇單位的樓板厚度及內部格間隔，以及工程進行範圍內並無任何違例建築物。
2. 工程展開前對主結構／現存狀況進行勘察。

工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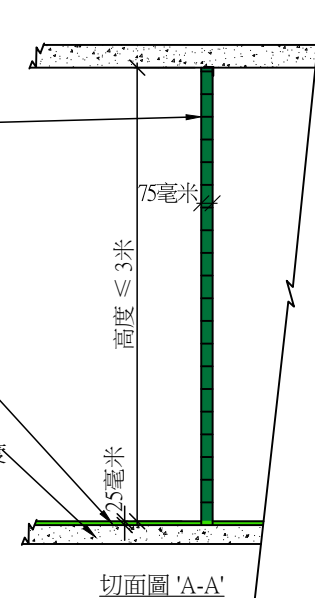
1. 按照圖則進行有關用磚建造的非承重牆的所需工程。
2. 修整及復原主結構受影響範圍。
3. 清理工地。
4. 核實以樓宇單位的樓面面積每平方米計，新加建的磚牆總長度超過0.1米但不超過0.3米。
5. 核實支撐磚牆的樓板的地台厚度不超過25毫米。

擬建的非承重磚牆  
厚度不超過75毫米  
密度  $\leq 650$  公斤/立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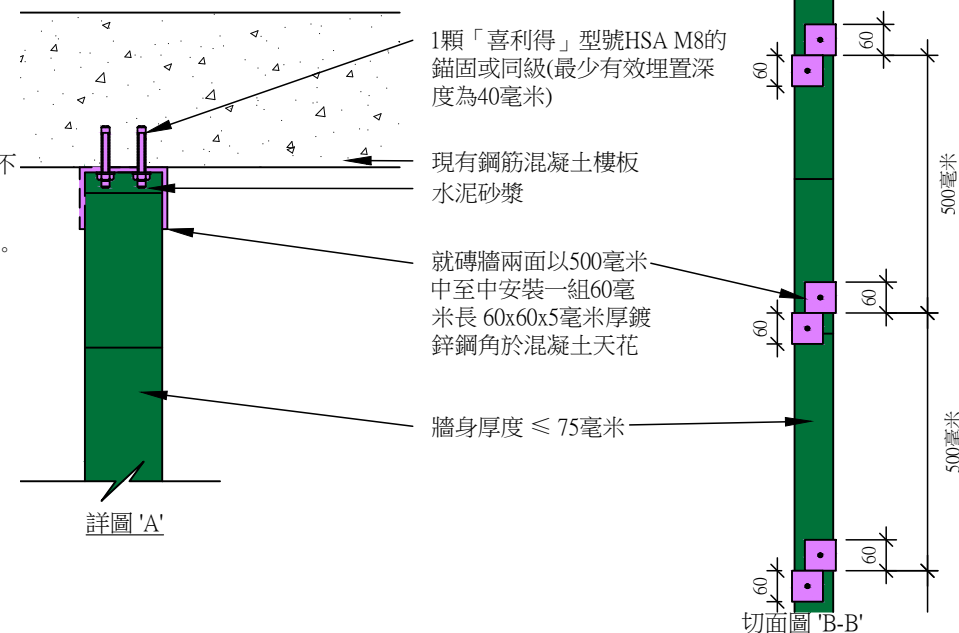
擬建的非承重磚牆  
高度不超過3米

地台厚度不超過25毫米

現有非懸臂式的樓板厚度  
不少於125毫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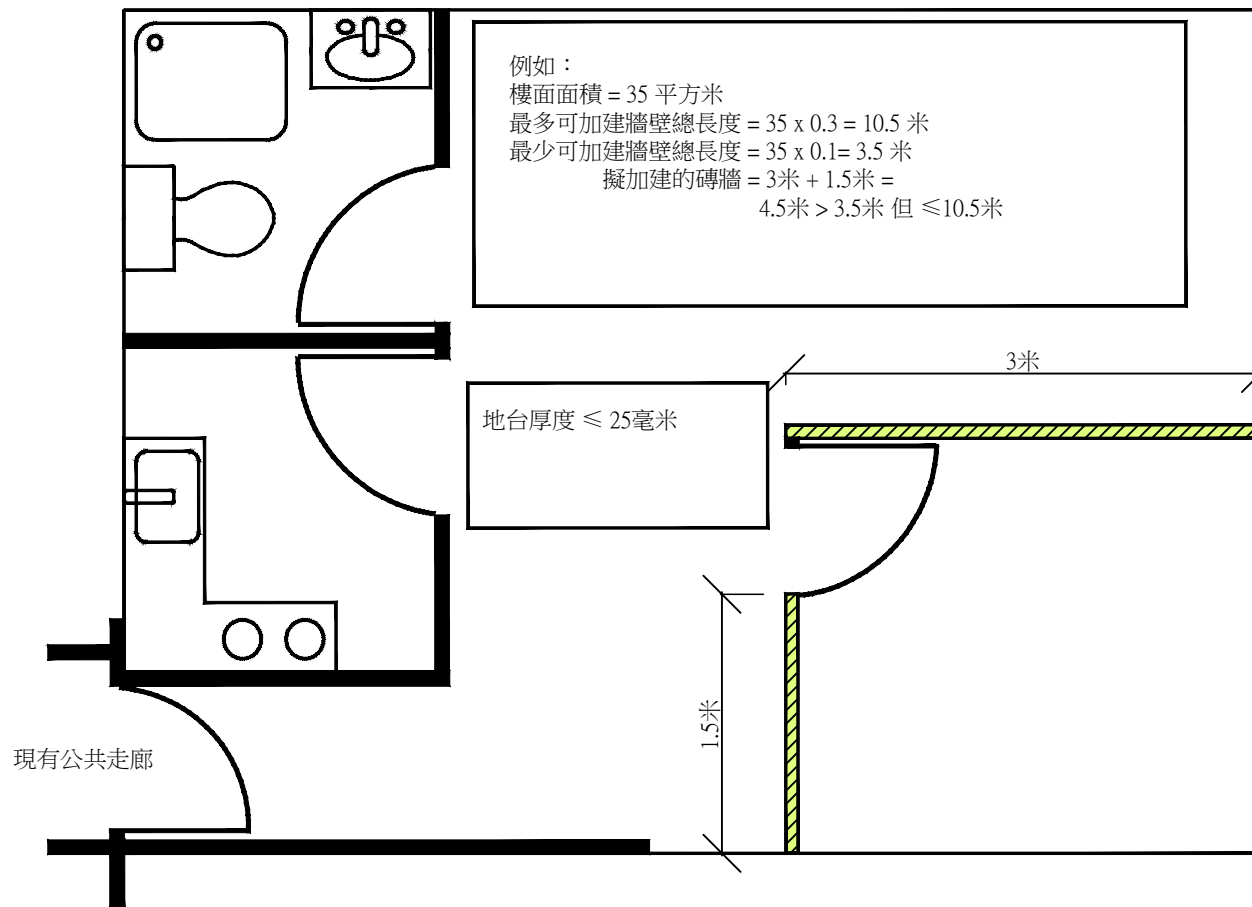


切面圖 'A-A'



詳圖 'A'

切面圖 'B-B'



例如：  
 樓面面積 = 35 平方米  
 最多可加建牆壁總長度 =  $35 \times 0.3 = 10.5$  米  
 最少可加建牆壁總長度 =  $35 \times 0.1 = 3.5$  米  
 擬加建的磚牆 =  $3\text{米} + 1.5\text{米} = 4.5\text{米} > 3.5\text{米}$  但  $\leq 10.5\text{米}$

地台厚度  $\leq 25$ 毫米

圖例：

批准圖則所示的非承重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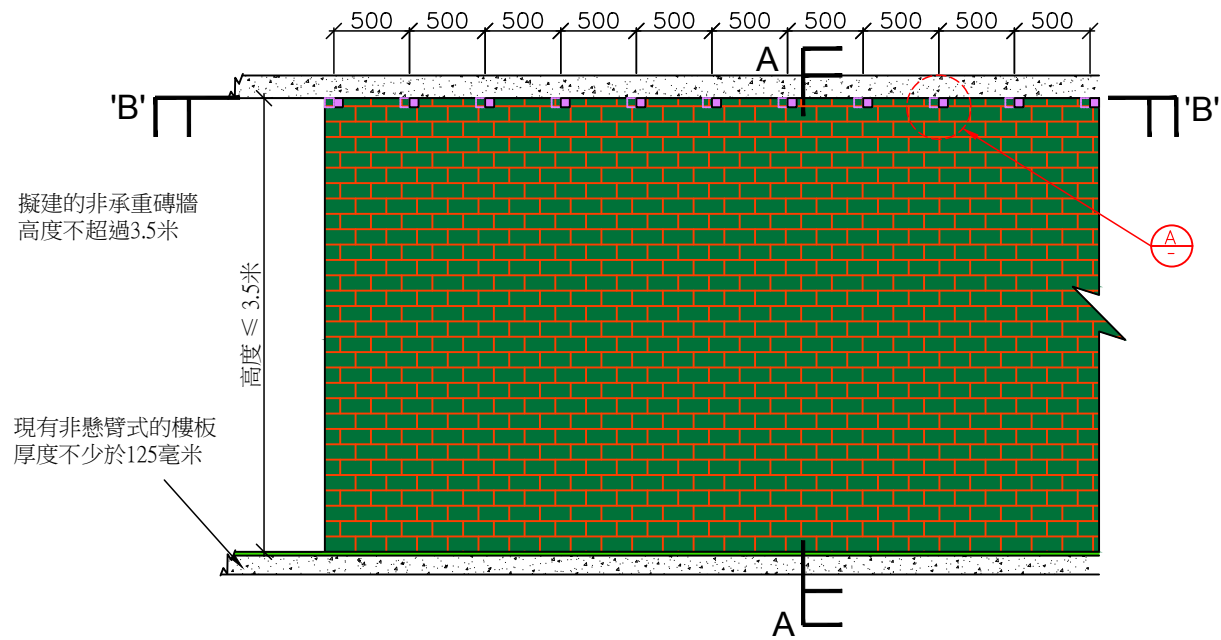


根據小型工程項目第3.39項所加建的非承重牆

注：以樓宇單位的樓面面積每平方米計，新加建的磚牆總長度超過0.1米但不超過0.3米。

一般說明：

1. 以樓宇單位的樓面面積每平方米計，新加建的磚牆總長度不超過0.1米及樓面地台厚度不超過25毫米(由結構樓板面水平量度)屬豁免工程。
2. 加建牆壁總長度指以下兩個長度之間的差別：經批准圖則所顯示於樓宇單位內非承重牆壁總長度(不包括牆上門口的闊度)，以及在有關小型工程項目進行後，在樓宇單位內量度所得的非承重牆壁總長度(不包括牆上門口的闊度)。
3. 牆身厚度不包括牆壁批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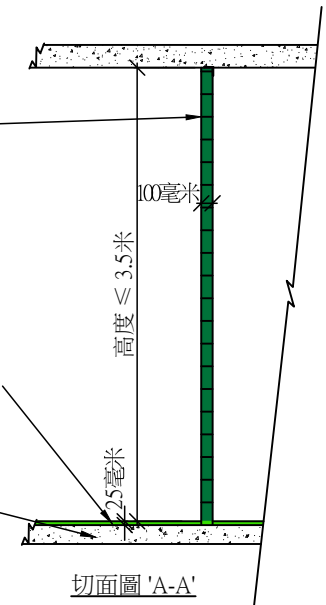


擬建的非承重磚牆  
厚度不超過100毫米  
密度 ≤ 650公斤/立方米

擬建的非承重磚牆  
高度不超過3.5米

地台厚度不多於25毫米

現有非懸臂式的樓板  
厚度不少於125毫米



切面圖 'A-A'

豎設/改動用磚建造的非承重牆(不包括用磚建造的外牆)

一般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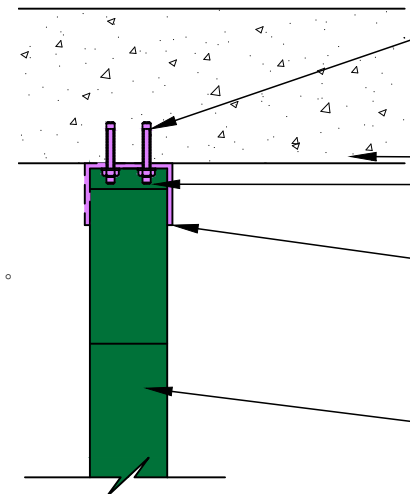
1. 進行的工程須遵守《建築物條例》及其他法例的規定（詳情可參閱指引的第3及10章）。
2. 所有工程需符合以下的作業守則／標準：
  - 《建築物（建造）規例》
  - BS 5628 – 石材使用作業守則第1部分：無配筋石材的結構使用
  - YTONG AAC 磚牆或同級的規格及施工說明書
  - 《2011年建築物消防安全守則》
3. 現有的混凝土的等級30。
4. 所有YTONG ACC磚或同級實心磚須符合BS 6073-3所訂實心磚的規格，最少抗壓強度為4兆帕斯卡及密度不多於每立方米650公斤。
5. 指定砂漿須為BS 5628-1圖表1所訂明的級別(ii)，而工地測試的第28天抗壓強度須達為4.5兆帕斯卡。
6. 所有結構鋼須為S275 第J0 級別符合規範BS EN 10025的要求，並需熱鍍鋅至BS EN ISO 1461：2009的要求。

準備工程：

1. 取得相關批准圖則，以核實樓宇單位的樓板厚度及內部格間隔，以及工程進行範圍內並無任何違例建築物。
2. 工程展開前對主結構／現存狀況進行勘察。

工序：

1. 按照圖則進行有關用磚建造的非承重牆的所需工程。
2. 修整及復原主結構受影響範圍。
3. 清理工地。
4. 核實以樓宇單位的樓面面積每平方米計，新加建的磚牆總長度超過0.2米但不超過0.4米。
5. 核實支撐磚牆的樓板的地台厚度不超過25毫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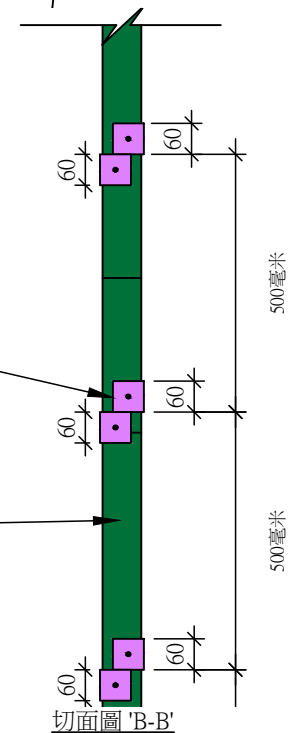
詳圖 'A'

1顆「喜利得」型號  
HSA M8的錨固或同級  
(最少有效埋置深度為  
40毫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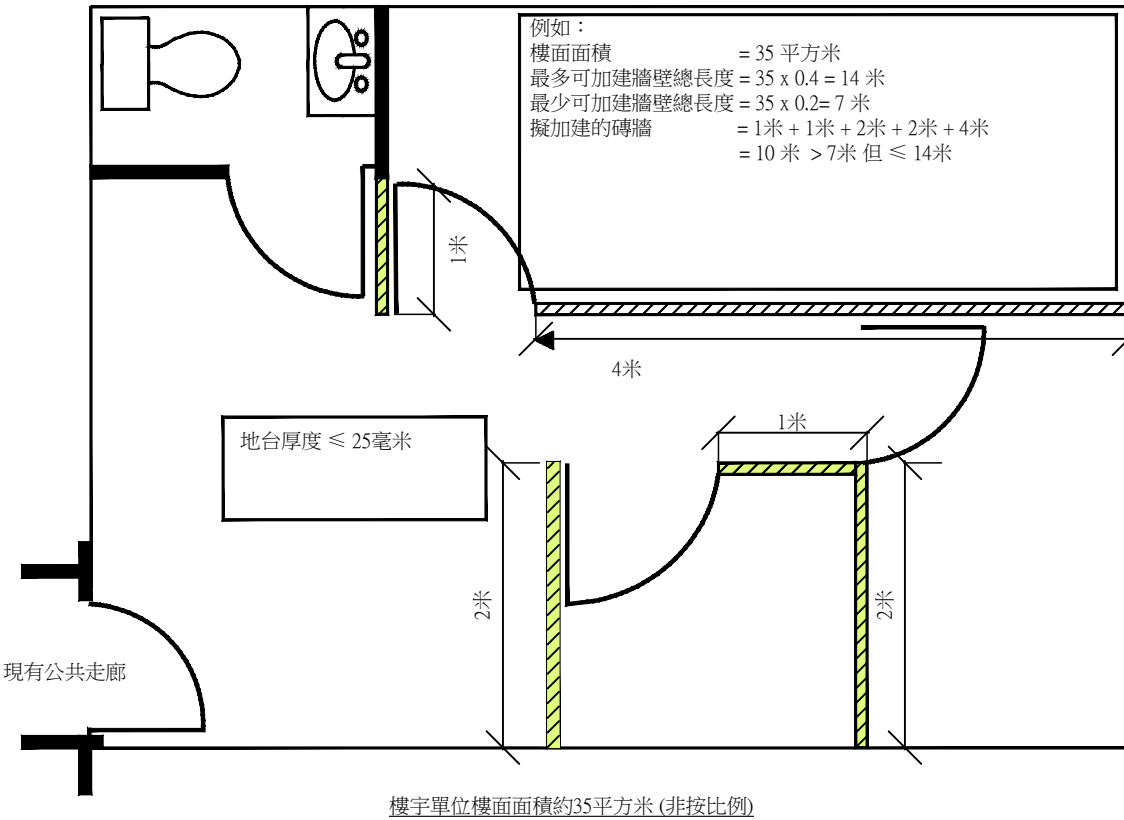
現有鋼筋混凝土樓板  
水泥砂漿

就磚牆兩面以500毫米  
中至中安裝一組60毫  
米長 60x60x5毫米厚鍍  
鋅鋼角於混凝土天花

牆身厚度 ≤ 100毫米



切面圖 'B-B'



圖例：

批准圖則所示的非承重牆

根據小型工程項目第3.40項所加建的非承重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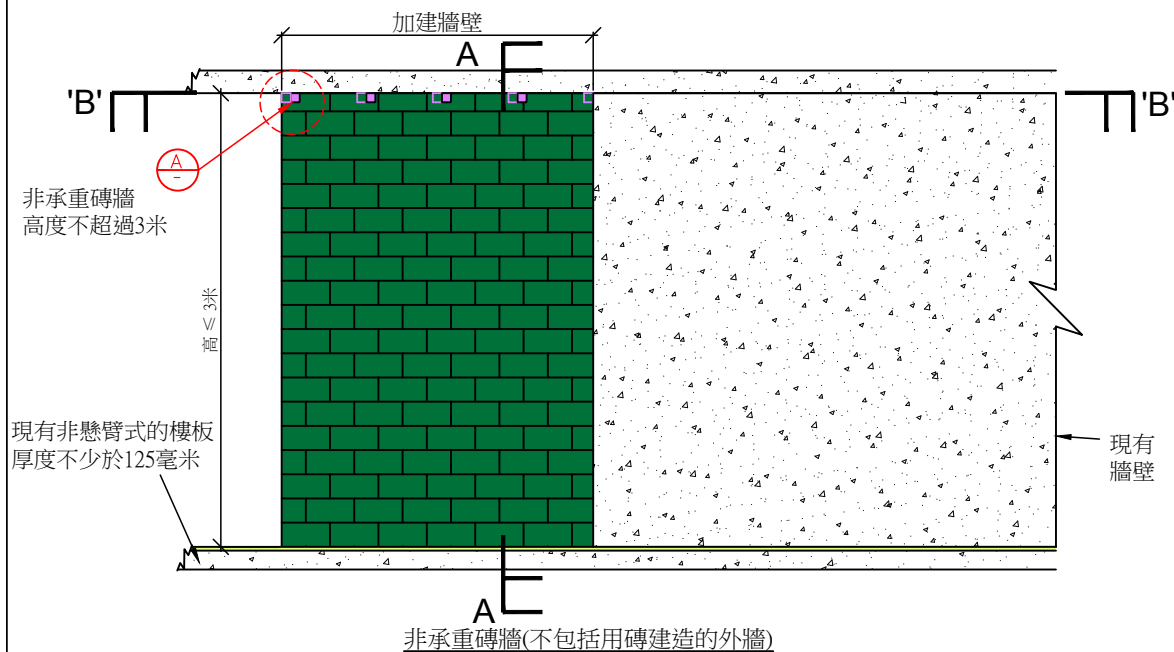
批准圖則未顯示的非承重牆

注：以樓宇單位的樓面面積每平方米計，新加建的磚牆總長度超過0.2米但不超過0.4米。

一般說明：

1. 以樓宇單位的樓面面積每平方米計，新加建的磚牆總長度不超過0.2米及樓面地台厚度不超過25毫米(由結構樓板面水平量度)屬豁免工程。
2. 加建牆壁總長度指以下兩個長度之間的差別：經批准圖則所顯示於樓宇單位內的非承重牆壁總長度(不包括牆上門口的闊度)，以及在有關小型工程項目進行後，在樓宇單位內量度所得的非承重牆壁總長度(不包括牆上門口的闊度)。
3. 牆身厚度不包括牆壁批盪。





一般說明：

1. 進行的工程須遵守《建築物條例》及其他法例的規定（詳情可參閱指引的第3及10章）。
2. 所有工程需符合以下的作業守則／標準：
  - 《建築物（建造）規例》
  - BS 5628 — 石材使用作業守則第1部分：無配筋石材的結構使用
  - YTONG AAC 磚牆或同級的規格及施工說明書
  - BS 8204 — 砂漿地台、樓板及現造地面
  - 《2011年建築物消防安全守則》
3. 現有的混凝土的等級30。
4. 地台密度不多於每立方米1200公斤。
5. 所有YTONG ACC磚或同級實心磚須符合BS 6073-3所訂實心磚的規格，最少抗壓強度為4兆帕斯卡及密度不多於每立方米650公斤。
6. 指定砂漿須為BS 5628-1圖表1所訂明的級別(ii)，而工地測試的第28天抗壓強度須達為4.5兆帕斯卡。
7. 所有結構鋼須為S275 第J0 級別符合規範BS EN 10025的要求，並需熱鍍鋅至BS EN ISO 1461：2009的要求。

準備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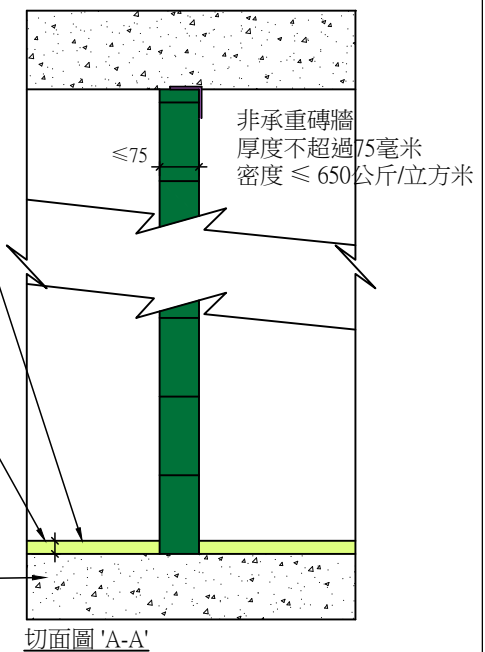
1. 取得相關批准圖則，以核實樓宇單位的樓板厚度及內部格間隔，以及工程進行範圍內並無任何違例建築物。
2. 工程展開前對主結構／現存狀況進行勘察。
3. 鑿開將加建牆壁地點的地台，以查核現有地台的厚度。

工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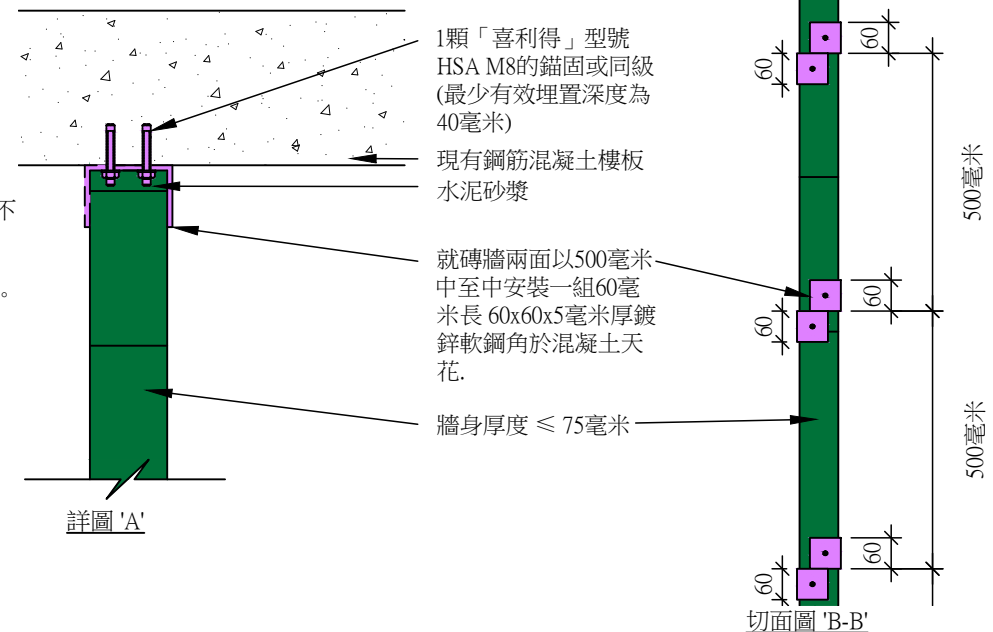
1. 按照圖則建造非承重磚牆及鋪設地台。
2. 修整及復原主結構受影響範圍。
3. 清理工地。
4. 核實新加建的磚牆總長度及加厚樓板地台的面積。

如地台密度超過每立方米650公斤但不超過1200公斤，地台的厚度可超過25毫米但不可超過45毫米，或者，若地台在該樓宇單位的10平方米的樓面面積內的總面積，不超過1平方米，而在每個地台範圍之間最接近的水平距離，不少於2米，由結構樓面水平量度，超過25毫米但不超過100毫米。

如地台密度不超過每立方米650公斤，地台的厚度可超過25毫米但不可超過75毫米，或者，若地台在該樓宇單位的10平方米的樓面面積內的總面積，不超過1.5平方米，而在每個地台範圍之間最接近的水平距離，不少於2米，由結構樓面水平量度，超過25毫米但不超過150毫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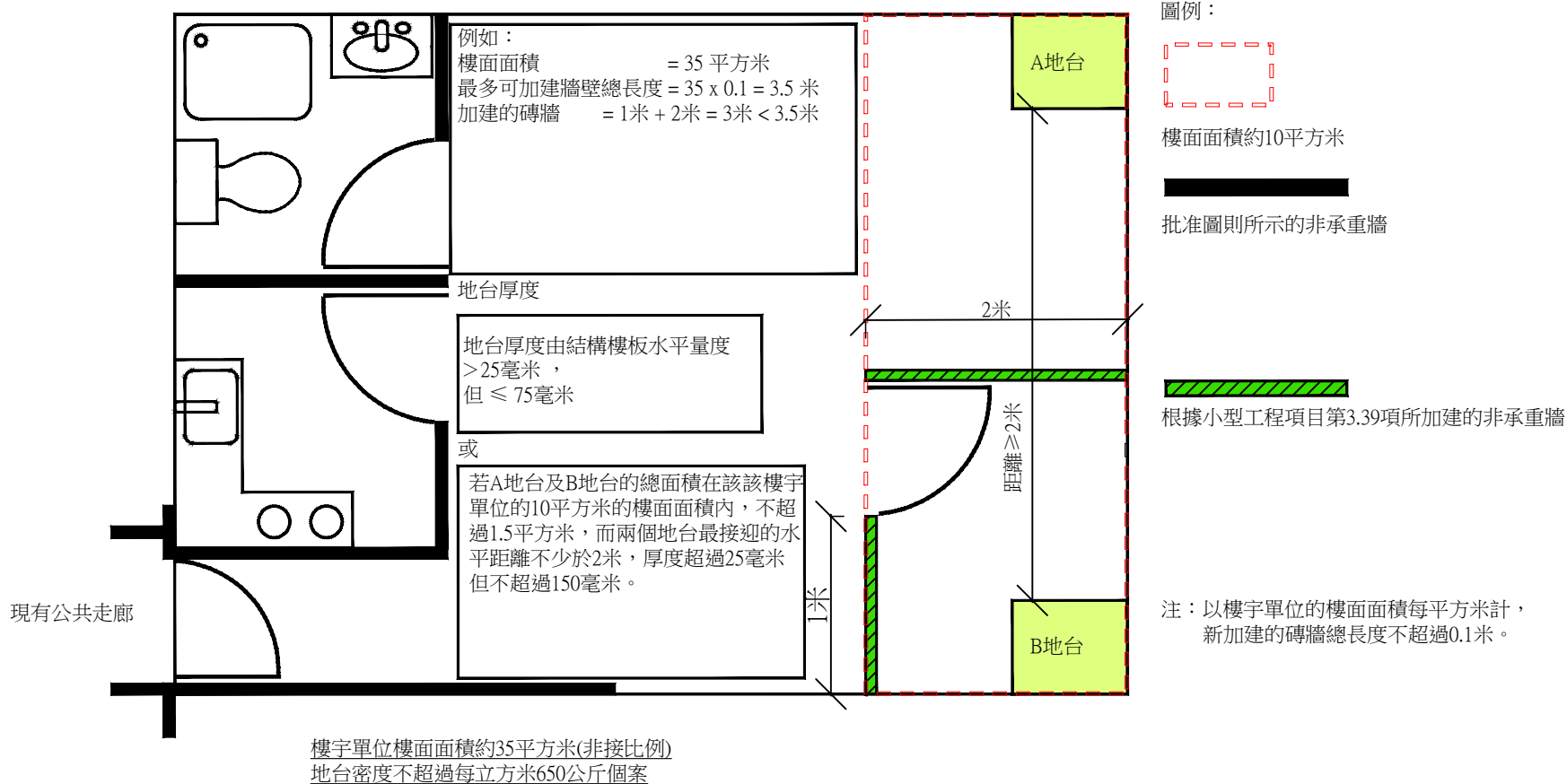


現有非懸臂式的樓板厚度不少於125毫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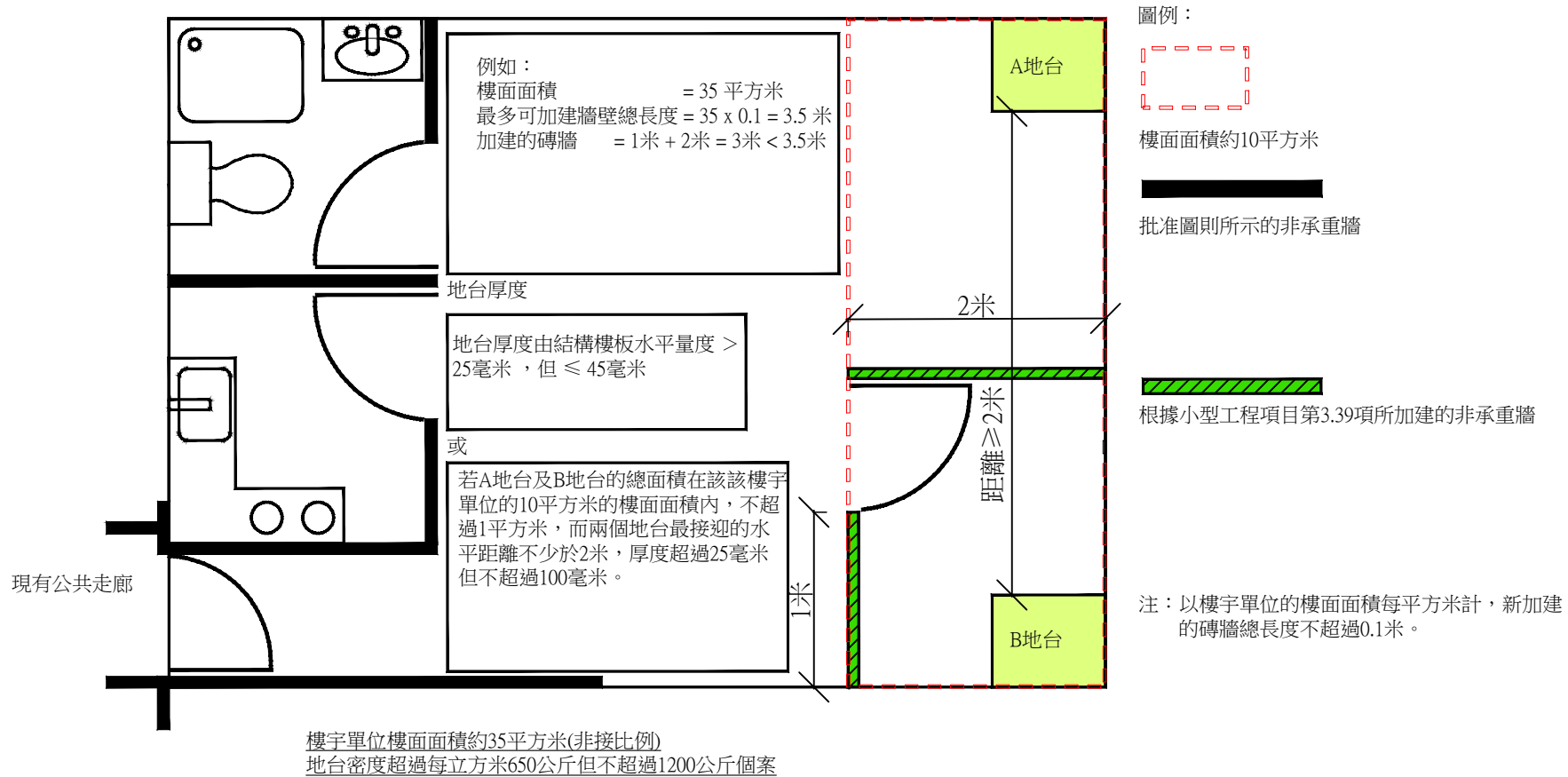
詳圖 'A'

切面圖 'B-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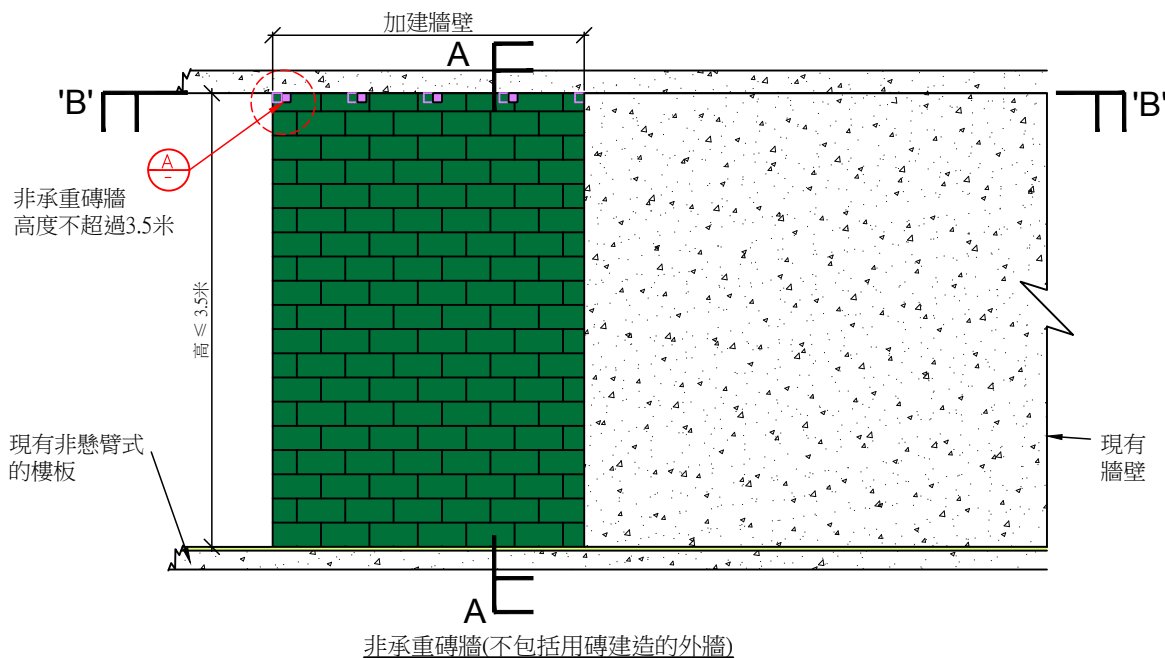
一般說明：

1. 以樓宇單位的樓面面積每平方米計，新加建的磚牆總長度不超過 0.1 米及樓面地台厚度不超過 25 毫米(由結構樓板面水平量度)屬豁免工程。
2. 加建牆壁總長度指以下兩個長度之間的差別：經批准圖則所顯示於樓宇單位內的非承重牆壁總長度(不包括牆上門口的闊度)，以及在有關小型工程項目進行後，在樓宇單位內量度所得的非承重牆壁總長度(不包括牆上門口的闊度)。
3. 牆身厚度不包括牆壁批盪。



一般說明：

1. 以樓宇單位的樓面面積每平方米計，新加建的磚牆總長度不超過0.1米及樓面地台厚度不超過25毫米(由結構樓板面水平量度)屬豁免工程。
2. 加建牆壁總長度指以下兩個長度之間的差別：經批准圖則所顯示於樓宇單位內非承重牆壁總長度(不包括牆上門口的闊度)，以及在有關小型工程項目進行後，在樓宇單位內量度所得的非承重牆壁總長度(不包括牆上門口的闊度)。
3. 牆身厚度不包括牆壁批盪。



一般說明：

1. 進行的工程須遵守《建築物條例》及其他法例的規定（詳情可參閱指引的第3及10章）。
2. 所有工程需符合以下的作業守則／標準：
  - 《建築物（建造）規例》
  - BS 5628 – 石材使用作業守則第1部分：無配筋石材的結構使用
  - YTONG AAC 磚牆或同級的規格及施工說明書
  - BS 8204 – 砂漿地台、樓板及現造地面
  - 《2011年建築物消防安全守則》
3. 現有的混凝土的等級30。
4. 地台密度不多於每立方米1200公斤。
5. 所有YTONG ACC磚或同級實心磚須符合BS 6073-3所訂實心磚的規格，最少抗壓強度為4兆帕斯卡及密度不多於每立方米650公斤。
6. 指定砂漿須為BS 5628-1圖表1所訂明的級別(ii)，而工地測試的第28天抗壓強度須達為4.5兆帕斯卡。
7. 所有結構鋼須為S275 第J0 級別符合規範BS EN 10025的要求，並需熱鍍鋅至BS EN ISO 1461：2009的要求。

準備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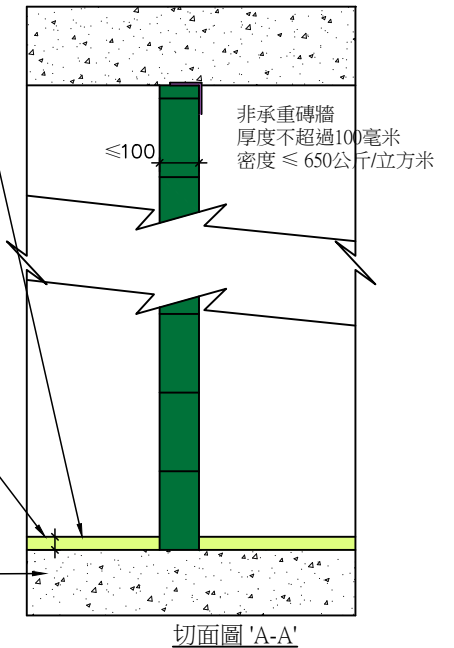
1. 取得相關批准圖則，以核實樓宇單位的樓板厚度及內部格間隔，以及工程進行範圍內並無任何違例建築物。
2. 工程展開前對主結構／現存狀況進行勘察。
3. 鑿開將加建牆壁地點的地台，以查核現有地台的厚度。

工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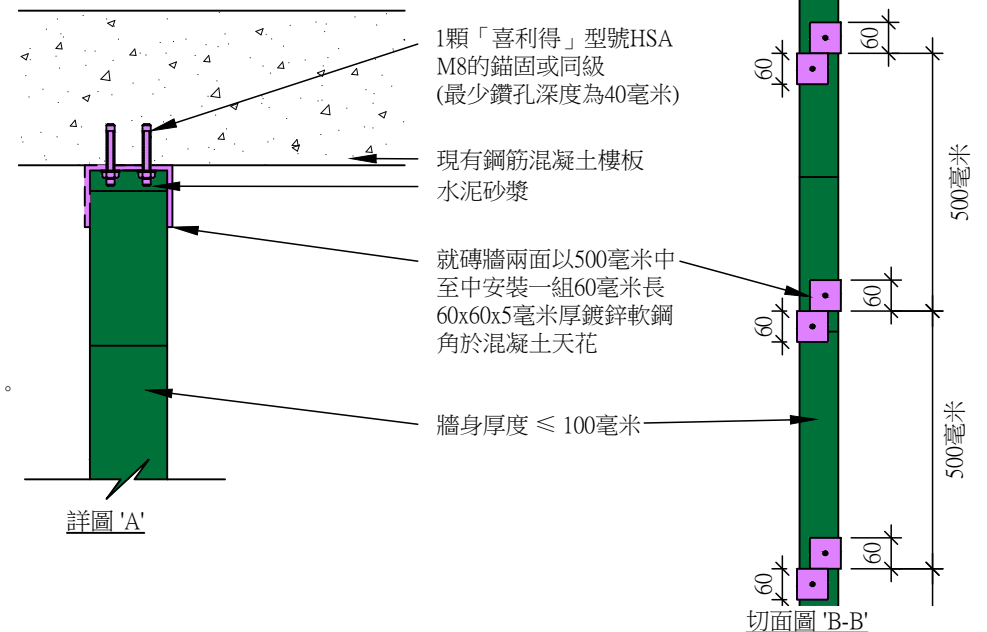
1. 按照圖則建造非承重磚牆及鋪設地台。
2. 修整及復原主結構受影響範圍。
3. 清理工地。
4. 核實新加建的磚牆總長度及加厚樓板地台的面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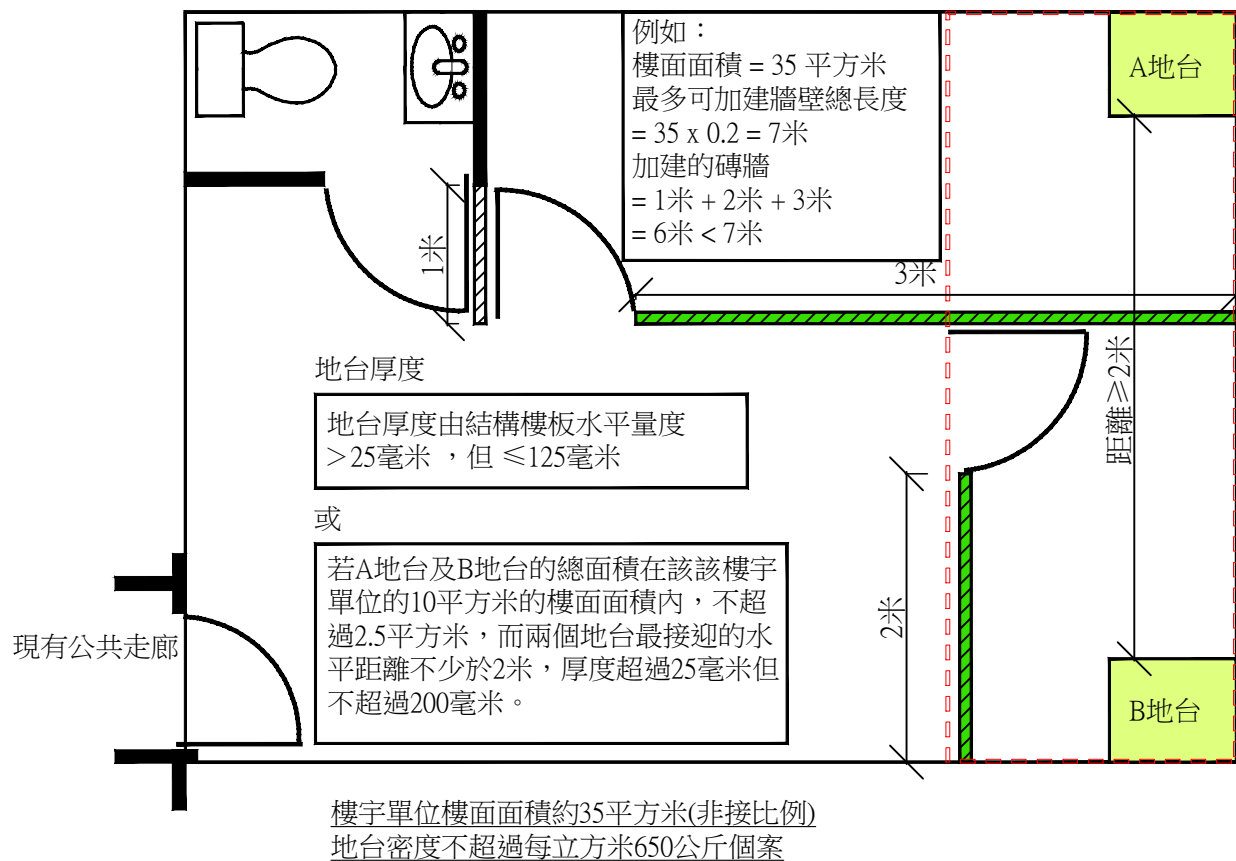
如地台密度超過每立方米650公斤但不超過1200公斤，地台的厚度可超過25毫米但不可超過75毫米，或者，若地台在該樓宇單位的10平方米的樓面面積內的總面積，不超過2平方米，而在每個地台範圍之間最接近的水平距離，不少於2米，由結構樓面水平量度，超過25毫米但不超過150毫米。

如地台密度不超過每立方米650公斤，地台的厚度可超過25毫米但不可超過125毫米，或者，若地台在該樓宇單位的10平方米的樓面面積內的總面積，不超過2.5平方米，而在每個地台範圍之間最接近的水平距離，不少於2米，由結構樓面水平量度，超過25毫米但不超過200毫米。



現有非懸臂式的樓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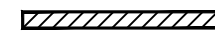
圖例：



樓面面積約10平方米



批准圖則所示的  
非承重牆



批准圖則未顯示的  
非承重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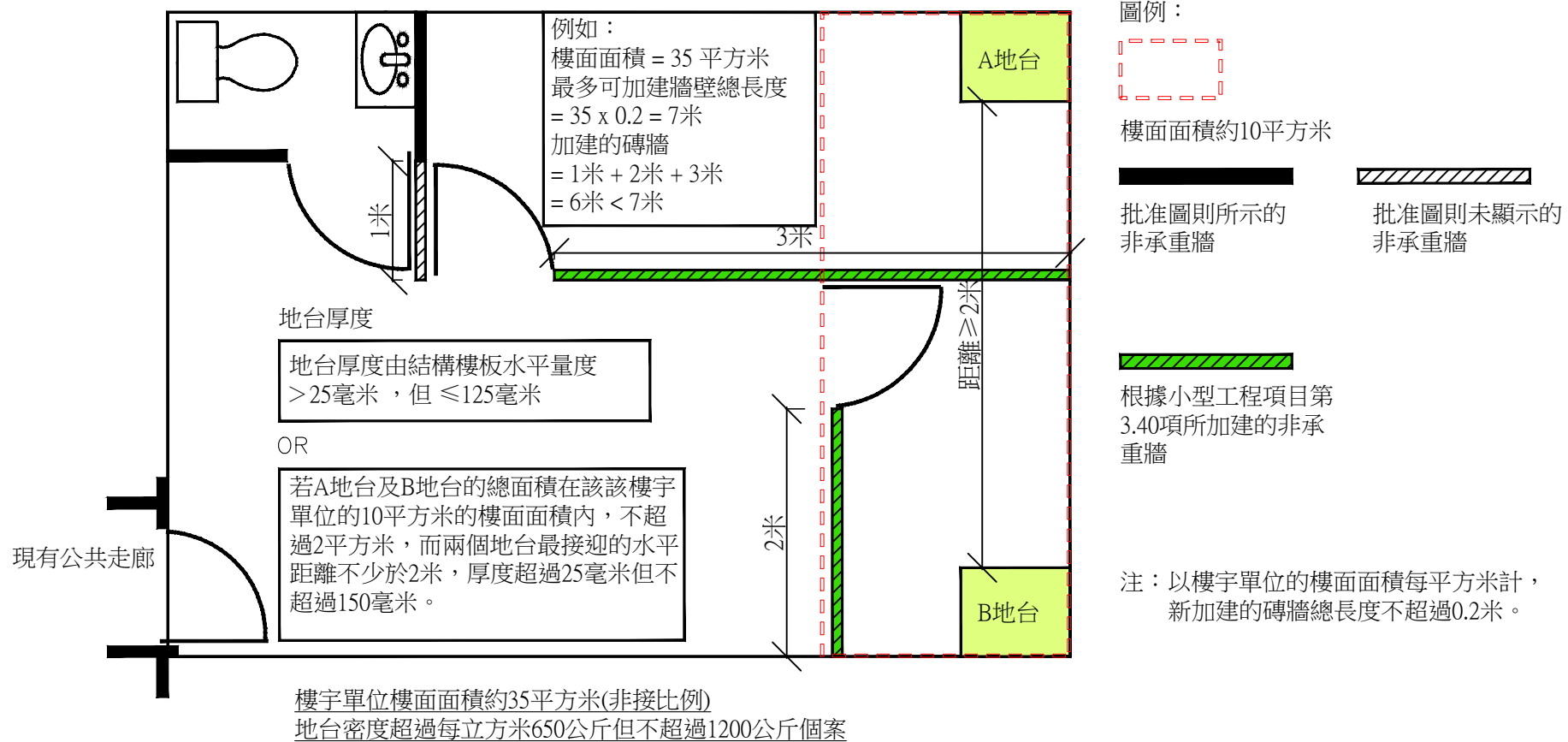


根據小型工程項目第  
3.40項所加建的非承  
重牆

注：以樓宇單位的樓面面積每平方米計，  
新加建的磚牆總長度不超過0.2米。

一般說明：

1. 以樓宇單位的樓面面積每平方米計，新加建的磚牆總長度不超過0.2米及樓面地台厚度不超過25毫米(由結構樓板面水平量度)屬豁免工程。
2. 加建牆壁總長度指以下兩個長度之間的差別：經批准圖則所顯示於樓宇單位內的非承重牆壁總長度(不包括牆上門口的闊度)，以及在有關小型工程項目進行後，在樓宇單位內量度所得的非承重牆壁總長度(不包括牆上門口的闊度)。
3. 牆身厚度不包括牆壁批盪。



一般說明：

1. 以樓宇單位的樓面面積每平方米計，新加建的磚牆總長度不超過0.2米及樓面地台厚度不超過25毫米(由結構樓板面水平量度)屬豁免工程。
2. 加建牆壁總長度指以下兩個長度之間的差別：經批准圖則所顯示於樓宇單位內的非承重牆壁總長度(不包括牆上門口的闊度)，以及在有關小型工程項目進行後，在樓宇單位內量度所得的非承重牆壁總長度(不包括牆上門口的闊度)。
3. 牆身厚度不包括牆壁批盪。



一般說明：

1. 進行的工程須遵守《建築物條例》及其他法例的規定（詳情可參閱指引的第3及10章）。

準備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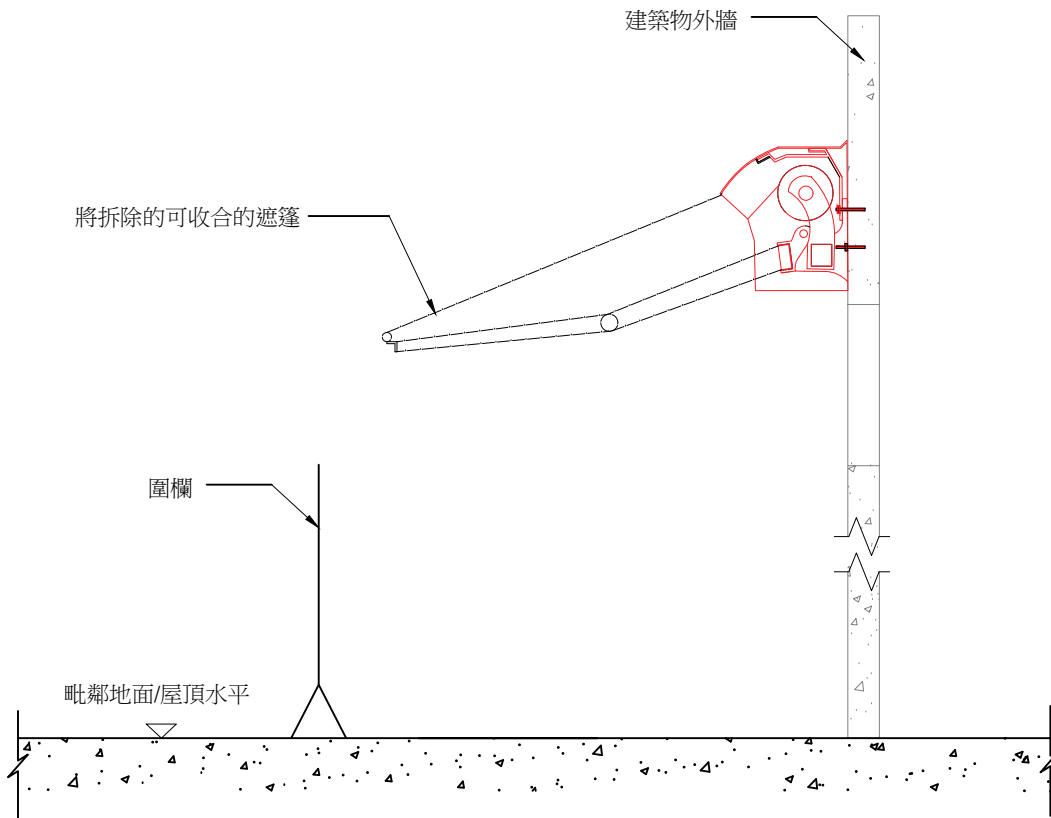
1. 工程展開前取得該遮篷設計圖則／資料以作參考。
2. 工程展開前對主結構／現存狀況進行勘察。
3. 取得建築物原設計圖則，作為還原時的參考。
4. 如有電摩打裝置，須預先斷開電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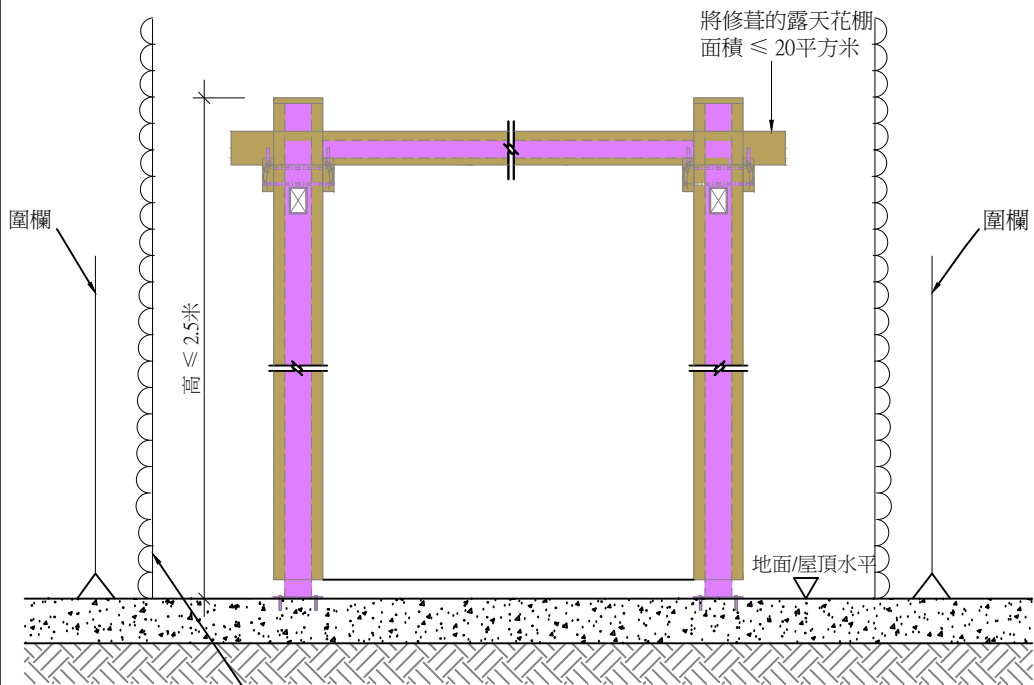
安全及預防措施：

1. 以圍欄把工地與公眾分隔，並在需要時安排改道措施。
2. 起重設備的使用，須根據由勞工處發行的有關守則／指引。

工序：

1. 收合遮篷並鎖上。
2. 用起重裝置去臨時固定遮篷。
3. 拆除所有遮篷的上可拆裝的部份。
4. 鬆開遮篷與牆的接點，把遮篷除下放在地面。
5. 把遮篷切碎至小塊。
6. 須於《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中列出的訂明設施處置廢物。
7. 修整及復原主結構受影響範圍。





以大型柏油帆布及塑膠網  
覆蓋的棚架(如需)

將修葺的露天花棚  
面積( $X * Y$ )  $\leq 20$ 平方米

一般說明：

1. 進行的工程須遵守《建築物條例》及其他法例的規定（詳情可參閱指引的第3及10章）。

準備工程：

1. 工程展開前取得原有設計圖則／資料以作參考。
2. 工程展開前對主結構／現存狀況進行勘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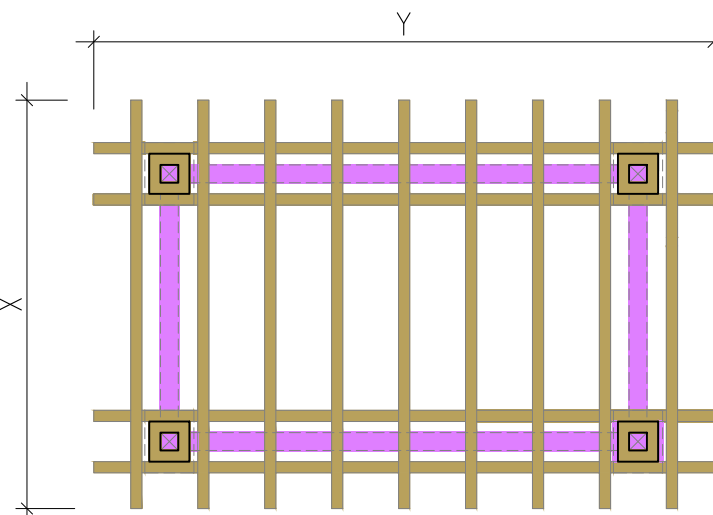
安全及預防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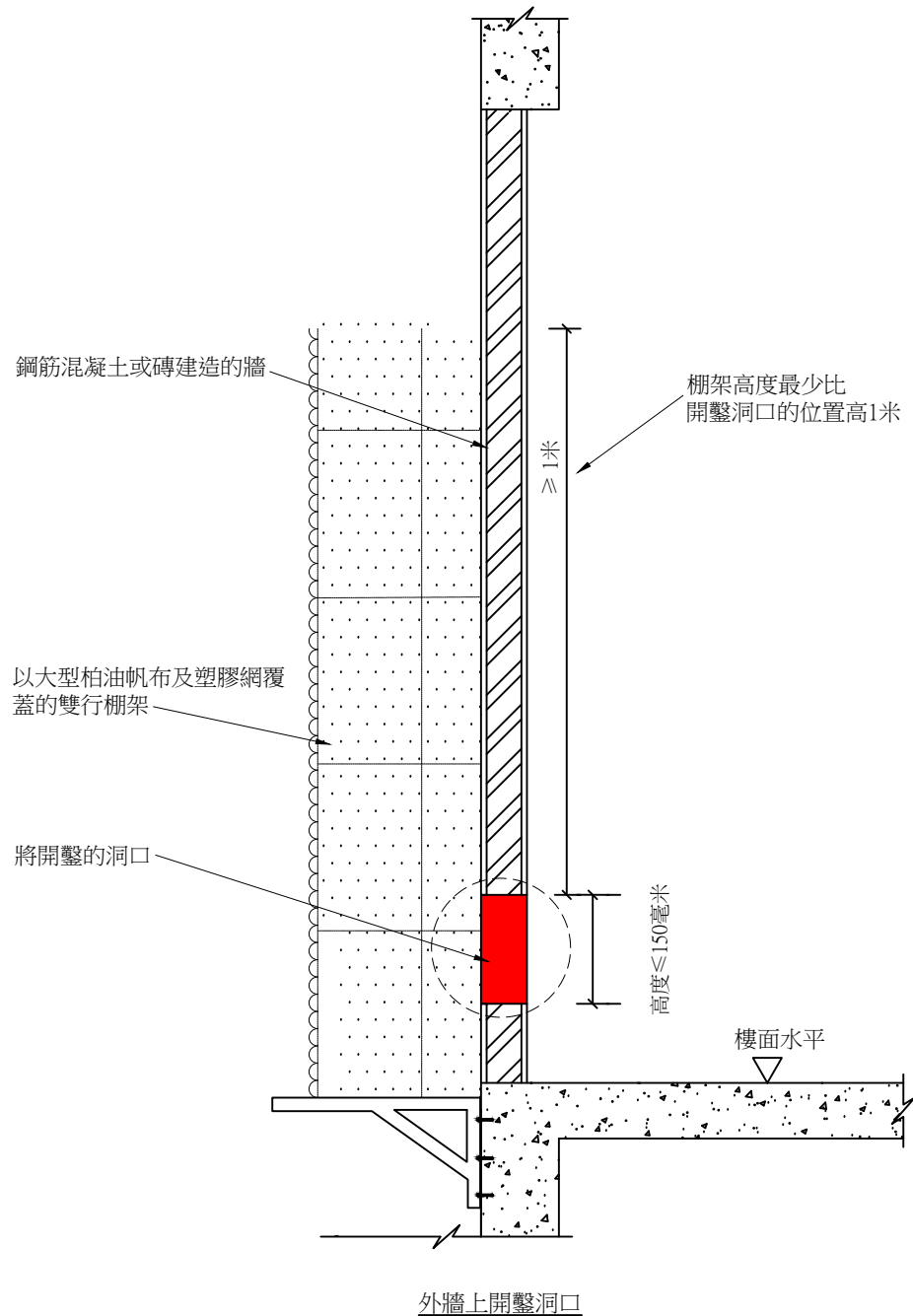
1. 以圍欄把工地與公眾分隔，並在需要時安排改道措施。
2. 竹棚架詳圖可參閱以下圖則編號GN-1所示的圖：
  - 圖1：行人路上雙行竹棚及工作台
  - 圖4：雙行竹棚架上的工作台

工序：

1. 拆除損毀的花棚部分，依原有設計更換部件。
2. 修整及復原主結構受影響範圍。
3. 修理好和復原，受影響的區域並清潔現場。
4. 工程造成的廢料須作建築廢物處理。

註：該工程不涉及改動任何其他結構構件。





一般說明：

1. 進行的工程須遵守《建築物條例》及其他法例的規定（詳情可參閱指引的第3及10章）。

準備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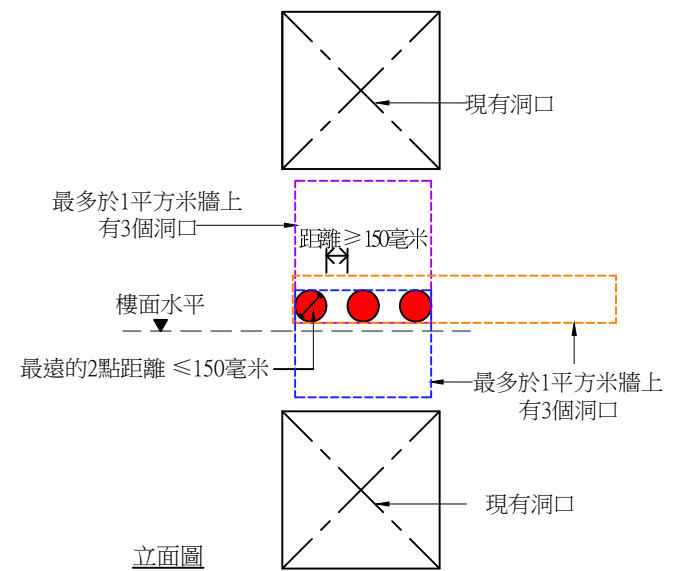
1. 工程展開前取得原有設計圖則／資料以作參考。
2. 假若工程牽涉公用設施，須通知公用事業的所屬公司或部門。
3. 工程展開前對主結構／現有狀況進行勘察。
4. 避免切割現有鋼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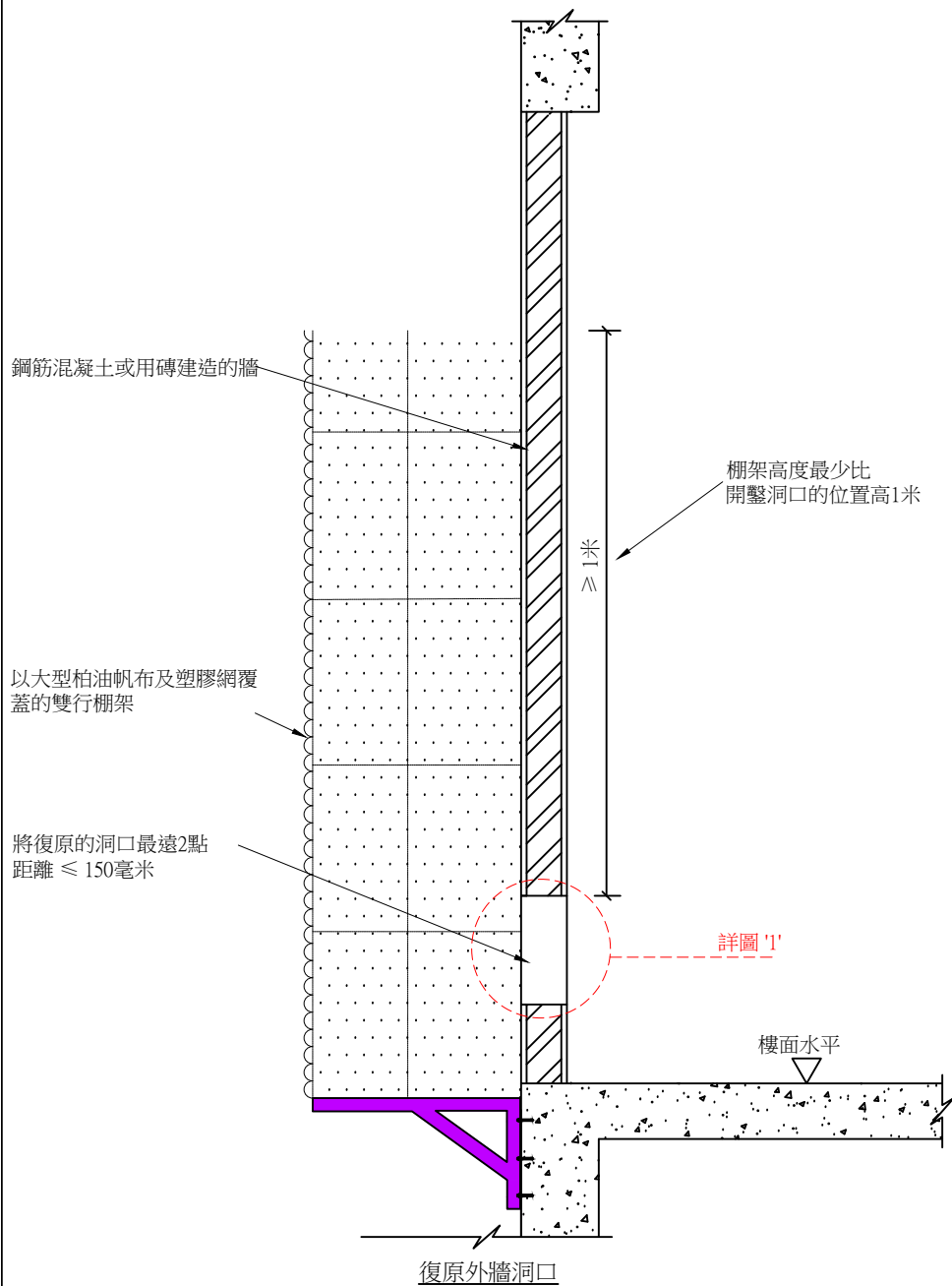
安全及預防措施：

1. 以圍欄把工地與公眾分隔，並在需要時安排改道措施。
2. 竹棚架詳圖可參閱以下圖則編號GN-1所示的圖：
  - 圖1 行人路上雙行竹棚架及工作台
  - 圖2 懸空式竹棚架
  - 圖4 雙行竹棚架的工作台

工序：

1. 定位及畫上洞口位置，鋸切飾面。
2. 用手持工具打鑿洞口。
3. 修整及復原結構受影響範圍。
4. 拆卸竹棚架並清理工地。





一般說明：

1. 進行的工程須遵守《建築物條例》及其他法例的規定（詳情可參閱指引的第3及10章）。

準備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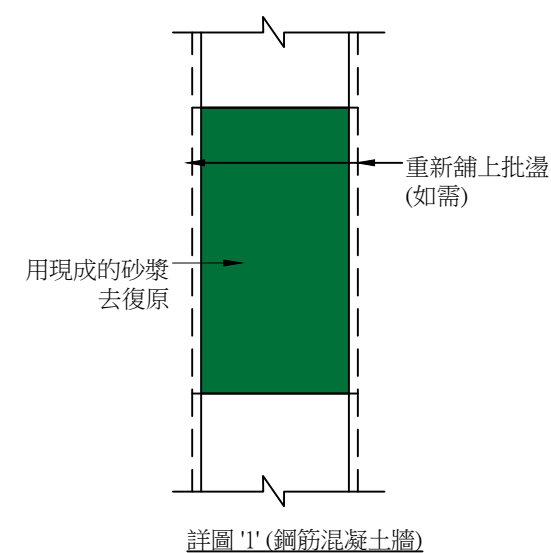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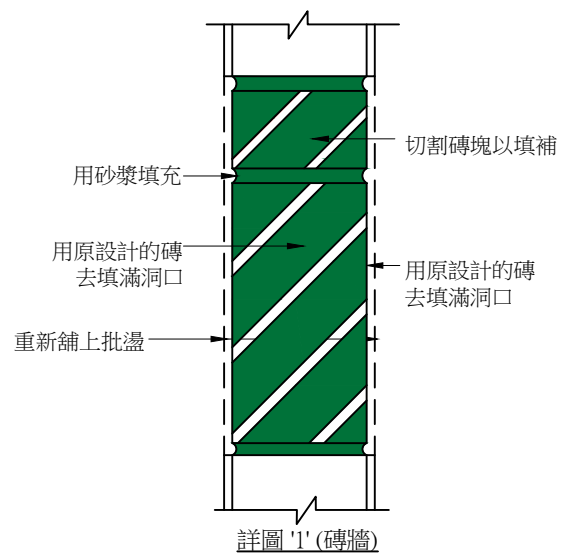
1. 工程展開前取得原有設計圖則／資料以作參考。
2. 假若工程牽涉公用設施，須通知公用事業的所屬公司或部門。
3. 工程展開前對主結構／現有狀況進行勘察。

安全及預防措施：

1. 以圍欄把工地與公眾分隔，並在需要時安排改道措施。
2. 竹棚架詳圖可參閱以下圖則編號GN-1所示的圖：
  - 圖1 行人路上雙行竹棚架及工作台
  - 圖2 懸空式竹棚架
  - 圖4 雙行竹棚架的工作台

工序：

1. 鋼筋混凝土牆
  - a. 除掉鬆動部分，清理洞口及鋼筋(如有)。
  - b. 弄濕表面，根據供應商的指示用現成的砂漿去填平。
  - c. 有需要的話用模板。
2. 磚牆
  - a. 除掉鬆動部分，清理洞口及弄濕表面。
  - b. 用原設計的磚去填滿洞口。
  - c. 用(1:3)水泥砂漿或現成砂漿作填縫。
3. 修整及復原結構受影響範圍
4. 拆卸竹棚架並清理工地。



一般說明：

1. 進行的工程須遵守《建築物條例》及其他法例的規定（詳情可參閱指引的第3及10章）。
2. 所有工程需符合以下的作業守則／標準：
  - 《建築物（建造）規例》
  - 《香港風力效應作業守則2019年》
  - 《2011年鋼結構作業守則》
  - 《混凝土結構作業守則2013年》
3. 所有鋼構件和固定件需要熱鍍鋅，符合BS EN ISO 1461：2009，最少厚度為85微米。
4. 現有的混凝土為等級30D/20。
5. 新結構所使用的鋼板須為S275第J0級別並符合BS EN 10029的要求，鋼角須為S275第J0級別並符合BS EN 10056的要求而其他的結構鋼須為S275第J0級別並符合BS EN 10025的要求。
6. 所有焊接應符合BS EN 1011-1：2009焊強度 $P_w = 220$ 兆帕斯卡。焊條應符合BS EN ISO 2560：2009。
7. 所有焊接工作應由符合BS EN 287-1：2004的合資格焊工進行。
8. 焊接須按照BS EN ISO 9934第1部分：2015進行測試。
9. 所有結構鋼在焊接及熱鍍鋅前應進行清理確保無鏽蝕。
10. 因現場焊接損壞的區域應打磨至金屬面，塗上1層鋅底漆和2層鋅鉻黃底漆，並需根據製造商的說明進行塗裝。
11. 除特別指定外，所有焊縫須為4毫米全面填角焊。
12. 所有錨栓需為不銹鋼製造：
  - a. 在安裝任何錨栓，應使用混凝土保護層測量儀在鋼筋混凝土上測量鋼筋位置，以確保不會發生碰撞。
  - b. 所有錨栓必須嚴格遵守製造商的說明及建議安裝。
  - c. 所有基板和尾板應直接安裝在結構混凝土上，並需除去受阻位置的批盪。
  - d. 基板或尾板與結構混凝土的夾縫應以強度不少於30兆帕斯卡的水泥灌漿。
13. 風載設計需符合《香港風力效應作業守則2019年》。
14. 風載應為2.87千帕斯卡，（有效高度 = 101.5米）而就單個開放式構架建築物的壓力系數為2.0。假設地形因數： $S_t = 1.0$ ，風向因數： $S_\theta = 0.85$ ，大小因數： $S_s = 1.0$ 。
15. 安裝錨栓的現有鋼筋混凝土最少厚度為150毫米。
16. 兩種金屬的接合面（例如鋼和不銹鋼，鋼和鋁）應以聚氯乙烯膠布或瀝青塗料分隔。

準備工程：

1. 工程展開前取得原有設計圖則／資料以作參考。
2. 工程展開前對主結構／現存狀況進行勘察。
3. 取得屋宇署的核准圖則，在進行結構修復工程時作參考之用。
4. 進行小型工程前，須就支承的主構架為了安裝小型工程引起的額外負載作結構足夠性評估。

安全及預防措施：

1. 以圍欄把工地與公眾分隔，並在需要時安排改道措施。
2. 不可堆積建築材料於屋頂上。
3. 竹棚架詳圖可參閱以下圖則編號GN-1所示的圖：
  - 圖2：懸空式竹棚架
  - 圖4：雙行竹棚架上的工作台

工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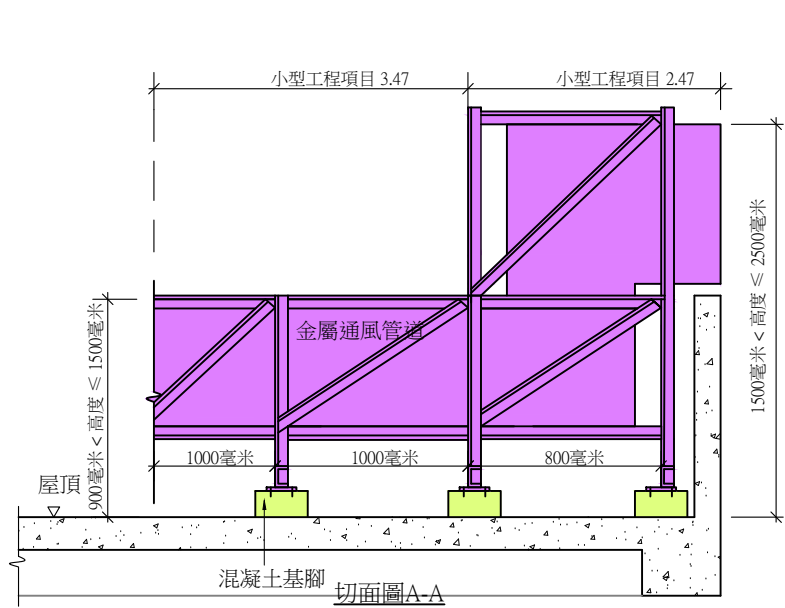
甲) 豎設

1. 依據圖則安裝結構。
2. 修整及復原主結構受影響範圍(包括防水層)及清理工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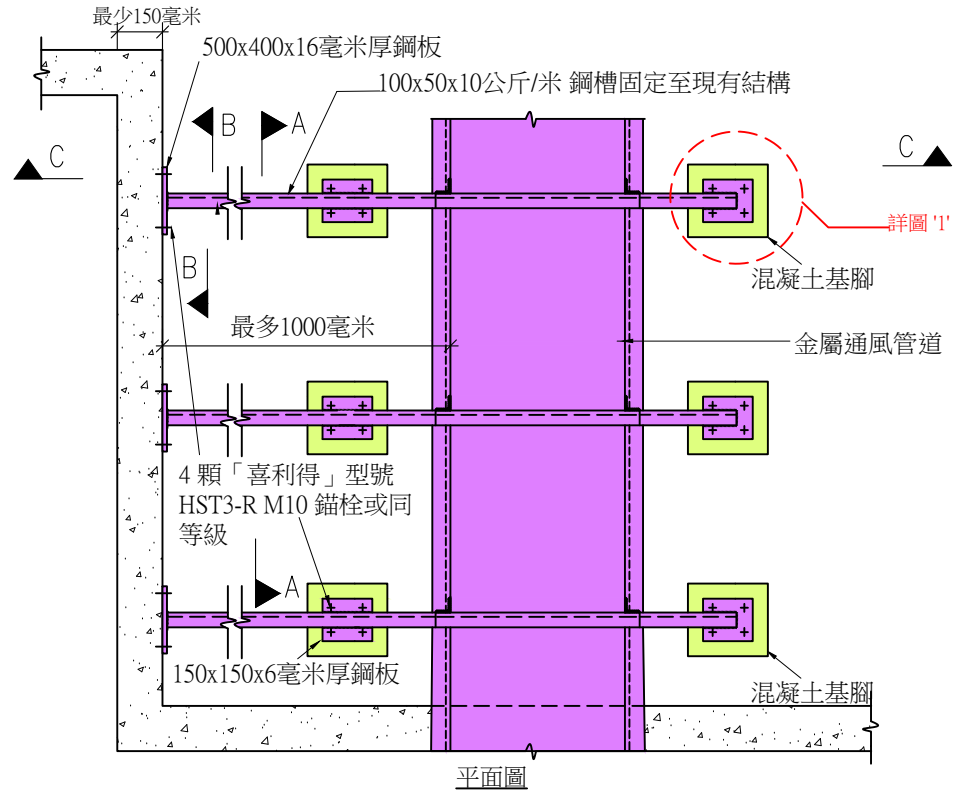
乙) 改動

1. 以手持機械式工具拆除不需要部份。
2. 把構件切成小塊作建築廢物處理，須於《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中列明的訂明設施處置廢物。
3. 依據圖則豎設改動部份。
4. 修整及復原主結構受影響範圍(包括防水層)及清理工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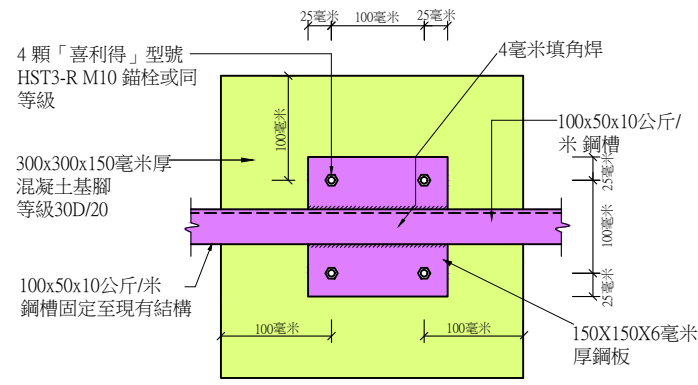
註：此工程不包括指定豁免工程第22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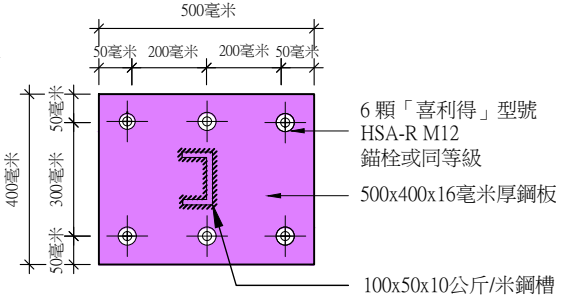
切面圖 A-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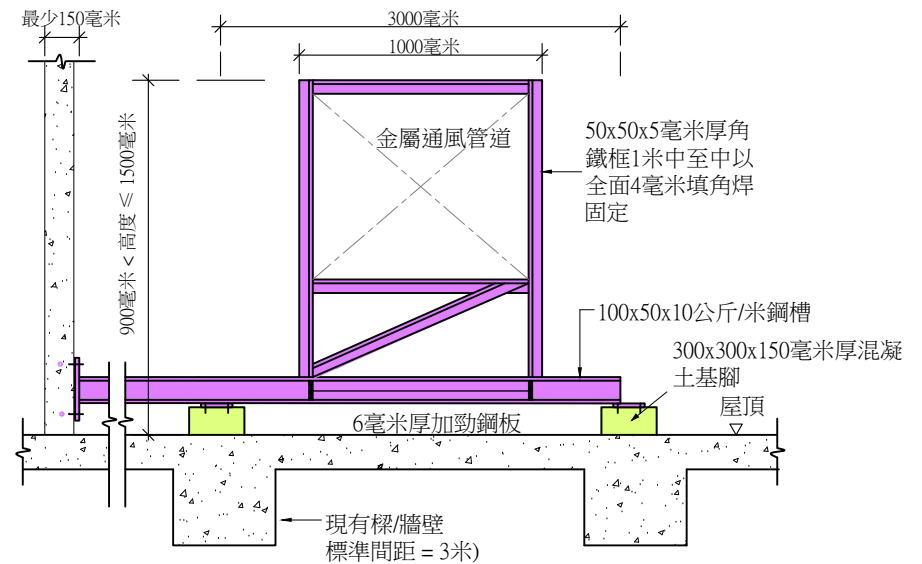
平面圖



詳圖 1'



切面圖 B-B



切面圖 C-C



一般說明：

1. 進行的工程須遵守《建築物條例》及其他法例的規定（詳情可參閱指引的第3及10章）。
2. 所有工程需符合以下的作業守則／標準：
  - 《建築物（建造）規例》
  - 《建築物（規劃）規例》
  - 《香港風力效應作業守則2019年》
  - 《2011年鋼結構作業守則》
3. 所有鋼構件和固定件需要熱鍍鋅，符合BS EN ISO 1461：2009，最少厚度為85微米。
4. 現有的混凝土為等級C25/30。
5. 新結構所使用的結構鋼應符合需為S275第J0級別BS EN 10025的要求。
6. 所有焊接應符合BS EN 1011-1：2009焊強度 $P_w = 220$ 兆帕斯卡。焊條應符合BS EN ISO 2560：2009。
7. 所有焊接工作應由符合BS EN 287-1：2004的合資格焊工進行。
8. 焊接須按照BS EN ISO 9934第1部分：2015進行測試。
9. 所有結構鋼在焊接及熱鍍鋅前應進行清理確保無鏽蝕。
10. 因現場焊接損壞的區域應打磨至金屬面，塗上1層鋅底漆和2層鋅鉻黃底漆，並需根據製造商的說明進行塗裝。
11. 除特別指定外，所有焊縫須為4毫米全面填角焊。
12. 所有錨栓需為不銹鋼製造：
  - a. 在安裝任何錨栓，應使用混凝土保護層測量儀在鋼筋混凝土上測量鋼筋位置，以確保不會發生碰撞。
  - b. 所有錨栓必須嚴格遵守製造商的說明及建議安裝。
  - c. 所有基板和尾板應直接安裝在結構混凝土上，並需除去受阻位置的批盪。
  - d. 基板或尾板與結構混凝土的夾縫應以強度不少於30兆帕斯卡的水泥灌漿。
13. 風載設計需符合《香港風力效應作業守則2019年》。
14. 風載應為2.87千帕斯卡，（有效高度不多於101.5米）而就單個開放式構架建築物的壓力系數為2.0。
15. 所有現場焊接工作於塗漆前塗上2層鋅底漆。
16. 除特別指定外，所有螺栓及螺帽應為等級4.6至BS 4190：2014 或BS 3692：2014。
17. 金屬通風管道（包括相關承托支架）如在街通上方伸出，不得在地面水平之上少於2.5米的高度伸出。
18. 兩種金屬的接合面（例如鋼和不銹鋼，鋼和鋁）應以聚氯乙烯膠布或瀝青塗料分隔。

準備工程：

1. 工程展開前取得原有設計圖則／資料以作參考。
2. 工程展開前對主結構／現存狀況進行勘察。
3. 取得屋宇署的核准圖則，在進行結構修復工程時作參考之用。
4. 進行小型工程前，須就支承的主構築物為了安裝小型工程引起的額外負載作結構足夠性評估。

安全及預防措施：

1. 以圍欄把工地與公眾分隔，並在需要時安排改道措施。
2. 不可堆積建築材料於屋頂上。
3. 竹棚架詳圖可參閱以下圖則編號GN-1所示的圖：
  - 圖2：懸空式竹棚架
  - 圖4：雙行竹棚架上的工作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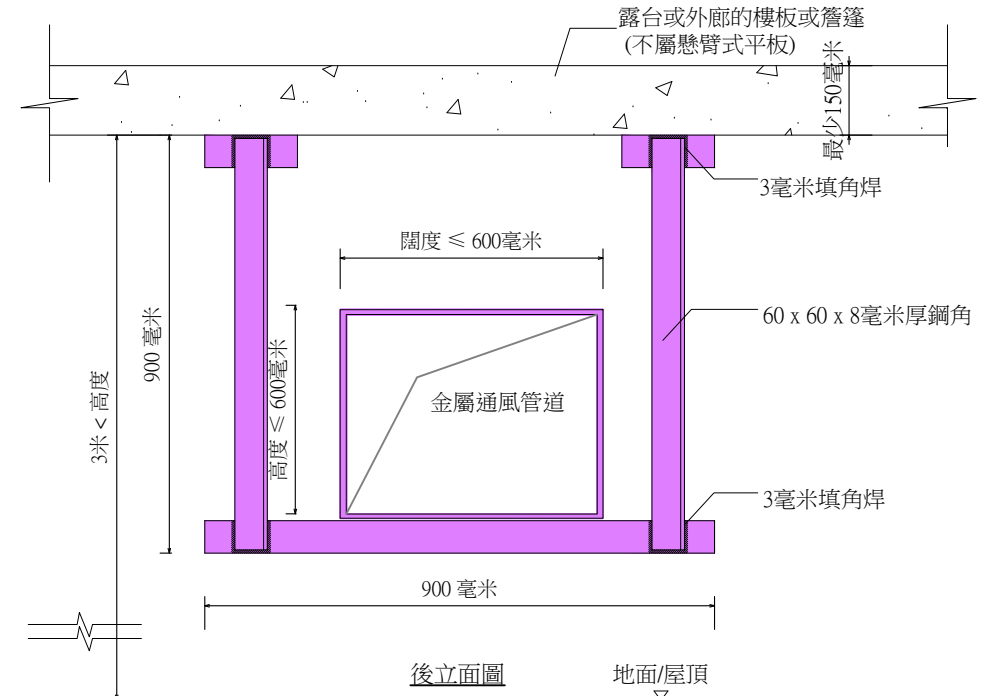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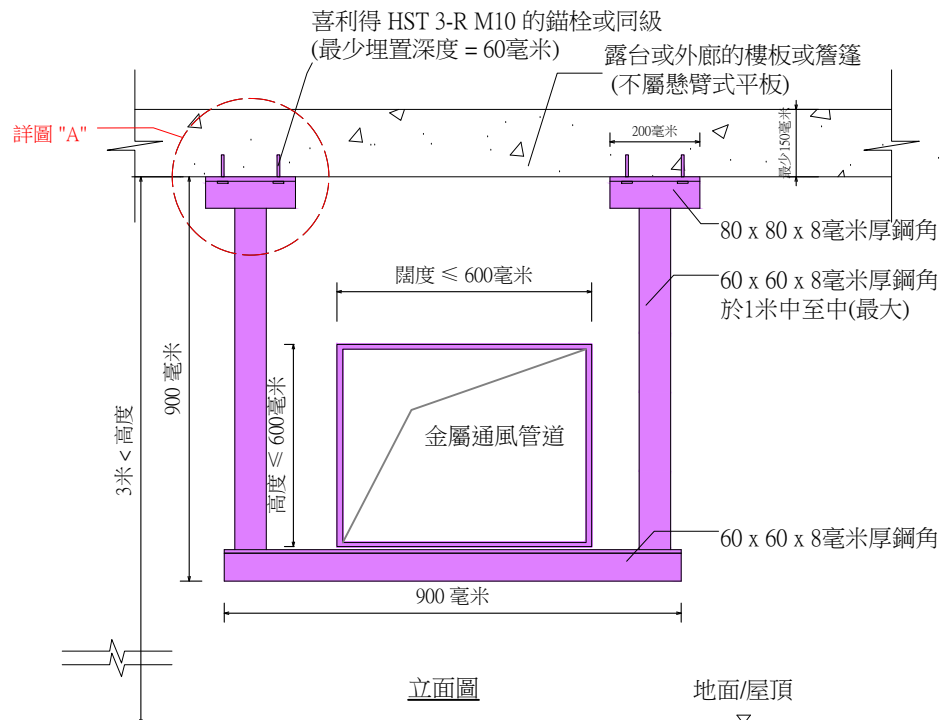
工序：

甲) 豎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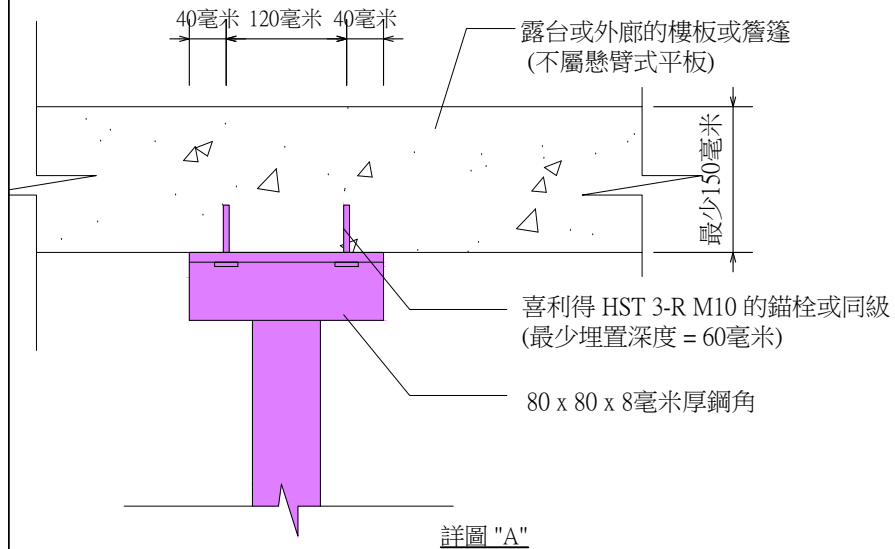
1. 依據圖則安裝結構。
2. 修整及復原主結構受影響範圍(包括防水層)及清理工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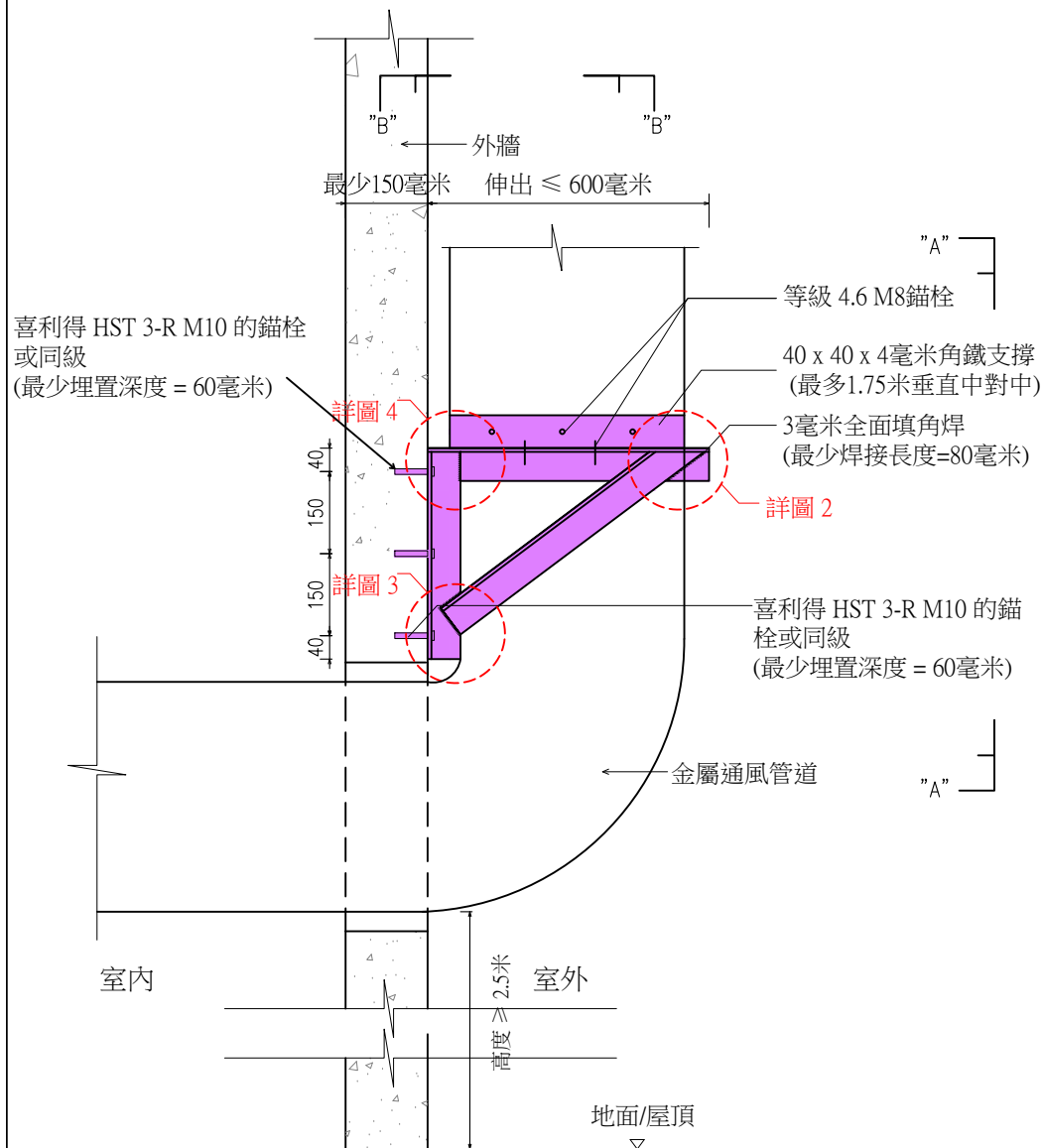
乙) 改動

1. 拆除不需要的部份並切成小塊。
2. 依據圖則豎設改動部份。
3. 修整及復原主結構受影響範圍(包括防水層)及清理工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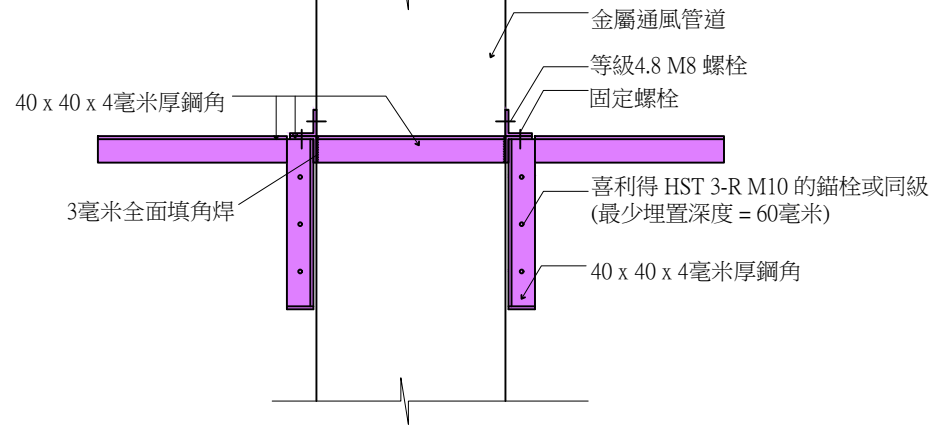


懸掛於露台、外廊或簷篷底部之下  
(不包括懸臂式平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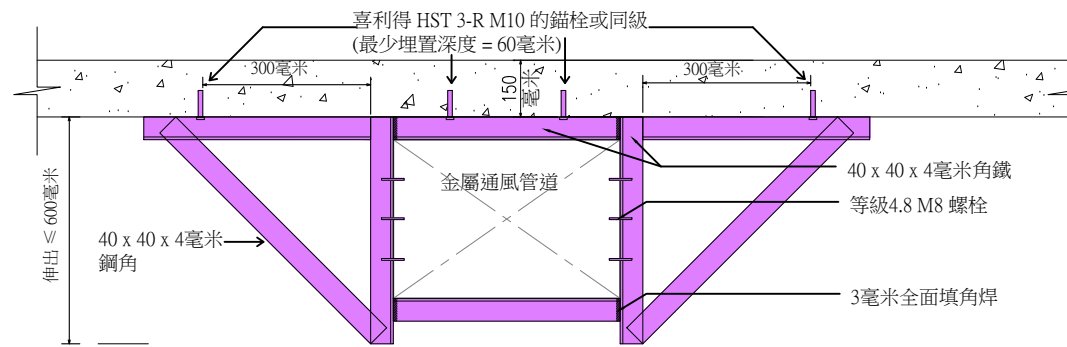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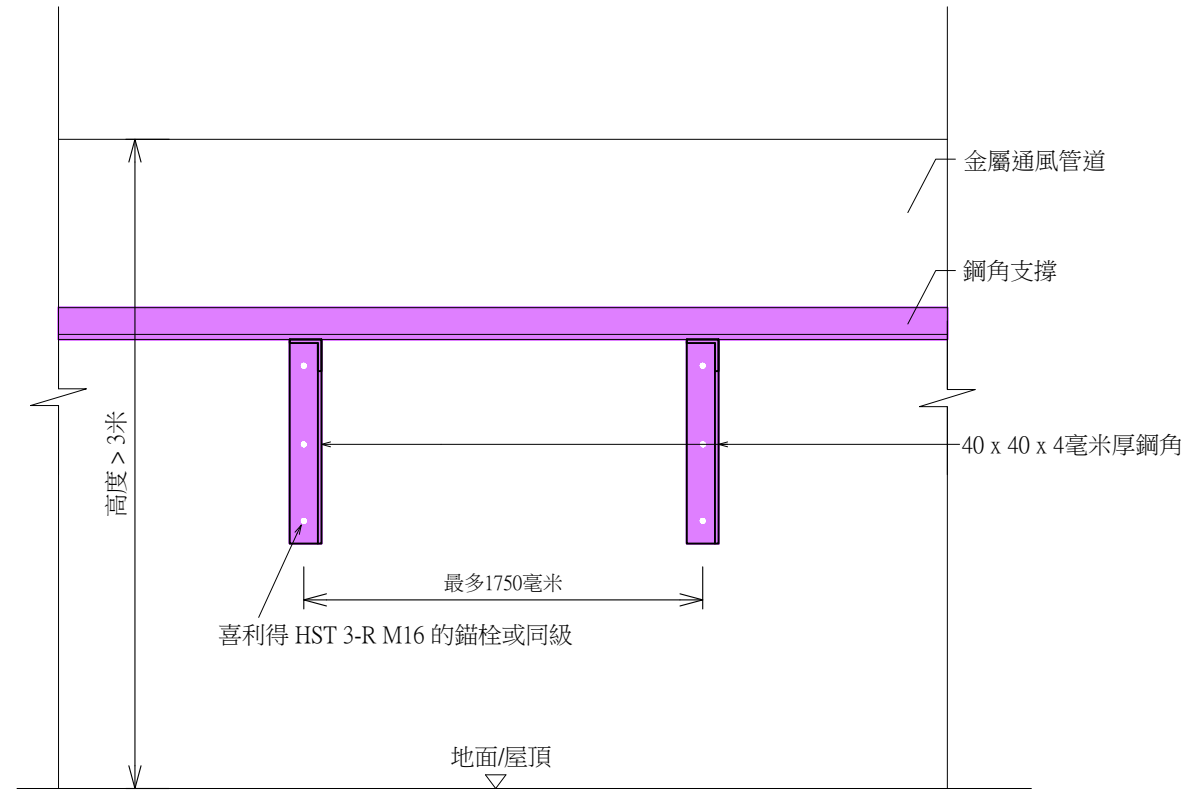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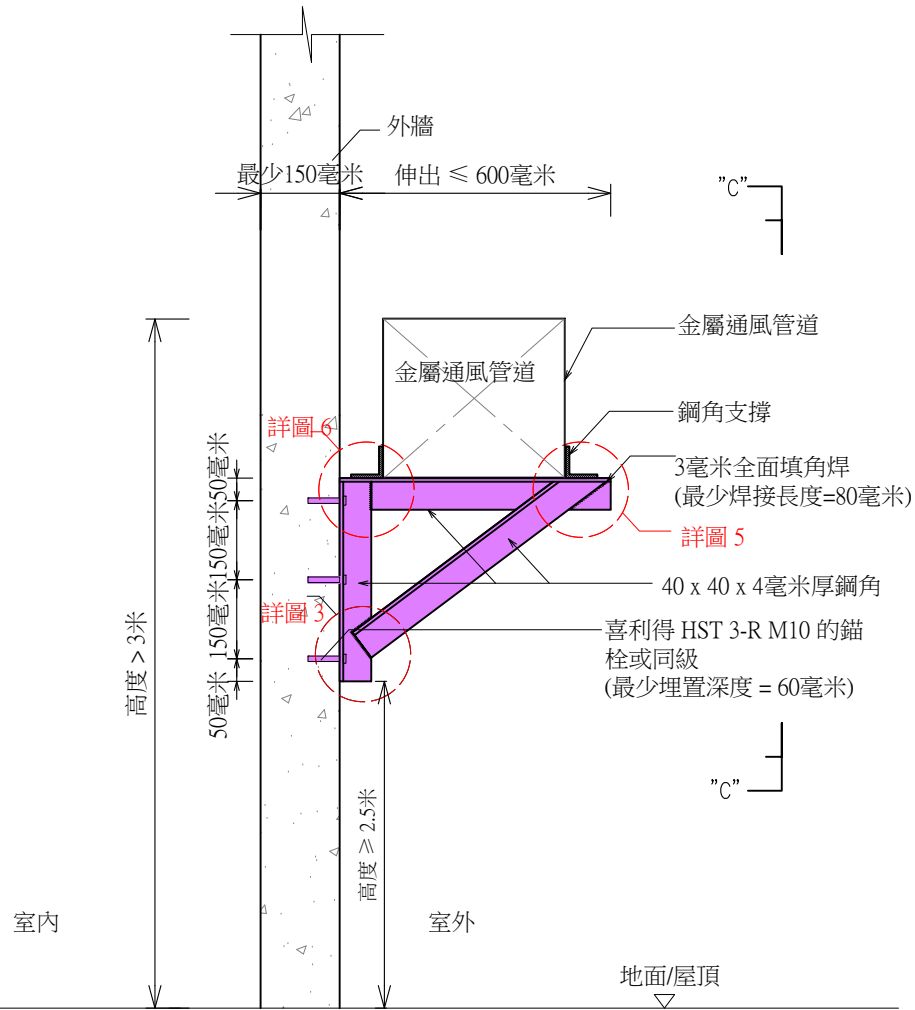
立面圖



立面圖 "A"-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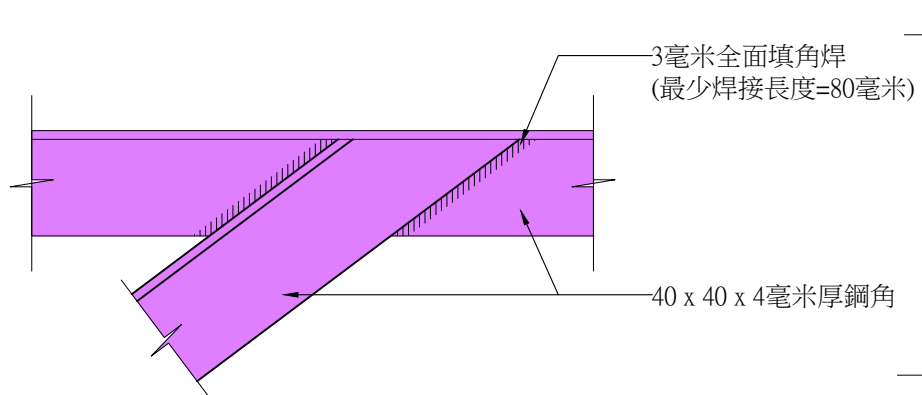


立面圖 "B"- "B" 由外牆伸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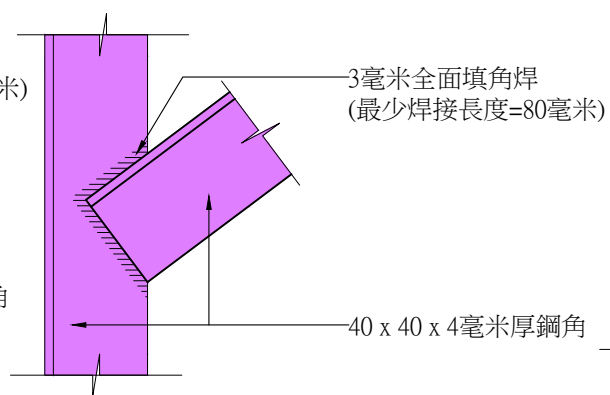


立面圖 "C"- "C"  
伸出外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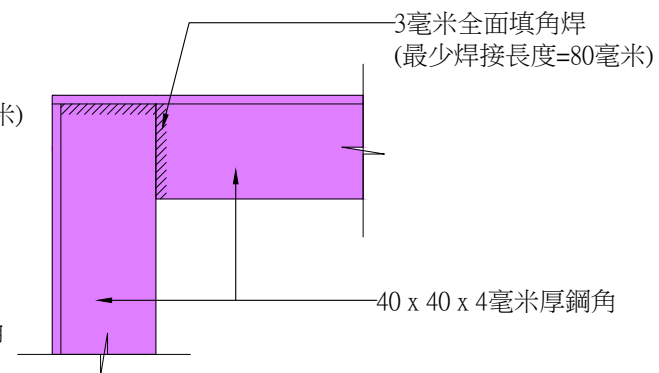
立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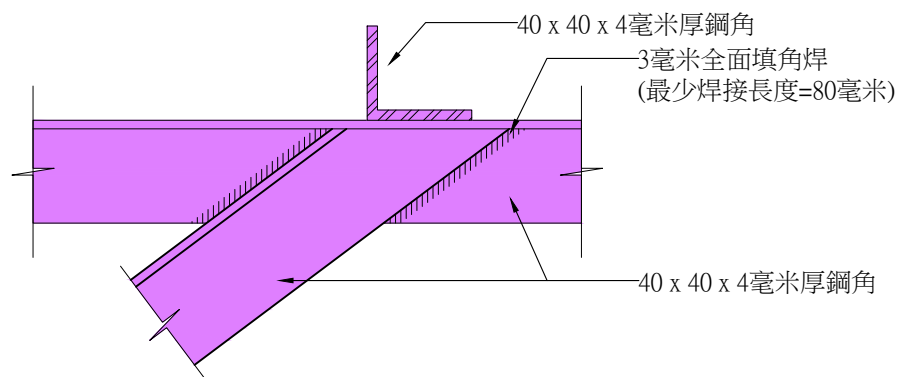
詳圖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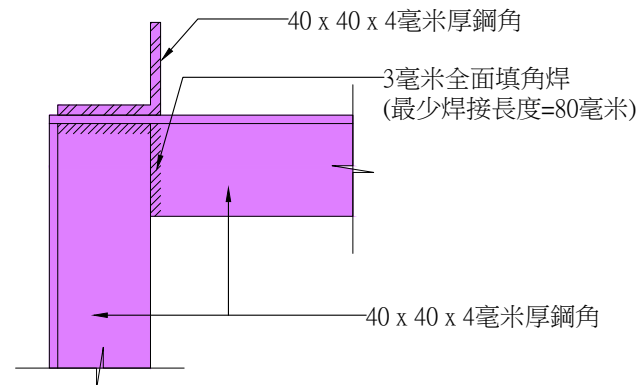
詳圖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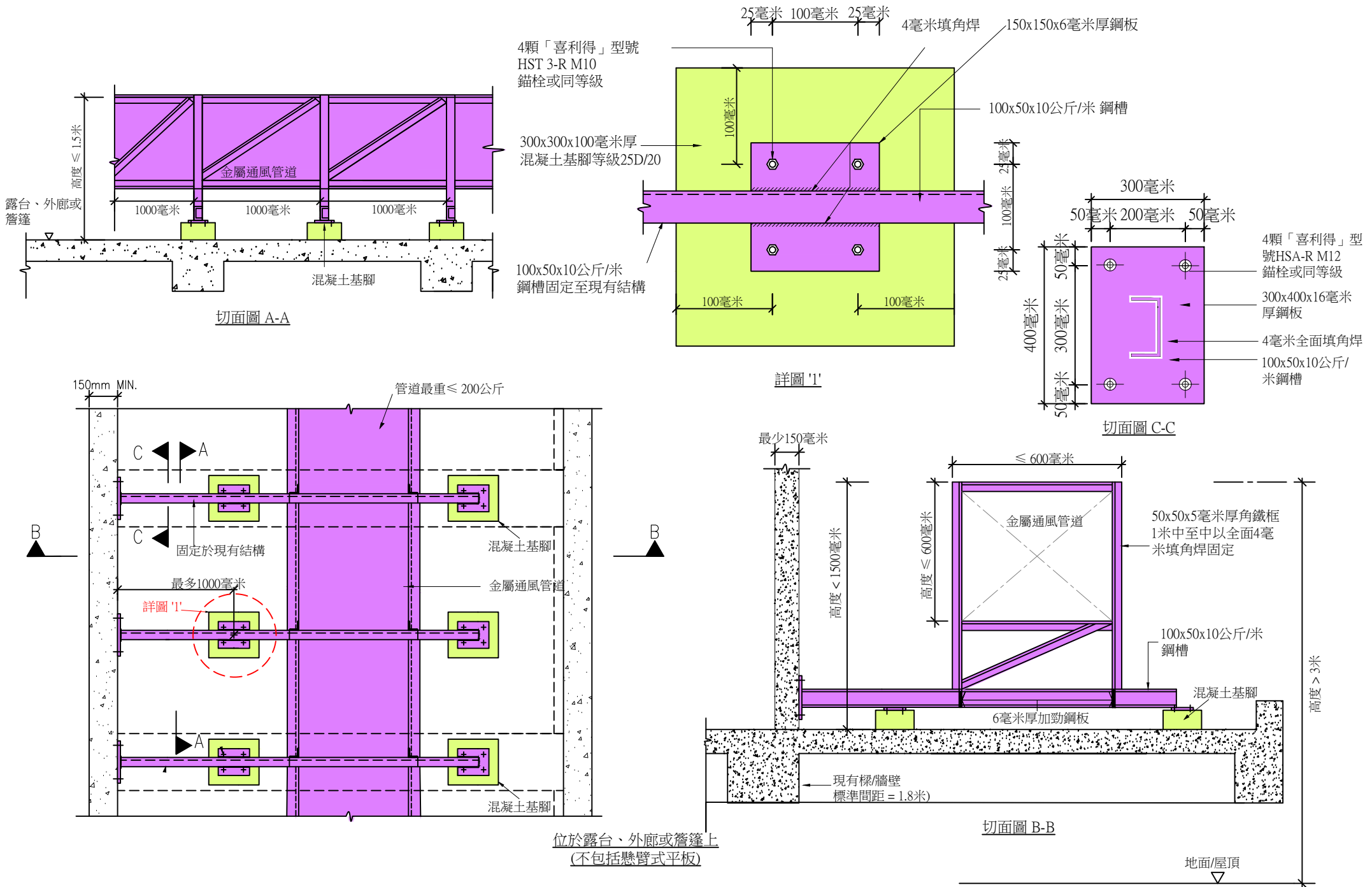
詳圖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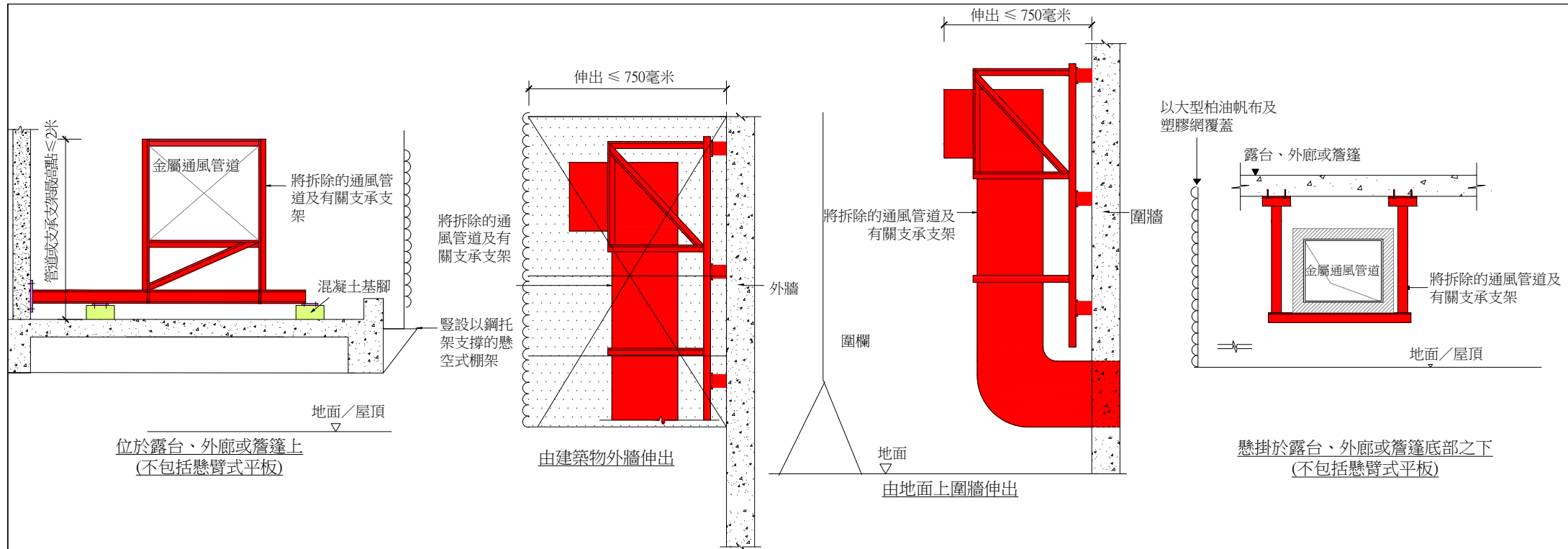
詳圖 5



詳圖 6







一般說明：

1. 進行的工程須遵守《建築物條例》及其他法例的規定（詳情可參閱指引的第3及10章）。
2. 所有工程應符合以下作業守則/標準：
  - 《建築物拆卸作業守則2004年》

準備工作：

1. 工程展開前取得原有設計圖則/資料以作參考。
2. 工程展開前對主結構/現存狀況進行勘察。
3. 取得屋宇署的核准圖則，在進行結構修復工程時作參考之用。

安全和預防措施：

1. 以圍欄把工地與公眾分隔。
2. 竹棚架詳圖可參閱以下圖則編號GN-1所示的圖：
  - 圖2: 懸空式竹棚架。
  - 圖4: 雙行竹棚架上的工作台。

工作程序：

1. 在拆除工程展開前須關閉或移除附近相關的機電設施。
2. 用氧乙炔切割拆卸通風管，並切成小塊。
3. 須於《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中列出的訂明設施處置廢物。
4. 依原設計修整及復原杆和任何有需要地方。
5. 拆除竹棚架並清理工地。

註：此工程不包括指定豁免工程第23項

一般說明：

1. 進行的工程須遵守《建築物條例》及其他法例的規定（詳情可參閱指引的第3及10章）。
2. 所有工程需符合以下的作業守則／標準：
  - 《建築物（建造）規例》
  - 《香港風力效應作業守則2019年》
  - 《2011年鋼結構作業守則》
  - 《混凝土結構作業守則2013年》
3. 所有鋼構件和固定件需要熱鍍鋅，符合BS EN ISO 1461：2009，最少厚度為85微米。
4. 現有的混凝土為等級30。
5. 新結構所使用的結構鋼應符合需為S275第J0級別BS EN 10025的要求。
6. 所有焊接應符合BS EN 1011-1：焊強度 $P_w = 220$ 兆帕斯卡。焊條應符合BS EN ISO 2560：2009。
7. 所有焊接工作應由符合BS EN 287-1：2004的合資格焊工進行。
8. 焊接須按照BS EN ISO 9934第1部分：2015進行測試。
9. 所有結構鋼在焊接及熱鍍鋅前應進行清理確保無鏽蝕。
10. 因現場焊接損壞的區域應打磨至金屬面，塗上1層鋅底漆和2層鋅鉻黃底漆，並需根據製造商的說明進行塗裝。
11. 除特別指定外，所有焊接為4毫米全面填角焊。
12. 所有錨栓需為不銹鋼製造：
  - a. 在安裝任何錨栓，應使用混凝土保護層測量儀在鋼筋混凝土上測量鋼筋位置，以確保不會發生碰撞。
  - b. 所有錨栓必須嚴格遵守製造商的說明及建議安裝。
  - c. 所有基板和尾板應直接安裝在結構混凝土上，並需除去受阻位置的批盪。
  - d. 基板或尾板與結構混凝土的夾縫應以強度不少於30兆帕斯卡的水泥灌漿。
13. 所有螺栓應為等級4.6及符合BS 3692：2014或BS 4190：2014。所有螺帽及墊圈須符合BS 3692：2014或BS 4190：2014。
14. 風載設計需符合《2019年香港風力效應守則》。構築物最高點為屋頂水平以上1.5米或2.5米(就天線或收發器)。
15. 風載設計應為2.87千帕斯卡，（有效高度 = 103米）而就單個開放式構架建築物的壓力係數為2.0及抗拔力係數為2.2。
16. 安裝錨栓的現有鋼筋混凝土最少厚度為140毫米。
17. 支承構築物不能影響逃生途徑及救援進出途徑。
18. 支承構築物不能影響排水系統。
19. 如該裝置由金屬箱保護：
  - a. 該箱的重量不多於該裝置重量的百分之十；及
  - b. 該裝置於箱內與金屬箱內部任何一點多於200毫米。
20. 就支承構築物，該裝置：
  - a. 重量不多於200公斤；及
  - b. 施於地面或層板區域的平均重量不多於每平方米100公斤。
21. 兩種金屬的接合面（例如鋼和不銹鋼，鋼和鋁）應以聚氯乙烯膠布或瀝青塗料分隔。

準備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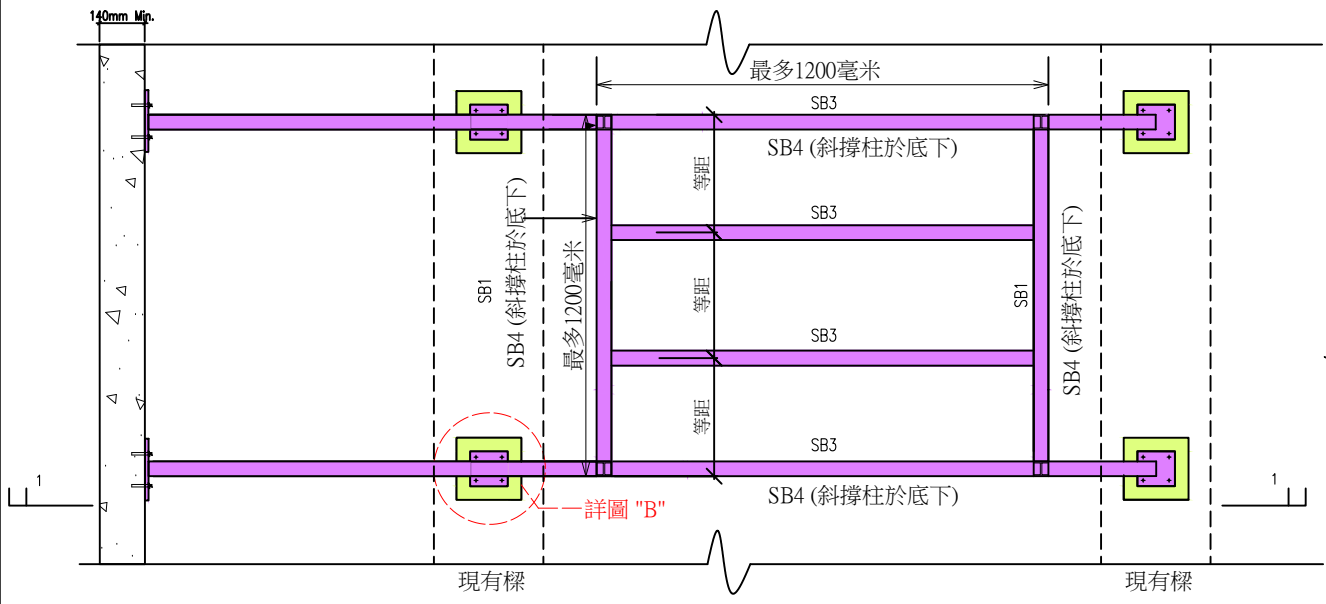
1. 工程展開前取得原有設計圖則／資料以作參考。
2. 工程展開前對主結構／現存狀況進行勘察。
3. 進行小型工程前，必須核查主結構的結構承載能力是否足夠去支承該小型工程的額外荷載。

安全及預防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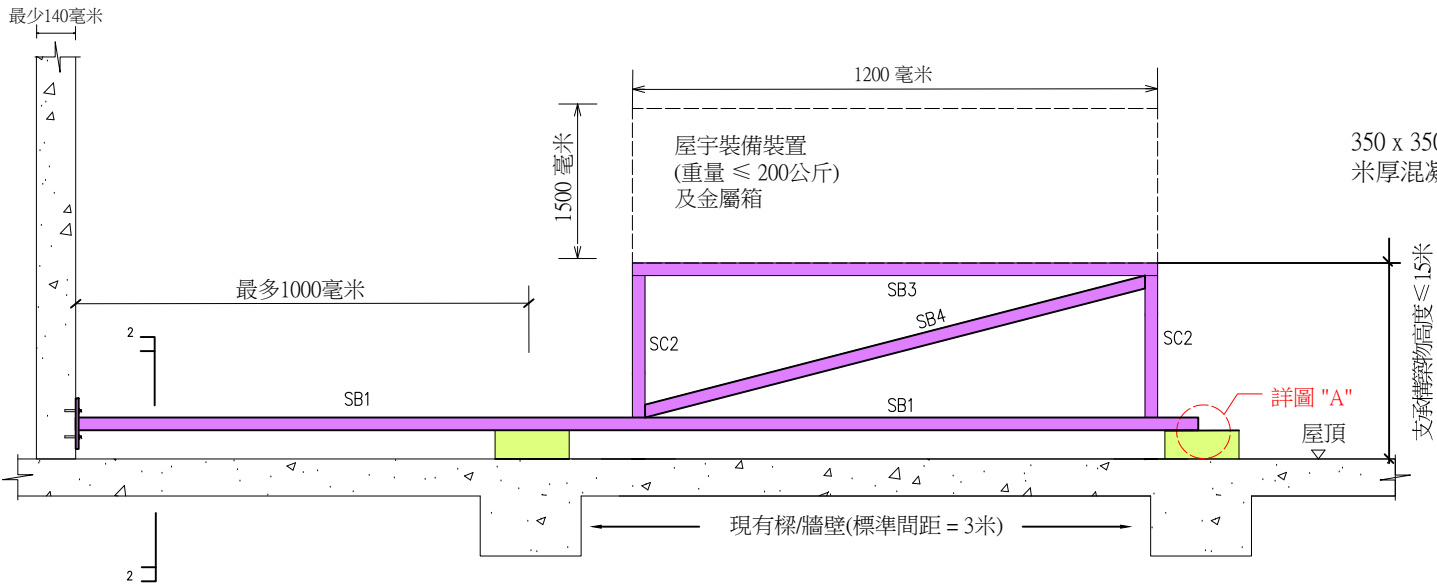
1. 以圍欄把工地與公眾分隔，並在需要時安排改道措施。
2. 不可堆積建築材料於屋頂上。

工序：

- A) 豎設
  1. 依據圖則安裝支承結構。
  2. 修整及復原主結構受影響範圍(包括防水層)及清理工地。
  3. 拆除圍欄並清理工地。
- B) 改動
  1. 確保不影響主結構以手持機械式工具拆除不需要或棄用的部份。
  2. 依據圖則豎設改動部份。
  3. 修整及復原主結構受影響範圍(包括防水層)及清理工地。
  4. 拆除圍欄並清理工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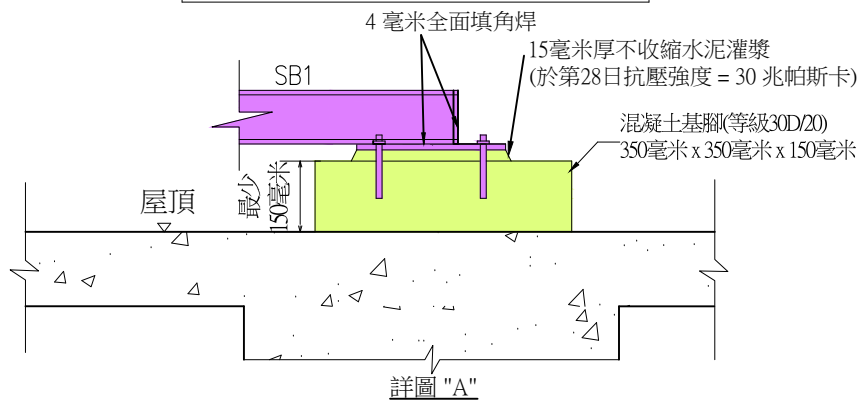


於屋頂上的構築物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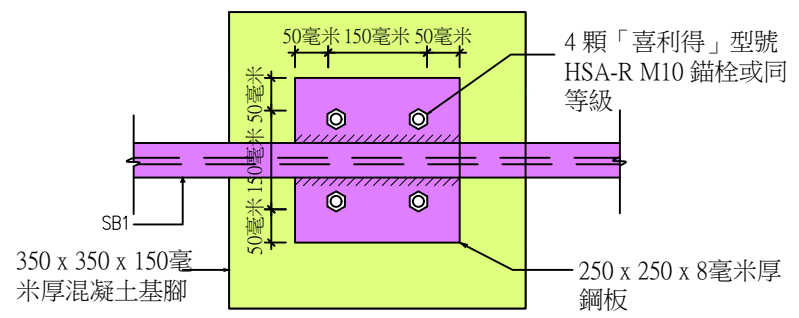


切面圖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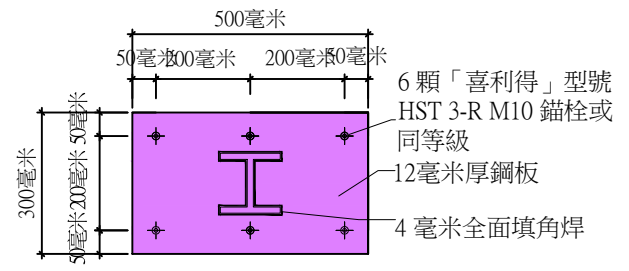
新造鋼結構體積	
SB1&SB3	127 x 76 x 13 公斤/米 通用鋼樑
SC2	127 x 76 x 13 公斤/米 通用鋼樑
SB4	100 x 50 x 10 公斤/米 鋼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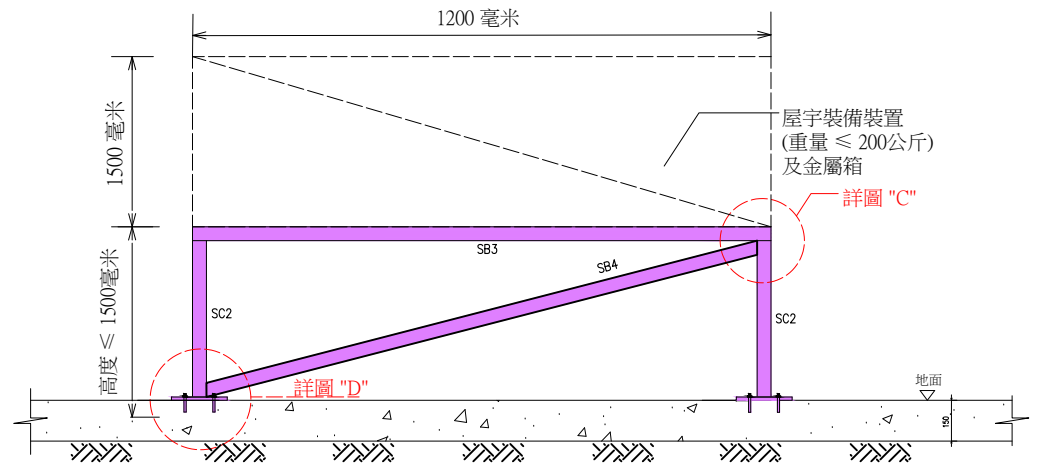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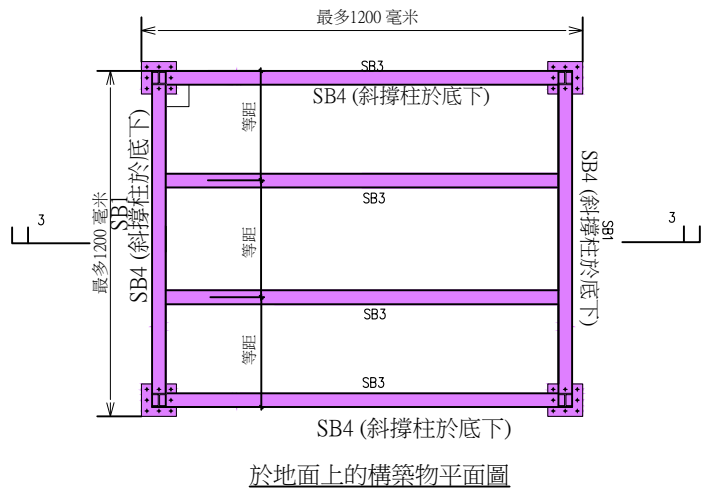
詳圖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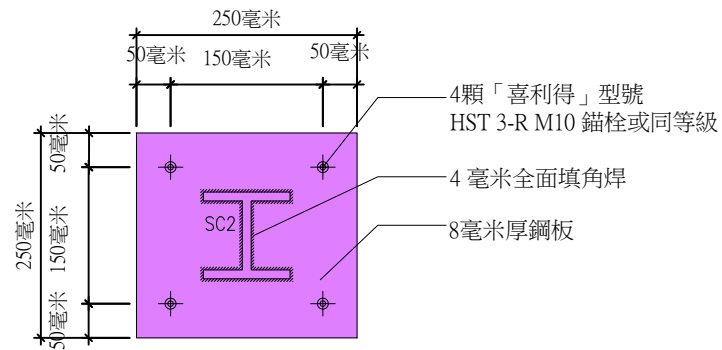
詳圖 "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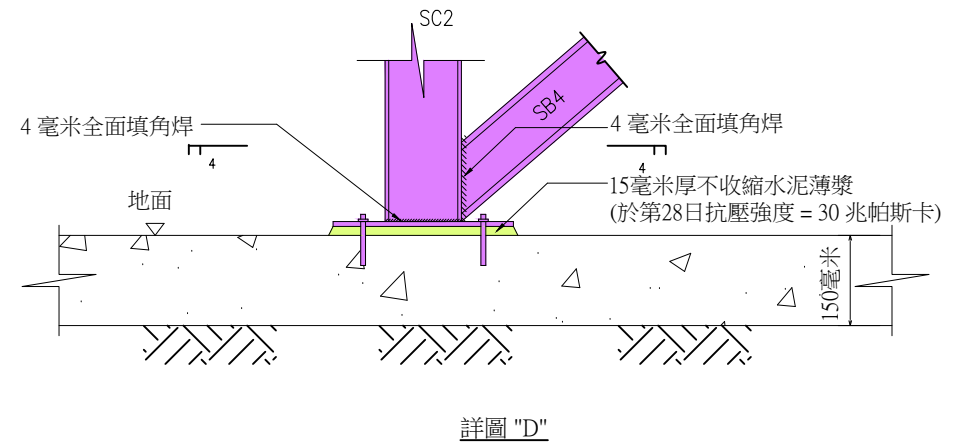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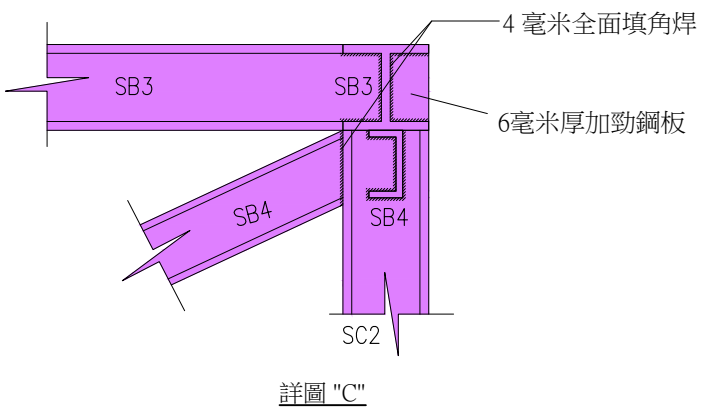
切面圖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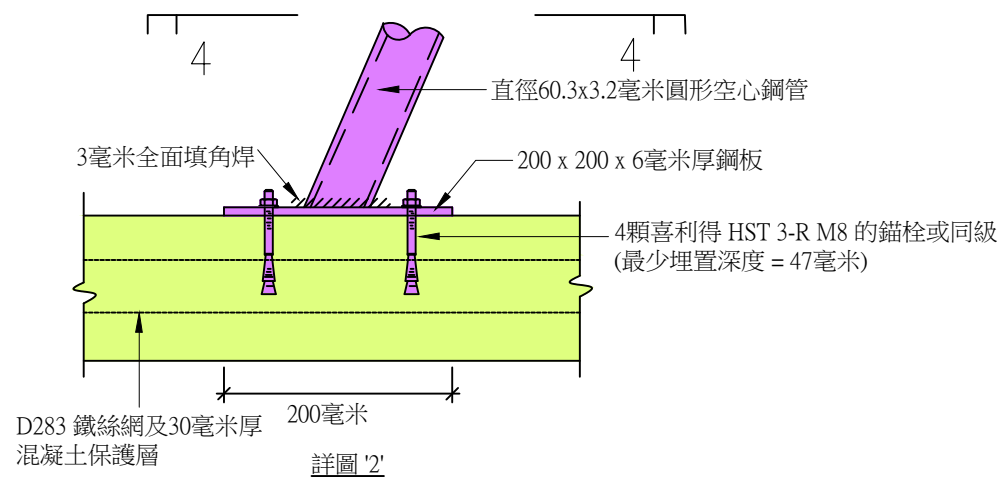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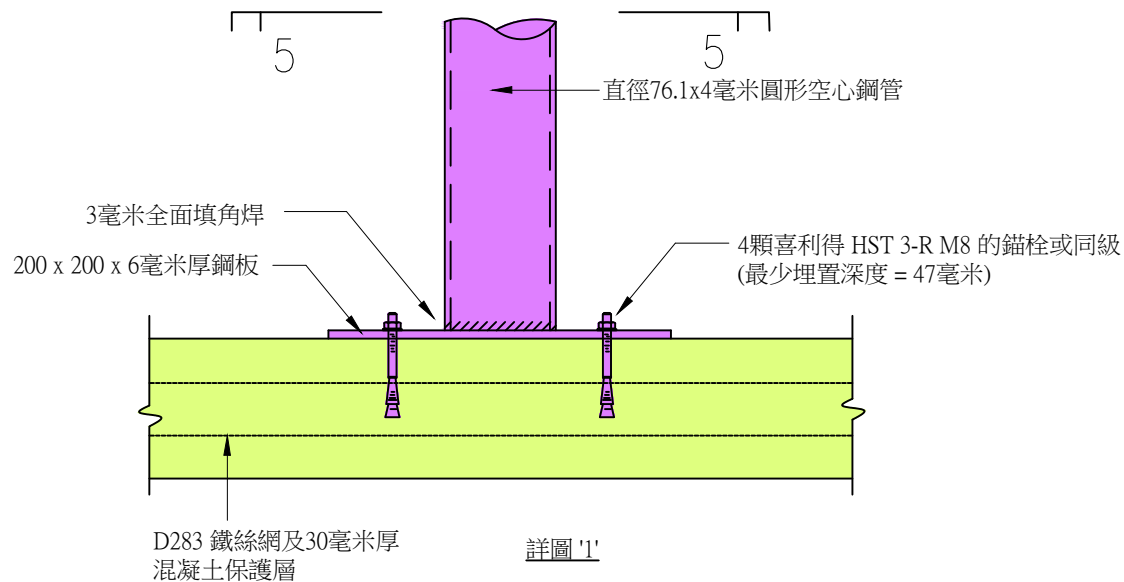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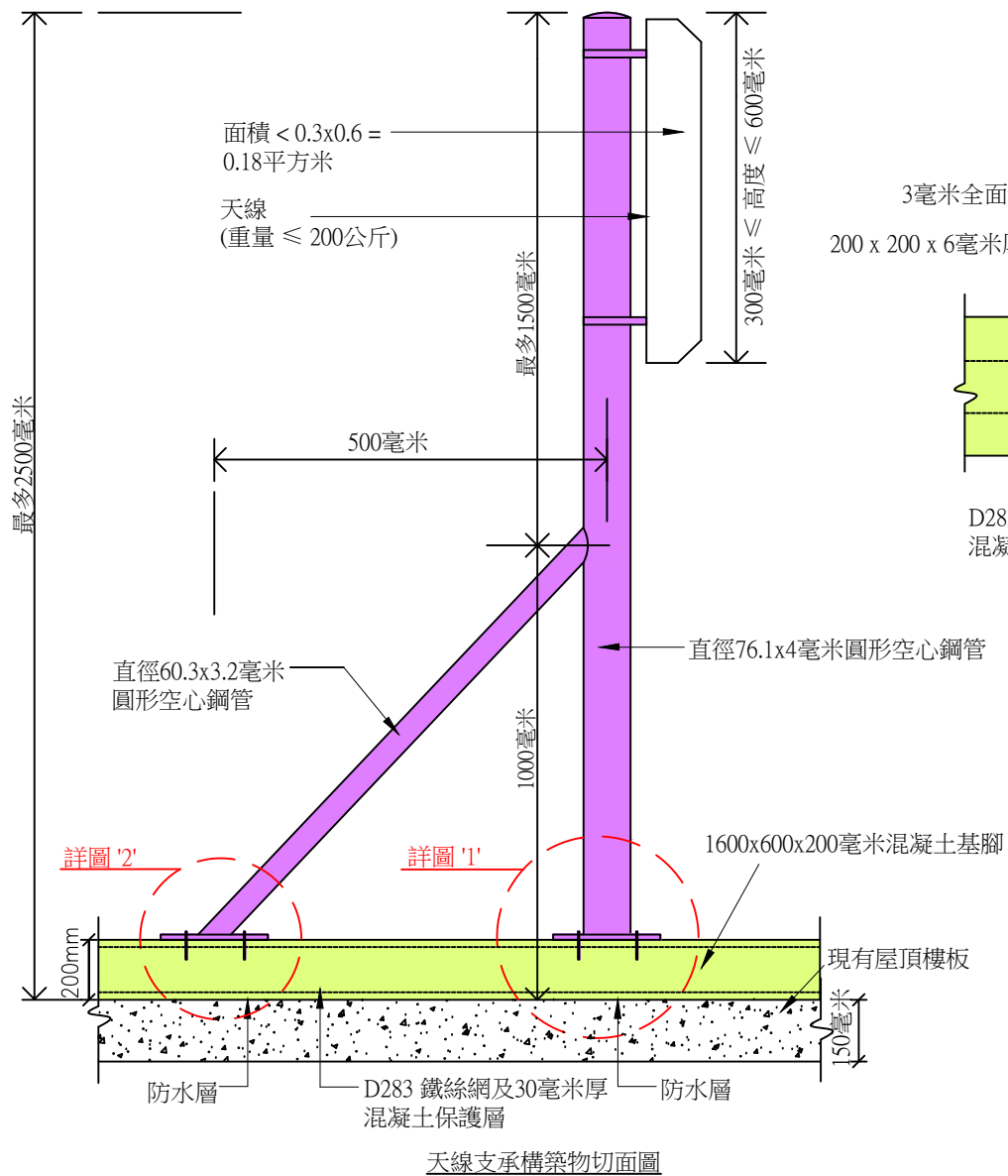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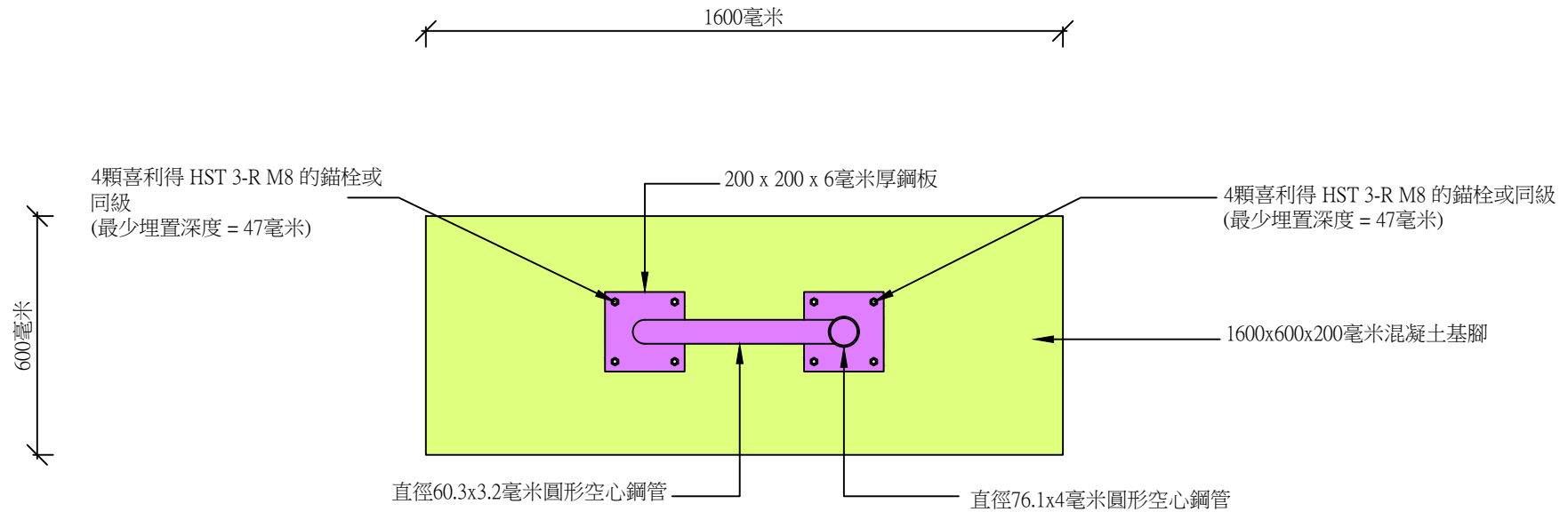
切面圖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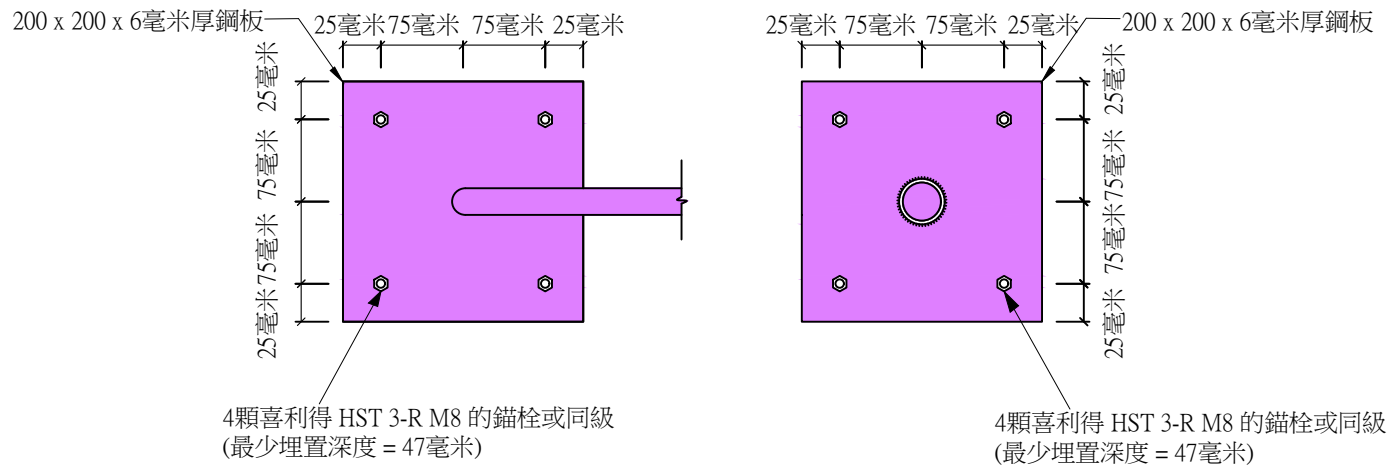
切面圖 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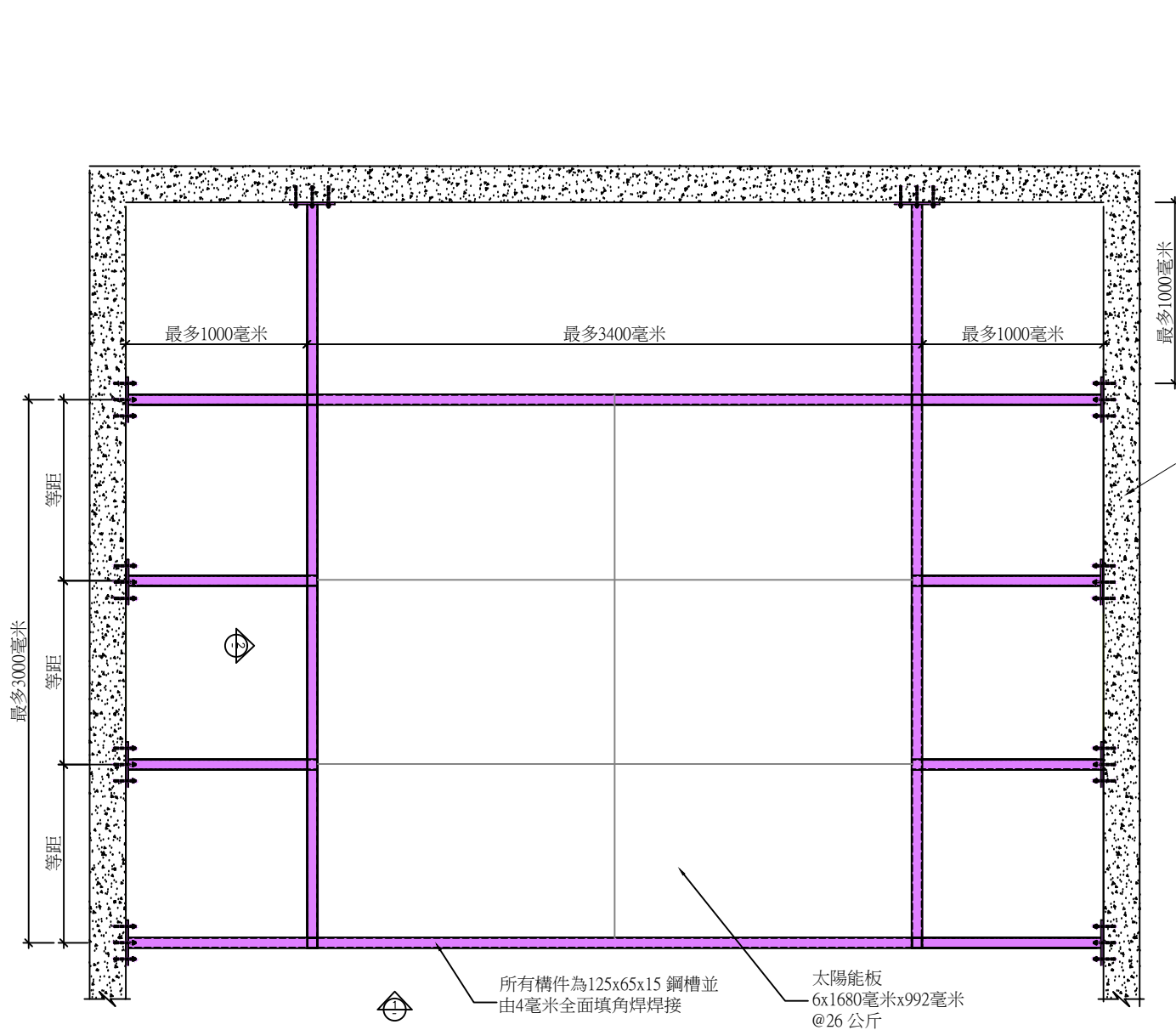
天線支承構築物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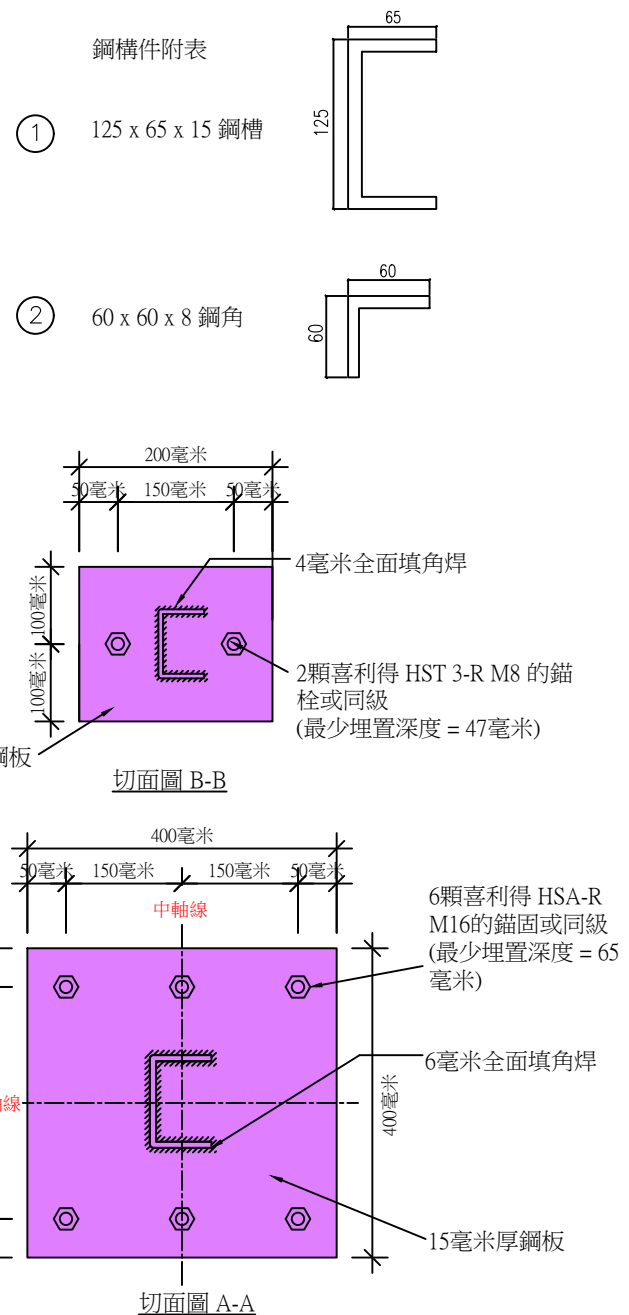
切面圖 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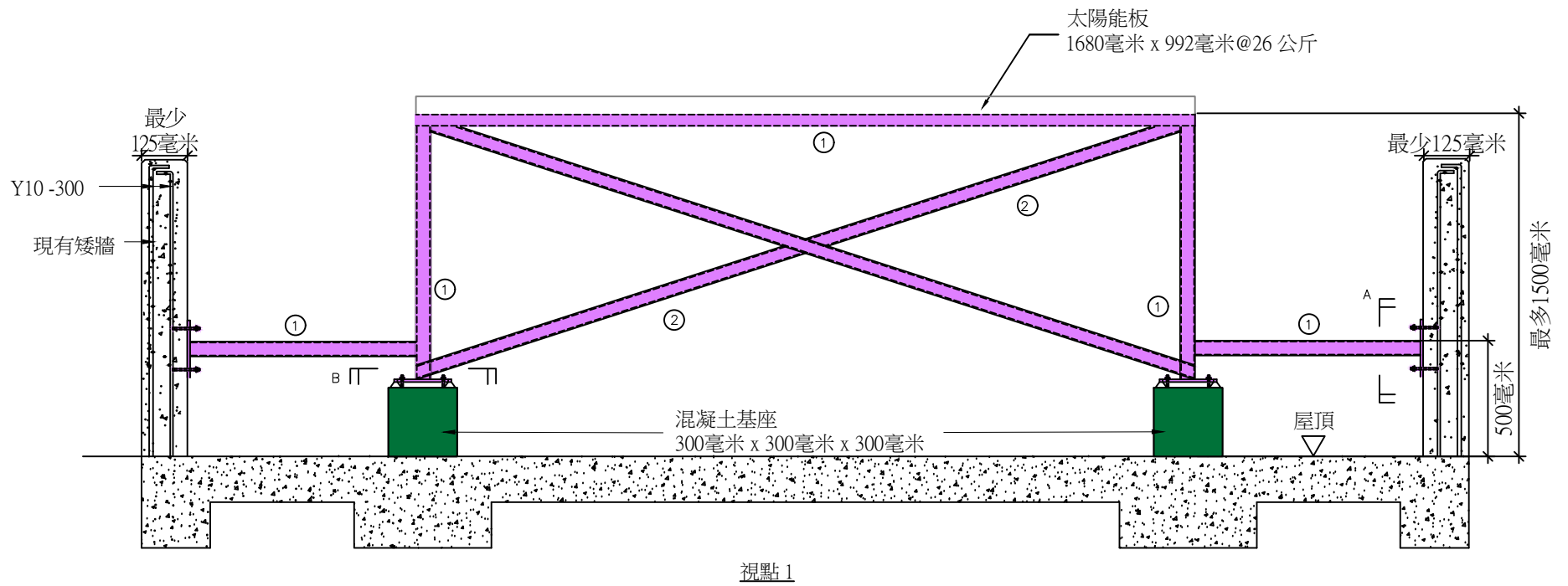
切面圖 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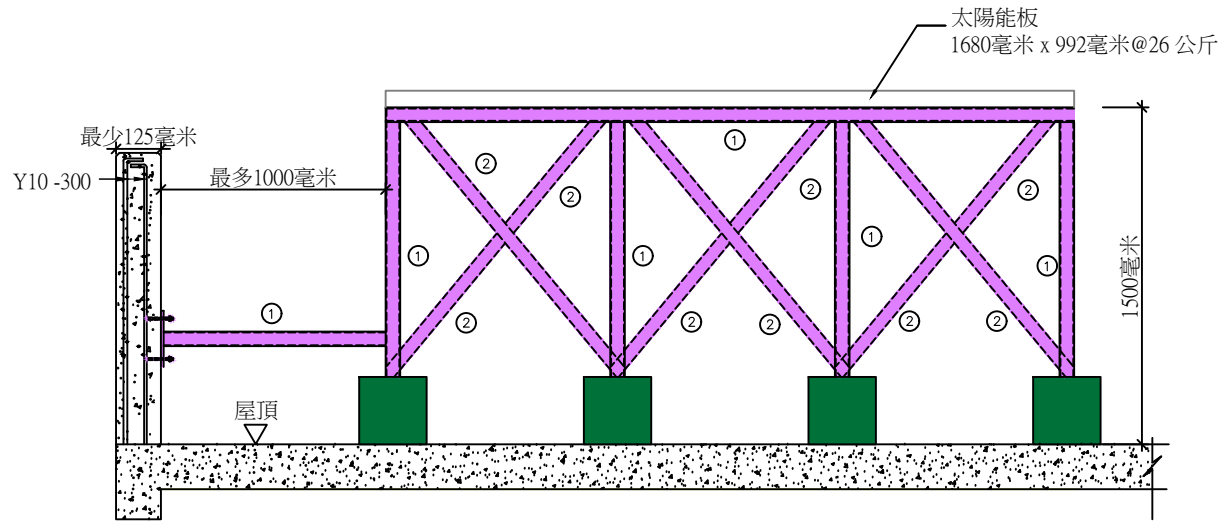


於屋頂上光伏系統支承構築物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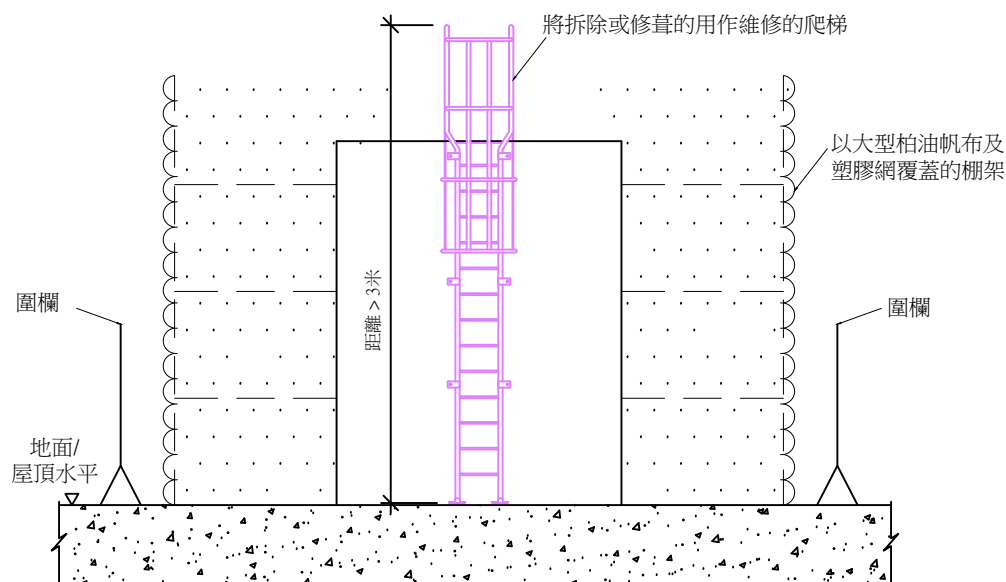




視點 1



視點 2



工序：

#### 拆除

1. 拆除豎梯所有附屬物。
2. 以氧乙炔炬或其他手提工具移除鋼爬梯的鋼構件，並切成可處理小塊(300毫米X300毫米)。
3. 須於《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中列出的訂明設施處置廢物。
4. 修整及復原主結構受影響範圍(包括防水層)。
5. 拆除竹棚架並清理工地。

#### 修葺

1. 拆除損毀的部分，依原設計更換部件。
2. 修整及復原主結構受影響範圍(包括防水層)。
3. 拆卸竹棚架並清理工地。

一般說明：

1. 進行的工程須遵守《建築物條例》及其他法例的規定（詳情可參閱指引的第3及10章）。
2. 所有工程需符合以下的作業守則／標準：
  - 《建築物（建造）規例》
  - 《2011年鋼結構作業守則》
3. 所有鋼構件和固定件需要熱鍍鋅，符合BS EN ISO 1461：2009，最少厚度為85微米。
4. 新結構所使用的空心鋼管須為S275第J0H級別並符合BS EN 10210的要求，鋼角須為S275第J0級別並符合BS EN 10056的要求、鋼板須為S275第J0級別並符合BS EN 10029的要求而其他的結構鋼須為S275第J0級別並符合BS EN 10025的要求。
5. 所有焊接應符合BS EN 1011-1：2009：焊強度 $P_w = 220$ 兆帕斯卡。焊條應符合BS EN ISO 2560：2009。
6. 所有焊接工作應由符合BS EN 287-1：2004的合格焊工進行。
7. 焊接按照BS EN ISO 9934第1部分：2015進行測試。
8. 所有結構鋼在焊接及熱鍍鋅前應進行清理確保無鏽蝕或脫落。
9. 因現場焊接損壞的區域應打磨至金屬面，塗上1層鋅底漆和2層鋅鉻黃底漆，並需根據製造商的說明進行塗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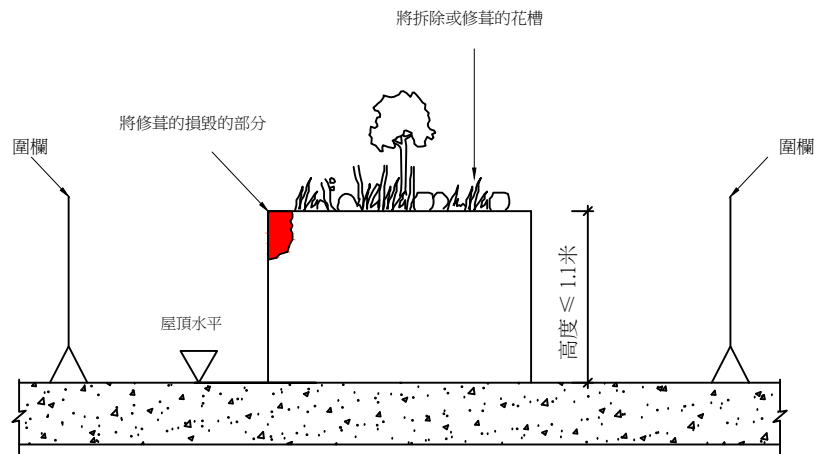
準備工程：

1. 工程展開前對主結構／現存狀況進行勘察。
2. 取得屋宇署的核准圖則，在進行結構修復工程時作參考之用。

安全及預防措施：

1. 以圍欄把工地與公眾分隔。
2. 竹棚架詳圖可參閱以下圖則編號GN-1所示的圖：
  - 圖2：懸空式竹棚架
  - 圖4：雙行竹棚架上的工作台
3. 拆除部分不可堆積儲存在屋頂上。
4. 參考《建築物拆卸作業守則2004年》。

註：此工程不包括指定豁免工程第28項



工序：

A) 拆除

1. 在拆除工程展開前須關閉或移除附近相關的機電設施。
2. 將花槽拆成小塊。
3. 拆除工程造成的碎片需放入袋並經主建築物的通道收回作建築廢物處置。
4. 修整及復原主結構受影響範圍(包括防水層)。
5. 拆除臨時防護並清理工地。

B) 修葺

磚牆

1. 檢視牆身損壞的位置並鋸切批盪以備修葺。
2. 以手持機械式工具拆除損壞的部分。
3. 以新磚更換損壞磚。
4. 沿磚牆的斷層線挖出破損／鬆脫的砂漿至最少25毫米深。
5. 在露出的接縫重新以1比1水泥砂漿作勾縫。
6. 如需，在花槽牆上以1比3水泥砂漿作批盪。
7. 修整及復原主結構受影響範圍。
8. 拆除臨時防護並清理工地。

一般說明：

1. 進行的工程須遵守《建築物條例》及其他法例的規定（詳情可參閱指引的第3及10章）。
2. 所有工程需符合以下的作業守則／標準：
  - 《建築物（建造）規例》
  - 《混凝土的結構作業守則2013年》
  - 混凝土應符合CS1：2010
3. 混凝土應為等級30及有25毫米混凝土保護層。
4. 鋼筋須為500B級別鋼筋，其特徵強度標準值為500牛頓／平方毫米並符合CS2：2012。
5. 除非另有規定，最少錨固及搭接長度分別為現有鋼筋直徑的40倍及56倍。

準備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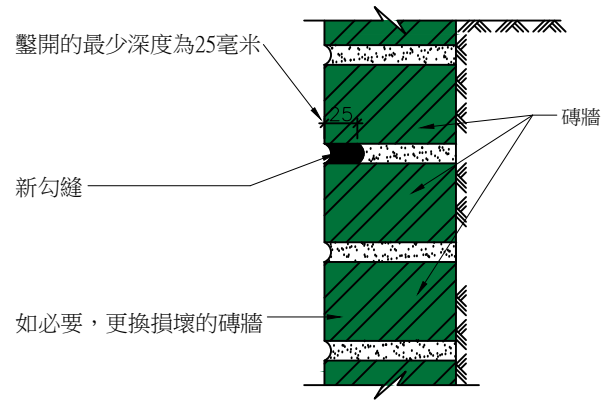
1. 工程展開前取得原有設計圖則／資料以作參考。
2. 工程展開前對主結構／現存狀況進行勘察。
3. 取得屋宇署的核准圖則，在進行結構修復工程時作參考之用。

安全及預防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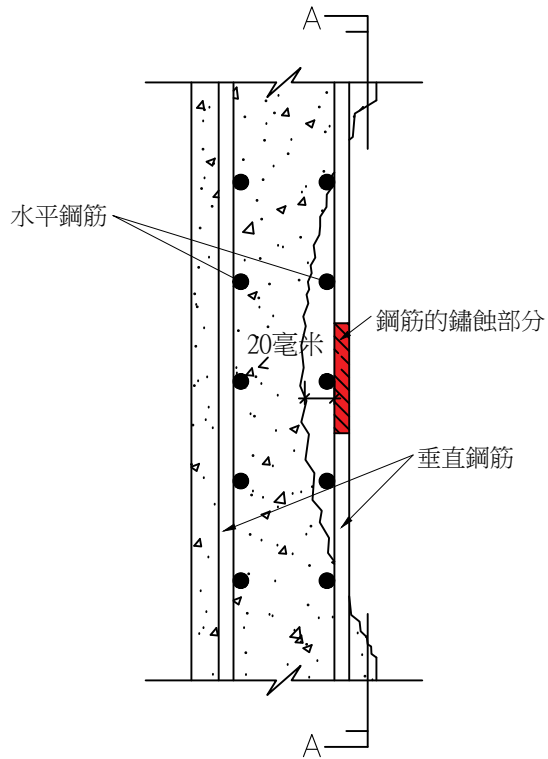
1. 以圍欄把工地與公眾分隔。
2. 不可堆積建築材料於屋頂上。
3. 參考《建築物拆卸作業守則2004年》。

鋼筋混凝土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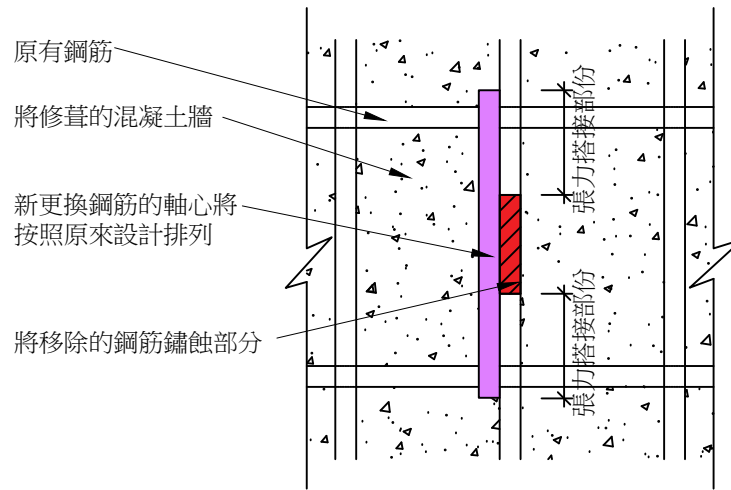
1. 使用手持機械式工具於修葺範圍鑿開批盪／混凝土，至使鋼筋暴露及敲擊檢查混凝土基材。
2. 清除鋼筋上的鐵鏽並於鋼筋掃上底漆。如生鏽鋼筋於除鏽後發現相當低於其原來的大小，必須以相同大小的鋼筋作更換。現有／新造鋼筋的重疊長度須視乎使用的修葺砂漿種類並須按照供應商的指引進行。
3. 按照供應商的指引，使用現有專門修葺用砂漿。
4. 於縱向及橫向的鋼筋施工工序1至3。
5. 修整及復原主結構受影響範圍。
6. 拆除臨時防護並清理工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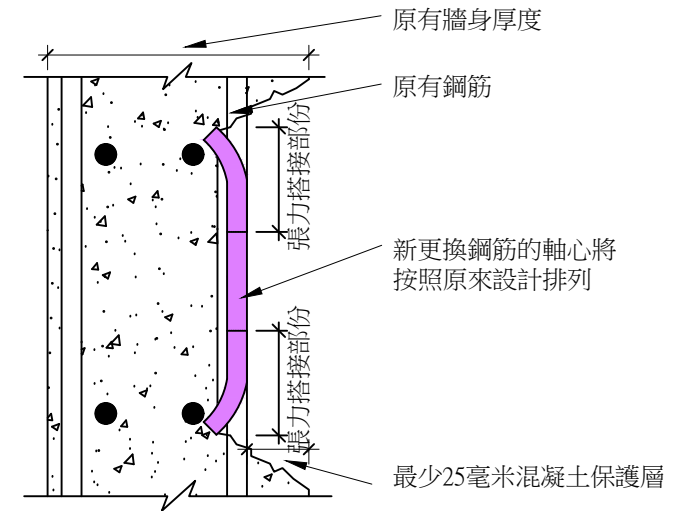
修葺磚牆花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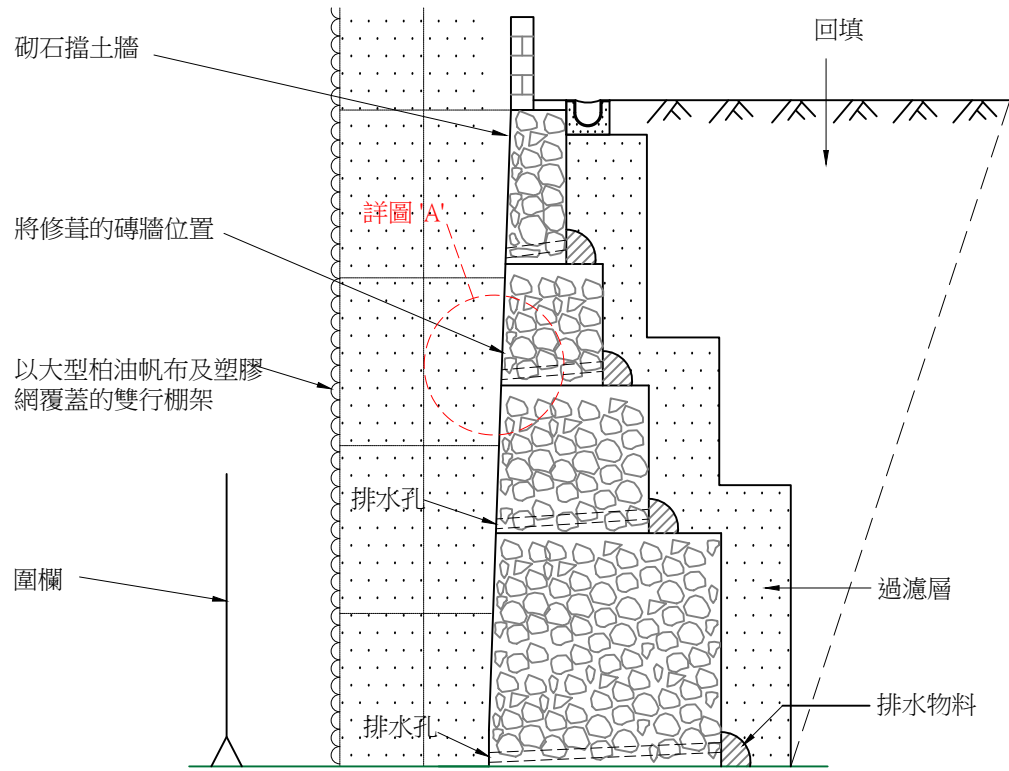
修葺混凝土花槽



切面圖 A - A



更換混凝土牆的惡化鋼筋



修葺砌石擋土牆的勾縫

一般說明：

1. 進行的工程須遵守《建築物條例》及其他法例的規定（詳情可參閱指引的第3及10章）。
2. 參考土力工程處的《斜坡維修簡易指南》及岩土指南第五冊。
3. 工程不涉及任何更換或拆除砌石磚。

準備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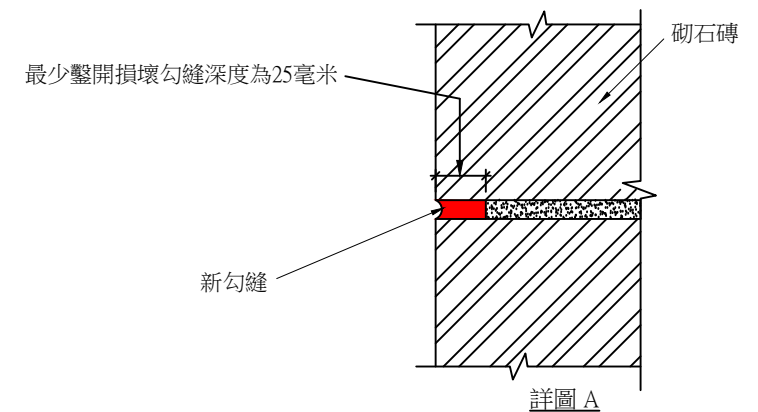
1. 工程展開前取得原有設計圖則／資料以作參考。
2. 假若工程牽涉公用設施，須通知公用事業的公司或所屬部門
3. 工程展開前對主結構／現存狀況進行勘察。
4. 取得該擋土牆的維修手冊。

安全及預防措施：

1. 當在日常維護檢查或維修工作期間，發現任何異常的跡象時，例如漏水、裂縫擴闊、異常地面沉降、砌石擋土牆有爆裂或變形的跡象，應立刻通知私人業主及即時安排由註冊岩土工程師進行的工程師檢查。
2. 以圍欄把工地與公眾分隔，並在需要時安排改道措施。
3. 竹柵架詳圖可參閱以下圖則編號 GN-1所示的：
  - 圖1: 懸空式竹柵架。
  - 圖4: 雙行竹柵架上的工作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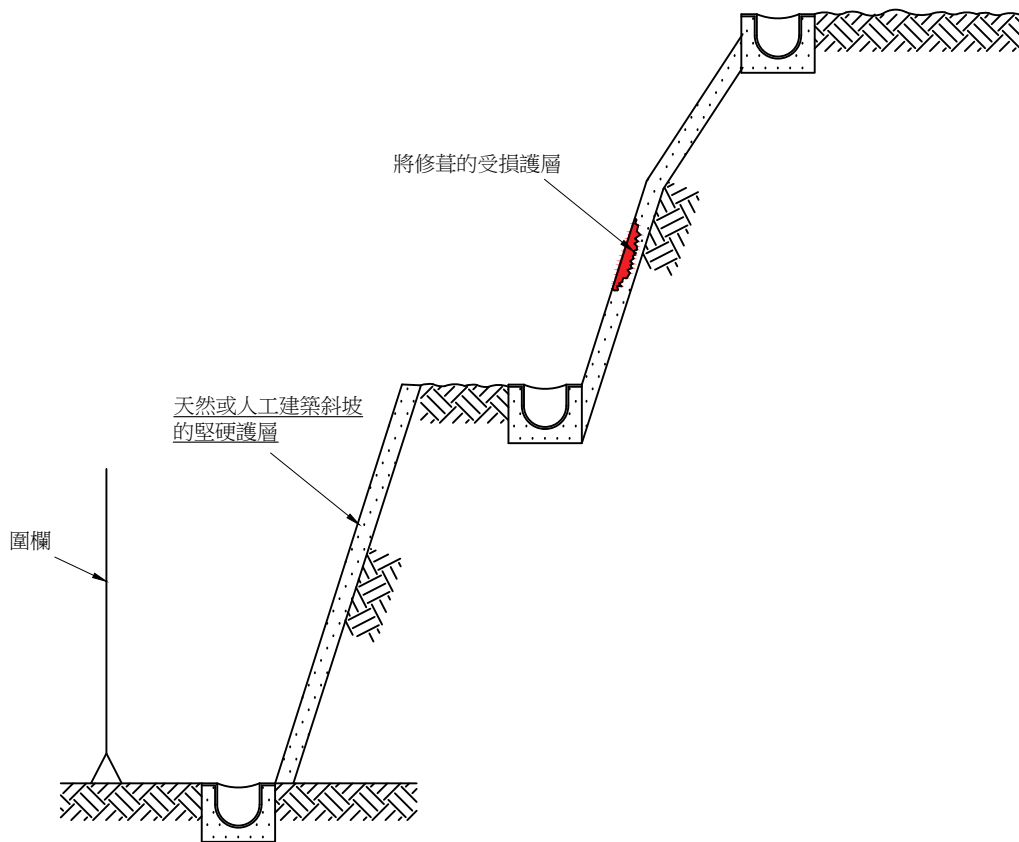
工序：

1. 檢視牆身損壞的勾縫位置。
2. 根據維修手冊的指引，沿磚牆的斷層線挖出破損／鬆脫的砂漿至最少25毫米深。移除於接縫中的植物。
3. 重新以相同物料或以1比3水泥砂漿作勾縫，並以每層5毫米厚填滿整個暴露接縫。
4. 修整及修復受影響範圍。
5. 拆除竹柵架並清理工地。



詳圖 A





修葺天然、經平整或人工建築的斜坡的堅硬護層

#### 一般說明：

1. 進行的工程須遵守《建築物條例》及其他法例的規定（詳情可參閱指引的第3及10章）。
2. 參考土力工程處的《斜坡維修簡易指南》及岩土指南第五冊。
3. 如使用噴漿
  - a. 當土壤表面超過25°C或濕度低於10%，用水噴塗表面。如有鋼絲網，應用鋼釘或錨栓固定於斜坡上，並且沒有任何急彎或摺痕。
  - b. 使用濕混加工的預拌混凝土應符合BS 5328：1997的規定。對於乾混加工，應調整空氣和水的供應及應用比例，以產生沒有脫落的密實混凝土。
  - c. 噴漿每層厚度不多於50毫米及總厚度與原本噴漿厚度相同。
4. 如使用灰泥批盪，去除所有泥土中的植物並與水泥及熟石灰混合，再以每層20毫米厚塗上兩層。

#### 準備工程：

1. 工程展開前取得原有設計圖則／資料以作參考。
2. 假若工程牽涉公用設施，須通知公用事業的公司或所屬部門
3. 工程展開前對主結構／現存狀況進行勘察。
4. 取得該斜坡的維修手冊。

#### 安全及預防措施：

1. 當在日常維護檢查或維修工作期間，發現任何異常的跡象時，例如漏水、裂縫擴闊、異常地面沉降、砌石擋土牆有爆裂或變形的跡象，應立刻通知私人業主及即時安排由註冊岩土工程師進行的工程師檢查。
2. 以圍欄把工地與公眾分隔，並在需要時安排改道措施。
3. 竹棚架詳圖可參閱以下圖則編號 GN-1所示的圖：
  - 圖1: 懸空式竹棚架。
  - 圖4: 雙行竹棚架上的工作台。

#### 工序：

1. 檢視堅硬護層損壞的位置。
2. 根據維修手冊的指引，移除損壞或鬆脫的護層及軟物料。
3. 移除不必要的植物。
4. 以1比3水泥砂漿作修葺或根據原本設計例如噴漿或灰泥批盪。
5. 修整及修復受影響範圍。
6. 拆除圍欄並清理工地。

一般說明：

1. 進行的工程須遵守《建築物條例》及其他法例的規定（詳情可參閱指引的第3及10章）。
2. 參考土力工程處的《斜坡維修簡易指南》及岩土指南第五冊。

準備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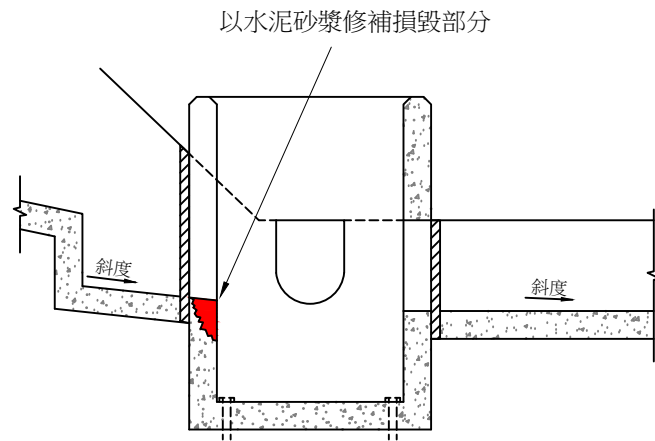
1. 工程展開前取得原有設計圖則／資料以作參考。
2. 假若工程牽涉公用設施，須通知公用事業的公司或所屬部門
3. 工程展開前對主結構／現存狀況進行勘察。
4. 取得該明渠、排水井或沉沙井的維修手冊。

安全及預防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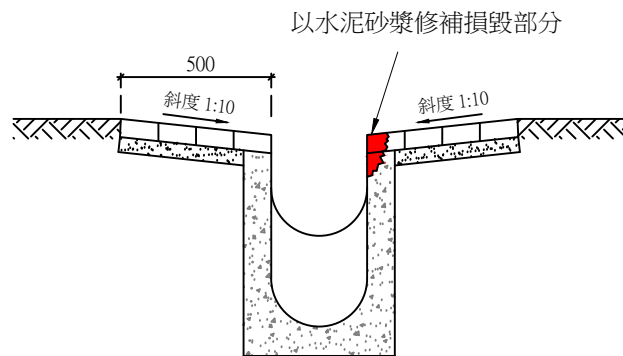
1. 當在日常維護檢查或維修工作期間，發現任何異常的跡象時，例如漏水、裂縫擴闊、異常地面沉降、砌石擋土牆有爆裂或變形的跡象，應立刻通知私人業主及即時安排由註冊岩土工程師進行的工程師檢查。
2. 以圍欄把工地與公眾分隔，並在需要時安排改道措施。
3. 竹棚架詳圖可參閱以下圖則編號 GN-1所示的圖：
  - 圖1: 懸空式竹棚架。
  - 圖4: 雙行竹棚架上的工作台。

工序：

1. 檢視明渠、排水井或沉沙井損壞的位置。
2. 根據維修手冊的指引，移除於損壞或鬆脫的部分及植物。
3. 重新以相同物料或以1比3水泥砂漿修葺明渠、排水井或沉沙井。
4. 修整及修復受影響範圍。
5. 拆除竹棚架並清理工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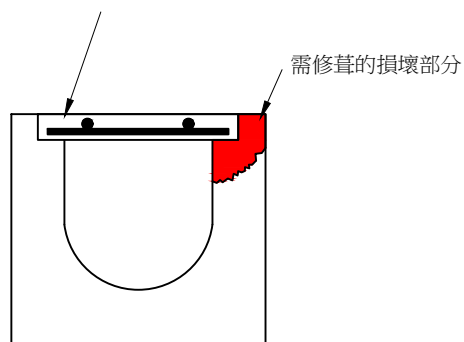


排水井切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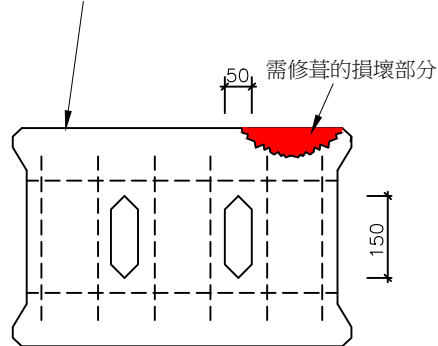
排水明渠切面

有鐵網於中間加固的上蓋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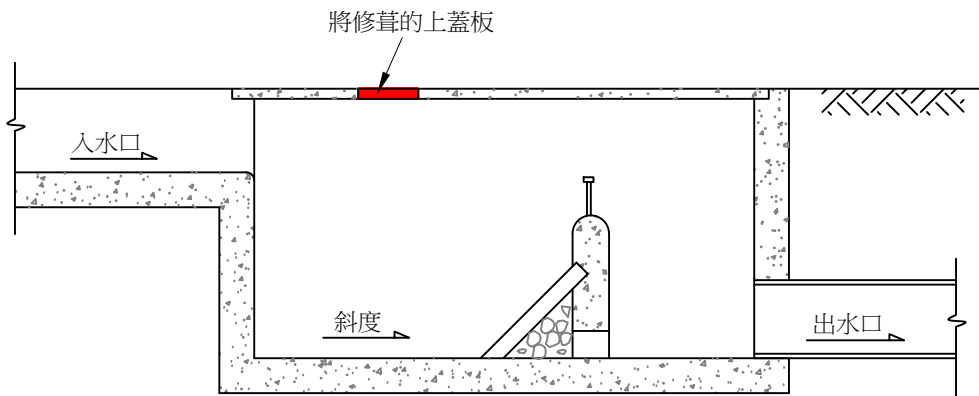
切面圖

等級20/20 預製混凝土及F2飾面



蓋板平面圖

有預制蓋的U形明渠



沉沙井切面圖

一般說明：

1. 進行的工程須遵守《建築物條例》及其他法例的規定（詳情可參閱指引的第3及10章）。
2. 參考土力工程處的《斜坡維修簡易指南》及岩土指南第五冊。

準備工程：

1. 工程展開前取得原有設計圖則／資料以作參考。
2. 假若工程牽涉公用設施，須通知公用事業的公司或所屬部門。
3. 工程展開前對主結構／現存狀況進行勘察。
4. 取得該明渠、排水井或沉沙井的維修手冊。

安全及預防措施：

1. 當在日常維護檢查或維修工作期間，發現任何異常的跡象時，例如漏水、裂縫擴闊、異常地面沉降、砌石擋土牆有爆裂或變形的跡象，應立刻通知私人業主及即時安排由註冊岩土工程師進行的工程師檢查。
2. 以圍欄把工地與公眾分隔，並在需要時安排改道措施。
3. 竹棚架詳圖可參閱以下圖則編號 GN-1所示的圖：
  - 圖1: 懸空式竹棚架。
  - 圖4: 雙行竹棚架上的工作台。

工序：

1. 檢視明渠、排水井或沉沙井損壞的位置。
2. 根據維修手冊的指引，移除於損壞或鬆脫的部分及植物。
3. 重新以相同物料或以1比3水泥砂漿修葺明渠、排水井或沉沙井。
4. 修整及修復受影響範圍。
5. 拆除竹棚架並清理工地。

一般說明：

1. 進行的工程須遵守《建築物條例》及其他法例的規定（詳情可參閱指引的第3及10章）。
2. 所有工程需符合以下的作業守則／標準：
  - 《建築物（建造）規例》
  - 《2011年鋼材的結構使用作業守則》
  - 《2019年香港風力效應守則》
  - BS EN 40-3-1 調整地形因數改變平均重現期及參考風壓
3. 現有的混凝土為等級30。
4. 所有鋼構件和固定件需要熱鍍鋅，符合BS EN ISO 1461：2009，最少厚度為85微米。
5. 新結構所使用的空心鋼管須為S275第J0H級別並符合BS EN 10210的要求，鋼角須為S275第J0級別並符合BS EN 10056的要求、鋼板須為S275第J0級別並符合BS EN 10029的要求而其他的結構鋼須為S275第J0級別並符合BS EN 10025的要求。
6. 所有焊接應符合BS EN 1011-1：1998設計強度等於220兆帕斯卡。焊條應符合BS EN ISO 2560：2009。
7. 所有焊接工作應由符合BS EN 287-1：2004的合資格焊工進行。
8. 焊接須按照BS EN ISO 9934第1部分：2005進行測試。
9. 所有結構鋼在焊接及熱鍍鋅前應進行清理確保無鏽蝕。
10. 因現場焊接損壞的區域應打磨至金屬面，塗上1層鋅底漆和2層鋅鉻黃底漆，並需根據製造商的說明進行塗裝。
11. 所有錨栓需為不銹鋼製造。
  - a. 在安裝任何錨栓，應使用混凝土保護層測量儀在鋼筋混凝土上測量鋼筋位置，以確保不會發生碰撞。
  - b. 所有錨栓必須嚴格遵守製造商的說明及建議安裝。
  - c. 所有基板和尾板應直接安裝在結構混凝土上，並需除去受阻位置的批盪。
  - d. 基板或尾板與結構混凝土的夾縫應以強度不少於30兆帕斯卡的水泥灌漿。
12. 所有現場焊接應打磨至金屬面，塗上2層鋅底漆和2層鋅鉻黃底漆，並需根據製造商的說明進行塗裝。
13. 兩種金屬的接合面（例如鋼和不銹鋼，鋼和鋁）應以聚氯乙烯膠布或瀝青塗料分隔。

安全及預防措施：

1. 以圍欄把工地與公眾分隔，並在需要時安排改道措施。
2. 不可堆積建築材料於屋頂上。

準備工程：

1. 工程展開前對主結構／現存狀況進行勘察。
2. 工程展開前取得原有設計圖則／資料以作參考。
3. 進行小型工程前，須就支承的主構築物為了安裝小型工程引起的額外負載作結構足夠性評估。

註：此工程不包括指定豁免工程第19項

設計參數:

1. 風載設計需符合《香港風力效應守則2019年》。
2. 設計荷載：
  - a. 設計恆載 = 支柱重量 = 100公斤
  - b. 設計風載：

根據香港風力效應守則2019年：

- (I) 風載設計應為2.87千帕斯卡，（有效高度 = 100米 + 1.5米）
- (II) 而就單個開放式構架建築物的壓力系數為2.0。  
假設地形因數：St=1.0，風向因數：S $\theta$ =0.85，大小因數：Ss=1.0。

根據 BS EN40-3-1:2013 地形因數 f, 平均重現期及參考風壓q(10)

- (I) 設計風壓 = 2.64 千帕斯卡 當參考風壓q(10) 為1.095千帕斯卡及地形類別為1
- (II) 形狀因數, c= 1.2

3. 支柱最大高度為屋頂水平以上1.5米。
4. 支撐該支柱的屋頂樓板厚度最少150毫米。
5. 支柱間的距離，不論從任何方向量度，不少於2.5米。
6. 支柱並無任何部分伸出該建築物的外牆。
7. 支柱並無任何部分超過該建築物的最高點。
8. 支柱不能影響逃生途徑及救援進出途徑。
9. 支柱不能影響排水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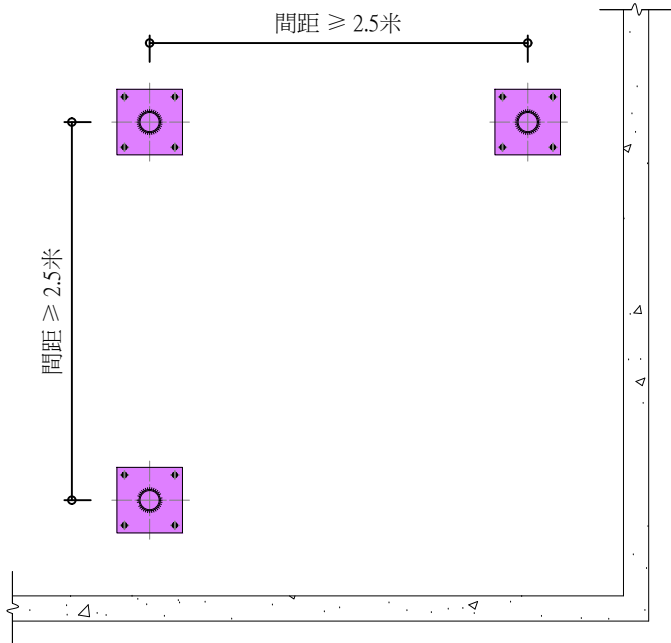
工序：

甲) 豎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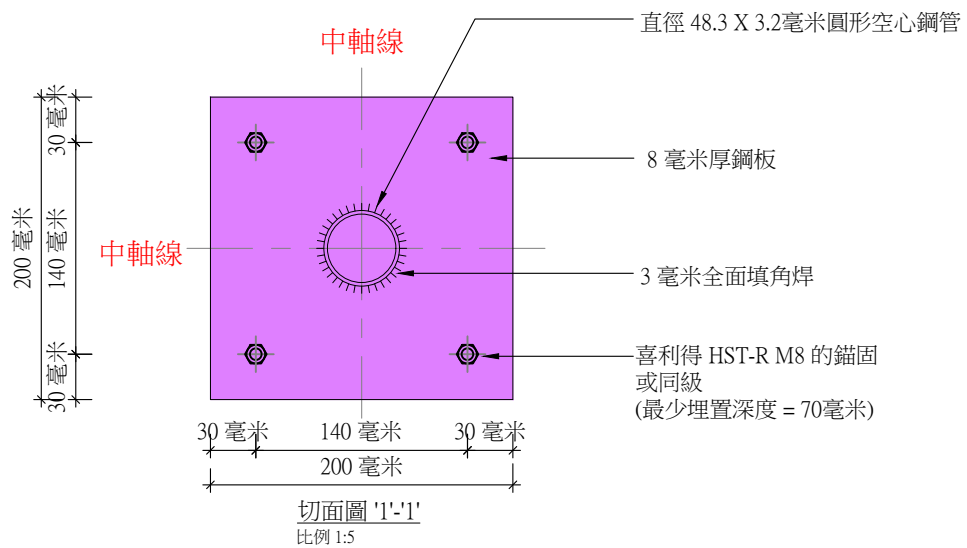
1. 依據圖則安裝支承結構。
2. 修整及復原主結構受影響範圍及清理工地。
3. 修整屋頂防水層。

乙) 改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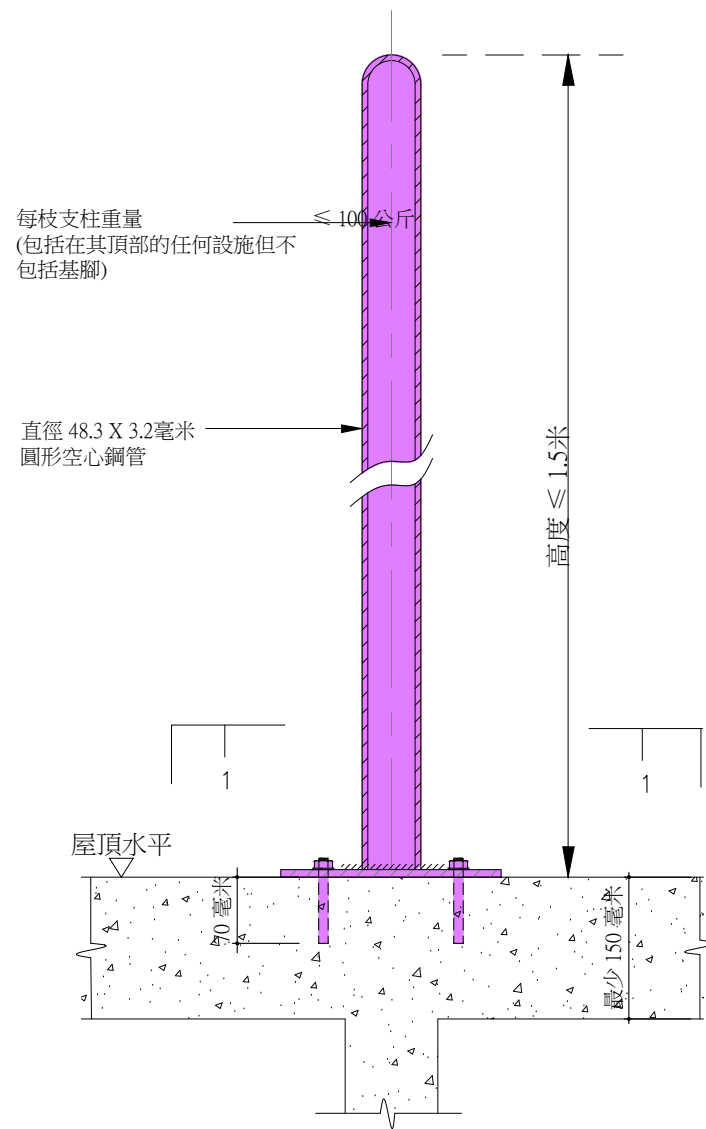
1. 依據圖則改動室外支柱。
2. 修整及復原主結構受影響範圍及清理工地。
3. 修整屋頂防水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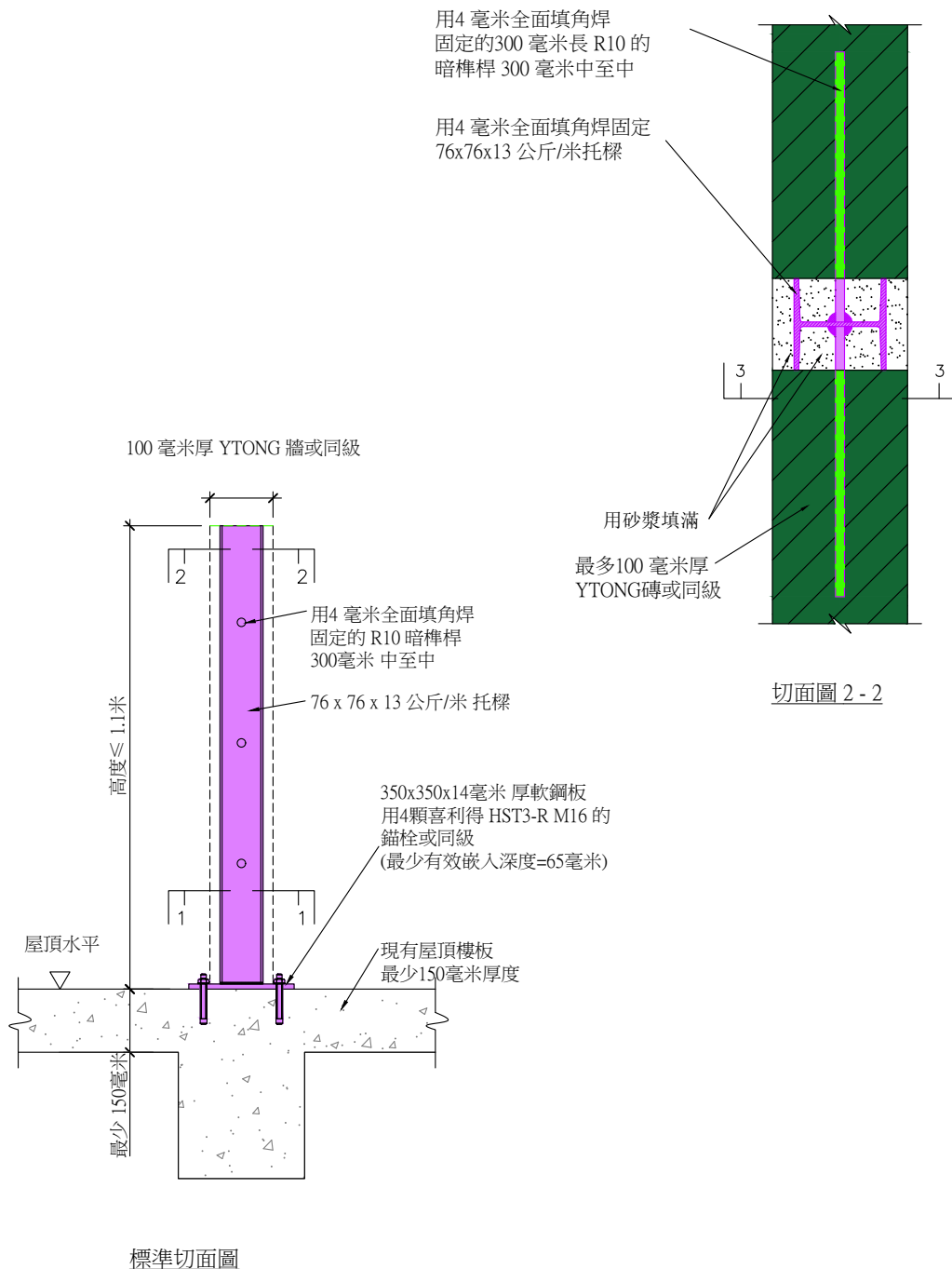
支柱屋頂平面圖  
不按比例



切面圖 '1'-1'  
比例 1:5



支柱切面圖  
比例: 1:10



#### 一般說明：

- 進行的工程須遵守《建築物條例》及其他法例的規定（詳情可參閱指引的第3及10章）。
- 所有工程需符合以下的作業守則／標準：
  - 《建築物（建造）規例》
  - 《香港風力效應作業守則2019年》
  - 《2011年鋼結構使用作業守則》
  - 《混凝土結構作業守則2013年》
  - BS 5628 – 石材使用作業守則第1部分：無配筋石材的結構使用
  - YTONG AAC 磚牆或同級的規格及施工說明書
- 新結構所使用的結構鋼應符合需為S275第J0級別至符合BS EN10025級別，鋼板須為S275第J0級別並符合BS EN 10029的要求。
- 全部焊接為4毫米全面填角焊，應符合BS EN 1011的要求焊強度 $P_w = 220$ 兆帕斯卡。焊條應符合BS EN ISO 2560。
- 所有錨栓為（喜得利HST 3-R M16或同級），必須需根據製造商的說明安裝。
- 所有YTONG ACC磚或同級實心磚須符合BS 6073-3所訂實心磚的規格，最少抗壓強度為4兆帕斯卡及密度不多於每立方米650公斤。
- 指定砂漿須為BS 5628-1圖表1所訂明的級別(ii)，而工地測試的第28天抗壓強度須達為4.5兆帕斯卡
- 現有的混凝土等級假設為等級 30及有75毫米混凝土保護層。
- 兩種金屬的接合面（例如鋼和不銹鋼，鋼和鋁）應以聚氯乙烯膠布或瀝青塗料分隔。

#### 設計

- 風載設計應為2.86千帕斯卡，壓力系數為3.4 (A區域)和 2.1 (其他區域)(有效高度 = 100米 + 1.5米)。假設地形因數： $St=1.0$ ，風向因數： $S_\theta=0.85$ ，大小因數： $S_s=1.0$ 。

#### 安全和預防措施：

- 以圍欄把工地與公眾分隔，並在需要時安排改道措施。

#### 準備工作：

- 工程展開前取得原有設計圖則／資料以作參考。
- 工程展開前對主結構／現存狀況進行勘察。
- 進行小型工程前，須就安裝小型工程的額外荷載為支承它的主構建築物作結構足夠性評估。

#### 工作程序：

##### 豎設

- 於現有牆身結構鑽孔。
- 依圖則安裝暗樺桿。
- 豎設磚牆。
- 修補和修復主結構受影響範圍(包括防水層)並清理工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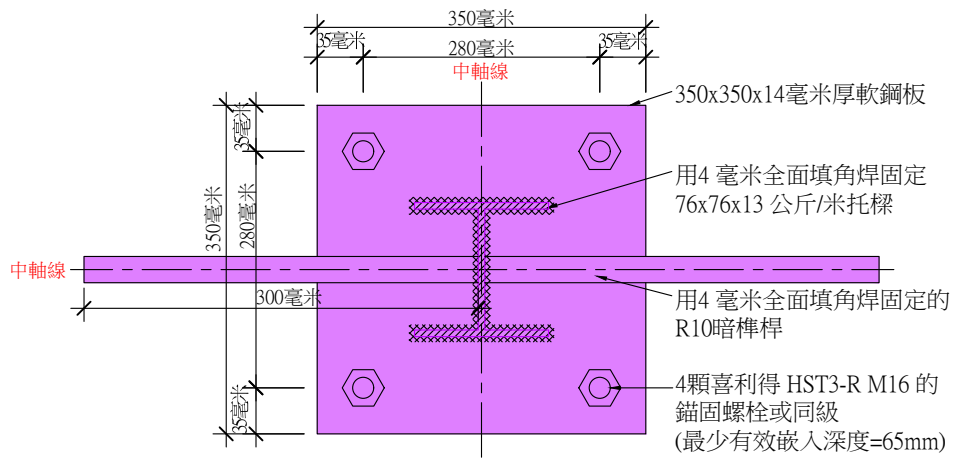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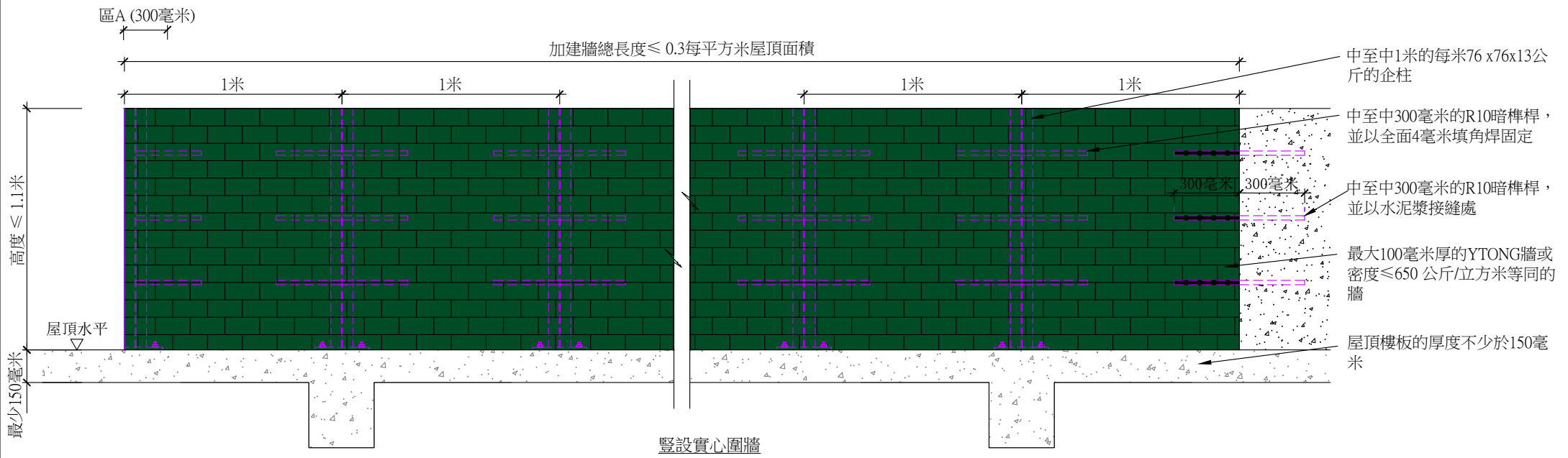
##### 改動

- 打碎牆身成可處理的小塊及作建築廢物處置。
- 加上新的樑/暗樺桿或更換現有樑/暗樺桿。
- 依新設計改動磚牆。
- 修整及修復主結構受影響範圍(包括防水層)，並清理工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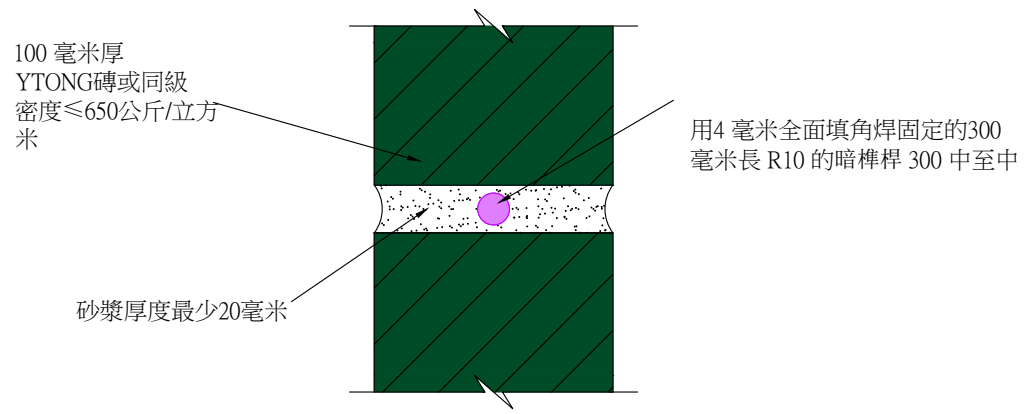
##### 註

- 該工程不屬指定豁免工程第20項。
- 該牆並無任何部分伸出該建築物的外牆；
- 該牆並無任何部分超過該建築物的最高點；
- 該該屋頂加建牆壁的總長度，以該天台面積每平方米計不多於0.3米；
- 不能影響逃生途徑及救援進出途徑。





切面圖 1-1



切面圖 3-3

#### 一般說明：

1. 進行的工程須遵守《建築物條例》及其他法例的規定（詳情可參閱指引的第3及10章）。
2. 所有工程需符合以下的作業守則／標準：
  - 《建築物（建造）規例》
  - 《2011年鋼材的結構使用作業守則》
  - 《2019年香港風力效應守則》
  - 《2011年建築物消防安全守則》
3. 現有結構的混凝土等級最少為25D / 20及安裝錨栓的現有混凝土結構最少厚度為150毫米。
4. 所有鋼構件和固定件需要熱鍍鋅，符合BS EN ISO 1461：2009，最少厚度為85微米。
5. 新結構所使用的空心鋼管須為S275第J0H 級別並符合BS EN 10210的要求，鋼板須為S275第J0級別並符合BS EN 10029的要求而其他的結構鋼須為S275第J0級別並符合BS EN 10025的要求。
6. 所有焊接應符合BS EN 1011，焊強度 $P_w = 220$ 兆帕斯卡。焊條應符合BS EN ISO 2560：2009。
7. 所有焊接工作應由符合BS EN 287-1：2011的合資格焊工進行。
8. 焊接須按照BS EN ISO 9934第1部分：2016進行測試。
9. 所有結構鋼在焊接及熱鍍鋅前應進行清理確保無鏽蝕或脫落。
10. 因現場焊接損壞的區域應打磨至金屬面，塗上1層鋅底漆和2層鋅鉻黃底漆，並需根據製造商的說明進行塗裝。
11. 所有錨栓需為不銹鋼製造。
  - a. 在安裝任何錨栓，應使用混凝土保護層測量儀在鋼筋混凝土上測量鋼筋位置，以確保不會發生碰撞。
  - b. 所有錨栓必須嚴格遵守製造商的說明及建議安裝。
  - c. 所有基板和尾板應直接安裝在結構混凝土上，並需除去受阻位置的批盪。
  - d. 基板或尾板與結構混凝土的夾縫應以強度不少於30兆帕斯卡的水泥灌漿。
12. 所有鐵網圍欄須為鍍鋅和符合 BS1722 第一部的GLS180並需根據製造商的說明2層2層鋅鉻黃底漆。
13. 兩種金屬的接合面（例如鋼和不銹鋼，鋼和鋁）應以聚氯乙烯膠布或瀝青塗料分隔。

#### 準備工程：

1. 工程展開前對主結構／現存狀況進行勘察。
2. 取得屋宇署的核准圖則，在進行結構修復工程時作參考之用。
3. 由於進行了小型工程的額外安裝，因此必須檢查支撐主結構的結構是否足夠，以在執行次要工程之前滿足所有結構要求。

#### 安全和預防措施：

1. 以圍欄把工地與公眾分隔，並在需要時安排改道措施。
2. 不可堆積儲存在屋頂上。

#### 設計：

1. 網欄或金屬欄杆風載設計需符合《香港風力效應守則2019年》。
2. 風載設計應為2.87千帕斯卡(有效高度 $\leq 101.5$ 米)，而壓力係數為1.8（欄杆），1.9（網欄），開放式構架建築物的的個別構件。  
假設地形系數： $S_t=1.0$ ，風向系數： $S_\theta=0.85$ ，大小系數： $S_s=1.0$ 。
3. 網欄、欄杆最高高度為距離屋頂地面1.5米。
4. 支撐該網欄或欄杆的屋頂樓板的厚度不少於150毫米。
5. 該網欄或欄杆並無任何部分伸出該建築物的外牆。
6. 該網欄或欄杆並無任何部分超過該建築物的最高點。
7. 該網欄或欄杆並非用作防護欄障。
8. 該網欄或欄杆的下部分可為用磚建造的實心牆，厚度不超過100毫米，但密度不超過每立方米650公斤及該牆的高度不多於300毫米，如網欄或欄杆的高度多於1.1米，該網欄或欄杆並無任何部分被可收合的遮篷遮蓋或在遮篷完全伸展時水平淨空500毫米範圍內。
9. 該網欄或欄杆不能影響逃生途徑及救援進出途徑。
10. 該網欄或欄杆不能影響屋頂的排水系統。
11. 額外的磚牆總長度以每平方米屋頂面積計不超過0.3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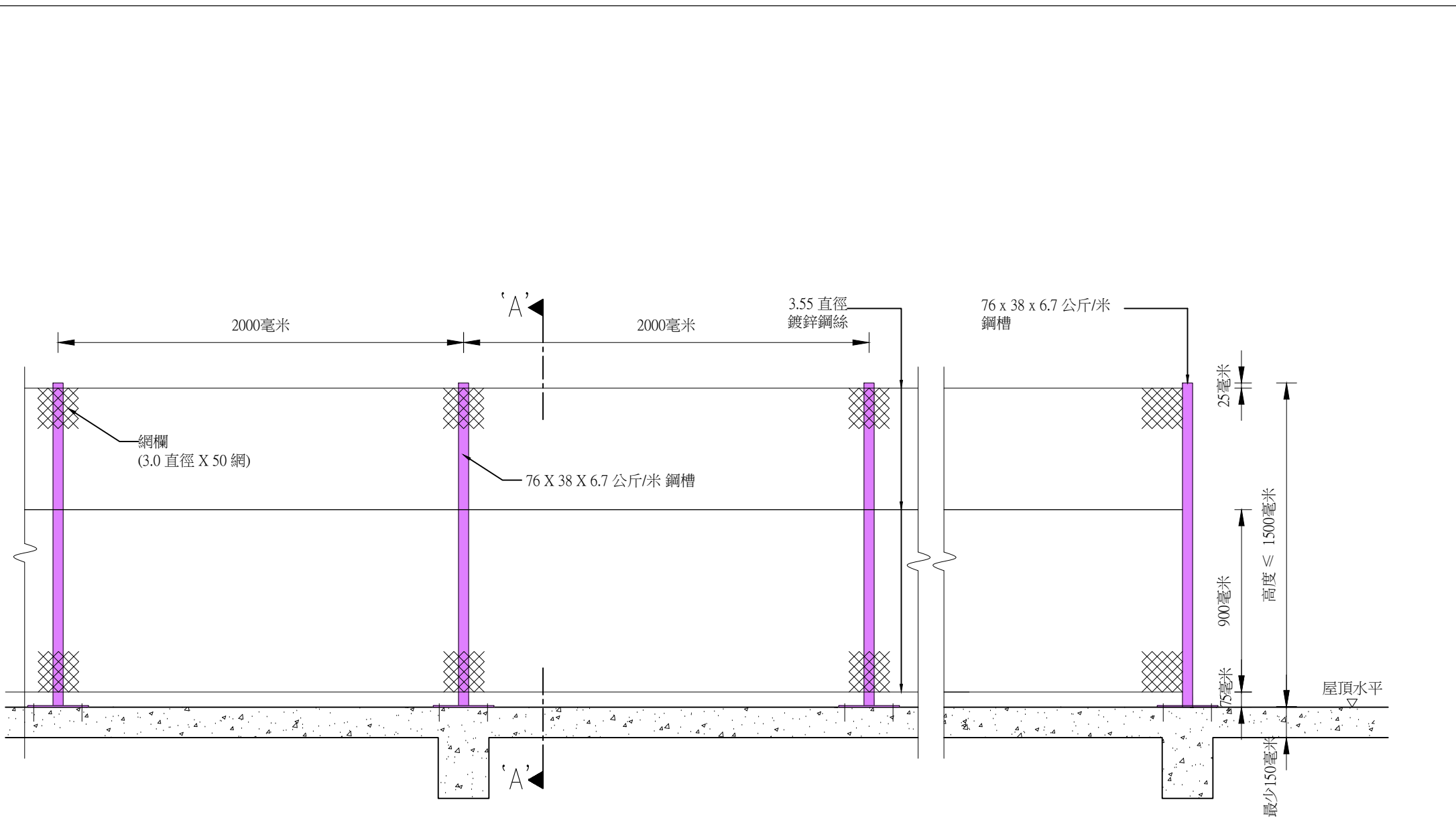
#### 工序：

##### 豎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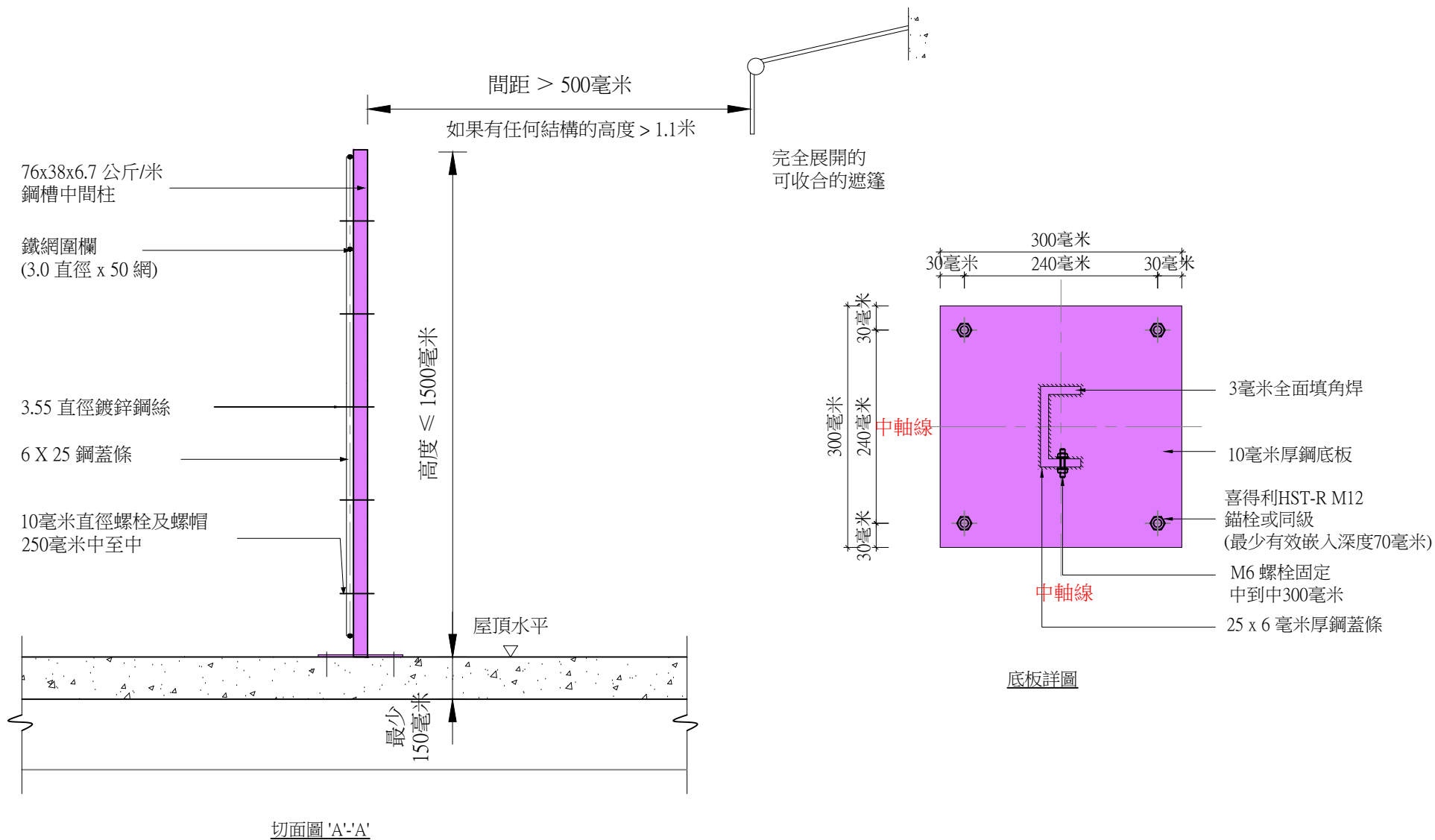
1. 根據圖則安裝結構。
2. 修整及修復主結構受影響範圍，並清理工地。
3. 修整屋頂防水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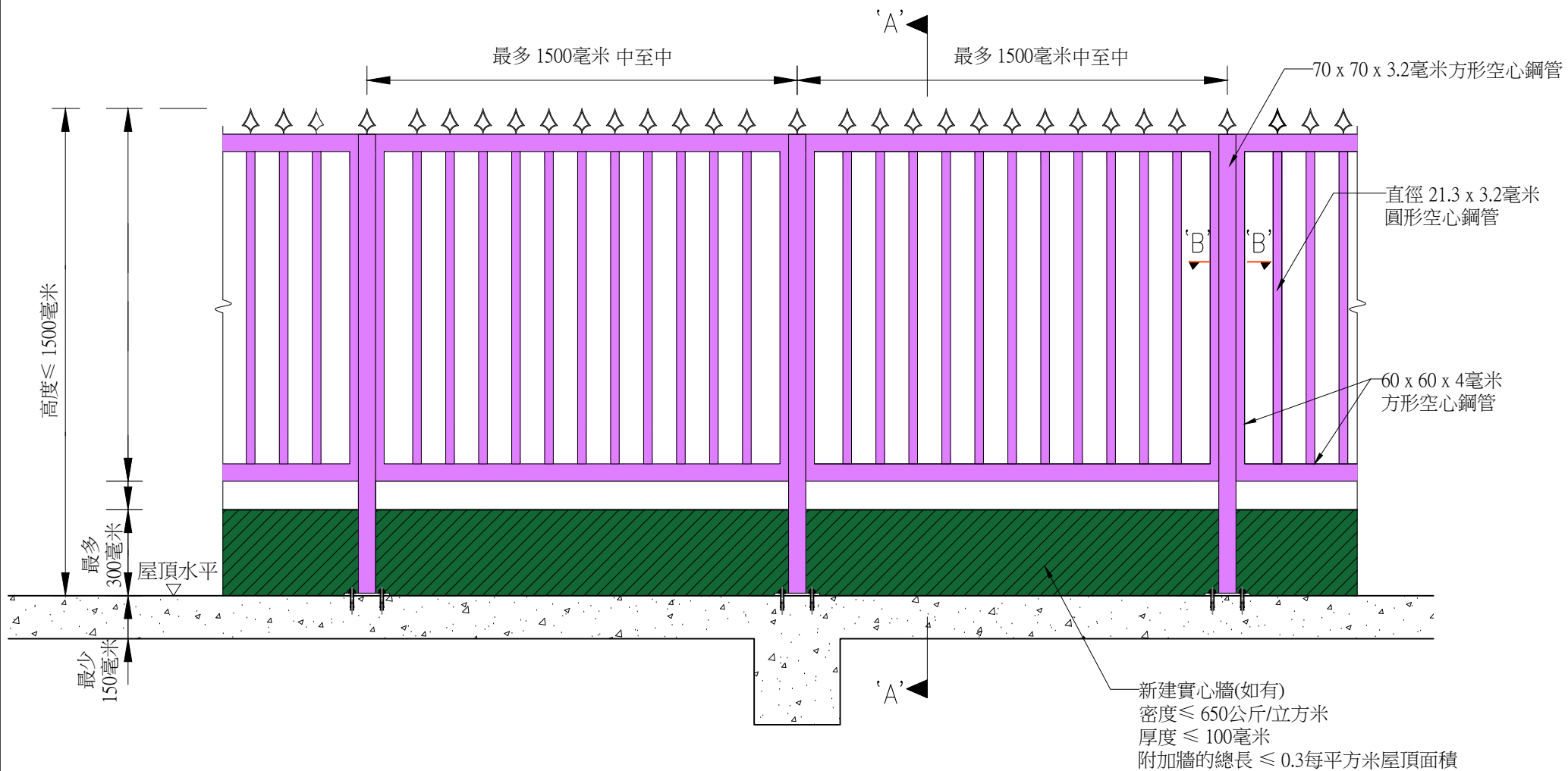
##### 改動

1. 在不影響剩餘結構下拆除不需要或損壞的部分，並豎設/改動結構。
2. 修整及修復主結構受影響範圍，並清理工地。
3. 修整屋頂防水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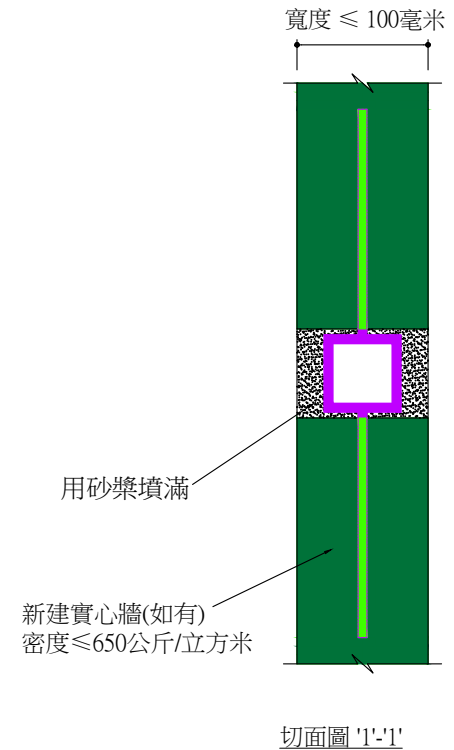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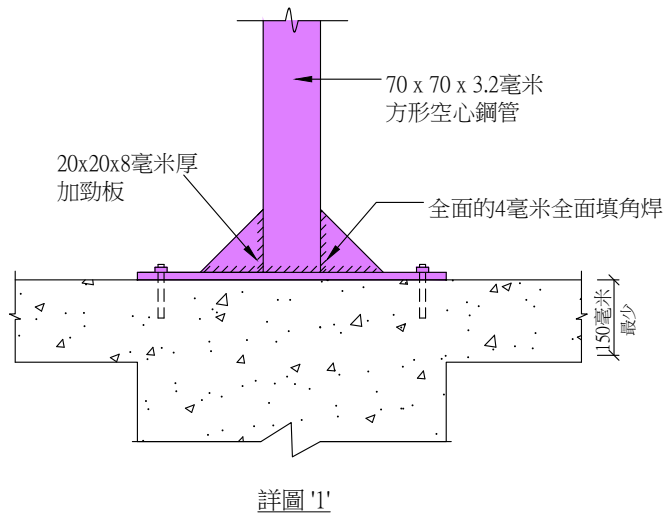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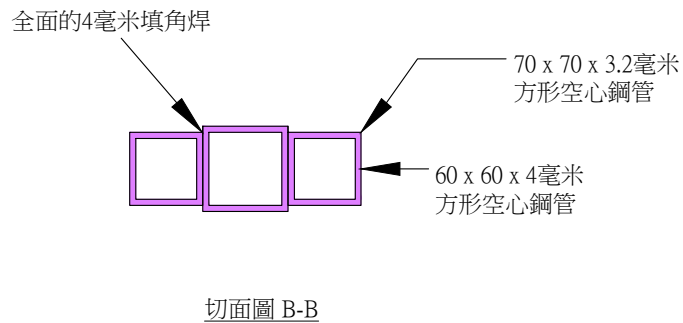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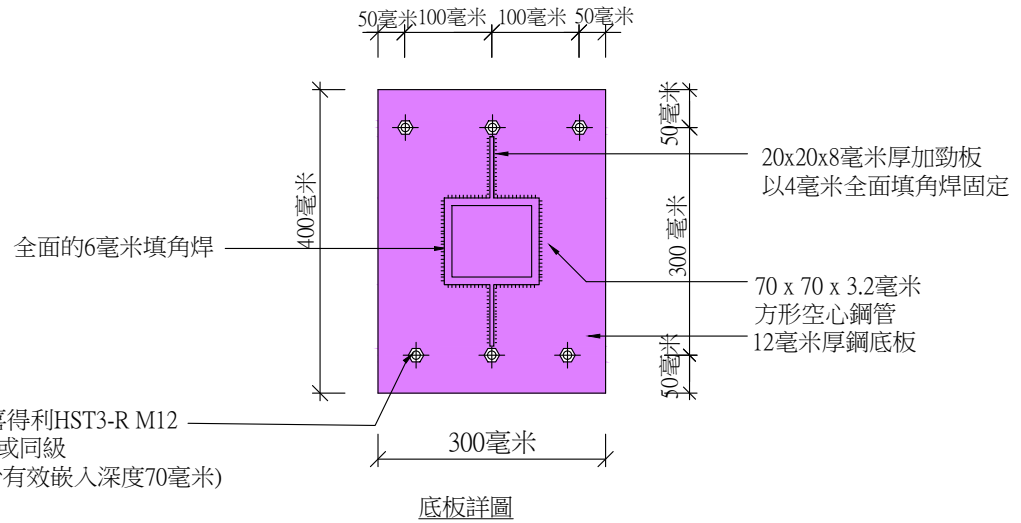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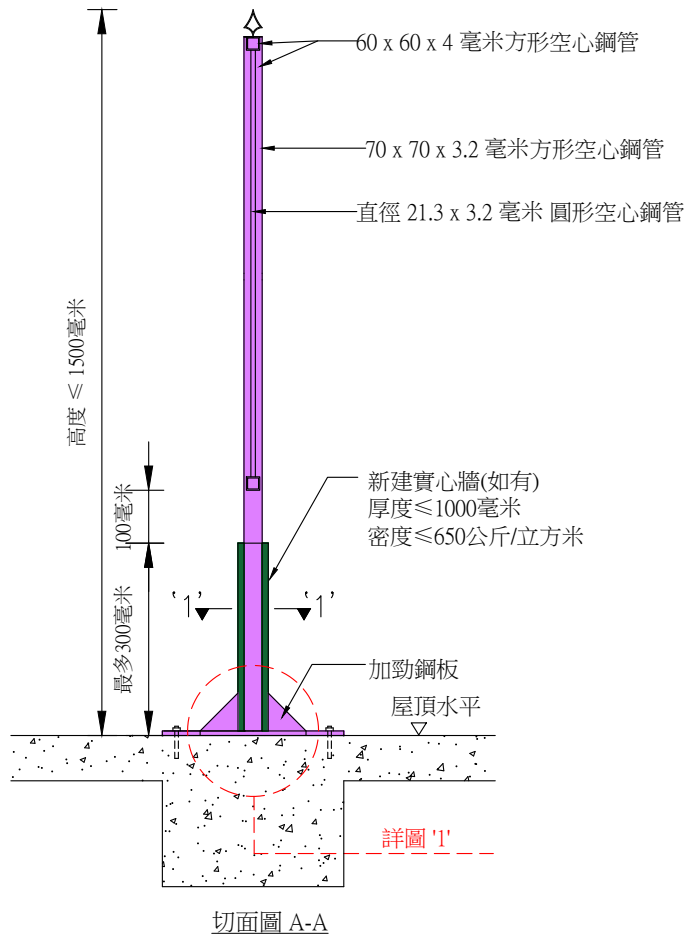


建築物屋頂豎設網欄立面圖  
比例: 1: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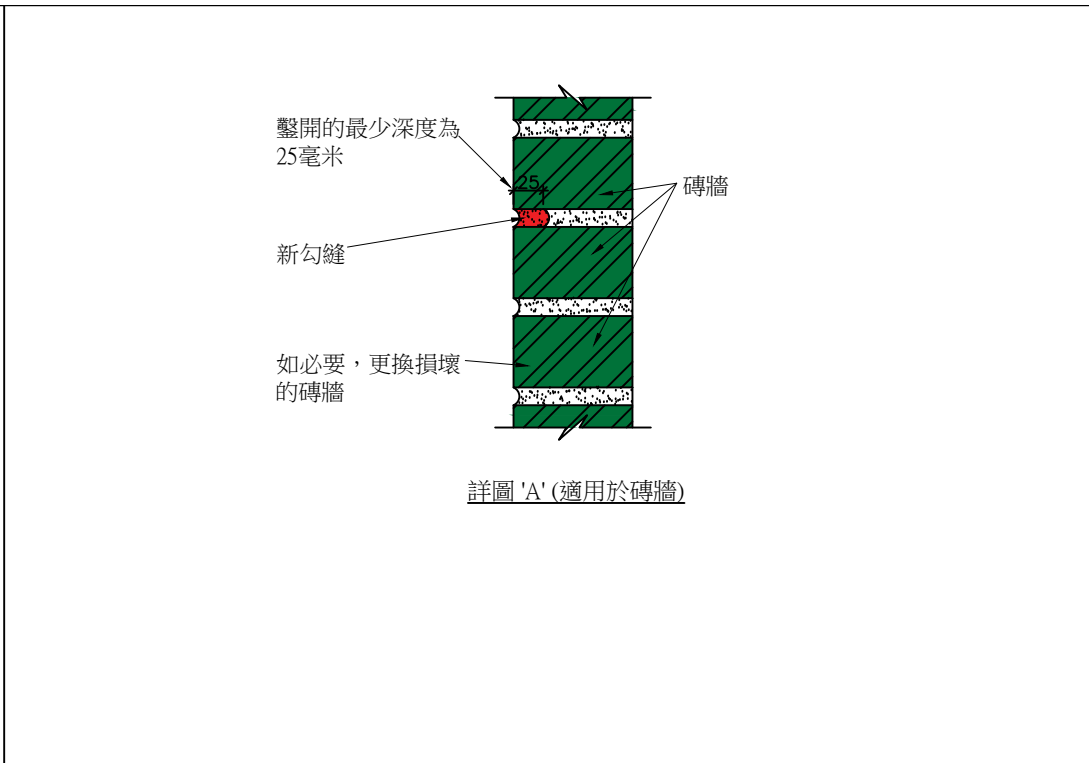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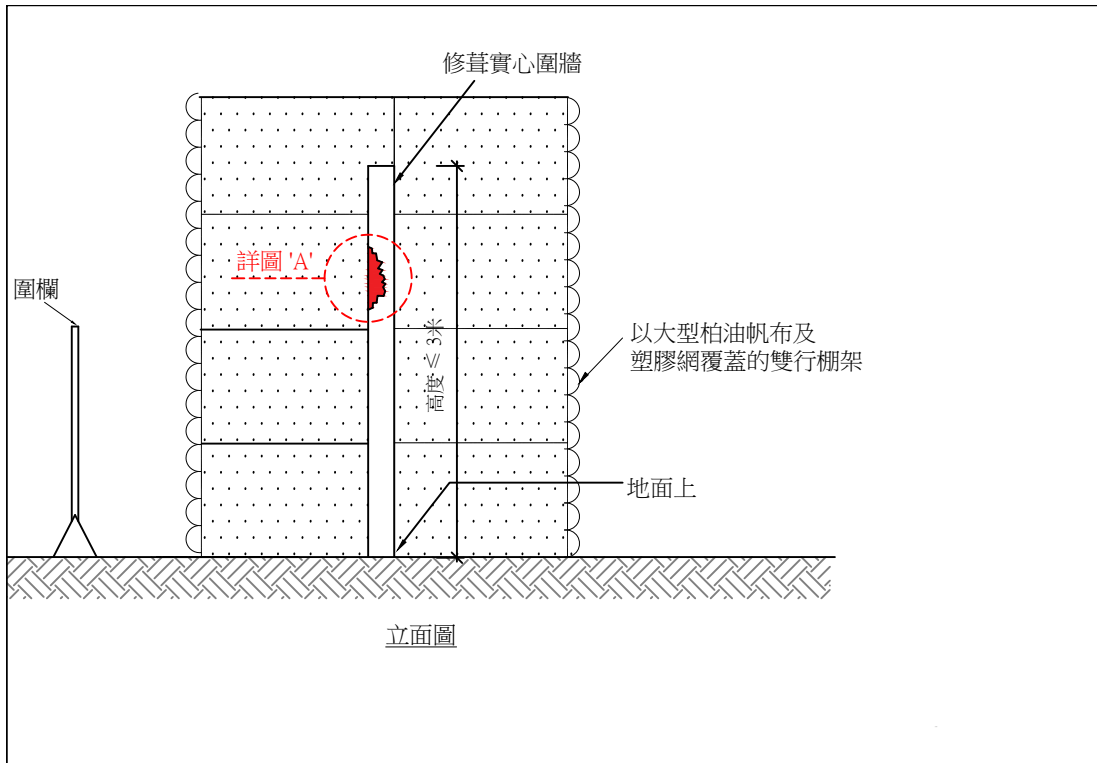




金屬欄杆立面圖  
比例 1:20







一般說明：

1. 進行的工程須遵守《建築物條例》及其他法例的規定（詳情可參閱指引的第3及10章）。
2. 所有工程應符合以下作業守則/標準：
  - 《建築物（建造）規例》
  - 《混凝土結構作業守則2013年》
  - 混凝土需符合 CS1:2010
3. 混凝土等級假設為等級30及有25毫米混凝土保護層。
4. 鋼筋須為500B級別鋼筋，其特徵強度標準值為500牛頓/平方毫米並符合CS2：2012。
5. 除非另有規定，錨固及搭接部份分別為鋼筋直徑的40倍及56倍。

準備工作：

1. 工程展開前取得原有設計圖則/資料以作參考。
2. 如需要，須通知公用事業的公司或所屬部門。
3. 工程展開前對主結構/現存狀況進行勘察。
4. 取得屋宇署的核准圖則，在進行結構修復工程時作參考之用。

安全和預防措施：

1. 以圍欄把工地與公眾分隔。
2. 竹棚架詳圖可參閱以下圖則編號GN-1所示的圖：
  - 圖4: 雙行竹棚架上的工作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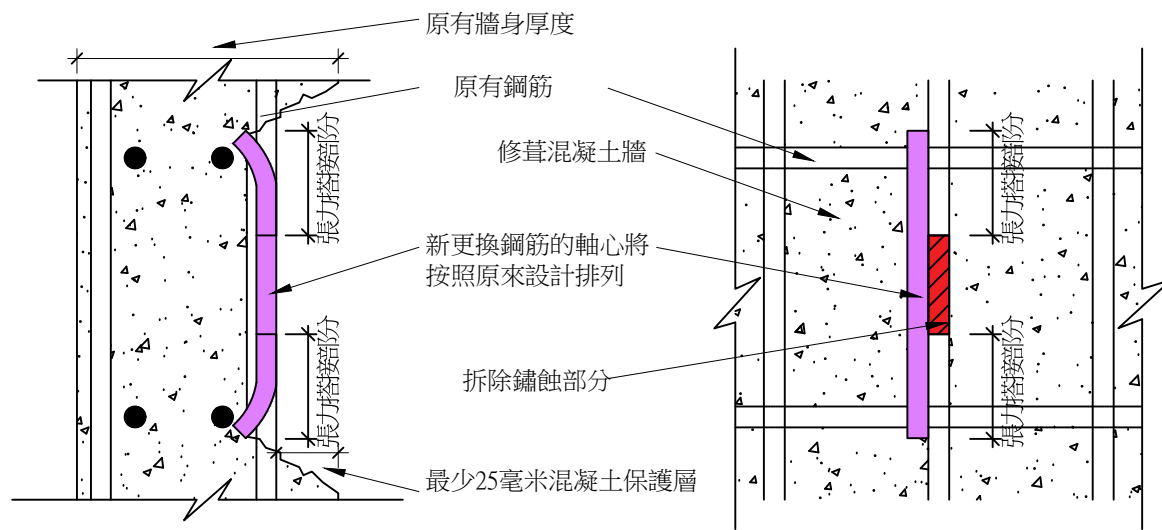
工序：

磚牆

1. 檢視牆身損壞的位置並鋸切須修葺部分。
2. 以手持機械式工具拆除損壞的部分。
3. 用新的磚替換損壞的磚。
4. 沿磚牆的斷層線挖出破損/鬆脫的沙漿至最少25毫米深。
5. 在露出的接縫重新以1比1水泥砂漿作勾縫。
6. 如需要，在牆上蓋上20毫米厚以1比3水泥砂漿作批盪。
7. 修整及修復主結構受影響範圍。
8. 拆卸竹棚架並清理工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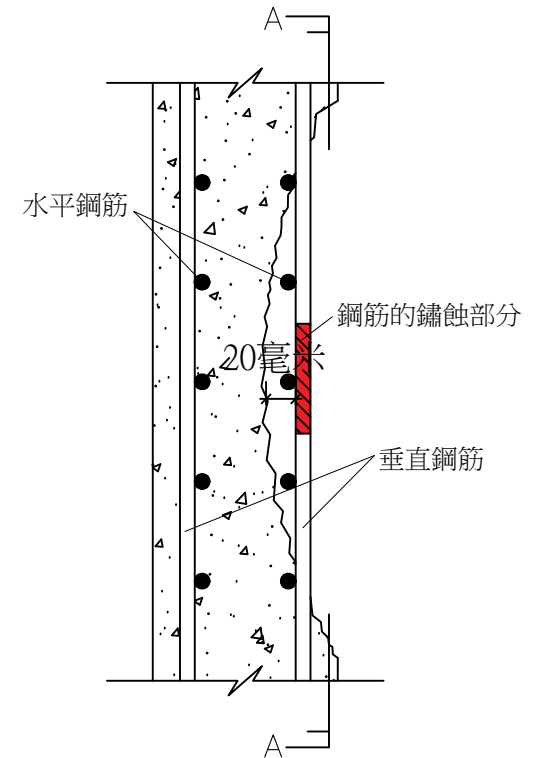
鋼筋混凝土牆

1. 使用手持機械式工具於修葺範圍鋸切和鑿開飾面/混凝土，至使鋼筋暴露及無損的混凝土基材。
2. 清除鋼筋上的鐵鏽並於鋼筋掃上底漆。如生鏽鋼筋於除鏽後發現相當低於其原來的大小，必須以相同大小的鋼筋作更換。現有/新造鋼筋的重疊長度須視乎使用的修葺砂漿種類並須按照供應商的指引進行。
3. 按照供應商的指引，使用現有專門修葺用砂漿配套。
4. 於縱向和橫向的鋼筋施工工序1至3。
5. 修整及修復主結構受影響範圍。
6. 移除竹棚架並清理工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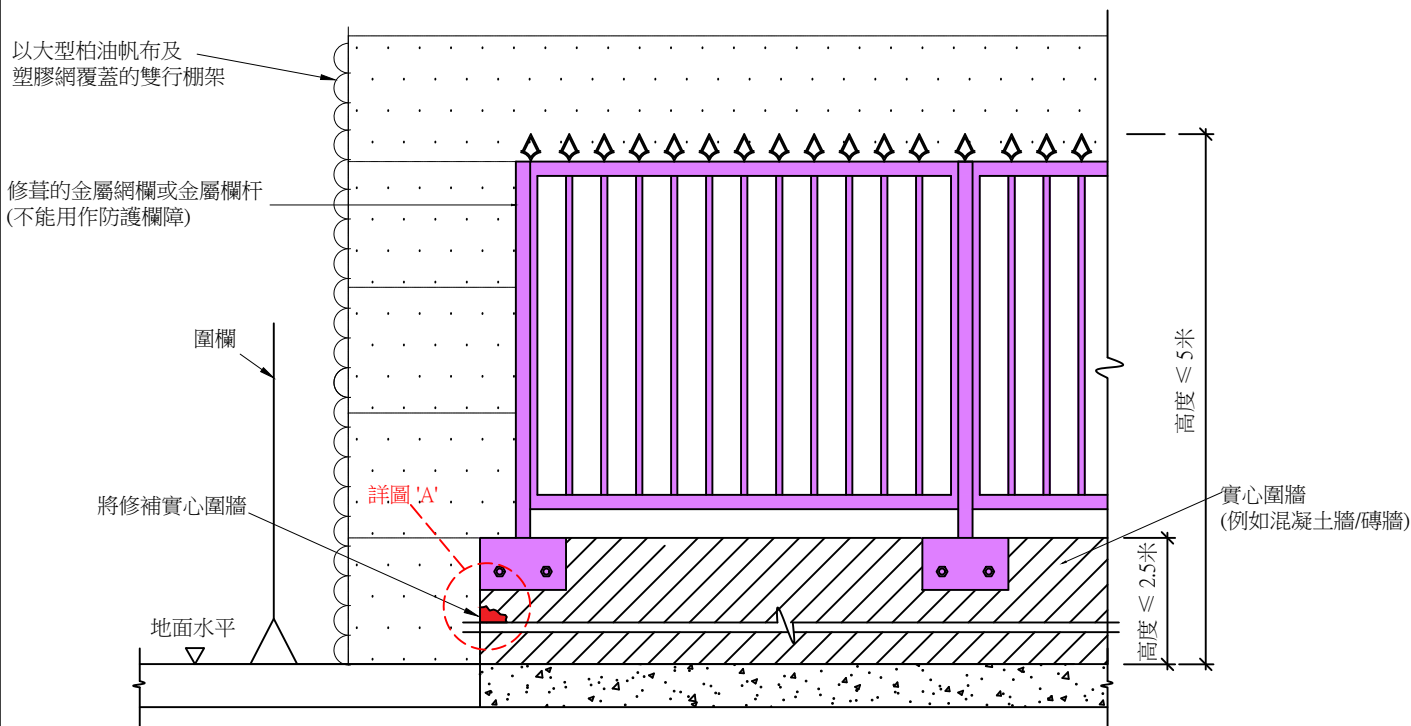


更換混凝土牆的損壞鋼筋

切面圖 A - A



詳圖 'A' - 混凝土牆修葺



一般說明：

立面圖

- 進行的工程須遵守《建築物條例》及其他法例的規定（詳情可參閱指引的第3及10章）。
- 所有工程應符合以下作業守則/標準；
  - 《建築物（建造）規例》
  - 《2011年鋼結構作業守則》
  - 《混凝土結構作業守則2013年》
  - 混凝土需符合 CS1:2010
- 新結構所使用的空心鋼管須為S275第J0H 級別並符合BS EN 10210的要求，鋼角須為S275第J0級別並符合BS EN 10056，鋼板須為S275第J0級別並符合BS EN 10029的要求而其他的結構鋼須為S275第J0級別並符合BS EN 10025的要求，並須熱鍍鋅至符合BS EN ISO 1461：2009的要求。
- 所有焊接應符合BS EN 1011-1：2009，及所有焊接工程需由合資格的焊接工進行。
- 混凝土等級假設為等級30及有25毫米混凝土保護層。
- 鋼筋須為500B級別鋼筋，其特徵強度標準值為500牛頓/平方毫米並符合CS2：2012。
- 除非另有規定，錨固及搭接部份分別為鋼筋直徑的40倍及56倍。

準備工作：

- 工程展開前取得原有設計圖則/資料以作參考。
- 如需要，須通知公用事業的公司或所屬部門。
- 工程展開前對主結構/現存狀況進行勘察。
- 取得屋宇署的核准圖則，在進行結構修復工程時作參考之用。

安全和預防措施：

- 以圍欄把工地與公眾分隔。
- 竹棚架詳圖可參閱以下圖則編號 GN-1所示的：
  - 圖4: 雙行竹棚架上的工作台。

工序：

- 在拆除工程展開前須關閉或移除附近相關的機電設施。
- 移除受損的金屬網欄或欄杆部份，並切成小塊。
- 拆除工程造成的碎片需放入袋，並經主建築物的通道收回作建築廢物處置。
- 修整及復原金屬網欄或欄杆。
- 修整及復原主結構受影響範圍。
- 拆除竹棚架並清理工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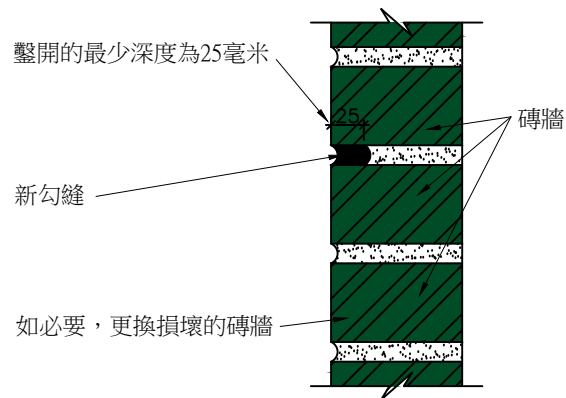
磚牆

- 拆除受到維修工作影響的網欄/欄杆。
- 檢視牆身損壞的位置並鋸切批盪。
- 以手持機械式工具拆除損壞的部分。
- 沿磚牆的斷層線挖出破損/鬆脫的沙漿至最少25毫米深。
- 用新磚更換損壞的磚。
- 在露出的填縫重新以1比3水泥砂漿作勾縫。
- 重新安裝網欄/金屬欄杆。
- 修整及復原主結構受影響範圍。
- 拆卸竹棚架並清理工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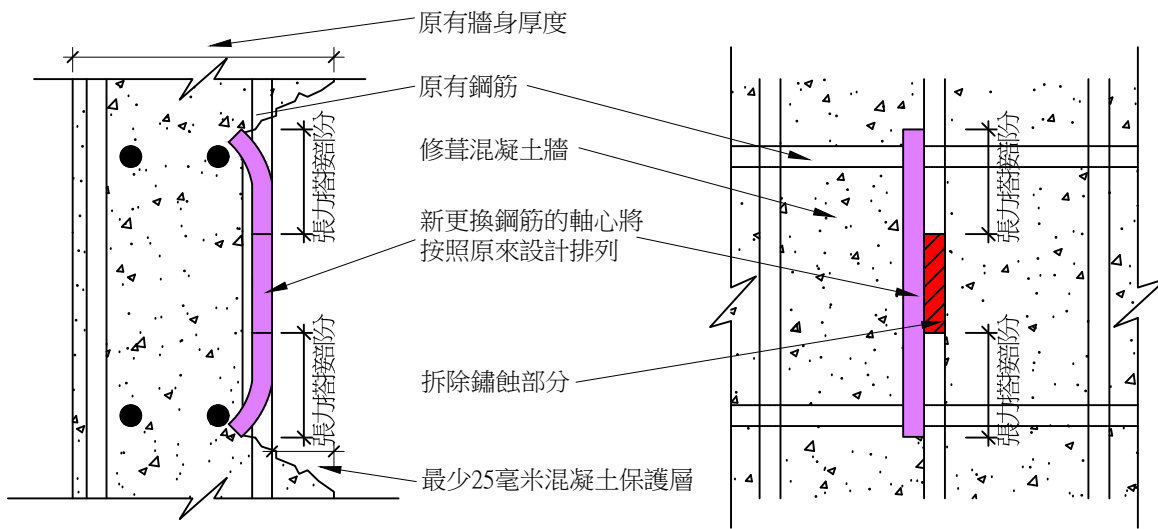
混凝土牆

- 拆除受到維修工作影響的網欄/欄杆。
- 使用手持機械式工具於修葺範圍鋸切和鑿開飾面/混凝土，至使鋼筋暴露及無損的混凝土基材。
- 清除鋼筋上的鐵鏽並於鋼筋掃上底漆。如生鏽鋼筋於除鏽後發現相當低於其原來的大小，必須以相同大小的鋼筋作更換。現有/新造鋼筋的重疊長度須視乎使用的修葺砂漿種類並須按照供應商的指引進行。
- 按照供應商的指引，使用現有專門修葺用砂漿配套。
- 於縱向和橫向的鋼筋施行工序1至3。
- 重新安裝網欄/金屬欄杆。
- 修整及復原主結構受影響範圍。
- 移除竹棚架並清理工地。

註：此工程不包括指定豁免工程第6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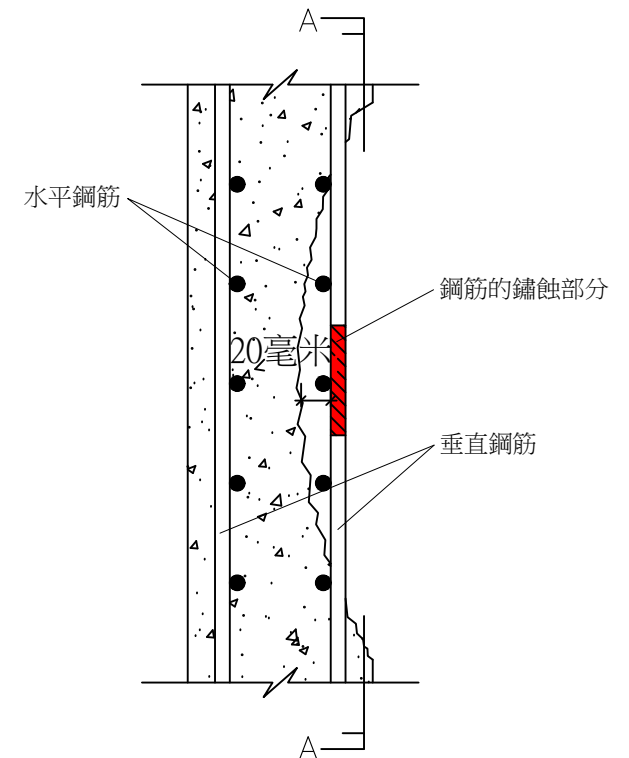


詳圖 'A'  
(磚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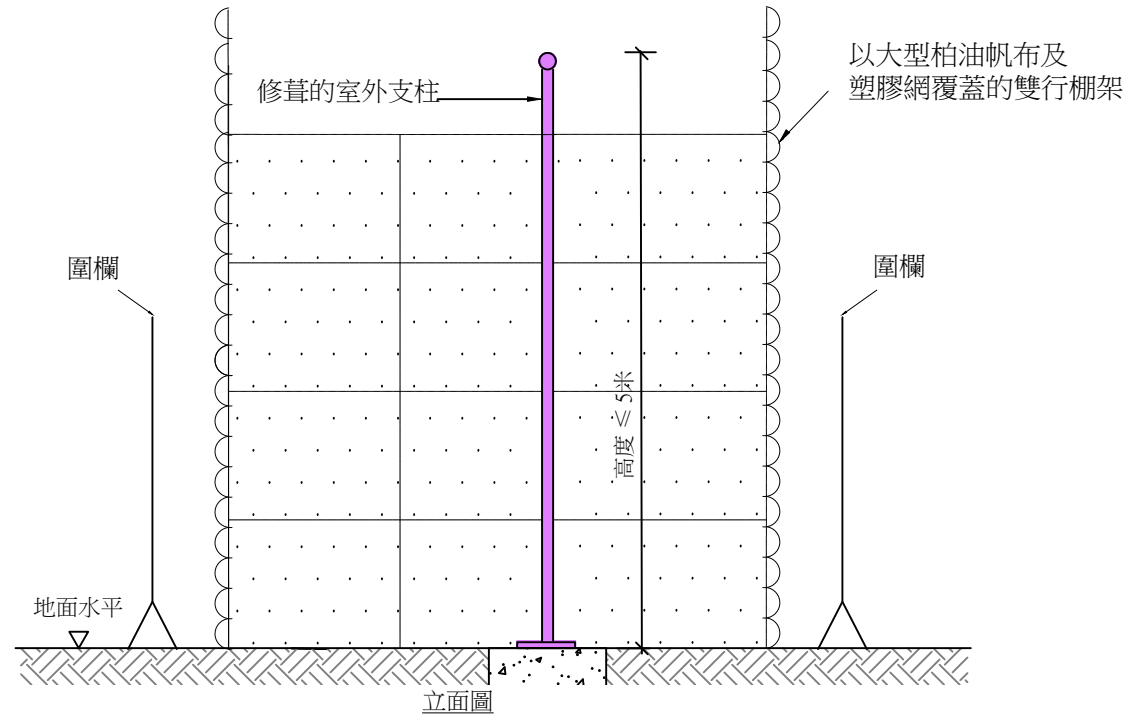


更換混凝土牆的損壞鋼筋

切面圖 A - A



詳圖 'A' - 混凝土牆修葺



一般說明：

1. 進行的工程須遵守《建築物條例》及其他法例的規定（詳情可參閱指引的第3及10章）。
2. 所有工程應符合以下作業守則 / 標準；
  - 《建築物（建造）規例》
  - 《2011年鋼材的結構作業守則》
3. 新結構所使用的空心鋼管須為S275第J0H 級別並符合BS EN 10210的要求，鋼角須為S275第J0級別並符合BS EN 10056，鋼板須為S275第J0級別並符合BS EN 10029的要求而其他的結構鋼須為S275第J0級別並符合BS EN 10025的要求，並須熱鍍鋅至符合BS EN ISO 1461：2009的要求。
4. 所有焊接應符合BS EN 1011-1：2009，及所有焊接工程需由合資格的焊接工進行。

準備工作：

1. 工程展開前取得原有設計圖則／資料以作參考。
2. 假若工程牽涉公用設施，須通知公用事業的公司或所屬部門。
3. 工程展開前對主結構／現存狀況進行勘察。
4. 取得屋宇署的核准圖則，在進行結構修復工程時作參考之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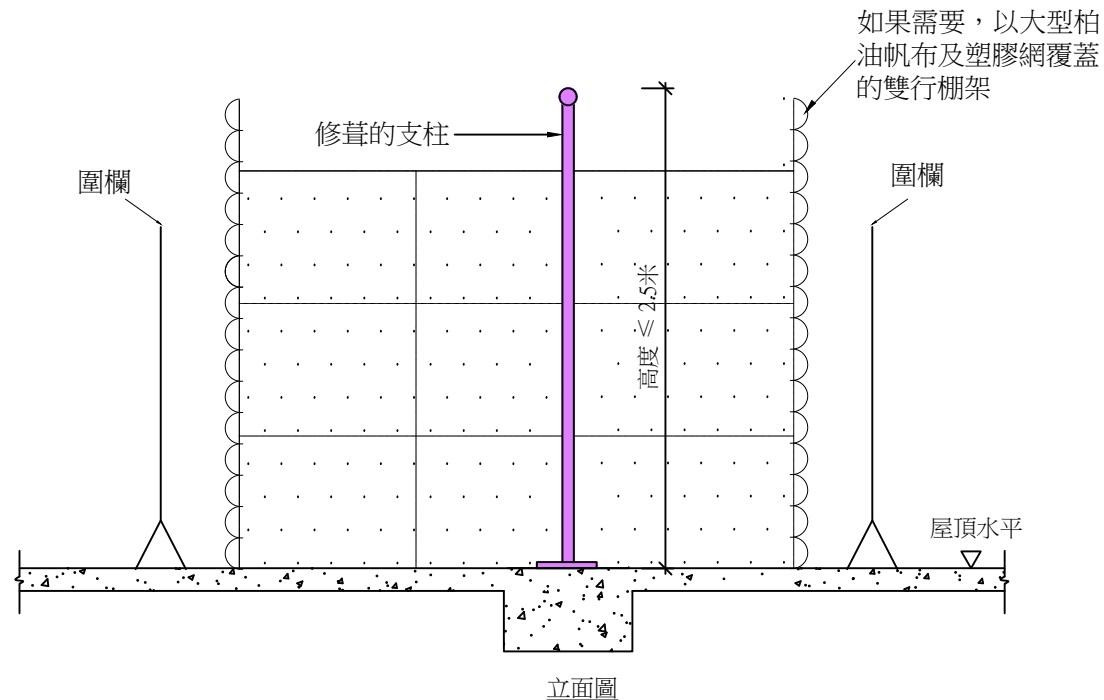
安全和預防措施：

1. 以圍欄把工地與公眾分隔。
2. 竹棚架詳圖可參閱以下圖則編號 GN-1所示的圖：
  - 圖4: 雙行竹棚架上的工作台。

工作程序：

1. 在拆除工程展開前須關閉或移除附近相關的機電設施。
2. 修葺支柱。
3. 復原主結構受影響範圍。
4. 拆除竹棚架並清理工地。

註：此工程不包括指定豁免工程第17項



一般說明：

1. 進行的工程須遵守《建築物條例》及其他法例的規定（詳情可參閱指引的第3及10章）。
2. 所有工程應符合以下作業守則 / 標準；
  - 《建築物（建造）規例》
  - 《2011年鋼材的結構作業守則》
3. 新結構所使用的空心鋼管須為S275第J0H 級別並符合BS EN 10210的要求，鋼角須為S275第J0級別並符合BS EN 10056，鋼板須為S275第J0級別並符合BS EN 10029的要求而其他的結構鋼須為S275第J0級別並符合BS EN 10025的要求，並須熱鍍鋅至符合BS EN ISO 1461：2009的要求。
4. 所有焊接應符合BS EN 1011-1：2009，及所有焊接工程需由合資格的焊接工進行。

準備工作：

1. 工程展開前取得原有設計圖則／資料以作參考。
2. 如有工程涉及公用設施，通知公用事業的所屬公司或部門。
3. 工程展開前對主結構／現存狀況進行勘察。
4. 取得屋宇署的核准圖則，在進行結構修復工程時作參考之用。

安全和預防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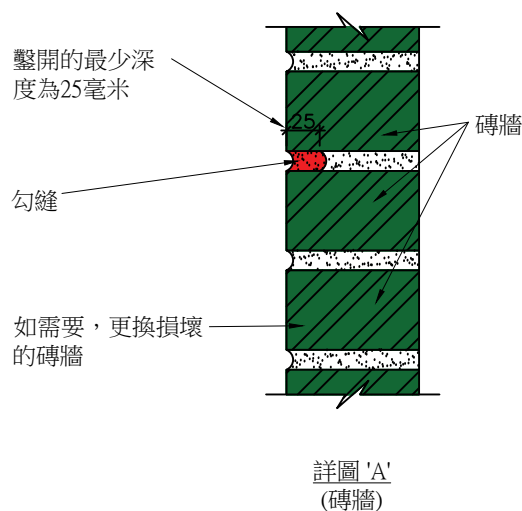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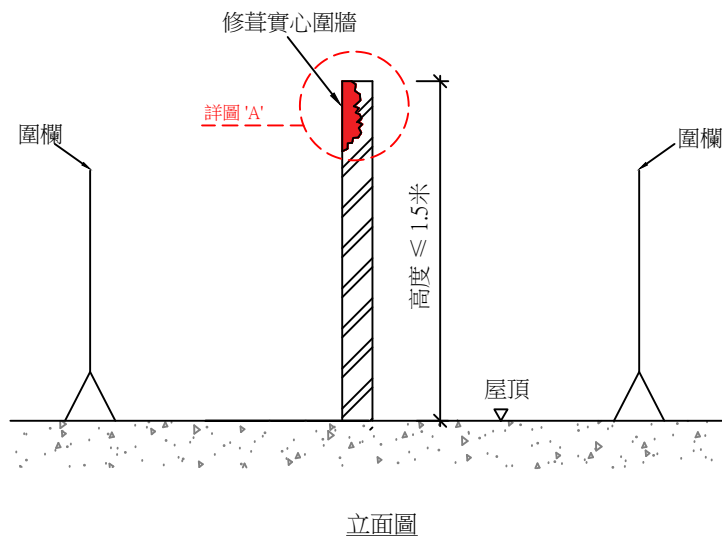
1. 以圍欄把工地與公眾分隔。
2. 竹棚架詳圖可參閱以下圖則編號 GN-1所示的圖：
  - 圖4：雙行竹棚架上的工作台。

工作程序：

1. 在拆除工程展開前須關閉或移除附近相關的機電設施。
2. 修葺支柱。
3. 復原受影響範圍。
4. 拆除竹棚架並清理工地。

註：此工程不包括指定豁免工程第19項





一般說明：

1. 進行的工程須遵守《建築物條例》及其他法例的規定（詳情可參閱指引的第3及10章）。
2. 所有工程應符合以下作業守則/標準：
  - 《建築物（建造）規例》
  - 《混凝土的結構作業守則2013年》
  - 混凝土需符合 CS1:2010
3. 混凝土等級假設為等級30及有25毫米混凝土保護層。
4. 鋼筋須為500B級別鋼筋，其特徵強度標準值為500牛頓/平方毫米並符合CS2：2012。
5. 除非另有規定，錨固及搭接部份分別為鋼筋直徑的40倍及56倍。

準備工作：

1. 工程展開前取得原有設計圖則/資料以作參考。
2. 如需要，須通知公用事業的公司或所屬部門。
3. 工程展開前對主結構/現存狀況進行勘察。
4. 取得屋宇署的核准圖則，在進行結構修復工程時作參考之用。

安全和預防措施：

1. 以圍欄把工地與公眾分隔。
2. 竹棚架詳圖可參閱以下圖則編號 GN-1所示的圖：
  - 圖4: 雙行竹棚架上的工作平台。

工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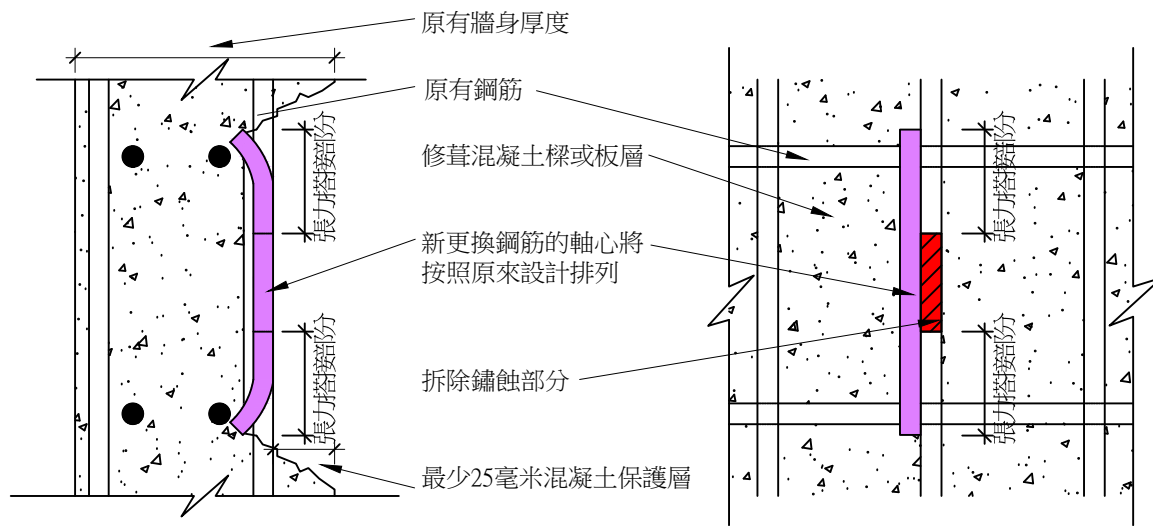
磚牆

1. 檢視牆身損壞的位置並鋸切批盪。
2. 以手持機械式工具拆除損壞的部分。
3. 沿磚牆的斷層線挖出破損/鬆脫的沙漿至最少25毫米深。更換損壞的磚。
4. 在露出的接縫重新以1比1水泥砂漿作勾縫。
5. 如需要，在牆上蓋上20毫米厚以1比3水泥砂漿作批盪。
6. 修整及修原主結構受影響範圍。
7. 拆卸竹棚架並清理工地。

混凝土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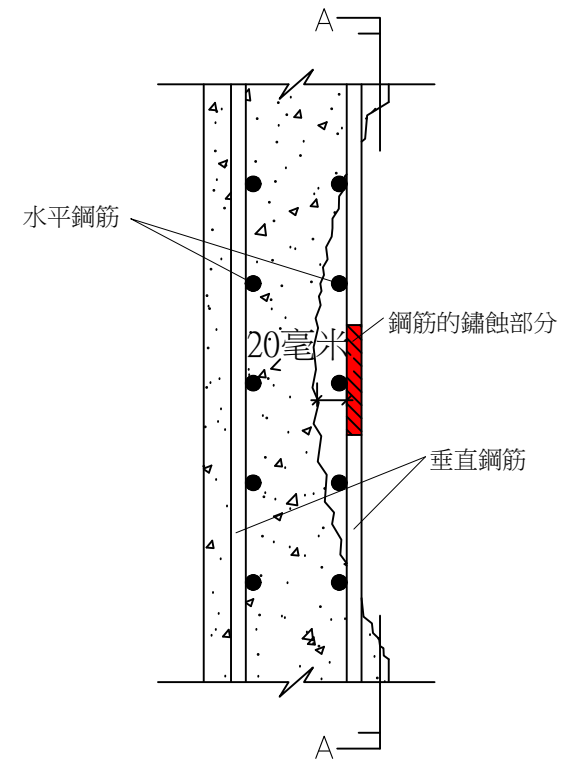
1. 使用手持機械式工具於修葺範圍鋸切和鑿開飾面/混凝土，至使鋼筋暴露及無損的混凝土基材。
2. 清除鋼筋上的鐵鏽並於鋼筋掃上底漆。如生鏽鋼筋於除鏽後發現相當低於其原來的大小，必須以相同大小的鋼筋作更換。現有/新造鋼筋的重疊長度須視乎使用的修葺砂漿種類並須按照供應商的指引進行。
3. 按照供應商的指引，使用現有專門修葺用砂漿配套。
4. 於縱向和橫向的鋼筋施工工序1至3。
5. 修整及修復主結構受影響範圍。
6. 移除竹棚架並清理工地。

註：此工程不包括指定豁免工程第20項。  
牆壁並非用作防護欄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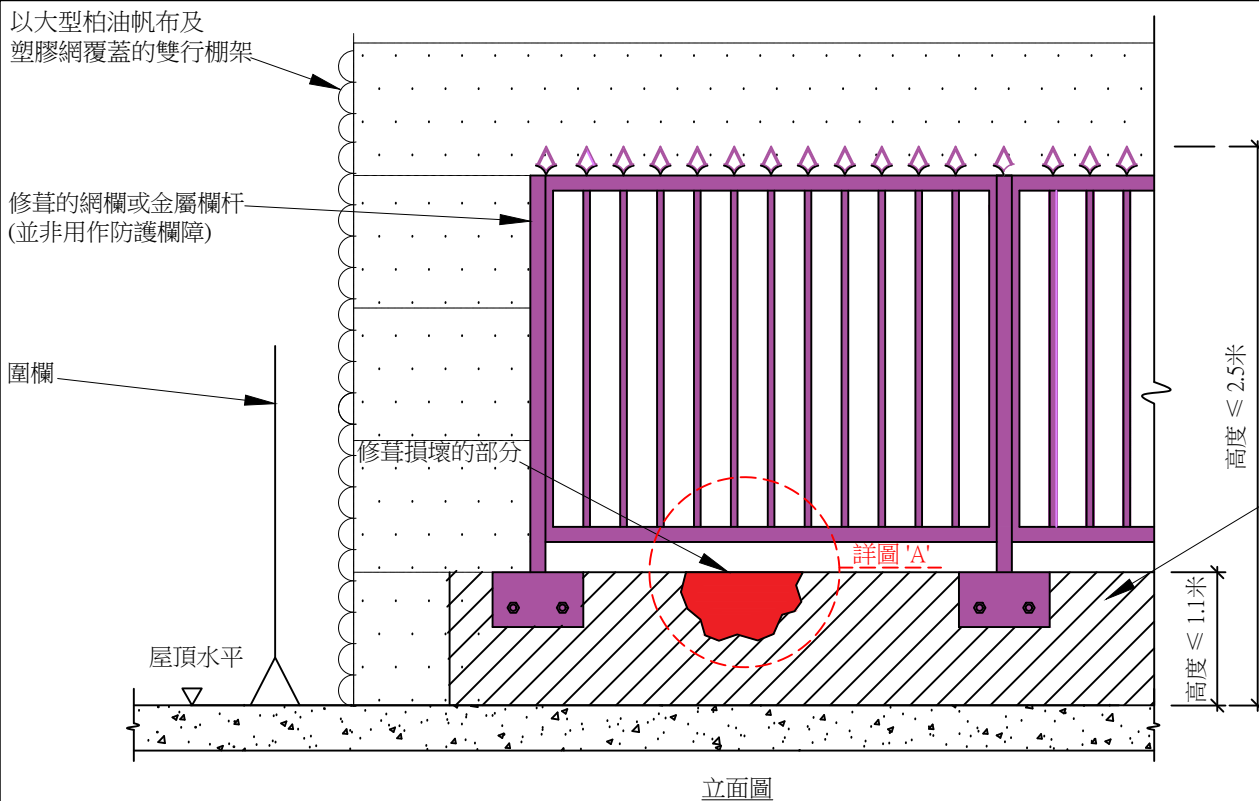


更換混凝土牆的損壞鋼筋

切面圖 A - A



詳圖 'A' - 混凝土牆修葺



安全和預防措施：

1. 以圍欄把工地與公眾分隔。
2. 竹棚架詳圖可參閱以下圖則編號 GN-1所示的圖：
  - 圖4: 雙行竹棚架上的工作台。

工序：  
網欄或金屬欄杆

1. 在拆除工程展開前須關閉或移除附近相關的機電設施。
2. 移除受損的金屬網欄或欄杆部份，並切成小塊。
3. 拆除工程造成的碎片需放入袋，並經主建築物的通道收回作建築廢物處置。
4. 修整及修復金屬網欄或欄杆。
5. 修整及修復主結構受影響範圍。
6. 拆除竹棚架並清理工地。

磚牆

1. 拆除受到維修工作影響的網欄/欄杆。
2. 檢視牆身損壞的位置並鋸切批盪。
3. 以手持機械式工具拆除損壞的部分。
4. 沿磚牆的斷層線挖出破損/鬆脫的沙漿至最少25毫米深。
5. 更換損壞的磚。
6. 在露出的填縫重新以1比3水泥砂漿作勾縫。
7. 重新安裝網欄/金屬欄杆。
8. 修整及修復主結構受影響範圍。
9. 拆卸竹棚架並清理工地。

混凝土牆

1. 拆除受到維修工作影響的網欄/欄杆。
2. 使用手持機械式工具於修葺範圍鋸切和鑿開飾面/混凝土，至使鋼筋暴露及無損的混凝土基材。
3. 清除鋼筋上的鐵鏽並於鋼筋掃上底漆。如生鏽鋼筋於除鏽後發現相當低於其原來的大小，必須以相同大小的鋼筋作更換。現有/新造鋼筋的重疊長度須視乎使用的修葺砂漿種類並須按照供應商的指引進行。
4. 按照供應商的指引，使用現有專門修葺用砂漿配套。
5. 於縱向和橫向的鋼筋施行工序1至3。
6. 重新安裝網欄/金屬欄杆。
7. 修整及修復主結構受影響範圍。
8. 移除竹棚架並清理工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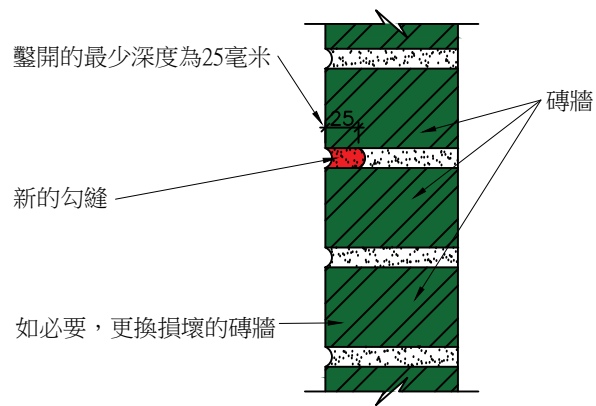
註：此工程不包括指定豁免工程第18項  
網欄或金屬欄杆並非用作防護欄障。

一般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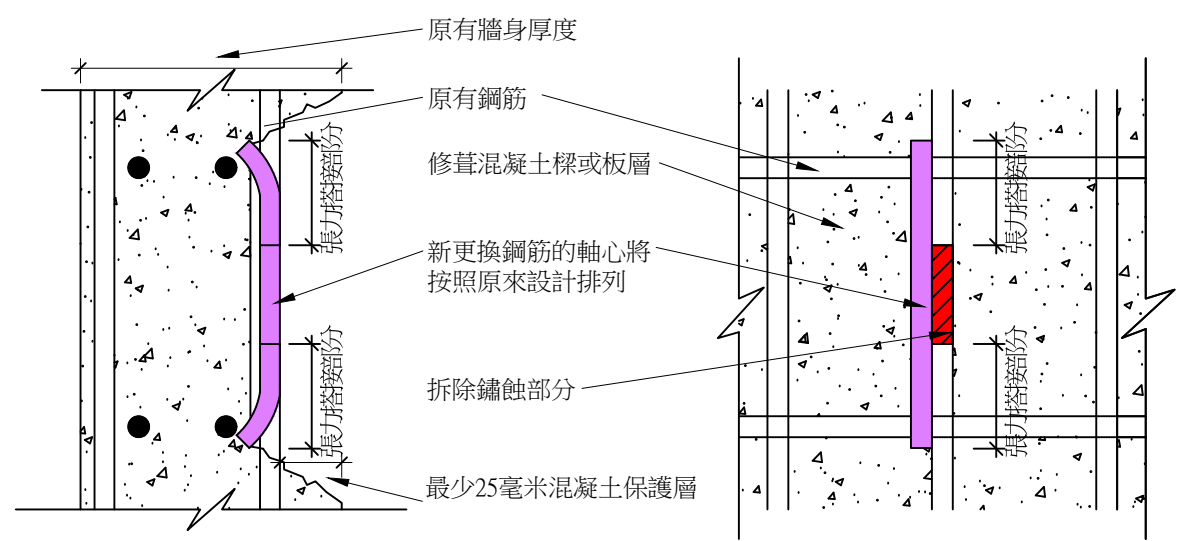
1. 進行的工程須遵守《建築物條例》及其他法例的規定（詳情可參閱指引的第3及10章）。
2. 所有工程應符合以下作業守則/標準；
  - 《建築物（建造）規例》
  - 《2011年鋼結構作業守則》
  - 《混凝土結構作業守則2013年》
  - 混凝土需符合 CS1:2010
3. 所使用的結構鋼應符合需為S275第J0/J0H級別BS EN 10025的要求，並符合BS EN 10210空心鋼、符合BS EN 10056鋼角及符合BS EN 10029鋼板的要求，並需要熱鍍鋅，符合BS EN ISO 1461：2009。
4. 所有焊接應符合BS EN 1011-1:2009，及所有焊接工程需由合資格的焊工進行。
5. 混凝土等級假設為等級30及有25毫米混凝土保護層。
6. 鋼筋須為500B級別鋼筋，其特徵強度標準值為500牛頓/平方毫米並符合CS2：2012。
7. 除非另有規定，錨固及搭接部份分別為鋼筋直徑的40倍及56倍。

準備工作：

1. 工程展開前取得原有設計圖則/資料以作參考。
2. 如需要，須通知公用事業的公司或所屬部門。
3. 工程展開前對主結構/現存狀況進行勘察。
4. 取得屋宇署的核准圖則，在進行結構修復工程時作參考之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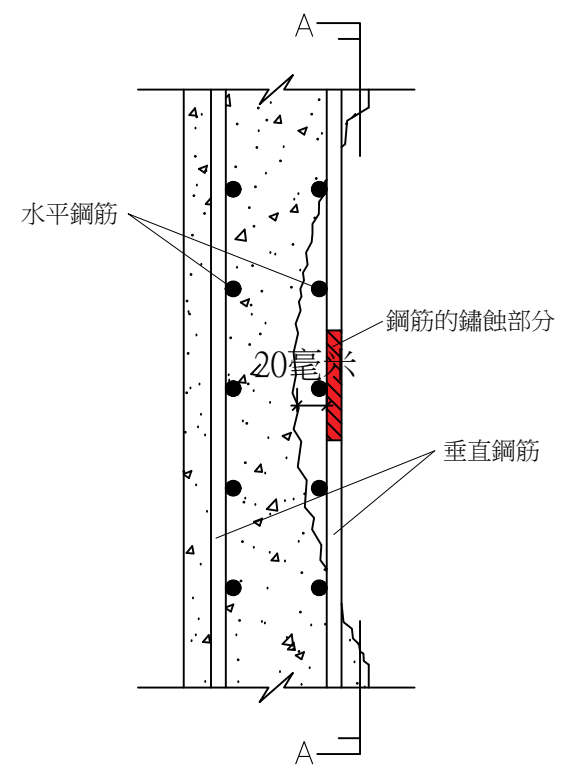


詳圖 'A'  
(適用於磚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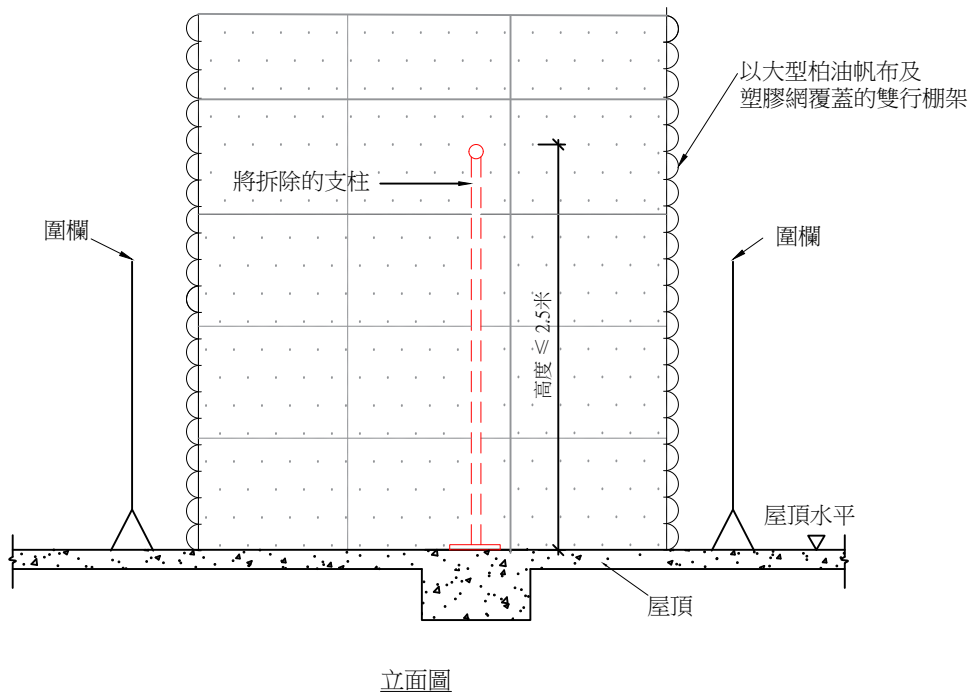


更換混凝土牆的損壞鋼筋

切面圖 A - A



詳圖 'A' - 混凝土牆修葺



一般說明：

1. 進行的工程須遵守《建築物條例》及其他法例的規定（詳情可參閱指引的第3及10章）。

準備工作：

1. 工程展開前對主結構／現存狀況進行勘察。
2. 取得屋宇署的核准圖則，在進行結構修復工程時作參考之用。
3. 如必要，須通知公用事業的公司或所屬部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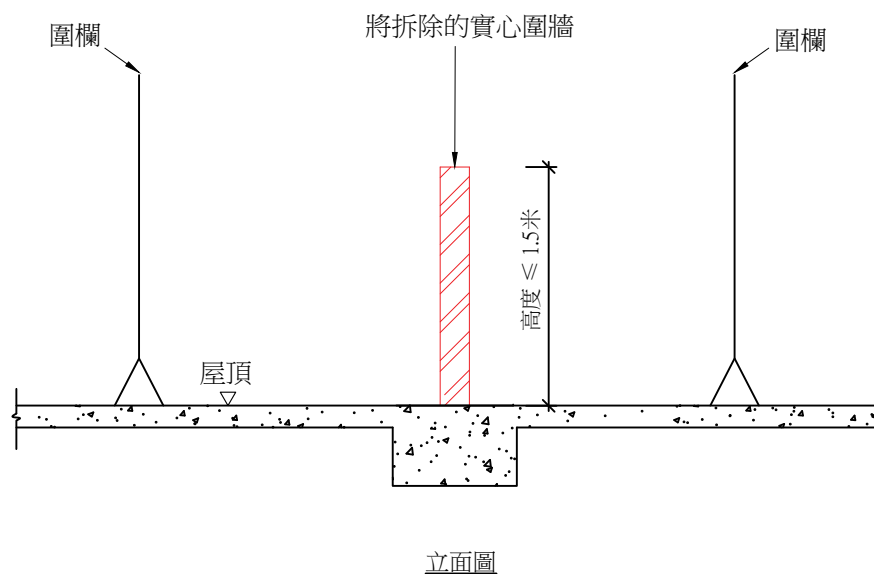
安全及預防措施：

1. 以圍欄把工地與公眾分隔，並在需要時安排改道措施。
2. 竹棚架詳圖可參閱以下圖則編號GN-1所示的圖：
  - 圖4：雙行竹棚架的工作台
3. 被拆除的部份不可存放於在屋頂上。
4. 參考《建築物拆卸作業守則2004》

工序：

1. 在拆除之前切斷可能受到工程影響的所有機電設施。
2. 以鋼絲及絞車固定支柱於現有建築以防止支柱突然倒塌。
3. 移除支柱上所有的設施。
4. 切割支柱（如有需要，由頂到底切割成小塊）和慢慢移至天台方便處置建築廢物。
5. 已移除的支柱和小塊不可堆積在天台，需立即以建築廢物處理。
6. 須於《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中列出的訂明設施處置廢物。
7. 修整及復原主結構受影響範圍。
8. 拆卸竹棚架並清理工地。

註：此工程不包括指定豁免工程第19項



一般說明：

1. 進行的工程須遵守《建築物條例》及其他法例的規定（詳情可參閱指引的第3及10章）。

準備工作：

1. 工程展開前對主結構／現存狀況進行勘察。
2. 取得屋宇署的核准圖則，在進行結構修復工程時作參考之用。

安全及預防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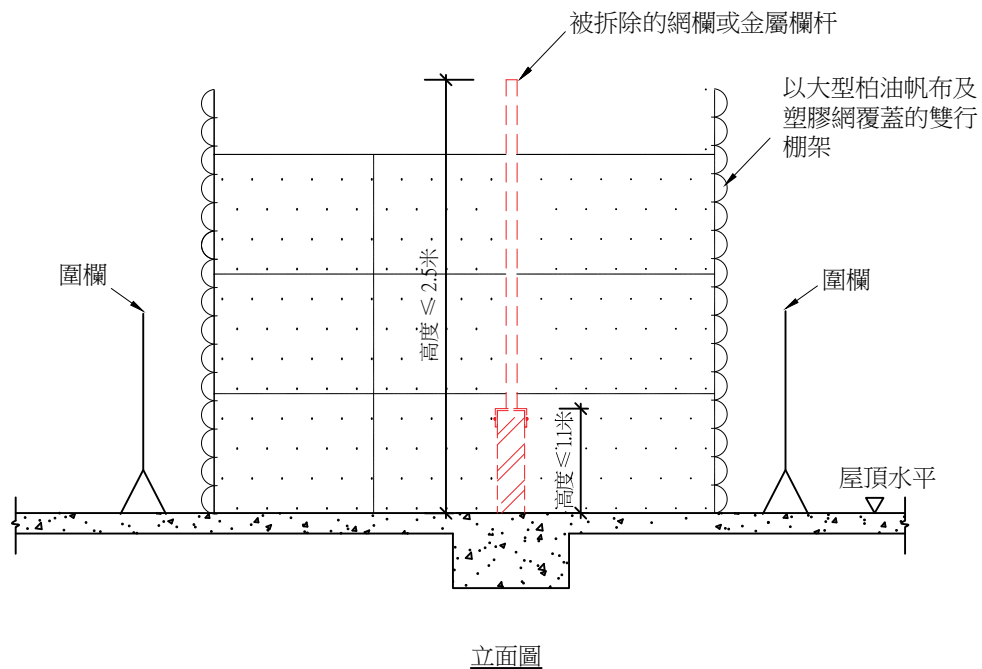
1. 以圍欄把工地與公眾分隔，並在需要時安排改道措施。
2. 被拆除的部份不可存放於在屋頂上。
3. 參考《建築物拆卸作業守則2004》

工序：

1. 在拆除之前切斷可能受到工程影響的所有機電設施。
2. 以鋼絲及絞車固定支柱於現有建築以防止支柱突然倒塌。
3. 移除圍牆上所有的設施。
4. 移除圍牆（如有需要，由頂到底切割成小塊）。相關承建商可參考《建築物拆卸作業守則2004》圖4.6。
5. 已移除的圍牆和小塊不可堆積在天台，需立即以建築廢物處理。
6. 須於《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中列出的訂明設施處置廢物。
7. 修整及復原主結構受影響範圍。
8. 拆卸竹棚架並清理工地。

註：此工程不包括指定豁免工程第20項





一般說明：

1. 進行的工程須遵守《建築物條例》及其他法例的規定（詳情可參閱指引的第3及10章）。

準備工作：

1. 工程展開前對主結構／現存狀況進行勘察。
2. 取得屋宇署的核准圖則，在進行結構修復工程時作參考之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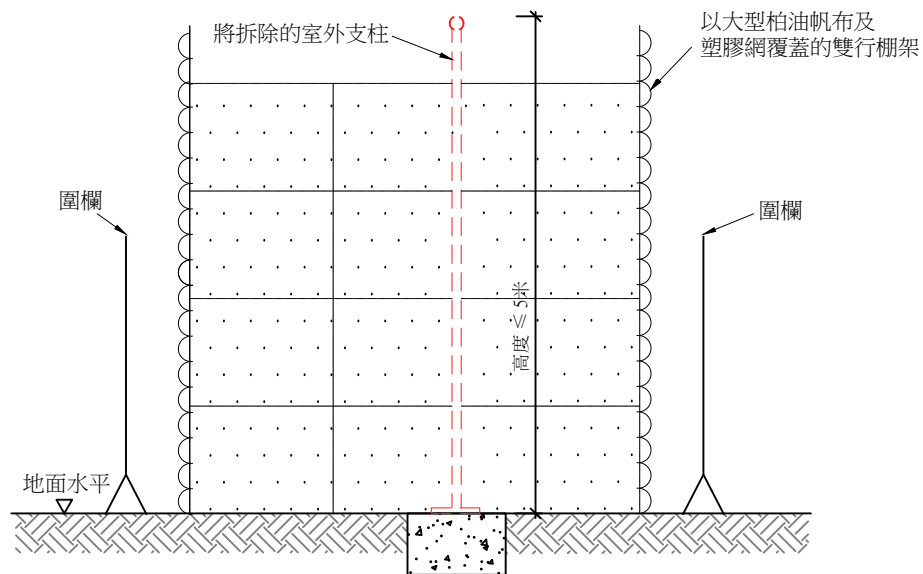
安全及預防措施：

1. 以圍欄把工地與公眾分隔，並在需要時安排改道措施。
2. 竹棚架詳圖可參閱以下圖則編號GN-1所示的圖：
  - 圖4：雙行竹棚架的工作台
3. 被拆除的部份不可存放於在屋頂上。
4. 參考《建築物拆卸作業守則2004》

工序：

1. 在拆除之前切斷可能受到工程影響的所有機電設施。
2. 以鋼絲及絞車固定支柱於現有建築以防止支柱突然倒塌。
3. 移除網欄或金屬欄杆鬆脫部分。
4. 移除網欄或金屬欄杆（如有需要，由頂到底切割成小塊），慢慢移至天台方便處置建築廢物。
5. 如有需要，由頂到底移除圍牆。
6. 已移除的網欄或金屬欄杆可堆積在天台，需立即以建築廢物處理。
7. 須於《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中列出的訂明設施處置廢物。
8. 修整及復原主結構受影響範圍。
9. 拆卸竹棚架並清理工地。

註：此工程不包括指定豁免工程第18項



立面圖

一般說明：

1. 進行的工程須遵守《建築物條例》及其他法例的規定（詳情可參閱指引的第3及10章）。

準備工作：

1. 工程展開前對主結構／現存狀況進行勘察。
2. 取得屋宇署的核准圖則，在進行結構修復工程時作參考之用。
3. 如必要，須通知公用事業的公司或所屬部門。

安全及預防措施：

1. 以圍欄把工地與公眾分隔，並在需要時安排改道措施。
2. 竹柵架詳圖可參閱以下圖則編號GN-1所示的圖：
  - 圖4：雙行竹柵架的工作台
3. 參考《建築物拆卸作業守則2004》

工序：

1. 在拆除之前切斷可能受到工程影響的所有機電設施。
2. 以鋼絲及絞車固定支柱於現有建築以防止支柱突然倒塌。
3. 移除支柱上所有的設施。
4. 切割支柱（如有需要，由頂到底切割成小塊）和慢慢移至地面方便處置建築廢物。
5. 已移除的支柱和小塊不可堆積在天台，需立即以建築廢物處理。
6. 須於《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中列出的訂明設施處置廢物。
7. 修整及復原主結構受影響範圍。
8. 拆卸竹柵架並清理工地。

註：此工程不包括指定豁免工程第17項

# 附錄 X

窗或玻璃外牆  
用作防護欄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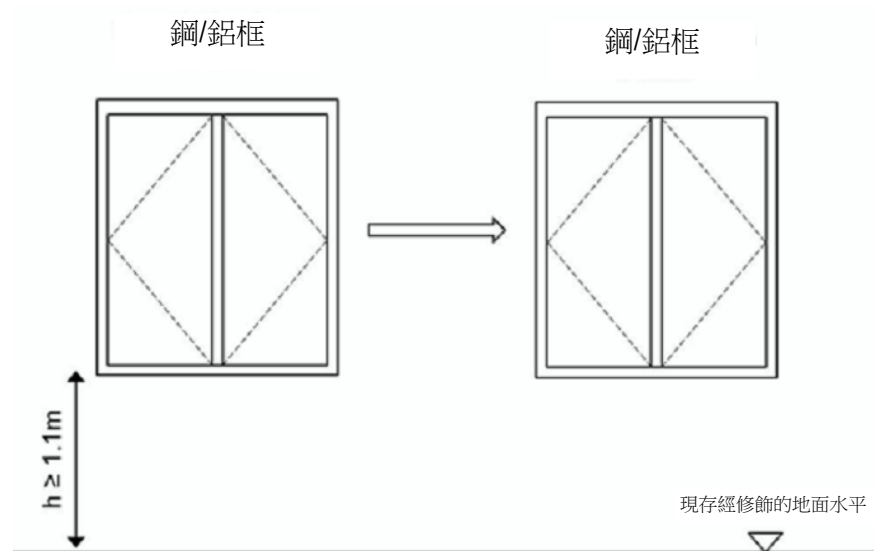
### 鋁窗一般說明(所有個案):

1. 所有固定耳鐵必須以不銹鋼或熱浸鍍鋅鋼製成，物料的厚度最少須有1.5毫米，而兩塊固定耳鐵由中點至中點的距離最多為300毫米。
2. 窗戶所有結構構件的鋁金屬厚度必須最少有2毫米，而豎框截面的深度則不得少於38毫米。
3. 四桿式窗鉸必須以不銹鋼製成，並設有可調教的定位滑塊，而其不銹鋼桿的厚度須不少於2.5毫米。
4. 在安裝窗鉸時須使用不銹鋼鉚釘／螺絲。
5. 將窗鉸的每支底桿及頂桿安裝在窗框及可開啓窗扇時，須最少使用三根直徑為4.8毫米的不銹鋼鉚釘或直徑為5毫米的不銹鋼螺絲。
6. 必須仔細考慮及採取措施以防止不同金屬之間的接觸。
7. 須採用穩固的機械安裝法進行安裝，例如在有關切面內插入一塊厚度不少於3毫米的不銹鋼或熱浸鍍鋅鋼片或鋼條／鋼角，以便為螺絲提供足夠的螺紋。另一方法是將安裝窗鉸的窗切面局部加厚至不少於5毫米。
8. 四桿式窗鉸的長度最少應為側掩式掩窗闊度的60%。

### 加固工程一般說明(個案B 及 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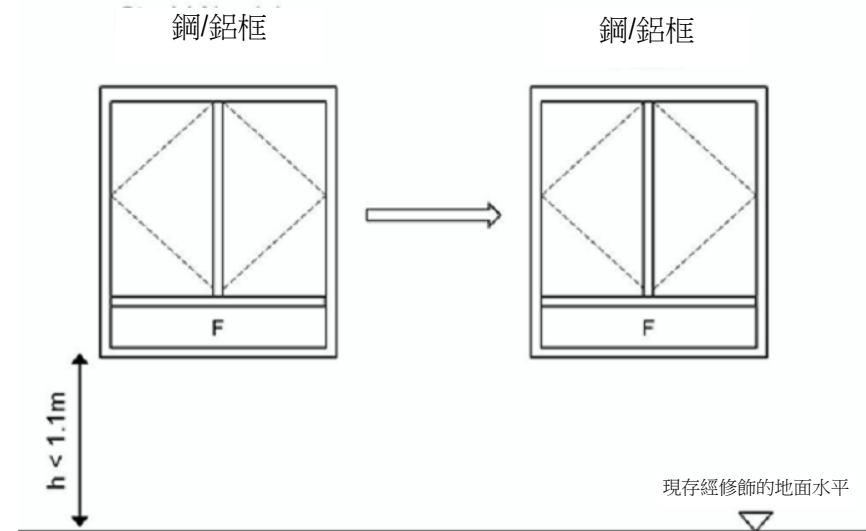
1. 該窗或玻璃外牆的最高點與地面的距離不多於100米。
2. 不可改動外牆開口。
3. C(I)類型加固工程如涉及橫杆截面B或截面C，以及C(II)類型加固工程如涉及豎框，須以中點至中點距離為300毫米的圓頭螺絲，將適當尺寸的鍍鋅扁鋼固定在距離經修飾的地面水平或豎框1100毫米的橫杆內，該鍍鋅扁鋼的闊度或高度須橫跨整個外牆開口，其兩端須穩固地安裝在窗戶的主框。所有結構鋼鐵板須為S275級別及符合規範BS EN 10025，並須熱鍍鋅達到BS EN ISO1461的要求。從業員應以瀝青將該鍍鋅鐵與鋁切面分隔。（該顯示埋置鍍鋅扁鋼的照片紀錄須與MW04表格一併呈交。）
4. 根據《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APP-110，該梗窗玻璃應為安全鋼化玻璃或夾疊層玻璃。

個案A :  $h \geq 1.1\text{m}$



- 窗戶主框的建造、改動或修葺須根據小型工程項目第2.8項及其所有規定進行。

個案B :  $h < 1.1\text{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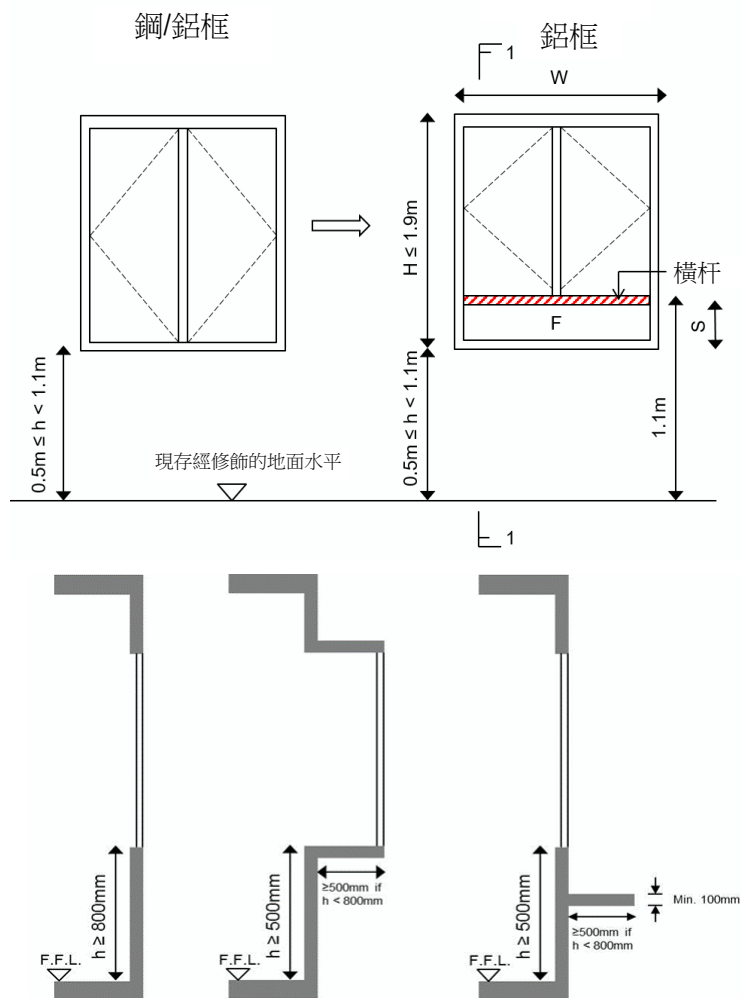


F- 梗窗

- 按原來設計更換窗戶主框工程屬於小型工程項目第2.5及2.8項。

個案C：樓梯（包括樓梯平台）及住用單位的窗或玻璃外牆的C(I)類型加固工程（加固橫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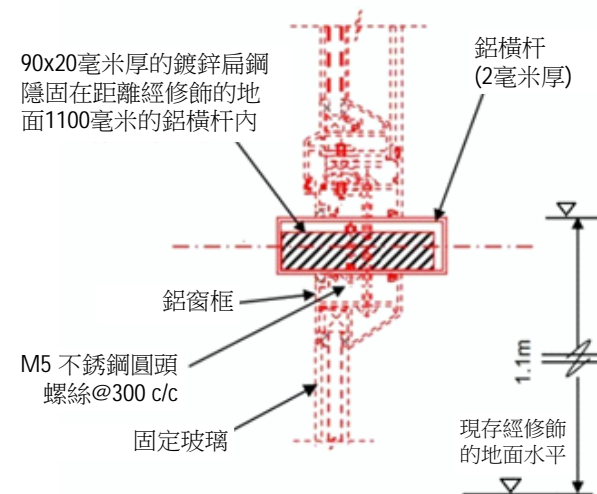
- 更換窗戶主框及C(I)加固工程屬於小型工程項目第2.8項。



h = 窗的最低點與毗鄰經修飾的地面水平的距離  
W = 窗口闊度；H = 窗口高度；S = 梗窗跨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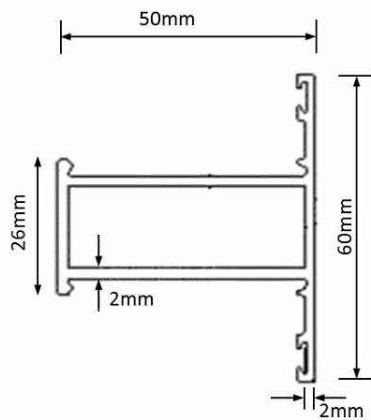
截面圖1-1

備註：如h<800毫米，應如上圖所示，窗在窗台上須伸出≥500毫米，或厚度最少達100毫米的混凝土伸出物自窗下方的外牆伸出≥500毫米。否則加固工程並不適用，而有關工程將涉及小型工程項目第1.6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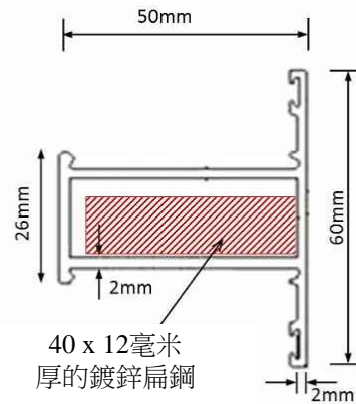


須符合《2011年建築物消防安全守則》第C11.1節有關阻止火勢沿外牆蔓延的防護規定(窗戶的設計及安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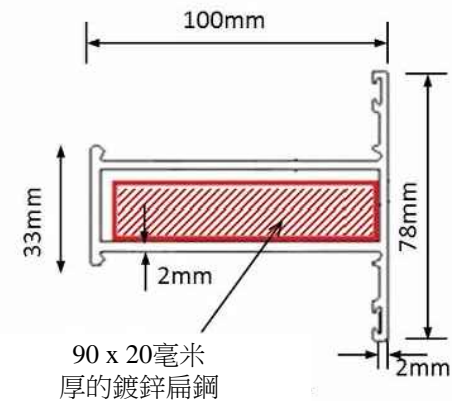




橫杆截面A



橫杆截面B



橫杆截面C

(以上詳圖所示的尺寸均為最小值)

C(I)類型加固工程中按窗戶闊度劃分的橫杆尺寸:

W \ h	500 – 1100毫米*
≤700毫米	26 x 50 x 2毫米厚的鋁擠型 (橫杆截面A)
≤1200毫米	40 x 12毫米厚的鍍鋅扁鋼埋置在26 x 50 x 2毫米厚的鋁擠型內 (橫杆截面B)
≤2500毫米	90 x 20毫米厚的鍍鋅扁鋼埋置在78 x 100 x 2毫米厚的鋁擠型內 (橫杆截面C)

按梗窗玻璃跨度劃分的梗窗玻璃尺寸及種類:

最大跨度	玻璃種類
≤300毫米	6毫米鋼化玻璃 或 4毫米+0.38毫米聚乙烯醇縮丁醛+4毫米夾疊層玻璃
≤600毫米	6毫米鋼化玻璃 或 8毫米+0.38毫米聚乙烯醇縮丁醛+8毫米夾疊層玻璃

\*有關設計及安裝窗或玻璃外牆的主框最低點與現存經修飾的地面水平的距離須符合《2011年建築物消防安全守則》第C11.1條有關阻止火勢沿外牆蔓延的防護規定

